戴玄之先生遺著

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

下册

兩龕汪中題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港台书

B928.2
201014
2

戴玄之 遺著

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 下册

暨南大學圖書館藏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 / 戴玄之遺著. -- 初版. -- 臺北市 : 臺灣商務, 民79
冊 ; 公分
ISBN 957-05-0243-6(一套 : 精裝). -- ISBN 957-05-0244-4(一套 : 平裝)

1. 祕密會社 - 中國

546.9 81004797

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 二冊

基本定價十六元

著作者 戴玄之
封面設計 張世雄
校對者 楊小華
發行人 張連生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六一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0244-4（一套：平裝）
ISBN 957-05-0587-7（上冊：平裝）
ISBN 957-05-0588-5（下冊：平裝）

56233

乙、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史論

1.白蓮教的源流

一

白蓮教是中國祕密宗教的主流，自元以降，各祕密宗教非其子孫徒黨，即其支流餘裔，教徒之多，影響之大，源流之長，非任何祕密宗教所能望其項背。其源流有兩說：中國學者多主源於東晉慧遠法師所創的「白蓮社」；日本研究白蓮教的學者如重松俊章，矢野仁一諸氏，多主源於南宋高宗紹興初年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所創的「白蓮懺堂」（即白蓮菜）①。按此二學說，皆似是而非。慧遠於東晉安帝元興元年（四〇二）②與劉遺民、周續之等息心貞信之士百二十三人，在廬山東林寺般若雲臺精舍無量壽佛像前，建齋立誓，共期西方，令劉遺民著文記其事。誓文有「藉芙蓉於中流，蔭瓊柯以詠言」字句，後人遂附會爲慧遠創立白蓮社之始。但其時並未言及立蓮社事。此外，亦別無旁證，郢書燕說，不足征信。蓮社之名，見於中唐，乃妄人雜取舊史採摭無稽傳說而成。至宋，對於「蓮社」的解釋仍極紛歧，如宋，戒珠《淨土往生傳》序謂：「生無量壽國者，寶幢爲之前導，金蓮爲之受質，故名蓮社云。」宋，道誠《釋氏要覽》卷一謂：「蓮社之義，四說不同。一說因東林院中多植白蓮；一

說因彌陀佛國以蓮花九品次第接人；一說嘉此社人不爲名利所污，故名；一說遠公弟子法要以木刻蓮花十二葉，植水中，用機關，凡折一蓮是一時，與刻漏無異，俾體念不失時，故有此名。」湯用彤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一章慧遠與彌陀淨土條言之極詳，無再行探討的必要。至於日本學者以茅子元爲白蓮教的開山祖，亦誤。子元創白蓮懺堂，名爲同修淨業，勸人向善。實則，吃菜事魔，姦穢猥褻。後人不審真僞，誤白蓮懺堂爲白蓮社，將子元列入《淨土聖賢錄》，以訛傳訛，幾成定論。而白蓮懺堂非「白蓮社」，乃「白蓮菜」，有正以事魔之罪者，流子元於江州，宋，志盤《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七云：

「紹興三年，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者，初學於梵法王，依放台宗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勸諸男女，同修淨業，自稱白蓮導師，坐受眾拜，謹葱乳不殺不飲酒，號白蓮菜。受其邪教者，謂之傳道，與之通淫者，謂之佛法。相見傲僧慢人，無所不至。愚夫愚婦轉相誑誘，聚落田里，皆樂其妄。有論於有司者，正以事魔之罪，流於江州，然其餘黨效習，至今為盛。

議曰：嗟夫！天下之事未嘗無弊也。君天下如禹湯而有桀紂。相天下如周召而有斯莽，道本老莊而有歸真靈素，釋本能仁而有清覺子元，信三教皆有其弊也。所謂四土圖者，則竊取台宗格言附以雜偈，卒皆鄙薄言辭。晨朝懺者，則撮略慈聖七懺，別為一本，不識依何行法。偈吟四句，則有類於樵歌；佛念五聲，則何關於十念；號白蓮，妄託於祖，稱導師僭同於佛。假名淨業而專為姦穢之行，猥褻不良，何能具道。」

可見茅子元號白蓮乃「妄託於祖」（祖指慧遠），假名淨業而專爲姦穢之行，實爲吃菜事魔的不法摩尼教徒。故白蓮教源於東晉慧遠及南宋茅子元二說實誤。吾人，必須先對彌勒教、摩尼教、白蓮菜有

所認識、然後纔能找出白蓮教的根源。

二

佛教淨土宗有兩大派：一、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一、彌勒淨土，奉彌勒佛。彌勒受記於釋迦，留住爲世間決疑。佛教徒相傳「彌勒菩薩應三十劫當成無上正真等覺」③。釋迦牟尼佛正法滅後，彌勒佛出現，其時世界是：

「彌勒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瞻部洲（Jambudirpa）廣博嚴淨，無諸荊棘，谿谷堆阜，平正潤澤；金沙覆地，處處皆有清池茂林，名華瑞草，及眾寶聚，更相輝映，甚可愛樂。人皆慈心，修行十善，以修善故，壽命長遠，豐樂安隱。士女殷稠。城邑鄰次，雞飛相及。所營農稼，一營七獲，自然成實，不須耘耨。」④

又《佛說彌勒下生經》云：

「時閻浮地極為平整，如鏡清明，舉閻浮地內，穀食豐賤，人民熾盛，多諸珍寶，諸村落相近，雞鳴相接。是時弊華果樹枯竭穢惡亦自消滅，其餘甘美果樹，香氣殊好者生於地。爾時時氣和適，四時順節，人身之中，無百八患，貪欲、瞋恚、愚癡、不大慇勤，人心均平，皆同一意，相見歡悅，善言相向，言辭一類，無有差別，如彼優單越人而無有異。是時閻浮地內，人民大小皆同一向，無若干之差別也。彼時男女之類，意欲大小便時，地自然開，事訖之後，地便還合。爾時閻浮地內自然生粳米，亦無皮裹，極為香美，食無患苦。所謂金銀、珍寶、車渠、瑪瑙、真珠、琥珀，各散在地，無人省錄。是時人民手執此寶自相

謂曰：『昔者之人，由此實故，更相傷害，繫閉在獄，受無數苦惱，如今此實與瓦石同流，無人守護。』」

佛涅槃後，世界陷入苦境，一切罪惡，次第顯現。至彌勒佛現世後，則立成極樂世界，天下「豐樂安隱」。此說深入人心。南北朝爲中國歷史上最混亂的時間，朝市頻易，戰亂不息，生民塗炭，尤以南朝爲甚；飽受戰禍的人民，無不祈求太平，彌勒佛降生後的「豐樂安隱」，是他們夢寐以求的宿願，適逢其時的傅大士，遂加以利用。大士名翕（一名弘、見《續高僧傳》慧雲傳），字玄風，東陽郡義烏（一名烏傷縣）稽停里人，生於齊明帝建武四年（四九七）五月八日⑤，年二十四，棄家結菴於其縣松山雙檮間，自稱當來解脫善慧大士，修禪遠壑，絕粒長齋。郡守王侏認爲妖妄，加以幽禁。釋還後說：「我從兜率宮來，爲說無上菩提，昔隱此事，今不覆藏。」⑥自稱「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濟度羣生」，藉彌勒煽惑羣衆，以致奉者若狂。勢力既大，野心益熾，梁武帝大通元年（五二七），大士授意其侄傅普通等百餘人，詣縣薦述，縣令范胥不納。中大通四年（五三二），再授意同宗傅宣德等三百人詣縣陳德業，縣令蕭詡不理。計屢不售，迫不得已於二年後即中大通六年（五三四），竟毛遂自薦，遣弟子傅昶至京，直接上書梁武帝，教以治道，自稱「雙林樹下當來解脫善慧大士」。傅昶發弘誓，在御路燒其左手，事上達。梁武帝詔以：「善慧濟度衆生，欲來隨意。」大士至京，帝待以殊禮，於華林園重雲殿開般若題，獨設一榻，擬與天旨對揚。及玉輦昇殿，大士竟晏然箕坐，視若無睹；憲司譏問，答稱：「法地無動，若動則一切不安。」「本不學問」⑦的傅大士，既非沙門，年非長老（上書時年三十八），竟上書干政，與天子抗禮。足見彌勒教政治性重於宗教性，乃假宗教之名，達其干政的政治目的。是以不久即演變成爲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的革命團體。

彌勒教奉彌勒佛，教徒多係一般平民，故素冠練衣⑧。隋初已有「白衣天子出東海」之謠⑨。傅大士死後四十年，即隋煬帝大業六年（六一〇），發生彌勒教自稱彌勒佛入宮謀奪政權之變。《隋書》卷三〈煬帝紀〉：

「大業六年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奪衛士仗，將為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

此爲彌勒教假彌勒佛謀奪政權之始，雖經政府大索，但仍祕密傳播民間。大業九年宋子賢自稱彌勒佛出世，煽惑羣衆，謀襲乘輿，事洩被殺。繼而向海明自稱彌勒佛出世，舉兵反，爲官軍所破。《隋書》卷二十三〈五行志〉：

「九年，帝在高陽，唐縣人宋子賢善為幻術。每夜樓上有光明，能變作佛形，自稱彌勒出世。又懸大鏡於堂上，紙素上畫為蛇為獸及人形；有人來禮謁者，轉側其鏡遣觀來生形像，或映見紙上蛇形，子賢輒告云此罪業也，當更禮念；又令禮謁，乃轉人形示之。遠近惑信，日數百千人，遂潛謀作亂，將為無遮佛會，因舉兵欲襲擊乘輿。事洩，鷹揚郎將以兵捕之，夜至其所，遶其所居，但見火坑，兵不敢進。郎將曰：『此地素無坑，止妖妄耳』。及進，無復火矣；遂擒斬之，并坐其黨與千餘家。其後復有桑門向海明，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潛謀逆亂，人有歸心者輒獲吉夢，由是人皆惑之，三輔之士翕然稱為大聖，因舉兵反，衆至數萬，官軍擊破之」。

至唐，彌勒教仍極爲盛行，玄宗開元三年（七一五）十一月十七日曾敕令禁斷彌勒教，《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敕云：

「比有白衣長髮，假托彌勒下生，因為妖訛，廣集徒侶，釋解禪觀，妄說災祥。或別作小經，詐云佛說。或輒畜弟子，號為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實繁，熹政為甚。」

由此敕文可知彌勒教假彌勒下生，妖言惑衆，徒侶衆多。至唐末，河西一帶白衣爲主之謠又甚盛，後張承奉自號爲金山白衣天子，即欲應此讖者。⑩

宋朝之世亦發生彌勒教反叛事件，仁宗慶曆七年（一〇四七），貝州（今河北清河）宣毅軍小校王則，假彌勒出世，殺官據城，號東平郡王，建國「安陽」，改元「得聖」。《宋史》卷二百九十二〈明鎬傳〉：

「王則者，本涿州人。歲饑，流至恩州，自賣為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為小校。恩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初則去涿，母與之訣別，刺福字於其背以為記。妖人因妄傳字隱起，爭信事之。而州吏張巒、卜吉主其謀，黨連德齊諸州，約以慶曆八年正旦斷澶州浮梁，亂河北。會其黨潘方淨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故不待期，函以七年冬至叛。時知州張得一方與官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得一走保驍捷營，賊焚門執得一囚之。兵馬都監內殿承制田斌，以從卒巷鬥，不勝而出，城扉闔，提點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棄其家，縋城出保南關。賊從通判董元亨取軍資庫鑰，元亨拒之，殺元亨。又出獄囚，囚有憾司理參軍王獎者，遂殺獎。既而節度判官李浩、清河令齊閑、主簿王濚皆被害。則潛號東平郡王，以張巒為宰相，卜吉為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廄庫皆立名號，改年曰得聖。以十二月為正月，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皆涅其面，曰『宜軍破趙得勝』，旗幟號令率以佛為稱。城以一樓為一州，書州名，闕補其徒為州，每面置一總管。然縋城下者日眾，於

是令守者伍伍為保；一人縋，餘悉斬。有州民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江順者，自上繫書射鎬帳，約為內應。夜垂絙以引，官軍既內數百人，焚樓櫓；賊覺，率眾拒戰。初官軍既登，欲專其功，斷絙以絕後來者，及與賊戰，兵寡不敵，與文慶等復縋而下，是夜城幾克。則期正月十四日出要劫契丹使，諜者以告，鎬遣殿侍安素伏兵西門。賊果以數百人夜出，伏發，皆就獲。城峻，不可攻，乃為距闉，將成為賊所焚，遂即南城為地道，日攻其北，牽制之。及文彥博至，穴道城中，選壯士中夜由地道入，眾登城，賊縱火牛，官軍以槍中牛鼻，牛還攻之，賊大潰，開東門遁，閽門祇侯張珣緣壕與戰，死之。總管王信捕得則，其餘眾保村舍皆焚死。檻送則京師，支解以狗，則叛凡六十六日。」

由「恩冀俗妖幻」「黨連德齊諸州」來看，可知彌勒教勢力分布於今河北、山西、山東及河南黃河以北諸地，王則雖失敗被殺，征之其後的情況，各地彌勒教徒仍暗中繼續活動。

元朝入主中原，變亂四起，政治慾特强的彌勒教，趁機積極進行其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之一貫目的，晉宗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河南息州趙丑斯、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謀起事。《元史》卷二十九〈泰定紀一〉云：

「（六月）丁酉，息州民趙丑斯、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命宗正府、刑部、樞密院、御史臺，及河南行省官雜鞫之。……[十月]丙辰，郭菩薩等伏誅，仗流其黨。」

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彌勒教再起兵於河南信陽，攻城略地，聲勢之大，前所未有，《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二〉云：

「（二月）壬申棒胡反於汝寧信陽州。棒胡本陳州人，名閏兒；以燒香惑眾，妄造妖言作亂。破歸德府鹿

邑，焚陳州，屯營於杏岡。命河南行省左丞相慶童領兵討之……己丑，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僞宣敕、紫金印、量天尺。」

趙丑斯、郭菩薩、與棒胡等所領導的反元（政府）運動，仍屬傳統的彌勒教，尚不能以白蓮教稱之。

三

摩尼教自唐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傳入中國[11]，爲適應新環境，依托根深蒂固的佛教，假「佛教」之名，行二宗三際之實。唐玄宗以摩尼教爲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嚴加禁斷。杜佑《通典》卷四十云：

「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七月敕：末摩尼法，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斷者。」

此敕僅禁國人信奉摩尼，至於西胡，因係鄉法，當身自行，則不禁止，實含有籠絡回紇的外交政策。至唐武宗擊敗回紇，迎回太和公主，乃於會昌三年（八四三）嚴禁摩尼教，《舊唐書》上本紀第十八上：

「應在京外宅，及東都修功德迴鶻，並勒冠帶，各配諸道收管。其迴鶻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並委功德使以御史臺及京兆府，各差官點檢收抽，不得容諸色人影占。如犯者，並處極法，錢物納官。摩尼寺僧，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

此次嚴禁情形，據《新唐書》卷二一七下云：「有司收摩尼書若像，燒於道」。摩尼教徒多有死者。贊寧《僧史略》亦云：

「武宗會昌三年，敕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官，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國迴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死者太半。」⑫

摩尼教經會昌之變，不能公開活動，遂流爲祕密宗教，於是纔失去原來摩尼教的教義與宗旨，成爲不法的邪教，爲謀求發展，漸與其他的祕密宗教融合。至後梁末帝母乙之亂時，摩尼教已與三階教⑬結合。《舊五代史》卷十云：

「貞明六年（九二〇）冬十月，陳州妖賊母乙、董乙伏誅。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之教，自立一宗，號曰上乘，不食葷茹，誘化庸民，揉雜淫穢，宵聚晝散，州縣因循，遂致滋蔓。時刺史惠王有能持戚藩之寵，動多不法，故奸慝之徒，望風影附。母乙數輩，漸及千人，攻掠鄉社，長吏不能詰。是歲秋，其眾益盛，南通淮夷。朝廷累發州兵討捕，反為賊所敗，陳、潁、蔡三州大被其毒。羣賊乃立母乙為天子，其餘豪首，各有樹置。至是，發禁軍及數郡兵，合勢追擊；賊潰，生擒母乙等首領八十餘人，械送闕下，並斬於都市。」（《梁書》第十，〈末帝紀〉下）

此僅稱「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之教」，未言及摩尼。但另據贊寧撰《僧史略》云：「陳州末尼黨類，立母乙爲天子」。可知母乙實爲摩尼教徒所擁立。贊寧，宋初人，去母乙之亂僅三四十年，所記當甚可信。其時摩尼教已與三階教結合，故有上乘之說。

變質後的摩尼教，「揉雜淫穢，宵聚晝散」，祕密流傳於民間。後唐天成二年（九二七）六月七日敕令禁止，又說他們「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⑭。」宋代對夜聚曉散，傳習妖教亦時有禁令，《宋會要》：

「（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六）十二月十四日，詔益梓利夔路，夜聚曉散，傳習妖法；能反告者，賞錢五萬，以犯者家財充。」（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刑法二）

「（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言：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欲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於要會處曉示，監司每季舉行，從之。」（同上）

「（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八月十四日，信陽軍言契勘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及集經社香會之人，若與男女雜處，自合依條斷遣外，若偶有婦女雜處者，即未有專法，乞委監司每季一行州縣，覺察禁止，仍下有司立法施行，從之。」（同上）

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四月一日以張遠、張用、齊玭等夜聚曉散，男女雜處，令承勘官仔細研窮，並粉壁曉示，重立告賞，將爲首之人，於常法之外，重行斷罪，而次年即發生方臘之亂。前此惟禁夜聚明散，傳習邪教，其後更具體地明禁「吃菜事魔」，《宋會要》載云：

「宣和三年（一一二一）閏五月七日，尚書省言：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既絕無喫菜事魔之文。即州縣監司不為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眾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即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刑法二）

宋代摩尼教亦稱明教，流傳甚熾，尤以閩浙一帶爲甚；僅以溫州一地而言，即有明教齋堂四十餘處⑮。明教所以盛及一時，實由於不肉食，費省而食易足，有事同黨皆出力賑卹而事易濟。故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奏：

「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方臘以前，法禁尚寬，而事魔之俗，猶未至於甚熾。方臘之後，法禁愈嚴，而事魔之俗，愈不可勝禁。……臣聞事魔者，每鄉村有一二叅黠，謂之魔頭，盡錄鄉村姓名，相與詛盟為黨。凡事魔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蓋不肉食則費省，費省故食易足，同黨則相親，相親故相卹而事易濟。臣以為此先王導民使相親相友相助之意，而甘淡泊，務節儉，有古淳樸之風。今民之師帥，既不能以是為政，乃為魔頭者竊取，以譖惑其黨，使皆歸德於其魔，於是從而附益之，以邪僻害教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魔而食易足，事易濟也，故以魔說為皆可信而爭趨歸之，此所以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⑯

流行愈盛，禁令亦愈嚴。吃菜事魔，夜聚曉散，已相提並論，傳習者絞，從者流三千里，《宋會要》載紹興敕：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正月十七日，尚書省檢會紹興敕，諸吃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婦人，千里編管。託幻變術者，減一等，皆配千里；婦人，五百里編管。情涉不順者，絞。以上，不以赦降原減，情重者奏裁。非傳習妖教，流三千里。許人捕至死，財產備賞，有餘沒官。其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各減二等。」（《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刑法二）

摩尼教（即明教）屢遭嚴禁，爲逃法網，曾改名「白衣禮佛會」，《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刑法二「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宣和間，溫台村民多學妖法，號吃菜事魔，鼓惑衆聽，刦持州縣。朝廷遣兵蕩平之後，專立法禁，非不嚴切。訪聞，近日又有姦猾改易名稱，結集社會，或名白衣禮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千百成羣，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州縣坐視，全

不覺察」。或稱「白衣道」⑰，亦有「善友」之稱⑱。

在摩尼教流行的同時，由摩尼教演變而來的「白蓮菜」亦極盛行，《佛祖統紀》第五十四〈事魔邪黨〉條：

「白蓮菜者，高宗紹興初，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依倣天台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勸男女修淨業，戒護生為尤謹，稱為白蓮導師。有以事魔論於有司者，流之江州。其徒展轉相教，至今為盛。

良渚曰：此三者（摩尼教、白蓮教、白雲菜）皆假名佛教以誑愚俗，猶五行之有沴氣也。今摩尼尚扇於三山，而白蓮，白雲處處有習之者。大抵不事葷酒，故易於裕足。而不殺物命，故近於為善。愚民無知，皆樂趨之，故其黨不勸而自盛。甚至第宅姬妾，為魔女所誘，入其眾中，以修懺念佛為名，而實通姦穢，有識士夫，宜加禁止。」

良渚即僧宗鑑，於宋理宗嘉熙元年至四年（一二三七——四〇）增訂吳克己所撰之《釋門正統》（刊於嘉定元年至十七年即一二〇八——二四）⑲，去茅子元（卒於乾道二年即一一六六）僅四五十年，所記當為可信。至於白雲菜，發生於宋徽宗大觀年間，為西京寶應寺僧孔清覺所創，亦由摩尼教演變而來，《佛祖統紀》事魔邪黨條：

「白雲菜（菜）者，徽宗大觀間，西京寶應寺僧孔清覺居杭之白雲菴，立四果十地造論數篇，教於流俗，亦曰十地菜。覺海愚禪師辨之，有司流恩州。嘉泰二年，白雲菴沈智元自稱道民，進狀乞額。臣寮言：道民者，喫菜事魔，所謂姦民者也。既非僧道童行，自植黨與，千百為羣。挾持妖教，聾瞽愚俗，或以修橋

砌路，斂率民財，創立私菴，為逋逃淵藪，乞將智元長流遠地，折除菴宇，以為傳習魔法之戒。奏可。」

白蓮教與白雲菜吃菜事魔，皆源於魔尼教，所以「白雲之徒幾與白蓮相混」。（《佛祖統記》第四十六）均遭政府嚴禁，白蓮菜遂依托佛教白蓮社，易名「白蓮會」。白雲菜亦依托佛教，易名「白雲宗」。南宋末年，白蓮會、白雲宗均甚爲流行。

四

元朝政治黑暗，橫征暴斂，民不堪命，而種族的歧視尤甚。但對於宗教信仰，採放任政策，各宗教均可自由活動，佛教尤爲元帝所崇奉。源出佛教淨土宗，而奉阿彌陀佛的白蓮社，在成宗時（一二九五——〇七），曾特降旨予以保護，其徒建有報恩堂、清應堂、復一堂等祠宇，以都掌教爲首領[20]。白蓮菜易名的白蓮會遂冒名「白蓮社」，大肆活動，此吃菜事魔的白蓮社，吾人可名之曰「僞白蓮社」，僞白蓮社的白蓮道人，不但有妻室孩兒，而且聚著男子婦女，夜聚明散。《大元通制條格》卷二十九：

「至大元（一三〇八）五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江西、福建奉使宣撫並御史臺官人每，俺根底[中書]與將文書來，建寧路等處有妻室孩兒的，一枝兒白蓮道人名字的人，蓋著寺，多聚著男子婦女，夜聚明散，佯修善事，扇惑人眾，作鬧行有，因著這般，別生事端去也。又他每都是有妻子的人，他每的身已不清淨，與上位祝壽呵怎生中。」

時人不辨真僞，皆以「白蓮社」稱之，所以白蓮社有「做好事蓮堂」，也有「合納的稅糧不納」的蓮

堂，《元典章》（卷三十三禮部六）白蓮教條云：

「建寧路後山有的白蓮掌教都報恩堂，有先宗澤篤皇帝與了聖旨來，瀋王益知禮布花將引蕭覺貴、皇帝潛邸時分獻來，後頭不理會得佛法的人每，教門沮壞了，有他每合納的稅糧，依體例與了，自己氣力鈔化蓋來的佛堂，常川念經，與上位祈福祝壽，做好事有麼道奏來。如今這佛堂做報恩、萬壽堂者，甲乙住持坐者，屬這報恩、萬壽堂，復一堂、清應堂各處田地裏，但有的做好事蓮堂，管民達魯花赤官人每提調，休教沮壞，合納的稅糧依先體例裏，更[勾]當者，不揀甚麼差發休要者，不揀是誰，休占做下院者，麼道這都掌教性空、普慧，居士蕭覺貴根底執把聖旨孑了也。但屬這的每蓮堂水工、人口、頭疋、園林、碾磨、店舍、鋪席、解典庫、浴堂、船隻，不揀甚麼，他每的休奪要者，休倚氣力者，這般宣諭了呵，別了的人每不怕那[敕諭]，甚麼[違勅]，更這的每倚著這般道來麼道。合納的稅糧不納，不干礙自己的田地隱藏著，沒體例的勾當做呵，他每不怕那聖旨。牛兒年，九月初二日，大都[裏]有時分寫來。」（文末的「牛兒年」，是皇慶二年癸丑。）

至於佛教白雲宗，元帝設白雲宗總攝，封以爵位[21]，又賜璽書銀印。（《佛祖統記》卷第四十八）不法的白雲菜遂冒名白雲宗，此吃菜事魔的白雲宗，吾人可名之曰「僞白雲宗」。僞白雲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同上）。同時，摩尼教亦乘機大肆活動，夜敍曉散，《元典章新集》刑部云：

「延祐六年（一五一九）八月，……如今又夜間敘著眾人，祈神賽社，食用茶飯，夜敘曉散的，上頭昨前似這般敘著眾人，妄說亂言，麼道一兩起發的，上頭差人問去了也。那人每問了來呵，另奏也者。」（刑

部「禁治集場所祈賽等罪」條）

所謂「夜敍曉散」即摩尼教的「夜聚曉散」。「食用茶飯」即摩尼教的「夜食」。由於真僞莫辨，是非不分，以致教門清規廢弛，香燈滅絕，飲酒茹葷，畜養妻妾，與俗無異，《元典章新集》：

「皇慶二年（一三一三）七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該至大四年（一三一一）五月二十五日，准本省參知政事高中奉咨呈：「……八月二十四日，於前行宣政院拯治僧人卷內，照得僧尼既已出家，理合在寺焚修，近年以來，清規廢弛，香燈滅絕。今後須要晨參暮禮，二次念經。凡遇齋日，住持領眾焚香，祝延聖壽，念經文，不得怠惰。主首僧人常鈐束，不許權袒出外，於茶坊酒店等行坐，以及各處住持者舊僧人，將常住金谷掩為己有，起蓋退居私立宅，開張解庫，飲酒茹葷，畜養妻妾，與俗無異，敗壞教門，已經禁約去訖。今有僧道人等，往往赴省陳告住持不公不法等事，並有司官吏，因為革去僧道衙門，妄生事端，勾擾不安，議得除刑名詞訟違法事理，有司自有定例外，據僧道不守戒律，違別教法，干犯院門，凡行褻瀆，聽從住持師長，照依教門清規，自相戒諭，所在官司不得非理妄生事端，勾擾不安，違者聽赴司陳告，行下合屬，出榜曉諭，移咨中書省照驗施行。」㉒

甚至竟有僧尼道士不但放火，殺傷人命，而且隱藏軍器，私宰馬牛，賭博錢物，私造酒醋，《元典章新集》僧道犯法條：

「僧尼道士女冠，有不修本業，不持戒行，敢犯致（殺）傷人命、放火、蠱毒、詐偽、隱藏軍器、私宰馬牛、賭博錢物、私造酒醋等項罪名，如已承伏曾經杖斷，或遇釋免者，清行既虧，靜門難處，合准本省所擬依犯姦盜還俗通例，發付元籍為民當差。」

那些「不持戒行」敢犯罪法的和尚㉓，元政府稱之爲歹和尚㉔，由於歹和尚的過多，以致教門局勢混亂，政府遂加禁止。成宗大德十年（一三〇六）丙午春，「罷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佛祖統記》卷第四十八）。據《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紀：「武帝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五月丙子，「禁白蓮社，毀其祠宇，以其人還隸民籍。」白蓮社不分真僞一律遭禁。又卷二十八英宗紀載：仁宗延祐六年（一三一九），御史台臣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罷總統所及各處僧錄僧正都綱司，凡僧人訴訟悉歸有司。真僞白雲宗亦一律遭禁。同英宗紀亦載：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閏五月癸卯，又「禁白蓮佛事」。元律「諸以白衣善友爲名，聚衆結社者禁之㉕。」各教即遭禁，不能公開活動，於是仍舊恢復其本來面目，彌勒教、摩尼教（即明教）、白蓮會、白雲菜等，暗中煽惑，其中尤以彌勒教最爲活躍，曾於晉宗泰定二年（一三二五）及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起兵失敗（見前）。爲集中力量，以達其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之目的、各祕密宗教有聯合一致之必要，白蓮會首領韓山童有見及此，遂將白蓮會加入反政府最力，實力最大的彌勒教，因而提倡「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之說，明，高岱《鴻獻錄》卷七宋事始末條云：

「山童自其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至山童倡言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河南江淮之人翕然信之。」

又何喬遠《名山藏》卷四十二：

「小明王韓林兒者，徐人羣盜韓山童子。自其祖父為白蓮會惑衆，衆多從之。元末，山童倡言：天下亂，

彌勒佛下生，明王出生。江淮之人騷然皆動。」

可證「彌勒佛降生，明王出世」之說，創始於韓山童。前此，彌勒教屢次起兵，從無「明王」之說，白蓮會舉事㉖亦無「彌勒」之號。可知彌勒教自爲彌勒教，白蓮會自爲白蓮會，並行不悖。至山童始將白蓮會混入彌勒教，此一新組織名曰「白蓮教」。接著摩尼教（即明教），白雲菜等祕密宗教亦加入白蓮教，而白蓮教仍以彌勒教爲主，白蓮會、摩尼教等爲輔，必須「彌勒」下生，「明王」才能出世，所謂明王，是由摩尼教經典大小明王出世經而來。白蓮教以彌勒代明王，僅信奉彌勒教傳統的神靈彌勒佛，遺棄白蓮會、摩尼教傳統的「吃菜事魔」。白蓮教遠源於南朝梁武帝時傅大士所創的彌勒教，源出東晉慧遠，南宋茅子元二說皆誤。

①重松俊章：初期の白蓮教會ん就へさ——附元律中の白蓮教會（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昭和8）

矢野仁一：白蓮教の亂んっへさ（内藤博士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昭和5）

②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册頁二六五。

③增一阿含第四十二品八難品八大人念經。

④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

⑤見志盤撰：佛祖統紀卷二十二。道宣撰：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慧雲傳云大士名弘。

⑥見佛祖統紀卷二十二東陽善慧大士傳。

⑦見吉藏：中論疏。

⑧魏晉南朝白色爲平民服，吳志卷九呂蒙傳：「蒙至尋陽，盡伏其精兵艫艫中，使白衣搖櫓作商賈人服。」又法苑珠林三十五，宋沙門慧和「宋義嘉之難，和猶爲白衣，隸劉胡部下……會見野老衣服縷弊，乃以貌整袴褶易其衣。」又隋書卷十二禮儀志：「宋齊之間，天子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其制不定。……開皇初，高祖常著烏妙帽，自朝貴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今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履。」又云：「帽自天子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

⑨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一：「開皇初，太原童謠云：法律存，道德在，白旗天子出東海」，亦云白衣天子。故「隋主恆服白衣，每向江都，擬於東海。」

⑩王重民：「金山國墜事零拾」。（北平圖書館刊．九卷六號）

⑪見佛祖統紀卷三十九。

⑫贊寧：僧史略卷下大秦末尼。

⑬請參看矢吹慶輝著：三階教之研究。

⑭見五代會要卷十二雜錄。

⑮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上、頁七九。

⑯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六。

⑰見宋會要輯稿刑法門。

⑱見吳克己撰、僧宗鑑增訂釋門正統。

⑲請參看吳晗著：明教與大明帝國（清華學報第十三卷第一期）

⑳元典章卷三十三禮部六，白蓮教。

㉑佛祖統紀卷第四十八：「（元仁宗）延祐七年（一三二〇）中書省臣曰：「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强奪民田兩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私賂近侍，妄受名爵。已奉旨奪，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其諸不法事宜，令覈問。有旨，朕知沈明仁姦惡，其嚴鞫。」

㉒元典章三十三禮部之六僧道教門清規條。

㉓元典章三十三禮部六釋教寺院裏不許筵席條：「上皇帝聖旨，宣政院官人每奏各城子裏寺院管僧人的每根底官人每閒人每，宰殺牛羊做筵席有麼道。俺的祖宗的聖旨裏，但是和尚每呵吃素飯，不殺生的，上頭聖旨與來有做筵席的體例那裏有，今後不揀是誰，寺院裏休做筵席，做筵席的人，教做筵席和尚每也要罪過也，聖旨。俺的兔兒年七月初二日，上都有時分寫來。」

㉔見元典章三十三禮部六保舉住持長老條。

㉕新元史卷一百三，刑法志下，刑律下。

㉖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白蓮會起兵於江西，以杜可用爲首，自稱天王，改元萬乘。招捕總錄：「至元十七年，南康都昌縣杜可用反，號杜聖人，僞改萬乘元年，自稱天王。民間皆事天差，變現火輪天王國王皇帝，以譚天麟爲副天王，都昌西山寺僧爲國師，朝廷命史弼討敗之，江西招討方文禽可用。」按杜可用即杜萬一，以白蓮會爲名作亂。元典章：「至元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呈行臺咨，都昌縣賊首杜萬一等，指白蓮會爲名作亂，照得江南見有白蓮會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圖、血盆及應合禁斷天文圖書，一切左道亂衆之術，擬合欽依禁斷。」（見元典章三十二禮部五禁斷推背圖條）。

2.白蓮教的本質

一 宗 旨

要瞭解白蓮教的宗旨，首先，對白蓮教的源流，要有正確的認識。按白蓮教，源出南朝梁武帝時，傅大士所創的「彌勒教」，至元末，韓山童將「白蓮會」混入彌勒教，始名白蓮教。而白蓮會，是由南宋茅子元所創的「白蓮菜」演變而來，「白蓮菜」又是由「摩尼教」演變而來，所以亦稱之爲「吃菜事魔」。故白蓮教，是以彌勒教爲主，白蓮會、摩尼教爲輔的混合體。中國學者，咸主白蓮教源於東晉慧遠所創的「白蓮社」，實誤；日本學者，如重松俊章著《初期の白蓮教會に就いさ—附元律中の白蓮教會》，矢野仁一著《白蓮教の亂に就いさ》皆主源於南宋高宗紹興初年，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所創的白蓮菜，亦誤。拙著《白蓮教的源流》，及《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考》，曾詳論之，茲不復贅。白蓮教倡「彌勒降生，明王出世」之說，必須「彌勒」降生，「明王」才能出世。所謂「明王」，是由摩尼教經典「大小明王出世經」而來，白蓮教以「彌勒」代「明王」，僅信奉彌勒教傳統的神靈彌勒佛，遺棄了白蓮會，摩尼教傳統的「吃菜事魔」。因此，若論白蓮教的宗旨，必須先將彌勒教的宗旨略加說明。

彌勒教一開始，即富有極濃厚的政治色彩，創始人傅大士，自稱「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濟度羣

生。」①其濟度衆生之策，非念佛清修，勸化愚氓，乃上書干政，與天子抗禮。②政治性超越宗教性，假宗教之名，行干政之實。大士所以詭稱「彌勒轉世」，是由神的崇拜，轉爲人的崇拜，由宗教領導，轉爲政治領導，名爲宗教組織，實爲革命團體。傳大士死後四十年，即發生「建國門之變」，③是爲彌勒教假彌勒佛起兵之始。歷隋、唐、五代、宋、元各朝，彌勒教屢次起兵，動輒稱王建號，封官賜爵，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

白蓮教繼承了彌勒教「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的一貫宗旨爲宗旨，無論政府爲何族所建，皆在被奪取之列，決無同族異族之分，華夏夷狄之別。中外學者，一致公認白蓮教爲種族革命，民族意識極强之說，不足徵信。元朝雖以異族入主，而白蓮教所僞造的反元讖謠：「天雨線，民起怨，中原地，勢必變」④，「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⑤等等，並無「種族」字樣。元末，各地白蓮教紛紛起兵，大焉者，稱帝建號，小焉者，據地稱王，非但未聯合一致反抗異族，反而爲奪取政權，自相殘殺，從無提出民族革命口號者。劉福通詭稱「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⑥遣將分略河南、山東、河北，大書旗聯：「虎賁三千，直搗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⑦其假「宋」反元，乃因時制宜之權謀，而非白蓮教的宗旨，不能以一隅而概全體。朱元璋雖起家紅巾，奉小明王號令，但於奪佔金陵後，受諸儒士影響，識見大增，以白蓮教爲異端，不能成大事，遂於龍鳳十二年（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五月，討張士誠檄文中，公開攻擊白蓮教說：

「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近睹有元之末，王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臺舉親而劾仇，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不以為憂，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千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藉於道，哀苦聲聞

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偈言之妄誕，誤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其苦，聚為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呈，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錢糧兵馬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氏為名，或托香軍為號，或以孤軍獨立，皆欲自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余本濠縣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立功，遂引兵渡江。……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⑧

朱元璋稱白蓮教爲「妖言」、「妖術」，從此公開脫離紅巾，自樹一幟。唯既用「龍鳳」年號，仍爲小明王臣下，不得不設法除之，遂於是年十二月，擲韓林兒於江，史稱「瓜步沉舟」。翌年，稱吳元年，命徐達、常遇春北伐，其「曉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民」檄文中，始正式提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復漢官之威儀」。⑨等民族革命口號。朱倡民族革命，在脫離紅巾之後，與白蓮教無關。繼位後，嚴禁白蓮教，爲首者絞，從者，各仗一百，流三千里。⑩然終明之世，白蓮教不斷起兵反抗政府，圖謀奪取政權。爲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不惜勾結異族，爲害祖國。明孝宗弘治二年（西元一四八九）十月，山西嵫縣，白蓮教首王良，「撰表欲上迤北小王子，請犯邊，當爲內應，令何志海等四人馳馬負表，具旗號器械以行，至朔州胡浪莊失道，爲守墩者所獲。」⑪世宗嘉靖二十五年（西元一五四六）十月，代府和川王府，奉國將軍充灼等，帝室子孫多人，以白蓮教首羅廷璽爲謀主，奉表小王子，請進兵大同，己作內應，命衛奉等「持僞表旗幟出邊」，爲總兵周尚文所獲，得其通虜表物。⑫嘉靖年間，北虜俺答連年入寇，大肆焚掠，殺人盈野，屢圍京師，中國所遭受的損失，無法估計。⑬而導俺答入寇的罪魁禍首，皆白蓮教徒在山西起兵失敗後之亡入蒙古者，如蕭芹、趙全、邱富

、周原、喬源諸人。除以妖術誘虜，導之入寇外，並教以製鈎杆，攻城堡之法。邱富等在韃靼「招集亡命，居豐州築城自衛，構宮殿、墾水田，號曰板升。」⑭趙全教俺答「習攻戰事，俺答愛之甚，每入寇必置酒問計。」⑮邱富死，趙全在敵中益用事，尊俺答爲帝。⑯直至穆宗隆慶四年（一五七〇），俺答孫把漢那吉降明，俺答念孫心切，執趙全、李自馨等白蓮教餘孽數人來獻。次年，封俺答爲順義王，「自是約束諸部，無入犯，歲來貢市，西塞以寧。」⑰此後，數十年間，沿邊五千里，無烽火之警。可知明代北虜之禍，實由白蓮教引導所致，故俺答說：「我不爲亂，亂由全等」。⑱待全等白蓮教徒死，北虜之禍遂熄。

清以異族入主，白蓮教屢次起兵，以致中外學者認爲係「種族革命」、「民族意識極强。」按此說純係附會，毫無史實根據。清代白蓮教亂，皆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從無提出種族革命口號者。嘉慶年間，川楚白蓮教亂，歷時八年，騷擾五省，教首皆以「官逼民反」爲辭，⑲亦無「反抗異族」之說。或謂：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九月，天理教（即八卦教爲白蓮教的一支）首李文成，起兵於河南滑縣，旗書「大明天順李真主」；⑳次年九月，江西餘干縣，白蓮教首朱毛俚，稱「後明晏朝」年號。㉑以「大明」、「後明」反清，可爲「種族革命」之證。按所謂「大明」、「後明」的「明」，是「明王」的「明」，而非「明朝」的「明」。「明王」出世，才是白蓮教所承認的真主。白蓮教的創始人韓山童，以「明王」自居，其子韓林兒稱帝，號「小明王」。朱元璋國號「大明」，亦以「明王」自居。明朝白蓮教亂，亦多以「明」爲號召，如太祖洪武年間，白蓮教首田九成，起兵於陝西汧縣，號「後明皇帝」，至成祖永樂七年（西元一四〇九），始全部平定，《明實

錄》：

「永樂七年七月戊戌，妖賊王金剛奴伏誅。金剛奴陝西階州人，自洪武初聚眾作耗，稱三元帥，往來劫掠，而於沔縣西黑山、天池平等處潛住，常以佛法惑眾。後又與沔縣賊首邵福等作耗。其黨田九成者，號『後明皇帝』，改元『龍鳳』。高福興稱彌勒佛，金剛奴為四天王，前後攻破屯寨，殺死官軍。」㉒

英宗天順元年（西元一四五七），白蓮教首王斌，起兵於陝西褒城縣，制日月旗，其黨羽韋能，稱「真明帝王」，《明實錄》：

「天順元年四月戊午，府軍前衛軍餘王斌，祝髮為僧，名悟真全，逃居陝西褒城縣，嘗與洋縣天台山僧偽稱『真明帝王』韋能者，謀為亂。事覺，能充軍，斌得脫，結庵於胡城山以居，為妖言，誘流民作亂，製斧鉞及五方日月旗，號所居為錢龍川八寶台，建國名曰『極樂』，改年號曰『天繡』，期今年焚棧道，據漢中更名烏龍城起事，封其黨周曾等為定天侯、左右副將等官。」㉓

憲宗成化十年（西元一四七四），白蓮教徒夷人石金州起兵，自稱「明王」，《明實錄》：

「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湖廣總兵官左都督李震等奏：辰州府烏羅長官司夷人石金州，妄稱元末明氏子孫，僭稱『明王』，糾眾於執銀一帶作亂，鄰近洞苗，多聚眾應之。議調官軍剿捕，今石金州已於去冬就擒，而諸苗賊敵殺官軍，攻劫未已。」㉔

可證所謂「後明」、「真明」、「明王」的「明」，決非「明朝」的「明」，而是「明王」的「明」。清代白蓮教亂的「大明」、「後明」意同。學者不察，誤將清朝白蓮教所稱「明王」的「明」，附會爲「明朝」的「明」，認爲白蓮教爲「種族革命」、「民族意識極強」，不足征信。直

至民國元年，冀南白蓮教首白玉山起兵，「胸前佩白布一方，上書大明國三字。自以爲得有神助，克復大明河山。」（見《山東冠縣縣志》卷十紀變）亦可作爲「大明」字樣，無民族意識的鐵證。

二 組織

白蓮教假宗教愚民，其組織以教主爲最尊。教主多世襲，如直隸灤州石佛口王森，於明神宗萬曆年間，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後斃於獄；其子王好賢，與徐鴻儒起兵，失敗被殺。後世代代傳襲，一脈相承，直至清仁宗嘉慶時，歷二百餘年，雖屢經破案，動輒凌遲，但仍不悔改，世襲如故。㉕教徒對教主極其崇敬，每日禮拜。㉖教主聚衆斂錢，圖謀不軌，徒黨輸金錢稱朝貢，㉗縱令教主充軍邊塞，教徒仍斂錢，不遠萬里，送往供其使用。㉘教主之下，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㉙各頭目分掌教旗，或管百人，或數百人。㉚爲「上不傳父母，下不傳妻子」的祕密結社，組織嚴密，大權統一，縱隔千里，亦可遙制，教主首倡起事，各地教徒紛起響應，如以身使臂，以臂使指然。教徒分佈極廣，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爲八字真言。「真空」，是倣佛經四大皆空而言。「家鄉」，以習教者即無生父母的兒女，初皆生長天宮，故以天宮爲家鄉。「無生」，是倣佛經「無生無滅」而言。㉛教主爲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多詭稱彌勒轉世，應王天下。每舉兵，稱王建號，如韓林兒「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㉜徐壽輝「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㉝鑄印章，設官吏，㉞封官賜爵，有王㉟、公㊱、伯㊲、軍師㊳、元帥㊴、將軍㊵、總兵㊶、先行㊷等名號，皆依當時政府官職而設置，模擬朝廷。如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山東冠縣，八卦教首領楊太起

兵，於其村莊（韓莊）周圍，圈地方四十里，區劃皇城，高紮蓆棚爲宮闕狀，每當僞皇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各文武僞官，亦綿蕞朝儀，效優孟之登場。㊸

元末，白蓮教起兵，以紅幟紅巾爲標幟，故稱紅軍，白蓮教本白衣白冠，元末爲何以「紅巾」作爲標幟？此問題尚無正確答案，吳晗在其所著《明教與大明帝國》一文中，解釋說：

「祆教之火神色尚紅，而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佛又屬紅色。白蓮社奉阿彌陀佛，明教與白蓮社之混合，或早在北宋已開其端，故明教徒黨又以紅色為其舉事之標識也。」㊹

按奉阿彌陀佛的白蓮社，與奉彌勒佛的白蓮教無關。白蓮教供奉彌勒佛，未發現有奉阿彌陀佛的記載，白蓮教以紅巾爲標幟，與「阿彌陀佛又屬紅色」毫無關聯，吳說似屬附會。或謂：白蓮教反元，元都大都、位於北，白蓮教起於南。南方屬火，北方屬水，以南制北，以火剋水，因而尚紅。果爾，則清都北京，而川楚白蓮教亂，亦起於南方，何以不以紅巾紅幟爲號，反稱清軍爲「紅兵」？㊺可知以南制北，以火剋水之說不能成立。而與「紅軍」同時，元丞相脫脫，募軍數萬，皆黃衣黃帽，號曰「黃軍」。㊻張明鑑聚淮西，衆數萬，以青布爲號，名「青軍」。㊼是「紅軍」、「黃軍」、「青軍」之稱，乃以五色爲區別，並無重大意義。如明英宗天順四年（西元一四六〇），湖廣麻城縣，白蓮教首李添保，起兵於苗疆，懸黃白旗，服紅袍。㊽憲宗成化元年（西元一四六五）四月，白蓮教首劉千斤，起兵於湖北襄陽豆沙河大木廠之梅溪寺，立黃旗聚衆。㊾世宗嘉靖三十六年（西元一五五七），白蓮教首馬祖師，起兵於浙江湖州，樹青白二旗。㊿清朝嘉慶年間，川楚白蓮教亂，旗分黃號、白號、藍號、青號，(51)其獨缺紅色，是因官軍用「紅旗」(52)所致。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山

東八卦教亂（亦稱白蓮教），旗分紅、黃、藍、白、黑五色，另有綠旗、花旗，《山東軍興紀略》：

「習乾兌者，從世欽、程順書、安興兒、安喜兒、石天雨等張白旂。習坤艮者，張善繼、張玉懷、張殿甲、孫全仁等張黃旂。習震巽者，楊太、楊福齡等張大綠旂；雷鳳鳴、王振南等張小綠旂。習離卦者。鄒老文、蘇洛坤、穆顯榮、（穆）顯貴、張桐、張宗孔等張紅旗。習坎卦者，先張藍旂之左臨明，復與姚泰來、宋景詩、朱登峯、杜慎修等張黑旂。花旂楊明（朋）嶺、楊朋山、楊朋海不知習何卦。」[53]

所載八卦教的旗幟，並非依照八卦九宮的色別，據《唐會要》，曆中九宮是：天蓬星，太一「坎」水白；天芮星，攝提「坤」天黑；天衡星，軒轅「震」木碧；天輔星，招搖「巽」木綠；天禽星，天符「中」土黃；天心星，青龍「乾」金白；天柱星，咸池「兌」金赤；天任星，太陰「艮」土白；天英星，天一「離」火紫。顯與八卦教的旗幟不同，足證白蓮教的旗幟，是以五色爲別，像捻匪、淄川土匪一樣，以資分辨而已。（據《山東軍興紀略》卷二，捻匪旗分紅、黃、藍、白、黑五色，此外有綠旗、花旗。八卦教亂旗色與捻匪同，是否學習捻匪，待考。）

三 法術

幾千年來，中國人民受神權思想的傳統薰陶，迷信極深，尤以鄉愚爲甚。白蓮教爲達其私慾，欺騙愚氓，利用迷信思想，以邪術取信於人，所謂「邪術」，大別而論，可歸納爲下列幾項：

(1)符咒　符咒本道家祕文，據傳「黃帝討蚩尤，西王母以符授之」。[54]雖荒誕不經，但流傳久遠，則爲事實，愚民極其迷信。白蓮教遂傳貼符籙。[55]假捏神符，[56]用符術鍊丁甲，煽聚徒黨。[57]或畫

符治病，[58]或用符咒召鬼。[59]於是，畫符念咒，招集男女，聚會斂錢，[60]藉學習符咒，[61]以達其妖言惑衆之目的。

(2)幻術　鄉農愚昧無知，窮困不堪，無不祈求溫飽富貴。白蓮教遂利用愚民此項心理，藉幻術愚騙之，其術「能使人目金山、銀山、麵山、酒泉、油井。」[62]謂有皈依之者，終身不貧，愚民聽其煽惑，爭先附之。[63]或以自見文武后妃服冠愚之，《皇明從信錄》：

「李五……令其徒黨鼓惑愚俗，謂彌勒佛出世，當王天下，某人當為文武將佐，某女當為后妃嬪御，置水一盆，令其自照，果見各樣冠服，于是，人皆尊信不疑。凡來照者，置立簿籍，記其姓名，約各出財，共舉大事。愚民被其誑惑，遠近爭附，所獻金帛，隨其貧富以為多寡，至有千餘金者，雖傾家破產，亦所其心。或子女，或器物，接踵而至，所積輜重，陸續潛移他所。」[64]

或使見幻境愚之，宣宗成皇帝聖訓：

「軍機大臣等：據御史李肆頌奏，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有無知莠民，以念經療病為由，不分男女，羣居雜處，有看香學好等名目，或謀託鬼神之名，謂之活畸角。或以藥水令人洗目，使見幻境，謂之洗慧眼，種種名目，煽惑鄉愚。」[65]

藉幻術愚弄鄉民，即可聚衆斂錢，又可廣收徒黨，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西元一五六五），白蓮教徒張鎮、張朝用，以幻術、妖言惑衆，私創廟宇行宮四十五所，四方無賴禮拜歸附，無慮萬餘人，晝夜傳法誦經，男女雜沓。[66]

按所謂幻術即催眠術，愚民不知其所以然，深信不疑，於是，爭相納獻，甚至傾家蕩產，在所不

惜。以致歸者如流，至死不悟。白蓮教之徒，亦可謂巧矣！

(3)巫術　白蓮教以巫術惑衆，蒲臺妖婦唐賽兒，「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神，剪紙作人馬相戰鬥。」[67]馬祖師「自言能剪紙爲兵，或爲蝴蝶樣，人以刀杖擊之，則反擊多傷。」[68]咸豐年間，山東白蓮教亂，黨徒自詡有神授法力，「撒豆成兵，騎凳當馬。」[69]有錢姓婦號老奶奶者，自稱「擅遁甲術，呼風喚雨，能敵百萬雄兵。」[70]利用巫術，能作法驅策一時，[71]藉以欺騙愚氓，然終不能衝鋒陷陣，決勝疆場，白蓮教屢起屢仆，屢仆屢起，終不能成功的原因在此。

(4)神降　白蓮教假神糾夥，造作謠言，[72]詐稱神降，妄言禍福，煽惑鄉民。[73]或以「天兵天將」、[74]「天兵下降」、[75]「神仙下降」，[76]詐稱神異，妄造妖言，虛說兵馬，煽惑人衆。[77]或假稱「白龍附體」，度化徒衆。[78]藉降神念咒，聚衆演習邪術，謀爲不軌，[79]以達其稱王建號之政治目的，鄉民愚昧，不辨真僞，多信從之。

(5)其他　除以上各種妖術外，白蓮教利用扶乩愚人。扶乩在民間流行極廣，遇有疑問，扶乩求神指示迷津，只見箕仙在沙盤飛舞書寫，有問必答。舉凡軍國大事，功名利祿，詩詞歌賦，災禍吉祥，甚至雞零狗碎，無不應對如流。國人不究其所以然，莫不視爲神明，深信不疑，白蓮教遂利用扶乩騙錢。[80]（按扶乩乃心靈交感現象，許地山先生，在其所著《扶箕迷信底研究》一書中，言之極詳。）其次利用民間流傳的鐵布衫法術，[81]詭稱可以刀槍不入。又揑稱其教可避火器，[82]藉此欺騙愚民，爲其所用，入其圈套者，頗不乏人，待事敗殺身，悔之已晚。

總之，凡能愚騙人民的魔法邪術，白蓮教無不加以利用，除符咒、幻術、巫術、神降、扶乩、鐵

布衫外，算命、摸骨、㊸亦採用之。政府總名之曰「邪術」，曰「妖言惑衆」。所謂妖言邪術，皆係騙局，呼風喚雨，撒豆成兵，騎凳當馬，等等荒誕不經的虛僞宣傳，終不能成爲事實。久之，真象畢露，鄉愚亦知其僞，直至民國時代，華北尚流行「白蓮教，瞎胡鬧，拉著水桶當大砲」的民謠。白蓮教有信仰，有宗旨，有組織，有徒黨，幾百年來，屢次起兵，然終不能成大事者，蓋受邪術之害使然。

四 結論

在國史上，奪取政權，有在朝在野之分，在朝可分爲兩種，一外戚，一權臣。在野亦可分爲兩種，一使用暴力，一假藉宗教。白蓮教乃假宗教迷信，以達其聚衆斂錢、奪取政權之目的，實爲革命集團，而非宗教團體。其宗旨在「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不論政府爲何族所建，皆在被奪取之列，決無同族異族之分，華夏夷狄之別。中外學者，公認白蓮教係「種族革命」、「民族意識極强」，二說實誤。因係革命集團，故其組織模擬朝廷，每起兵，稱王建號，封官賜爵，有王、公、伯、軍師、元帥、將軍、總兵、先鋒等名目，階級分明，皆以當時政府官職而設置，藉以收買教徒之心，爲其效命。爲煽惑羣衆，欺騙愚氓，以符咒、幻術、巫術、扶乩等等聳動視聽。無知鄉民，深信不疑，甘心崇奉，至死不悟。政府對白蓮教，禁令極嚴，動輒凌遲，而白蓮教仍屢次起兵，史不絕書，教徒之所以悍不畏死，皆迷信邪術妖法使然。但妖法邪術，雖能愚人於一時，然終不能衝鋒陷陣，決勝疆場。白蓮教有信仰、有宗旨、有組織、有徒黨，屢起屢仆，終不能成大事，乃自欺欺人所致，亦可作爲心

術不正者之戒。

①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下册頁二九二。

②釋道宣：續高僧傳，卷二十五，釋慧雲傳。

③隋書卷三，帝紀第三，煬帝上：「大業六年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奪衛士仗，將爲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

④權衡：庚申外史。

⑤權衡：庚申外史。

⑥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五。

⑦祕閣元龜政要記。

⑧吳寬：平吳錄。祝允明：九朝野記卷一。

⑨明實錄，卷二十一。

⑩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

⑪明孝宗實錄，卷三十一，弘治二年十月乙酉。

⑫明世宗實錄，卷三一六，嘉靖二十五年十月癸巳。

⑬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俺答封貢」。

⑭明世宗實錄，卷四八六，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庚午。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⑮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⑯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⑰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⑱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傳。

⑲廷訊時，教首王三槐供稱：「官逼民反」。（請參看清仁宗實錄卷七九，嘉慶六年二月己酉上諭。）所以嘉慶帝說：「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見清仁宗實錄卷三七，嘉慶四年正月癸亥上諭。又同書卷三八，嘉慶四年正月己卯上諭）。四川教徒殷成富等，曾在白旗上大寫「官逼民反」字樣。（見四川城口廳志，卷十一）。教首羅其清說：「爲官役等所逼」。（見四川南部縣志，卷二八。）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二，列傳一四八，劉清傳亦云：「教匪起于官逼民叛。」

⑳蘭筏外史：靖逆記，卷十，李文成傳。

㉑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百一，靖奸宄。

㉒明成祖實錄，卷九十，永樂七年七月戊戌。

㉓明英宗實錄，卷二七七，天順元年四月戊午。

㉔明憲宗實錄，卷一四〇，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

㉕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㉖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宄。

㉗明史，卷二百七十五，趙彥傳。

㉘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宄。

㉙明史，卷二百七十五，趙彥傳。

㉚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宄。

㉛黃育楩：破邪詳辯，卷三。

㉜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韓林兒傳。

㉝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陳友諒傳。

㉞明實錄，卷十五。

㉟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一，靖奸宄。

㊱明史，卷二百七十，張可大傳。

㊲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

㊳大清十朝聖訓，高宗卷二百五十七。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

㊴戚學標紀事。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三。魏源：聖武記，卷十，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七。

㊵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鳳陽撫臣李三才奏疏。

㊶魏源：聖武記，卷十，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七。

㊷戚學標記事。

㊸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㊹文刊「清華學報」，第十三卷，第一期。

㊺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册第三二五頁。

㊻權衡：庚申外史。

㊼陳建：皇明從信錄，卷一。

㊽明英宗實錄，卷三一九，天順四年九月壬辰。

㊾明憲宗實錄，卷三十一，成化二年六月癸亥。

㊿明世宗實錄，卷四五四，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甲申。

(51)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三。

(52)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五。

(53)冠縣縣志，卷十，紀變。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54)見帝王世紀。

(55)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五，靖奸宄。

(56)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三，靖奸宄。

(57)明史，卷二百四十七，劉綎傳。

(58)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59)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60)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一，靖奸宄。

⑥1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九十八，靖奸宄。又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⑥2鄒縣縣志，卷三。

⑥3鄒縣縣志，卷三。

⑥4陳建：皇明從信錄，卷二六。

⑥5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靖奸宄。

⑥6明大政纂要，卷六十。又明實錄，嘉靖四十四年六月乙亥條。

⑥7明史，卷一百七十五，衞青傳。

⑥8查繼佐：罪惟錄，卷三十一，叛逆傳。

⑥9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⑦0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⑦1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⑦2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一，靖奸宄。

⑦3元典章，刑部卷十四，詐僞「詐稱神降」條。

⑦4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⑦5元典章，刑部卷三，大逆「僞寫國號妖說天兵」條。

⑦6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⑦7元典章，刑部卷三，大逆「妖言虛說兵馬條。」

㊽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二，靖奸宄。

㊾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㊿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七，靖奸宄。

(81)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三，靖奸宄。

(82)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四，靖奸宄。

(83)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十五，靖奸宄。

（本文係拙著「白蓮教研究」中的一節，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完成，特此申謝。）

3.白蓮教社與白蓮教無關考

提到白蓮教，多誤認爲源出東晉慧遠法師所創之白蓮社，甚至認爲白蓮社即白蓮教，白蓮教即白蓮社。到底二者有無關連，頗有探討的必要。要解決此一問題，必須對白蓮社的流行與白蓮教的源流，作一概括的說明。

一

白蓮社源出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慧遠法師於東晉安帝元興元年（四〇二）與劉遺民、周續之等息心貞信之士百二十三人，在廬山東林寺般若雲台精舍無量壽像前，建齋立誓，共期西方，令劉遺民著文記其事，誓文有「藉芙蓉於中流，蔭瓊柯以詠言」字句，後人遂附會爲慧遠創立白蓮社之始。①《佛祖統紀》云：「遠公持精靈不滅之說，深怵生死報應之威，故發弘願，期生淨土，於太元十五年（三九〇）②與慧永、慧持、道生、曇順、僧叡、曇恆、道昺、曇詵、道敬、覺明、覺賢、劉程之（遺民）、張野、周續之、張詮、宗炳、雷次宗等結白蓮社，世號蓮社十八賢。」③社之名始於此。④四方清信之士，聞風而至，是爲淨土法門流行之始。按蓮社之名，見於中唐，乃妄人雜取舊史採摭無稽傳說而成。至宋，對於「蓮社」的解釋仍極紛歧。湯用彤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一章慧遠與彌陀淨土條言之極詳，茲不復贅。慧遠於安帝義熙十二年八月六日（西元四一六

年九月十三日）入寂，年八十三，⑤被尊爲蓮社（即白蓮社）始祖。

蓮社二祖唐善導法師，不詳其所出。貞觀中，見西河綽禪師九品道場講誦觀經，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一法門，速超生死。」於是，勤篤精苦，晝夜禮誦。旋至京師，激發四衆，演說淨土法門，護將戒品，絲毫不犯。寫彌陀經十萬餘卷，畫淨土度相三百壁，修營塔寺，然燈續明，道俗從其化者甚衆，其勸偈曰：「漸漸雞皮鶴髮，看看行步龍鍾，假饒金玉滿堂，豈免衰殘老病，在是千般快樂，無常終是到來，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高宗知其神異，賜其寺顏曰「光明」。⑥

蓮社三祖承遠，不詳其所出，始學於成都唐公，次資川詵公，至荊州進學於玉泉真公。居衡山設教，人從而化者萬計。不求而道備，不言而物成。唐德宗貞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八〇二年八月二〇日）終於彌陀寺，壽九十一。⑦

蓮社四祖唐國師法照，爲承遠弟子，唐代宗大曆二年（七六七）居衡州雲峯寺，慈忍戒定，爲時所宗。四年（七六九）於郡之東湖寺開五會念佛（五日爲一會）。後於五台山建竹林寺，於并州行五會教化人念佛。代宗迎於禁中，教宮人念佛，亦及五會，號五會法師。⑧

蓮社五祖少康，俗姓周，浙江縉雲仙都山人，生而不言，七歲隨母入君山寺禮佛，母問：「汝敬佛不？」遽答曰：「我佛釋迦，誰不爲敬。」父母舍令出家，能通五部經，後適新定（今浙江建德縣），乞錢，誘小兒念佛。念佛一聲，即與一錢。月餘，孩孺念佛覓錢者衆，念佛十聲者與一錢。如是年餘，凡男女少長見康皆稱：「阿彌陀佛。」念佛之聲，盈於道路。唐德宗貞元十年（七九四）於

烏龍山建淨土道場，築壇三級，集衆行道。二十年（八〇四）入寂，塔於台巖，號台巖法師。⑨

蓮社六祖延壽，俗姓王，字沖玄，錢塘人，總角誦法華經，五行俱下，六旬而畢。吳越錢氏時，爲稅務專知，用官錢買魚蝦放生，事發當棄市，臨斬色不變，舍之，投四明翠岩禪師出家。宋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忠懿王請住永明寺，日課一百八事，未嘗暫廢。學者參問，指心爲宗，以悟爲則。弟子一千七百人，常與衆授菩薩戒，夜施鬼神食，晝放生命，皆悉回向莊嚴淨土，時人號爲慈氏下生。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七五年四月十日）焚香告衆，趺坐而化，年七十二，賜號智覺禪師。⑩

蓮社七祖省常，俗姓顏，字造徽，錢塘人。七歲出家，十七受具戒，宋太宗淳化年間，住南昭慶，慕廬山之風，謀結蓮社，刻無量壽佛像，刺血書華嚴淨行品，於是，易蓮社爲淨行社，宰相王旦爲社首。士大夫預會者一百二十三人，稱淨行社弟子。真宗天禧四年正月十二日（一〇二〇年二月八日），泊然而化，年六十二。⑪

蓮社八祖袾宏（西舫彙征以宗賾爲蓮社八祖，以宏爲九祖），俗姓沈，字佛慧，號蓮池，杭州仁和人，專主張淨土法門，痛斥狂禪。著阿彌陀經疏鈔，融會事理，統攝三根，至爲淵奧，爲明末佛教界之巨擘，融和禪淨二宗，接合佛儒二教，以念佛往生，渾爲一大思想之基礎。明神宗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七月寂，年八十一，世稱雲棲（居聖棲山）和尚，又稱蓮池大師⑫

蓮社九祖智旭，俗名鍾始聲，字藕益，江蘇吳縣人。自號八不道人，生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少以聖學自任，作闢佛論數十篇。年十七，閱袾宏之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盡焚舊作

，二十四出家。崇禎二年（一六二九）至金陵，具見禪門之流弊，決意弘律，著有閱藏知津等四十餘種。四年一六三一入杭州靈峯寺，清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寂，年五十七，世稱峯藕益大師。⑬

蓮社十祖實賢，俗姓時，字思齊，號省庵，常熟人。十五歲出家，二十四歲受戒，嚴習毗尼。晚居杭州仙林寺。雍正七年（一七二九）結蓮社，爲文誓衆，以畢命爲期，刺日深爲二十分，十分持名，九分作觀，一分禮懺。其示禪者念佛偈曰：「一句彌陀，頭則公案，別無商量，直下便刺。如大火聚，觸之則燒。如太阿劍，攖之則爛。八萬四千法藏，六字全收。千七百隻葛藤，一刀齊斷。任他佛不喜聞，我自心心憶念。請君不必多言，只要一心不亂。」⑭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一七三四年五月十六日）逝，年四十九。

蓮社十一祖際醒，俗姓馬，字徹悟，一字訥堂，號夢東，直隸豐潤縣人。幼通經史，出家後，遍歷講席博愛性相兩宗，而於法華三觀十乘之旨，尤爲心得。既而參廣通、粹如，明向上事，受心印，爲罄山七世。後繼席廣通，策勵後學，宗風大振。每謂永明壽禪師，乃禪門宗匠，當歸心淨土，況今末代，允宜遵承。於是，專修淨業，主張蓮宗。嗣遷覺生寺主持，尋退居紅蠡山資福寺，衲子追隨日衆，遂成叢林。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一一年一月一一日）寂，年七十。⑮

民國以還，佛教勢微，而專修淨業，組織蓮社者，仍不乏人。若柳步瀛（江蘇蘇州洞庶山人），崇信力行淨土法門，組織蓮社海會；王逢源（江蘇無錫人）結蓮社於西林禪院，提倡淨業；楊蓮航（浙江餘姚人），民國十一年與同里童覺航修淨業，結蓮社；童養正（浙江餘姚人），法名蓮國，復結蓮社，爲禮敬念佛，研求修持之所。民國十三年春，又建阿彌陀佛院，頗具規模；曹雲蓀（江西九

江人），法名了義，民國十八年夏，結東林蓮社。⑯千餘年來，緇素景慕白蓮社餘風，祖述其高致者，代不乏人，蓮社之信仰、宗旨、組織、歷久未變。

二

白蓮教源出佛教淨土宗之彌勒淨土，奉彌勒佛。佛教徒相傳「彌勒菩薩應三十劫當成無上正真等覺。」⑰釋迦牟尼佛正法滅後，世界陷入苦境，一切罪惡，次第顯現，至彌勒佛出現，則立成極樂世界，天下「豐樂安隱」，此說入人心。南北朝爲中國歷史上最混亂時期，朝市頻易，戰亂不息，生民塗炭，尤以南朝爲甚，飽受戰禍的人民，無不祈求太平，彌勒佛降生後的「豐樂安隱」，是他們夢寐以求的宿願。梁武帝時的傅大士（四九七——五六九）⑱有見及此，遂藉彌勒煽惑羣衆，「自稱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濟度羣生」。創立彌勒教，以致奉者若狂，乃上書干政，與天子抗禮。實假宗教之名，以達其干政之目的。其後演變爲反抗政府，謀奪政權之革命集團。隋煬帝大業六年（六一〇）發生彌勒教自稱彌勒佛入宮謀奪政權之變，《隋書煬帝紀》：

> 「大業六年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奪衛士仗，將為亂，齊王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⑲

此爲彌勒教假彌勒佛謀奪政權之始，雖經政府大索，但仍祕密傳播民間。大業九年（六一三），帝在高陽，唐縣人宋子賢自稱彌勒出世，遠近惑信，日數百千人，遂潛謀作亂，將爲無遮佛會，因舉兵欲襲擊乘輿，事洩被殺。⑳繼而「桑門向海明，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潛謀逆亂，人有歸心者輒獲吉

夢，由是人皆惑之，三輔之士翕然稱爲大聖，因舉兵反，衆至數萬，官軍擊破之。」㉑至唐，彌勒教仍極爲盛行，玄宗開元三年（七一五）曾敕令禁斷彌勒教云：

「比有白衣長髮，假托彌勒下生，因為妖訛，廣集徒侶，釋解禪觀，妄說災祥，或別作小經，詐云佛說，或輒畜弟子，號為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實繁，盡政為甚。」㉒

由此敕文可知彌勒教假彌勒下生，妖言惑衆，徒侶衆多。宋時，彌勒教盛行於今河北、山西、山東及河南黃河以北諸州縣。宋仁宗慶曆七年（一〇四七），貝州（今河北清河）宣毅軍小校王則，假彌勒出世，殺官據城，號東平郡王，建國（安陽），改元「得聖」《宋史》：

「王則者，本涿州人。歲饑，流至恩州，自賣為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為小校。恩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約以慶曆八年正旦斷澶州浮梁，亂河北。會其黨潘方淨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故不待期，凶以七年冬至叛。……則潛號東平郡王，以張巒為宰相，卜吉為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廄庫皆立名號，改年曰得聖。……及文彥博至，穴道城中，選壯士中夜由地道入。衆登城，賊縱火牛，官軍以槍中牛鼻，牛還攻之，賊大潰，開東門遁，閽門祇侯張昭緣壕與戰，死之。總管王信捕得則，其餘衆保村舍皆焚死。檻送則京師，支解以狗，則叛凡六十六日。」㉓

王則雖失敗被殺，而各地彌勒教徒，仍暗中繼續活動。元朝入主中原，變亂四起，彌勒教趁機積極進行其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之一貫目的。晉宗泰定二年（一三二五），河南息州趙丑斯、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謀起事。《元史泰定紀》：

「（六月）丁酉，息州民趙丑斯、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命宗正府、刑部、樞密院、御史台，及河南行省官雜鞫之。……（十月）丙辰，郭菩薩等伏誅，使流其黨。」㉔

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彌勒教再起兵於河南信陽，攻城略地，聲勢之大，前所未有，《元史順帝紀》：

「（二月）壬申，棒胡反於汝寧信陽州。棒胡本陳州人，名閏兒；以燒香惑眾，妄造妖言作亂，破歸德府、鹿邑，焚陳州，屯營於杏岡。命河南行省左丞相慶童領兵討之。……已丑，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偽宣敕、紫金印、量天尺。」㉕

棒胡所領導的彌勒教反政府運動，聲勢之大，前所未有，彌勒教旋與白蓮會合而為一。

白蓮會源出摩尼教，摩尼教於唐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傳入中國，㉖為適應新環境，依托根深柢固的佛教，假佛教之名，行二宗三際之實。唐玄宗以摩尼教為邪教，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嚴加禁斷。開元二十年（七三二）七月敕：「末摩尼法，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㉗唐武宗會昌三年（八四三），「敕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官，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國迴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死者太半。」㉘摩尼教經會昌之變，不能公開活動，遂流為祕密宗教，失去其原有之教義與宗旨，成為不法的邪教，為謀求發展，漸與其他的祕密宗教融合。至後梁末帝母乙之亂時，摩尼教已與三階教結合。㉙《舊五代史》：

「貞明六年（九二〇）冬十月，陳州妖賊母乙、董乙伏誅。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之教，自立一宗，號曰上乘，不食葷茹，誘化庸民，揉雜淫穢，宵聚晝散，州縣因循，遂致滋蔓。時刺史惠王有能持

戚藩之寵，動多不法，故奸慝之徒，望風影附。母乙數輩，漸及千人，攻掠鄉社，長吏不能詰。是歲秋，其眾益盛，南通准夷，朝廷累發州兵討捕，反為賊所敗，陳、潁、蔡三州大被其毒。羣賊乃立母乙為天子，其餘豪首，各有樹置。至是，發禁軍及數郡兵，合勢追擊；賊潰，生擒母乙等首領八十餘人，械送闕下，並斬於都市。」㉚

此僅稱「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之教」，未言及摩尼。但另據贊寧撰《僧史略》云：「陳州末尼黨類，立母乙爲天子。」可知母乙實爲摩尼教徒所擁立，其時摩尼教已與三階教結合，故有上乘之說。㉛變質後的摩尼教，「揉雜淫穢，宵聚晝散」，祕密流行於民間。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二七）六月七日敕令禁止，說他們「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縱恣於淫風。」㉜宋代對夜聚曉散，傳習妖教時有禁令，《宋會要》：

「（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六）十二月十四日，詔益梓利夔路，夜聚曉散，傳習妖法；能反告者，賞錢五萬，以犯者家財充。」㉝

「（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言：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欲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於要會處曉示，監司每季舉行，從之。」㉞

（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八月十四日，信陽軍言契勘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及集經社香會之人。若與男女雜處，自合依條斷遣外，若偶有婦女雜處者，即未有專法，乞委監司每季一行州縣，覺察禁止，仍下有司立法施行，從之。㉟

「（徽宗）宣和三年（一一二一）閏五月七日，尚書省言：契勘江浙嘆茶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

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既無喫菜事魔之文，即州縣監司不為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眾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即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㊱

在方臘之亂（一一二〇年）以前，惟禁「夜聚曉散」。其後，復明禁「吃菜事魔」。南宋吃菜事魔，夜聚曉散已相提並論，禁令極嚴，傳習者絞，從者流三千里，《宋會要》載紹興敕：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正月十七日，尚書省檢會紹興敕，諸吃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婦人，千里編管。託幻變術者，減一等，皆配千里；婦人，五百里編管。情涉不順者，絞。以上，不以赦降原減，情重者奏裁。非傳習妖教，流三千里，許人捕至死，財產備賞，有餘沒官。其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各減二等。」㊲

同時，由摩尼教演變而來吃菜事魔的「白蓮菜」（詳後）亦極為盛行，均遭政府嚴禁，白蓮菜遂依托源出佛教淨土宗之白蓮社，易名白蓮會。元世祖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白蓮會起兵於江西南康都昌縣，推杜可用（即杜萬一）為首。可用自稱天王，改元萬乘。以譚天麟為副天王，都昌西山寺僧為國師。朝廷命史弼討敗之，江西招討方文禽可用。㊳政府遂禁斷白蓮會。㊴元末，白蓮會首領韓山童倡「彌勒降生」，「明王出世」之說。㊵將白蓮會加入反政府最力，實力最大之彌勒教，易名白蓮教。繼而摩尼教即明教、白雲宗等邪教紛紛加入白蓮教。白蓮教仍以彌勒教為主，白蓮會、摩尼教（即明教）等為輔，必須「彌勒」降生，「明王」才能出世。所謂「明王」，是由摩尼教經典「大小明王出世經」而來，白蓮教以「彌勒」代「明王」，僅信奉彌勒教傳統的神靈「彌勒佛」，遺棄了白蓮會、摩尼教傳統的「吃菜事魔」。故白蓮教源出南朝梁武帝時傅大士所創的彌勒教，源出東晉慧遠

白蓮社實誤。㊶

三

中外學者誤白蓮社爲白蓮教，實爲茅子元所愚，誤解白蓮菜所致。按白蓮菜爲南宋高宗紹興初年茅子元所創。子元平江崑山人，母柴氏，夜夢一佛入門，次日生元，因名佛來。後投吳郡（今吳縣）延祥寺爲僧，自號萬事休。《淨土聖賢錄》稱其慕廬山慧遠白蓮社遺風，勸人皈依三寶，受持五戒，念阿彌陀佛五聲，以證五戒，普結淨緣。欲令世人淨五根，得五力，出五濁。爲集大藏要言，編成晨朝懺儀，代爲法界衆生禮佛懺悔，期生安養。後往澱山湖㊷創立白蓮懺堂，同修淨業，述圓融四土三觀選佛圖，開示蓮宗眼目，作勸人發願偈云：

「萬生從心生，萬法從心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持戒無信願，不得生淨土，唯得天人福，福盡受輪迴。輾轉難脫離，看經無慧眼，不識佛深意。後世得聰明，亂心難出離。不如念佛好，現世無名利。行坐不多羅，則是阿彌陀。發願持戒力，迴向生樂國。如是各行持，千中不失一。釋迦金口說，彌陀親攝受，諸佛皆護念，諸天善護持。見此念佛人，與律不相違，應當坐道場，轉於大法輪，普渡無邊衆。譬如貧家女，腹孕轉輪王，諸天常愛護，貧女自不知，腹中有貴子。今此念佛人，其意亦如是。憶佛常念佛，不久當成佛，諸佛善護持，其人自不知，我當生淨土，卻要來後世，再得生人中。譬如貧人家，地內有伏藏，藏神常守護，不令其有失，貧人自不知，家內有寶藏，逐日趁客作，求衣食自濟。今此念佛人，其意亦如是。不知念佛人，具足如來藏，自說我無分，反要生人中。譬如病人家，自有真妙藥，不知妙藥性，不

能自治病，每日床枕邊，痛苦受無量。今此念佛人，其意亦如是。不知念佛心，能滅貪瞋癡。能為大醫王，能為大寶藏，利濟一切人，能為大法王，覆護一切眾，將謂是凡夫，不得生淨土。且自持齋戒，後世願為人，輾轉更修行，方可生彼國。多見修行人，常作如是說。不稱彌陀願，不合淨土經。邪見障覆心，畢究難出離。非是他人障，皆是自障心。今世不得生，一蹉是百蹉。勸汝修行人，信我如是說。佛無不實語，豈是虛誑言。但當自精勤，一心求淨土。因風吹於火，用力不消多。幸有念佛心，回願超三界。逢寶不取寶，遇食苦長飢。咄哉大丈夫，不見真實意。我今略勸讚，輾轉傳於人。代我廣流通，作於如來使。真是法佛子，真名報佛恩。普願如說行，同生極樂國。」㊸

按子元創白蓮懺堂，名爲同修淨業，勸人向善。實則「吃菜事魔」，姦穢猥褻。後人不審真僞，誤白蓮懺堂爲白蓮社，將子元列入《淨土聖賢錄》。而「白蓮懺堂」非「白蓮社」，乃「白蓮菜」，有正以事魔之罪者，流子元於江州，《佛祖統紀》：

「紹興三年，吳郡延祥院僧茅子元者，初學於梵法主，依放台宗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勸諸男女，同修淨業，自稱白蓮導師，坐受眾拜。謹葱乳，不殺不飲酒，號白蓮菜。受其邪教者，謂之傳道。與之通淫者，謂之佛法。相見傲僧慢人，無所不至。愚夫愚婦，轉相誑誘，聚落田里，皆樂其妄，有論於有司者，正以事魔之罪，流於江州，然其餘黨效習，至今為盛。

議曰：嗟夫，天下之事，未嘗無弊也。君天下如禹湯而有桀紂。相天下如周公而有斯莽，道本老莊而有歸真靈素，釋本能仁而有清覺子元。信三教皆有其弊也。所謂四土圖者，則竊取台宗格言，附以雜偈，卒皆鄙薄言辭。晨朝懺者，則撮略慈聖七懺，別為一本，不識依何行法。偈吟四句，則有類於樵歌。佛念五聲

，則何關於十念。號白蓮，妄託於祖，稱導師，僭同於佛。假名淨業而專為姦穢之行，猥褻不良，何能具道。嗟夫。」㊹

茅子元號白蓮乃妄託於祖（慧遠），假名淨業而專爲姦穢之行，足證其假白蓮之名，行吃菜事魔之實。流爲不法的妖教，爲政府所嚴禁，紹興十一年敕：「諸吃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㊺而白蓮社（即蓮社）非但公開結社，且時賢多從化之，《佛祖統紀》云：

「紹興二十三年十月，給事中知瀘州愚樵（字濟川號不動居士），委漕使攝郡事。別僚佐，具衣冠，望闕再拜，著僧衣升座，橫杖膝上，說渴言而化。始樵問道於杲佛日，頓悟心旨。南渡之後，所在經藏殘闕，樵以奉資造大藏經四十八所，小藏四大部者亦如其數。所至與高僧逸民續蓮社，時賢咸從其化。」㊻

宋孝宗初年，浙西副總管張掄，虔修淨土，信道者「雲集川至，唱佛之聲，如朝夕之騰江。」㊼高宗爲太上皇，書「蓮社」二字賜之。㊽可知政府所禁者爲白蓮菜，所鼓勵者爲白蓮社。

元代對宗教信仰採放任政策，各宗教均可自由活動，佛教尤爲元帝所崇奉，源出佛教淨土宗，奉阿彌陀佛的白蓮社，在成宗時（一二九五——一三〇七），曾特降旨予以保護，其徒建有報恩堂、清應堂、復一堂等祠宇，以都掌教爲首領。㊾遭政府禁止由白蓮菜易名的白蓮會，遂冒名「白蓮社」，大肆活動。此吃菜事魔之「白蓮社」，吾人可名之曰「僞白蓮社」。時人不辨真僞，皆以「白蓮社」稱之。因此，白蓮社有「做好事蓮堂」，也有「合納的稅糧不納」的蓮堂。㊿由於真僞混淆，善惡難分，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五月丙子，「禁白蓮社，毀其祠宇，以其人還隸民籍。」(51)白蓮社不分真僞，一律遭禁。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閏五月癸卯，又「禁白蓮佛事」。(52)元律「諸白

衣善友爲名，聚衆結社者禁之。」[53]然在南朝以後，元朝以前，歷代皆嚴禁白蓮教的前身彌勒教，及宋復禁吃菜事魔，但從無禁白蓮社者。明襲元律，亦嚴禁白蓮社，《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於白蓮社禁文之下，誤註「遠公白蓮社」字樣，學者不察，遂公認爲白蓮教源於白蓮社之鐵證，以訛傳訛，實屬大誤。

四

綜上所述，可知白蓮社源出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白蓮教源出佛教淨土宗之彌勒淨土，奉彌勒佛。其源流、信仰、宗旨、組織皆異，毫無關連。至於茅子元所創之白蓮菜，乃假白蓮社之名，行吃菜事魔之實，此「僞白蓮社」，爲不法之邪教，與白蓮社無關。白蓮菜易名之白蓮會雖在元末加入彌勒教，改名白蓮教。但仍找不出白蓮教與蓮社有關的任何有力證據。明清兩代嚴禁白蓮教及僞白蓮社，動輒凌遲，史不絕書，而蓮社即真白蓮社仍極爲盛行。如明神宗萬曆年間之蓮池大師袾宏，爲明末佛教界之巨擘，被尊爲蓮社八祖；明清之際的靈峯藕益大師智旭，被尊爲蓮社九祖；實賢法師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結蓮社，被尊爲蓮社十祖；乾嘉年間之際醒法師主張蓮宗，被尊爲蓮社十一祖。白蓮社流行千餘年來，凡十一祖，而明清兩代竟占其四。可證明清所嚴禁者爲茅子元所創之僞白蓮社（即白蓮教），而真白蓮社始終在政府保護與提倡之列，所以白蓮社與白蓮教一公開，一祕密；一受政府鼓勵，一遭政府嚴禁；一正一邪，涇渭分明。吾人決不能將二者混爲一談，故歸根究柢，白蓮社與白蓮教無關。

①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一章。

②諸書多謂事在太元十五年，但高僧傳劉遺民立誓願文曰：「維歲在攝提格，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法師釋慧遠，貞感幽奧，霜懷特發，乃延命同志息心貞信之士百有二十三人，集於廬山之陰，般若雲台精舍，阿彌陀像前，卒以香華，敬薦而誓焉。」太元十五年（三九〇）爲庚寅年，七月朔係丁未。元興元年爲壬寅年，七月朔爲戊辰，應爲晉安帝元興元年（四〇二年）。

③志盤撰：佛祖統紀卷二十六。

④贊寧：大宋僧史略卷下「結社法集」。

⑤淨土聖賢錄、高僧傳、世說注引張野：「遠法師銘。」皆謂卒年八十三，而廣弘明集載謝靈運「遠法師誄」則謂卒於義熙十三年，年八十四，茲從前說。

⑥志盤：佛祖統紀卷第二十六；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二。

⑦佛祖統紀卷第二十六；淨土聖賢錄卷三。

⑧同上。

⑨同上。

⑩同上。

⑪同上。

⑫黃懺華：中國佛教史頁三四七。

⑬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六「往生比邱第三之五」。

⑭僧素風述：思齊大師遺稿。

⑮黃懺華：中國佛教史頁三五六；淨土聖賢錄續編卷一「往生比邱第一」。

⑯淨土聖賢錄三編「往生居士三」。

⑰增一阿含第四十二品八難品八大人經。

⑱傅大士名翕（一名弘見續高僧傳慧雲傳），宇玄風，東陽郡義烏（一名烏傷縣）稽停里人。

⑲隋書卷三。

⑳隋書卷二十三「五行志」。

㉑同上。

㉒唐大詔會集卷一一三。

㉓宋史卷二百九十二明鎬傳。

㉔元史卷二十九泰定紀一。

㉕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二。

㉖見佛祖統紀卷三十九。

㉗杜佑：通典卷四十。

㉘贊寧：僧史略。

㉙請參看矢吹慶輝著「三階教之研究。」

㉚梁書第十，末帝紀下。

㉛三階教於南北朝隋唐間，流播頗廣，其教有上上乘，上乘之說，於開元二十年與摩尼教同時遭禁。

㉜見五代會要卷十二「雜錄」。

㉝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刑法二。

㉞同上。

㉟同上。

㊱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刑法二。

㊲同上。

㊳見招捕總錄。

㊴元典章三十二禮部五「禁斷推背圖條」云：「至元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台呈行台咨，都昌縣賊首杜萬一等，指白蓮會爲名作亂。照得江南見有白蓮會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圖、血盆及應合禁斷天文圖書，一切左道亂衆之術，擬合欽依禁斷。」

㊵高岱：鴻猷錄卷七：何喬遠：名山藏卷四十二。

㊶詳拙著「白蓮教的源流」（文刊中國學誌第五本，一九六九年東京出版）。

㊷澱山湖在江蘇青浦縣西三十里。澱山在澱山湖中，每歲州人以湖水之清渾，辨歲豐凶。

㊸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四，往生比邱第三之三。

㊹志盤：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七。

㊺宋會要輯稿卷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刑法二。

㊻志盤：佛祖統紀卷第四十七。

㊼彭際清：淨土聖賢錄卷七，往生王臣第六，宋「張掄」條。

㊽同上。

㊾元典章卷三十三。

㊿同上。

(51)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紀。

(52)元史卷二十八英宗紀。

(53)新元史卷一百三，刑法志下，刑律下。

4. 白蓮教之反元運動

一 引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三月，在大陸四川省重慶市江北區，掘出大夏國皇帝明玉珍的衣冠墓，遺物中有「玄宮之碑」一塊，碑文雖然只有一千零四字，但足以證明在白蓮教反元運動中，徐壽輝首先於庚寅即元順帝至正十年（西元一三五〇年）起兵稱帝，國號「宋」，而《元史本紀》第四十二「順帝五」、《新元史本紀》第二十五「惠宗三」與《列傳》第一百二十三「徐壽輝傳」，以及《明史列傳》第一百二「陳友諒傳」，皆稱徐壽輝起兵於至正十一年（元史作十月，《新元史》作十一月、「徐壽輝傳」作九月）、國號「天完」，與「玄宮之碑」記載之史實完全不相符合。很顯然的元史、新元史以及明史凡有關徐壽輝起兵之年代、國號皆經人竄改，竄改的原因當以政治因素爲主，或爲朱元璋御用文人的傑作。劉孔伏、薛新力在學術月刊第一八〇期，一九八四年五月號發表「談元末徐壽輝農民政權的年號和國號——附錄玄宮之碑碑文」裡說：「顯然把國號大宋竄改爲天完者，乃朱元璋或他的後人」，稱竄改者爲朱元璋或他的後人之說，當可採信，惟把國號大宋改爲天完之說，尚值得商榷。蓋「玄宮之碑」及宋廉「于指揮墓志銘」皆稱徐壽輝國號「宋」，並無「大」字，如果說徐壽輝建國四、五年後韓林兒稱帝，國號也稱「宋」，爲區別之故，徐壽輝將國號「宋」前加一「大」字

，似乎不合邏輯。果真爲了區別，加大字的應該是韓林兒，而不是徐壽輝。以陳友諒國號「大漢」，明玉珍國號「大夏」來推論徐壽輝國號「大宋」，證據尤其不足，仍難令人信服。此外，劉、薛二氏將碑文中「歲庚寅」之下加一括號，內稱「應爲辛卯，即至正十一年」，也是筆者所不敢苟同的，愚以爲仍應以碑文記載之「庚寅」即至正十年爲可信。至於《元史》、《新元史》、《明史》等說徐壽輝起兵於至正十一年或爲竄改徐壽輝國號的人同時竄改的，目的在爭正統，故意顛倒是非，僞造北派紅巾劉福通等起兵在先，南派紅巾徐壽輝等起兵在後。而今埋藏在地下六百一十七年（一三六六——一九八三）之久未經竄改的「玄宮之碑」出土，真象大白於世，徐壽輝起兵於至正十一年，國號「天完」之說，不攻自破。而南派紅巾宋帝國之反元運動，必須改寫，筆者不才，依此最珍貴的一點新史料，試寫白蓮教之反元運動，由於資料有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正與批評，則幸甚矣！

二 元對漢人、南人之迫害與紅巾之興起

元以異族入主中國，在政治上將人分爲四等：一蒙古人，亦稱國人；二色目人，即蒙古征服西域各部族降來之人，亦稱諸國人；三漢人，即原受金人統治黃河流域的中國人；四南人，即原爲南宋統治長江流域及其以南的中國人。待遇極不平等，對漢人南人極盡迫害之能事，成吉思汗法令，殺一回教徒罰黃金四十巴里失，殺一漢人只償價與一驢相等。反之，如漢人南人殺蒙古人、色目人，則處以死刑，並向犯人之遺族征燒埋銀。①「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于有司。②太

宗時，其將別迭以漢人無補於國，欲盡殺之，空其地爲牧場，幸賴耶律楚材力爭始止。③及下江南，以南人爲奴隸，或爲家奴，或賜親貴，如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荊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没入爲家奴。④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以江南戶民分賜諸王貴戚功臣，先後受賜者諸王十六人，后妃公主九人，勳臣三十六人，自一二萬戶以上，有多至十萬戶者。勳臣有四萬戶以下至數千數百數十戶不等。⑤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⑥政府則屢次搜括民間馬匹，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計十萬二千匹；二十七年（一二九〇）九千一百匹；三十年（一二九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匹。成宗大德二年（一二九八）十一萬餘匹。武宗至大三年（一三一〇）四萬餘匹。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二十五萬五千匹；七年（一三二〇）二萬五千匹。天順帝天曆元年（一三二八）十一萬餘匹。總計四十二年間，括民間馬七十餘萬匹。爲統治漢人南人，立里甲之制，二十家爲一甲，以蒙古人爲甲主，「衣服飲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⑦禁田獵⑧、夜行⑨、集衆買賣⑩、集衆祠禱⑪、習武藝⑫、持兵器⑬。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朶及含刀鐵柱杖者亦禁之⑭，若私藏兵器，以數量多寡，分處死刑或徒或笞，《元史》：

「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為一副」。⑮

以嚴刑峻法來控制，務使漢人、南人無反抗之餘地，以保其政權之永固。

在財政上則極盡搜括之能事，世祖時先後用阿合馬、盧世榮、桑哥盡量搜括，趙翼說：

「中統三年（一二六二）即以財賦之任委阿合馬，興鐵冶、增鹽稅，小有成效，拜平章中書政事。又立制國用司，以阿合馬領司事。已復罷制國用司，立尚書省，以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奏括天下戶口，下至藥材榷茶，亦纖細不遺。其所設施，專以倍克斂財為事。……逋賦不蠲，征斂愈急；內通貨賄，外示刑威；天下之人，無不思食其肉。……用盧世榮，亦以增多歲入為能。鹽鐵、榷酤、商稅、田課、凡可以罔利者，益務搜括。……用桑哥，……以沙不丁為江淮左丞、烏馬兒為參政，奏遣析都、阿教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錢穀，天下騷然」。⑯

又採行鈔法，太宗八年（一二三六）始造交鈔，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又造中統元寶交鈔，其法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鈔以文計者有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有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有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乃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抵中統鈔五貫。⑰後因發行額過濫，交鈔貶值，物價騰貴，民不聊生，加以舊鈔破爛，不能換取新鈔，終于成為廢紙，趙翼說：

「盧世榮以鈔虛，閉回易庫（兌換庫），鈔有出無入，民間昏鈔（破爛不能使用者）遂不可行。其後監燒昏鈔者欲取能名，卒以應燒昏鈔指為偽鈔；使管庫官誣服。由是回易庫不敢以新鈔易昏鈔。而民間所存昏鈔又不能納賦稅，易貨物，於是遂成廢紙矣」。⑱

政府以昏鈔為偽鈔，拒絕兌換，純係欺詐行為。漢人南人在搜括、欺詐之下，生活陷於絕境，唯迫於

元人動輒殺戮的淫威，敢怒而不敢言。

在社會上，極力壓制儒士，當時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之說。⑲將儒士列爲十級中的第九級，僅高乞丐一等，在第八級民之下，所謂「民」，是指漢人南人農民而言。太宗時，免儒士之被俘爲奴者，立校試儒臣法，得淮、蜀儒士遭俘沒爲奴者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⑳世祖中統二年（一二六一），詔軍民所俘儒士，聽贖爲民。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勅南儒爲人掠賣者，官贖爲民。㉑足見將儒士掠賣爲奴之盛，恰與中國幾千年來重儒的傳統思想完全相反，儒士所遭受的迫害與侮辱，實史無前例，有識之士，無時不在覓尋元人弱點，以便推翻暴政，還我自由。

元初信仰自由，各宗教均可自由活動，元諸帝尤崇奉佛教，世祖即帝位，定佛教爲國教，尊吐蕃高僧八思巴爲國師，授玉印，命製蒙古新字，頒行天下，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八思巴死，詔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真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其徒怙勢恣睢，氣燄薰灼，諸多不法。世祖時楊璉真加爲江南釋教總統，掘前塘宋帝諸陵及大臣冢墓，達一百十一所。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且攘奪盜取財物田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上都開元寺西僧，强市民薪，民訴諸留守李璧，璧方詢問其由，僧已率其黨持白挺突入公府，隔案引璧髮，捽諸地，捶扑交下，拽之以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遇赦以免。」㉒次年，宣政院奉旨：毆西番僧者截其手，罵之者斷其舌。皇太子以「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奏寢其令。㉓泰定二年（一三二五），西台御史李昌言

：「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路，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民舍，因迫逐男子，奸污女婦。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較之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驛戶無所控訴，台察莫得誰何。且國家之製圓符，本爲邊防警報之虞，僧人何事而輒佩之，更乞正僧人給驛法。且令台憲得以糾察，不報」。㉔可見政府之崇恣，僧徒之驕橫，此爲元朝在政治上極大的弱點。久受迫害的漢人、南人，遂利用此一弱點，作爲推翻元朝的武器，紛紛參加假佛教之名，行反元之實的白蓮會與彌勒教，起兵反元。世祖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白蓮會首領杜可用（又名萬一）起兵反於江西南康都昌縣，自稱「天王」，改元「萬乘」元年，以譚天麟爲副天王，都昌西山寺僧爲國師，民間皆事天差，朝廷命史弼討敗之，江西招討方文禽可用。㉕彌勒教首趙丑斯、郭菩薩於晉宗泰定二年（一三二五）倡言彌勒佛當有天下，謀起兵於河南息州，事洩伏誅。㉖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二月，彌勒教首棒胡㉗起兵反於河南汝寧信陽州，聲勢浩大，破歸德府鹿邑，焚陳州，後爲河南行省左丞相慶童平定。㉘次年江西袁州白蓮會首領彭瑩玉與徒弟周子旺起兵反，失敗後逃往淮西民家，《庚申外史》述其事說：

「至元四年，袁州妖僧彭瑩玉，徒弟周子旺，以寅年寅月寅日寅時反，反者背心皆書佛字，以為有佛字者，刀兵不能傷，人皆惑之，從者五千餘人，郡兵討平之，殺其子天生地生，妻佛母，瑩玉遂逃匿于淮西民家。初瑩玉本南泉山慈化寺東邨莊民家子，寺僧有彭姓者，年踰六十歲，善觀氣色，一夕夜雪，見寺東約二十丈，紅焰半天，翌日召其莊老詢之曰，昨夜二更時，汝邨中得無失火乎？抑有他異事乎？內有一老曰，邨中無事，惟舍下媳婦生一兒子。僧喜曰，盍與我為徒弟可乎？老者遂捨為僧，于是遂以穀帛若干酬

之。其子年十歲，始送入寺，與羣徒嬉，時預言禍福皆驗。年十五，南泉山下，忽產一泉甚冽，是時民皆患疾疫，瑩玉以泉水施之，疾者皆愈，以故袁民翕然事之如神。及事敗，逃淮西，淮民聞其風，以故爭庇之，雖有司嚴捕，卒不能獲」。㉙

白蓮會、彌勒教屢次起兵失敗，實由於各自爲政，毫無聯繫，分別舉事，勢孤兵單，要想推翻元朝，必須集中所有反元力量，聯合一致，同時並起，才能成功，白蓮會首領韓山童有見及此，遂將白蓮會加入反元最力，實力最大的彌勒教，倡言「彌勒降生，明王出世」之說，此一新組織，名曰「白蓮教」。㉚白蓮教成立的年代當在元順帝至元五年到至正九年（一三三九—一三四九）之間。前此，白蓮會屢次起兵，並無「彌勒」之說，彌勒教舉事，亦無「明王」之號，可知白蓮會自爲白蓮會，彌勒教自爲彌勒教，並行不悖，皆不能以白蓮教或紅巾稱之。日本學者如谷川道雄、森正夫將趙丑斯、郭菩薩、棒胡等彌勒教列入紅巾軍是錯誤的。㉛自韓山童將白蓮會與彌勒教融合爲一，創立了白蓮教，其後即以白蓮教的名義起兵。加以順帝元統二年（一三三四），汴梁雨血，彰德雨白毛；㉜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天雨線；㉝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工部尚書賈魯發汴梁，大名十三路民夫十五萬治理黃河，㉞民怨沸騰。白蓮教遂乘機製造「天雨線，民起怨，中原地，勢必變」及「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等讖謠，來煽動羣衆反元。㉟於是各地白蓮教徒先後起兵反，從京師到江南，流行一曲醉太平小令：

「至大元，姦佞專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法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鈔買鈔，何曾見？賊做官，官做賊，混愚賢，哀哉可憐！」㊱

所謂惹紅巾萬千的「紅巾」即白蓮教，因白蓮教徒以紅巾包頭爲標幟，故稱紅巾，亦稱紅軍，紅巾之反元運動，大體而論，分爲南北兩派，[37]茲論述於后。

三 南派紅巾之反元運動

(一) 徐壽輝之宋帝國

南派紅巾之反元運動以徐壽輝爲主，壽輝又名貞一，蘄州羅田縣人，以販布爲業，來往於淮西諸地，淮西正是彭瑩玉起兵失敗後逃匿之處，瑩玉在淮西以彌勒佛下生，當爲世主，煽惑羣衆，信徒日多，與其黨麻城鐵工鄒普勝共謀起兵，以壽輝體貌魁岸，遂推以爲主，舉紅巾爲號，至正十年（一三五〇），歲庚寅，徐壽輝正式稱皇帝於蘄陽，頒萬壽曆，建元「治平」，國號「宋」。[38]以鄒普勝爲太師，各地教徒紛起響應，攻陷蘄陽附近各州縣。治平二年（至元十一年），元鎮守武昌威順王寬徹不花率子別帖木兒、荅帖木兒來攻，爲壽輝部將倪文俊所敗。翌年正月，壽輝遣丁普郎、徐明遠下漢陽，鄒普勝下武昌，威順王寬徹不花、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和尚棄城走。[39]壽輝派曾法興下安陸（今湖北鍾祥），繼下沔陽及中興路。二月，壽輝遣元帥歐普祥攻佔江州（今江西九江）、南康、袁州（今江西宜春），繼佔岳州、房州（今湖北房縣）。三月，壽輝部將陶九下瑞州（江西高安）、項普略下徽州、信州（江西上饒），陳晉文下安吉（浙江吉安縣）。七月，項普略破昱嶺關，佔領杭州，江浙行省參知政事樊執敬戰死。[40]另路王善、康壽四、江二蠻等下福建之福安、寧德。九月，別將趙普

勝、周驢等佔皖南池州（今貴池）、青陽、太平諸郡，號稱百萬，聲勢大振。治平四年（至正十三年癸巳）二月，元帥王善下羅源、連江，繼下福州，旋戰敗被俘殺。[41]三月，紅巾十餘萬與元江浙平章小顏帖木兒戰於池州，爲敵所敗，池州各地，相繼爲元所有。五月，饒州爲元江西行省左丞相亦憐真班及江浙行省左丞相老老所陷。六月，安陸府爲答失八都魯所陷。七月，元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阿魯輝陷武昌，繼陷漢陽。十一月，卜顏帖木兒、蠻子海牙、四川行省參知政事哈臨禿、左丞相桑禿失里、西寧王牙漢沙、湖廣左丞相伯顏不花等，相繼率兵會合，分道進攻蘄陽，紅巾不敵，首都失陷，將相以下被俘者四百餘人，徐壽輝僅以身免，逃往黃梅山區，另部紅巾撤入沔陽湖中。治平五年（至正十四年甲午），元威順王寬徹不花還鎮湖廣。[42]由於長江中游的元軍先後他調鎮壓劉福通、張士誠等，徐壽輝乘機重整旗鼓，大肆擴張勢力，次年正月，倪文俊攻克沔陽，紅巾勢力日張，壽輝以敗而復勝，改元「天啓」。[43]

天啓元年（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三月，壽輝克襄陽路，五月，倪文俊自沔陽攻中興路，元兵元帥朵兒只班戰死。七月，倪文俊再克武昌、漢陽等路。九月，圍岳州路。十一月克饒州路。天啓二年（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正月，倪文俊建新都於漢陽，迎壽輝都之。三月，倪文俊克常州路，五月，克澧州路，八月克衡州，守將元帥甄崇福戰死。十一月，文俊克岳州，殺威順王子歹帖木兒。長江下游紅巾克池州，卜顏帖木兒死。天啓三年（至正十七年）二月，倪文俊陷陝州，破轆轤關。五月，朱元璋部將常遇春遣興國翼分院院判趙子忠、元帥王敬祝等攻池州青陽縣，壽輝部將趙普勝戰敗，青陽、池州皆不守。九月，丞相倪文俊謀殺徐壽輝不果，自漢陽奔黃州，爲部將陳友諒所殺，友諒自

稱平章。壽輝經此事變，竟能死裡逃生，化險爲夷，認爲從此天下太平，遂改明年爲「太平」元年。

太平元年（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正月，陳友諒率趙普勝猛攻安慶，守將余闕戰死，遂下安慶，繼下池州。四月，友諒攻下龍興路省城，司徒道童、左丞相火而赤，總管安謙棄城走，友諒連下江西諸郡縣。五月，友諒遣康泰、趙宗、鄧克明等攻福建邵武路，十一月佔領汀州路，閩西各州縣皆爲所有。太平二年（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二月，友諒遣弟友德及王奉國率衆號稱二十萬猛攻信州，元守將伯顏不花的斤戰死，遂下信州。三月，友諒遣兵由信州略衢州。四月，朱元璋元帥徐達遣院判俞通海攻陷池州。五月，趙普勝攻克石棣、太平二縣，俞通海反攻，不克而還。七月，朱元璋遣朱文正、徐達、俞通海等率水陸軍猛攻安慶，爲守將趙普勝所敗。八月，陳友諒中朱元璋反間計，詐以會軍安慶爲名，執殺趙普勝。趙普勝本巢湖水軍元帥，驍勇善用雙刀，人號爲雙刀趙，先隨俞通海降於朱元璋，旋叛於徐壽輝，主持長江下游軍事，功勞至偉，至是爲友諒所殺。十一月，友諒遣兵佔領贛閩通道形勢險要之杉關。十二月，陳友諒徙徐壽輝於江州，自稱漢王，朝中事權一歸友諒，徐壽輝但擁虛位，《實錄》云：

「友諒遣兵略衢州，破杉關，而自引兵至江州迎壽輝。初壽輝聞友諒破龍興，欲徙居之，友諒忌其來不利於己，不從。壽輝不得已而止，至是壽輝欲往，友諒遣人止之。不聽，引兵發漢陽，十二月至江州，友諒陽出迎，而伏兵於城西門外，壽輝既入，門閉而伏發，盡殺其部屬，惟存壽輝居之。友諒遂自稱漢王，立王府於城西門外，置官屬，自是事權一歸於友諒，壽輝但擁虛位而已。」(44)

太平三年（至正二十年）五月，陳友諒奪取池州，爲朱元璋部將徐達、常遇春所敗。閏五月，友諒挾

徐壽輝攻佔太平，守將樞密院判花雲及院判王鼎知府許瑗俱死，友諒志得意滿，急謀篡位，於進駐采石磯後，刺殺徐壽輝，宋帝國遂告消失，計徐壽輝自稱帝至滅亡，凡十有一年。

(二) 陳友諒之大漢帝國

陳友諒湖北沔陽王沙漁家子，本姓謝。其祖千一贅於陳，遂以陳爲姓。生於元仁宗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及長，臂力過人，優於武藝，曾爲縣吏，徐壽輝起兵後，友諒投效壽輝部將倪文俊爲簿書，協助文俊攻城陷陣，因功升領兵元帥。文俊謀弒壽輝不果，走黃州，友諒襲殺之，並有其衆，太平二年稱漢王。翌年閏五月，友諒挾壽輝東下，攻佔太平，進駐采石磯，刺殺徐壽輝，以采石五通廟爲行殿，戊午，即皇帝位，國號「大漢」，改元「大義」。[45]仍以鄒普勝爲太師，張必先爲丞相，張定邊爲太尉，以下皆仍故官。時適值大風雨，冠服皆濡濕，羣臣立江岸稱賀，不能成禮。遣使約張士城，共圖建康。朱元璋以張士誠器小，不會應約前來，而友諒志驕，宜速其來一舉而殲之，遂命與友諒有舊之部將康茂才致書友諒，詭稱將作內應。友諒不知是計，果率水陸大軍直取南京，爲朱元璋伏兵所敗，死傷被俘者數萬人，損失戰艦數百艘，狼狽西退，定都江州。七月，浮梁院判于光、左丞俞椿降於朱元璋。九月，故徐壽輝部將袁國公袁州歐普祥、參政劉敬叛降於朱元璋。大義二年（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正月，朱元璋遣院判朱亮祖率兵來攻，平章王溥敗敵於饒州安仁之石港。五月，友諒遣李明道攻信州，守將元帥夏德潤戰死，朱元璋遣胡大海擊敗之，明道被擒，送往建康，具言自陳友諒弒主稱帝，將士離心，政令不一，又忌殺勇將趙普勝，人心不服，友諒雖有衆百餘萬，然不足

用。朱元璋遂計劃親征陳友諒。七月，友諒知院張定遠攻下安慶。八月，朱元璋親率大軍西征，陷安慶，守將傅友德、丁普郎迎降。元璋直攻江州，友諒親率大軍迎戰潰敗，連夜攜妻子溯江西上，改武昌爲首都。朱元璋遣徐達尾追友諒，屯兵於漢陽之沌口，江西平章吳宏以饒州降於朱元璋。九月，平章王溥以建昌降於朱元璋，徐達猛攻漢陽、武昌不下，引師而還。十二月，陳友諒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平章祝宗以洪都（今南昌）降於朱元璋。大義三年（至正二十二年）正月，吉安守將土軍元帥孫本立、曾萬中、平章彭時中等以吉安、龍泉降於朱元璋。三月，友諒遣參政熊天瑞取吉安，孫本立被俘死，命知院饒鼎臣守之。五月，陳友諒取安慶，守將院判趙伯中遁走。九月，徐達率軍陷安慶，十二月，朱文正陷吉安。

大義四年（至正二十三年）陳友諒作巨艦，艦高數丈，分上下三級，級置走馬棚，下設板房，置艫數十於其中，艫箱皆裹以鐵皮，以灰麻唸船底，塗紅爲號，大者容三千人，中者二千五百人，小者二千人，名「一去船」。㊻四月，巨艦完成，友諒載其家屬百官，空國東下，號稱六十萬，圍攻江西洪都，守將都督朱文正與諸將分城拒守。五月，友諒知院蔣必勝、饒鼎臣等下吉安、臨江。六月，朱元璋親率徐達、當遇春等水陸大軍數十萬援救洪都。友諒聞訊，解洪都之圍，返師迎戰，雙方相遇於鄱陽湖，朱元璋以此戰爲帝業成敗之關鍵所繫，傾其全力，親自指揮督戰。戰船以白爲號，因船小難敵巨艦，取勝之機，唯靠火器，於是設置火砲、火銃、火箭、火蒺藜、大小火鎗、大小將軍筒、大小鐵砲神機箭等火器。又以蘆席作圈圍五尺，長七尺，糊以布紙，纏以絲麻，內貯火藥捻子及諸火器，名曰「沒奈何」，用竿挑頭桅之上，兩船靠近，燃火線，刀斷懸索，「沒奈何」落於敵人艦中，火器

俱發，焚毀無救。㊼互戰多日，各有勝負。七月二十一日，雙方大戰湖中，友諒以巨艦相連，排陣而戰，適午後東北風起，朱元璋佔天時地利，以七舟載荻葦貯火藥，束草爲人，飾以甲冑，以死士操舟，乘風縱火，友諒巨艦被焚數百艘，煙燄張天，湖水盡赤，友諒弟友仁（五王）、友貴及平章陳普略等皆焚死，將士焚溺死者五六萬人。朱元璋將士被焚溺而死者七千餘人。二十四日，再戰於湖中，友諒紅船之「蓬合」軍，皆係徵自湖潭荊襄的田夫市子，作戰經驗不足，及敵人箭銃、將軍筒、没奈何等火器俱發，無所躲避，魂魄俱喪，軍心恇怯，因而潰敗。陳友諒中箭死，太子善兒、平章姚天祥被擒。翌日，平章陳榮、樞密使李才等以下諸官，悉以其樓船軍馬士卒五萬餘人投降。太尉張定邊、楊丞相、韓副樞乘夜以小舟載友諒屍及友諒次子陳理逃回武昌，遂立陳理爲帝，改元「德壽」，仍以武昌爲都。九月，朱元璋親率大軍西取武昌。十月，武昌被圍，朱分兵佔領漢陽、德安諸郡。

德壽元年（至正二十四年）二月，丞相張必先謀解武昌之圍，由岳州率精兵數千來援，軍次距武昌二十里之洪山，爲常遇春所敗，必先被俘。張必先驍勇善戰，人呼爲潑張，舉國倚以爲重，及被俘，城中爲之氣奪，朱元璋命友諒舊臣羅復仁入城諭降，陳理與太尉張定邊以京師被圍數月，糧盡援絕，逼不得已，君臣出降，大漢帝國凡二世，歷時五年而亡。

(三) 明玉珍之大夏帝國

明玉珍湖北隨縣梅丘人，生於元明宗天曆二年（一三二九）九月九日，㊽家世務農，及長，身長八尺，性明決，善騎射，爲鄉人推服。元末天下大亂，玉珍與里中父老謀避兵，父老以其剛直，能集

壯勇，保全鄉里，玉珍遂招集鄉人千餘，屯於青山，築柵自守，衆推玉珍爲屯長，勢力日大。治平二年（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徐壽輝攻陷荊湖州縣，遣人招明玉珍說：「予起兵舉義，期逐胡虜，以靜中夏，若歸，共圖大事，不來，且先誅之。」㊾玉珍自度不敵，爲保鄉里，遂以衆降。壽輝待以殊禮，授爲領兵征虜大元帥，鎮守沔陽。元將哈麻禿屢來爭戰，玉珍爲流矢所中，遂眇右目，人呼爲明瞎子。時沔陽連年饑饉，天啓二年（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玉珍將兵萬餘人，駕斗船五十艘，掠糧川陝間。元四川行省右丞相完者都鎮守重慶，四處募兵，辰州人義兵元帥楊漢率精兵五千應募，欲殺完者都而并其軍，完者都誘殺楊漢，餘衆虜船順江而下，遇奉國上將軍統兵都元帥明玉珍於巫峽，力言重慶無重兵，完者都與左丞相哈麻禿不和，兵至可一舉而下。玉珍採萬戶戴壽謀，分船爲二，以其半載糧還沔，以濟饑荒，擬以其半合楊漢餘衆西攻重慶。天啓三年（至正十七年、一三五七）二月，宋主令玉珍平西，㊿以拯救生民爲號召，軍律嚴整，遠近聞風，相繼款服，連下夔州（今奉節）、萬縣。四月，完者都逃遁果州，哈麻禿被擒，遂佔領重慶，嚴禁焚掠，居民安堵如故，附近州縣，降服日多。是年冬，下敍州、南溪，拜廣西兩江道宣慰使。太平元年（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完者都自果州（今四川南充縣，新元史作辰州）來，會平章朗革歹、參政趙資，謀奪重慶，屯兵嘉定之大佛寺，玉珍遣萬勝禦之，相持不下。玉珍敗亳人李仲賢于普州（今四川安岳縣），拜隴蜀四川行省參政。翌年，陳友諒驅除異己，圖謀不軌。玉珍上表斥其罪狀，友諒遣刺客陳亨等潛謀加害，久不得機會。玉珍征廣安，陳亨乘機殺員外鮑玉等七人遁回。太平三年（至正二十年、一三六〇）春，李仲賢、王虎、郭成戰敗奔平元，數十萬衆一朝潰散。(51)時友諒欲弒壽輝自立，惟恐玉珍反對，遂遣使致王

爵，作爲籠絡之計。玉珍忠心耿耿，不爲所動，封還詔書，請皇太子監國，友諒不報，拜驃騎衛上將軍，隴蜀行省左丞。是年秋，玉珍擒李君誠於五面山，襲舒家寨，田成、傅德錯愕敗走。陳友諒弒主自立，遣使奉書前來，玉珍乃斬使焚書，三軍縞素，爲宋主發喪，極盡哀悼，立徐主廟於重慶，歲時致祀。翌年四月，擒完禿、趙成，平成都，以四川大定，遂於至正二十二年壬寅，議討陳友諒，移檄四方，會兵三峽。[52]蜀中父老以「生民無主」而諸將「立誓推戴」謂：「臣等不股肱王室，鬼神極之」，遂於十月十五日即國王位于重慶。[53]不易國號，不改元，諡壽輝「應天啓運獻武皇帝」，廟號世宗，令曰：

「胡元運去，中國豪傑並起而逐之，予本鄉農，因亂為眾所推，殆自為保，夫豈圖人。邇者，義兵一起，羣醜底寧，湖湘向化，顧茲蜀地久被青巾之亂，莫有為之翦除者。予奉天誅罪，豈能自安，已經殄歿凶徒，韋爾坐收全蜀，是乃天意，夫豈人謀。方今圖為畫一之規，與民共享太平之治，誠恐百姓不知，以予為爭地殺人之師，非弔民伐罪之舉，予取爾蜀于青巾之手，非取諸元，爾輩亦當復見中華文明之化，亦可于胡元之陋習也，更宜洗心從治，慎勿取惡招尤」。[54]

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癸卯，正月初一日，明玉珍即皇帝位，國號「大夏」，改元「天統」，詔曰：

「天主斯民，必立司牧，夏商周之迭運，漢唐宋之繼統，其來遠矣，元以北狄汙我中夏，倫理以之晦冥，人物為之消滅，咸云天數，敢謂人謀。邇者，子孫失道，運祚衰微，上天有示厭棄之機，豪傑乘時興驅逐之策。惟我家國肇跡湖湘，志欲除暴救民，聊爾建邦啟土，成湯七十里盛德已振於三巴，歷數八百年神功

終收于一統，上承天命，下順民心，謹以壬寅年三月初二日，祭告天地祖宗及屢代帝王，即皇帝位，國號大夏，其以今年為天統元年，嗚呼！恭行天罰，革彼左袂之卑污，昭顯茂功，成我文明之大治，尚賴遠邇豪傑，勿吝嘉謀，庶幾大小臣工，協登偉績。」[55]

詔書中的「壬寅年三月初二日」實誤，據「玄宮之碑」的記載，明玉珍於「癸卯歲正月朔旦，受皇帝璽綬」才是正確的，易號改元之外，頒「先天曆」，立太廟，追諡其高曾祖父郎為「欽宗皇帝」，高曾祖母魯氏為「衍慶皇后」；曾祖父子成為「莊惠皇帝」，曾祖母郭氏為「恭懿皇后」；祖父如海為「昭順皇帝」，祖母朱氏為「慈寧皇后」；父學文為「宣武皇帝」，母趙氏為「貞淑皇后」，祀以天子禮樂，立妻彭氏為皇后，子昇為皇太子。[56]倣周制，設六卿，以戴壽為冢宰，萬勝（即明二）為司馬，張文炳為司空，向大亨、莫仁壽為司寇，吳友仁、鄒興為司徒，劉禎為宗伯。置翰林院，分蜀地為八道，府設刺史，州設太守，縣設縣令，開科取士，去釋老二教，而專奉彌勒佛，為最虔誠的白蓮教帝國。復設奉天征虜大將軍府於漢中，以便進取陝右，置奉天征蠻大將軍府於夷陵（今湖北宜昌），以便進取陳友諒。[57]命司馬萬勝等率兵攻雲南，大敗梁王索羅帖木兒（一名把都），佔領昆明，屯兵金馬山，遣使四出招諭，降者日至，侍中楊源奉表告於朝，表曰：

「聖德孔昭，誕受維新之命。王師所至，宜無不服之邦。大軍既發於三巴，諭月遂平于六詔。穹祇交賀，遠邇同歡。恭維皇帝陛下，勇智如湯，文明協舜，既念中華之貴，反為左衽之流。矧在位之貪殘，致生民之困踣。恭行天罰，遂平定乎多方。禮順人情，即進登於王位。忝茲南詔，鄰彼西戎。藩公挾便宜行事之交，專任儉壬，茲其饕餮。守宰無惻怛愛民之意，肆為虐政，害彼黔黎。下詔揚庭，出師討罪。初臨烏撒

，蠻酋納款，以供輸繼。次馬隆，敵望風而奔潰。遂由馹路，踴入瞋池。士民冒雨以爭降，官吏叩頭而請罪。一毫不染，萬室皆安。勝等愧以庸才，欽承威命。凡此大勛之集，斷非小器之能。皆聖人大庇之洪休，抑諸將效勞于忠力。深入不毛，匠愧偶同於諸葛。誕敷文命，帝德齊美于有虞。」[58]

萬勝以孤軍深入，兵不滿萬，因饋運不繼，士卒剽掠爲糧，引起滇民反叛。梁王得大理段氏之助，累戰皆捷，萬勝以士多死傷，衆寡不敵，引兵而還。[59]

天統二年（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玉珍遣萬勝攻興元，圍城三日，不克而還。[60]是年秋，巴州叛，命鄒勝平定之，石柱安撫司馬克用來降，乃設永寧宣慰司、邑梅溪洞軍民府、平茶永化軍民府，治理貴州北部各地，旋播州（今貴州遵義）楊元晶亦降。[61]翌年春，更六卿爲中書省樞密院，以戴壽爲左丞相，萬勝爲右丞相，向大亨、張文炳知樞密院，鄒興爲平章鎮成都、吳友仁爲平章鎮通州（今四川達縣），竇英爲參政鎮播州，姜珏爲參政鎮黔南。[62]

朱元璋見明玉珍以建瓴之勢，控制長江上游，非但據有天府之國的四川，而且佔領貴州及陝西、湖北之一部，不可輕視，在平定中原以前，不能爲敵，必須加以籠絡，於是派遣都司孫養浩前往結好，致書於玉珍，書曰：

「吳王奉書夏國皇帝，間者得姜珏誥命，觀其文義妥貼。辛卯歲，兵起蔡潁，有陳友諒持其土地之廣，甲兵之強，一旦迫區區之境，不得已而應之，三年遂決。胡人本處沙塞，今反居之中原，是冠履倒置。足下應時而起，居國上流，區區有長江之險，相為唇齒，協心同力，并復中原，事定之日，各守疆宇，特遣使通好，惟足下圖之。」[63]

明玉珍接書後，以國小兵弱，不敢樹敵，立即派遣參議江儼回報，答書曰：

「夏主皇帝奉書吳王足下，邇者，夷狄運衰，中原氣盛，天必降生豪傑，驅逐胡虜，以為生民，主是乃天意之有在也。弟以中原人物，解此者少，尚為彼用，殊為可恨，足下應運而興，目視赤子之塗炭，想亦不忍也。區區人馬二十萬，北出漢中，東下荊楚，期盡殘虜，以安黎庶，特遣使奉復通好，不敢後約，惟高明亮之。」[64]

朱元璋接書後，遣使復書曰：

「元政既隳，天下驅兵者蜂起，往往毒痛生靈，未有能奉天道拯民于塗炭者也。徐氏以昏懦見殺，陳友諒竊據荊襄，肆其強暴，自取顛隕，又何足言。昔者，曹操虎踞中原，假漢之名以號令天下，操日夜思併吞吳蜀，吳蜀不能合從以拒操，而屢起衅端，自相攻伐，豈不失計之甚哉。今之英雄，據吳蜀之地者，果欲與中國抗衡，延國祚而保社稷，合從為上謀，足下處西蜀，予居江左，蓋有類昔之吳蜀矣。方天下之變，中國士馬精強，民庶繁衍者，汴雒齊魯三晉為然，今皆在豪傑之手，自彭城以南，嵩汝之東，兩淮之間，三分人民，予已得其二。足下之兵，雖出于潁之東南，漢沔湘湖之地，然而陳友諒，握其權綱，足下因有所見，以偏師入蜀，度其兵有三分之一，茲既奄有全蜀，乃古今人物，強盛之所，寧不壯哉！然西有李喜喜等兵侵擾，殺掠生民無幾。近者，王保保以鐵騎勁兵，據有齊魯，根培雒陽，招賢納士，練將養兵，實處中國，其志非小，使其奸雄如操，足下與予，豈得高枕無憂乎？當今之勢，予與足下，實相表裏，將欲國祚之安，備中原之患，可不以昔之吳蜀為鑒耶！使至辱厚意，故以書往報，惟足下籌之。」[65]

朱元璋以明玉珍向無大志，不能成大器，而其心腹大患的最大敵人則爲雄才大略兵力强大的王保保，

當時的局勢，恰如三國之鼎立。鑒於昔之吳蜀不能合從以拒操，而屢起衅端，自相攻伐，終歸失敗，恐蹈覆轍，遂屢次遣使與玉珍通好，以王保保比作曹操，主吳蜀合從，抗拒王保保，待中原平定，再西上滅夏，實如探囊取物，統一中國，則穩操勝算，其戰略的高明，無與倫比。

天統四年（至正二十六年、一三六六）春，玉珍病篤，召其臣下說：「中原未平，胡虜未逐，志不能遂也，此殆天意，今西蜀險塞，予没後，汝等同心協力，但可自守，慎勿妄窺中原，不可與鄰國構隙」。二月初六崩逝，謚曰「欽文昭武皇帝」，廟號太祖，享年三十有八，在位六年，葬睿陵，[65]詔太子昇即位。昇年十歲，尊母彭氏爲皇太后，垂簾聽政，立妃王氏爲皇后，改明年爲「開熙」元年，遣使報訃於吳及諸國。[67]吳王朱元璋遣使前來弔祭、送葬，又遣使來賀即位。由於少主年幼，母后臨朝，諸大臣不相容，丞相萬勝與知院張文炳不睦，密遣玉珍義子内府舍人明昭，矯后旨召勝入，縊殺於崇文樓下。明氏建國，萬勝功勞最高，無罪被殺，蜀人皆感不平，文武羣臣，人人自危。

開熙元年（至正二十七年、一三六七），保寧鎮守平章吳友仁以明昭矯旨殺戮功臣，據城謀叛，遣使與陝西李思齊、張良弼交通，幼主數調兵往討，皆不勝而返。翌年命丞相戴壽總兵八萬往征友仁，友仁對戴壽說：「不須用兵，可遣參政文彦彬來即降」。壽遣彦彬入城，友仁對彦彬說：「丞相可設策將義子明昭等誅之，不然，必爲所害」。[68]又說：「昭若朝誅，吾當夕至」。[69]戴壽然之，藉口回朝奏事，設計擒明昭等誅之，吳友仁同文彦彬至重慶，請罪謝恩。是年十月，昇聞吳王朱元璋攻克元都，遣使往賀，朱遣使以書諭之。

開熙三年（明太祖洪武二年），朱元璋平定關陝，蜀人爲之震恐，丞相戴壽以王保保、李思齊之

强大，尚不能抵禦大明，建議幼主遣使前往修好。適朱元璋平定羣雄，擬出兵伐蜀，以求大木爲名，遣使刺探虛實，明昇乃獻木並貢方物。是年冬，朱元璋遣湖廣行省平章楊璟招諭明昇，璟至重慶，說以禍福，使奉國入覲，昇不能從。開熙四年（洪武三年）四月，大將軍徐達遣裨將金興旺、張龍由鳳翔入連雲棧，合兵攻興元（漢中），守將劉思忠、知院金慶祥迎降。昇派吳友仁率兵三萬反攻興元，爲守將金興旺所敗。大明遣使假道攻取雲南，戴壽以名爲假道，實乃侵佔，堅不奉命，明夏友好關係斷絕。翌年正月，朱元璋出兵伐夏，命中山侯湯和爲征西將軍，江夏侯周德興爲左副將軍，德慶侯廖永忠爲右副將軍，暨榮陽侯楊璟、都督僉事葉昇率京衛荊湘舟師由瞿塘趨重慶。潁川侯傅友德爲征虜前將軍、濟寧侯顧時爲左副將軍暨都督僉事何文輝等率河南、陝西步騎由秦隴趨成都。閏三月，楊璟進兵夔州大溪口。時平章莫仁壽守瞿塘峽，以鐵索橫斷關口，丞相戴壽、平章鄒興爲固守計，於鐵索外，北倚羊角山，南倚南城寨，鑿兩崖壁，引繩爲飛橋三，平以木板，放置砲台、木竿、鐵銃，旁橋兩岸設重砲，堅拒明師，楊璟屢戰不利，退兵峽外。[70]四月，傅友德由陝入甘，攻陷階州，守將平章丁世貞戰敗，退守文川，復爲傅友德所敗。友德乘勝入川，連下江油、彰明，直趨綿州，守將向大亨敗遁漢州。丞相戴壽、太尉吳友仁分瞿塘守兵，回援漢州，以保成都，兵未至而漢州失守。戴壽走成都，友仁走古城。廖永忠以瞿塘守軍力弱，率軍猛攻，守將平章鄒興戰死，夔州失守，廖永忠乘勝直抵重慶，夏主遣使詣永忠軍納款請降。六月二十一日，明昇面縛銜璧與母皇太后彭氏、及右丞相劉仁奉表詣軍門降，中山侯湯和受璧，永忠解縛，承制撫慰，下令禁侵掠，湯和遣指揮高德送明昇降表於京師，表略曰：

「乾坤正一統，知天命之有歸。日月仰大明，撫華夷之無外。萬方丞冒，四海同歡。欽惟皇帝陛下，功軼禹湯，德侔堯舜。運乾坤不息之妙，寰宇肅清。秉神武不殺之權，生民永賴。收豪傑于紛爭之日，施仁義于塗溺之時。景運維新，皇謨丕顯。故無征而不克，無令而不從。臣昇僻處偏方，憎無學識，既靡窴融先幾之智，又乏錢淑達事之宜。見同井蛙，計窮穴兔，揣罪實由於己啟衅，用匪其人。自揆愚蒙，冒干天討。顧閉關之何益，遂開門以來降。迎拜道旁，竊效子嬰之繫頸。仰瞻天上，敢布孟昶之傾心。謹將軍馬錢糧府庫及土地人民以獻。」[71]

傅友德圍成都，戴壽戰敗，知明昇已降，遂無鬥志，率屬下及士馬三萬降于友德，四川悉平。七月乙丑，明昇等至南京朝見朱元璋，封爲歸義侯。十一月，湯和等師還，上所得蜀金印、冠冕儀仗、銀印五十八、銅印六百四十、總制府七、元帥府八、宣慰宣撫司二十五，州三十七，縣六十七，官吏將士凡五萬九百九十人，馬騾一萬三千八百餘匹。自明玉珍建國大夏，至明昇降明，共二帝，九年而亡，南派紅巾遂全爲朱元璋所消滅。

四　北派紅巾之反元運動

北派紅巾之反元運動以白蓮教的創始人韓山童爲主。山童直隸欒城人，其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廣平永年縣。至山童，見天下大亂，倡言彌勒降生，明王出世，創立白蓮教。其黨安徽潁州人劉福通與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王顯忠、韓咬兒等，詭稱山童爲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五月，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時起兵。事洩，山童被擒殺，其妻楊氏攜

子林兒逃往武安山中，劉福通等遂反，以紅巾爲號，佔領潁州。[72]朝廷命樞密院同知赫厮禿赤率兵與河南行省徐左丞兩路進討，爲紅巾所敗。福通等下成皋（今河南汜水縣），據倉粟，招集亡命，破羅山，上蔡、信陽、確山，攻葉縣、舞陽，繼下汝寧府、光州、息縣，衆數十萬。布王三起於唐河、鄧縣、南陽，號北瑣紅軍；孟海馬起於均縣、房縣、襄陽、荊門，號南瑣紅軍。[73]芝麻李（李二）與其黨彭大、趙君用等起於豐沛，攻佔徐州，奄有徐州附近各縣及宿州、五河、虹縣、豐、沛、靈壁、泗州之地。翌年正月，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於定遠，自稱「亳州制節元帥」，襲據濠州（今安徽鳳陽），以應劉福通。[74]三月，河南左丞相泰不花攻陷南陽、鄧縣、唐河，知樞密院事也先帖木兒統精兵二十餘萬出征河南，駐軍沙河。軍中夜驚，也先盡棄堆積如山之軍資器械、車糧，僅收散卒萬人，退屯朱仙鎮，朝命蠻子平章代之。四月，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咬住率兵東下，收復歸州、峽州。五月，佔有荊襄。九月，元右丞相脫脫率番兵數十萬及兩淮所募鹽丁黃衣黃帽之黃軍三萬人攻取徐州，芝蔴李遁走，旋被俘死。趙君用、彭大走濠州，脫脫命賈魯追擊之。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五月，賈魯卒於濠州軍中，元兵解圍去。[75]十二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索羅，四川行省右丞答失八都魯收復均州、房縣。至正十四年五月，劉福通遣安豐正陽之衆圍攻廬州。十月，順帝命答失八都魯及泰不花等會軍解廬州之圍，進討安豐。

龍鳳元年（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二月，劉福通、杜遵道等迎韓林兒於碭山夾河，立爲皇帝，號小明王、建都亳州，國號「宋」，改元「龍鳳」。以母楊氏爲皇太后，杜遵道、盛文郁爲丞相，羅文素、劉福通爲平章，劉六知樞密院事，拆鹿邑縣太清宮材建宮闕。[76]三月，元帥郭子興卒，杜遵道

授子興長子天敍爲都元帥，張天祐爲右副元帥、朱元璋爲左副元帥。六月，朱元璋自和州渡江取太平路。十一月，郭天敍、張天祐皆死，朱元璋自爲大元帥，置太平，興國翼元帥府，仍稱龍鳳年號。[77]元答失八都魯大敗劉福通等于太康，進圍亳州，劉福通奉小明王遷都安豐。

龍鳳二年（至正十六年）三月，劉福通大敗答失八都魯，朱元璋取集慶路（今南京），小明王設江南行中書省，命朱元璋爲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朱設置前後左右中翼元帥府。[78]八月，劉福通派李武、崔德破商州。九月，破潼關，參知政事述律杰戰死。[79]十月，趙君用下淮安，元鎮南王孛羅普化被殺。十一月，劉福通遣將分略河南、山東、河北，大書旗聯曰：「虎賁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80]龍鳳三年（至正十七年）二月，劉福通遣毛貴陷膠州，僉樞密院事脫歡戰死。李武、崔德下商州，破武關，直趨長安，至灞上，分軍掠同華諸州。察罕帖木兒與李思齊來援，詔授察罕帖木兒爲陝西左丞，李思齊爲四川右丞，李武，崔德戰敗入山西。三月，毛貴下萊州，繼下益都路，山東諸州縣多爲所有。六月，劉福通乘機下汴梁，迎小明王都之，大造宮闕，分其軍爲三路，一路由關先生（關鐸）、破頭潘（潘誠）、馮長舅、沙劉二統率，趨冀晉，由朔方攻上都；一路由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統率，趨關中；一路由毛貴統率，趨大都，[81]聲勢大振。七月，鎮守黃河義兵萬戶田豐叛降於毛貴，破東昌、東平、大名等地。[82]十月，元知樞密院答里麻失里戰死於山東。西入關中之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下興元，繼下鞏昌（今甘肅隴西），圍攻鳳翔，爲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所敗，餘衆走四川，後合併於南派紅軍。十二月，趙君用據淮安稱永義王，彭大稱魯淮王。[83]

龍鳳四年（至正十八年）二月，毛貴下濟南，守將愛的戰死。三月，毛貴由河間直趨津沽，逼近

大都，京師大駭，有勸順帝北狩者；有勸順帝遷都關陝者，中書丞相太平持不可，調同知樞密院事劉哈剌不花入衛。毛貴下薊州，攻滄州（今河北通州），至棗州，元樞密副使達國珍戰死，遂略柳林，爲劉哈剌不花所敗，退守濟南。[84]另路關先生，破頭潘踰太行入晉南，焚上黨（今山西長治縣），折而北，連下雲中（大同）、雁門、代郡，大掠而南，烽火數千里，爲察罕帖木兒所攻。五月，佔領遼州（今山西昔陽縣），繼陷冀寧路。[85]九月，攻保定路不克，遂陷完州，掠大同。十二月，由大同經興和，直取上都，焚毀宮殿，留住七日，然後東出，攻大寧（今熱河平泉縣），下廣寧（今遼寧北鎮縣），焚魯王宮府。龍鳳五年（至正十九年）正月陷遼陽。四月，毛貴爲趙君用所殺。五月，察罕帖木兒發秦晉諸軍會攻汴梁，劉福通求援於山東，而山東因趙君用殺毛貴，毛貴部下殺君用，自相仇殺，無暇援汴。至八月，汴梁糧食不繼，城破，劉福通攜小明王退都安豐。龍鳳六年（至元二十年）五月，破頭潘、關先生、沙劉二入高麗，攻陷王京。高麗王奔耽羅，其臣下納女請降，紅軍將士皆配以美女，高麗人竊紅軍馬匹藏於林中，一夕傳王令，除高麗聲音者外，其餘皆殺之。紅軍無備，沙劉二、關先生皆被殺，惟破頭潘及裨將左李，率輕騎萬餘人，間道逃回鴨綠江，降於羅帖木兒，後降擴廓帖木兒。[86]龍鳳七年（至正二十一年）正月，小明王封朱元璋爲吳國公。五月，劉福通切責李武、崔德逗留，略地無功，李崔懼，叛降於李思齊。[87]六月，山東紅巾花馬王田豐、掃地王王士誠互相攻伐，察罕帖木兒以有機可乘，統兵討山東。八月，紅巾丞相田豐戰敗降於察罕帖木兒，察罕以朝命授田豐爲山東行省平章，[88]魯地悉定。，翌年六月，田豐、王士誠刺殺察罕帖木兒，走入益都。衆推察罕養子擴廓帖木兒（即王保保）爲總兵官，復圍益都。詔贈察罕帖木兒「推誠定遠宣忠亮節功臣，開府

儀同三司上柱國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忠襄王，謚獻武」。其子擴廓帖木兒授光祿大夫中書平章政事，兼知河南、山東等處行樞密院事、同知詹事院事一應軍馬並聽節制。[89]劉福通派兵增授田豐，爲擴廓帖木兒所敗。十一月，益都失陷，田豐、王士誠皆死，山東全爲擴廓帖木兒所平定，劉福通兵勢日蹙。龍鳳九年（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張士誠遣將呂珍圍攻安豐，城中糧盡，人相食，劉福通求救於朱元璋，朱親率大軍來援，大敗呂珍，置小明王君臣於滁州。三月十四日，小明王降制，追封朱元璋曾祖朱九四爲資德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司空吳國公，曾祖母侯氏吳國夫人；祖朱初一爲光祿大夫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上柱國司徒吳國公，祖母王氏吳國夫人；父朱五四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太尉吳國公，母陳氏吳國夫人。[90]翌年正月，朱元璋自立爲吳王，其葫付俱稱龍鳳十年，皇帝聖旨，吳王令旨。[91]朱雖起家紅巾，奉小明王號令，待其消滅强敵陳友諒，只餘志小而無遠略的張士誠，帝業在握，對「牧豎」的韓林兒與「異端」的白蓮教已無利用價值與作爲屏障的必要，遂於龍鳳十二年（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年）五月，討張士誠檄文中，公開攻擊白蓮教說：

「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近睹有元之末，王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台舉親而劾仇，有司差貪而優富，廟堂不以為憂，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千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藉於道，哀苦聲聞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僞言之妄誕，誤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其苦，聚為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呈，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錢糧兵馬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

> 元氏為名，或托香軍為號，或以孤軍獨立，皆欲自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余本濠縣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立功，遂引兵渡江。……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日。」[92]

朱元璋稱白蓮教爲「妖言」、「妖術」，從此公開脫離紅巾，自樹一幟，唯既用「龍鳳」年號，仍爲小明王臣下，不得不設法除之，遂於是年十二月，沉劉福通，小明王於江。[93]北派紅巾爲朱元璋所消滅，自劉福通等起兵反元，至被消滅共十六年，小明王韓林兒稱帝凡十有二年。

五 結 論

中國的二十四史多是前朝滅亡，興起的後朝統治者命御用文人所纂修，雖然纂修者多有前朝的遺老或碩儒，但爲了保全性命祿位，逢迎新朝天子，多違背儒家「隱惡而揚善」的優良傳統思想，反之，變本加厲的「隱善而揚惡」，對前朝大加筆伐，極盡貶責之能事，縱令欺人孤兒寡婦，「篡而奪之」，仍昧著天良，美其名曰「奉天承運」，久而久之，習以爲常，也就見怪不怪了。朱元璋以窮困的青年和尚往投紅軍元帥郭子興，爲標準的白蓮教徒，奉小明王號令。龍鳳四年（至正十八）十二月，當其攻佔婺州，設浙東行省金華府時，於省門建立二大黃旗，兩傍立二牌，旗上書曰：「山河奄有中華地，日月重開大宋天」。牌上書曰：「九天日月開皇道、宋國江山復寶圖」。[94]黃旗上的「大宋」與牌上的「宋國」等字樣，頗具深意，不管是「大宋」的「宋」或「宋國」的「宋」，都是代表正統的「宋」，而朱元璋自命是「宋」的代表人物。這個「宋」字，有雙重的意義，其一是「唐宋」的「宋」；其二是「明宋」的「宋」。所謂「明宋」的「明」不是「明朝」的「明」，而是「明王」

的「明」。「明宋」即小明王韓林兒的「宋」，也就是說只有「明宋」的「宋」才能代表正統「唐宋」的「宋」，而徐壽輝於庚寅年（至正十年）起兵國號「宋」的「宋」，就不是正統的「宋」了。但是南派紅巾徐壽輝稱帝，國號「宋」，比北派紅巾韓林兒稱帝，國號「宋」，早了五年。顯然是韓林兒因襲徐壽輝，而不是徐壽輝因襲韓林兒。不管怎麼說，已著先鞭的是南派紅巾的徐壽輝，魚目混珠的是北派紅巾的韓林兒，論事論理，徐壽輝都是中國正統「宋」的繼承者，這是朱元璋所絕對不能接受與容忍的。因此，在其殺害韓林兒，建立大明，坐上九五之尊的皇帝以後，爲爭正統，就利用其帝王威權、命令御用文人，於纂修元史及明實錄之際，毀滅史實，將有關徐壽輝國號「宋」的文字，一律改爲「天完」。這也是歷代以來，勝者王侯敗者寇的必然趨勢。朱元璋處心積慮，命文人將徐壽輝國號「宋」杜撰爲「天完」之目的，只是爲的爭奪「正統」二字而已。故當時凡是見諸文字記載者，都用政治的力量全部刪改。但是，埋在地下的「玄宮之碑」並沒有被人發現，無法刪改。直到六百一十七年之後從地下出土，真象才大白於世，徐壽輝國號不是「天完」而是「宋」。起兵的時間不是至正十一年「辛卯」，而是至正十年「庚寅」。朱元璋欺騙世人達六百餘年之久，如果不是「玄宮之碑」的出土，世人還仍被蒙蔽在騙局之中，無法醒悟。

同時，由於「玄宮之碑」的出土，也可以證明以下幾點史料的錯誤：

㈠明玉珍既不是沔陽人，也不是隨州玉沙村人，而是「隨縣梅丘人」。

㈡明玉珍繼國王位於「壬寅年十月十五日」，不是各書所記載的「三月初二日」。

㈢明玉珍繼皇帝位於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癸卯歲正月朔旦」，而不是明氏實錄所記載的

「壬寅年（至正二十二年、一三六二）三月初二日」。

㈣明玉珍「崩于丙午二月六日……壽三十八歲」，而不是明史明玉珍傳及國初羣雄事略所說的「年三十六」。

另外，關於徐壽輝的年號「治平」問題，方詩銘氏編「中國歷史紀年表」說「治平」共五年，[95]是由至正十一年至十五年。劉孔伏、薛新力兩氏所著之「談元末徐壽輝農民政權的年號和國號——附錄玄宮之碑」說「治平」共四年，[96]是由至正十一年至十四年。我的看法是「治平」共五年，是由至正十年至十四年。我是根據玄宮之碑「歲庚寅（至正十年）淮人立徐主，稱帝於蘄陽」的記載。玄宮之碑才是第一手的原始史料，是可信的。如此，則徐壽輝的年號應爲「治平」五年（至正十年至十四年），「天啓」三年（至正十五年至十七年），「太平」三年（至正十八年至二十年）。方、劉、薛三位所爭論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總之，白蓮教之反元運動，名義上是失敗了，但事實上是成功了，胡元終被紅巾所推翻，建立了漢人政權。收成功之實的是朱元璋，君不見朱所建立的王朝，國號「大明」嗎？這個「明」字，即是「明宋」的「明」，也是「明王」的「明」。代表「明宋」正統的「小明王」的韓林兒死了，出來一個「大明王」的朱元璋，誰說不是名正而言順呢？

①箭內瓦著：陳捷、陳清泉譯：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頁八十—八二。

②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

③元史卷一百四十六，耶律楚材傳。

④元史卷一百六十三，張雄飛傳。

⑤元史卷九十五，食貨志三「歲賜」。

⑥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

⑦徐大焯：燼餘錄。

⑧元世祖、仁宗、英宗本紀屢有詔令禁止田獵。

⑨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禁令」：「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

⑩見元典章。

⑪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

⑫元史卷二十八、本紀第二十八、英宗二。

⑬元世祖、武宗、仁宗、英宗、順帝歷代皆有禁令。

⑭元史卷一百五，刑法志。

⑮同上。

⑯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元世祖嗜利黷武」。

⑰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一「鈔法」。

⑱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元代專用交鈔」。

⑲陶宗儀：輟耕錄。

⑳元史卷一百四十六，耶律楚材傳。

㉑元史卷四，世祖本紀。

㉒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

㉓元史卷二十三、武宗本紀二。

㉔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十八「佛教之崇」。

㉕佚名：招捕總錄。又元典章：「至元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台呈行台咨，都昌縣賊首杜萬一等，指白蓮會爲名作亂，照得江南見有白蓮會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圖、血盆及應合禁斷天文圖書，一切左道亂衆之術，擬合欽依禁斷，仰與祕書監一同擬議連呈事。奉此移准祕書監關議得，擬合照依聖旨禁斷拘收外，據前項圖畫封記發來事。本部議得若依祕書監所擬，將五公推背圖等、天文等圖書，并左道亂正之術，依上禁斷，拘收到官，封記發下祕書監收頓，相應都省天下禁斷，拘收發來施行」。（見元典章三十二，禮部五、「禁斷推背圖」條）。

㉖元史卷二十九、泰定紀一。

㉗棒胡姓胡名閏兒，河南陳州人，以使棒聞名，人稱棒胡，亦含有以棒擊胡人之意。

㉘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二。

㉙權衡：庚申外史。

㉚戴玄之：白蓮教的源流（文刊中國學誌，第五本、一九六八年、東京泰山文物社）

㉛谷川道雄、森正夫編「中國民衆叛亂史」，頁一九五、「西系紅巾軍（趙丑斯、郭菩薩、棒胡、彭瑩玉、周子

旺）」。

㉜新元史卷之二十三、惠宗一。

㉝元史卷三十九，順帝二。

㉞新元史卷二百十三、列傳第一百十、賈魯傳。

㉟權衡：庚申外史。

㊱陶宗儀：輟耕錄。

㊲日本學者多將白蓮教分爲東系紅巾軍與西系紅巾軍，實不明中國地域區劃，值得商榷。蓋中國向以秦嶺、淮河爲界，分爲華南華北，尚無明顯的界線分爲華東華西。故紅巾在秦嶺、淮河以南者，稱南派紅巾，以北者，稱北派紅巾，比較正確，不宜稱之東系紅巾軍，西系紅巾軍。

㊳玄宮之碑。

㊴元史卷四十二，順帝五。

㊵錢謙益撰：國初羣雄事略卷三。

㊶元史卷一百九十五，忠義三，樊執敬傳。

㊷元史卷一百十七，寬徹不花傳。

㊸劉孔伏、薛新力合著「談元末徐壽輝農民政權的年號和國號——附錄玄宮之碑」。

㊹實錄徐壽輝本傳。

㊺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陳友諒傳。

㊻錢謙益撰：國初羣雄事略卷四。

㊼同上。

㊽玄宮之碑，又新元史卷二百二十六明玉珍傳作隋州沔陽人：國初羣雄事略卷五作隋州玉沙村人，兩說皆誤。

㊾錢謙益撰：國初羣雄事略卷五，惟將治平二年辛卯誤作治平三年癸巳。

㊿玄宮之碑。

(51)同上。

(52)同上。

(53)同上，另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二十年陳友諒弒徐壽輝自立……自（玉珍）立爲隴蜀王」。又元史卷四十六，順帝九「二十二年五月……辛未，明玉珍據成都，自稱隴蜀王」。

(54)明氏實錄。

(55)同上。

(56)玄宮之碑。

(57)明氏實錄。

(58)平夏錄。

(59)明氏實錄。

(60)平夏錄。

(61)新元史卷二百六十六，明玉珍傳。

㊷明氏實錄。

㊸錢謙益撰：國初羣雄事略卷五。

㊹明氏實錄。

㊺同上。

㊻玄宮之碑，錢謙益撰：國初羣雄事略卷五、「在位五年、壽三十六，葬江北永昌陵」。又明史卷一百二十三、明玉珍傳「凡立五年，年三十六……葬玉珍於江水之北，號永昌陵」皆誤。

㊼明氏實錄。

㊽同上。

㊾平夏錄。

㊿明氏實錄。

(71)錢謙益撰：國初羣雄事略卷五。

(72)元史卷四十二、順帝五。

(73)權衡：庚申外史。

(74)皇明紀事錄。

(75)元史卷一百八十七，賈魯傳。

(76)元史卷四十四、順帝紀七。

(77)陸深：平胡錄。

⑦⑧同註七四。

⑦⑨張翥：蛻庵集。

⑧⑩祕閣元龜政要。

⑧⑪元史卷四十五，順帝八。

⑧⑫權衡：庚申外史。

⑧⑬元史卷四十五、順帝八。

⑧⑭同上。

⑧⑤陸深：平胡錄。

⑧⑥權衡：庚申外史。

⑧⑦高岱：鴻猷錄。

⑧⑧權衡：庚申外史。

⑧⑨元史卷四十六、順帝紀九。

⑨⑩龍鳳事蹟。

⑨⑪陶學士文集。

⑨⑫吳寬：平胡錄。祝允明：九朝野記卷一。

⑨⑬權衡：庚申外史。

⑨⑭同註七四。

㊺方詩銘編：中國歷史紀年表，將徐壽輝年號順序及時間排列爲：

治平——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十月——至正十五年（五年）

天啓——至正十六年（一三五六）——至正十八年（三年）

太平——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八月——至正十九年（二年）

天定——至正十九年（一三五九）四月——至正二十年閏五月（二年）

㊻劉孔伏、薛新力：談元末徐壽輝農民政權的年號和國號——附錄「玄宮之碑」碑文將徐壽輝年號順序及時間排列訂正爲：

治平——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十月——至正十四年（四年）

天啓——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至正十七年（三年）

太平——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至正二十年閏五月（三年）

5.明末的祕密宗教

明末是指由萬曆元年（一五七三）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而言，計神宗、光宗、熹宗、毅宗四朝，凡七十二年。在此七十二年中，是明代祕密宗教新興的鼎盛時期，鼎盛之因素孔多，主要的關鍵是祕密宗教傳入宮廷。早在英宗正統年間，太監王振建智化寺，窮極土木。憲宗成化年間，太監梁芳、韋興建顯靈宮及諸祠廟，糜累朝金七瘞俱盡。孝宗以「恭儉有制、勤政愛民」稱著，而「寺觀相望，僧道成羣，齋醮不時，賞賚無算，竭天下之財，疲天下之力，勢窮理極，無以復加」。武宗自號大慶法王，蓄養番僧及少林寺僧於豹房。世宗不信佛而奉道，尤好神祇符瑞，嘉靖二年（一五二三）用太監崔文言，建醮宮中，日夜不絕，終帝之世，奉道不懈，齋宮祕殿，並時而興，一役之費，動至億萬。穆宗在位六年，嗜慾害政，上承嘉靖，下啓萬曆。神宗荒怠，深居宮中，二十餘年不見羣臣，諸務廢墮。惟生性至孝，其生母慈聖皇太后好佛，京師內外，多置梵刹，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上行下效，宮中妃嬪、宮女，尤其是太監，爭相出資刊刻經典，祕密宗教傳入宮廷。流風所及，「佛家、道家、白蓮等教，各立期會，布金出米，舉國如狂」。至熹帝天啓年間，已徧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毅宗崇禎年間，內憂外患，交迫而至，天災頻仍，生民塗炭，奸宄之徒，伺隙生心，「其口談，非仙非佛，其期待，爲帝爲王。其受用，好色貪財。其結果，成佛作祖」。標新立異，名目繁多，穿鑿附會，派系雜亂，非但爲明代新興祕密宗教的鼎盛時期，同時也是中國歷代新興祕密宗

教的鼎盛時期。

明末祕密宗教如：白蓮教、白蓮道教、羅教、羅道教、羅祖教、無爲教、無爲社、老君教、弘陽教、青陽教、白陽教、三陽教、天地三陽會、黃天教、黃天道、南無教、悟明教、頓悟教、還源教、圓頓教、達摩教、淨空教、西大乘教、龍天教、八天教、南陽教、金山教、金蟬教、大乘教、收源教、明宗教、白雲教、紅封教、涅槃教、大成教、大成無爲教、混元教、龍華會、聞香教、明尊教、清寧教、老子教等數十種。除白蓮教、白雲教、明尊教、羅教及無爲教等爲原有之祕密宗教外，其餘多爲新興的祕密宗教。有一教名，便有一教主，於是飄高、淨空、無爲、四維、普明、普靜、悟明、悲相、頓悟、金蟬、還源、石佛、普善、收源、呂菩薩、米菩薩、孫祖師、南陽母、弓長等，一時併出，揑造經典、互相爭勝，其中以飄高及弓長影響爲最大。

飄高姓高名揚，山西洪洞縣人，神宗萬曆年間至北京，諂事太監，揑造紅陽經，創立弘陽教。其思想主要來自羅教，故弘陽教採羅教「真空家鄉，無生老母」之說，以「燃燈佛掌青陽教、釋迦佛掌紅陽教、彌勒佛掌白陽教」惑衆。飄高弟兄如高真、高顯、高空、高現、高光、高常皆稱禪師。飄高藉太監之勢，傳徒尤衆。「還源、弓長、淨空、普明等皆從飄高之言，供奉無生」，開明末諸新興宗教信奉無生之先河。弓長姓張，河北高陽縣草橋關桑園里大寶莊人，於毅宗崇禎年間揑造龍華經。龍華經集明末諸邪教邪經之大成，並將儒家混入，稱孔子爲儒童祖，其「走馬傳道品」云：「儒童祖，騎龍駒，川州過府。有子路，和顏淵，左右跟隨。有曾子，和孟子，前來引路，七十二，衆門徒，護定聖人」。復將道家混入，說無生老母令老子造法船救度衆生，其「排造法船品」云：「無生老母，

令太上老君在無影山前，排造大法船一隻、大金船三千六百隻、中金船一萬二千隻、小法船八萬四千隻、小孤舟十萬八千隻。又令五千數百佛祖、佛母、真人、及九十六億皇胎兒女、八萬四千金童玉女，十萬八千護法善神，齊領船隻，救度衆生」。可知弓長混合儒、佛、道三教，主萬法歸一，其「萬法皈一品」云：「萬法皈一，有彌陀教主、法王佛、三陽佛、無量佛、皇極佛、天元佛、大寶佛、普善佛、儒童佛、天真佛、爲十號圓滿」。倡三宗五派、九杆十八枝之說，謂「無極祖（燃燈佛）會下，有二十四祖。太極祖（釋迦佛）會下，有三十六祖。皇極祖（彌勒佛）會下，有四十八祖」。祖愈多，會亦愈多，於是各立宗門，各有宗派，各建名號，不一而足。飄高、弓長皆非白蓮教或白蓮教的支流餘裔，而當時政府官吏，除將無爲教視作白蓮教外，其他祕密宗教亦多視作白蓮教，認爲皆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六月庚子云：

「禮部請禁左道以正人心，言近日妖僧流道，聚衆談經，醮錢輪會，一名涅槃教、一名紅封教、一名老子教。又有羅祖教、南無教、淨空教、悟明教、大成無為教，皆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有一教名，便有一教主，愚夫愚婦，轉相煽惑，寧怯於公賦，而崇於私會，寧薄於骨肉，而厚於夥黨，寧駢首以死，而不敢違其教主之令，此在天下處處盛行，而畿輔為甚。」（神宗實錄卷五三三）

其實以上所舉各教，皆非白蓮教，亦非白蓮教支派，受白蓮教的影響小，受羅教、弘陽教的影響大。蓋祕密宗教之教首，稍一出名，即互相仿冒，稱無爲祖、飄高祖、弓長祖者，不計其數。而真飄高之弘陽經與真弓長之龍華經則承前啓後，獨具影響力。在明清之際，已左右了祕密宗教，到了清代，更

支配了祕密宗教，成爲祕密宗教的靈魂與主宰，新興祕密宗教，多由其發展而來。其至連源流最長、實力最大的白蓮教亦爲其所支配，清代白蓮教經典「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真言，即由飄高之弘陽教直接承襲而來，白蓮教所崇奉的「彌勒佛」已列居次要地位。如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九月山東東平州牛三花拉案，其教名三元會空空教，咒云：「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現在如來，彌勒我主」。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山東單縣劉省過案，其教名五葷道收元教，咒云：「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現在如來，彌勒我主」。至於嘉慶年間的八卦教、天理教，雖名爲白蓮教，實乃弓長龍華經九宮八卦之嫡傳，與明代的白蓮教不可同日而語，故研究清代祕密宗教，必須追溯到明末祕密宗教的弘陽教與龍華會，否則，就不易明瞭清代祕密宗教之淵源、思想、信仰、儀式、宗旨、組織及其演變了。

6.明末的白蓮教亂

一 前言

歷史本來是綿延不絕，不能畫斷，不能分割的，但爲了論述某一事件方便計，不得不將其分爲若干時期。這裡所謂「明末」，是指穆、神、光、熹、思五帝，凡七十八年，不到明代二百七十七年的三分之一，是明朝政治最黑暗、經濟最困難、社會最混亂的時期，也是明朝祕密宗教滋生最繁多、發展最迅速的時期。這裡所謂「白蓮教」，是指正統的白蓮教，與變質後的非正統的白蓮教，以及廣義的白蓮教（包括明末各新興的祕密宗教）而言，與明朝中期以前正統的白蓮教不同。明末的白蓮教，政府以「妖教」或「妖賊」稱之。從此，「妖教」或「妖賊」變成了白蓮教的代名詞，無論是不是白蓮教，都可稱之爲「妖教」或「妖賊」，凡稱「妖教」或「妖賊」者，也都可視作白蓮教。因此，明末的「妖教」或「妖賊」與明代中期以前的「妖教」或「妖賊」不同，因明中葉以前的「妖教」或「妖賊」不能代表白蓮教，如陶希聖先生（一八九九— ）即著有〈明代彌勒白蓮教及其他妖賊〉的文章，刊於《食貨雜誌》。①而明末的「妖教」或「妖賊」可以代表白蓮教，②如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山東白蓮教亂，政府皆以「妖賊」稱之。由於正統的白蓮教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③非正統的白蓮教與廣義的白蓮教多少都受其影響，所以「明末的白蓮教亂」是指正統的白蓮教與非

正統的白蓮教，以及廣義的白蓮教的變亂的總稱，不過，其中仍以正統的白蓮教亂爲主，這是首先必須加以說明的。

二 穆神年間的白蓮教亂

早在世宗（一五〇七—一五六六，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嘉靖年間，山西白蓮教首呂明鎮叛降韃虜，與其黨蕭芹、趙全、邱富、周原、喬源諸人導俺答連年入寇，朝廷懸賞獲邱富、周原者三百金，授三品武階。「時富等在敵招集亡命，居豐州築城自衛，搆宮殿，懇水田，號曰板升，板升華言屋也。趙全教敵益習攻戰事，俺答愛之甚，每入寇，必置酒全所問計。」④及邱富死，趙全在敵中益用事。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俺答數犯山西，「秋復率衆數萬分三道入井坪、朔州、老營、偏頭關諸處，邊將不能禦，遂長驅攻岢岚及汾州，破石州，殺知州王亮采，屠其民。復大掠孝義、介休、平遙、文水、交城、太谷、隰州間，男女死者數萬。」⑤遽然看，這純是北虜入犯與白蓮教亂無關，但若詳加分析，則是白蓮教亂的擴大，蓋俺答此次內犯，係白蓮教徒趙全等所策畫引導，故穆宗實錄及寶訓都說：「隆慶初，汾、石之禍，實全等本謀也。」⑥俺答也說：「我不爲亂，亂由全等。」⑦隆慶四年（一五七〇），俺答爲換回愛孫把漢那吉，誘執白蓮教徒趙全、李自馨、王廷輔、趙龍、張彥文、劉天麒、馬西川、呂西川、呂小老等來獻。⑧穆宗喜曰：「叛逆元兇，頻年糾虜入犯，荼毒生靈，罪惡滔天，仰賴上穹錫治，宗社垂庥，虜酋效順，執縛來獻，足洩神人之憤，朕心嘉悅，宜奉告郊廟，獻俘正法。」⑨從此，北虜之禍始熄。可證白蓮教非但本身爲亂，更勾結敵國，連年內犯爲亂

，殺人盈野，動輒數萬，至於財產損失，更不計其數，對國家之遺害，大到無法統計，較其本身叛亂之禍害，更甚於千萬倍，故將白蓮教勾結敵國內犯爲亂，視作白蓮教亂的擴大，或不爲過。

穆宗在位六年崩，子翊鈞立，改元萬曆，是爲神宗。神宗萬曆四年（一五七六）六月，陝西咸寧縣（今長安縣）妖人李一真等謀亂，爲巡按御史劉光國所獲，一真等多人被處決，其徒劉安等多人被徙口外。⑩五年（一五七七），廣東龍川鮑時秀妻杜氏，以妖術據義都緣嶺反，立二十四方大總，自號「無敵峒王」，降而復反，爲總兵官黃應甲平定。⑪八年（一五八〇）八月，河南白蓮教首曹崙等反，率衆進攻儀封縣城，事敗被擒，磔曹崙、王遷善、楊廷友於市，斬吉廷有等十二人，餘各處治如律。⑫十二月，祥符縣（今河南開封縣）人李相，倡白蓮教，煽惑遠近，造捏妖書，糾衆起事，失敗後被磔於市，餘黨各編戍如律。⑬十三年（一五八五）九月，廣東程鄉縣妖人劉青山立無爲教社，聚黨爲亂，官軍攻入，斬獲七十餘人，青山逃逸無蹤。⑭十七年（一五八九）四月，白蓮教首李圓朗起兵於廣東始興縣。先是圓朗居朔源下洞水寶慶菴，煽動人心，謂有易死還生先天演禽法，能剪紙爲人馬，飛劍斬人頭，有起死回生之術。⑮詭稱翁源人王子龍乃彌勒降生，子丑年（指萬曆十六年戊子及十七年己丑）天有大災，鬼將噉人，捐資自投者，給朱符可免。爲煽惑羣衆，以利誘之，稱王子龍爲黃巢之後，有巢遺金十二窖，願從者瓜分之，聚衆數百人，在東桃隘、飯羅峒、刲牲祭纛，起兵反，大肆焚劫，進攻南雄府，爲官軍平定，圓朗伏誅。⑯

萬曆中期以後，政治愈趨腐敗，災荒頻仍，賦役繁重，民不聊生，白蓮結社，徧及四方，教主傳頭，所在成聚。⑰二十七年（一五九九）九月，福建甌寧縣妖人吳順，與潘應選及江西人李元，招兵

造旗，有大小帝、軍師、將軍等號，訂於是年冬至起兵反，因藏匿兵器，爲人告發，被捕法治。⑱同一年，浙江白蓮教首趙一平因倡亂，事覺竄徐州，易號古元，大肆煽動。二十八年（一六〇〇）春，徐、碭、豐、沛，所在飢荒，流民千百成羣，攘竊剽劫日聞，古元乘機謀反，與其黨趙撫民、孟化鯨、趙天民等約，定二月二日各處兵馬齊起，會陰謀豫洩，先後被擒，鳳陽巡撫李三才（？—一六二三）於二十八年三月甲辰奏稱：

「逆黨就擒，乞誅渠魁，以正典刑，安反側以杜亂萌。蓋趙古元者，自以宋朝後代，生有異姿，久蓄不軌之念，將發大難之端，易名而遊四方，揮金而結亡命，流寓豐碭，潛至房村，題詩見志，顯為不道之詞，僞帖總兵，濟以妖邪之術，而孟化鯨等，遂藉此搖惑大眾，稱世道之將變，尊古元為其人。至王松感九泉之夢，獻女乞二官之封，古元且懸示通途，自稱國王，邂逅羣小，輒授將軍。觀其書與化鯨，招兵十千，約以二月二日，各處兵馬八路齊起，先揚淮，次取徐州新河口，阻絕糧運，次取金陵燕都，大事可定。又稱有精兵十萬，夾雜糧船幫內，其反狀甚真。……若非天奪其魄，陰謀豫洩，逆黨就擒，則以妖異之流言，鼓易搖之眾聽，乘人情之缺望，成不逞之狂謀，即黃巾赤眉之禍，再見于目前，變生呼吸，可為寒心。」⑲

趙古元定二月二日起兵，或爲民間傳統習俗說：「二月二，龍抬頭，金子銀子往家走。」象徵著富貴、吉祥、成功。而白蓮教假迷信煽惑羣衆，乃其傳統故技，古元遂利用白蓮教傳統故技結合民間傳統思想來煽惑徒黨，以達其奪取政權之目的，失敗後，爲千戶劉文所擒，被殺於北京。另據沈德符所著《萬曆野獲編》說巡撫李三才欲張大其功，上捷于朝，云古元造反，窺伺神器，乃改其名曰趙趕朱，意

且將圖革命。認爲李極力描寫謂古元爲宋朝苗裔，生有異姿，題詩見志，僞帖總兵，約二月二日八路齊起，先取淮揚，次取徐州，次取金陵燕都，精兵十萬夾雜糧船幫內，其反狀甚真，總皆風影之詞，毫無證佐。⑳愚按：沈說李「欲張大其功」，乃人情之常，當可採信。惟說「總皆風影之詞，毫無證佐」，似屬武斷。證諸沛縣志之記載：「浙江民趙古元至徐謀作亂，豐沛人多有從者」，及「萬曆二十八年春，正月十二日，淮西兵備副使郭光復擒逆黨孟化鯨，邑中戒嚴」，與「化鯨逆黨浙人趙一平黨也，居豐停靈台集，與沛接壤，一平謀爲不軌，欲首事中原，賄聚逆黨，徐、豐、沛株連蔓結，在在而是。化鯨姻家甯炳然者，亦在城中，懼禍及而首其謀於官。」㉑可知趙古元及其黨孟化鯨等，確有造反，將圖革命之事實，而且徐、豐、沛一帶，在在而是，證據確鑿，並非「總皆風影之詞」，沈德符真個「野獲」矣，故其說不可盡信。同年八月，金得時等以左道惑人，自稱佛祖，糾衆三千餘人於遼東孤山堡（今安東省鳳城縣南）虎听谷，劉遼總督邢玠以「孤山鄰逼虜穴，萬一結虜爲叛，或逸入虜中，爲患非細」，派兵平定。㉒

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五月，福建吳建兄弟倡白蓮教，聚衆數千，布讖揚旗，結營派哨，起兵於建寧、延平，爲道臣劉毅等擒獲，吳建梟首，吳迴五等處決。㉓翌年十二月，南京劉天緒謀反。天緒河南永城縣人，寄居於安徽臨淮縣朱龍橋，詭稱朱龍橋有七千里雲程，有退骨塘，入浴其中，即可脫骨成佛，里民王宗、張名、吳鳳龍等皆信從之，設有十二天、十二佛、十二星等名目，徒衆千餘人，購造弓刀器械，勇巾紅服。天緒自稱「闢地定奪乾坤李王」，復自號「龍華帝王」，稱其姦婦岳氏爲「觀音轉世」，封以爲后。封岳氏子爲欽賜護國將軍國公，王宗等十餘人爲公、侯、伯、將軍、

指揮等官。約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冬至節日，乘百官謁陵時舉事，先掠倉庫，再攻陵寢。其黨陳繼學、張應登等懼事發禍及，先期告發，爲御史李雲鵠捕獲。㉔官府視天緒爲白蓮教，故稱：「天緒中州人，以蓮教煽聚至千有餘人」。㉕其定罪也依白蓮教起兵定罪例行之，《實錄》說：

「南刑部直以妖言律讞劉天緒等擬斬，罪上。上以妖黨謀犯留都，逆犯已著難拘妖言之律，且人心未定，法律當嚴，著法司再查往例擬議來說。刑部侍郎沈應大乃以先年趙一平事上。趙一平亦以蓮教造謀，發覺擒死，各剉屍梟示，朱子高斬首，餘黨重枷發遣有差。乃定以劉天緒、張名二名剉屍梟示，鳳龍、王宗、汪昇、王起、郭禮五人，立時斬決；崔文、周鶴等十一人各著錦衣衛重枷發遣，則猶比造妖言律也。」㉖

其實，劉天緒並不是正統的白蓮教徒，而是無爲教徒，所以「崇奉無爲教主」。由其自號「龍華帝王」來看，可知其爲無爲教龍華派之首領，官府將其視作白蓮教，吾人可稱之爲「非正統的白蓮教」。

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九月，甘肅固原縣白蓮教首李文，自稱「李老君真達摩下生」，賜有天書、飛劍，鈎連沿邊徒黨王廷相、祁煥、章溫、王洪福兒等數百人，擅稱「彌天一字王」，改「天真混元」年號，擬於十月十日舉事於慶陽府。其黨曹世泰、陳希青出首，李文等皆被捕獲，次年十二月伏誅。㉗愚按：李文自稱李老君真達摩下生，改天真混元年號，顯與老君教、達摩教、混元教有關，而老君教、達摩教、混元教皆明末新興的祕密宗教，㉘只能算是「廣義的白蓮教」，而非正統的白蓮教。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四月，揚州江都白蓮教首武悟空（本名尚仁），與其黨潘成祖、駱玄機等妄擬天文、造讖、印符、藉以煽惑愚民，密謀起兵，事洩，爲淮揚按臣龍遇奇所破獲。成祖、玄機

逸去，至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十月，武悟空被殺，其餘戍配各有差。㉙

三 光熹年間的白蓮教亂

神宗於萬曆四十八年（一六二〇）七月二十一日崩，太子常洛即位，改元泰昌，是爲光宗，大赦天下，詔書中說：「邪教誣世，如無爲、白蓮、紅封、大乘等教，廣布傳頭，結連亡命，甚至造符印，擁兵仗，一呼百應，莫可誰何。矧有奸民專以賽會進香爲事，輿蓋雕龍畫鳳，旗鼓蔽日喧天，違法殊甚，宜嚴緝教師會首，依律究罪。」㉚御史劉有源也說：「目今白蓮無爲等教，妖術惑人，糾合無賴，所在而是。」㉛朝廷雖嚴禁私創禪林道院，違者即行拆毀，仍懲首事之人，但白蓮無爲之教，蟻聚蜂屯，並未因政府嚴禁而略減。光宗在位一月而亡，熹宗繼立，改元天啓。天啓年間，由於滿清內侵，明廷集全國精力於遼東，加以天災頻仍，府庫空虛，人心不穩，白蓮教乘機活動，而以山東、河南、直隸爲最盛行，幾有「徧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的趨勢，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六月初九日，御史劉徽奏稱：

「臣聞夷狄外患，自古有之，惟是中原邪黨乘機竊發，所謂變生肘腋，害在腹心，涓涓不絕，將成江河，是不可不急為拔塞者也。奴酋跳梁，我兵屢敗，凡市井無籍輩，不曰兵甲之不利，人謀之未臧，遂捏造妖言，妄引天道氣數之說，以搖惑人心，因倡為白蓮、龍天、皇天、無為等教。中選巧為異說，善講邪書者，推為教師，鼓動愚民，哨聚千百，假以供神修福為名，而日會月會，各捐重貲，以供頭領為不時之需，從來山東、河南盛興之，而直隸更甚。臣自為子衿，以至登第時，猶見十人內約有五、六為教門中人，心

竊為地方憂，浸尋至今，則遍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矣。頃接四川撫臣朱燮元有白蓮妖賊助賊蠭起一疏，讀之不勝駭異。未幾又接山東撫臣趙彥妖賊聚眾猖亂，縣官棄城逃走一疏，且所屬鄆城、鉅野等處，竟為妖賊所劫虜。近又聞北直大名府地方有白蓮等教，萃聚成羣，雄據鄉鎮，聲言接應山東起事妖賊，且中有青衿太學咸被迷誘而不之悟，臣於是知門庭草寇之患，更甚於奴氛矣。蓋此輩假邪說以惑世誣民，不止愚人之耳目，易於聽從，且其神情夢寢，一心皈依，執迷不返。要其始，不過一人倡之，百人和之，一處做，各處興起，遂至於百千萬億，省直遐邇，共為一脈之傳，共屬一家之人，而莫可窮詰也。乃地方有司官既不能先時禁絕，又不能臨事撲滅，如近日鄆城縣官為賊所迫，棄城而逃，雖變出不測，守土者固不得辭其罪，向使平時能察影覓形，防微杜漸，凡教門為首之人，嚴禁之，重懲之，亦何以致是哉。……」[32]

由此奏疏，可知白蓮教妄引天道氣數之說，以搖惑人心，甚至青衿太學，亦有一心皈依，執迷不返者。至於「近日鄆城縣官為賊所迫，棄城而逃，」係指徐鴻儒之亂而言。

徐鴻儒，山東鉅野縣人，習白蓮教，其術能使人目見金山、銀山、麵山、米山、油泉、酒井，謂皈依者終身不貧，愚民聽其煽惑，爭先信從，[33]自畿南、中州、晉、趙、淮、徐，在在有之，皆推鴻儒為教主。[34]鴻儒見遼東盡失，人心不穩，與其黨嶧山蘭陵人沈智、鄒縣侯五、宿州人張東白等，聯合直隸灤州石佛口王好賢，約定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八月十五日，燕、趙、秦、晉、齊、魯、徐、豫之黨，同時起兵。[35]旋因謀洩，鴻儒先期於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鄆城卡家屯，刑牲誓眾，起兵反，自號「中興福烈帝」，稱「大成興勝元年」，以紅巾為識，《明史·趙彥傳》記載徐鴻儒之亂說：

「先是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蔓延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森居灤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飛竹箐報機事，一旦數百里。萬曆二十三年，有司捕繫森論死，用賄得釋，乃入京師，結外戚中官，行教自如。後森徒李國用別立教、用符咒召鬼，兩教相仇，事盡露，四十二年，森復為有司所攝，越五歲，斃於獄。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弘志輩踵其教，徒黨益眾。至是好賢見遼東盡失，四方奸民思逞，與鴻儒等約，是年中秋並起兵。會謀洩，鴻儒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稱大成興勝元年，用紅巾為識，五月戊申陷鄆城，俄陷鄒、滕、嶧，眾至數萬。……」[36]

鴻儒起兵後，以梁家樓為根據地，陷鄆城，知縣余子翼逃，圍鉅野，知縣趙延慶固守。五月十七日，都督侯五陷鄒縣，署印通判鄭傑挈家出走。同一天，太帥沈智攻滕縣，知縣姬文胤登城防守，城破被殺。[37]鴻儒繼陷嶧縣，攻郯城。二十四日，北攻兗州，滋陽知縣楊炳卻之，遂圍曲阜，知縣孔聞禮率民兵極力捍禦。巡撫都御史趙彥遣都司僉事楊國棟、廖棟以所練民兵討賊，六月，楊國棟解曲阜之圍。七月癸亥、畿南紅巾于弘志起兵響應山東。弘志直隸武邑縣人，與沈訥、高世明等殺人祭旗，屯兵阜城、武邑，欲取景州，焚掠四十餘里，畿輔震動，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張鳳翔，檄援遼東監軍道來斯行回兵討之。斯行直趨武邑，八月初六日，于弘志戰敗突圍走，為生員葉廷珍所擒，口供俱在，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說：「賊首于弘志立馬仗弓，飛舞而來，官兵斬之於馬下」，實誤。[38]同時，江蘇白蓮教首趙大等，奉劉永明為主，稱「安民王」，以二十八人塗面稱二十八宿，起兵響應於江蘇邳縣艾山，聚黨兩萬餘人，與山東鄒、滕之衆會合，共十七枝，後為官軍所敗，永明被俘殺，臨刑

猶稱「寡人」。㊴時白蓮妖賊洪聚、劉應選、白仙台等亦煽四川。㊵鴻儒盛時，連佔數城，兵十餘萬，及山東討賊總兵官楊肇基至，率各路援兵兩萬餘人，與賊相持不下。九月，白蓮教劫金山口，徐州震動，旋爲官軍所敗。因官兵大集，都督侯五、總兵魏七，屢爲所敗，遂獻滕縣去幟投降。鴻儒困守鄒縣，官兵等長圍猛攻，歷時三月，城中食盡，十月辛己，「官兵復鄒縣，妖首徐鴻儒就擒，山東平，」㊶撫其衆四萬七千餘人。兩天後即十月癸未，河南汝寧府固始縣白蓮教徒李思賢等聚黨謀叛，欲應山東，知縣高捷以計擒獲，誅其渠魁二十餘人，餘衆解散。㊷十一月戊戌，山東巡撫趙彥解徐鴻儒等獻俘京師，章下兵部。祭丑，上御午門樓，磔斬徐鴻儒等十八名及鴻儒父東明、母傅氏，傳首九邊，昭告天下。鴻儒臨刑嘆曰：「我與王氏父子經營天下二十餘年，按籍而數，吾法門弟子已逾二百萬，更遲數日，吾橫行於天下，孰敢攖吾鋒者。」㊸王好賢以事敗，買通薊州差官，從容挈妻子家丁二十餘人南走，爲揚州緝役所獲，天啓四年正月伏誅。㊹

此次白蓮教亂，山東、江蘇、河北、四川，四省同起，規模之大，歷時之久，就明代言，實爲空前。經此事變，齊魯文物之區，遭受嚴重破壞，兗、沂之間，白骨山積，鄒、滕、嶧、鄆，村落皆墟，炊煙幾斷。㊺亂事雖然平定，而餘黨仍醞釀起兵，如直隸易州紫荊關趙思武，鑄令牌，造私曆，與侯德、張九皐等推鄭振明爲首，聚衆謀亂，擬於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手，據紫荊，窺京師，年號「一統」，㊻爲易州道徐騰芳擒獲，「搜出龍虎大旗三面，硃印三方，妖說六摺，令旗六百面，雁翎刀三千口，龍衣黃袍及坐纛、銅劍之屬」。㊼同時，山西「大同妖人王普光聚黨爲龍華會，自稱混元教主」，㊽遣其徒王道玄、丁澤往揚州、江陰；李英、潘文成往鳳陽等處，「四路散令旗，聚衆爲亂，

其旗用白布斜剪，中書妖言，次第編號，鈐蓋妖印各六顆，每旗一面，聚衆百人，各傳有邪咒，約來春三月北夷兵起爲內應。英等至沛縣，知縣林如翥緝獲之，搜獲令旗一零八面。」㊾據供：「教主見在大同居住，其黨西通川蜀，北連醜虜，中據汴梁，又先于鳳陽等處暗集人馬，約期舉事。」㊿可證教主王普光遣徒四處散旗聚衆，目的在勾引北夷，起爲內應，及李英等被捕，政府嚴加防範，教徒引敵國內犯爲亂之禍，未能得逞。

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十二月，陝西韓城縣妖人劉買得謀亂，部署知縣、元帥等文武職官，爲巡撫御史高弘圖訪知，屬知縣李所性次第捕獲，得其書及布符、銅印。同時，蠡屋縣民馬元杰，見征調四起，謀爲亂，奉鄠縣楊文爲「金禪教主，」興平、咸陽、臨潼、醴泉、富平之間，多起而應之，刻期舉事，裂布繫臂爲號，邑人李秉德密稟知縣梁克順，梁立遣典史曹永祥乘夜馳至，「則見篝燈炊飯，四村如晝，遂於是夕成擒。」(51)四年四月，獲龍華會謀逆教首金科、馬永於江淮間，漕運總督呂兆熊、巡按劉大受、樊尚憬會奏，略稱：

「自邪說橫行以來，名理漸滅，名教不足以醒其迷，刑憲不足以惕其志，固結日久，逆謀日深。……如江淮間金科、馬永、陳周、沈貴、張科、楊玄、沈有、楊文龍、黎銳與未獲徐行等，影響相附。而江之南，江之北，兩浙、三吳，以及燕、齊、秦、晉，甚至輦轂之下，無地不成伏莽。呼朋引類，斥地彌天，妄意窺伺，詆蔑聖朝，可為貫裂髮指。據此俱報，聽天魔下界，真主出世之言，移山倒海，剪紙成兵之術。侯伯具有姓名，人馬足二省。真傳報聲息有神腿善走之人，被惑愚民有至死不移之誓。飛奔德州潛伏，已懷窺犯京邸之謀。新從口北過來，又作安排行事之計。托言彌勒，妄稱出世神通。另置通書，直欲倒翻造化

，且清水混水之侵犯，北岸南岸之交通，大千小支之結聚，臚列六十二會，分開四十二天。妖書妖言，偽旂偽印，符讖勘札，無一不具，甚至著作經卷，睹蓄邪謀。……」[52]

金科、馬永假龍華會謀逆，龍華會源出西元五世紀鳩摩羅甚所譯之彌勒下生經，[53]故有「托言彌勒，妄稱出世神通」的字句。至於所稱「天魔下界，真主出世」係指摩尼教的「明王」而言。仍屬「彌勒降生，明王出世」的正統白蓮教。金科、馬永雖被擒於江淮間，但其黨徒則徧布大江南北、兩浙、三吳、以及燕、齊、秦、晉各地。由「新從口北過來」，可知彼輩亦與塞北韃虜聯絡。謀在江淮起兵不能，先後被江蘇揚州海防兵備右參政郭士望、淮安知府宋祖舜、泰州知州周夢龍、山陽知縣孫肇興、寶應知縣向孔門、泰興知縣陳烜奎，以及安徽潁州兵備右參議魏士前、滁州知州謝于教、來安知縣陳夢珠、五河知縣陳善學等擒殺。

天啓五年（一六二五）正月，楊桓、楊從儒等聚衆千人，自號「義侯靖王，八天教主」，改稱「懿德」元年，立有頭目、傳頭，分布於安徽之潁州、江蘇之碭山、河南之永城一帶，密謀起兵，被其族人告發，睢陳兵巡道副使陳應元緝獲渠魁數十人，餘黨解散。[54]

四　崇禎年間的白蓮教亂

明代至崇禎即位，天下已成土崩瓦解之勢，外有金國之侵犯，內有流寇之四起，經濟崩潰、社會混亂。政治上則賄賂公行，內而閣部，外而帥臣，「文武大小官員，俱是錢買的。」在「事事俱壞極了」的情勢之下，[55]徐鴻儒餘黨死灰復燃。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朱炳南謀起兵於開封，《豫變紀略》

說：「炳南山東滕寇餘孽也，初附妖人徐鴻儒爲亂，鴻儒平，渡河走睢州。……其不逞之徒，陰與往來者日益衆，遂謀作亂，梁宋姦民多應之，將入汴劫庫兵，因執周藩及撫按諸官，事洩伏誅。」[56]同時，鄒縣劉思賢與張加領、孫寅各稱「皇極法王三陽教主」，王運、王仁德稱總國元帥，定於二年四月初九日攻取兗州府城，因人少不敢動手，四月十九日山東巡撫王從義「題出首妖賊事」極爲詳盡，略稱：

「為出首妖賊事，據山東按察呈：「問得一名劉思賢，年五十一歲，兗州府鄒縣人，狀招：先未監故張加領、孫寅，素稱白蓮教，曾受歇案偽太師沈智符法，時常聚會黨類，陰懷叛謀。天啟七年間，張加領結交孫寅與思賢，及見獲大頭目王運、田孔等十三名，並未獲大頭目聶興、××、聶九常等，各就不合與獲故大頭目王大道等十二名，商說明年戊辰之年，偽主姓田，北直隸人，要來坐兗州府城，××大衆，招些英雄豪傑，聚些兵馬，等到來時，聽其調用。思賢又不合與張加領、孫寅，各佔稱皇極法王三陽教主，王運、王仁德佔稱總國元帥。……張加領與衆賊原約會衆三四千人，於本月初八日在鄒縣地方橫河岸取齊，約定初九日應在荸落樹林下箚營，攻取兗府。至本日半更時分，各不合擊丟棄並燒燬柳杆、楊杆、長槍、長刀、短槍、鐵棍，腰刀不記的數，同到橫河，隨衆賊走至荸落樹下。思賢使衆賊著一半上兗府城東金口壩，兩路分兵攻取兗城，衆賊一半在荸落樹下專候各處妖賊。夜至四鼓，止有五六百賊，因賊不齊，人少不敢動手。比張加領與劉進登等擊見起獲大杉杆十三根，麻繩十條，欲要箚梯上城，只聽得城上鑼聲梆鈴不絕，又無內應，不敢上城。衆賊見事不諧，隨將頭戴草帽氈帽取下，套在槍上，衆賊羅拜，謂帽忽落地，衆恐不利，又見天明了，各星散訖。……」[57]

孫寅以「無愿不成，無愿不靈，愿愿相隨，若不識真法制服，將此身化爲膿血，若有毀道，雙眼落地」來欺騙、恐嚇無知教徒。再以「想城裏面宮女龍袍，那樣不有，偺等受用不盡」來引誘教徒爲其效命。他們的武器是有限的長槍、長刀、短槍、鐵棍、腰刀，而鎗、火藥、弓箭絕少，終因人少不敢動手攻取兗州，爲人告發，先後被捕殺。

是年底，萊陽縣白蓮教首董大成，約其黨招遠縣許湯，謀於崇禎三年元旦起兵，旋因許湯殺人，乃先期於二年十一月反，奉李盛明爲主，年號「靈寶」。封官賜爵，有公侯等名目，衆五千餘人，圍攻萊陽十餘日，縣丞張文光堅守。登州總兵張可大派兵來剿，焚其六砦，斬國公二人，大成敗走，至蒙陰縣，爲典吏王某擒殺，傳首萊陽，招遠之許湯亦被撲滅，李盛明卒不知所終。[58]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正月，滿清大軍三萬餘人圍攻昌黎縣，白蓮教徒乘機聚集千餘人於該縣鳳凰山雲峯寺，搶擄婦女，殺掠老幼。知縣左應選命民壯李士奇等，率鄉民圍困該寺，殺敵三百餘人，其餘逃至後殿，用火燒滅淨盡。[59]三月，河南巡撫吳甡疏稱：「開封歸德之間，近河諸州縣與山東、直隸碁置壤錯，原有邪教一種，窟穴其中，借白蓮、金禪之教、煽惑村愚，勾結亡命。……挾妖書，稱王號，焚劫村民，縱橫閭左，跨州連邑，布滿三四百里之內，謠言紫微星失道，謀舉大事。」[60]爲大梁道李天經、睢陳道劉緒祐、歸德府推官萬元吉、臨潁知縣靳光先、祥符知縣宋琮、杞縣知縣宋玫、鹿邑知縣張化中、鄢陵知縣王延賓、睢州知州解應元等先後緝獲多人，「自供反叛，略不隱諱」，遂分別置罪。五月，原任河南巡撫范景文奏稱：「自臣入境而後，河之北旱，千里赤地，河之南苦水，一望白波，飢民已不聊生矣。而兩河之間，綠林哨聚，日不絕聞，更有邪教一種，以奸雄自命，

其口談非仙非佛，其期待爲帝爲王，其受用好色貪財，其結果成佛作祖，原蓄不軌之謀，故創不經之說。初不過一二黠者，主盟召號究也，遠近奔走，蟻附景從，煽動勾連，不疾而速，如北直之濬滑，南直之淮徐，山東之曹濮，實繁有徒，中州則其穴窟所在。」[61]景文所謂「邪教」，係指白蓮教而言，故廣東道御史宋賢說：「至曹濮之寇盜，抑又有異焉者，以其間皆蓮妖餘孽，出入無時，聚散不常，官兵未至則躍馬鳴鏑，官兵一至則拋戈荷鋤，鄉鄰不敢舉，官府莫能辯，故遍地是賊而終難執真賊是何人，是處皆巢而終莫定巢穴於何所，良楛共器、玉石難分，此又非撫剿所能除者。」[62]因此，「山東巡撫余大成，于蓮妖狂逞之時，計無所施，乃與賊首結弟兄、代請官爵。」[63]以致地方有白蓮都院之稱。[64]

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山東霪雨爲災，六年春大飢，東兗一帶，樹皮草根皆盡，徐鴻儒餘黨金鄉王倫益乘機煽動，自稱混元祖師，其妻綽號十指母，衆七八千，陰謀起兵，失敗被捕，山東巡撫朱大典（？—一六四五）題稱：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據分巡兗西道副使謝肇玄呈：據金鄉縣知縣王之瓚申稱……金鄉縣城南五十里大孟集居民王瞎子名王倫益，自稱混元祖師，其小妻張氏綽號十指母者。（中缺十字）其挾法術以欺世，門徒弟子至七八千（中缺七字），假銀以賊，賊待以舉火者不知其數。……崇禎五年八月，內有寓主龐慎吾聚衆賊頭來到倫益家內南房坐下，定陶縣孔華宇說有五十人，周小亭說有六百人，濮州李善吾有一××十人，魚台縣郭小川說有八十人，金鄉縣張對所、張邦明說有一二十人。倫益聽的即說，我算著年景變了××××，你們且各回家招兵買馬，到明年三月後再來，衆賊散訖。至崇禎六年二月初十日，賊首孔華宇、

張對所、張邦明率領手下賊人宗講等四十餘人，約一更時分又到倫益家內商說搶魚台縣地×西堌堆集，并魚台縣。次早到集西候部小川未到，至晚餘賊散劫鄉村。孔華宇、張對所、張邦明復回××家內計議，倫益說先去龐慎吾家安置糧草，你尋李善吾、周小亭、郭小川齊領兵來，可好擇日行事等語，吐供在案。」[65]

王倫益自稱「混元祖師」，顯係混元教首領，屬於廣義的白蓮教。其徒多分散在魯西南之金鄉、鉅野、城武、單縣、定陶、濮州、魚台各地。雖各處招兵買馬，終因兵少力弱，不敢正式起兵造反，只能公行搶劫鄉村，擾亂社會。時外有滿清，內有流寇，在外患內亂交迫之下，徵調一空，加以天災頻仍，民不聊生，以致白蓮教公行劫掠，甚至外則聯絡滿清，如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十月，清太宗勾結錦州城內善友（白蓮教之異名）崔應時，稱崔爲將軍，許以富貴，「請其獻城，共成大事」。[66]內則接應流寇，如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十月十三日，山東巡按洪啓導題「賊謀最狡河東堪虞事」說：「徐州河東團舖英果山岡尚集與山東交界地方，有妖賊一起，聚衆千餘，接應流寇，勾犯渡河，」[67]都是有力的例證。

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正月，福建、江西交界之光澤、鉛山間「妖人燒香聚黨謀逆，丙子夜圍鉛山城，分守湖東道林日瑞預聞爲備，次日擊敗之，搗棋山、破散其黨」。[68]二月，河南舞陽、葉縣間妖民劉保兒作亂，盤據沘山西北一帶，爲泌陽知縣李蕃長率鄉民剿平。[69]七月，河南杞縣白蓮教圍城，攻兩晝夜，不克而去。[70]十二年（一六三九）河南林縣白蓮教李九順據倚陽寨反，爲邑人李坤達所擒。[71]

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由於外患日急，流寇遍野，水旱蝗災，飢荒連年，大明帝國已山窮水

盡，奄奄一息，白蓮教盛行之山東、直隸、安徽、河南一帶，羣盜大起，人相食，[72]甚至有父食子妻食夫者，[73]以白蓮教穴窟所在的中州爲例，到了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已由父子夫妻相食一變而爲賊食賊、兵食賊，食人者亦爲人食的人間最悲慘的景象，河內（今河南沁陽）知縣王漢請停「關寧米豆書」中述說極爲詳盡，書曰：

「關寧米豆關係邊防，凡在有司，忍不努力急公，敢不畏所功令，但河朔情形有萬分重於關寧者，有萬分急於關寧者，有萬分不得不急於關寧者，漢不得不以死爭之也。河朔頻年災荒，至庚辰（十三年）而生路絕矣，食草木者，經二年，食人者，經一年。秋冬以來，至有父子兄弟夫婦相食，而重刑不顧者。強者食人，弱者為人食。始而強者為賊，繼而弱者亦為賊。賊生如蝗蛹，隨捕隨起，不可盡，數月以來，漢以太行為家，以弓刀矢石為枕席，非入山捕賊，即抱孑而哭，除剿賊守城之外，不知催錢糧為何事也。最可怪者，百姓因饑餓做賊，今併富室舊家盡成餓殍，村落邱墟，人煙斷絕，賊亦無處打糧矣，賊且食賊矣。做賊為逃死，今一戰之下，馘首千百人，兵士盡臠其肉，即食人者亦為人食矣。似此景象，中原塊土，朝不保夕，而猶以催科責之，有司豈復知有死所乎？天不悔禍，闖賊新破洛陽，兩河大搖，土賊蠭應，一城之外，莫非戰場，且聞闖賊大非昔比，懷慶距洛陽近在五百里內，兇氛飆發，呼吸叵測，此時猶不收捨人心，而求粟於食人之時，徒有此名，以為奸人口實乎？勿論招買津米萬口不可行，即漕糧軍國根本，至今顆粟未收，漢以性命聽之矣。以用兵言之，寇在門庭，河朔不緩於關寧。以時勢言之，飢民在內，強賊在外，河朔危急且十倍於關寧矣。揭竿之可畏，不下於勁敵，而養兵上之為急，不若安飢民之更急也。嗟乎！朝廷念河朔飢，且救民以死，復求之以粟，民不知有死，豈後知有法。漢不知有身，豈復知有官。招買津

米之役，此頭可斷，此檄必不敢壽命矣。乞賜轉達天津軍門，不如直言君父，別作計較，雖嚴檄兩下，徒有文字之煩，無濟於事，漢久辦於飢民同死矣，事情迫切，語不擇言，伏乞裁酌。」[74]

局勢發展到「民不知有死，豈復知有法」的地步，也就不分良窳，揭竿而起，不到三年，明朝滅亡。

五 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穆宗隆慶年間，白蓮教以勾引異族連年內犯作亂爲主。神宗萬曆年間，雖無大的白蓮教亂，但喜「酒色財氣」的神宗，怠於臨政，勇於斂財，不郊不廟不朝者三十年，與外廷隔絕，[75]貪風大振，賄賂公行，紀綱板蕩，廉恥滅絕。[76]惟生性至孝，其生母慈聖皇太后好佛，京師內外，多置梵刹，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77]上行下效，宮中妃嬪、宮女、太監，爭相出資刊刻經典，流風所及，「佛家、道家、白蓮等教，各立期會，布金出米，舉國如狂。」[78]因此，各祕密宗教，乘機紛紛興起，花樣層出，[79]彼此攀附影射，標新立異，名目繁多，派系雜亂，不但是明代新興祕密宗教的鼎盛時期，同時也是中國歷代新興祕密宗教的鼎盛時期。更是白蓮教承先啓後演變最巨烈的時期，從韓山童所創「彌勒降生，明王出世」的正統的白蓮教，到變質後的非正統的白蓮教。非正統的白蓮教除「彌勒降生，明王出世」之外，又加上了由羅教演變而來崇奉「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各祕密宗教的真神「無生」。[80]正統的白蓮教是彌勒、明王「兩位一體」。非正統的白蓮教是無生、彌勒、明王「三位一體」。三位一體以及其他新興的祕密宗教，因派系混亂，名目太多，[81]明朝政府無從詳考細查，將各祕密宗教多視作白蓮教，認爲是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明實錄》萬曆四十三年（一

六一五）六月庚子云：

「禮部請禁左道以正人心，言近日妖僧流道，聚眾談經，醮錢輪會，一名捏槃教、一名紅封教、一名老子教。又有羅祖教、南無教、淨空教、悟明教、大成無為教，皆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有一教名，便有一教主，愚夫愚婦，轉相煽惑，寧怯於公賊，而樂於私會，寧薄於骨肉，而厚于夥黨，寧駢首以死，而不敢違其教主之令，此在天下，處處盛行，而畿輔為甚。」[82]

其實，以上所舉各教，皆非白蓮教，亦非白蓮教的支流餘裔，朝廷稱其爲白蓮教，民間亦跟著稱其爲白蓮教，這是廣義的白蓮教，吾人可稱之爲「多元一體」。明末的白蓮教亂，實包括正統的白蓮教與非正統的白蓮教，以及廣義的白蓮教在內。

物必先腐而後蟲生，蟲生而後物毀，此乃至理，惟明末的白蓮教（包括廣義的白蓮教即新興的各種祕密宗教），雖然應了「物必先腐而後蟲生」的道理，但「蟲生而後物毀」似與白蓮教亂無關。蓋明末的白蓮教亂對明朝政府而言，乃癬疥之疾，而非心腹之患，明之亡，亡於異族、流寇，而流寇之起，起於連年災荒，而非起於白蓮教亂。白蓮教之信仰，有正反兩面作用。就正面說，白蓮教本爲革命團體，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惟此僅係少數野心份子的領導人物，平日假宗教之名，行斂錢之實，待其勢力强大，招兵買馬，打造兵器，每逢起事，多稱王建號，封官賜爵，公侯將軍，不一而足。就反面來說，一般的白蓮教徒，多係愚夫愚婦，知識幼稚，儉樸成性，安份守己，其吃齋念經，旨在禳災祈福，苦修今生，種積德行善之因，收來世富貴之果。這種傳統的宗教道德觀，對當時社會反而起了正面的安定作用，處在政治腐爛、經濟崩潰、社會混亂之際，雖然遍地皆傳教之所，

盡人皆受之人，東西南北無所不到的白蓮教是養奸致亂之種，但是，一般的教徒作奸犯科者實屬少見。及其教首起兵，除少數領導階層爲名利所惑，助紂爲虐外，大多數的教徒皆係被逼參加，原無謀叛之心，更無造反之意，遇到官兵，多乘機逃散，回歸家園，明末的白蓮教亂，終不能成大事者，主因在此。

明末白蓮教亂最特殊的現象乃當其勢單力薄，不能獨自起兵爲亂時，竟忝不知恥，賣國求榮，北出塞，㉝東出關，㉞勾結異族，爲亂中華，禍國殃民，罪惡滔天。是漢奸，是國賊，實人神所共憤，天地所不容，較其「謀逆」、「造反」，尤不可恕。學者稱白蓮教係「種族革命」、「民族意識極強」之說，是需要加以修正的。

①陶希聖：明代彌勒白蓮教及其他妖賊，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九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②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七、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十月乙酉云：「昔年白蓮妖教先煽於揚，近聞滕之遺孽焚劫至徐。」

③戴玄之：白蓮教的本質，師大學報第十二期、（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五日出版）

④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

⑤同上。

⑥明穆宗實錄卷五十二，寶訓卷二。

⑦明史卷三百二十七、韃靼。

⑧萩原淳平著：「明代蒙古史研究」，説趙全、趙龍係陽和人（今山西陽高縣）；李自馨係山陰人；王廷輔係渾源人；呂西川係靜樂人；丘富、蕭芹係大同人；周原係黃岡人。

⑨明穆宗寶訓卷二。

⑩明神宗實錄卷五一、萬曆四年六月丁卯。

⑪明史卷二百十二、李錫傳附黃應甲傳。

⑫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一、白蓮教喬濟時、曹崙列傳。

⑬明神宗實錄，卷一〇七、萬曆八年十二月辛亥。

⑭明神宗實錄卷一五六、萬曆十三年九月辛己。

⑮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叛賊」。

⑯明神宗實錄卷二一〇、萬曆十七年四月乙酉。

⑰明史卷二二六、呂坤傳。

⑱明神宗實錄卷三三九、萬曆二十七年九月癸亥。

⑲明神宗實錄卷三四五、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

⑳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九，「妖人趙古元。」

㉑沛縣志、卷二。

㉒明神宗實錄卷三五〇，萬曆二十八年八月乙酉。

㉓明神宗實錄卷三九六，萬曆三十二年五月戊寅。

㉔明神宗實錄卷四二八、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子。

㉕明神宗實錄卷四二九，萬曆三十五年正月壬申。

㉖明神宗實錄卷四三二，萬曆三十五年四月庚子。

㉗明神宗實錄卷五八九，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己未。

㉘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頁四五六——四六〇。

㉙明熹宗實錄卷十五，天啓元年十月乙未。

㉚明光宗實錄卷三、泰昌元年八月午朔。

㉛明光宗實錄卷五，泰昌元年八月庚申。

㉜明清史料乙編，頁八—九。

㉝鄒縣志、卷三，災亂。

㉞明熹宗實錄卷二二，天啓二年五月丙午。

㉟明熹宗都察院實錄，天啓三年閏十月初六日。浙江道御史袁化中「題爲蕩平妖賊之功，當敍賣放妖賊之罪難贖」內稱：保定巡臣張鳳翔拏獲妖賊于弘志招稱：「灤州石佛口王好賢，係聞香大教主門下，有數十萬徒弟，原約燕、趙、秦、晉、齊、魯、徐、豫之黨，俱于八月望日同起，不意山東偶以他事相激早舉了，我今聞師傳有難，欲往救他等語。」

㊱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㊲明熹宗都察院實錄，天啓三年二月初一。

㊳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平徐鴻儒。

㊴同上。

㊵查繼佐：罪惟錄，卷三十一，「叛逆傳」。

㊶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七，天啓二年十月辛巳。

㊷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七，天啓二年十月癸未。

㊸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二十一。

㊹明熹宗實錄，卷三十八，天啓四年春正月丁丑。

㊺明熹宗實錄，卷四一，天啓四年四月乙丑。

㊻明熹宗都察院實錄，天啓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巡按直隸御史李思啓疏題。

㊼明熹宗實錄，卷三二，天啓三年三月丁酉。

㊽明熹宗實錄，卷三二，天啓三年三月丙申。

㊾明熹宗實錄，卷三二，天啓三年三月丙申。

㊿明熹宗實錄，卷二九，天啓二年十二月乙酉。

(51)明熹宗實錄，卷四二，天啓三年十二月乙亥。

(52)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二十一。

(53)林萬傳：先天道研究，頁十八，（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出版）

(54)明熹宗實錄，卷五五，天啓五年正月戊寅。

㊺李光濤：記明季的賄賂公行（文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四册，頁一四一——一四三）

㊻鄭　廉：豫變紀略，卷二。

㊼明清史料乙編，頁八〇一——八〇二。

㊽萊陽縣志、卷末，附記，兵革。

㊾崇禎長編、卷三十、三年正月乙未。

㊿崇禎長編、卷三十二，三年三月戊申。

(61)崇禎長編、卷三十四，三年五月癸未。

(62)崇禎長編、卷四十八，四年七月辛丑。

(63)崇禎長編、卷五十四，四年十二月壬午。

(64)崇禎長編、卷五十五，五年正月壬子。

(65)明清史料乙編，頁八〇三——八〇四。

(66)大清十朝聖訓，太宗聖訓，崇德元年十月十五日條。

(67)明清史料乙編，頁八五五。

(68)崇禎實錄、卷之十一，十一年正月壬申。

(69)鄭　廉：豫變紀略，卷一。

(70)同上。

(71)重修林縣志，卷十四，大事表。

⑫山東鄒縣志，卷三，災亂云：「崇禎十三年……人食人肉，飢死十有九，居民相劫爲食，官役捕之，羣入山谷爲盜。從茲四境嘯聚，歲歲不寧矣。」

⑬鄭　廉：豫變紀略，卷二，崇禎十三年三月，河內知縣王漢上「災傷圖」，其序曰：「……臣以崇禎十二年六月初十日自高平縣調任河內，未數日，水奪民稼。又數日，蝗奪民稼。自去年六月至今十一閱不雨，水蝗旱一歲之災民者三，旱既太甚，不得種麥，而蝗蟲乃已，種子亡慮萬頃。冬無雪，蝻子計日而出，去年無秋，今冬又無麥，窮民食樹皮盡，至食草根，甚至父子夫妻相食，皆黃腫腫頰，眼如豬膽，餓尸纍纍。」

⑭鄭　廉：豫變紀略，卷三，崇禎十四年三月。

⑮孟森：明代史，頁二六八。

⑯朝鮮宣祖實錄、卷一四八，頁十二。

⑰明史，卷一百十四，孝定李太后。

⑱明神宗實錄，卷一五七，萬曆十三年正月壬辰。

⑲李世瑜：現在華北祕密宗教，頁五。

⑳羅　清：五部六册苦功悟道爲卷：『說與我，彌勒佛，無生父母。這點光，是嬰兒，佛嫡兒孫。』（第一部、第三參）又李世瑜在所著「現在華北祕密宗教」緒論中說：「最重要的一個事實就是這個時期（明末）所發生的一套祕密宗教的教義，是一個劃時代的產物。牠與以往我們所知道的祕密宗教完全不同，而給後來四百年的祕密宗教奠定了一個中心思想，那就是對無生老母的崇拜。」

㉑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第七章第四節，明末の宗教結社，記載明末的祕密宗教有：老君教、天地三陽會、無

爲教社、白蓮教、無爲教、羅教、明宗教、白雲教、羅道教、白蓮道教、紅封教、涅槃教、老子教、羅祖教、南無教、淨空教、悟明教、大成無爲教、大乘教、天龍教、大成教、龍華會、沌元教、混元教、閩香教、金禪教、黃天教、南陽教、明尊教、清寧教、龍天教、頓悟教、圓頓教、金山教、弘陽教、還源教、達摩教、西大乘、牧源教等數十種。

㉜明神宗實錄，卷五三三。

㉝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頁一三三：「會蔚州妖人閻浩等，素以白蓮教惑衆，出入漠北，泄邊情爲患，官軍捕獲之。」

㉞明清史料甲編，頁七一三，崇禎二年閏四月，薊遼督師袁崇煥題本云：

本月六日閱邸報，見陝西巡撫劉廣生題，爲擒獲蓮妖首惡，搜出造反實跡，內稱：「妖黨田學孟，首告白蓮謀反張萬緣等，糾衆造反，種種逆証，獲據。乃萬緣供稱：華山有道人馬繡頭者，年三百歲，舉動不凡，知未來事，於三年前出關，今行兵無有盟主，思得此人，假以號召。」

另據明神宗實錄卷五七七之記載：「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己未：巡視京營兵科給事中吳亮嗣奏，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孟世德，具首妖人張文經父子到官，審其妖書，誕妄不經。又造木印一顆，截出半角，謂半角原寄建州，但取半印，彼此合符，可以免難，以此聳動愚民。」則白蓮教勾結建州，早在努爾哈赤建國之初，已開其端。

7.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之剖析

一 前言

十九世紀是中國的災難世紀，內憂外患之交迫，實爲空前。外患之烈與本題無關，內憂之太平軍與捻苗回亂亦非討論的範圍，主題雖爲十九世紀的白蓮教亂，但由一八〇一至一九〇〇的一百年間，白蓮教亂此仆彼起，不可數計，不能一一加以剖析。本文以具有代表性之川楚教亂、天理教亂、八卦教亂爲討論的主要對象，對其經濟因素、組織、政治慾望、以及結合力作一綜合的剖析。

二 經濟因素之剖析

提起白蓮教，中外學者多認爲是貧困農民及失業流氓之結合，如日人鈴木中正氏說白蓮教是貧困農民及部分喪失社會基礎的脫落遊離分子，如流民、流乞、流賊、土匪、盜匪、地棍、私鹽、私鑄、訟師、博徒、會黨等遊手好閒之徒①。魏源說白蓮教「號召無賴亡命，徒黨日衆。」②嘉慶帝也說：「所聚之人，皆失業無賴之輩。」③遇有災荒，人民生活困苦，衣食不繼，白蓮教即乘機煽惑，勢力日大，經濟因素實爲白蓮教興盛的主要原因。按此說似是而非，若吾人將真正的白蓮教徒④之經濟能力加以剖析，則發現恰巧相反，白蓮教所煽惑者，「多係有田產之人」⑤，因有田產，故「白蓮教多

深堂大宅，復輕財好施。」⑥如「收成歉簿，小民謀生，不瞻其教，亦漸衰息。」⑦蓋入教必須納錢，名爲種福錢，以天理教爲例，種福錢又曰「根基錢」，事成後，十倍償還，納百錢者，給地百畝，《蘭箴外史》云：

「林清大興縣人，居黃村之宋家莊，少無賴，……輾轉為江南署役。清有口給，能營賄賂，所得即散棄若糞土。及事覺，官繩以法，清潛逃，後窘甚，附糧艘以歸。嘉慶丙寅（十一年），依其甥董國太家。夏五月，太族人董伯旺引清往見宋景耀，入榮華會，一名天理會。會黨分列八卦，景耀列坎卦中，坎卦之主為郭朝俊。朝俊性吝嗇，遇事畏葸，眾不之憚，清代之，乃帖服。……入教者俱輸以錢，曰種福錢，又曰根基錢，事成，償得十倍。凡輸百錢者，得地一頃，愚民慕之，遠近踵至，家遂饒，資其揮霍，有告貸者，輒給之，鄉村仰食者萬餘家。」⑧

由以上所引之林清略傳，可知林清本係無賴，因犯法潛逃，貧窮不能自活，依外甥董國太，嘉慶十一年始入天理教，至十七年起兵，僅短短的六七年間，家遂富饒。其富饒之因，實由於「入教者俱輸以錢」。據劉宗林供，招人入教，不論男女老幼，凡在左近村莊者，誘令各出糧食錢文，共計男婦大小三千八百餘名口，皆曾送過錢文、糧食，設有號簿。凡給文送錢、糧食者，許俟李文成起事以後，給地畝官職，並開寫合同紙片，交與本人作據，數年前，人數尚不甚多，自許給官職地畝，是以相從者衆⑨。該犯將糧食賣錢，同所收錢文交劉幗明經手送林清收用⑩。另據秦學曾供稱：「衆人都稱林清爲聖人，每年斂有銀錢交李文成收取，或著李文成義子劉成章、或著宋元成即宋老占、或著我，陸續送交林清家內，也有林清親自來取的。今年（嘉慶十七年）七月間，李文成著我同劉成章送銀五百兩

到京南宋家莊林清家內。」⑪，足證林清家境富饒，完全是教徒所捐獻。所謂「鄉村仰食者萬餘家」雖係誇大言辭，不能盡信，但林清聚有大量財富則爲事實。其大量財富之來源，都是教徒自行交納之種福錢，教徒既能自行交納大量金錢糧食，足以說明不是貧困農民與失業之流氓，否則，衣食不繼，焉能納錢種福？故經濟因素並非白蓮教興盛的原因是可以肯定的。

再以川楚白蓮教爲例；川楚教亂，非但是十九世紀最大的白蓮教亂，同時也是由明至今（一三六八——一九七五）六百餘年來最大的白蓮教亂，流毒川、楚、陝、甘、豫五省，清廷徵調大軍十餘萬，招募鄉勇至四十餘萬⑫。糜餉兩萬萬兩⑬。殺教徒數十萬，歷時九年始全部平定。教亂之起，湖北由於「北兵近南多赴剿，邪教趁此興白蓮。」⑭。四川則由於「官逼民反」⑮。皆非經濟因素使然，蓋湖北富饒，向有「兩湖熟，天下足」之諺。至於四川，號稱「天府之國」，土地肥沃，物產豐富，魏源說：「蜀山多膏腴稻田」⑯，就是「川陝交界之廣南等處老山之內，其邊界地勢南北寬有百餘里，二百餘里不等，東西綿長千數百里，雖係老山，米穀稀少，而包穀菽豆各種雜糧並豬牛實多，各股賊匪，往往被剿窮蹙，所賸無幾，即踞其間，肆其擄掠。」⑰。據洵陽縣知縣嚴如煜考察山區所得的結論是「其地肥美，不須加糞，往往種一收百。」⑱。同時「山內地廣賦輕」⑲，人民生活富裕。嘉慶二年，千總羅思舉在川北攻打白蓮教，發現山嶺「有小寨，是百姓屯糧之所，其內貯米糧至數萬石。」⑳足證當時該地老百姓甚爲富有，否則，不會貯糧至數萬石之多。經過白蓮教數年的竄擾、劫掠、燒殺，人民仍能「每於兵到之處，爭送酒肉雞米等物」勞軍㉑。也足以說明川楚教亂自始至終與災荒無關，與民生無關，也與經濟因素無關。

至於咸、同年間的八卦教亂，起於兵荒馬亂之際，時太平軍雄踞江左，捻亂擾於中原，西北有回亂，西南有苗亂、回亂，中國陷於大混亂中，岌岌可危，向以多亂稱著的山東，除太平軍及捻匪的竄擾外，復有土匪、幅匪、團匪、長鎗會匪、鄒教匪、淄川匪、水南匪、水套匪等等㉒，遍及全省，局勢混亂，人心不安，八卦教亂「起衅之由，半因求緩錢漕，地方官撫馭乖方，以致鹽梟教匪乘機煽惑。」㉓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黃旗教首孫全仁首先發難，攻入邱縣，十九日，教首楊太攻入冠縣，其他各旗，紛起嚮應，月餘之間，連陷邱縣、冠縣、莘縣、館陶、觀城、陽穀、堂邑、濮州、朝城、范縣，以及直隸之曲周、清河等州縣，烏合之衆，連陷城池，實由於各縣無兵無餉，無力防守所致，從邱縣知縣王準上書中可見一般，書說：

「卑縣北鄉馬頭踞匪現分二股，一入直隸曲周，一焚掠城西五里陳村，縣城日夜警備，岌岌可危，屢請援兵不至。城汛馬守兵十餘名，一年無餉，形同乞丐，所募民勇，五日未發鹽糧，勢將潰散。乞發餉銀五百，蒙批『自行捐辦』。請撥臨關稅銀二千兩，蒙批『不准擅動』，兵民無不解體。似此盼兵不到，盼餉無期，職齏粉賊手，命同螻蟻，原惡足惜，如一城民命何。但使百姓死於殺賊血戰，職心尚覺無愧，竟令無兵無餉，徒手就死，民含寃憤，職死不瞑目，不避刀俎，泣血上聞。」㉔

邱縣城防守兵只十餘名，已形同虛設，而僅有的十餘名兵丁，竟一年無餉，形同乞丐，如非出自不避刀俎，泣血上聞的縣太爺之口，實不能令人置信。各縣之所以如此窮困，並非由於天災，而是起於人禍。從咸豐元年太平軍起兵，十餘年來，山東大亂，朝廷多方征索，以供軍需，地方政府難於供應，以致窮困不堪，陽穀縣城自咸豐四年爲太平軍所陷，官吏寄居市廛，居民不滿百戶，殘破情形，爲教

徒所素悉，八卦教亂，實由人禍所引起。

三 組織之剖析

嘉慶元年湖北教亂初起時，既無總首領，亦無共同的組織，各地教徒，分別起兵，四出流竄，直至二年五月，爲官兵追逼，由陝入川，始分黃白藍等號，黃號王廷詔、齊王氏、姚之富、王光祖、樊人傑爲首，伍金柱、伍懷志、辛聰、辛文、龐洪勝、曾芝秀、齊國謨、伍金元等附之；白號高均德、張添倫爲首，宋國富、楊開甲、高二、高三、馬五、王凌高、辛斗、魏學勝、陳國朱、高見奇、楊開第等附之；藍號張漢潮爲首，李潮、李槐、詹世爵、陳傑、劉允恭、張什、冉學勝、戴世傑、趙鑑、崔宗和、胡明遠等附之㉕。時齊王氏、姚之富、樊人傑、張漢潮等由通江進兵東鄉，與四川教徒徐添德、王三槐等會合，四川教徒始彷照湖北分號法，定青、黃、藍、白等號，於是達州教首徐添德稱青號，徐添壽、王登廷、張泳壽、趙麻花、汪瀛、熊翠、熊方青、陳侍學等附之；東鄉教首王三槐稱白號，冷添祿、張子聰、庶向瑤、符曰明、劉潮選、湯思蛟、張簡等附之；太平教首龍紹周稱黃號，龔建、唐太信、徐萬福、王國賢、唐明萬、賴飛龍等附之；巴州教首羅其清稱白號，羅其書、鮮大川、苟文明等附之；通江教首冉文儔稱藍號，冉添元、冉添泗、王士虎、陳潮觀、李彬、楊步青、蒲添寶、景英等附之。六月，奉節教首龔文玉稱線號，龔其位、卜三聘、陳得俸等附之；雲陽教首林亮功稱月藍號，林定相、張長庚、蕭占國、包正洪、張長青等附之㉖。其獨缺紅號，實因官兵及鄉勇使用紅旗，以免混淆故也㉗。各號各自爲政，彼此不相統屬，組織極不嚴密。因無總首領，故有一反常現象

，即變亂首尾九年，始終未稱王建號。起兵之初，雖樹有「天王劉之協旗」。但劉之協潛匿河南，並未至軍中正式稱王建號，指揮大軍㉘。至於冉添元，僅「綽號掃地王」㉙，也沒有正式稱過王，建過號。因未「稱王建號」，所以各號教首，只封官，不賜爵。教首稱掌櫃，封有元帥、將軍、大丞相㉚、軍師、總官、總兵、先鋒、副先鋒、千總、大頭目、旗手、探馬、牌頭等官職，至於戰鬥人員，則名之曰戰手。

天理教原名八卦教，教徒分列八卦，震卦教教首李文成，河南滑縣人；坎卦教教首林清，直隸大興人：乾卦教教首張廷舉，山東定陶人；坤卦教教首邱玉，山西岳陽人；巽卦教教首程百岳，山東城武人；艮卦教教首郭泗湖，河南虞城人；兌卦教教首侯國興，山西岳陽人；離卦教教首張景文，山東城武人，而以震卦爲八卦之首，是取帝出乎震之意㉛。李文成統領八卦，兼理九宮，奉林清爲十字歸一，於是八卦九宮，林李共掌。林清號天王、馮克善號地王，李文成號人王㉜。同時八卦每卦又另有一王，離卦王王道濬、艮卦王劉宗順、震卦王宋克俊、乾卦王壽光德、坤卦王馮相林、巽卦王王修治、兌卦王劉國明、坎卦王尹老德（死後由其子尹振繼爲卦王）。林清封蔡成功爲大王，衆指爲蔡四大王㉝。及十八年九月，李文成佔領滑縣，自稱「大明天順李真主」，大肆封官賜爵。於是封侯文志爲平西王、蕭保爲二大王、牛亮臣爲丞相、宋元成爲總元帥、徐安國爲大將軍，其他封元帥、將軍、前部總頭領、總兵、總管、副總管、都總管、先鋒、參將、都司、知府、知縣㉞、督糧官、鳥鎗總頭領、頭目等數百人㉟。至於所賜的爵位，有八卦各伯，如乾卦伯羅國旺、坤宮伯呂均台、坎宮伯魏合中、兌宮伯王學義、巽宮伯王金斗、離宮伯韓義書、震宮伯張法宗、艮宮伯史泳山等。見於那彥成「克

復滑城查明殲擒賊首姓名開具清單恭呈御覽」之伯，計有劉萬倉等四十名。據馮克善在京所供，謂「八卦伯六十四人」。但經那彥成等所捕獲及殺害之稱某宮伯者，超過三百人㊱。天理教亂，那彥成奏稱共有三萬人，嘉慶帝謂所奏與同興所奏總數不過萬人，不相符合，明係屬員捏報㊲。茲折中計算，作兩萬人，依十四王，三百餘伯來算，平均一千四百餘人一王，六十餘人一伯，爵位之濫，由此可見。

咸、同年間的八卦教亂，習乾兌者從世欽、程順書、安興兒、安喜兒、石天雨等張白旗；習坤艮者張善繼、張玉懷、張殿甲、孫全仁等張黃旗；習震巽者楊太、楊福齡等張大綠旗；雷鳳鳴、王振南等張小綠旗；習離卦者郜老文、蘇洛坤、穆顯榮、穆顯貴、張桐、張宗孔等張紅旗；習坎卦者左臨明張藍旗；宋景詩、朱登峯、杜慎修等張黑旗；另外楊朋嶺、楊朋山、楊朋海等張花旗㊳。根據官書，並無稱王建號之記載，但據山東冠縣縣志「每當僞皇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證之，楊太確曾稱皇稱帝，否則，不會有僞皇名目。其組織除各旗首領外，有軍師、領兵大元帥、元帥、副元帥、總兵、先鋒、女將、頭目等等㊴。

綜上所述，可知川楚、天理、八卦教亂的組織，大同小異。天理、八卦以八卦爲基本組織，川楚則以黃、白、藍、青、綠等號爲基本組織，其共同點是設有軍師、大元帥、元帥、副元帥、總兵、先鋒、頭目等官職。不同的是川楚教首稱掌櫃，天理、八卦教亂無之。天理教亂賜伯爵三百餘人，封有知府、知縣，川楚、八卦教亂無之。川楚、天理教亂戰鬥人員稱戰手，八卦教亂無之。由於川楚教亂勢力最大，戰區最廣，爲時最久，所以組織也最大，官職也最多，如千總、總旗手、大旗手、總探馬

頭、探馬頭、牌頭等等，是天理、八卦教亂所少有的。

四 政治慾望之剖析

白蓮教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故每逢起兵，多稱王建號，封官賜爵。稱王建號只是教主等少數人達到了政治目的，爲滿足大多數人的政治慾望，不得不大肆封賜各種官職。天理教亂除天、地、人三王外，復有八卦每卦一卦王，稱伯者多達三百餘人。川楚白蓮教亂，上自大元帥、下至探馬頭等官職之多，不計其數。以教首來說：齊王氏（亦稱齊二師傅）爲總教師[40]。其他稱老教師、老教首、老師父、大師傅、二師父、四老師傅、少師傅者，不勝枚舉。以掌櫃來說：有掌櫃、老掌櫃、大掌櫃、二掌櫃、三掌櫃、四掌櫃、五掌櫃、少掌櫃[41]等多種不同的稱呼。以元帥名稱來說：也有總元帥、大元帥、元帥、副元帥、二元帥、四元帥、少元帥[42]等多種不同的名目。其名目如此繁多，無非是各自滿足政治慾望而已。至於到底有多少掌櫃、元帥，尚無人統計，亦無從統計，因掌管數萬人者可稱掌櫃、元帥，掌管數百人者亦可稱掌櫃、元帥，你稱你的掌櫃，我稱我的掌櫃；你做你的元帥，我做我的元帥，各稱其心，各得其所。若元帥被俘或陣亡，立刻有人自行掛帥，除父死子掛帥外，有兄死弟掛帥者[43]；有師死徒掛帥者[44]；亦有首領死亡部屬掛帥者[45]。這種情形，在川楚教亂的末期，尤其繁多。

滿足政治慾望的心理，亦可由其衣著上找到證明，八卦教亂大綠旗教首楊太，爲山東冠縣七里莊韓村人，「自以爲有帝王之分，於韓村周圍圈地方四十里，區劃皇城，高紮蓆棚爲宮闕狀，每當僞皇

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各文武僞官，亦緜蕞朝儀，效優孟之登場。」[46]。天理教亂震卦大教頭胡德仁，身穿藍蟒袍[47]。川楚教亂，四川白號教首王三槐，取伶人通天冠並蟒袍服之[48]；湖北教首孫老五（即孫嗣鳳亦稱孫老師傅），身穿演戲蟒袍，頭戴紅頂花翎[49]；四川藍號教首冉添元，身穿蟒袍，其弟四元帥冉添恆，草帽上戴花翎。其他身穿蟒袍[50]、頭戴紅頂花翎、藍頂花翎、水晶頂花翎之首領甚多[51]。穿馬褂者亦復不少，如元帥趙麻花穿紅馬褂[52]、元帥劉學禮穿青緞馬褂、總兵張以文穿紫色馬褂[53]。總之，這種自我滿足的心理，完全是政治慾望在作祟，能大過官癮，威風八面，稱快一時，縱令日後凌遲處死，也認是「穿大紅袍上天」[54]。官府每稱「至死不悟」，對政治慾望特强的教徒而言，替天行道[55]，心滿意足，何悔悟之有？教徒除仇視官府外，復仇視士紳，據趙雲崧的解釋是由於領導鄉勇「而爲之首者，多文武生監，故賊尤疾紳士，嗣獲衣冠者，必備加慘毒，聞者酸鼻。」[56]愚以爲與其說紳士因領導鄉勇而遭毒殺，不如說紳士因阻撓教徒政治慾望而被慘害，教徒從未干涉生監宦仕之途，生監偏要打擊教徒政治慾望之念，且必欲置之於死地。政治慾火燃燒教徒仇恨報復之心，對紳士「備加慘毒」，良有以也。

五 結合力之剖析

白蓮教爲達到政治慾望之目的，煽惑羣衆，利用羣衆深信天道氣數之說，倡言劫運將至[57]，人民必盡死亡，惟入白蓮教者可免[58]，且可富貴。被其煽惑者，信其矯誣之詞，妄作非分之想，不懼不悔，視死如歸[59]，此輩皆虔誠的白蓮教徒，結合力甚爲堅强。至於被擄掠裹脅之人，逐一問其降否？不

降者則施以各種毒刑而死，毒刑有：滾獅子（縛人而盛諸囊，潑以沸湯而死）、吞炭（以熾薪刺喉而死）、烤火（縛人置之於地，四面用火緩緩圍熬而死）、抽筒（刀刳人臟，板竹木尾，曲繫畢，疾發之，腸腹倒懸盡出）、上炕（蒸死）、洗澡（湯沸死）、碎割（即凌遲）、倒埋等等[60]，觸目驚心，不敢不降。降者則剪其髮辮，給白布包頭，略教咒語並蓮經靈文：「祖父之紀講五倫，仁義禮智信，天地倫剔，骨還父，肉還母，報雙親，劈山救母、忠孝纔是人，抬頭望見觀世音，八大金剛揭地神，玻璃盞，玻璃燈，普光向佛尊。」[61]，並飲符水一甌。初至數日、防範甚嚴，「晝則維一大索，纍纍相繼，如驅牛羊，夜則閉之空房，陳陳相積，如圈豚犬。」[62]甚至將所擄之人臉上刺字，有各刺黃、白、藍一字者，有刺「自來投營」四字者[63]，藉以防其逃逸。遇戰，即分給旗幟器械，派撥在前打仗，名爲馬前，有不從者，立即殺死[64]。倘逃逸被獲，必備上述毒刑慘死，幸而乘間逃出，守卡之勇，坐營之兵，盤而獲之，以爲奇貨，又致其罪，冀邀厚賞，非法考掠，多方指正，草草數言，即行正法，偶有幸而被解赴大營，委官審訊，而從賊日久，殺人放火，則罪在不赦，問官惟守此兩語，以爲盡職，黠者狡詞變易，則死於刑，愿者據實自陳，又死於法，風聲所布，誰敢復出[65]？如戰敗被俘，首領寸磔梟示，頭目凌遲處死，被擄日久者，概行正法[66]，甚至有被殺吃的可能，如四川提督七十五，於嘉慶六年正月，在陝西茅平地方，絕糧七日，將所俘白蓮教三千五百餘人，全部剝殺煮食[67]。故每遇官兵鄉勇，白蓮教爲爭生存，無不奮勇搏鬥，事不由己，假久成真[68]，從教之心愈堅，結合之力愈強。這是川楚白蓮教亂愈剿愈多的主要原因。

至於白蓮教的領導層，則爲家族與師徒之結合，蓋教主多世代傳襲，無子然後傳徒，各派首領亦

然。即名爲教，師徒如父子的情分自然不必申論，以家族來說，如川楚教亂的戴家營[69]、高家營[70]、張家營、魏家營等等[71]，以某家名營者甚多，大都父母、妻子、兄弟、俱行投營[72]，其中最能表現出家族領導特質者，則爲四川白號苟文明，苟文明原係巴州望族，兄弟子侄盡行入教，皆封官職，文明自稱老掌櫃、胞兄苟文懷爲總兵、堂兄苟文清爲先鋒、堂弟苟文華爲大掌櫃、苟文潤爲大元帥（文潤因排行第九亦稱九元帥[73]、苟文貴爲總兵、苟文理爲大頭目、苟文忠爲先鋒[74]、苟文經爲總旗手。子苟朝九爲元帥、侄苟朝獻、苟朝賢皆爲元帥[75]。總計兄弟九人，官職自老掌櫃、大掌櫃、大元帥、總兵、先鋒、大頭目至總旗，無所不有。子侄三人，俱封元帥，形成了標準的苟氏家族領導集團。其他家族如：黃號樊人傑稱老掌櫃、妻樊張氏爲二掌櫃、弟人禮、人聰爲元帥、子樊龍、侄樊虎、樊鳳（甙靖教匪述編作樊應龍、樊應虎、樊應鳳）官職不詳[76]；四川藍號張士龍自稱大掌櫃、妻張汪氏爲二掌櫃、胞弟張士虎爲三掌櫃[77]；青號徐添德爲大掌櫃、妻徐李氏爲二掌櫃[78]、弟徐添壽、徐添富、從兄徐添培爲元帥。至於父稱掌櫃，子稱少掌櫃[79]。父稱元帥，子稱少元帥者尤多[80]。天理教亂之張奉祥及胞兄張奉柱皆充卦伯，胞長兄張奉鳴充頭目、胞弟張奉臨充先鋒[81]，親兄弟四人俱任官職。總之，這種家族之結合力，較之師徒之結合力尤爲堅強。白蓮教起兵，很少內訌及寧死不降之因，皆家族與師徒之結合力有以致之。

六 結論

人之慾望，與食、色鼎足而三，在夙夜祈求「富貴榮華」的傳統觀念下，就某些人而言，政治慾

望[82]由天生以俱來，並非僅限於知識份子，非知識份子亦然。嘉慶八年二月二十日，林清黨徒內務府廚役成德，行刺嘉慶帝，帝命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審，但云：「事若成，則公等所坐之處即我坐處。」[83]。足證非知識份子亦有强烈的政治慾望。自春秋戰國開「布衣卿相」之局，政治權利之門爲知識份子而開放，秦漢魏晉的選舉制，唐宋明清的科舉制，都是知識份子從政的階梯，可以逐步獲得政治慾望之滿足，帝制時代，中國知識份子不造反的原因在此。非知識份子則不然，因無知識而政權之門被封閉，要想滿足政治慾望。只有公開造反，奪取政權，或利用宗教煽惑羣衆，以達其政治目的。白蓮教就是非知識份子爲滿足政治慾望而利用宗教迷信，煽惑羣衆，謀奪政權的革命團體。每起兵，多稱王建號，大量封官賜爵，藉此滿足多數人的政治慾，家族與師徒成爲堅强的結合力。政府爲保持政權，對謀奪政權的白蓮教，大肆殺戮，動輒凌遲。但嚴刑峻法並不能阻止教徒奪取政權的政治慾望，仍不屈不撓，奮力搏鬥，此仆彼起，史不絕書。這種權利慾望之鬥爭，與經濟因素並沒有多大的關係，白蓮教利用災荒，人心浮動，煽惑起兵則有之，但其聚衆斂錢，私造兵器，圖謀不軌，則在豐年平時，中外學者强調由於經濟因素白蓮教興起之說，頗有商榷之餘地。

①鈴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頁五四。

②魏源：聖武記卷八。

③慶桂等纂：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卷首。

④所謂真正的白蓮教徒，是指虔誠信教，平時納錢種福之教徒，才是真正的白蓮教徒。至於起兵後，隨軍打仗的所謂

白蓮教徒，多係擄脅之人民，被迫上前線作戰，此可由「殺我一千，只需一天」證之。凡遭擄脅，假久成真，與志在幼掠而加入的無賴不法者，皆非真正的白蓮教徒。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卷首云：「邪教以輩分爲尊卑，其掌教者稱師傅，起事後，以其魁爲元帥，次爲副帥，所轄爲總兵、先鋒，詗事者爲探馬頭，耐戰者爲矛子手。分青、白、黃、藍號而來往糾衆者爲線字號，始不過教中人，積久而無賴不法者闌入其中，如四川之嚕嚕子、南山之老戶、襄鄖之棚民、沿江私鹽之梟、各省私鑄之犯，乘間作孽，非必盡係教匪也。」

⑤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卷十二。

⑥趙雲崧：甌靖教匪述編卷一。

⑦雍正硃批諭旨「雍正二年六月十三日河南巡撫石文焯奏摺」。

⑧蘭簃外史：靖逆記卷五。

⑨托津等纂：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二十五。

⑩容安：那文毅公總統河南、山東、直隸軍務奏議卷三十三。

⑪同上書卷三十二。

⑫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三十。

⑬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册第三三三頁）。

⑭見慶桂等纂：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卷首：「高宗純皇帝聖詩」。註云：「官軍回營即提訊聶人傑起事緣由，據供稱，伊子聶池，向拜張宗文爲師，學習白蓮邪教，張宗文之師張正謨因地方官查拏甚嚴，適見各處官兵俱調往湖南出征，遂乘虛糾約同教謀爲不軌。衆人因其家道殷實，推伊爲首，邀同夥數百人，攜藏器械旗帽符帖等物，隨被該

縣訪聞往拏，張正謨等率衆抗拒，搶劫糧食，脅人入夥。」按所謂「北兵近南」之「北」，指湖北，「南」，指湖南。

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十九，嘉慶六年二月己酉上諭云：「邪教起事之初，皆以官逼民反爲詞，若地方官平日勤求民隱，化導有方，何至激而生變。」四川教徒殷成富等，曾在白旗上大書「官逼民反」字樣（見四川城口廳志卷十一）。

⑯魏源：聖武記卷十、嘉慶川湖陝靖寇記六。

⑰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四。

⑱嚴如煜：三省山內風土雜識。

⑲同上。

⑳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

㉑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三。

㉒見山東軍興紀略。

㉓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㉔同上。

㉕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九陝甘楚豫述。

㉖同上書卷二「蜀述」。

㉗川楚教亂時，官兵及鄉勇皆使用紅旗，以致人民稱官兵爲紅蓮教，嚴如煜著三省邊防備覽卷四云：「官兵過境，每

多騷擾閭閻，民間竟指官兵爲紅蓮教，以爲比白蓮教爲更兇。」嚴如煜著鄉兵行前篇有「紅旗悠悠上城頭，繞城畫角雲慘愁，羽檄星馳募鄉勇，大旗小旗森戟矛。」後篇有「大紅旗、小紅旗，大小紅旗共迷離，七星蜈蚣稱健兒，五日十日道路壅，居人慄慄行人慷。聽說前退撤鄉勇，鄉勇十人九頑劣」等句。

㉘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九：「嘉慶元年正月，白蓮教總賊首劉之協起逆湖北。之協安徽太湖（和）人，習白蓮教於河南鹿邑人劉松。復詭以太和縣人王廷章假名牛八，僞稱明裔，謂劉松之子劉四兒爲彌勒佛轉世，保輔牛八。從入教者可免刀兵水火諸厄。詞極誕妄，五省教匪，皆其所傳。嗣以查禁甚嚴，遂與張漢潮、姚之富、齊幗謨、齊王氏等同謀爲逆，約以元年三月初十日，年、月、日、時皆辰，糾衆犯事，因枝江、宜都、當陽賊黨先已起事，黠賊故不及待期，遂四出勾連，相繼作亂，俱樹天王劉之協旗，之協匿於新野，未入賊營，久之，欲往湖北合賊，道出棄，縣令廖寅詰獲，解京正法。」

㉙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四「蜀述」。

㉚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八。

㉛蘭簃外史：靖逆記卷五。

㉜托津等纂：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四。

㉝同上書卷六。

㉞托津等纂：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二十三：「拏獲太行山司口寨及滑縣道口逸匪一百七十八名，盤出僞知府王學禮、僞參將宋國新、僞總兵朱文盛，及受僞職都司、知縣等官。」又同書卷四十二「教首李文成僞封劉允中爲知府、周文盛爲知縣。」

㉟容安：那文毅公總統河南山東直隸軍務奏議卷三十三。

㊱同上書卷三十二。

㊲托津等纂：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十二。

㊳山東軍興紀略卷十二，邱莘教匪一。

㊴同上。

㊵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九。

㊶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二十九。

㊷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五。

㊸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三：「官兵殺斃冉添恆，擒拿冉添元，伊弟冉添士掛帥。」又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五云：「楊開第兄開甲被戮，亦自立爲帥。」

㊹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一：「訊據李兆、李必富等供稱：係藍號阮正滌營裡人，因阮正滌被官兵打死，有徒弟張什，尚有千餘人，自行掛帥。」

㊺同上書卷二十二：「訊據僞總兵李玉國供，那崔宗和、胡明遠是張漢潮被官兵殺了，他們自己做了元帥。」又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七：「生擒賊首陳侍學。……侍學起事亭子舖，往來楚陝，徐添德斃後，自稱僞元帥。」

㊻冠縣縣志卷十，紀變。

㊼托津等纂：欽定平定教匪紀略卷十五。

㊽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十一，雜述。

㊾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

㊿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二：「見有身穿蟒袍，草帽上戴花翎賊首二人，分路督催衆賊下庄，官兵三路馬隊緊追，其一穿蟒袍者墜馬，當被鄉勇冉玉龍生縛，一穿蟒袍者被索倫委防禦箭傷脫逃。」

(51)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二十五：「殺斃戴紅帽花翎賊目四名……殺斃戴藍頂花翎、水晶頂花翎、藍翎賊目六名。」又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八：「所擒賊有戴紅、藍、水晶頂及花翎者。」

(52)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四。

(53)同上。

(54)黃育楩：破邪詳辯卷三。

(55)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

(56)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一「蜀述」。

(57)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一。

(58)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十一「雜述」。

(59)同上書卷十二「附述」。

(60)同上。

(61)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

(62)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十二「附述」。

(63)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一。

⑭容安：那文毅公總統河南、山東、直隸軍務奏議卷二十九。

⑮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十二「附述」。

⑯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四：「生擒旗王傅有萬等五十七名，內有王珊之師李思槐，係徐添德徒弟，衆稱四老師父……當將李思槐寸磔梟示，賊目鍾應昆、傅有萬凌遲處死，從賊日久之陳友富等一百五名，均即正法。」又同書卷十一云：「真正教匪石在洪及彼擄日久，殺人焚掠之江文高等一百三十五名，概行正法。」

⑰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云：「嘉慶六年正月……賊勢愈敗，亡命奔逃陝西茅平地方，與賊逆張子聰、湯思蛟、庶向瑤股匪合夥，官兵跟進茅平，賊站山梁抗拒，我兵糧草由楚省二竹運來，均被賊堵住，以致大營絕糧七日，官兵被困，候川省糧草接濟，亦未運到，即督兵對面迎敵，均經戰敗。余心生一計，隨率兵千名，暗從萬山後老林抄出，行至賊後營卡，賊未隄防余帶兵突至，一聲吶喊，齊上沖殺過山，斬禽賊匪五百餘名，生禽三千五百有零，並獲米糧騾馬牛隻無數，解回大營，七大人大喜，將所獲之糧分賞衆兵。賊敗入楚，向二竹一帶老林奔竄。官兵屯箭茅平缺糧，實屬無法，余上前回明，令將所獲三千五百多賊人剝殺煮食，七大人應允。每日將所獲賊人立斬，均剝肉煮食，（內有一兵向余曰：纔煮食一賊，係兩箇莖物，余往看屬實，此是奇事。第二日糧仍未到，人肉用完，各兵餓急，將賊之頭腦、尸骸、腎囊等類，一併割食，惟莖物一晝一夜硬煮不爛，口嚼不斷，似乎綿拏。）至十日竹溪糧米運到，始接兵食。」

按四川提督七十五，統帶兵勇六千餘名，數日之內，吃俘虜三千五百餘人。因此，白蓮教稱之爲門王。有「明藏、倭躲、孫不怕，遇著門王惹不下」之言。所謂「明」，是指參贊大臣明亮；「倭」，是指湖廣總督倭什布。「孫」，是指永州鎮總兵孫清允，門王就是指提督七十五而言。

㊽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二十。

㊾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二十二：「訊獲賊有先鋒張有相，大旗手楊正科二名，據該犯等供稱，我們係戴家營老掌櫃戴四帶領，元帥是崔宗和、胡明遠。」同卷又云：「訊據趙鑑供，年五十一歲，湖北襄陽縣陳家河人，原與戴四的父親戴新同張漢潮一同起事，戴四名叫戴世傑，二十四歲，他家傳教已久，輩分最大，戴新死了，衆人就尊他爲老掌櫃。」

㊿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一：「據擒獲賊目楊遠華、王兆鳳等供，此股賊匪稱爲高家營，逆首大掌櫃高二即高成工，係高均德之堂兄，總元帥馬五即馬朝禮，又有三箇元帥是曹明魁、賈世祿、王臨高，分黃、白、藍三色旗號，輪流前走打仗。」愚按楊遠華、王兆鳳等所供：「高二即高成工，係高均德之堂兄」實誤。據同書同卷德楞泰於四年十月十七日奏稱：「生擒首逆高均德並其胞叔高二即高成傑……高均德堅供係郝以智，隨令伊叔高成傑等面質，該逆俯首無辭，始據供出改易姓名，給徒弟馬五即馬朝禮掛帥，胞叔高二即高成傑出名，其實營裏一切事體，還是我作主張。」可證「高成工」爲「高成傑」之誤；「堂兄」爲「胞叔」之誤。

玄之按：高家營高二有三人，一爲高均德之胞兄總管高二，與胞兄元帥高大於嘉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陝西雒南兩岔河被德楞泰等部擊斃；一爲高均德之胞叔大掌櫃高二，即高成傑，於嘉慶四年十月與高均德同時被俘解京死；一爲高均德之從兄弟白號首逆高二，名添升，於嘉慶六年正月在陝西山陽縣野豬坪爲吉林兵箭斃。

(71)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七。

(72)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六。

(73)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二十七。

⑭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五。

⑮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七、卷二十七、卷二十九。

⑯同上書卷二十。

⑰同上書卷十七。

⑱花沙納：德壯果公年譜卷十六，嘉慶六年六月初八日公奏言：「再徐逆（添德）之妻徐李氏，樊逆（人傑）之妻樊張氏，本應緣坐之犯，茲查該氏等俱習靈文傳教，並占課觀星等事，賊營稱爲二掌櫃，實爲妖言煽衆。而在賊營殺害難民不少，未便寬縱，即與現獲之李義明、胡奇、趙玉等犯，一併正法。」

⑲同上書卷二十九：「訊據馬文良供稱，係襄陽人，父親名叫馬炳華，與苟文潤合營做二掌櫃，前在黃連廠被官兵槍傷身死，合營都叫我少掌櫃。」

⑳同上書卷十四，嘉慶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公偕勒保奏言：「生擒藍號李炳（元帥）之子李潮坤，賊營內稱少元帥。」

㉑容安：那文毅公總統河南山東直隸軍務奏議卷三十三。

㉒政治慾望本不分性別，但中國歷史上除幾個女執政及太平軍外，婦女的政治慾望始終被壓制。在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中，出現了不少女英豪，如八卦教亂女將程四姐、楊五姐等號娘子軍，能於馬上馳驟中舞大刀作蛺蝶穿花式，釵光鬢影，別顯雌威（見冠縣縣志卷十紀變）。川楚教亂的總教師齊王氏、張士龍之妻二掌櫃汪氏、徐添德之妻二掌櫃李氏、樊人傑之妻二掌櫃張氏、王三槐之妻總兵李氏，（見德壯果公年譜卷十九）均親率大軍與官兵搏戰達數年之久。天理教亂，官兵攻入滑縣，發生激烈巷戰，酣戰一晝夜，李文成之妻張氏，率兵夜襲官軍，三出三入，官兵被殺甚多。牛亮臣、徐安國勸張氏僞裝難婦出城，張氏說：「城亡與亡，不死者非英雄。」（見蘭莖外史：靖逆記卷

五）這些女中豪傑，皆政治慾望使然。

⑧③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册第三五〇頁。

8.灤州石佛口王姓——白蓮教世家——族譜之研究

一 前言

中國秘密宗教主流的白蓮教，本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源遠流長，屢仆屢起，稱王建號，延綿不絕，日本學者如鈴木中正、野口鐵郎等，稱之爲「千年王國」。①在此千年王國中，白蓮教的開山祖韓山童僅只兩代，其子韓林兒雖作了十二年的皇帝，然因「瓜步沉舟」葬身魚腹而嗣絕。真正一脈相傳，族譜確鑿者，首推直隸灤州石佛口王姓家族，由明神宗萬曆至清仁宗嘉慶的兩百餘年間，屢經破案，迭遭殺戮，而王氏子孫，世習白蓮教，傳教授徒，從未間斷，蔓延於直隸、河南、山東、安徽、山西、湖北、江西、江蘇等省，有紅陽教、大成教、無爲教、清茶門教等名目。②供奉未來佛，所謂「未來佛」即「彌勒佛」，未來佛降在石佛口王姓家內。王姓家族傳教授徒，是先在佛前傳授「三皈五戒」，所謂三皈是「一皈佛、二皈法，三皈師。」五戒是「一戒不殺生，二戒不偷盜，三戒不邪淫，四戒不葷酒，五戒不誑語。」③其傳三皈五戒時，「用竹筷點眼，不觀桃紅柳綠；點耳，不聽妄言雜語；點鼻，不聞分外香臭；點口，不談人惡是非。」④遵依後，不許破戒。點耳目口鼻的竹筷名「盧木點杖」，插在瓶內供養，作爲死後到陰司吃耑的憑據。另有合同一方，上寫「源遠流長」四字。合同等於將來到天宮的掛號證，有了掛號證才能居住天宮，否則趕出雲城。所以在

「古佛天其考證龍華寶經」中「龍華相逢品」裡說：「有號的，才得出世，無號的，趕出雲城。」⑤入教時要磕七個頭，四個是報天地、日月、水土、父母恩，兩個是拜佛，一個是拜師。磕頭時要兩手合攏，手指分開，磕到手背上，名爲「安養極樂國」。傳授的咒語有：「這杯茶甜如糖，師傅坐下講家鄉，只說凡事有父母，誰知慎中有親娘。」；「酒色財氣四堵牆，迷人不識在裡藏，有人跳出牆而外，就是長生不老方。」⑥前面的咒語是因清茶門教，每月初一十五燒香，供獻兩鍾清茶，⑦所以有「這杯茶甜如糖」的話。至於「師傅坐下講家鄉」係白蓮教經典中有「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真言。⑧故有「只說凡事有父母」，所謂「誰知慎中有親娘」的親娘，即指無生老母而言。無生老母信仰係白蓮教吸收羅教的「無生老母」而來。因此，王森的白蓮教即有「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字樣，已是變質後的白蓮教，與正統的白蓮教有別。蓋正統的白蓮教必須「彌勒」降生，「明王」才能出世，僅敬奉「彌勒」與「明王」，係兩位一體。變質後的白蓮教除敬奉「彌勒」、「明王」外，加上「無生」，係三位一體，一直到清嘉慶年間，石佛口王家所世傳的白蓮教即三位一體的白蓮教，而非正統的白蓮教，這是首先必須加以說明的。

二 灤州石佛口王姓族譜

王森，又名王道森，據明黃尊素「說略」及岳和聲「餐微子集」卷四都說王森原姓石，皮匠生理，創大乘弘通教（即弘封教），在京師曾投永年伯爲族，又和太監王德祥交結，遂改姓王。⑨由其經卷中有「石家第三郎」，以及王家自己承認是「石家第三郎」證之，此說當屬可信，因王森爲王朝鳳

第三子，故有「三郎」之稱。其生年不詳，於明神宗萬曆初年倡白蓮教，是爲直隸灤州石佛口王姓白蓮教的開山祖。森生三子，長子王好禮、次子王好義、三子王好賢。王好禮生子王圖新，圖新無子，以堂兄王可就第三子王煥爲嗣。王煥生子王敏迪，王敏迪生三子，長子王永澤，次子王永德，三子王永福。王永澤生子王熾，早年亡故，以王永福次子王度爲嗣。王度生三子，長子王逢太，次子王交太、三子王履太。王敏迪次子王永德生子王煒，王煒無子，以王汝諧爲嗣。王汝諧即王景益，生三子，長子王弼，次子王訓，三子王太平。王敏迪第三子王永福生三子，長子王韶、次子王度（過繼長門嗣王永澤），三子王融。王韶生子王際昌。⑩

王森次子王好義生子王可就。王可就生三子，長子王應麒，次子王應豸，三子王煥（嗣王圖新見前）。王應麒生子王繩祖。王繩祖生四子。長子王永錫，次子王永年，三子王永清，四子王永壽。王永錫生二子，長子王喜，次子王義。王喜生二子，長子王漢卓即王殿奎，次子王殿鄉（嗣王永清爲孫）。王殿奎生子王雙弼。王永年嗣王代。王永清無子，繼王殿鄉爲孫。王永壽生二子，長子王炳，次子王剛。王炳生二子，長子王殿士，次子王有兒。王剛生子王殿元。王殿元生子王定兒。王可就次子王應豸無子，繼安家樓王代爲子。王代無子，繼王永年爲子。王永年生四子，長子王勛、次子王烈、三子王猷、四子王績。王勛生四子，長子王立基、次子王鎮基、三子王丕基、四子王汝諧（嗣王煒爲子詳前）。王烈生二子，長子王秉鈞、次子王柱兒。王秉鈞生子王狗兒。王猷生三子，長子王殿英，次子王殿才，三子王殿選。王殿英生二子，長子王得意、次子王明兒。王殿才生三子，長子王黑廝、次子王存廝、三子王四兒。王殿選無後。王績生子王殿緒。

王森三子王好賢，王好賢生子王汝綸，王汝綸生子王鹽，王鹽遷往盧龍縣安家樓。

自王森傳至王雙弼，灤州石佛口王姓凡十代。⑪

三 盧龍縣安家樓王姓族譜

王鹽於順治七年（一六五〇）由石佛口遷居盧龍縣安家樓，是爲盧龍縣安家樓王姓白蓮教世家的始祖。王鹽生四子，長子王適修、次子王遜修、三子王代、四子王德修。王適修無子，繼王遜修三子王忺爲子。王忺生二子，長子王英、次子王勉。王英生二子，長子王允恭，次子王允武。王允恭生四子，長子王時寶，次子王時措、三子王時玉、四子王時田。王時寶生子王文剛。王時措生子王豐露。王時玉生二子，長子王宗禹，次子王二哥。王時田生子王龍春。王勉無子，繼王允武爲子。王允武生子王壽兒。

王鹽次子王遜修生四子，長子王惕、次子王克己、三子王忺、四子王懌。王惕無子繼王懌三子王廷俊爲子。王廷俊生二子，長子王勤學、次子王勤業。王勤學即王建興，生子王九思（即王時恩）。王九思生子王帶青。王勤業即王陶氣，生二子，長子王時楨，次子王時柱。王克己無子，繼王懌四子王栗爲子。王栗生五子，長子王三省、次子王三禮、三子王三顧、四子王三樂、五子王三畏。王三省生子王珠兒。王三顧即王泳太，生子王福兒。王忺出繼王適修爲子（詳前）。王懌生四子，長子王秀、次子王苞、三子王廷俊出繼王惕爲子（詳前）、四子王栗出繼王克己爲子（詳前）。王秀即王錦文，又名景文。生二子，長子王亨恭，次子王亨仲。王亨恭即王家棟，生子王殿魁。王殿魁生四子，

長子王朝方、次子王定兒、三子王得兒、四子王盍兒。王亨仲即王允元，生二子，長子王奎榮、次子王和。王奎榮生子王添富，王和生子王添貴。王苞生子王秉衡（即王書魯，又名王三重，又名王景曾）。

王鹽三子王代出繼石佛口二門王應豸爲子（詳前）。

王鹽四子王德修移居盧龍縣闞家莊。

自王鹽遷至盧龍安家樓，傳至王添貴，盧龍安家樓王姓凡七代。⑫

四　盧龍縣闞家莊王姓宗譜

王德修即王遂功，爲王鹽第四子，因屢被族人連累，從安家樓遷居闞家莊，是爲盧龍縣闞家莊王姓宗族的始祖。德修生二子，長子王敬實，次子王執中。王敬實生二子，長子王彝、次子王致和。王彝生三子，長子王居誠、次子王盡臣、三子王居廣。王居誠即王漢南，生子王璋。王璋生二子，長子王福壽、次子王發兒。王盡臣出繼王致和爲子。王居廣即王康衢，生五子，長子王景祥、次子王佐弼、三子王松齡、四子王蔭槐、五子王常即王五兒。王致和無子，繼王彝次子王盡臣爲子（見前）。王盡臣生子王啓昆即王佑。王啓昆生二子，長子王貴卿、次子王甲寅即王瞎子。

王德修次子王執中，生子王麗珠。王麗珠即王士奇，生二子，長子王允升，次子王允謙。王允升生子王國治，王國治生子王更兒。王允謙即王允諧，又名六吉，生子王國需。王國需生子王龍兒。

自王德遷居闞家莊，傳至王龍兒，凡六代，皆不習教。⑬

五 傳教活動

王森於明神宗萬曆初年，詭稱「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居直隸灤州石佛口，其徒設有大小傳頭及會主名號。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森被捕，入獄論死。後因行賄得釋，遂入京師，廣交外戚、宦官，傳教自如。旋以徒弟李國用別立教名，用符咒召鬼，兩教相仇，互爲攻奸，事盡敗露。四十二年（一六一四），王森再度被捕，四十七年（一六一九）死於獄中，⑭其子仍踵行其教。

王森長子王好禮，天啓二年（一六二二）以行教被捕流放，傳至曾孫王敏迪，於清雍正年間傳教犯案被捕，其後赦回。王敏迪長子王永澤之繼子王度，在直隸磁州及河南滑縣一帶傳教病故。王度長子王逢太在直隸邯鄲、磁州一帶傳教，稱「青山主人」，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被捕，解部監斃，父子皆刨墳戮尸，在本地方梟示。王度次子王交太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在山西傳教被捕，發回城爲奴。王敏迪次子王永德之子王煒即王幰邦，於乾隆年間在河南滑縣及山西陽城、鳳台等縣傳授清茶門紅陽教，口誦「聖里佛爺、凡里佛爺、治天治地佛爺、無生父母佛爺」。即將宇宙分割爲聖界、凡界、政界、天界。各界均有神佛主持，此說爲其他王氏子孫傳教所未見，頗爲新穎。⑮後在籍病故，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刨墳戮尸，在本地方梟示。⑯王煒繼子王汝諧即王景益，在江南傳教，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犯案被捕，擬遣病故。王汝諧長子王弼，於其父犯案時逃脫。王汝諧次子王訓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被捕，發回城爲奴。王敏迪三子王永福長子王韶之

子王際昌，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犯案被捕，發邢台縣充徒。⑰

王森次子王好義，於明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被捕流放，其五代孫王烈在江南傳教，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犯案，解部擬遣病故。王烈長子王秉鈞在江南傳教，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犯案，解部發慶雲縣充徒。王烈之侄即王喜長子王漢卓（又名王殿奎）在江南傳教，於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犯案，解部發東鹿縣充徒。⑱

王森三子王好賢，多計善謀，結交亡命，於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往充遵化標下副旗鼓名色聽用，後因王森犯案革退回家。及王森死，於萬曆四十八年（一六二〇）投永平道袁應泰門下，應泰遷遼東經略，好賢隨往，及應泰死，好賢復投兵部，委用打造兵器。而暗中繼承父教，徒黨益衆。其時由於清兵屢次內犯，明廷集全國精力於遼東，加以天災頻仍，以致府庫空虛，變亂四起，白蓮教藉天道氣數之說，以搖惑人心，鼓動愚民。假供神修福爲名，哨聚千百，而以山東、河南、直隸爲最盛行，幾乎「遍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⑲天啓二年（一六二二），王好賢見遼東盡失，奸民思逞，與山東鉅野徐鴻儒、直隸武邑于弘志約，定燕、秦、晉、齊、魯、徐、豫之黨，於八月中秋，同時起兵。⑳旋因謀洩，徐鴻儒遂先期於是年五月反，自稱「中興福烈帝」，建號「大成興勝元年」。用紅巾爲號，連陷鄆城、鄒縣、勝縣、嶧縣。㉑設都督、總兵等官，衆十餘萬。于弘志起兵響應於直隸；劉永明稱「安民王」，以二十八人塗面，稱二十八宿，聚黨兩萬餘人繼起於江蘇。洪衆、劉應選、白仙台等響應於四川。㉒因衆皆烏合，先後失敗，十一月徐鴻儒被擒，磔於京師，臨刑歎曰：「吾與王好賢父子經營二十年，徒黨不下二百萬，事之不成，天也！」㉓愚按所謂「徒黨不下

二百萬」雖言過其實，然教徒之多，可以想見。

王好賢爲于弘志招供牽連，保定巡撫張鳳翔密札順天巡撫李瑾、按察使倪應春。二人得札，即密令永平道岳和聲掩捕。和聲以好賢巨富爲奇貨，先差人喚好賢至而告之，然後再虛應故事，次日派遣千總孫繼先領家丁四名前往拘捕，繼先受五百金，住一夜而回。好賢從容捆載細軟，拏妻子家丁二十餘人南走，四年（一六二四）正月，爲揚州緝役所獲伏誅。㉔經此次極大打擊，王氏子孫不敢再用白蓮教名號，改稱大乘教（即大成教）、紅陽教、無爲教、清茶門教，秘密流傳於民間，並未間斷。

順治七年（一六五〇），王好賢之孫即王如綸之子王鹽，由灤州石佛口遷往盧龍縣安家樓。王鹽四子，長子王遜修一支傳至曾孫王允恭，在河南新野一帶傳教，於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正月病故。其子王時玉踵行父教，仍在新野一帶傳徒。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犯案被捕，供稱：我家祖傳清茶門教，嘉慶十五年九月，我又到新野，仍收父親的徒弟張蒲蘭、喬成章、喬第五、陳宗道、張學曾等五人爲徒，在張蒲蘭家住了四五日，止凑得九兩銀，帶回家來。我想没甚大意思，以後就没有上新野去。也没有到別處去傳教。我的徒弟就這張蒲蘭等五人，他們有無另收徒弟，我不知道。㉕旋被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地方正法，仍傳首河南犯事地方梟示。㉖王鹽次子王遜修一支傳至孫王廷俊（即王遜修長子王惕之繼子），傳教於湖北，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犯案，問徒病故，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二月二十五日諭令刨墳戮尸，即在本地方梟示。其長子王勤學即王興建，仍在湖北傳教，犯案被捕，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地方正法，仍傳首犯事地方梟示。王遜修次子王克己之繼子王栗，傳教於江南，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犯案，問徒病死。

王栗長子王三省即王相南，在湖北京山縣傳教病故。次子王三聘即王紹英，傳教於山西鳳台、陽城一帶，於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被捕，斃於獄中。三子王三顧即王泳太，在湖北傳教，逃往盛京省義州，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三月初一被捕，五月初八凌遲處死，仍梟首示衆。四子王三樂、五子王三畏皆被捕。王遜修三子出繼王適修爲子（詳前）。王遜修四子王懌長子王秀即王錦文又名景文，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在江南傳教，犯案充軍，發到陝西臨潼縣，在那裡病故。㉗王秀長子王亨恭即王家棟（一名王忠順），在江南淮安、泗州等處傳教。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犯案正法。其子王殿魁，承繼父業，於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即到江南傳教，名清茶會又名清淨門，在淮安府、溧水縣、泗州、江寧等處傳教，並在淮安府山陽縣蔡橋開「永昌號」糧食店，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二月被獲，供稱：「安家樓王姓族人，世傳清茶門教居多。我七歲上，我父親正法。我於二十歲外，我祖母李氏傳給我清茶門教，口授三皈五戒，給人供茶治病。……龍華會就是上供；後天就是未來佛；無生父母是無極；以前三會總收源是過去、現在、未來爲三會，統在一起爲收源；續紅陽會是青陽、紅陽、白陽三教；未來收源、未來天盤、未來皇極，俱是彌勒佛掌教的意思。」㉘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二月二十五日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地方正法，傳首江南犯事地方梟示。王殿魁長子王朝萬即王秋兒、四子王盛兒皆被捕，次子王定兒、三子王得兒皆在江南傳教，不知所終。王秀次子王亨仲即王允元，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赴湖北京山縣傳教，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被捕，供稱：我在李家石佛口居住，順治年間搬到盧龍，已有百餘年，世代傳習清茶門教。我祖上經卷，我父親犯案後早經燒毀，我並未藏甚麼經卷。我止經母親口傳過我三皈五戒，並未來彌勒

佛將來出在石佛口王姓家中，要掌天盤的話。㉙次年凌遲處死，解至石佛口地方正法，傳首湖北犯事地方梟示。王亨仲長子王奎榮、次子王和，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被捕充軍。王懌次子王苞之子王秉衡，綽號王大鼻子，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隨父傳教於湖北、河南、江南，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到江南儀微傳徒柳有賢，即落戶住下，娶寡婦楊氏爲妻，來往於湖北、江南各地傳教。其徒柳有賢傳徒金悰有。金悰有傳徒方榮升。榮升造作逆詞，起兵造反。（詳後）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一月，王秉衡被捕，上諭解赴楚省審辦。兩江總督百齡，委候補縣丞石生佩等押解王秉衡赴楚，一路感冒風寒，在安徽和州地方患病，日加沈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抵達武昌。供稱：年五十六歲，直隸灤州人，祖居石佛口，遷居盧龍縣安家樓，本名景曾，取號王書魯，乳名三重，外人混稱王大鼻子。伊家長齋已七八代。所傳紅陽教，又名大乘教、無爲教、別號清淨門。㉚因不堪熬審，於二十六日病故。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直隸總督那彥成抄出灤州石佛口王姓宗譜，及其分支盧龍縣安家樓王姓宗譜，與盧龍縣闞家莊王姓宗譜。查得石佛口王姓大小男丁四十七人，其中因務農或幼小未習教者二十六人；安家樓王姓大小男丁三十二人，其中因務農或幼小未習教者十四人；闞家莊王姓大小男丁十四人，非務農即幼小，無一人習教。那彥成以闞家莊王姓子孫雖不習教，然係王道森後裔，難保日後不萌故智，況各省習教之人既宗王姓，又有彌勒佛生於其家之書，使天下習教人之邪心不死，至屢次各處所拿黃陽、清陽、紅陽等教，乃亦本其悖逆，稍存姑息，仍留餘孽，數年後又別滋煽習，終是未完，聽其容留，小有不忍，致滋萌孽，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十二月十四日奏請將石佛口、安家

樓二處之訊未習教者，及闞家莊之十餘家，俱遷徙雲貴、兩廣四省，分別安插。該族爲首傳教者，俱照大逆定擬，解交該處正法梟示，親屬緣坐。其習教之犯，及外省被誘入教者，俱發回城爲奴。㉛十六日奉上諭：「爲首者按照大逆律問擬凌遲，派錢臻解交刑部覆審，正法梟示。該逆親屬照例緣坐。其餘習教之犯，及外省被誘入教者，俱照該督所奏，發給回城爲奴。至該處王姓族人，雖未經習教，亦如所請，遷徙雲貴兩廣地方，分別安插。」㉜

六　劫災觀念

劫災出於佛教，「法苑珠林、劫量述意」中說：「夫劫者，蓋是紀時之名」，具有階段與災難的意義。佛教以天地宇宙之演變一次爲一大劫，成劫之後爲壞劫，壞劫末期即「末劫」時，出現災變。「高僧傳、竺法蘭傳」云：「世界終盡，劫火洞燒」。「大日經」云：「周遍生圓光，如劫災猛焰」。遍地劫災，使「大千世界」毀於一旦。每一大劫又分若干中劫與小劫，世界和衆生在大小劫災中磨煉和流轉。據程歡氏的解釋「其目的在宣傳人生最苦，涅槃極樂，要人以安分忍耐來換取精神解脫」。㉝這種劫災觀念，爲中國人民所深信不疑。蓋佛教雖來自印度，但經過兩千年來的發揚、光大、吸收、消化，早已成爲中國的固有的宗教，佛教劫災觀念也成爲中國人民不可懷疑的傳統觀念。石佛口王姓即以此劫災思想惑己惑人。據王殿魁供：「教內過去是燃燈佛，九劫，一年六個月，一日六個時。現在是釋迦佛，十八劫，一年十二個月，一日十二個時。未來的彌勒佛，八十一劫，一年十八個月，一日十八個時。並相傳未來佛將來出在王姓」。㉞這九劫、十八劫、八十一劫之說，出自白蓮

教經典「三教應劫統觀通書」的記載。以燃燈佛、釋迦佛、未來佛爲三劫，世界上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佛輪管天盤。「未來佛降生青山石佛口王家」。[35]是以王姓傳教的人，俱稱爲「青山主人」，紛紛四出傳教。[36]王殿魁、王秉衡、王興建、王泳太等供稱：「弟兄同族各自四出傳教收徒，揑說世界上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佛輪管天盤。過去者是燃燈佛，管上元子丑寅卯四個時辰，度道人道姑，是三葉金蓮爲蒼天。現在者是釋迦佛，管中元辰巳午未四個時辰，度僧人尼僧，是五葉金蓮爲青天。未來者是彌勒佛，管下元申酉戌亥四個時辰，度在家貧男貧女，是九葉金蓮爲黃天。他們王姓祖上即是彌勒佛托生，世傳清淨門齋，到他已有八代。此時吃的現在佛的飯，修的未來佛的道，將來彌勒佛仍要轉生到他家」。[37]這就是石佛口王姓子孫世傳白蓮教，雖屢經破案，動輒凌遲、正法、梟示、發遣者不一而足，而仍溺迷不悟，始終仍蹈覆轍之原因所在。除以「劫災」惑己外，復以「劫災」惑人，謂「人教的人，可避刀兵水火之劫」。[38]藉入教避劫「煽惑愚民，誘引入教，詿騙錢文」。[39]歸教者稱其爲「爺」，寫信送錢稱爲「朝上」。所稱「爺」即係「主上」，所稱「朝上」即係「上朝」。[40]磕頭禮拜，儼若主臣。[41]給銀送錢稱爲「根基錢」，又名「福果錢」。[42]教徒每年正月、十二月各送根基錢一次，稱爲「種根基」。根基錢將來事成之後即爲「元勛錢」。[43]教徒平日在家敬神，每逢初一、十五，用青錢十文供佛，名爲「水錢」，收積一處，候各人師父來時收去。師父每逢回程起身時，教徒另送盤纏錢，不拘多少，名爲「線路錢」，說是一線引到他家，以爲來世根基。[44]

教徒供錢給教主，目的在逃避「劫災」。鄉民素受佛教世界末日「劫火」、「劫灰」[45]思想的浸淫，認爲「未劫」終將到來，那時「有飯無人吃，有路無人行，處處賊盜生，虎狼滿山川」。[46]「未

劫年，刀兵現」的唯一避劫方法是入教。因彌勒佛轉生王家，入教的人可避刀兵水火之劫。[47]並且可免墮輪迴，不入四生六道，「有一聚仙宮在西方，凡吃齋的故后度到那裡，享清淨之福」。[48]鄉民愚昧被惑，深信入教即可避劫災，又可度往仙宮共享榮華富貴。[49]於是紛紛入教求福避劫。

七 結 論

灤州石佛口王姓白蓮教世家，自王森於明神宗萬曆初年倡教，至清仁宗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王姓子孫傳教重犯凌遲處死，正法梟示，親屬緣坐；習教之犯，發給回城爲奴；其未習教之石佛口、安家樓、闞家莊王姓子孫，全數徙往雲貴、兩廣四省，分別安插。傳凡十代，歷二百餘年。在此兩百餘年中，除明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二二），由王森三子好賢策動之徐鴻儒等起兵外，並未正式起兵造反。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王秉衡再傳徒弟金悰有與徒方榮升，藉「末劫」已到起兵反，所打的旗號爲自立門戶的「收圓教」，而非清茶門教，僅闡發清茶門「三教應劫總觀通書」上關於「太極（釋迦）退位，皇極（彌勒）當興」的教義，自稱彌勒下凡。及方榮升繼金悰有掌教，又假托無生老母、紫微星、孫悟空先後「附體」，唐、宋、元、明各朝星宿都已轉劫降世，「附在衆英雄好漢身上」，「借人的身體起事」。[50]其活動範圍不出安徽巢縣、靈璧、壽州及江西九江、江蘇句容一帶，教徒不多，力量不大，旋被敉平。[51]至於王家子孫，非但未正式起兵，連嘉慶初年所發生的國史上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白蓮教亂之川楚教亂，及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天理教亂亦未起兵響應。原因凡三；其一、青山主人庸碌無能，領導無方：總觀自王森父子而後，王姓歷代子孫，多不識字，昏庸

愚昧，不能擴展教務，領導徒衆，以致没没無聞。其二，徒衆不多，實力不足：王姓子孫雖兄弟族人四出傳教，然每人收徒數人或十數人，最多三、五十人，爲數了了，不成氣候。其三、缺乏錢財，不能成事：教主雖收取根基錢、水錢、線路錢。教徒們也「絕不是極度的貧民」。[52]然每人給錢數千至十餘千，[53]不足以招兵買馬，打造兵器。而教主本身亦多窮困不堪，如赴河南、江南、湖北傳教之王秉衡故父王苞，先將安家樓住房賣與李姓，止有基地，並無房間。王秉衡所住石佛口房屋，賣與王殿魁，又轉租與王加春，亦只有土房二間。[54]這與川楚白蓮教亂「白蓮教多深堂大宅」，[55]及天理教亂「仰食者萬餘家」[56]是完全不能同日而語的。如此財力，焉能起兵？不但教徒少，財力差，王家連宣傳教義所藏的經典，也因政府嚴禁而多燒毀，只餘數種。[57]凡此種種，足以説明，石佛口王家所傳的變質後的白蓮教，平庸無奇，趨向保守，有奪取政權之心，無奪取政權之力，並未與正統的白蓮教及廣義的白蓮教結合反清。只保護家族利益，而放棄民族利益。至於「三教應劫統觀通書」中經文「清朝以盡，四文正佛，落在王門。胡人盡，何人登基，日月復來屬大明，牛八原來是土星」。論者多認爲此乃「反清復明」，富有民族情緒。愚以爲以「牛八」代表「朱家王朝」是正確的，若以日月爲「明」，代表「明朝」就值得商榷了。在此，若能將日月的「明」解釋爲「明王」的「明」，是乎比較解釋爲「明朝」的「明」更爲近真。因王家的「未來佛降生青山石佛口王家」所要建立的王朝，是青山主人的「王」家王朝，而不是牛八的「朱」家王朝，這是可以肯定的。那麼，胡人盡，當然是「四文正佛落在王門」的王家子孫來登基。「牛八原來是土星」，土星焉能與日月爭光？也就是説「朱」家那能與「王」家爭位？準此，「日月復來屬大明」的「明」可能是「明王」（即彌勒、明王

一體）的「明」，似乎不是「明朝」的「明」，否則，將置「未來彌勒佛將來出在石佛口王姓家中，要掌天盤」[58]的「彌勒」於何地？總之，王家子孫以「劫災」惑己「閉門稱王」，可得精神上的政治慾望的滿足；以「劫災」惑人「有利可圖」，可得物質上的不勞而獲的享受。教徒以「劫災」被惑「入教避劫」，可得心靈上的可避刀兵的慰藉；以「劫災」自惑「免墮輪迴」，可得度往仙宮共享榮華富貴的憧憬。師徒各遂所慾，皆大歡喜，難怪能延綿兩百餘年了。

①野口鐵郎：明代白蓮教史の研究，頁六二。

②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湖廣總督馬慧裕等奏拿審樊萬興等習教案內徒衆情形摺（見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

③同上書，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馬慧裕等奏王秉衡等來楚傳教原委及習教徒衆口供分別定擬摺。

④同上。

⑤喻松青：明清白蓮教研究，頁一四五。

⑥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審擬張蒲蘭等情形摺。

⑦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盛京將軍晉昌等奏拿訊教徒王泳泰等情形摺。

⑧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册，頁二九五。

⑨同註五，頁一三二。

⑩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搜拿灤州盧龍縣王姓宗譜訊供情形摺（附宗譜一「灤

州石佛口王姓宗譜」）

⑪同上。

⑫同上（附宗譜二「盧龍縣安家樓王姓宗譜」）

⑬同上（附宗譜三「盧龍縣闞家莊王姓宗譜」）

⑭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⑮同註五，頁一四三。

⑯軍機處上諭檔、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

⑰同註⑩。

⑱同上。

⑲明清史料乙編、頁八、御史劉徽奏疏。

⑳明熹宗都察院實錄，天啓三年閏十月初六日。

㉑同註⑭。

㉒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卷七十。

㉓蕭一山：清代通史，第二册，頁二九五。

㉔熹宗實錄，卷三十八，天啓四年春正月丁丑。

㉕軍機處上諭檔、王時玉供詞。

㉖同註⑯。

㉗軍機處上諭檔、王亨仲供詞。

㉘軍機處上諭檔、王殿魁供詞。

㉙同註㉗。

㉚同註②。

㉛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請將訊未習教王姓族人全數徙往雲貴兩廣四省廳。

㉜軍機處上諭檔，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諭那彥成將石佛口王姓爲首傳教者照律問擬。

㉝程歡：民間宗教與義和團揭帖，（見歷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頁一四八——一四九）

㉞同註㉘。

㉟同註⑩。

㊱同上。

㊲同註③。

㊳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盛京將軍晉昌等奏拿訊教徒王泳泰等情形摺。

㊴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三日，盛京將晉昌等審擬王泳泰等情形摺。

㊵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搜拿灤州盧龍縣王姓宗族訊供情形摺。

㊶軍機處上諭檔，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諭那彥成將石佛口王姓爲首傳教者照律問擬。

㊷軍機處上諭檔，王克勤供詞。

㊸同註㊵。

㊹同註③。

㊺同註㉝。

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錄副檔」，「佛留分文劫明心寶經卷」殘件（見註㉝）。

㊼同註㊳。

㊽同註③。

㊾軍機處上諭檔，郭太舉供詞。

㊿錄副檔，嘉慶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百齡摺方榮升供詞。

(51)喻松青：明清白蓮教研究，頁一四六。

(52)李秀石譯，野口鐵郎著「關於白蓮教運動性質的考察」。

(53)宮中硃批奏摺，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盛京將軍晉昌等奏拿教徒王泳泰等情形摺。

(54)同註⑩。

(55)趙雲崧：甦靖教匪述編，卷一。

(56)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五。

(57)銷釋木人開山寶卷（二本）、觀世音菩薩普度授記皈家寶卷（二本）、銷釋收圓行覺寶卷（一本）、銷釋顯性寶卷（一本）、銷釋圓通寶卷（一本）、三教應劫總歸通書、皇極金丹九蓮正義皈真還鄉寶卷（二本）、九蓮皇極寶卷真經、元亨利貞鈅匙經。

(58)軍機處上諭檔，王亨仲供詞。

9.紅槍會的法術

「紅槍會」是民國初年活躍於華北華中一帶的一個重要民間組織，它的前身是咸同年間的「鄉團」和光緒末年的「義和團」，我們可以說它是義和團的嫡子，咸同年間鄉團的嫡孫。鄉團以「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爲目的。因保身衛家，平居多習拳技，歷年春二三月，農暇之際，練拳的人每趁買賣會場期間，傳單聚會，比較技勇，名曰「亮拳」，時值梅花季節，又名「梅花拳會」。光緒十三年，山東冠縣梨園屯發生教案，引起民教互仇，鄉團即梅花拳起而與教民相抗，演變爲仇教團體，詭稱「降神附禮，能避鎗砲。」於光緒二十四年初，改梅花拳爲「義和團」，高唱「扶清滅洋」口號，促成庚子滔天大禍。及至辛丑年間，由於聯軍及清軍的屠殺，乃告煙消雲散，全部瓦解。民國五年，袁世凱死，國家分裂，變亂四起，向以多盜稱著的直、魯、豫交界地帶，土匪蜂起，官府束手，「架殺焚掠，民不堪命」，以防禦土匪爲目的的鄉團組織「義和團」，經十五年的潛伏，至是死灰復燃，再度興起，仍以「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爲目的，隱義和之名，改稱「紅槍會」。鄉民爲防禦土匪，遂集合青年，羣策羣力，保衛身家，每人備槍一枝，槍頭乃尺許鋼鐵製成的錐形，套於五六尺長圓桿木棒上，錐下桿頭處，紮以紅蔴或染紅的馬尾，俗稱「紅槍」。凡參加的青年，於每日晚飯後，持紅槍聚集一堂，焚香、拜神、唸咒、練功，約時許即散，留人守望。遇緊急事故，鳴鑼（或號角）爲號，衆人皆執紅槍集會，故名「紅槍會」。民國六年，初起於義和團發源地之

魯西曹州、東昌一帶，其後蔓延於冀南，旋再擴展至豫北虞城、歸德、考城、滑縣、內黃、安陽等與直、魯交界各縣，最後波及蘇北、皖北一帶。民國九年，北洋軍閥戰起，土匪潰兵遍地，鄉民苦匪苦兵，爲求自保，各處紅槍會紛起，參加人數愈多，派別愈雜，流傳愈廣，長城以南，五嶺以北各省，皆有同類活動，而以河南、山東、河北等處最爲盛行。

民國十五年前後爲紅槍會鼎盛時期，僅僅河南一省，會員竟達一百五十萬人以上。因實力强大，故能左右戰局政局。岳維峻督豫時，率陝軍統治河南，强征暴斂，人民負擔奇重，人民痛恨岳軍深入骨髓。十五年春，吳佩孚利用紅槍會仇岳心理，集會數十萬衆，將陝軍十餘萬解除武裝，吳佩孚得順利進入河南。十六年吳佩孚之失敗，亦與紅槍會的反抗有關，時豫東紅槍會首領婁百循，召集徒衆，進佔省城開封，成立自治軍，自任總司令，足證紅槍會勢力的龐大，及其對戰局政局影響之深。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國家統一，紅槍會始漸瓦解。

紅槍會發展如此之速，勢力如此之大，因素甚多，但最主要的原因，則爲鄉民迷信紅槍會的「法術」，認爲「降神附體，能禦鎗砲。吃符唸咒刀劍不入。」既然有神靈保護，於是紛紛參加，遂成燎原之勢。

紅槍會亦稱紅學會，紅學有大紅學、中紅學（亦稱老佛廠）、小紅學之分，大紅學以拜神默法爲主，中紅學、小紅學均以練金鐘罩、吃符避槍砲爲主。其法術有內廠、外廠之別，外廠爲公開表演處所；內廠即禮堂，甚爲嚴肅，無聲息，嚴禁婦女進入，係傳法語、唸咒、畫符、練功夫所在。法術由師傅傳授，領導徒衆沐浴漱口畢，入會堂焚香禮拜，師傅先誦符咒，然後命諸徒衆面對神壇下跪叩

頭。第一天跪到一炷香焚燒三指長起身。第二天跪到半炷香始起。以此類推，功夫愈深，其跪愈久。跪滿四日即可排刀，跪滿四十八天即可排鎗。至挺身可避槍砲，渾身堅如銅牆鐵壁，方告滿師。唯滿師的絕少，一般會員永遠在練習中，因派別甚多，其法術也因時因地而異，茲將其犖犖大者分述於後，並略加解說：

抓功：會員每晚齊集會堂，淨手漱口，焚大把香於爐中，學長（亦稱大師兄）領導抓功，令衆人跪神壇前緊閉雙目，口授簡單咒訣，然後每人伸手在空氣中抓一把，手掌心對口，用力吸之，愈響愈好，週而復始，約三四十次，全會堂一片吸聲每晚如此，決不間斷。抓功後如發現香心發黑，即疑有事，立刻戒備，不是本處有事，便是他處被搶，十分靈驗。

按所謂「抓功」即深呼吸，能運動五臟六腑，對健康幫助甚大，習之日久，身體自然强壯。愚民無知，認爲神力所賜，勤練不已。至於香心發黑的預兆，乃學長惑人騙局，無論是本處有事或他處發生搶案，學長已得有確實消息，於是詭稱神靈示警，香心發黑。蓋大把香焚燃後，已焚者色紅，將焚者色黑，香心發黑與否，很難區別，稱其發紅可，稱其發黑亦可，學長藉神靈愚惑衆人，提高士氣，將已發生或即將發生的事實，假神宣布，當然「十分靈驗」，而鄉愚竟認以爲真，深信不疑。

吃符：紅槍會最重視吃符，據說吃符後，「刀劍不入，鎗砲不傷。」按符是用硃砂畫在黃表上，硃砂是中藥，能「鎮心、定驚、瀉熱，多食令人癡呆」，具變質作用。黃表爲黃色極薄的細紙，專爲敬神鬼之用，其主要原料是火硝，即硝酸鉀（KNO_3），也是藥品，服之能使人亂性，故吃符後，頓時形色改變，擰眉登目，其形如瘋，呼呼作聲，真若著魔，皆藥方使然。愚民無知，信有神靈附體，

能堅定意志，加强信心，不會產生恐懼心理。因此，紅槍會員遇有爭戰，不畏砲火，勇往直前，一鼓作氣，克敵致果，即此種自信心所促成。故「吃符」乃聰明的鄉團領袖，利用愚民自信心理，爲提高士氣，增强戰力最有效的策略，不能一味的說是迷信。

唸咒：紅槍會因會員無知，故其咒語荒誕不經，極爲鄙俚。如臨戰訣咒：「日出東方紅似火，鴻鈞神功賜給我，打敗老搶（即土匪）保家鄉，從此百姓得安康，急急如勅令。」避刀鎗咒：「八大金剛在前，四大天王在後；祖師佑我，不畏刀鎗！」補傷口咒：「太陽出來往西遊，祖師老爺在我頭，彎腰抓把五金土，補著口子血不流。」按唸咒雖係欺人技倆，然含兩種重大意義：第一，鄉愚無論遇有任何恐懼事件，認爲只要唸誦咒語，立即有神保護，能增加勇氣，從容應付所發生的事故。第二，各會員每日晚飯後跪在神前，閉口默讀所有咒語一遍，兩腮震動不已，能使口腔製造大量唾液，待唾液滿嘴，下咽有聲，唾液係內分泌，含荷爾蒙，非但幫助消化，而且刺激新陳代謝，有益健康，爲鍛鍊身體的奇妙良法。

裝身子：會員緊閉雙目，跪神壇前，腿左弓右跪，雙手合什。大師兄吃符唸咒，然後兩手合攏，從手掌中間向弟子身上吹氣，從頭開始，至腳而止。吹氣時，大師兄前腿弓，後腿蹬，往下吹時左腿變換爲蹬勢，連吹三遍，俗稱「裝身子」。據說裝身子是將「凡體」變爲「法體」，神靈方可臨降，故裝身子後，弟子仍跪在神前默唸咒語，然後降神附禮，由此可知裝身子爲降神附體的準備工作。按降神附體即「催眠」，而裝身子即催眠術裏的「暗示」，爲催眠的必經階段，合乎科學，紅槍會首領寓科學於迷信，取信於民，以達其領導羣衆，保衛身家的目的，大有道理，我們不能純以愚昧、荒謬

視之。

降神附體：降神附體是由大師兄、二師兄及平時信心虔誠者，對神禮拜吞符，然後雙手合什，閉目跪神壇前，默唸咒語，約二十分鐘左右，雙手抖顫，唇動似語，經人扶坐椅上，雙目仍緊閉，自稱是某神仙附體，有問必答，如是文神，雖係文盲，亦能出口成章，言詞儒雅，咬文嚼字，侃侃而談；如是武神，則即行起立，亂蹦亂跳，執刀槍亂舞，勇不可當，雙眼圓睜，語無倫次。約一小時後，即行倒地，良久始晤，俗稱「退法」。也有愚笨的人，欲退法而不能，一味亂動，達三四小時之久，面無人色，眼睛發青。則由大師兄或法師作法，持冷水一碗，唸咒，咒畢，將冷水噴在「附體」者臉上，並用力擦其虎口，即可蘇醒。降神附體時，不准外人偷窺，故外人很少了解內情，據說初學或心不誠的人，神不附體。實則，純係欺人詭計，按紅槍會的降神附體，完全由義和團承襲而來，內幕情形完全相同，乃「催眠」及吃「硃砂」（即符）兩種因素所致，拙著《義和團研究》第二章第一節「降神附體的真象」，曾詳加解釋分析，茲不復贅。

排磚：練習排磚多在晚上實行，擇一空院，外邊派人守衛，非會中人不許進內。院子中央置方桌一，上供神像。學的人都站在桌前，大師兄淨手焚香，向神跪拜默禱後，令學員跪在桌前。大師兄唸唸有詞，燒一道符，灰溶於水，學員將符水分飲。大師兄隨手拿新磚五塊放在學員頭上，持大油錘用力向磚猛擊，磚皆粉碎；學員依然跪著，不覺痛苦。如磚不破碎，學員必痛。大師兄罵其存心不誠或犯色戒，致神不附體保祐。按排磚是利用「力學」原理，人跪地上，頭上頂磚，以錘擊磚，乃以硬擊硬，新磚易碎，餘力經體導之於地，故人不傷。若將頭置地，頭上放磚，以錘擊磚，力無所洩，必

定骨碎腦溢，決難倖免。

練排磚時雖不准外人窺視，但練成之後，則定期赴外廠公開表演。外廠是先選定一空曠處所，柬邀各村紅槍會參觀，屆時，吹角、擊鼓、鳴鑼，熱鬧非凡，各處紅會皆編隊前來，亦吹角、鳴鑼。赴廠時，師傅先向四方拱手，口稱各位師兄師弟，今日赴廠如何如何，如功夫不到，請多多指教，多多包涵，一類的客套話，然後開始練氣功，繼而排磚、排刀、排鎗、排砲。

排刀：練排刀時，外邊派人守衛，嚴禁婦女偷看，據說如有陰人（女性）窺視，法身即不附體。參加練排刀者，皆袒赤上身，向神靈跪拜，吃符，持刀者以飛快的鬼頭刀打桌子，大叫「上法」，排刀者念「上法咒」：「無量佛，五雷光。」然後把臂彎屈，手握拳頭，將胳膊放在桌上，持刀人向胳膊厚肉猛斫三刀，左右皆然。接著肚子排刀，由兩人架著兩隻胳膊，亦有自將兩手放於背後者，吸氣鼓腹，緊閉口鼻。持刀人大叫「上法」，向肚皮猛斬三刀，叭叭有聲。砍處僅現一道白痕，漸由白轉紅，或略呈紫色，練好後才能赴外廠公開表演。

按排刀所以不致破腹斷腸，是「氣功」與「力學」使然，即「以柔克剛」，與符咒、神靈無關。任何人都可袒身、閉氣、鼓腹，用刀砍之，而不致皮破血流，但須直砍，決不能往後拉，否則，肚破腸出，失手者大有人在。我所訪問的張中喜連長，左腕刀痕宛然，即排刀時大師兄失手所致。

排鎗：排鎗在外廠舉行，各處前來參觀的很多，由大師兄選出十數人，先吃符、唸咒，皆赤膊一字排開，對面十數人，皆富戶無佃農，持新式步鎗，所持之鎗先讓外人檢查真僞，次將子彈讓人檢查真僞，再將子彈放入，對天鳴鎗，證明真鎗真彈。最後將子彈放入鎗膛，由大師兄唸咒，排鎗者皆嗯

嗯前進，持鎗者對準排鎗者胸腹開鎗，毫無所傷。排鎗者高呼「有神保護」，「鎗不能傷」，「決不怕土匪」等等口號。

按排鎗所以不傷，全係騙局，在正式排鎗時，放入鎗鏜子彈，是已備妥「去彈實臘」的僞彈，所選持鎗者皆富戶無佃農，原因在此。排鎗之目的在增强自信心，及恐嚇土匪，觀衆中不乏土匪份子，見真鎗真彈而人無所傷，竟信以爲真，諸多顧忌，不敢橫行，在紅槍會勢力範圍內，土匪斂跡，與此有關。至於紅槍會員則深信不疑，如民國十五年，吳佩孚與國民軍（即陝軍）戰時，滎陽紅槍會內應吳軍，其首領被國民軍捕獲槍決，臨刑時，猶吞靈符，拍其胸說：「呵！打吧，你能打死我，打死我看看。」真是至死不悟。遇到戰爭，被打死的很多，大師兄則說死者心不誠，或犯了色戒，觸怒神靈，法不附體所致。

排砲：排砲由大師兄領導弟子向神跪拜禱告後，用硃筆畫符於陰陽水（河水井水各半），弟子把符水分飲，站成一排，在相距約十五步處，置一舊式大砲，砲裏裝有火藥鉛丸，弟子唸護身咒：「崑崙山，傳恩子，師爺賜我金剛體，金剛體，獨練起，能擋槍砲弓箭戟，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勅！」或避砲咒：「請菩薩五雷神仙保佑，不畏砲火。」大師兄親自燃砲，聲音雷震，弟子身沾鉛丸，不會受傷。按砲擊不傷，乃大師兄玩的花樣，先放少許火藥，然後放鉛丸，再放火藥，以手壓藥，彈隨藥出而無力，故不傷人。若將彈藥倒置，即正常的彈在前，藥在後，立發生命案，大師兄說被轟死的人不誠心，或犯戒所致。愚民信爲真，智者知其僞，有將師兄打死者，民國十五年，開封城東二十五里白石崗村試驗排砲，轟死十餘會員，大師兄立被處死。總之，排鎗、排砲皆欺人詭計，愚弄鄉

民，使其自認刀鎗不入，消除恐懼心，紅槍會員作戰時，勇往直前，猛不可當，多半歸功於排鎗、排砲不受傷害的自信心理。

抓香灰醫百病：七七事變前的大陸農村，迷信未除，中醫人數極少，甚至偏僻城市亦無出身醫學院的西醫，鄉民患病，多求神問卜，紅槍會既有神靈下凡，愚民生病遂多至會堂求神醫治，於是紅槍會專有降神附體爲人治病的會員，凡有求醫者，該會員立至會堂，淨面嗽口，焚香燃表，降神附體，自稱華陀下界，口中唸唸有詞，然後畫靈符，令病人吞之，或令貼於病人門上或床頭，或抓香灰令煮水病人飲之，病即自癒。如生瘡，則令將香灰塗於潰爛處，瘡即可癒。俗稱：「學會祝由科，看病不用藥。」如遇重症，則請神煉仙丹，用紙摺成漏斗形，在香煙上方繞圈唸咒，神可賜下紅色丹丸，名曰「仙丹」，據稱有起死回生之妙。

按煉仙丹乃欺人手法，將紅色藥丸暗置紙中。至於靈符、香灰，對病瘡雖然無益，但亦無害，此乃精神及心理治療，能增强病人自信心，早日痊癒。蓋人體有種微妙力量，能與疾病抗衡，名「自然療治力」。經專家研究，不但許多急性傳染病如感冒、麻疹、水痘等皆屬自癒，即肺病、傷寒、霍亂、白喉、破傷風等重症，藥物僅能延長其生命，使身體製造抗毒細胞或血清，痊癒純出於自然，特效藥並不能庖代自然療治力。病人休息數日，自然痊癒，愚民則歸功於神仙所賜的神符、靈藥（香灰）、仙丹（藥丸）。因此，愚夫愚婦，每逢家人患病生瘡，無不乞靈於神仙，於是紅槍會醫病之風頗盛。如服用神符、靈藥、仙丹仍然病死者，則詭稱其人作孽，老天爺懲罰他，或說是前生注定命運，無法挽回。鄉愚竟深信不疑，在乞靈於神仙，不看醫生的情形下，所斷送的生命，爲數極多，實屬不

幸。

捉鬼降妖：民間有種神經病人，病發時，自稱某某大仙，要錢要物，說誰誰得罪了他，誰誰對不起他，胡言亂語，哭鬧不休，俗稱「妖仙纏人」。病人家屬請紅槍會醫病的「巫仙」醫治，巫仙至病人家，淨面漱口，焚大把香，燒紙，請神，覓一人閉眼坐暗處，俗稱「掛眼」。掛眼即開眼，說是眼開後能見妖魔鬼怪原形，在何位置，將所見情形告訴巫仙。巫仙與妖仙談條件，有何願望苦衷，不妨說明，能允則允，和平解決。如妖仙頑强，和談破裂，則須動武。先責勸妖仙，多年來修鍊成仙，實大不易，不應纏害凡人，違犯天規。如仍不聽命，則用綑仙繩將妖仙綑綁，用大把香痛打妖仙（即病人）印堂，妖仙尖叫求饒，馴服者逃，頑强者殺，不殺則罰在磚上叩響頭若干，妖仙即叩若干，然後放走。如係惡鬼邪怪，則捉獲放於瓶中，用符咒密封瓶口，或擲於池，或拋於河。病人蘇醒後，疲乏不堪。由巫仙清宅，布下天羅地網，派神保護，每天由主人燒香焚表，供奉把守房宅的神靈，三數日後，大功告成。

按此類病情乃精神分裂症，患者多是大家庭中受氣少婦或體弱少女，神經衰弱，遇有刺激，神經錯亂，語無倫次，又哭又鬧，鄉愚無知，認爲妖仙纏人。所請的巫仙即巫師，會催眠術，將掛眼者催眠，聽其指揮，說是某仙某鬼纏人。至於焚香、燒表、請神、捉鬼、降妖，布下天羅地網，請神保護等等，皆故弄玄虛，愚惑視聽，但病人竟因此痊癒。蓋以催眠治病乃精神治療，亦即心理治療，心病用心理醫治，奇效無比，今日最科學的西醫，對精神分裂患者，即採心理治療法，亦有採用催眠治療者，故民間巫師「捉鬼降妖」，對精神病人而言，乃對症下藥，合乎科學，不能視爲無知胡鬧。

祭飛刀飛劍：祭飛刀飛劍者，必須先向神靈請示，由神批准（會首或大師兄代神說話）始可。指定一據傳有妖魔鬼怪出沒處，夜半持刀劍至該地唸咒誦法，每天如此，風雨無阻，要祭七七四十九天，不能一日間斷，不能遇見任何人，否則，功虧一簣，法術不靈。因其人必須膽大、有恆、吃苦、耐勞，故祭者絕少，祭成更不可能。據傳祭成後，飛刀飛劍能避邪氣，會自動出鞘示警，妖魔鬼怪不敢進身。按飛刀飛劍雖係欺人之談，但藉此訓練人的膽量、毅力、及吃苦犯難精神，亦不無道理。

轉桌子：以碗置地，注滿清水，將方桌倒置，桌面放於碗上，桌腿朝天，由四兒童每人用右手食指按著桌腿，大師兄唸咒，叫「左轉」，桌子即向左轉；叫「右轉」，桌子即向右轉動，愈轉愈快，兒童隨桌飛跑，叫停即停，俗稱「鬼轉桌子」。按碗內注水，能增加漲力及吸引力（Attraction），使碗不破，桌子不易滑落。桌面、碗沿光滑，遇水更易滑動，四人雖僅各以一指按桌腿，但力各不同，桌面受力而滑動，人隨桌轉，力亦愈大，故愈轉愈快，此乃「力學」與「心理學」雙重因素使然，鄉民不知其所以然，認爲「鬼轉桌子」。

走火：將炭火（亦有用煤火或柴火者）置地，長約七八尺，寬約三四尺，厚約寸餘，大師兄對神禮拜，吃符、唸咒後，赤足從火上快速走過，毫無所傷。按走火時先灑鹽，鹽爲冷卻劑，能減低熱度。加以鄉民習於赤足耕作，久之，腳底皮厚，厚皮無神經、無血管，以快速走過熱度減低的火燄，所以不會受傷。亦有走火時腳底塗以油質者，此類油質即絕緣（Insulate）劑，熱力不致透過燒及皮膚，紅槍會員能以手耍燒紅的鐵棒，就是塗這種絕緣劑的緣故，一點也不神奇。

總之，紅槍會的法術不無道理，奈愚民無知，而知識份子又不屑加以詳細研究，誤認爲是迷信，

是邪術。我們如能探討民間信如何迷法？術如何邪法？則不無新發現。如湘西「趕屍」，屍主皆赤貧，而趕主多富有，筆者百思不得其解。及聞湘西山區盛產鴉片，恍然大悟，蓋不法之徒假趕屍之名，行鴉片走私之實。因此，不乏聰明才智之士，利用迷信，達其私慾，而知識份子不察，反視爲愚昧，直是愚昧極了。

10.北伐前後之農民與紅槍會

一 紅槍會

(一) 紅槍會之興起

紅槍會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初起於魯西曹州、東昌一帶，農民爲了自衛，每人自備紅纓槍一枝，遇有緊急事故，鳴鑼爲號，衆人皆執紅槍聚集一齊，故名紅槍會。①由於防匪禦兵，成效卓著，蔓延於冀南、河南、蘇北、皖北，北伐前後爲鼎盛時期，大漠以南，五嶺以北，各省多有之，而以河南、山東、河北最爲盛行。紅槍會運動的盛極一時，係多種複雜因素所形成，諸如匪患、兵禍、天災、迷信等等。以匪患來說，自民國肇造，無地無匪，無歲無匪。②各地土匪，少則數人，多則數萬，以河南爲例，據何西亞調查，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河南土匪最少在五萬人以上。③此五萬餘人皆係著名匪首所領導而有數目可查者。至於各縣各鄉不出名的匪首所領導之獸聚鳥散無數目可查及未經何西亞調查者，尚不止此數。易言之，則河南土匪總數應在十萬人以上。河南共一百一十一縣，平均每縣約有盜匪千人左右，而臨汝一縣，竟達一萬二千有奇。④彼輩集小股成大股，合小桿爲大桿，到處燒殺劫掠，綁架勒索。至於維持治安之地方武力，因限於經費，微不足道，以豫北多匪地區之陽武爲例，該縣巡緝隊有步兵三十名，馬兵十名，僅有步槍十五枝，其中十枝持迅式原爲前清縣署護堂隊

所用。⑤剿匪能力，可想而知。再以冀南多匪地區之廣平爲例，該縣警備隊原額僅有八人，槍枝是老毛瑟、天門蓋，步槍甚少，不但不能剿匪，而且沒有保護公署的能力。⑥加以巡警薪餉菲薄，僅能餬口，不足養家，因待遇不能溫飽，故多受賄通匪。因此，盜匪充斥，毫無顧忌，社會紊亂，達於極點，人民患匪日迫，正苦無術抵禦，紅槍會「吃符念呪，刀槍不入」的邪說，遂乘隙而入，各村紛紛學習，羣起抵禦土匪，於是各地紅槍會蜂起。

兵禍較匪患尤烈，由於軍閥混戰，迄無寧日，爲爭奪地盤，擴充實力，各省軍隊數目之多，嚇人聽聞，以河南爲例，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駐軍計有：(1)國民二軍十一個師、十八個混成旅、兩個騎兵旅、十二個補充團、六個獨立步兵團、一個獨立騎兵團、三個獨立砲兵團、兵額二十餘萬；(2)毅軍四個混成旅、一個獨立團；(3)建國豫軍共四路、三旅、及衛隊、警衛兩司令；(4)國民軍第三軍有兩個師、七個旅、六個混成旅、三個補充旅，另外收編三個旅、四個團，總計兵額，共三十餘萬。⑦其他各省如山東兵力號稱二十餘萬、山西二十餘萬，四川三十餘萬。⑧僅上述四省兵額，已達一百餘萬。因此，軍費浩繁，歷年遞增。中央方面，民國五年軍費支出一億五千二百九十一萬餘元，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增至八億元，十二年間，增加了五．三三倍。⑨地方以河南爲例，民國十四年分軍費超過十三年分直魯豫三省的總數。舉全國之賦稅，不足供各軍之給養，各軍皆就地征收，無不竭澤而漁，搜刮淨盡。戰爭期間，强拉人民運送彈藥補給，每當戰事緊急之時，則逼令夫役前進，探地雷，堵砲眼。⑩作戰地區，更慘不堪言，村落所在爲墟。⑪潰退之敵軍，更劫掠一空，庭宅如洗。⑫客軍所經，衣薪糧秣皆取自民間，稍有不讎，鞭罰隨之，微示抗拒，便遭焚掠。人民仇恨雜牌軍之禍

國殃民，甚於土匪，不得不羣起謀求自衛。因此，各種槍會紛紛而起。

經濟問題則爲紅槍會興起的另一個原因，蓋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人數佔十分之九，而一般農民因人多地少，生產方式落伍，收穫不足飽暖，困苦異常。同時，因水利失修，靠天吃飯，災荒瀕仍，如民國十四年川、黔、滇、湘、贛五省大災荒，僅四川一省即餓死三十萬人。⑬民國十七、八年間，陝、甘大饑，五個月內餓死二十三萬五千一百餘人。⑭由於各種災荒時常發生，而人民平日無甚積蓄，每遇災荒，數年不能復元，加以賦稅奇重，苛捐、攤派繁多，農村破產，人民生活日艱。民生愈困，匪患愈烈，兵禍愈甚，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與迫害也愈大，不得不起而自衛，因限於經濟，購械爲艱，此時鄉民防兵禦匪，「僅以紅槍爲唯一武器」。⑮紅槍會遂乘機崛起。

迷信與紅槍會運動的大起，亦有其極密切的關係，蓋國人在數千年來神權思想薰陶之下，迷信極深，胡仙厲鬼之觀念，妖謀邪道之法術，流行民間，人民遇有疾病，延巫祈禳，惟誠惟謹。⑯咸認符籙咒語能通神御仙，捉鬼降妖。國民政府雖極力宣傳，使用種種方法破除迷信，而崇拜鬼神的傳統思想，根深蒂固，一時不易改變，尤以農村爲甚。鄉民遇有任何疑難，無不求助於神，乞靈於天。當匪害兵禍，交迫而至，人民求生不得，欲死不能，不得不奮起自衛，求神保護，藉降神附體，能禦槍砲，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爲號召，鄉民愚昧，深信不疑，紛紛加入紅槍會，勇往直前，至死不悟。紅槍會運動之大起，多種因於此種迷信鬼神心理使然。

(二) 紅槍會的組織與宗旨

紅槍會的組織以村、鎮爲單位，一村或一鎮設一會堂，小村則聯合數村設一會堂，會堂亦有稱學堂、禮堂、佛堂或法堂者，簡稱堂子，舖設神壇，敬奉神靈。⑰請老師指導拜神、畫符、念咒等各種法術。凡年滿十五以上之青年男子，皆可入會，自備紅槍一枝，於每天晚飯後至會堂拜神用功，推有膽識而法術高者爲大師兄，依次爲二師兄、三師兄，餘稱師弟。會內事務，多由村首、族長或鄉紳辦理。茶水、燈油、香資，多由殷實富戶奉獻捐助，遇有匪警事故，會員聽大師兄指揮，令之進則進，令之退則退。會與會間，各自獨立，彼此不相統屬，平時很少聯絡，遇有重大事故，爲共同利益計，則可互相聯合，結合數十百村鎮或數縣，一致對敵，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羅山縣紅槍會曾聯合信陽、正陽、息縣、汝南等縣會衆，大舉圍攻駐軍任應岐部於羅山。⑱紅槍會領導層之架構其初極爲簡單，祇有以村、鎮爲單位的學長，其後，勢力日大，會派日多，組織擴大到數十村或數百村，一縣分爲東、西、南、北四方，一方一團總，又稱總頭、總會長或方總，負責地方行政。由四方擴大到一縣，再由一縣擴大到數縣，如民國十六年豫南紅槍會總首領張猛虎，衆十餘萬，分布於南陽、新野、信陽、羅山、西平、舞陽等縣。亦有稱學長爲連長者，學長之下，或稱排，或稱班，學長之上有營長、團長、旅長、總指揮、總司令等名目，如吳佩孚失敗後，欲返洛陽，爲利用紅槍會勢力，分別委任尹子鑫、婁百循、高憲周等爲豫衛軍總司令、旅長等，數以千計，⑲組織類似軍隊，實權也由大師兄轉移到旅長、總司令之手。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對日戰爭發生，紅槍會的組織又有大隊、中隊、分隊、或聯隊、縱隊、支隊之分，除會長、法師外，有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及聯隊長、縱隊長、支隊長等名稱。⑳

紅槍會原以「保衛身家，守望相助」爲宗旨，最初之目的專在禦匪，後因雜牌軍紀律敗壞，擾民甚於土匪，在「匪如梭，兵如篦」的情勢之下，鄉民轉而仇兵，襲擊軍隊。民國十六年春，豫南紅槍會戰魏益三於信陽，豫北紅槍會戰奉軍於磁州，豫西紅槍會戰張治公於洛陽，各軍損失甚重。㉑如某村發現土匪或擾民軍隊，該村鳴鑼爲號，各村各會，羣起往救，蜂擁而來，自信有神附體，刀槍不入，故能衝鋒陷陣，勇往直前，敵不消滅，決不休止。因此，在紅槍會勢力範圍內，土匪絕跡，散兵遊勇不前，地方治安，全靠紅槍會維持，抗捐、抗糧、懲貪亦時常發生，會規第三條說：「本會爲排除自治自衛之障礙，執行職務如下：(1)剿滅土匪；(2)殲除惡軍，(3)拒絕惡稅、加糧、苛征及强征勞役；(4)懲辦貪官污吏土匪暴民。」㉒足以說明紅槍會之宗旨與鵠的。至民國二十年日軍侵佔東北，東北紅槍會改以「保國衛民保家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推翻僞滿洲國」、「驅逐日寇，恢復中華」爲宗旨。民國二十六年日本侵華戰爭爆發後，紅槍會再起，紛紛參加神聖抗戰，以「消滅日寇」爲宗旨。㉓

(三) 紅槍會的派別

紅槍會初起，本無派別，後因勢大人雜，意見分歧，桀驁之士，爲爭名利，標新立異，名目繁多，僅紅槍會即有大紅學、小紅學，及所謂玄門、坎門、東方震、南方利等派別。㉔他如黃槍會（又名黃學會、簡稱黃門）、綠槍會（簡稱綠門）、白槍會（簡稱白門）、黑槍會（簡稱黑門）等等。因其思想、信仰、宗旨、組織、儀式、法術與紅槍會無別，故皆略而不論，僅舉大刀會、神兵、天門會、

無極會分述於后：

(1)大刀會：大刀會由來已久，光緒年間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各省已甚爲盛行，時有鬧教情事，山東鉅野教案即彼等所引起，因受官府剿捕，滲入義和團，混爲一體，終於形成庚子事變。八國聯軍後，義和團煙消雲散，而大刀會仍祕密流行民間。民初，紅槍會興起，大刀會亦紛紛而起，其傳道稱「點道」，某村要點道時，先由村長或負有名望的人糾集同志數十人，請教師傳授，每人須繳點道費若干。㉕點道先選擇「法堂」一所，設立神壇，入會儀式，傳授法術，與紅槍會大同小異，會規嚴密。在點道時，須親自焚香宣誓：①不能貪財；②不能殺人放火；③不能貪近女色；④不能洩漏會中祕密，犯者符即不靈，必遭天雷。㉖會員頭包紅巾，背掛大刀，刀柄繫紅布一方，紅色旗幟，上書「某縣某村大刀會」字樣。其組織首領稱老師父，下有總頭目、分頭目、小頭目，亦有稱司令、營長、連長、排長、班長者，在地方上握有很大的勢力，駐軍亦不敢干涉其行動。時常發生暴動，如民國十七年江蘇溧陽大刀會三次暴動，第一次在四月間，由葉道士（鳳山）領導，在上興埠張貼布告安民，手纏紅布，旗書「替天行道」、「奉行大明」，擊敗公安隊，乘勝攻進溧陽，開監劫獄，釋放囚犯，後被三十二軍打敗，將首領葉道士捕獲正法；第二次在七月間，以替葉道士復仇爲號召，由葉道士之妻葛小妹子領導，推葉道士之子葉玉麟爲「太極會振武軍司令」，聲勢甚大，沿途殺人放火，大肆搶劫，後被駐軍擊退，軍隊陣亡數百人，損失步槍四百多枝；第三次在九月間，因首領之一的潘么之妻被捕下獄，潘以破城劫獄救妻爲由，商請葛小妹子領導策畫，大舉分批以僞裝之小販、轎夫、購物方式運送槍械進城，猛攻縣府，破獄直入，救出人犯，溧陽駐軍聞訊，派隊死力抵抗，大刀會不支潰

退。㉗大刀會分布之地區，以山東最爲盛行，會員在百萬以上。㉘河南、河北、安徽、江蘇次之，湖北之荊門、天門及豫、鄂交界各縣亦甚盛行，農村青年幾乎全部加入。㉙浙南、閩北各縣也有傳布。

(2)神兵：神兵起於四川，始於民國十四年川東奉節、巫山一帶，人民苦匪苦兵，紛紛組織鄉團，因吃符念咒，有神附體，故稱「神兵」，亦暗含神術、天兵之意。其宗旨初在禦匪，繼而仇兵，進而抗捐、抗糧，殺戮官員，佔城據地，勢力日大，由川東蔓延於川北、鄂西約數十百縣，地方政權全被控制，民國十七年爲鼎盛時期。㉚神兵興起較晚，係集紅槍會各派之大成，故其組織較各種會派爲複雜，內分天兵、神兵、青刀會、大刀會、單刀會、雙刀會。衣飾顏色各異，天兵尚黃，黃衣黃褲，腰束黃帶，頭包黃巾，足踏黃鞋；神兵則紅，青刀則青，大刀會則淡青，單刀則黑，雙刀則藍。㉛亦有按金、木、水、火、土五方，分青、黃、赤、白、黑五色爲號衣、頭巾及旗幟者。其最高首領爲老祖，次有大爺、二爺、三爺、四爺等名稱，因派別甚多，有稱團長、營長、連長、排長、刀長者；有分路數者，以若干人爲一路，或若干區爲一路，每路總司令一人，仙長、副長以下按金、木、水、火、土五方，每方設千長一人，百長、十長多人。總司令旗係紅色方形，約五尺上下，四周圍火焰邊，中書「除暴安良」字樣，千長旗係旗尖角形，上書「千長」，四周圍亦有火焰邊。㉜所使用的兵器則槍支、大刀、木棍皆有，而以大刀爲主，彼等宣稱：「一經練習法術，則不畏槍彈，有刀一把，所向無敵。」㉝其法術與紅槍會無異，皆係利用鄉民迷信神鬼心理，而達其鼓勵士氣，勇往直前，殺敵致果之目的，兵之所以稱神，其思想之愚昧可知矣。

(3)天門會：天門會是由白蓮教支流「添門教」演變而來，民國十四年天門會首領冒名朱紅燈，詭

稱爲明崇禎帝後裔，拾得玉璽，天命有歸，應登大位，在豫北林縣自稱皇帝，爲官軍捕殺。次年，林縣油村石匠韓根，見人民苦匪苦兵，乘機煽動，聲言漫遊田間，得印一顆，上有「靈寶大法師」五字，夜間神人託夢，令伊代天布道，救世寧人，[34]改名韓欲明，開設神壇，詭稱神傳符法，能避槍砲，以防禦土匪爲名，再設天門會，在油村建文帝（文昌帝君）上神廟，鄉民爭來禮拜，訛傳爲金鑾殿，各村紛紛設壇入會。民國十六年春，林縣附近各縣如安陽、武安、涉縣、輝縣、臨漳等皆設有天門會，勢力日大，時與其他各會派衝突互戰，各有勝負。六月十日，韓欲明進入林縣，分設八大處，有總務、會務、財務、執法等名目，植電線桿，設槍砲廠，霸收丁漕，擅自誅殺。[35]旋佔有附近各縣，韓欲明委派林縣、涉縣、輝縣三縣縣長，並改涉縣爲「沙陽」、改輝縣爲「漢平」。是年秋，林縣天門會衆數萬，大舉東出，擊敗安陽西境各村白纓會（即白槍會），焚燒村舍殆盡。十二月間，天門會戰奉軍於河北磁縣，奉軍敗退，遺失馬匹彈藥甚多。天門會聲勢壯大，由豫北蔓延至冀南、魯西各縣，會衆三十餘萬。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會員，遇有戰爭，皆赴前線作戰，令下即往，違者，輕則罰款罰跪，重則槍挑砲斃。[36]在其勢力範圍內，土匪絕跡，兵勇不前。其組織以團師爲最尊，大權完全操在團師韓欲明手中，團師之下稱傳師，傳師有文武之分，文傳師傳法設壇，向四處發展，武傳師帶會員出伐打仗。除傳師有權設壇外，任何會員皆不准私自傳授，某村要設壇立會，必須經老團師照准，派傳師前往設壇，否則，解散懲處，故其組織統一，指揮統一，與當時紅槍會及其他會派之各自爲政，互不統屬，大異其趣，民國二十年左右始漸瓦解。

(4)無極會：無極會又名無極道或太極道，亦有稱爲蹦子會者。[37]民國初年起於魯南滕縣、嶧縣一

帶，教祖李光炎，自稱總方丈兼文師，宣稱吞符念咒，可避刀槍。入會須拜師，尊稱老師或宗師，自稱大弟子，互稱會友或道友，設壇授徒，敬奉太上老君、宣武大帝及武光大帝。[38]其法術與紅槍會大致相同，惟用冷水沐浴及做工夫例外。所謂做工夫即深呼吸健身術，每日早晚兩次，早晨起床後面朝東，謂之迎日，晚上就寢前面向西，謂之送日，先立正，閉目俯首，默讀無極道全名「中—央—無—極—連—環—無—極—道」。然後先由鼻吸，次由口呼，呼氣時舌尖上捲，使氣緩慢集中一線出口，同時兩手在胸前撫摸助勢，務使身心舒暢，次數以百爲度，百日之後，病者愈，弱者强，轉憂爲樂，諸多如意。[39]其宗旨初在保衛身家，防禦土匪，其後因雜牌軍隊騷擾不堪，轉而仇兵，時與軍隊發生衝突，蔓延於直、魯、豫、皖、蘇各地，民國二十年後，勢力日衰。

除上述各種槍會外，尚有其他各種會派，即小刀會、扇子會、九仙會、天皇會、無極老母會、天神會、六離會、方道會、大道門、報德門、收元門、十祖門、金丹道、老師道、坐功道、老佛門、學好教、全髮會、白雞會、白旗會、聖賢道、清道會、孔明會、兄弟會、黃綾會、月明會、麻衣會、白頭會、捏子會、黃教會、天子會、五龍會、真武會、施刀會、啼眙會、孫白綾會、銅叉會、聖仙會、徐里會、紅帽子會等民間會社，[40]因聲勢較小，與篇幅所限，也就一概從略了。

(四) 共產黨對紅槍會之利用

俄共想利用紅槍會起於俄駐華大使館參事梭羅維耶夫（Solovyeff）有關紅槍會的報告，在這篇報告裏，他認爲紅槍會是中國有力的革命的農民運動之開始。因此第三國際共產黨大會第七次關於中

國問題議決案第十二項：「共產黨對於各種農民組織如紅槍會之類，應利用之，在該項組織中，加入自己之勢力。」㊶根據此一議決案，仍指使中共黨員打入紅槍會組織而加以利用，派到河南運動紅槍會的黨員，見諸記載者，有姚賓雙在漯河紅槍會工作；黃文清在洛陽紅槍會工作；胡芬山在河南東部紅槍會工作；英同志在魏縣紅槍會工作；戴同志在鄢城紅槍會工作；㊷並派出政治及軍事顧問各一人至紅槍會中去指導。此外，俄共利誘許昌紅槍會首領加入共產黨，有會員四萬，並備有步槍萬枝，且有兩次在俄共指揮之下作戰成功，與許昌鄰近之長葛、臨潁兩縣紅槍會亦曾被俄共利用反奉、抗捐。同時豫西妙道會首領張景修與俄共「十分親近」，這種親近是由俄共「我們也曾經贈賄於他」，後因俄共「缺乏款項」，張遂為孫佳寧所收買。至於俄共想用兩百或三百盧布「即可管理全省軍隊及武裝羣衆」之說，㊸尤其荒謬，因紅槍會為民間自衛組織，各自獨立，彼此不相統屬，祇有橫的關係，沒有縱的關係，再多的金錢也不可能全加收買利用，故俄共之努力效果不大。在「關於河南煽動紅槍會及黨員服務情形工作地點等項之報告」中，自稱開會時到會正式代表三十五人，代表紅槍會人數五萬人，代表地區為濟南、鄢城、許昌、長葛、洛陽、淇縣、曲興、虞城、徐州、安徽及山東南部。同時自認「此次集會於實際上所代表之地方甚少，不能有良好之活動，各代表中多為吾等派往辦理紅槍會組織工作中之同志，其他與吾等接近之代表不多，與吾等有關係之各種組織之代表尤少，於此可見吾等之聯合不能普及」。㊹原來紅槍會首領除利外，名亦為彼輩所熱中，共黨既不能滿足其金錢上的慾望，又不能實現其高位的美夢，要利用少數不法之紅槍會首領亦不可得，因此，俄共煽動紅槍會運動終歸失敗。

中共承第三國際之指示，亦在紅槍會蜂起之際，即擬加以利用引導，十五年六月，陳獨秀在嚮導週報發表「紅槍會與中國的農民暴動」一文，主張引導紅槍會在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革命旗幟之下。李大釗發表「魯豫陝等省的紅槍會」，以河南紅槍會戰勝國民二軍及陝西紅槍會消滅劉鎮華的軍隊爲例，認爲農民階級的力量，可以制勝軍閥，消滅軍閥勢力，他對紅槍會的策略是：青年們，鄉下的小學教師們，知識份子們，農民運動者，趕快的加入紅槍的羣衆裏去，開發他們，輔助他們，讓他們知道農民階級在國民革命運動中的地位和責任，明瞭誰是他們的仇敵和朋友，瞭解紅槍會應走的道路，然後這一種蓬蓬勃勃的農民大運動，才不至於走到錯路上去，才不至蹈襲以前失敗的覆轍，變紅槍會爲武裝農民自衛團，變青苗會爲農民協會。[45]此策略受到中共極大的重視，中共中央第二次擴大委員會議「對於紅槍會運動議決案」之第二項原文如下：

「紅槍會不僅是民族革命運動中一個重要力量，並是發展農民協會必須注意的工作，在紅槍會最發達的河南、山東、直隸數省農民運動與紅槍會運動尚不能十分劃清楚，唯應注意使農會成為整個的農民組織，紅槍會成為農民武裝組織。在眼前須利用紅槍會去發展農民協會，待農民協會的發展普通充實後，當使紅槍會成為農民協會之武裝力量。」[46]

爲了利用紅槍會去發展農民協會，中共派遣農民講習所的學生到河南進行赤化紅槍會的工作，引起河南紅槍會之憤恨，民國十六年五月初，信陽等六縣紅槍會一致羣起反抗，追殺共產黨徒，並向駐守信陽的軍長賀國光陳情，申訴信陽六縣「各該縣黨部負責人等對於民衆之種種惡行，致民衆對於黨深生厭惡，提出懲辦此輩作惡黨人等六項要求」。當武漢中央接到賀國光轉來請願書後，認爲問題嚴重，

於是決定「河南各縣黨部，各農民協會，各婦女協會，應即停止活動」。[47]時湖北方面，由於湖北農民協會及民衆運動爲少數共黨與其操縱之不肯耕種、游手好閑的地痞、賭棍、流氓包辦，這些好吃懶做，興風作浪的社會之蠹，依附革命之名，達其四面騷擾，八方搜刮，無惡不作之實。鄉間能夠過活的人家，無不被其魚肉，忠實農民無不遭其蹂躪，少微有點錢的指爲土豪劣紳，則一律打倒，忠實農民皆可經合法審判，任意加罪，隨便處死。[48]武、漢、黃、安、德下五府，各縣各鄉各村各莊，鬧得雞犬不寧，男女老幼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成爲恐怖世界。[49]因此，湖北各縣紅槍會紛起反抗，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鄧演達在漢口所舉行的湖北省農擴大會上演說，承認湖北省的農民運動在發展上遭遇到極大的反抗，紅槍會搗毀黨部，捕殺黨員及農民協會會員的案件，層出不窮。黃安縣紅槍會聯合河南光山縣紅槍會，攻擊黨部及農民協會；孝感縣紅槍會搗毀黨部及農民協會；雲夢縣紅槍會進攻黨部，殺死團士三人，農友一人，店員一人，受傷者二十餘人；安陸縣紅槍會搗毀巡店區黨部及農民協會，殺傷黨員數十人，圍攻縣城；隨縣紅槍會搗毀十四區黨部，搜捕黨員，並撕毀一切宣傳品；應山縣紅槍會邀請河南紅槍會自平靖關入，節節進逼縣城，縱橫數十里；鍾家集一帶，大刀會阻止共產黨組織區黨部及農民協會，沿途追殺黨員，聲言須殺盡組織黨部及農協份子，由於各縣紅槍會的極力反抗，湖北的農民運動因而未能成功。[50]

二 聯莊會

聯莊會爲北伐期間僅次於紅槍會的民衆組織，早在咸同年間，捻子到處流竄，鄉民爲謀求自衛，

紛紛築寨防守，爲堅壁清野之計，自動聯合數十村寨爲一大團體，名曰「聯莊會」，併力抵禦，閭社多得保全。庚子事變，聯莊會再起，旋即煙消雲散。及至民國，政局動蕩，土匪蜂起，地痞逃兵，時常聚衆騷擾地方，農民爲了自衛，聯莊會三度興起，遍及華中、華北各地，各有首領督率，每晚撥夫輪流守夜打更，有警羣起防禦，所用之武器間有新式槍械，然仍以土槍、土砲如抬槍、鳥槍、火槍、厥把、六輪、老茅斯、五眼、後門砲之屬爲多，亦有使用長槍（即纓槍）、大刀、棍棒及鐵鈲、犁耙等農器者，器械雖然粗笨，而團結力甚强，故土匪潰兵不敢入寇。[51]若遇重大事故，地方士紳臨時召集聯莊會領導應變，事後立即四散，尚無組織可言。民國十七年山東各縣聯莊會始有組織，按戶抽丁，輪流值日，無事防守各村，有警聽調出發。每村舉團董一人，掌管團務，合十數村爲一段，舉段長一人，負一段之責，設教練一人，專司訓練，合十數段爲一會，舉會長一人，總理會務。十八年春，山東省政府令改聯莊會爲保衛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長爲區團長，段長爲甲長。[52]十九年，山東省政府訓令各縣組織聯莊會，頒聯莊會暫行章程，令各縣所屬各村，無論大小，均應遵照章程組織聯莊會。其編制每縣爲一總會，以縣長爲總會長，每區爲一分會，以區長爲分會長，每莊或鎮爲一甲，以莊長或鎮長爲甲長。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不論貧富，均得爲聯莊會會員，列入冊籍，依次訓練，輪流服務。會員統於甲長，甲長統於分會長，分會長統於總會長，以行政之統系，兼行軍之統屬，節制既便，呼應自靈，縣與縣聯，區與區聯，莊與莊聯，本守望相助之義，行社會自衛之策，以增進人民團結互助的能力。[53]所需經費，由地方款內開支。[54]槍枝武器出自民間花戶，辦法各縣不同，如夏津縣規定，限花戶每種地三十畝者，得備槍一枝，依次增加，不及三十畝者，土槍亦

可。[55]東平縣規定有地二十畝者，出土槍一枝，五十畝以上者，出快槍（即步槍）一枝，百畝以上照此類推。[56]館陶縣聯莊會會員四千零六十一人，有步槍一千八百一十七枝，子彈八萬九千三百餘粒，手槍一百九十二枝，子彈九千九百餘粒，鋁槍四百十五枝，子彈二萬四千粒，標槍一千五百二十二桿。[57]政府爲了引起農民自衛的志趣，頒發聯莊會歌，詞曰：

「守望相助法最良，大家團結要自強，聯莊聯莊，同心合力把賊防，保我家，護我鄉，不散慢，不驚慌，自衛能力久且長，整齊賽我行，奮勇掃欖槍，從今後，家家戶戶，共樂安康。」[58]

山東各縣奉省令後，紛紛成立聯莊會，以區爲單位，每區設一聯莊會分會，分會長各縣不同，有以區長爲分會長者；亦有以鄉鎮長爲分會長者，如館陶縣第一區聯莊分會會長宋書仁，係南關鄉鄉長；第二區聯莊分會會長李逢昀，係潘莊鎮鎮長；第三區聯莊分會會長遲清夏，係萬莊鄉副鄉長；第四區聯莊分會會長崔廷獻，係魏僧鄉鄉長；第五區聯莊分會會長孫鎮南，係窩頭鄉鄉長；第六區聯莊分會會長秦益功，係朱莊鄉鄉長；第七區聯莊分會會長張雲慶，係南館陶鎮鎮長；第八區聯莊分會會長王連科，係澣演鄉鄉長。[59]各區聯莊分會會長及各莊鎮甲長等，對於地方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均負有防剿維持之責，一有警耗，各該管甲長即召集會員分任消防圍捕事宜，一面風報分會及鄰近班鎮協助。遇有重大情節，報請總會調派軍警兜捕，總期迅赴事機，勦匪務盡，免致貽害地方，克盡保衛鄉閭之天職。蓋聯莊會的宗旨，期於增進民衆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地方蒞苻肅清而後，四民可以安居樂業，個人既屬國家一份子，即宜具有軍國民之健力，以發揚社會自衛的真精神。[60]

聯莊會對於維持地方治安，有極大的幫助，頗收剿匪之效。茲以山東省夏津縣爲例，聯莊會剿匪

有文獻可徵者：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聯莊會將城北萬莊土匪包圍，激戰一晝夜，匪向恩縣境逃竄；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匪首王治岐率股匪五、六十人潛入宋樓，蘇縣長調聯莊會合力圍攻，匪突圍逃走；三月二十三日，土匪百餘人竄入縣境，在梁莊、滕莊、周寨匿伏，謝縣長調聯莊會就近堵截，匪潰出向北逃竄。四月十日，謝縣長令聯莊會截擊由武城竄入縣境之土匪百餘人，匪向東逃逸。十五日謝縣長率聯莊會進擊潛伏大李莊之著名土匪賈担山，擒之。二十三日，土匪百餘人乘夜攻新盛店，五、六區聯莊會往救，匪向東逃竄。五月二十九日，聯莊會截擊由平原竄入之土匪五、六百名。九月一日，聯莊會截擊竄至玉皇廟之土匪四十餘人。[61]由於聯莊會剿匪著有成效，民國二十三年，山東民團第一路總指揮部，令所轄各縣於各區成立「民衆學校自衛訓練班」，初以三個月爲一期，後改四個月爲一期，每期各區學生多者六十人，少者四十人，通常爲五十人，頗有成效。[62]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齊東縣成立「聯莊會員訓練處」，以縣長兼訓練主任，置分隊長二人，選鄉民富戶有丁者，由鄉長保送受訓，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結束，第二期繼之，依次更替，務使訓練普及，人民各有自衛能力。[63]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日本侵我國土，山東各縣聯莊會擴大組織，時常襲擊日軍，如兼任蒙、臨、費、沂四縣邊區聯莊會會長之蒙陰縣長李漢三，即曾多次指揮各縣聯莊會襲擊日軍，使敵人有後顧之憂，在八年抗戰期中，聯莊會發揮了保鄉保國的壯大力量。

三 抗捐抗糧

北伐以前，各省固由軍閥割據；北伐以後，仍有各省未能真正統一，中央政令不行，戰爭頻仍。

以四川爲例，由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三）打了四百七十九次仗。[64]平均每年達二十次以上。軍隊數目，僅四川、山西、山東、河南四省兵額一百餘萬軍隊之多，可想而知。舉全國之餉，不足養半數之兵，各軍閥在其所佔領之地盤內，無不竭澤而漁，盡量搜刮，田賦、雜稅征收之奇重，苛捐、攤派名目之繁多，非但空前，而且絕後。田賦方面，據范格奴（Wanger）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山東各處的田賦，平均每畝七錢一分四釐三，合洋一元零七分，比美國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平均每畝二角四分的田賦，超過四．三三倍；比英國統治奴役下的印度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的田賦，超過十四倍。[65]田賦奇重，人民已無力負擔，但除每年征收外，尚有田賦預征。預征之數不一，有預征一年者，有預征數年者，亦有預征數十年者，如民國十五年梓桐縣征至民國四十六年，預征了三十一年，[66]民國二十二年成都縣征至民國六十八年，預征了四十六年；[67]廣元縣征至民國一百年，預征了七十八年。[68]預征田賦，反而說是人民應納的國稅，說甚麼「欠的是帳，終要償還，遇著時候不好的那天，不但不能少，反恐倒要加倍交出來」。[69]部分自耕農，終年勤勞，不足供田賦之需，有將田地賣給他人，每畝反給買主大洋三、四角，期免納糧之累者；[70]有自動將其契約貼於大門之上，舉家不知所之者；[71]有一家數口分散各地城市，爲人傭工者；有因地糧開征無力繳納而自盡者。[72]僅田賦一項已使人民妻離子散，家破人亡。而田賦之外，尚有田賦附加。附加之數，有較定額田賦超出十數倍至數十倍者，如四川秀山縣十四倍半，峨邊縣三十九倍，鹽源縣三十四倍，北川縣五十五倍，雷波縣七十三倍。[73]我國向有苛政猛如虎之說，四川軍閥竟把天府之國的人民苛到「婦女連衣褲都不能完全，以至乳及臀部都無法遮掩」。[74]難怪四川人民抗捐、抗糧風潮最爲蓬勃，遍及川東、川南、川

北，歷時數年之久了。

田賦及田賦附加之外，則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全國皆然，以廣東爲例，在國民政府極力提倡「廢除苛捐雜稅」的情況下，民國十八年樂昌縣的苛捐雜稅有：契稅、狀紙訴訟費、印花稅、餉館、禁煙局、冥鏹寶燭捐、船頭捐、花筵捐、屠牛捐、船隻捐、餉館捐、煙館捐、店租捐、房捐、警察牌照費、生豬捐、屠豬捐、牛捐、雜貨捐、契捐、倉捐、礦砂捐、杉木捐、水碓捐、冥鏹捐、中資捐、戶捐等二十七種，每年征收二十一萬餘元。時樂昌田賦及地方附加，每年爲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四毫五仙五文。[75]全縣共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二戶，計八萬九千七百八十五人，平均每人交納田賦及地方附加五角强，交納苛捐雜稅兩元四角强，約等於田賦的五倍。再以河南安陽爲例：安陽縣民國十九年田賦爲十九萬六千七百元，而苛捐雜稅爲一百零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76]超過田賦的五·五倍强。若與山東相比，則微不足道，張宗昌治山東，從民國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狼狽而逃止，前後總共兩年零十個月，剝削壓榨人民血汗三萬萬五千萬元。[77]其苛捐雜稅名目之多，史無前例，公債、借款、撫恤券、以及巧立名目之各種特捐、各種附捐，生祠捐、銅像捐等等，多達五十餘種。[78]不但「官賣大糞的金汁行」要捐，連雞狗也要捐，山東民謠：「張督辦，坐濟南，也要銀子也要錢，雞納稅來狗納捐，誰要不服就把眼剜。」可爲證明。[79]各種苛捐雜稅之督催員，經常駐紮各府州縣督催，動輒拘押逼迫，獄爲之塞，有忍痛含悲，賣妻鬻子，或下瓦售鍋，以求免於一死者。[80]待無瓦可下，無鍋可售時，也就蜂起抗捐了。

至於臨時攤派，顧名思義，可隨時、隨地、隨意的加以攤派，攤派的方式有勞役、糧秣、現金三

種。勞役與本文無關，暫且勿論。糧秣之攤派，以河北爲例，東明縣從民國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一月，一年之間，過往各軍臨時攤派計：白麵五十餘萬斤，饃七十餘萬斤，麥四萬六千六百斤，綠豆五千六百斤，黑豆六千斤，小米五萬斤，高粱四十九萬四千九百斤，麩子四十四萬二千五百零三斤，穀草四十五萬七千五百斤；柴一百二十萬三千斤，[81]總計麵糧二百三十三萬餘斤，穀草、柴一百六十六萬零五百斤。時東明縣共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一戶，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人。[82]平均每戶供應百餘斤（內糧約六十斤、穀草、柴約四十二斤），每人約二十斤（內糧十一斤、穀草、柴約九斤），現金五萬三千六百元及勞役尚不在內。黃河十三年五次決口的東明，一般人民「糟糠不饜，饔餐不給」，[83]其何以堪？望都縣在民國二十年七月份，一個月之內，各軍臨時攤派麵糧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四斤，柴草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斤。[84]地瘠民貧三等小縣的望都，共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四戶，八萬四千零二十五口，平均每戶攤派糧三斤强，每人半斤强。柴草平均每戶約二十一斤，每人約四斤，對「中上之戶，飯皆粗糲，中下之戶，則皆攙糠和菜爲食，豐年糧尚不足，一遇凶年，恐慌立至，則樹葉草根亦以充飢」的望都人民而言，[85]負擔之重，不言可喻了。關於現金之勒派，數目亦極爲驚人，如民國十五年河北景縣各軍勒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86]而田賦每年五萬一千七百零七角七分二厘四絲六忽，一微一纖，[87]超過田賦的四·三倍强。民國十九年九月，石友三進駐邯鄲，至二十年七月北去，前後不足一年，征用四十餘萬元，而田賦每年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有零，[88]超過田賦的四·八倍强。民國十九年，河南安陽縣各軍派三百餘萬元，而田賦每年十九萬六千七百元，[89]超過田賦的十五倍强。若將臨時攤派加上苛捐雜稅合併計算，有超過田賦數倍者，有超過田賦十數倍者，

亦有超過田賦數十倍者。如河南安陽民國十九年超過田賦的二〇・七倍强。江蘇海門民國二十二年超過田賦的二六・一倍强。[90]貴州開陽民國二十三年超過田賦的三三・三倍强。[91]

綜上所述，可知田賦、田賦附加、苛捐雜稅、臨時攤派，名目繁多，層出不窮，純樸農民，血盡髓枯，繳無可繳，忍無可忍，欲哭無淚，申訴無門，在逼不得已的情勢之下，惟有鋌而走險，羣起反抗，因此，抗捐、抗糧運動，時常發生，無年無之，無省無之，不勝枚舉，因篇幅所限，僅以四川、湖北、河南、河北四省爲例，舉其犖犖大者，略述於后：

(一) 四川之抗捐抗糧

四川田賦、田賦預征、苛捐、雜稅、臨時攤派之多，爲各省之冠，故四川抗捐、抗糧運動亦冠於各省。民國十四年川東奉節、巫山一帶，鄉民不堪官兵的壓榨，羣起組織鄉團，名曰「神兵」，藉神兵的力量，集體抗捐、抗糧，唯他們所抗的捐，是不應交納的捐，所抗的糧，是不應繳納的糧，其初仍然繳納田賦，《萬源通訊》載四川神兵文告說：

「照得各種款項，肉厘酒稅徵收局，上概將眾民擾害，上以搜搕良民，勾兵隊以擾民，哭聲遍野，縱爪牙以示威，怒氣沖天。而浮派勒收，殃民飽私，種種慘情，難以訴盡！至今奉天征討，各種款項，肉厘酒稅、百貨厘金、生畜雜稅，一概推倒，不得籌出分文；若於私收款項，將伊拿獲，就地正法！如有兵隊下鄉私收者，汝等來團報告，嚴究不貸！本司令過後，有不正之人，搜搕良民，借故生枝；或是區團，或是本地首人，不依公理者，民眾來團報告，嚴究不貸！

本司令去後，有曉諭在此，各團知悉；仍照大清古規，不與民權同體，只有皇糧，無有捐款！各團人民照章所為，天下均以同體大清，以正中華國法，而安良民可也！」[92]

所謂「皇糧」，就是田賦，農民以耕田爲生，除田賦外，實不應再征收苛捐雜稅，所以他們交其所應交者，抗其所應抗者，本爲人民所應有的權利，不能以造反視之。由於神兵佔領區內不必交納苛捐雜稅，其勢力發展極爲迅速，至十六年川東夔、巫四十餘縣，均爲神兵所據，四川省政府久不放官往治，故境內無官、無田賦、無捐稅、自耕自食。[93]當時沒有比抗捐、抗糧更適合人民的需要了，故紛紛加入，聲勢日漸浩大，不久即蔓延至川北各縣。民國十七年爲神兵的鼎盛時期，官兵往剿，則與之對抗，依山爲險，藏身其中，或進或退，以逸待勞，官兵因不識地勢，疲於奔命，稍一不慎，即被包圍。因此，愈剿愈多，無法剷除。[94]歷時數年，始告平息。

民國二十二年，川南寧、雅所屬數十縣農民組織抗捐軍。川南各縣，大半地瘠民貧，爲二十四軍防區，因擴充軍額，開支浩大，一再增加預征田糧次數，全年共分四季，每季以三月計算，每季平均征收田糧兩次，即每一個半月預征一次，創一年八征之新例。[95]更有所謂國防捐等名目，各縣人民早已窮於供應，而催科之吏，急於星火，不稍假借，催款愈急，人民愈無力負擔，初僅少數人抗捐、抗糧，同情者接踵而起，如蟻之附膻，愈聚愈衆，各縣民團亦與抗捐軍互通聲氣。其最高機關，爲七縣合組之抗捐軍大同盟，內分四路總指揮，初僅五千餘人，後因擴充實力，土匪、哥老會黨徒紛紛加入，槍械俱全，勢甚猖獗。二十四軍從川西抽調四旅兵力回師進剿，始漸平息。[96]而川北綿陽民衆抗捐、抗糧運動又起。

綿陽位當四川西北衝要，爲兵家必爭之地，無時不駐紮大軍，藉資鎮攝，因駐軍過多，農民除擔負月攤軍餉之外，尚有種種特殊供應，如特別捐、剿赤費等等，縣長張乃賡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到任，預征五十四年田糧，至九月中，五個月內已征糧六次，至五十九年，更預借六十一年至六十三年田糧之半數。復勒派臨時借款，有山田五、六十畝以上者，均應繳百元至四百元以上之借款，一般紳民，以銀貴谷賤，[97]無法措辦，願以田契作抵，則申斥不准，縣府派出之提款員，督催員、加催員、飛催員等，隨帶兵差，分赴各區，除供給煙酒肉食外，尤勒索行三坐二之派費，稍有不遂，便以款少繳遲爲難。其奈農民生於瘠薄之區，當水旱兵災之餘，復受糧款煎逼，當賣田房，苦無顧主，預賣新谷，則收成短歉，難以償還，點金乏術，告貸無門，有被逼逃亡，輾轉以死者；有被押數月，無法措辦者；有毆打致傷，吊拷成廢者，種種慘象，難以枚舉，農民之血盡髓枯，而糧款則有加無減。九月二十三日，吳家壩逢集之時，第八區民衆，不約而同，蜂聚兩千餘人，羣起暴動，搗毀區辦事處，將糧册糧票悉數焚燒，區正尹學詩因事進城幸免，其子、書記、民丁隊長，皆被打傷。全縣農民旋即發出通電，一致聲援，除申述農民悲慘痛苦情形外，並籲請中央命令善後督辦剿匪總司令劉湘統制全川各軍，早日統一川政，並立即發電制止張乃賡一切非法苛政，拯救奄奄垂斃之綿縣農民。[98]事雖平息，而二十五年二月，綿陽抗糧運動再起，由紅燈教首領朱少光領導，集衆兩千餘人，蟠踞飛龍山等處，自稱大元帥，遍貼布告，反抗征糧、修路、築碉堡、操練壯丁等事，蔓延於附近之三台、射洪等縣，旋被平定。[99]

(二) 湖北之抗捐抗糧

湖北西部皆係山區，地瘠民貧，自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至十七年四月，川軍東下，前後凡經三次，就地籌集軍餉，預征借墊，費用浩繁，人民已不堪負荷，加以軍事變動，迄無寧日，以致土匪橫行，搶劫燒殺，肆無忌憚，人民迫於兵匪之交逼，不得不起而組織團防，以圖自衛，無如限於經濟，購械爲難，因與四川接壤，神兵乃應時而起，彼輩宣稱，一經練習法術，則不畏槍彈，有刀一把，所向無敵，一般鄉民，崇信不疑，紛紛加入。初由與川毗鄰之利川、恩施、建始一帶傳法練習，蔓延於鶴峯、巴東、秭歸、興山、宜昌、長陽等鄂西各縣。[100]初起，甚爲單純，其後，勢力强大，分子日趨複雜，較神兵發源地之四川尤有過之。以巴東爲例，即有天兵、神兵、青刀會、大刀會、單刀會、雙刀會等多種，兵額來自境內鄉民，視兄弟多寡，攤派爲兵，有團長、營長及連、排、刀長等名目。[101]作戰時，必服符水，以黃布纏其左手之中指及無名指，謂如此則神祕之法不得破，信心堅强，蜂擁而來，勇猛異常，屢破官兵，皆硃砂之力。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湖北清鄉督辦公署致武漢衛戍司令電說：「查鄂西神兵，吞符唇咒，均硃砂之力，以亂其腦筋，以致執刀荷戈，勿顧生死，聽妖師之指使，表個人之良能。」[102]神兵以「除暴安良」爲口號。[103]作告示、貼標語，高唱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抗捐、抗糧、抗匪、抗兵，進而殺戮地方官吏。民國十七年春，神兵攻佔巴東縣城，將縣長高安圻及署中人員盡行殺害，直至十八年始漸平息，而湖北其他各地之抗捐、抗糧運動，仍不斷發生。

(三) 河南之抗捐抗糧

中原自古以來即爲兵家必爭之地，北伐期間，更是爭奪的對象，民國十四年陝軍（即國民二軍）岳維峻佔據河南，兵額二十餘萬，士兵每月餉銀六元，連長一百二十元，營長一百七十元，團長二百四十元，旅長四百八十元，僅薪餉一項，官兵合計每月約兩百萬元，槍械、彈藥、被服尚不在內。各地駐軍，就地征收，苛捐雜稅，層出不窮，如滎陽爲三等小縣，數月之中，除供應麵食柴草外，苛捐現款二十餘萬；杞縣農民於數月之中，苛捐每畝將近一元。[104]而僱農全年工資有低於一元五、六角者，由此比例可知，爲農民所不能負擔。因此鄉民無不恨岳入骨。吳佩孚乘機派人至豫遊說，謂驅逐陝軍，「三年不征糧，免除苛捐雜稅」。於是河南農民羣起助吳逐岳，民國十五年春，豫西紅槍會佔領宜陽，威脅洛陽。同時圍攻靈寶，謀切斷陝軍歸路。陝軍士氣低落，軍心動搖，不戰自潰，未及一月，二十餘萬大軍，完全失敗。岳維峻的國民二軍既被逐出河南，河南人民盼望吳佩孚入豫後，勵行其「三年不征糧，免除苛捐雜稅」的諾言，則一切痛苦，皆可迎刃而解。豈知二十餘萬有兵無械，有械無彈，服裝殘破不齊的兵卒，進入河南後，一切供給皆加諸飽受天災人禍的人民身上，田賦、苛捐、雜稅、攤派，有增無減，其橫征暴斂，較之陝軍，尤有過之。豫東杞縣紅槍會首領婁百循，聯合通許、睢陽各縣紅槍會，一致抗捐，河南督軍寇英傑派李鴻燾旅往剿，不論好歹，焚燒百數十村，屠殺老幼男女四、五千人。[105]十六年正月，鎮嵩軍第十師師長李萬如駐紮新安，到處搜索糧秣槍枝，騷擾不堪，縣民組織民團，習紅槍會，羣起抗捐抗糧，互戰半月，萬如不能取勝，函請駐陝師長何夢庚帶兵

來會，相與焚殺，煙騰數十里，焚民房五千餘間。[106]三月，確山縣紅槍會首領張立山、歐陽炳炎，爲抗捐抗糧，攻佔縣城，搶劫一空，將縣長王少渠鐐押於看守所，盤踞縣署，自立張立山、張耀昶、王澤顯、董子祥、李潤普、張家鐸、馬尚德七人爲委員，武斷縣政達三月之久。[107]同時豫南信陽、正陽、汝南、息縣、羅山各縣紅槍會，爲抗捐與駐軍交惡，聯合進攻建國豫軍任應岐部於羅山，夾淮兩岸，縱橫四十里，旗槍如林，人盡若狂，圍攻羅山不下，失利而散。[108]而豫西之宜陽、洛寧、登封、偃師各縣抗捐、抗糧運動再起，各地紛起響應，河南紅槍會總部勸告汴梁人民宣言略謂：

「汴梁城的同胞們！自從前年吳佩孚到河南，是他答應三年不徵糧，免除苛捐雜稅，現在他到河南不但不免糧免稅，倒比從前更壞十倍。想起從前手提著一把大刀上火線拼命，只是為著他來了，好安身度日。現在他來了，對於咱們的禍害，比老陝還厲害；這個捐，那個稅，今天要，明天催；把糧食變賣了，把衣服當了，還不夠繳他媽的糧。你看那軍隊比土匪還厲害，他看著各地的大小桿土匪橫行，他也不管，咱們再也不能忍耐也。豫西兄弟們，已經動了手了，新安、宜陽、洛寧、登封、偃師的弟兄們，已經施行抗捐抗糧，咱們全省各縣的弟兄們，也準備起來響應，一致反抗。……橫豎是個死，到底死於攤派捐稅，警察衙役之手，就不如和他拼了死了，倒還光榮，還算一個男子漢。」[109]

由此宣言可知河南人民抗捐、抗糧，實由於吳佩孚迫害所致。待國民革命軍北伐至河南，河南農民組織之紅槍會，紛起襲擊吳軍，或協助國民革命軍攻擊吳軍，使吳佩孚奪回武漢的計畫完全失敗，從此一蹶不振，不得不率其殘部竄走南陽，因見大勢已去，渡漢入川。吳失敗後，豫東紅槍會首領婁百循，召集徒衆，進佔省城開封，成立自治軍，自任總司令，後被馮玉祥所捕殺。[110]

(四) 河北之抗捐抗糧

冀南各縣，土地貧瘠，而人口稠密，加以水旱災荒頻仍，人民生活困苦，故時常發生抗捐、抗糧運動。民國十四年夏，雞澤縣因差徭而發生暴動。所謂差徭，即田賦以外的征收，名爲由縣自用，實乃地方官衙借題搜刮，朋比分肥，故此種苛捐超過田賦甚多，農民不堪負擔。時紅槍會、黃槍會、六步架子等民間武裝組織極爲盛行，遂由西鄉紅槍會首領殷某，北鄉首領金某率衆入城，發生暴動，搗毀縣政府，辦差徭的三班六房及師爺等盡逃，縣知事李公寀走避，後得士紳調解，減少差徭始息。[111]十五、十六兩年冀南各縣旱魃爲虐，民不聊生、土匪徧野，焚燒、劫掠、架票，無日無之，而官府駐軍之苛捐雜稅，臨時攤派，額外征調，尤其繁多，人民不得不起而反抗，各縣會門一時蠭起，據奉國民政府之命組織領導冀南紅槍會之常榮德先生說：「黃河以北直至南宮縣以南，冀魯豫邊界一帶，包括三十餘縣，男人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全體入會。」十六年四月，駐防冀南奉軍苛捐攤派，騷擾百姓，各縣紅槍會奮起合力抗捐、抗糧。河北省政府特派張軍長前往宣撫，行抵魏縣之青陽山地方，被會衆所殺，紅會遂攻大名，守城奉軍及鎮守使謝玉田，望見會衆蜂擁而來，未及還擊，一閧而逃。大名被佔後，道尹縣長大小稅局逃匿一空，由紅會首領張鎮西等設立機關，管理縣政。[112]同時會衆佔領廣平，縣長張著明越城而逃，縣議會會長趙棟，議員苑景蘭被殺，紅會首領宋廉敬、司金柱等分任團長，維持治安，各會衆分別擔任站崗放哨。五月十三日，成安、肥鄉及邯鄲各縣天門會、黃沙會、紅槍會聚衆兩萬人，圍攻邯鄲，守軍以大砲擊之，會衆敗退。六月二日，會衆佔領永年，收繳警

備隊與警察槍枝，縣知事逃入教堂，關防戳記，均被奪走。後經紳商調解，縣知事概允一切依照紅槍會意見辦理，並委紅會首領爲總、副隊長，所有警備隊、警察一律遣散，換會員駐紮，始告平息。十二日，各會聯合攻佔邯鄲，將自衛社、警察所兵丁解散，旋組織公民團，總攬庶政，縣知事不能行使職權，是爲邯鄲無政府時代。[113]時冀南各縣如大名、廣平、永年、邯鄲、磁忻、成安、肥鄉、邢台等縣，皆被抗捐、抗糧會衆佔領，直至是年秋間繼任鎮守使孫殿英委張鎮西爲冀南守備第一混成旅旅長，始將各會編制成軍，冀南之抗捐、抗糧運動始告平息。[114]

四 結 語

北伐期間，中國國民黨爲了國家民族之獨立，以及人民的利益，極爲重視民衆運動；共產黨爲了達到奪取政權之目的，以及受第三國際的指使，積極煽動並操縱民衆運動；人民爲了保衛身家之安全，以及民族的自覺，紛紛參加民衆運動，在此三大因素結合之下所形成的民衆運動，風起雲湧，盛極一時，範圍之廣，力量之大，在中國歷史上實屬空前。以紅槍會運動爲例，就時間說，由民國五年起，直到三十八年大陸撤退止，歷時三十餘年，就人數說，僅直、魯、豫邊界一帶三十餘縣竟達二百餘萬，全國最少在千萬以上。我國歷代民衆運動，史不勝書，聲勢最大者號稱數十萬，很少超過百萬者，與紅槍會運動相比，不啻天壤。而如此龐大之羣衆力量，政府僅極爲重視，而未能善加整頓，使爲我用，極爲失策，若能利用族長鄉紳之聲望地位分別領導，組織民團，成爲地方之基本武力，協助政府從事地方建設，非但能禦匪防兵，安定社會，而且能培源國本，厚植國力。政府不此之圖，反而任

其自生自長，若水之決堤，氾濫四溢，部分會衆，抗捐抗糧，襲擊軍隊，攻佔城池等不法行爲，層出不窮，良可嘆惜。中共雖曾加以利用，惟其農運旨在打倒地主，破壞傳統，與紅槍會服從地主，維護傳統之宗旨完全違背，因此中共利用紅槍會不但未能成功，反而遭到重大的打擊。河南、湖北紅槍會紛紛攻擊中共農會，追殺中共黨員，使其農運完全失敗。紅槍會防禦盜匪，消滅惡軍（土匪收編之雜牌軍），實爲安定農村社會之基石；反抗苛捐雜稅及臨時攤派，維護了農民的權益，協助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貢獻尤多。

幾千年來，國人受歷史傳統的薰陶，多對政治毫無興趣，尤其是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純樸忠厚，安分守己，決無非分之想，且能逆來順受，樂天知命，爲世界上最善良的老百姓。他們認爲政治乃真命天子的事，與人民無關，「誰做了皇帝給誰納糧」。[115]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只是「收糧」與「納糧」的關係，只要交了糧，甚麼事也沒有了，連皇帝老子也管不著。俗話說：「人民交了糧，好似自在王。」但北伐期間，有些省分非中央政府所能控制左右，由於國家未能真正統一，有些省區，仍在軍閥控制之下，賦稅奇重，以田賦來說，民國十四年田賦超過美國田賦的四倍，超過印度田賦的十四倍，人民已無力負擔，且有預征，有預征田賦多達七十餘年者。而苛捐雜稅又層出不窮，名目之多，史無前例，有超過田賦五倍者。至於隨時隨地隨意加諸人民之身的臨時攤派，有超過田賦十五倍者。若將苛捐雜稅與臨時攤派合併計算，有超過田賦三十三倍者。在賦沒有稅多，稅沒有捐多，捐沒有攤派多的情勢下，人民血盡髓枯，不得不起而抗捐、抗糧，其所抗之捐，爲不應交納之「苛捐」，所抗之糧，爲不應交納之「苛糧」，此爲人民所應有的權利，值得吾人同情，

不能以造反誣之。且國民政府完成北伐後，繼續根除軍閥，並積極改革財政，廢除苛捐雜稅，以蘇民困，更積極推行農村復興工作，改善農民生活，以實現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焉。

①戴玄之：紅槍會，頁一〇。
②南宮縣志，卷二二、掌故志，兵事篇。
③何西亞：中國盜匪之研究，頁八九至九四。
④同上書，頁九〇。
⑤陽武縣志，卷一，武備。
⑥任傳藻：治匪紀略，頁二。
⑦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一八八。
⑧同上書，頁四二七。
⑨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
⑩平山縣志料，風土四，歌謠。
⑪東明縣新志，卷之十八，兵事。
⑫續安陽縣志，卷一，大事記。
⑬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五號，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內外時評「五省的大災荒」：「據全川籌賑會調查結果，綜計本年川民死於饑荒者，已達三十萬人，死於疫癘者，亦有二十萬人，至於流離失所，要填溝壑者，更不可勝

計。」

⑭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二號。

⑮續安陽縣志，卷九，兵防志。

⑯廣宗縣志，卷四，風俗略。

⑰紅槍會敬奉超自然的各種神靈，如太上老君、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太乙真人、鴻鈞老祖、梨山老母、王母娘娘、紅女菩薩、送子觀音、關聖帝君、火帝真君、周公祖、桃花仙、四大天王、八大金剛、十二羅漢、二郎楊戩、哼哈二將、孫悟空、豬八戒、諸葛亮、張翼德、黃天霸等等。

⑱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

⑲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四。

⑳戴玄之：紅槍會，頁八六。

㉑枕薪：河南之紅槍會，國聞週報，第四卷，第二十四期。

㉒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二五。

㉓戴玄之：紅槍會，頁九七至九八。

㉔同上書，頁一三〇。

㉕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七〇，每人須繳納點道費洋三元二角；山東省大刀會入會謝禮金三元。

㉖同上書，頁一七二。

㉗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七七。

㉘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四九。

㉙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八六。

㉚同上書，頁一六一至一六二。

㉛同上書，頁一四八。

㉜見成都白日新聞，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載「神匪之起因與組織」。

㉝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三。

㉞王鐃銘：紅槍會爲甚麼這樣猖獗。

㉟重修林縣志，卷十七，雜記。

㊱子貞：反奉戰爭中之豫北天門會。

㊲原景輝：太極道的概略，手抄本。

㊳末光高義：支那の秘密結社と慈善結社，頁一九四。

㊴李漢三：無極道，手抄本。

㊵戴玄之：紅槍會，頁一八四至一八五。

㊶高維嶽：蘇聯陰謀文證彙編，政治類。

㊷同上書，國民軍事項類，頁二〇。

㊸同上書。

㊹同上書。

㊺李大釗：魯豫陝等省的紅槍會，李大釗選集，頁五六五至五六六。

㊻高維嶽：蘇聯陰謀文證彙編，中國共產黨類，頁五十三。

㊼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武漢中央農民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記錄。

㊽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二六六。

㊾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四二六。

㊿戴玄之：紅槍會，頁二二六。

(51)新河縣志，風土考，社會現狀。

(52)萊陽縣志，卷二之一，內務鄉團。

(53)東平縣志，卷七，政務。

(54)夏津縣志續編，卷二，民國兵制。

(55)同上書。

(56)東平縣志，卷七，政務。

(57)館陶縣志，政治志，九，武備，聯莊會。

(58)四續掖縣志，卷三，警衛。

(59)見館陶縣各區聯莊分會會長姓名年籍履歷一覽表（稿冊）。

(60)館陶縣志，政治志，九，武備，聯莊會。

(61)夏津縣志續編，卷二，民國兵制。

⑫霑化縣志，卷七，武備志，民團。

⑬齊東縣志，卷四，政治志，武備，聯莊會。

⑭康選宜：川戰簡史，復興月刊，四川專號。

⑮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云：「范格奴在民國十四年時計算山東各處的田賦，每畝平均七錢一分四釐三，合洋一元零七分。根據此數，范氏遂謂：中國農民所納較一八六六年時普魯士農民所納多十五倍。（Wanger, S.643）美國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每英畝田賦爲美金七角九分。（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 Book, 1922 PP. 1002）合計即每畝爲銀二角四分，較山東的每畝一元零七分豈不少四倍餘嗎？雖田租與高利貸的剝削農民在印度甚於中國，每畝一元零七分的田賦較印度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的田賦多至十四倍！（K. T. Shan And K. J. Khambata, Wealth and Taxable Capacity of India, London, 1924 PP. 291）」

⑯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

⑰見貪污土劣與四川農村，頁一三〇。

⑱黃炎培：蜀道，頁八六。

⑲見直隸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布告。

⑳晉縣志料，卷上，風俗。

㉑開陽縣志稿，民生，頁六八七。

㉒晉縣志料，卷上，風俗。

㉓黃炎培：蜀道，頁九二。

⑦④同上書，頁二〇二。

⑦⑤樂昌縣志，卷六，財政。

⑦⑥安陽縣志，卷五，財政志。

⑦⑦中直：張宗昌禍魯記，上，逸經，第五期。

⑦⑧永樂：張宗昌禍魯記，中，逸經，第六期。

⑦⑨永樂：張宗昌禍魯記，下，逸經，第七期。

⑧⓪開陽縣志稿，第五十五節，民生，頁六八七。

⑧①東明縣新志，卷之十八，兵事。

⑧②東明縣新志，卷之七，丁口。

⑧③東明縣新志，卷之十三，生活。

⑧④望都縣志，卷十一，雜志，大事記。

⑧⑤望都縣志，卷十，風土志，民生狀況。

⑧⑥景縣志，卷之十四，史事：「民國十五年國民第二軍第六混成旅騎兵第一旅赴武邑，過景縣提洋六千五百元；糧秣洋四千五百元；支應洋二千七百三十八元九角。又李景林反攻天津，住景縣，支應洋三萬一千六百元；四鄉支應洋十六萬五千八百元；米麵洋三千五百九十元。又直隸游擊第三路三團一營提洋四百元。又省方强迫分用直隸流通券提洋三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又直魯聯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提洋二千元。又陸軍第二十三師司令部、衛兵團、迫擊砲輜重營、營團隊約五團，由河渠一帶經過，支應洋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又陸軍騎兵第七、八兩團住連鎮，

支應洋四百五十八元。」

(87)景縣志，卷之三，田賦。

(88)邯鄲縣志，卷一，大事記。

(89)安陽縣志，卷五，財政志。

(90)見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七章，第三節，賦稅。

(91)開陽縣志稿，第四章，經濟，第二十六節。賦稅。

(92)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七至一五八。

(93)同上書，頁一六一至一六二。

(94)同上書。

(95)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頁六九。

(96)同上書，頁七〇。

(97)綿陽農民暴動：川戰前銀價二十串零，穀在七元以上，今（二十二年九月）則銀價二十六串有奇，穀價三元左右。見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頁七〇。

(98)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頁七二，綿陽農民暴動。

(99)見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成都，新蜀報。

(100)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五三。

(101)同上書，頁一六三至一六五。

⑫同上書，頁一六〇。

⑬見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漢口，中山日報，施宜神兵的內幕。

⑭神州：國民軍第二軍之失敗，響導週報，第一四七期。

⑮齊帆：介紹河南的紅槍會。

⑯新安縣志，卷一。

⑰確山縣志，卷二十，大事記。

⑱正陽縣志，卷三，大事記。

⑲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

⑳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一四五。

㉑金鏡人：雞澤縣的紅槍會，手抄本。

㉒廣平縣志，卷十二，大事記，兵事。

㉓邯鄲縣志，卷一，大事記。

㉔廣平縣志，卷十二，大事記，兵事。

㉕新河縣志，風土考。

11.評：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

一 書名

「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資料室編輯，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出版。

二 此書內容及引用之文獻資料

此書共五册，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 綜合材料：

㈠檔案選錄：(1)農民運動類：計四川總督福康安等各大臣奏摺三〇一件。其中第一册二〇七摺；第二册九十四摺。(2)《剿捕檔》及《善後事宜檔》：《剿捕檔》計大學士伯和珅字寄各大臣上諭及軍機大臣奏摺共一三九件；《善後事宜檔》計軍機大臣字寄各大臣上諭十六件。

㈡《清仁宗實錄》選錄：計自嘉慶元年正月壬申（卷一）起，至嘉慶十年六月辛未（卷一百四十五）止，選錄有關白蓮教之各種資料計三七二頁，佔此書第三册之全部。

㈢清仁宗等：《平定教匪志喜聯句》，選自清仁宗〈御制詩初集〉卷四十一，從第四册第一頁起，至

四十八頁止，計四十八頁。

㈣石香村居士：《戡靖教匪述編》十二卷，除編者將其中〈仁宗睿皇帝御製邪教說〉及〈合州龔刺史堅壁清野並招撫議〉刪略而收錄於其它部分外，全部選錄，自第四冊第四十九頁起，至一四一頁止，計九十三頁。

㈤勒保：《平定教匪紀事》一卷，自第四冊第一四二頁起，至一六二頁止，計二十一頁。

第二部分　各地情況：

㈠湖北省：選錄：民國《湖北通志》（教匪一、二）及有關之各府、州、縣方志，自第四冊第一六三頁起、至三二四頁止，計一六二頁。其中並選錄私人著述，如：許鯉躍：《春池示鈔》；陳康祺：《燕下鄉脞錄》；吳士模：《澤古齋示鈔》；彭延慶：《當陽縣避難記》等部分或全部資料。

㈡四川省：選錄：嘉慶《四川通志》（平定教匪）及有關之各府、州、縣方志，自第四冊第三二五頁起，至四五五頁止，計一三一頁。其中亦選錄私人著述，如：阮元：《揅經室二集》；徐經：《雅歌堂文集》；王芑孫：《惕甫未定稿》；李調元：《童山文集》等部分資料。

㈢陝西省：選錄：《續修陝西通志稿》（平定教匪）及有關之州、縣、廳方志。自第四冊第四五六頁起，至五二五頁止，計七十頁。其中亦選錄私人著述，如：管同：《因寄軒文初集》；幸從益：《寄思齋藏稿》；昭槤：《嘯亭續錄》等部分資料。

㈣河南省：選錄：《寶豐縣志》、《續修郟縣志》、《泌陽縣志》、《盧氏縣志》、《息縣志》、《葉縣志》。自第四冊第五二六頁起，至五三六頁止，計十一頁。其中亦選錄私人著述，如：吳熊光：《伊江

筆錄》；張雲璈：《簡松堂文集》；惲敬：《大雲山房文稿》；蔣湘南：《七經樓文鈔》；陸繼輅：《崇百藥齋三集》；俞正燮：《癸巳存稿》等部分資料。

㈤甘肅省：選錄：宣統《甘肅新通志》（戎事），及光緒《重纂秦州直隸州新志》、光緒《重纂禮縣新志》、道光《兩當縣新志》、光緒《階州直隸州續志》、道光《秦安縣志》、嘉慶《徽縣志》等。自第四冊第五三七頁起，至五四四頁止，計八頁。

附湖南省：選錄：同治《龍山縣志》，自第四冊第五四五頁起，至五四七頁止，計三頁。

第三部分　起義者自述：

選錄聶杰人、向瑤明等口供，自第五冊第一頁起，至一六四頁止，計一六四頁。各人口供之後，皆註明資料來源，如：《見農民運動檔》、《見剿捕檔》等。

第四部分　論說及其它：

㈠論說：選錄：清仁宗《邪教說》、《御製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序》；龔景瀚：《平賊議》、《堅壁清野議》、《撫議》；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嚴如熤：《平定教匪總論》、《平定教匪條議》、《老林說》；董詔：《代溫觀察陳撫剿匪議》、《倡議練兵修寨四事》；擅萃：《御賊議》、《守御後議》；周錫溥：《應未堂安民剿匪事宜書後》；石韞玉：《南繼訓練團記》等十六篇。

㈡奏議：選錄：德楞泰：《籌令民築堡御賊疏》；洪亮吉：《征邪教疏》；石韞玉：《征邪教疏》；王杰：《請速藏軍務摺》、《請旨恩撫兵民摺》；趙希璜：《擬征邪教疏》；王念孫：《敬陳剿賊事宜摺》；梁上國：《條陳平賊事宜疏》；馬履泰：《請停難民發遣疏》；張鵬展：《練鄉勇核軍需疏》；石韞玉：《擬

平邪教摺》、《籌辦善後章程摺》、《辦理團練摺》；嚴如煜：《平定三省亂民善後事宜疏》、《再陳平定三省亂民善後事宜疏》。

㈢書札：選錄：董詔：《行營剿賊事宜答秦撫軍》、《沿漢堵御措置答秦撫軍》；龔景瀚：《興安上宜總統說帖》、《代宜總統上某大學士書》、《復德侯書》；石韞玉：《上成親王書》；葉世倬：《上周侍郎興岱剿堵教匪條議》；趙希璜：《與顏侍郎論教匪書》、《再論川楚兵事書》；嚴如煜：《復劉雲房太宰書》。

㈣稟報及敕令：選錄：嚴如煜：《稟設法搜捕偵探章程》、《稟後平時搜捕零匪章程並無委員由》、《定遠事宜第一稟》、《定遠事宜第二稟》、《稟巡查鄰川邊界動修兩堡情形由》、《稟親赴各鄉宣講聖諭廣訓並稽查保甲由》；龔景瀚：《諭各州縣團練鄉勇札》；曾自柏：《辦理團練章程飭通省仿行》。

㈤告示：選錄：《總督陝甘部堂宜、巡撫陝西部院奏示諭闔屬紳士軍民商賈人等告示》；龔景瀚：《招諭賊黨告示》、《遵旨擬就條款曉諭官民紳士人等告示》。

㈥廟碑記：選錄：德楞泰：《鄖西縣茅仙山建廟碑記》、《城南武廟記》；勒保：《重修武廟碑志》；朱珪：《敕建文昌帝君廟碑》。

㈦雜錄：選錄私人著述有關白蓮教者，凡二十二條。

總計第四部分，自第五冊第一六五頁起至三三〇頁止，共一六六頁。

第五部分　外國人的記述：

選錄：朝鮮柳得恭：《燕臺再游錄》、及《關於在中國及東印度傳教會傳教通信新集》。自第五冊第

三三一頁起，至三四八頁止，計十八頁。

最後爲《附錄》：《引用檔案及書目》。自第五册第三四九頁起，至三五八頁止，計十頁。全書五册，二一〇三頁。

三　對此書之兩點商榷

天下事無十全十美者，一部書也無十全十美者。此書也不例外，有兩點值得商榷：

一、「起義」問題：此書名「清中期五省白蓮教起義資料」，所以在編例中，一開頭就說：「清中期的白蓮教起義，是當時一次最大的農民起義。這次大起義歷時九年，縱橫數省，動搖了清王朝的統治基礎」。後面一句說的很對，而前面一句的問題出在「起義」兩個字上。到底白蓮教是不是「起義」？在討論此問題之前，先要對「起義」兩字加以詮釋。根據「辭海」的解釋：「起義，謂仗義舉兵也」。（見辭海下册，頁二七六七）白蓮教舉兵是「仗義」嗎？如果是「仗義」，請問，仗的是甚麼「義」？是爲拯救人民的「苦難」「仗義」而舉兵？還是爲反抗異族的「統治」「仗義」而舉兵？事實證明都不是，各種記載裏說起事之初，皆以「官逼民反」爲詞。那麼，「官逼民反」的「民」是甚麼「民」呢？史料告訴我們官「逼」的「民」，是「奉教」的「白蓮教」的「教民」，而不是「善良」的「老百姓」的「農民」。因此，舉兵的是「白蓮教」，而不是「老百姓」。白蓮教舉兵既然是「官逼」，就不是「仗義」；既不是「仗義」，就不能稱之爲「起義」，只能稱之爲「起兵」或「舉兵」。更不能稱之爲「農民起義」，因爲善良老百姓的「農民」，不但没有起義，反而修築堡寨，團

練鄉勇，誓死抵抗白蓮教，何「起義」之有？如果說「農民仗義」反抗白蓮教的「慘殺」，倒是「事實」。如果說「農民起義」反抗滿清政府的「統治」，則恰與「事實」相反。因爲在川楚白蓮教亂中，非奉教老百姓的「農民」，都是站在滿清政府的立場來抵抗白蓮教，而不是站在白蓮教的立場來反抗滿清政府，怎能稱他們爲「農民起義」呢？

再以此書第五部分所引用之「外國人的記述」來證明白蓮教之舉兵不是「起義」，而是「反叛」。如四川教會傳教士杜弗萊斯於一七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給國外教會神學院院長德・紹孟的信，稱白蓮教舉兵爲「反叛」。他說：

「我要談到的這次叛亂，是由白蓮教煽動起來的。…終於在一七九六年十月十五日爆發了叛亂。反叛者們自先焚燒了他們自己的房屋和附近的一個大市場，凡是拒絕跟他們走或者不肯為他們服役的人全都殺掉了。…這些反叛者們就在本省和臨近各省，特別是陝西省和湖北省，進行了很大的騷擾，造成了恐怖。似乎他們有個原則，那就是他們路過時遇到房子就燒，主要的是市場。遇到不同意他們或不願意跟他們走的男人、女人和小孩就殺。」（頁三三九—三四〇）（冊五）。

四川省宗教代牧、塔布拉卡主教卡布里・韜林・杜佛萊斯於一八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信中，一再稱白蓮教爲「暴徒」。他說：

「他們進行空前未有的血腥屠殺。…但是政府軍隊及時趕到，把這夥暴徒逮捕、殺死或者趕跑了。…各地還有很多這樣的暴徒。他們隱蔽在山裏，入夜就進行血腥的襲擊，使得在這個地方旅行非常危險。」（頁三四七—三四八）（冊五）

朝鮮柳得恭在《燕臺再游錄》中，稱白蓮教爲「教匪」、「流寇」。他說：

「匪自乾隆季年起，謂之教匪。而其實猶明季之流寇也。十年未平，去歲最擾。自川省欲犯甘肅，滿洲兵迅奔逆擊之，躍入川中。自川入陝，自陝入川，劍閣、嘉陵江為其衝要。匪所過，破城邑而不受（守），只以殺掠為事。」（頁三三三—三三四）（冊五）

在此書所引用的「外國人的記述」資料中，有「反叛」、「暴徒」、「教匪」、「流寇」等字眼，沒有「起義」的字眼出現。這些第三者的外國人，沒有利害關係，比較客觀。客觀的外國人都說白蓮教「殺人」、「放火」，沒有人說白蓮教「起義」。也可以證明白蓮教只是「起兵」，而不是「起義」。準此，「起義」二字是值得商榷的。

二、「干支」紀年問題：此書第一冊圖片㈠、丁巳年五月初三日起義軍在興安張貼的告示，附「說明」(3)云：

「丁巳年，即嘉慶二年，公元一七九七年。起義軍在布告中不用清王朝的紀年，蓋含有農民革命深意的一個方面。」（頁四）

按白蓮教告示用干支「丁巳」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嘉慶」紀年，並不能證明「含有農民革命深意」。因爲用干支紀年乃中國的傳統習慣，公私記載皆然，非獨白蓮教如此。茲引此書第四冊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之公私記載數例於後：

例一：《剿平三省邪匪方略云》：

「戊午，永保、恆瑞等破賊棗陽，奪賊屯十有一。前鋒校伊興阿、驍騎校德克登額、筆帖式和津泰、守備

孟景源皆陣亡。姚之富、齊王氏復渡滾河而西。詔催福寧、惠齡會剿滋邱賊。」（頁一八〇）

按「剿平三省邪匪方略」乃官書，而「戊午」即嘉慶三年，是爲官書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之明證一。

例二：《湖北通志云》：

「余道光初客關西，得讀丙辰、丁巳間詔書。心異之，以為與吾幼時所聞者相逕庭。歸與鄉人曾御賊者劉星海等相質，始知奏報多誣。」（頁二四八—二四九）

按《湖北通志》乃官修之書，而「丙辰」即嘉慶元年，「丁巳」即嘉慶二年，是爲官書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之明證二。

例三：熊士鵬：《東坡文集》，頁五十四「候選直隸州州判王公斌夫墓志銘」云：

「謹按公諱廷弼，字亮寅，號斌夫。…乾隆乙未補諸生。…丁未，登拔萃科。…遂以庚戌入貢於朝，廷試被放。…甲寅，公以祝厘於萬壽經壇，隨班迎駕。奉旨：於得官日加一級。」（頁三一五）

按「乾隆乙未」即乾隆四十年；「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庚戌」即乾隆五十五年；「甲寅」即乾隆五十九年。是爲私人著述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之明證一。

例四：辛從益：《寄思齋藏稿》，卷四〈劉耐村先生傳〉云：

「先生諱大成，字先己，一字耐村。…辛丑成進士，…授胡北竹山知縣。」（頁二九六）

按「辛丑」即乾隆四十六年。是爲私人著述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之明證二。

以上四例，足可證明官、私著書多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我們不能說他們因不用清王

朝的紀年，就「含有農民革命深意」。

再以朝廷任命之封疆大吏來說，如湖廣總督阮元著書也用干支紀年。他在所著《揅經室二集》卷五〈四川廣安州知州阮君墓表〉裏說：

「己未四月，冷添祿入境。君督鄉勇，對壘三日，賊不退。乃請參贊額侯督兵來州，殲冷賊於石笋河，餘黨戮殆盡。大帥入告，額侯復爵，而君名榜奉朱圈軍功議敘加二級。自後張子聰、張添祿、包正洪以及各賊竄入境者不下二十餘次，莫不望風走。

自丙辰至庚申，凡五載。廣安獨無恙，皆君設策保護功也。」（頁四二三—四二四）

按「己未」即嘉慶四年；「丙辰」即嘉慶元年；「庚申」即嘉慶五年。阮元官至極品，竟也按照傳統習慣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嘉慶」紀年。我們能說阮元「含有農民革命深意」嗎？

漢人習慣用干支紀年，滿人也不例外，茲舉「皇族親貴」的昭槤爲例，他在所著《嘯亭雜錄》卷三〈孝感之戰〉中說：

「癸酉秋，余與棘圍搜檢，與明參政亮同事，聞其言孝感之戰事云：嘉慶丙辰夏，湖北孝感滋事，毗連三省。賊眾數萬，永總統保屢為所敗。先後徵兵數千，皆覆沒。余方獲罪，以侍衛自西域歸；純廟命余往代。行至當陽，…我兵合圍，…遂平。捷聞。純廟大喜，復余職而責永，永恚甚。至己未歲，余方逐張漢潮於漢中，永為松尚書筠所劾。疑余漏言，乃密疏劾余，上命那尚書彥成代余。余已擒張漢潮，方振旅而被逮。功敗垂成，殊可惜也。」（頁三二二—三二三）

按「癸酉」即嘉慶十八年；「嘉慶丙辰」即嘉慶元年；「己未」即嘉慶四年。昭槤爲康親王傑書之後

，乃「皇族親貴」。連滿清「皇族親貴」的昭槤都用干支紀年，稱「嘉慶丙辰」而不用清王朝的「嘉慶元年」。我們能說昭槤「含有農民革命深意」嗎？

再進一步來說，當時不但國人習慣用干支紀年，就是外國的朝鮮人也用中國的干支紀年。例如此書所節錄朝鮮柳得恭：《燕臺再游錄》云：

「辛酉正月二十二日，余以豐川府罷歸閑居。二十八日，內閣知會，隨謝恩使一行赴燕。…三月初三日，渡鴨綠江。…四月一日，入燕京。…六月十一日，還京師。往返凡一百七日，留燕館者三十二日。」（頁三三一）（冊五）

按朝鮮爲清王朝的屬國，其謝恩使臣的隨從柳得恭，不用主國的「嘉慶六年」紀年，而用干支「辛酉」紀年。這是外國人用干支紀年而不用清王朝的紀年的實例，他更不會「含有農民革命深意」吧！

總而言之，以干支紀年，乃當時中國人的傳統習慣，不分滿漢，不分朝野，人人可用干支紀年，白蓮教也可用干支紀年。如果僅以白蓮教一通告示用干支「丁巳」紀年，就說他們「含有農民革命深意」，不但理由不足，而且論證不實，很難令人信服，值得商榷。

四　對此書之評價

此書編者利用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四川省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北京市首都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歷史研究所清史室、資料室等單位的資料，編成此書，引用之文獻資料很廣闊，選擇資料的態度也很慎重。尤其是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將檔案中有關農民

運動的資料，不命名爲「農民革命檔」，而定名爲「農民運動檔」，既合乎時代潮流，又反映了歷史真象，發揮了高尚的智慧，甚爲難能可貴。更可貴的是編者將彭延慶：《當陽縣避難記》未刊本刊出，使吾人得知鄉勇搶劫慘殺實情，例如：彭延慶說：「所稱鄉勇者，負荷俱避難人家之物，無一空手。先是，教匪如梳，而今鄉勇如篦也。…凡攜錢銀衣物臨卡，十無一生。…鄉勇隨入城，搶衣物，掘地翻瓦。…鄉勇剝人肉，食人肝，取人膽；婦女以矛刺其陰，問如意否者？鄉勇之作孽倍甚教匪矣！」（頁二七三）（冊四）揭穿了以往官、私記載對「鄉勇」多稱贊之詞，少褒貶之語的誤謬論點，令人耳目一新。

總之，此書是一部非常好的白蓮教起兵的資料，也是研究白蓮教不可或缺的資料，有其肯定的史料價值。

12.天地會的源流

一 天地會起源的諸說不足信

天地會的起源有兩說：一說起於康熙十三年甲寅，即西元一六七四年。如徐珂：《清稗類鈔》、朱琳：《洪門志》、張篤：《金不換》、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貴縣通志局抄本、及一般傳說均主此說。其中以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記述最詳，可爲此說的代表，他說：

「天地會本有一段遺傳之神話故事，大意謂康王時，西魯入寇，屢戰失制，少林寺僧人，挺身救國，戰勝西魯，不受爵賞，復歸少林。時有奸臣，進纔康王，謂西魯入寇，舉國不敵，少林僧人，力能卻之，是其力可覆國，請圖之。康王乃遣人賜毒酒於少林寺僧人，並圍少林寺而焚之，眾僧慘遭焚死，逃出生存者，祇有五人。乃四處訪尋英雄復仇，曾興兵一次失敗，知胡運未窮，於是四散向各處運動，以待時機。其第一次之拜會結盟，為康熙甲寅年，其口號標語為反清復明，傳說之神話，大略如此。其起源之時代，自當以康熙甲寅年為可信。查康熙甲寅即康熙十三年，上距其入踞北京之年，共三十一年，其醞釀時代，未必有三十一年之久。滿虜入據北京時，南都新立，人心未死，義聲一播，前仆後繼，志士遺民，未必捨目前有可復仇之機而不復，反從事於祕密結社，以待百數十年後之中興。此殆當時各路義師失敗淨盡之後，一

籌莫展，後死者不甘虛生，一息尚存，仍思奮鬥，乃汲汲為祕密社會之組織，以待來哲。查當時繫海內人望者，惟永曆帝與鄭成功二人，二人均於清康熙元年死，光復之業，失其重心，有識者知事不可為，權隱草澤，物色英豪，以待時機。大抵天地會者醞釀於永曆帝及鄭成功既死之後，即康熙元年，而成立於康熙十三年者也。」①

溫先生認爲天地會的創始人爲輔佐鄭成功的陳永華，大哥萬雲龍即鄭成功，香主陳近南即陳永華自喻，起會的地點在臺灣。其說爲一般學者所承認，提及天地會，幾乎一致公認起於陳永華。而溫先生亦頗以其學說自豪，故自註云：近人爲天地會考其起原者甚多，如《丙寅雜誌》登載之〈三合會源流〉與《清稗類鈔》登載之會黨各條，均按其神話事跡考證，渺無實際，此實爲研究方法錯誤。如確爲事實，自當用考史之法證之。若爲神話，則不能不向其背景及影射之處推求。著者於此處，即認爲神話而推求之，雖無確證。自信總比穿鑿事實以緣附之者爲近，陳氏若生，當翊爲知己。②他認爲按其神話事跡考證，渺無實際，是研究方法的錯誤，遂向其背景及影射之處推求。所得結論：天地會起於康熙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萬雲龍即鄭成功，陳近南即陳永華，起會地點在臺灣等等。仍然是神話中的神話，無任何史實之根據，亦不免「穿鑿附會」之譏，不足徵信。

一說起於雍正十二年甲寅，即西元一七三四年。主此說的是荷人施利高（Schlegel）氏，爲最早研究天地會者，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出版《天地會》（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一書。英人活特（Ward）及士多令（Stirling）合著的《洪門》（The Hung Society）、帥學富著《清洪述源》、蕭一山先生著《天地會起源考》亦主此說。此說是根據天地會抄本《西魯敍事》而來，西魯敍事

大意說天地會的根由，是起於康熙甲午即五十三年，西魯國犯界，少林寺僧出兵禦敵，得勝回朝，不願爲官，回寺修行。很多年無事，至雍正十三年（按十三爲十二之誤），有一奸臣，見寺內御賜玉印，乃是寶物，欲貪爲己有，誣寺僧教授法術，意圖謀反，昏君聽得讒言。火焚少林，衆僧死難，僅餘五人，結拜天地會，拜萬雲龍爲大哥，「時雍正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雍正甲寅即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年。此說既根據神話傳說的《西魯敍事》，亦無任何史實之根據，所以也不足信。因此，研究天地會的權威學者蕭一山先生在「天地會源流考」裏說：「關於天地會本身的起源，據我所知，到現在沒有人能說出來。不但牠本身起源的真相和創始者爲誰不得而知，就是連牠傳說的神話的背影，也是莫名其妙。」

總之，凡有關天地會起源的諸學說，完全根據「傳說」的抄本，抄本既根據「傳說」，多神話而少史實。「神話」、「傳說」不能作爲史學研究的對象。如傳說月亮裏面有月宮，住的是嫦娥仙子，若據此傳說而研究月球，那是錯誤的。同理，中外學者根據傳說而研究天地會起源的諸學說皆誤。要研究天地會正確的起源，非根據正史不可。因此，我們必須從正史上下功夫，才能研究出天地會源流的真象。

二 天地會創始的人物

天地會引起清廷的重視，始於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的起兵，前此，天地會人員雖曾犯案被捕，但政府未加注意，僅以普通案件處理，就算了事，並不知有「天地會」的名稱。至林爽文起兵，朝廷大

爲驚恐，乾隆帝以「臺灣逆匪倡立會名，戕官占城，實屬罪大惡極」③，不可不嚴行根究，命地方官，嚴密查拏，以絕根株。地方官對天地會的起源，極爲重視，將拿獲的會員嚴刑審訊，而一般會員，僅知取煙、喫茶、俱用三指，說話不離本字等暗號，對起會的根由，並不知道，林爽文被俘後，訊究再三，堅不供吐，惟被俘副元帥楊振國（即楊咏）供出起會的根源，他在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供稱：

「天地會是五十年十二月內，有漳州平和縣人莊烟（即嚴烟）過臺來興起的。聽得嚴烟說及起會的根源，是廣東有姓洪的和尚，叫洪二房，同一姓朱的人起的。洪二房和尚居住後溪鳳花亭，不知是何府縣地方；姓朱的年纔十五、六歲，不知叫什麼名字；也不知住在那裏。」④

楊咏所供起會的根由，是聽嚴烟說的，將軍福康安以「嚴烟係首先在臺灣傳會之犯，且係有名賊目，必須嚴拿跟究。」⑤當即嚴密查緝，於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將嚴烟拏獲，親自審訊天地會傳自何人、起自何地，逐一跟究，嚴烟供稱：

「這天地會，聞說是朱姓、李姓起的，傳自川內，年分已遠。有馬九龍糾集和尚四十八人，演就驅遣陰兵法術，分授傳教。後來，四十八人死亡不全，只有十三人四處起會。那在廣東起會的，是萬和尚，俗名涂喜。如今在那裏，實不知道。又有趙明德、陳丕、陳彪三人，從廣東惠州府來到漳州詔安縣雲霄地方傳會。有個張姓（不知名字），因面上疤痕甚多，號破臉狗，他常留趙明德等在家居住。附近高坑菴、馬坑廟、丁仔峽、石磜、尾溪、都是傳會之處。乾隆四十八年，陳彪借行醫為名到平和縣，纔傳我入會的。這些人，是陳彪告訴我的，其實都未見過。又聞得陳丕也曾到過臺灣傳會，如今早回內地去了。」⑥

又供：

「凡傳會時，在僻靜地方設立香案，排列刀劍，令在刀下鑽過；即傳給會內口號，結為兄弟。連父母妻子不許告知，也不寫帖立簿。那起會的朱姓，叫朱鼎元；幫同傳會的李姓，實在不知名字。他們兩家傳下一個洪字暗號，所以叫做洪二房。賊旗上書寫『洪號』字樣，並有五點二十一隱語，都是取洪字的意思。曉得暗號，就是同會；即素不認識的人，有事都來幫助。」⑦

嚴烟所供天地會是朱姓、李姓起的，傳自川內，朱姓叫朱鼎元，雖是傳聞，並非事實。但他供出來的萬和尚、趙明德、陳丕、陳彪、張破臉狗五人，爲極其重要的可靠線索。福康安認爲「現據供出趙明德、陳丕、陳彪三人在詔安雲霄地方傳會，自必深知此會根由，即應從此根查，徹底嚴究。」⑧遂密派妥弁，賫信知會閩浙總督李侍堯、兩廣總督孫士毅，不動聲色，嚴密查拏。帝諭福康安、李侍堯、孫士毅：「至所供萬和尚、趙明德等犯，爲粵、閩二省首先傳教之犯，必當嚴拏務獲。」⑨五月，張破臉狗遂被拏獲，李侍堯奏：

「拏獲張破臉狗研鞫，據供：向無行業，以開場窩賭為生。於四十六年夏間，有廣東人趙明德、陳丕、陳棟三人，曾到該犯家內聚賭，趙明德等告以在廣東曾入『天地會』，已傳有四、五十人，勸令亦入此會，該犯即行聽從。及詰以結會後有何好處，據供：一入此會就有同會之人相護，開賭便不怕人攪擾。其傳授暗號，只是喫茶、喫煙俱用三指。如有人問及有無兄弟，答『左右俱有兄弟』，便知是會中人。該犯又轉傳同鄉人鄭成、徐炎及平和鄭詩、張普四人。至詰其高坑菴、馬坑廟等處，俱係傳會之所，據供：該處地方，俱因趙明德等到過，即有入會者，實無另有為首之人。訊以趙明德年、貌、住處，據供：趙明德係潮州府大埔縣人，在東門外下寮鄉住，年約五十餘歲。陳丕、陳棟亦係大埔人，年俱約三、四十歲，其住居細址

，未曾問得。至陳彪實不知係何處人，四十八年，趙明德復來家內住宿多日，後回廣東，久未再到雲霄，實不知在何處。嚴烟亦曾到過該犯家內等供。查該犯所供情節，核之福康安訊問供詞，並臣前獲會匪審究情形，大概相同。趙明德、陳丕、陳棟三犯，現在廣東大埔縣地方，臣已飛咨兩廣督臣孫士毅嚴密查緝；並飭漳浦、平和等縣查拏該犯所傳之鄭成等到案，再行質訊。」⑩

因張破臉狗供出趙明德係廣東潮州府大埔縣人，在東門外下寮鄉居住，陳丕、陳棟亦係大埔縣人。以致乾隆帝誤認天地會起自廣東，傳至福建。命兩廣總督孫士毅即速飭屬嚴密查拏趙明德等三犯，按名務獲，勿任兔脫漏網⑪。而張破臉狗所供三人籍貫實誤，所以孫士毅派員前往大埔查拏，並無下寮鄉村名，亦無趙姓煙戶。徧查通縣城鄉各處，亦無陳丕、陳棟其人⑫。及捕獲陳丕，始供出傳會僧人提喜及趙明德均籍隸福建漳浦縣，陳彪住平和縣，《清實錄》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己丑上諭：

「圖薩布奏：拏獲天地會匪犯陳丕，訊供究出傳會之僧人提喜，籍隸福建漳浦縣，住在高溪鄉觀音亭；又同會之陳彪，住在平和縣雲寮鄉；趙明德住在漳浦縣雲霄城北門內倉邊巷。已飛咨閩省嚴拏務獲。現將陳丕確審定擬等語。此案天地會匪，前經福康安拿獲嚴烟時，即供有傳會之僧人及陳丕、陳彪、趙明德等犯。茲據粵省拏獲陳丕一犯，究出僧人提喜、陳彪、趙明德各犯；住址下落，均在閩省漳浦、平和縣地方，務當按名拏獲正法，以絕根株。計此旨到時，福康安自早已抵任。著傳諭福康安即督飭所屬，按照該犯住址嚴密查拏務獲，毋令聞風逃竄。」⑬

陳丕雖在廣東被捕，但籍隸福建漳浦縣，與張破臉狗同入天地會，俱從提喜和尚爲師⑭。他不但供出趙明德、陳彪的確實籍貫、住址，而且供出其師提喜和尚的確實籍貫、住址。提喜即嚴烟所供

「萬和尚，俗名涂喜。」所謂涂喜的「涂」字，即「提」字之誤，亦有誤「提」爲「持」者，近代祕密社會史料所載天地會手抄本云：「萬大哥名持喜，法號雲龍禪師。」⑮所謂持喜的「持」字，亦「提」字之誤。萬和尚提喜即萬雲龍，乳名洪，排行第二，故多稱爲洪二和尚，《清實錄》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丙辰上諭：

「諭軍機大臣曰：魁倫奏查拏天地會匪犯一摺，內稱：據漳浦縣報稱，於該縣高溪地方拏獲僧人行義，供伊師父提喜即係父親，因乳名『洪』，排行第二，故多稱為洪二和尚。已於四十四年身故。其趙明德一犯，亦稱係漳浦縣人，現已飛飭漳州道府查拏務獲等語。此案前據孫士毅奏，訪拏會匪，即有洪二和尚傳教之語。嗣據圖薩布奏，拏獲陳丕一犯，究出洪二和尚，現在漳浦縣地方居住，是洪二和尚，實為此案要犯，雖據伊子行義，供稱洪二和尚業已身故，所言殊不足信。福康安此時已經抵任，若即將行義一犯，嚴切根究，洪二和尚實在下落，是否身故，並將趙明德一犯，一併飭屬嚴拿務獲，訊究起會根由，毋任狡飾，將此諭令知之。」⑯

由於楊咏、嚴烟、張破臉狗、陳丕及提喜之子行義的供詞，追究出天地會起於洪二和尚提喜（即萬雲龍）。至此，天地會起源的真象大白於世。因此，乾隆帝肯定的說：「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是提喜爲此案傳教正犯，已無疑義。」乾隆五十四年正月甲戌上諭：

「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等奏拏獲天地會內匪犯陳彪，及首先傳會僧人提喜之子行義，嚴行訊究。據行義供：父提喜即洪二和尚，在觀音寺為僧。行義本名鄭繼，後為僧改名行義。伊父在日，曾教過三指訣。原為誆騙銀錢，並無別故，亦未傳與別人。陳彪則堅供：實不知洪二和尚傳自何人。必有不實不盡之處。且

所供提喜已無其人，及並未糾人入會之處，更為狡展，現在徹底嚴究等語。天地會匪，膽敢到處傳教，蠱惑愚民，必當設法嚴拿究辦，以期淨盡根株。前據圖薩布奏：拏獲陳彪，究出洪二和尚住址，係在閩省，飛咨查拏，旋據魁倫奏：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業經病故。如果病故，其子豈不知葬地。因所供未盡確實，曾諭令福康安等嚴行查究，務得確情。今據奏提喜已無其人，且並未糾人入會。斷無此理。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今據行義供認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是提喜為此案傳教正犯，已無疑義，若指出其葬地，即可完事矣。從前嚴烟所供：起自川省，顯係狡展。著傳諭福康安務向行義設法嚴刊究訊，伊父所傳之人，除趙明德外，尚有何人，逐一供吐，按名查拏務獲。其提喜一犯，是否尚在，即或實係病故，亦須得有確據，不可因行義有業已病故之供，遂爾不行深究，以致要犯得以漏網。」⑰

天地會經乾隆帝命有關各省督撫及地方官嚴密追查，歷時三年之久，始查明起源的全部真象，創始人為洪二和尚，亦稱萬和尚，法名提喜（法號雲龍禪師），俗姓鄭（由其子名鄭繼可證），乳名洪，因排行第二，故多稱之為洪二和尚。依照我國親兄弟老大為長房，老二為二房的傳統習俗，所以又稱之為洪二房。創始人既明，創始的時間、地點也跟著水落石出，大白於世。

三　天地會創始的年代

天地會即為洪二和尚所創，那麼，成立於何時呢？據許阿協等供，其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乾隆帝深信此說，於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甲辰（初六），諭軍機大臣，將三十二年以後，失察邪教之督撫及文武大小員弁，徹底查明，據實參奏。《清實錄》：

廣東巡撫孫士毅奏，拏獲天地會匪犯許阿協等四名，供在漳州地方，被賴阿邊等糾引入天地會。其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凡入其教者，以三指按心為號，便可免於搶奪。

諭軍機大臣等：天地會名色起自三十二年，為時已久；且該犯等輒敢轉相糾約，暗用記號，奪取財物，毫無忌憚。而許阿協等俱在漳州地方被誘入夥，並未渡臺，可見此等邪教閩省內地已有，尚不止臺灣一處。從來倡教立會，最易煽惑人心，為地方之害。上年大名糾眾戕官一案，段文經亦借立八卦會為名，互相勾引，遂成逆案。而閩省公然立天地會名色，肆行搶奪，較之大名邪教，其案更久。此總由地方官平時不肯實力查察，及遇有犯事者，又不能徹底根究，以致姑息養奸。即如上年臺灣楊光勳一案，所立會名，即係現經查出之天地會，乃地方官改作「添弟」二字，明屬化大為小，希圖規避處分。此次，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即由從前養癰貽患所致，不可不嚴切究辦，以淨根株。著該督等於事定後，密訪嚴拏，痛予懲創，勿再稍留餘孽。並將三十二年以後，失察邪教之督撫及文武大小員弁，澈底查明，據實參奏。」⑱

另據天地會要犯陳丕供稱：「三十二年與張破臉狗同入天地會，俱拜從提喜和尚為師。」⑲同時，閩粵兩省所有拏獲各要犯口供，都沒有超出乾隆三十二年以前的任何記載。惟嘉慶年間，閩浙總督汪志伊在「敬陳治化漳泉風俗疏」中，說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為漳浦縣僧提喜首先倡立⑳。其說天地會為福建漳浦縣僧提喜首先倡立，十分正確。但謂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徧查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實錄，及各種官書，並未發現有關天地會的任何記載。因無史實根據，不足徵信。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亦可由天地會拜會儀式中最重要的木楊城（即會場）以及洪門總圖、腰憑（即會員證書）裏的「木立斗世」字樣㉑，獲得確證。按「木」為「十八」，代表順

治在位十八年；「立」爲「六一」，代表康熙在位六十一年；「斗」爲「十三」㉒，代表雍正在位十三年；「世」爲「卅二」，代表乾隆三十二年，亦即紀念天地會成立之年。「木立斗世」可爲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的有力證據，因此，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孫士毅奏說：「據供，歌訣內有『木立斗世』字樣，匪會係起於乾隆三十二年。」㉓由天地會的文獻、會員的供詞、封疆大吏的奏摺、乾隆皇帝的上諭證之，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則毫無可疑。至於朱琳：《洪門志》解釋「世」字說：「世字爲二卅，即乾隆在位年數，以言清代至乾隆末年，必然滅亡。」㉔實屬大誤。按「木立斗世」起於天地會創立之年，即乾隆三十二年。至乾隆五十二年，已見諸會員供詞及疆臣奏摺與乾隆上諭，其時任何人也不能預知乾隆一定在位六十年？顯係後人附會之辭，決不足信。

四　天地會創始的地點

首先提出天地會起會之地點的是楊咏，供稱：「聽得嚴烟說及起會的根源，是廣東有姓洪的和尚，叫洪二房，同一姓朱的人起的。洪二房和尚居住後溪鳳花亭，不知是何府縣地方。」㉕清廷遂認定後溪鳳花亭在廣東省，乾隆帝於五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命軍機大臣傳諭兩廣總督孫士毅：「查明後溪鳳花亭，究在何府州縣？」㉖是月二十七日，孫士毅奏稱：「現在接准閩浙督臣常青咨稱，天地會根源起於粵東，有和尚洪二房及朱姓人居住後溪鳳花亭，不知何府何縣地方，……就臣臆見，總不離惠、潮二府人民。」㉗遂派要員在惠、潮一帶，嚴密查訪。四月初，復奉諭旨，閩省搜出賊匪書稿，現有廣東鳳花亭、高溪菴、馬溪廟洪姓結盟之語。又「密懸重賞，分派妥員，嚴切偵緝，」㉘終無所獲。

及嚴烟被捕，供稱：「這天地會，聞說是朱姓、李姓起的，傳自川內，年分已遠。……那起會的朱姓，叫朱鼎元。」㉙曾任四川總督的福康安奏稱：「臣福康安前在四川總督任內，查緝囥匪，遍加親歷，並未聞天地會名目。臣鄂輝在川年久，亦未聞有此事。」㉚乾隆帝以彼時查辦囥匪，雖未聞有天地會名目，但既有此供，自應一體嚴密查辦，遂命四川總督李世傑查辦，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丁未上諭：

「諭軍機大臣等，從前川省囥噲匪犯，經大加懲治，始行安靜畏法，彼時查辦囥噲時，並未聞該處有天地會名目，然既有此供，且指出係朱姓、李姓所傳，未可因年分久遠，且無實在下落，遂置之不問，自應一體嚴密查辦，以絕根株。但川省在囥噲畏法後，地方久經寧謐，著李世傑查辦此案，不動聲色，諭屬密加查訪，如有蹤跡，即行嚴拿務獲，但不可遍貼告示，及派胥役人等到處搜訪，俾胥役得藉需索，良民驚擾不安，以致別生事端，則是欲淨根株，而又滋萌孽也。李世傑係曉事之人，自能善體朕意，嚴密留心。」㉛

至八月，李世傑覆奏：「四川省到處訪查，實無天地會之名，現飭將歷年所造戶口清册覆查，有無朱鼎元其人。」㉜乾隆帝又諭：「至朱姓雖年分久遠，該省既有戶口清册，亦可調取確查，著傳諭李世傑、圖薩布即嚴密訪查，如有嚴烟等供出各犯蹤跡，即速拿獲究辦。仍隨時密爲留心，爲之以實。不可以現查無獲，遂回護前非，不肯認真緝獲，致要犯遠颺漏網。」㉝而福康安認爲嚴烟供出的趙明德、陳丕、陳彪三人，從廣東惠州府來到漳州詔安縣雲霄地方傳會，自必深知此會根由，即應從此根查，徹底嚴究。待陳丕被捕後，供出天地會創始人提喜「籍隸福建漳浦縣，住在高溪鄉觀音亭。」㉞時提喜已死，漳浦縣在高溪地方拏獲提喜之子行義。行義供，父提喜即洪二和尚，在觀音寺爲僧。至此天地會起會的地點大白，即起於福建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我認爲楊咏、嚴烟所供後溪鳳

花亭的「後溪」即「高溪」，「後」爲「高」之音訛。「鳳花亭」即「紅花亭」，「紅花亭」即「洪花亭」。「鳳」爲「紅」之音訛，「紅」爲「洪」之音訛。後溪鳳花亭即高溪洪花亭。所以天地會圖像裏的素珠牌說：「起手不離三，開口不離本，本姓洪，洪花亭是也。始祖居住福建雲霄高溪。」[35]至於「洪花亭」，即「觀音亭」的變名，天地會爲逃避清廷耳目，改「觀音亭」爲「洪花亭」，而「觀音亭」即「觀音寺」，「觀音寺」又稱「觀音廟」。因此，天地會員有的稱爲「高溪寺」，有的稱爲「高溪廟」[36]。所謂高溪寺或高溪廟，皆高溪鄉觀音寺的代名，也就是天地會的起會之所。

五　舊說新釋

(一)　釋五祖

天地會成立之初，各方面都比較簡單，至乾隆五十二年，還只有「取煙、喫茶、俱用三指」、「說話不離本」、「木立斗世」、「李朱洪」、「五點二十一」等暗號。經林爽文之變，清廷嚴加禁止，動輒殺戮，其後，天地會才編造出大量的隱語、暗號，時間愈久，傳說愈多。於是西魯番犯邊、少林寺被焚、五祖興會等神話亦紛紛出現。此乃天地會無中生有，故弄玄虛，神乎其說，迷惑世人的伎倆。在乾隆年間，尚未發現有五祖之說。毛一亨先生在其「太平天國與天地會」一文裏說：「愚案正史既謂朱洪英並無其人，實爲楊起隆所僞託，故疑及五祖亦無其人，乃以暗指朱洪武，武五同音，洪武又曾在鳳陽寺中爲僧也。」[37]所謂「五祖亦無其人，武五同音」。比其他諸說爲近真。據我膚淺

的看法，認爲所謂「五祖」，可能是指「仁義禮智信」五字而言。此五字爲天地會崇拜的象徵，遵守的信條，暗代明朝開國的始祖朱洪武，所以天地會碑亭裏的「洪花亭」、「忠義堂」都將「仁義禮智信」五字排在正中央來供奉（見附圖）。並不是真有五人起會。各書多說五祖是鄭成功的部將，並列出五人的姓名[38]，都是附會之辭，決非事實。

洪門堂上

大哥萬雲龍

洪　太始祖　考朱洪英妣金氏夫人　　胡德帝　姚必達　郭秀英

花　仁　義　禮　智　信　　五祖　蔡德忠　虎　吳天成　謝邦行

亭　太宗考　洪啓勝妣庇氏夫人　　馬超興　將　李色弟　鄭玉蓮

李色開　林永昭

太子朱洪祝

先生陳近南

歷代宗親

（見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碑亭第二第一頁）

有　忠　心　方　可　入　廟

洪門堂上

大哥萬雲龍寨主

忠　大始祖　考朱洪英妣金氏夫人　神位
義　仁　義　禮　智　信
堂　太　宗　考洪啓勝妣庇氏夫人　神位
軍師陳近南先生
歷代宗親
無　義　氣　何　必　焚　香

（見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碑亭第二第二頁）

(二) 釋洪

天地會又稱「洪門」，亦稱「洪幫」或「洪家」，凡入會者皆姓洪，詩句有「滴血盟心本姓洪」、[39]「四海招集盡姓洪」[40]、「赤膽忠肝盡姓洪」[41]等等。至於「洪」字作何解釋，異說紛紜，有的說朱元璋國號爲「洪武」，故諱朱姓爲洪姓[42]。有的說盟誓時，天發紅光，衆謂天意助成，乃以紅光的「紅」字與朱洪竺的「洪」字同音，公議這次聚會稱爲洪家大會[43]。都是附會之辭。只有吾師蕭公一山解釋得最真切。他說：「洪門的洪字，前人以爲是紀念朱洪武，其實是漢字的代名，以中原淪亡，故去漢字之中土二字而成洪。」[44]筆者有一個新的看法，據我的研究，「洪」是洪二和尚的「洪」，洪二和尚俗姓鄭，乳名洪，爲天地會的創始人，凡入會者皆洪二和尚的門徒，因此天地會通稱「洪門」。爲了紀念洪二和尚，所以會員皆以「洪」爲姓。洪二和尚亦稱萬和尚，故天地會裏的腰憑（即

會員證）都有「結萬爲記」的字樣。所謂「洪門」或「洪姓」及「結萬爲記」，都是紀念洪二和尚的。爲了逃避清廷耳目，把「洪」字折爲「五點二十一」作爲暗號[45]。至於說「洪字」爲「三八二十一」，那是乾隆以後的事，終乾隆之世，只有「五點二十一」的記載，尚無「三八二十一」的說法。

(三) 釋朱一貴

連雅堂氏在其名著《臺灣通史・朱一貴列傳》裏說：「吾聞延平郡王入臺之後，深慮部曲之忘宗國也。自倡天地會而爲之首，其義以光復爲歸。延平既没，會章猶存。數傳之後，遍及南北，且橫渡大陸，浸淫於禹域人心；今之閩粵，尤昌大焉。」又說：「朱一貴，少名祖，漳之長泰人，或言鄭氏部將也。明亡後，居羅漢門內，飼鴨爲生。地遼遠，政令莫及，性任俠，所往來多故國遺民、草澤壯士，以至奇僧劍客；留宿其家，宰鴨煮酒，痛譚亡國事，每至悲歔不已。」[46]學者多根據此說，認爲天地會爲鄭成功創始於臺灣，朱一貴爲鄭氏部將，藉天地會之力，一度光復臺灣。衆口一辭，幾成定論。愚按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爲洪二和尚所創，起會地點在福建省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臺灣之天地會始於乾隆四十九年，爲嚴烟在溪底阿密里莊首先傳授[47]，「延平自倡天地會而爲之首」實誤。朱一貴起兵於康熙六十年，時年三十三歲[48]，可知一貴生於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而明鄭亡於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換句話說，鄭氏亡後五年，朱才出生，尚未出生的朱一貴，焉能成爲鄭氏部將，不意博雅的連氏一時疏忽，而後世學者不察，輾轉抄襲，以訛傳訛，直至於今，良堪惋惜。

六 結 論

由以上所述，可得一正確結論，即天地會爲洪二和尚提喜所創，正式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起會的地點在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其他所有諸說皆誤。至於西魯犯邊、衆僧退敵、火焚少林、五祖興會等等，只能當作神話，不能視爲信史。舊說萬雲龍即鄭成功、陳近南即陳永華、天地會起於臺灣，純係「穿鑿附會」的幻想，毫無史實之根據。天地會源流的真象既明，有些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但仍有很多疑問，等待我們去研究、去解決。這是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們，所應共同努力以赴的。

①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第十四章。
②同上。
③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三。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己丑上諭。
④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己（二十日）閩浙總督常青奏言。
⑤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八。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丙午（四日）福康安、鄂輝奏言。
⑥同上。
⑦同上。
⑧同上。

⑨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二，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丙午上諭。

⑩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一（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廿三李侍堯奏言）。

⑪同上。

⑫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四（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孫士毅奏言）。

⑬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十八。

⑭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五。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丁丑上諭。

⑮見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圖像第一」頁五。

⑯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十九。

⑰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一。

⑱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四。

⑲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五，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丁丑上諭。

⑳賀長齡譔：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三吏政「守令下」，載汪志伊：「敬陳治化漳泉風俗疏」云：「查閩省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漳浦縣僧提喜首先倡立。」

㉑參看朱琳：洪門志（第九章第三節「木斗」（二）圖式）及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首，「洪門總圖」。

㉒朱琳：洪門志第九章第三節解釋斗字說：「斗字爲十二，即雍正在位年數。」按雍正在位十三年，而非十二年，斗字橫看爲「十三」。朱說十二實誤。

㉓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八。

㉔朱琳：洪門志第九章第三節。

㉕同註④。

㉖同註④。

㉗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四（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孫士毅奏言）。

㉘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三（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孫士毅奏言）。

㉙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八（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福康安奏言）。

㉚同上。

㉛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七。

㉜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十（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壬辰上諭）。

㉝同上。

㉞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十八（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己丑上諭）。

㉟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圖像第一」頁四十四。

㊱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

渡頭詩（卷一圖像第一頁四六）

三河流出五湖通，　望見高溪一寺中，

曾記當年五祖事，　特來叩謝萬雲龍。

高溪廟詩（卷四頁四）

洪花亭上一爐香，　五人坐下作文章，
高溪廟內看本事，　九州四海把名揚。

高溪廟詩對（卷五頁十七）

五人結拜在高溪，　普菴居住主洪爲，
花碗奇杯來發誓，　少林有日把冤啼。

大洪門卅六底詩（卷五頁二十四）

當初五祖含冤日，　長沙灣口汨唔停，
高溪廟內思仇恨，　未應天心枉用兵。

㊲文刊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一號。

㊳朱琳：洪門志第二章第二節（二）推進的時期說：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辛丑，鄭成功據守臺灣，推進「漢留」組織，開山立堂，定名爲「金台山」，「明倫堂」，並遣派部將蔡德忠、方大洪、胡德帝、馬超興、李式開等向中原發展。（三）混亂的時期裏：僅存蔡德忠、方大洪、胡德帝、馬超興、李式開五人，後人尊之爲洪門的前五祖。又張贇：金不換第一章洪門史略裏也說：「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德帝、李式開（洪門前五祖），突圍出奔，歸明潞王，潞王降，往歸唐王，後隨鄭成功（洪門武宗）據臺灣。會盟金台山，旋命蔡德忠等向中原發展。

㊴蕭一山先生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五頁二十四「穆楊貳拾四底詩」云：

滴血盟心本姓洪，　穆楊城內拜主公，

藤牌寶劍千斤重，　三軍司令插正中。

㊵同上頁七「歃血滴酒詩」云：

此夢會盟天下合，　四海招集盡姓洪，

金針取血同盟誓，　兄弟齊心合和同。

㊶同上頁九「五祖詩」云：

洪門啓勝蔡德忠，　馬超興與方大洪，

李姓色開胡德帝，　赤膽忠肝盡姓洪。

㊷張贇：金不換第三章「洪門名稱」。

㊸朱琳：洪門志第一章「洪門的由來」。

㊹蕭一山先生：「近代民族革命的源流」，文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一册，頁三〇四。

㊺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六，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七日（己巳）福康安、海蘭察、鄂輝奏言。

㊻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列傳二，朱一貴傳。

㊼見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八，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丙午（十四日）福康安、鄂輝奏言。

㊽明清史料戊總載朱一貴供詞云：「我係漳州府長泰縣人，今年三十三歲。我母李氏，兄朱勵，弟朱萬，現俱在家，我並無妻子。康熙五十三年，我到臺灣道衙門，當夜不收，後我告退。」

（本文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完成，特此申謝。）

13.天地會名稱的演變

一

關於天地會（洪門）的源流，及其名稱的演變，已往的學者，都在五里霧中摸索，從來無人能找出一個明確的概念。天地會起於康熙十三年及雍正十二年的舊學說，完全根據傳說中的「神話」，而神話、傳說決不能作爲史學研究的根據。因中外學者研究天地會源流的方法錯誤，所得的結論當然也難正確。拙著《天地會的源流》一文，證明「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創始人鄭洪、地點在福建省漳浦縣雲霄鎮高溪鄉觀音寺」的新說法，完全根據清廷的上諭、封疆大吏的奏摺、以及創始人鄭洪之子及其門徒的供詞，文獻足徵，於一九六八年六月發表在國際性的學術刊物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八期），兩年於茲，尚無提出異議者，或可視爲定論。大前提確定之後，才能研究天地會名稱的演變。

天地會係以「反清復明」爲宗旨的祕密結社，清廷嚴加禁止，動輒殺戮，會員爲逃避法網，於起兵失敗或消息洩漏後，輒改易名稱，藉此蔽人耳目，繼續發展。是故天地會名目多達數十種，中外學者僅知天地會又名添弟會、三點會、三合會、哥老會等數種，至於何時始有此等名稱？其演變的經過如何？發展的地域又如何？從來無人知曉，也從來無人作有系統的研究，只知人云亦云，輾轉抄襲，不作根究。甚至竟有冠履倒置，而視爲信史者，如陶成章氏在其名著《教會源流考》裏，誤三合會由三

點會演變而來，他說：

「於是福建之洪門，乃改其方向，流入於粵，隱其天地會之名稱，以避滿人之忌。取洪字邊旁氵字之義，號曰三點。或又嫌其偏而不全，非吉祥之瑞，乃又取其義而連稱之，又改號曰三合。」①

實則，三合會在前，三點會在後，按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二月，「廣州、肇慶等府屬有匪徒復興三合會名目搶劫。」②既冠以「復興」二字，可知在嘉慶十九年以前的若干年，已有「三合會」的名稱，則毫無可疑。而三點會起於道光年間，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五月丙戌上諭：「有人奏福建上四府，向有雙刀、鐵尺等會名目，近年復有三點會結黨聚衆，其勢尤熾。」③此爲三點會見諸正史記載之始。由「近年」二字觀之，可知三點會實起於道光十五年左右，足證先有三合會，然後才有三點會，陶說倒置，實屬大誤。學者不察，多加引用，如研究太平天國的權威學者簡又文先生、《中國的幫會》作者衛聚賢（衛大法師）、《金不換》作者張寶等，莫不皆然。④於是以訛傳訛，蝥幣叢滋，良堪惋惜，蓋不知天地會名稱之演變，即不能瞭解其詳情，很難研究出它的真象，有見及此，故不揣譾陋，根據正史所見之可信資料，將天地會名稱的演變，作有系統的分析，同時對諸名家之誤失，亦略加辨正。

二

天地會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直至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始被清廷發覺。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其名稱的演變，見諸正史記載者有：

(一) 添弟會

添弟會之名，起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臺灣諸羅（今嘉義）縣人楊光勳，與弟楊媽世爲爭奪財產，起意結會樹黨，名曰「添弟會」，設會簿一本，登記入會者姓名、住址，七月初一起，陸續糾集何慶等七十五人，每人給番銀二圓。媽世聞知，爲抵禦光勳，亦起意結會，以光勳兇惡，必被雷擊，名曰「雷公會」。糾集潘吉、何稽等二十四人，每人各給錢五百文，甫經糾約，尚未立簿，即被鎮道訪聞。拿獲會首夥要犯黃鍾等十四人。閏七月初七，五溜班汛把總陳和奉節緝拿「添弟會」張烈，解往縣城，途經斗六門歇息，楊光勳邀集何慶、張能等四十七人劫集囚犯，將陳和及兵丁殺害，奪回張烈。北路協副將赫生額、臺灣府知府孫景燧等率兵分路查拏，獲二會首從會員百餘人，將楊光勳等十八人照謀叛不分首從皆斬律，正法梟示；陳輝等二十人照謀叛律擬斬立決梟示。並將各犯家屬查明緣坐，財產入官。監生楊媽世爲首結會樹黨，不照常例擬軍，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另外，二會夥犯四十九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⑤時清廷尚不知有天地會的名稱，是年十一月林爽文起兵反清，朝廷始發現「添弟會」即「天地會」。乾隆帝認爲地方官將「天地」二字改作「添弟」，目的在化大爲小，希圖規避處分。⑥如辦理楊光勳械鬥奪犯一案時，將該犯等倡會起衅緣由，徹底究辦，並將案內黨夥悉數查拏，則會匪根株早已淨絕，焉能潛滋萌孽，復起事端，是該處地方文武，養癰貽患，其罪實無可辭。⑦以臺灣道永福辦理要案顢頇完結，革職拏交刑部治罪，子嗣亦解交刑部一併治罪，福建臬司李永祺於發審時不即嚴切根究，殊屬徇縱，革職留臺灣效力贖罪；福建巡撫徐嗣曾咎實

難辭，交刑部嚴加議處。⑧

嘉慶年間，添弟會的勢力發展極快，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廣東之歸善、博羅、東莞、增城、龍門、河源等縣，添弟會紛起滋事，衆至一兩萬人或數千人。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四川樂山縣至雅州間的犁頭灣地方，陳仁所經管的添弟會夥名册，開有一萬多人。⑩江西之南安、贛州、寧都等處，添弟會徒黨煽誘滋事。⑪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二月，給事中李可審奏：「廣西富川、賀、昭平等縣與湖南、廣東交界之姑婆山等處，現有匪徒多人，結拜添弟會，搶劫嚇詐，上年秋冬連劫富川等縣呂松墟等處之居民舖戶鹽埠人等，地方官並不徹底查拏。」⑫至道光年間，江南各省添弟會仍極盛行，肆行搶掠，「各州縣衙役營兵，俱與賊勢相通，並不認真查拏。」⑬由於會黨多打入各州縣衛署，充當公差，成爲會黨耳目，使官府無法查拏，於是地方會黨日多，社會紊亂，爲促成太平天國起兵反清的主要原因之一。

祕密會黨流傳愈久，附會愈多，此爲不易之理。故後人對添弟會的由來，諸多附會，如孫悅民在所著「家理寶鑑」裏說：「翁錢潘合組添弟會，以金祖心法之遺囑即是以心法天。所謂仰不愧於天之意也。天心法先進者爲兄，後進者爲弟，添弟會是四海之內皆兄弟也。」⑭所謂「翁錢潘合組添弟會」大誤。按翁錢潘爲青幫（即糧幫）傳說中的創始人，與添弟會名稱的由來無關，蓋「洪幫」與「青幫」的源流互異，不能混爲一談。（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咸謂青幫源於洪門，實誤，後當專文論之。）至於「金祖心法之遺囑，即是以心法天」，純係傳說中的「神話」，只有「先進者爲兄，後進者爲弟」一點可取。

(二) 復興天地會

復興天地會之名，始見於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是年初，臺灣府知府楊廷理在彰化縣拏獲張標等三十六名結會要犯，張標籍隸彰州，與泉人不睦，思欲結會防備泉人，與謝志等糾人復興天地會。乾隆帝以自剿平逆匪（林爽文）後，嚴行查禁，甫及數年，張標、謝志膽敢潛謀糾結，以復興天地會爲名，鑽刀設誓，暗立記號，不法已極，除將張標等二十八犯正法，所有此案聽從糾邀，未經結合之林三元等八犯從重定以絞候外，命令刑部遇有臺灣地方結會拜盟等案，加等治罪。⑮刑部遂於次年在律例中，增加專對臺灣「復興天地會」之嚴酷條文：

「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梟決。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⑯

此律不但首從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斬立決，聽誘之犯絞立決，即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亦絞立決。如此嚴刑峻法，並未能收遏阻之效。反之，禁令愈嚴，傳播愈速，到了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復興天地會已由廣東傳至廣西平樂縣。是年三月戊辰，上諭裏提到廣西巡撫恩長有關會匪奏摺及奏片云：「平樂縣會匪首犯係李元隆、張世聰、楊開來三人，計共首夥九十五名，除已獲歸入盜案之鄧弗成等九名外，現又捕獲五十二名，尚未獲首夥三十四名，現正分別查拏究辦。」⑰嘉慶帝認爲廣西人民風氣淳樸，向無結會爲匪之事，此次平樂縣拏獲案犯，訊係廣東民人欲復興天地會名目

，輒在該縣隴家嶺地方，糾聚多人，焚香設誓，傳受口訣，因而行劫打搶，若不亟爲懲辦，淨絕根株，恐廣西本地民人耳濡目染，日漸效尤，將來結會拜盟，種種不法，地方風氣日壞，甚有關繫，現在首夥各犯除鄧弗成九名已歸入盜案辦理外，其續獲首夥張世聰、楊開來等五十二名，著即嚴行審辦，並將未獲首夥李元隆等三十四名，上緊緝捕，務須逐名就獲，分別按擬，毋任漏網。⑱並命廣西地方大張告示，諭以民人結會拜盟，大干法紀，向來本省地方，從無此等案件，可見民人等各能安分守法，今廣東會匪潛來鄰境，大肆不法，現即將首夥各犯，全行拏獲，按名嚴辦，無一倖逃，爾民人惟當觸目警心，倍加畏法，勿爲其所誘惑，庶安居樂業，永作良民，不致誤蹈刑網。他認爲如此剴切曉諭，民人等自必知警戒，不致漸染惡習。⑲

(三) 重興天地會

重興天地會起於臺灣，在復興天地會名稱出現的同年，亦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十月，福建水師提督奎林奏拏獲糾夥重興天地會匪犯。乾隆帝以臺灣爲五方雜處之地，匪徒兇棍，往往滋事，奎林雖力加整飭，有犯必懲，但因民風頑悍，非一時所能速化，命哈當阿接任福建水師提督後，「務須督飭所屬，於一切整飭地方，緝拿匪犯諸要務，仿照奎林舊辦章程，認真嚴辦，以期綏靖海疆。」⑳帝之所以重視臺灣，嚴辦案犯，是由於臺灣民情獷悍，不可不嚴加懲創，且遠隔滄海，究非內地可比，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三月甲辰諭軍機大臣云：

「哈當阿奏續獲會匪林翰奇，審明正法一摺，前因伍拉納，浦霖等將內地拏獲販私拒捕，及奪犯毆差首從

，各行從重定擬立決，殊失情法之平。是以降旨通飭各督撫，於尋常案犯。宜按律定擬，以昭平允。至臺灣民性獷悍，不可不嚴加懲創，如遇械鬥聚眾等重案，及重興逆匪天地會，似林翰奇者，拏獲後自應從重迅速辦理，不可因有前旨，稍從拘泥，外省地方官辦理事件，非失之太過，即失之不及。臺灣遠隔重洋，究非內地可比，若以前旨有不得率請從重之語，又復矯枉過正，將情罪重大之案，一概從寬，更非朕整飭海疆，辟以止辟之意，將此諭令哈當阿等知之。」㉑

對內地案犯，帝命按律定擬，以昭平允，對臺灣案犯，尤其是重興天地會要犯，則從重辦理，可知乾隆帝對臺灣重興天地會的仇視與痛恨。

㈣ 𩰫𩰫會

𩰫𩰫會之名，始見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起於福建，爲陳蘇老、蘇葉所創設，二人係福建同安縣洪塘鄉人，原爲臺灣林爽文案內漏網之魚，爲蔽清廷耳目，以「𩰫𩰫」二字暗代「天地」，設立𩰫𩰫會，稱「順國」，派人潛往各鄉招人入會，爲閩浙總督伍拉納、福建巡撫浦霖等破獲，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庚寅上諭云：

「伍拉納等奏：據泉州道府營縣稟報，訪得晉江縣屬有匪徒陳滋、陳池等，聽從同安洪塘鄉陳蘇老、蘇葉暗設𩰫𩰫會，派令夥黨，潛往各鄉招人入會，欲圖搶掠，伍拉納即帶同臬司戚蓼生等，親赴泉州，會同瑪爾洪阿分路圍拏，獲陳蘇老等一百三十二名，並搜出刊刷及墨書各號紙等物。現在研審確情，分別定擬等語。漳泉等屬，從前天地會匪糾眾械鬥，以致臺灣地方，亦相傳習，有林爽文等滋事之案，節經嚴拿究治

，近稍歛戢，乃陳滋等仍敢復興會名，以『䕫黥』二字，暗代『天地』，並稱『順國』等字，實為愍不畏死，大干法紀。該地方及營汛文武各員，一經訪聞，即迅速查拏稟報，尚屬留心。伍拉納復親自帶同司道，前往督拏，獲犯一百三十二名，所辦亦好，伍拉納、浦霖、瑪爾洪阿著交都議敘，所有隨同前往之司道，及查拏稟報之文武員弁，並著伍拉納等查明咨部議敘。」㉒

陳蘇老、蘇葉「係臺灣案內漏網餘匪，」㉓因此改「天地會」爲「䕫黥會」，改「順天」年號爲「順國」，糾黨搶掠，甚至截奪文報，戕害驛夫。除先被拏獲之一百三十二名外，後又續獲首夥各犯九十五人，共獲二百二十七人。經伍拉納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分別凌遲斬梟者，一百一十九人；請即行正法者，三十九人；其餘六十九人，均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㉔伍拉納辦理此案，極爲嚴酷，分別凌遲、正法、充軍，無一人倖免。乾隆帝雖「凌遲正法之犯，至一百五十餘名，人數較多，朕心實有所不忍。」但並未將任何一犯減刑，只以「朕未能導之以德，不得不齊之以刑，亦且引以爲愧」了事。

按䕫黥會名稱之由來，是取淮南子天文訓：「清陽者，薄靂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故「䕫」同「天」，「黥」同「地」。㉕䕫黥會多寫作「䕫黥屴」，「屴」乃古「會」字。「䕫黥屴」即天地會，音同、義同，惟寫法不同耳。

三

嘉慶初年，川楚白蓮教亂大熾，天地會乘清廷集中全力與白蓮教徒搏鬥之際，大肆傳播，活動地

域擴展至長江以南各省及南洋各地。至道光時，勢力更爲壯大。嘉道年間，其名稱的演變有：

(一) 三合會

三合會不悉起於何時何地，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二月，廣州、肇慶等府屬，已有「匪徒復興三合會名目搶劫」的記載，㉖遍查清高宗實錄，尚未發現乾隆年間有此名稱。既冠以「復興」字樣，可知在嘉慶十九年以前的若干年，已有三合會的名稱。至道光初年，三合會的勢力已極爲龐大，勾連五六省，分爲五房，福建爲長房、廣東爲二房、雲南爲三房、湖廣爲四房、浙江爲五房，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五月乙卯上諭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兩廣總督李鴻賓、閩浙總督孫爾準、湖廣總督盧坤、雲貴總督阮元、浙江巡撫富呢揚阿、福建巡撫魏元烺、湖北巡撫楊澤曾、湖南巡撫蘇成額、廣東巡撫朱桂楨、雲南巡撫伊里布。御史馮贊勳奏：廣東瀕海通洋，向有匪徒拜盟結黨，伊祖籍該省，習聞會匪之風。近又訪獲圖樣一紙，聞匪徒糾結多年，勾連凡五六省，名曰三合會。其黨分為五房，福建長房、廣東為二房、雲南為三房、湖廣為四房、浙江為五房。每房各有頭目，以五色分為旗幟，入會者授以口號，各執圖一張，愚民多墮其局中，吏役兵丁半皆羽翼，請飭嚴密訪拏等語。會匪結黨聚眾，久干例禁，如該御史所奏，勾結五六省，執有旗幟、授以口號，尤應嚴行查辦，著各該省督撫通飭所屬，不動聲色，密訪嚴拏，務將為首匪徒緝獲，按律懲辦，散其餘黨，以絕根株而安良善，如不認真察辦，將來釀致養癰貽患，惟該督撫等是問。」㉗

所謂「各執圖一張」的「圖」，即會員證「腰憑」，政府不明就裏，稱之曰「圖」。各省督撫接飭屬

嚴密訪查之旨後，多虛應故事，並不認真拏查，「覆奏俱稱現無此項會匪。」同年九月，貴州巡撫嵩溥奏，拏獲鈔寫逆詞糾衆結會首從各犯，究出廣東舊有添弟會改名三合會，會書內載有八角圖形，四面幾層，俱有細字，圖內有彪虎虎虎虎五字，並鈔有詩句等等，九月癸丑上諭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寄諭兩廣總督李鴻賓、閩浙總督孫爾準、湖廣總督盧坤、雲貴總督阮元、浙江巡撫富呢揚阿、福建巡撫魏元烺、湖北巡撫楊澤曾、湖南巡撫吳榮光、廣東巡撫朱桂楨、廣西巡撫祁墳、雲南巡撫伊里布。嵩溥奏拏獲鈔寫逆詞糾衆結會首從各犯，審明定擬一摺，內稱：係籍隸開泰縣之馬紹湯，起意結拜三合會，本年正月間，伊赴廣西懷遠縣古宜地方。在楊萬有家會遇廣東船戶吳老二，說及廣東舊有添弟會，改名三合會，鈔有會本歌訣，如遇會匪搶劫，照依書內『開口不離本，起手不離三』口號手勢。馬紹湯即向借鈔，見會書內載有八角圖形，四面幾層，俱有細字。圖內有彪、虎、尯、虎五字，並不認識。及長二三四五房，內有姚必達、吳天成等姓名，吳老二當告知廣東係屬二房，名洪太宗，以紅旗為號，其餘各房吳老二亦未知悉。詩內有『五房留下一首詩，身上洪英少人知，有人識得親兄弟，後來相會團圓時』等句。馬紹湯摘鈔歌句會號一小本，旋回開泰，起意邀人興會結拜，冀圖劫搶，糾約馬正邦等共三十二人，並將歌詞傳給蔣倡華鈔寫。蔣倡華兩次結會，同夥三十七人，均屬不法已極，當將馬紹湯、蔣倡華、馬正邦三犯分別凌遲斬決等語。前因御史馮贊勳奏，廣東等省，有三合會名目，其黨分為五房，福建為長房、廣東為二房、雲南為三房、湖廣為四房、浙江為五房。當降旨，交各該督撫飭屬嚴密訪查。旋據各該督撫覆奏，俱稱現無此項會匪。今貴州已拏獲三合會匪徒多人，並據該犯馬紹湯供稱廣東船戶吳老二有細字圖，所載長二三四五房內，有姚必達、吳天成等姓名。復告知廣東係二房、名洪太宗，以紅旗為

號。是貴州會匪鈔寫逆詞，係由廣東傳授。其餘各省，亦必有傳徒糾眾之事，著李鴻賓等，各派妥員，認真查拏，將為首匪徒緝獲，按律懲辦，並散其黨與，以淨根株。至嵩溥奏稱馬紹湯所鈔會本逆詞，據供稱抄自廣東人吳老二，當日並未問明何縣籍貫，廣東有陽春縣，是否即詞內所指陽春廟？有無洪太宗其人？楊萬有既與吳老二熟識往來，恐廣西地方亦必有會黨，並著李賓鴻、朱桂楨、祈墳、派委妥員嚴密訪拿，無得稍涉疏懈，致貽後患。」㉘

以上記載爲三合會名稱的由來及其發展的重要文獻。可知貴州三合會是由廣東傳來，而廣東是由舊有的添弟會改名爲三合會。

至於何以名三合會，異說紛紜，有謂是由三合河而來，蕭一山先生說：

> 為甚麼叫三合會呢？因為三合河是傳說拜盟結會的地方，先鋒對答有道：「問天地會有大小，爾豈知否？答：小會在三河，大會在天本。問小會有何為證？答：有詩為證。詩曰：『小會創始在三河，結義會盟兄弟多，正是天本團圓日，大家齊唱太平歌。』」所以洪門對聯有『三河合水萬年流』之句。始祖朱洪英妣金氏九娘以及鄭君達之妻與妹鄭秀英、鄭玉蓮也都是葬在三合河旁邊。三合河三字在洪門詩句中甚多，不必備舉，普通都寫作三合會，但洪門（The Hung Society）書中，附有一張請帖，作三河會，可見三河和三合兩名是通用的。㉙

有謂三合會產生於兩廣，含有西、北、東三江之人，共趨大團結，亦即「一貫三爲王」之意，毛以亨先生說：

> 「三合會在兩廣產生，疑含有鼓勵西、北、東江之人，共趨大團結之意。然西人之研究三合會者，謂係採

取董仲舒『一貫三為王』之意，亦有所本。太平天國之十全大吉詩曰：『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作主救人善，爾們認得禾救饑，乃念日頭好上天，人字腳下一二三，一直不出在中間。』禾王乃指秀全，秀字頭上為禾字，曰三星，曰一二三，曰一直不出在中間，即『一貫三為王』之三合的意義也。」㉚

有謂三合會爲「翁錢潘三位一體」之意，孫悅民說：

「錢祖所組織之三合會，符號為三一不二。即翁錢潘三位一體之意也。」㉛

有謂三合會是取「天時、地利、人和」三合之意。如朱琳：《洪門志》㉜、飛烈《洪門搜祕》㉝、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㉞、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㉟等，皆採此說。我有一個新的看法，認爲三合會是由會中傳說李朱洪三姓合組天地會而來，如先鋒對答云：「昔年有三家十八大灶，李朱洪三大姓，如今只五灶有火」。㊱洪門詩句有「三姓結義李朱洪」之記載，㊲所以天地會碑亭所敬奉的神主有「李朱洪主」四字。㊳又祈帶詩云：「結萬李朱洪，風水合和同。」㊴因三姓合組天地會，故有三合會之稱。至於日人平山周說：「三合會之成立在康熙十三年」，實誤，按平氏名著《中國祕密社會史》，久爲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視爲圭臬，然吾人若詳加分析，所謂名著也者，錯誤百出，㊵既無創見，又無發現，談不到研究。惟其本人參加會黨與會中人士有密切來往，深知內幕，頗爲可取外，餘皆抄襲舊說成書，無甚價值。

(二) 雙刀會

雙刀會之名初見於四川，福建汀州府上抗縣人陳仁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八月，從四川樂山

縣前赴雅州，途經犁頭灣地方，被添弟會首領張老五擄獲，逼令入會，經管會員名冊，冊內有雙刀會添弟會黨徒姓名，衆至萬餘人。㊶雙刀會與添弟會會員在同一名冊之內，證明二者的關係極爲密切。四川雙刀會係由福建傳來，因天地會產生於福建，傳播於各省。而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福建已有「興復雙刀會」的名目，是年十二月丙子上諭云：

「汪志伊奏，福建龍溪、古田二縣有匪徒興復雙刀會，糾夥橫行，經知縣諭令鄉民偵知首犯下落，親帶兵役馳往拏獲等語。此案匪徒侯二八雄，膽敢興復雙刀會，糾人入夥，拆毀民房，強取食物，並搜有悖逆簿據，現已捕獲，著即審明按律定擬具奏。」㊷

汪志伊爲閩浙總督，從所奏「興復雙刀會」糾夥橫行的「興復」二字來看，可知福建雙刀會的名目由來已久。至於起於何年？何時傳到四川？均無文獻可徵。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五月丙戌上諭裏說：「福建上四府向有雙刀會名目」。㊸所稱「雙刀會」是指傳統的雙刀會而言，故無「興復」字樣。

㈢ 父母會

父母會起於福建，始於嘉慶年間，爲歐狼所創立，藉此糾衆斂錢，傳授口訣、暗號，誑惑鄉愚。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三月甲寅上諭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王紹蘭奏，審明結會首從各犯，分別定擬一摺，已降旨將為首之歐狼即行正法，餘俱依議行矣。此案歐狼創立父母會名目，糾眾斂錢，傳授口訣、暗號，誑惑鄉愚，實為可惡，現在案內從犯有三十餘名之多。可見小民貿貿無知，受愚罔覺，著該督撫會同學政汪潤之，即倣照御製邪教說，酌

擬簡明告示，將現在辦理此案緣由，廣為示諭。以爾等聽信邪言，甘心入教，以為一經拜會，即可傳授秘訣。殊不知，所謂口號者，問以從那裏來？那裏去？則答以從東邊來，西邊去。問從那裏過？則答以橋下過。此等胡言亂道，毫無情理，雖三尺童子，不至受其欺哄，而爾等出錢傳授，信之不疑，實屬愚蠢已極。迨至破案發覺，身犯重罪，不能倖逃，追悔業已無及。嗣後爾等務當各知警省，自保身家，勿為奸徒誘惑，被其陷害。似此徧加曉諭，庶鄉曲愚民共知覺悟，不致陷於邪僻，觸犯刑網。」(44)

王紹蘭為福建巡撫，所奏父母會的口號，那裏來，那裏去、東邊來、西邊去、那裏過、橋下過等等，完全是天地會的隱語暗號，可知父母會即天地會的變名。至於何以易名父母會，無文獻可徵。拙見認為天地會易名為父母會，是由天地會祭五祖詩：「一拜天為父，二拜地為母，三拜日為兄，四拜月為嫂，五拜五祖，六拜萬雲龍大哥，七拜陳近南先生，八拜兄弟和順。」(45)詩裏的首兩句「拜天為父，拜地為母」而來，因父天母地，故名父母會。

(四) 擔子會情義會

擔子會、情義會為添弟會的變名，由廣東傳至湖南永州一帶，待黨與既衆，遂至搶掠劫奪，肆行無忌，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五月己巳上諭云：

「御史蔣雲寬奏，會匪攔入楚境，肆行擾害，請飭查辦，並陳緝辦會匪事宜四條一摺。粵省添弟會久為閭閻之害，查拏不淨，近乃蔓延及於湖南永州一帶，名為擔子會、情義會，黨與既衆，遂至搶掠劫奪，肆行無忌，必當認真查拏，痛加懲艾。該御史所陳緝捕事宜四條，亦俱中肯要，會匪橫行鄉里，多恃兵役為之

包庇。蓋兵役既已入會，則必代為傳遞信息，一聞有訪拏之信，或縱之逃逸，或導之抗拒。是官弁所倚以緝捕者，即會匪之耳目爪牙，尤當首先剪除，無如該管官懼干處分，率先隱諱，嗣後查拏會匪，如有兵役在內，經別縣拏獲者，定將該管官議處，若本管官自行訪獲，不存瞻徇，將會匪及入會之兵役一併查拏究辦，其失察處分，即著奏明寬免。」[46]

御史蔣雲寬所奏，「會匪橫行鄉里，多恃兵役為之包庇」，「官弁所倚以緝捕者，即會匪之耳目爪牙。」不但中肯，而且深入，實為會黨勢力蔓延之主要原因。加以地方官畏葸因循，不清弊源，一意化大為小，消彌不辦，甚至轉將告發之人坐誣，以致會黨益無忌憚。會黨勢力愈大，地方官顧忌愈多，互為因果，形成地方糜爛之因。

(五) 義興公司

天地會由閩粵發展至南洋一帶，當在乾隆晚期，正式見諸記載者，始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英屬檳榔嶼政府已有天地會中人舉事之報告，此為南洋羣島最早發現天地會之記錄。[47]其時南洋之天地會名為義興公司，其名稱的由來，據溫雄飛解釋說：

「然此時期，在南洋之天地會，不名為天地會而名為公司，所謂公司者，此英荷兩屬之操政治權者，為東印度公司，公司實不啻政府之變相，天地會中人，本亦懷有政治思想者，故亦自擬於公司，自稱為義興公司焉。」[48]

其說洵是的論，蓋天地會係祕密結社，為矇蔽統治階級之耳目，遂藉公司名義大肆活動。至道光五年

（一八二五），馬來亞的天地會有義興、海山、和成、華生、大伯公等名目，[49]勢力極爲龐大，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時，「檳城已有義興會友二萬五千人，其數約佔該殖民地（合威斯來區而言）總人口之五分之一，勢力之大，可想而知。」[50]其名目有：福建義興、廣惠肇義興、潮郡義興、海南義興、客屬義興（又名松柏館）、義福、義信、福興、廣福、義氣、福勝、福德社、聯義社、福明、義保、及義興分支的紅旗會與義福分支的白旗會等二十餘種。[51]

有一點必須在此提及，即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一書，乃不可多得之名著，惟其記述天地會成立之時間、地點、以及南來之經過皆誤。他說：

「大抵天地會者，醞釀於永曆帝及鄭成功既死之後，即康熙元年而成立於康熙十三年者也。……起源之地點，當然在於臺灣，此無可疑者也。……大抵臺灣未陷以前，已蔓延於漳泉一帶，臺灣既陷落之後，渠魁鉅子當然乘舟南遷，逃至南洋。其時為清康熙二十年，即西曆一六八一年也。」[52]

按天地會創始於乾隆三十二年，「成立於康熙十三年」實誤；地點在福建省漳浦縣雲霄鎮高溪鄉觀音寺，「起源之地點當然在於臺灣」亦誤；明鄭亡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溫氏以臺灣陷落於「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尤誤；所謂天地會於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乘舟南遷，逃至南洋」大誤。學者不察，咸加引證，視郢書燕說爲定理，遺害極大，讀者不可不慎。

(六) 洪連會

洪連會起於江西雩都縣，該縣水頭里地方人民謝拒本同縣役孫美老孜於道光元年，糾集多人，歃

血共盟，名曰「洪連會」。至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同縣人民謝家華又歃血立盟，肆意搶劫，[53]爲政府捕獲法辦。名洪連乃暗含洪門兄弟連合成會之意。因勢力不大，流傳不廣，除江西雩都縣外，其他各省、府、州、縣尚未發現有洪連會的記載。

(七) 添刀會千刀會

添刀會又名千刀會，起於贛南，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六月，江西南安府、吉安府有添刀會、千刀會名號，肆行搶掠，經鄉粵拏獲四人，搜出印信旗書等物，各州縣衙役營兵，俱與匪勢相通，並不認真查拏。[54]至於添刀會名稱的由來，是由添弟會演變而來，因燒香結盟，每人帶刀一把，故名添刀會，又名千刀會，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七月丙午上諭云：

「御史熊遇泰奏，會匪擾害地方，請旨飭查一摺。據稱：江西贛南一帶，近有匪徒燒香結盟，每人帶刀一把，名為添刀會，又名千刀會，眾竟至數百人，出沒無常，沿途劫掠。……並聞會匪與鹽梟勾結，如泰和之馬家洲、萬安之白渡市，私梟充斥，每借刀會為聲援，放炮闖關，蔽江而下。」[55]

由於會黨與鹽梟勾結，私梟遂借刀會爲聲援。久之，會黨與私梟合而爲一。黨與日多，地方官懼滋事端，縱匪養奸，爲害日深，道光九年（一八二九）七月戊午上諭云：

「御史王贈芳奏：會匪鹽梟蔓延滋害，請嚴飭捕剿一摺，會匪鹽梟最為地方之害，據該御史奏，江西吉安府屬泰和、萬安等縣，向為私梟出沒之所，加以會匪繁多，與私梟合而為一，或名添弟會，或名添刀會，又稱千刀會，均自南贛延入吉安。其初猶知畏法，近來黨與日多，地方官懼滋事端，惟思苟且調停，即釀

成巨案，猶復一味姑息，草草了結，甚有鄉勇擊獲送官之匪徒，仍從寬免，縱之歸家，似此選懦因循，化大為小，不過規避處分，而縱匪養奸，為害日深，必應明定考成，以靖地方，而安良善。」[56]

從「或名添弟會，或名添刀會，又稱千刀會」證之，可知添刀會爲添弟會之變名，千刀會爲添刀會之變名。道光帝對添刀會採剿撫兼施政策，一面命地方官嚴密躡緝，盡法處治；一面准取結自首。同時對實力奉行之地方官，准免受處分，或擢遷新職，如仍將就了事，則加等懲處。法令雖嚴，但未收預期效果，會黨勢力的發展，並未少損。

(八) 三點會

三點會名目起於道光年間，始於福建，傳至與福建毗連之浙江、江西、廣東各地。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五月丙戌上諭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福建上四府，向有雙刀、鐵尺等會名目，近年復有三點會結黨聚眾，其勢尤熾，其習教傳徒，有舉手不離三，開口不離本暗號。該省毗連之浙江、江西、廣東各省地方，匪徒眾多，肆無忌憚，地方官欲行查拏，奈各營兵役中多有匪黨，先與通信，以致頭目聞風遠遁。」[57]

此爲三點會名稱見諸正史記載之始，由「近年復有三點會結黨聚衆」看，則三點會之名，實起於道光十四五年左右。至於其名稱的由來，蕭一山先生說：「爲甚麼叫三點會呢？因爲始祖萬雲龍的墓碑上有十六個字，各有三點水，共成四十八點水，意義是：暗藏三點革命，誓滅清朝，扶回大明江山，共享榮華，同樂太平天下。」[58]陶成章氏解釋說：

「洪門之傳佈，由閩而先入於浙，浙人廣為傳佈，以達於江蘇，遂及於江西。偽帝康熙中葉，有張念一者，倒稱一念和尚，以浙東大嵐山為根據地。聯結浙西天目山及太湖之黨徒，與鄱陽之戈陳，不幸而中道失敗，不克竟其志。既遭挫敗，偽帝康熙乃大施淫威，於是天地會之黨徒，遂絕跡於浙江、江蘇、江西。其在福建者，滿政府反不及知。於是福建之洪門，乃改其方向，流入於粵，隱其天地會之名稱，以避滿人之忌。取洪字邊旁『氵』字之義，名曰三點。」[59]

陶氏此說，諸多可議。按洪門不是「由閩先入於浙」，而是由閩先入於粵，再傳各省，此其一；三點會的名稱決非起於康熙年間，就是乾隆年間，也沒有三點會的名目，至道光年間，始見諸記載，此其二；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一念和尚起兵於浙江大嵐山，所奉者為朱三太子慈煥，與天地會無關。此其三。惟天地會「以避滿人之忌，取洪字邊旁氵字之義，名曰三點，」頗足採信。證諸三點革命詩：「三點暗藏革命宗，入我洪門莫通風，養成銳勢復仇日，誓滅清朝一掃空。」[60]則三點會是採「洪」字邊旁三點水而得名，是無可置疑的。

(九) 棒棒會

棒棒會為湖南新寧縣黃卜峒傜人雷再浩與廣西全州庄塘人李世德所組織，起於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新寧藍正樽起兵失敗之後，再浩等每招徒至三四十人，輒白晝野會累台，酒雞血酒中，班飲設誓約，謂之拜台。[61]漢、傜貧苦農民紛紛參加，數年之間，全州五排及新寧八峒等地棒棒會勢力頗盛。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秋，雷再浩策劃進攻新寧，風聲外漏。九月，再浩在黃卜峒、滑溪一

帶起事，分其軍爲五營，旗分五色，李尚開爲中營大將；萬連興、劉祚旺爲前營大將；龔卿宗爲後營大將；蕭富興任左營大將；李必田、李佳伯任右營大將。陳新進、蔣武倫等頭目負責策應，李沅發任鐵板，四出偵察聯絡。九月十二月（十月二十），新寧知縣李博與江忠源等率鄉勇二千人分路進攻黃卜峒，雷再浩不支，退入全州庄塘與李世德部會合。至十月底，爲楊炳堃、江忠源所敗，雷再浩等被俘死，起事兩月而告失敗，[62]棒棒會從此瓦解。

(十) 靶子會

靶子會爲湖南新寧縣水汰村人李沅發所創立。雷再浩起事時，沅發在再浩軍中充當「鐵板」，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十月再浩失敗後，轉入祕密活動，改用「靶子會」名義，放臺聚會，組織羣衆，再浩、世德之餘部多來歸附，乘新寧旱災，民間無所得食之際，在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十月起事，會衆以紅布裹頭，吹牛角爲號令，并樹「斗」字大紅旗。攻陷新寧縣城。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五〇年一月十一）退出新寧，轉戰於廣西境內，傜僮各族農民和廣西天地會的羣衆，紛起響應，衆至四五千人，活動於湖南西南部、廣西東北部及貴州邊界地區，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四月失敗，李沅發被俘殺，[63]靶子會乃煙消雲散。

四

咸、同年間，太平軍興，江南各省天地會乘機紛起，其新名稱見諸正史記載者有：

紅簿教、黑簿教、結草教、斬草教、捆柴教

紅簿教、黑簿教、結草教、斬草教、捆柴教等皆以教爲名，驟然看，很像白蓮教的支派，但實際上是天地會的變名。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湖南衡陽府、永州府、寶慶府、長沙府及郴州、桂陽州所屬諸縣，各教的勢力已極爲龐大，每教分溫、良、恭、儉、讓五字號，每號數百人至數千人，搶奪淫掠，無所不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七月乙巳上諭云：

「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南衡、永、寶、三府、郴、桂兩州，以及長沙府之安化、湘潭、瀏陽等縣，教匪充斥，有紅簿教、黑簿教、結草教、斬草教、捆柴教等名目。每教分溫、良、恭、儉、讓五字號，每號總領數百人至數千人。又有齋匪，名曰青教，皆以四川峨嵋山會首萬雲龍為總頭目，所居之處有忠義堂名號。其傳徒皆用度牒，蓋以圖記，聲氣聯絡，往來各處皆供給銀錢飯食，每月按三六九期起會，頭目乘轎騎馬，動輒數百人，搶奪淫掠，無所不至。地方官不敢攖鋒，遇有呈報會匪字樣，偪令更換呈詞，或改盜為竊，反將事主收押凌虐，遂致匪燄愈熾。……又據片奏，該匪傳教惑人，有性命圭旨及水滸傳兩書，湖南各處坊肆，皆刊刻售賣，蠱惑愚民，莫此為甚。併著該督撫飭地方官，嚴行查禁，將書板盡行銷毀，仍當嚴飭各屬，勿令吏胥藉端滋擾。」[64]

此諭所述地方官對會黨之態度，真是一針見血，深中時弊。至於所謂「皆以四川峨嵋山會首萬雲龍爲總頭目」的萬雲龍，即天地會的創始人洪二和尚提喜，又名萬和尚，法號雲龍禪師。所稱「又有齋匪，名曰青教」的「齋匪」即老官齋教，「青教」即青幫，按青幫乃由老官齋教演變而來，故有「又有齋匪，名曰青教」之說。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清廷發現性命圭旨、水滸傳兩書對天地會的重要性，認爲

「蠱惑愚民，莫此爲甚。」遂命該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嚴行查禁，將書板盡行銷毀。」水滸傳一書，對天地會的影響極大。[65]至此始行查禁，爲時已晚，雖未能收到任何的效果，但清廷畢竟知道病源的所在了。

(一) 小刀會

小刀會有兩種，一爲安徽、江蘇盛行的小刀會，是由大刀會演變而來；一爲福建、廣東的小刀會，是由天地會演變而來。二者源流、宗旨、組織、儀式皆異，並無關連，不能混爲一談。這裏所說的小刀會是由天地會演變而來的小刀會而言。天地會之所以易名小刀會，據陶成章氏的解釋說：「至於福建之小刀會，即三點三合會之慕小刀會名而改稱之者也。」[66]簡又文先生解釋爲：「陳正成粵人，爲新加坡華僑，英當局以其滋事，驅逐出境，乃被押赴廈門。至則祕密組織會黨。購小刀數千，凡入會者給予一柄，故名小刀會，又名匕首會。」[67]小刀會又名匕首會，確爲定論，惟陶氏與簡氏對小刀會名稱由來的解釋，尚有商榷的必要。按嘉慶初年，臺灣已有復結小刀會的記載，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三月辛未上諭云：

「諭內閣，據玉德、愛新泰等同日奏到，拏獲聚眾結會冀圖謀叛之首夥各犯審明辦理一摺。臺灣地方，每有結會煽惑之事。今該犯白啟等膽敢復結小刀會，糾劫滋事，均屬罪大惡極，經該鎮等訪聞後，立即帶領兵役，拏獲首夥白啟等三十六犯，分別凌遲斬梟，所辦尚為妥速。其自行投出之白倫等四名，訊係被脅入夥，現既悔罪投首，自應貸其一死。白倫、林面、林強、蔡獻，俱著發往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68]

可證福建小刀會的名稱由來已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四月，佔領廈門的小刀會，乃因襲其傳統的舊名，既非「慕小刀會之名而改稱之」，亦非「凡入會者給予一柄（小刀），故名小刀會。」同年八月，佔領上海的小刀會，多廣東人，黃本銓說：「小刀會多廣東潮嘉人，廣中向有斯會，而流寓吾邑（上海）者多無賴，因襲其號以聚衆。」[69]可知上海的小刀會是因襲廣東舊有的小刀會而得名。無論是廈門的小刀會或上海的小刀會，都是由天地會演變而來。而上海小刀會的份子極爲複雜，分爲「寧波幫、福建幫、南京幫、江北幫、塘橋幫、廟幫、青手幫、底作幫、百龍黨、藍線黨、小刀會，雙刀會」[70]等十二種派別。

(二) 江湖會

江湖會爲天地會的一支，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不能道人著《救世新論》，說及四川會匪時，提到「江湖燒會」。咸豐初年，福建省有江湖會活動的記載，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五月壬子上諭云：

> 「上諭內閣：王懿德奏：漳泉會匪滋事一摺，此次漳泉會匪，膽敢恃爲合之衆，攻撲衙署，竄擾城池，並有戕官劫犯重情，不法已極。……該省向有紅錢、鬧公、小刀、江湖等會，首夥積匪不過數人，餘皆隨聲附和，或族姓孤單，慮遭欺侮，或善良富戶，希冀保全，畏禍入黨，並非甘心從賊，鄉愚無知，實堪憫惻。」[71]

由「向有」二字來看，可知福建的江湖會並非起於咸豐三年，而道光晚年福建已有江湖會的名稱，同

治九年（一八七〇）四月，有湖南湘鄉縣人向充江湖會總堂老冒之賴榮甫（即二蒙花），見貧民覓食維艱，易於煽誘，起意謀逆，自封公爵，封張玉林侯爵、康學池伯爵、胡桂一子爵、周侖奐男爵，以紅布裹頭，間用硃墨塗臉，分股縱火擄人，後被平定。[72]同年五月，瀏陽縣西鄉墮蒂坪有江湖會邱志儒等聚衆謀叛，旋爲知縣萬修廉破獲。[73]至清末，江湖會亦稱江湖團，「多傳食於長江上下，安徽之廬州、鳳陽；江蘇之淮安、揚州；浙江之衢州、處州，各有一大團體。然乞丐爲多，狗盜之徒亦不少。」[74]

至於江湖會始於何人？及其名稱之由來，史無明文，待考。張贊著《金不換》第七章「江湖會記」裏，說明朝徐飛爲徐達之後，在廣東立天地會；常天明爲常遇春之後，在河南立洪福平會；李長英爲李文中之後，在湖廣立哥老會；胡定邦爲胡大海之後，在四川立江湖會；余書龍爲余通淵之後，在雲南立馬子會等等，荒謬不經，不值識者一笑。

(三) 哥老會

哥老會亦稱哥弟會，簡稱袍哥，其名稱見諸正史載記者，始於同治初年。平山周說：「其成立在乾隆年間」[75]殊誤。衛聚賢說：「按內自齋文集，以道光十二年撤張丙爲總大哥外，分大小四十二股，諸股首僞帥皆稱大哥。是在道光十二年時已有哥老會了」亦誤。[76]因據各種記載，均通稱天地會創始人萬雲龍（即洪二和尚）爲萬大哥，是「大哥」之稱，由來已久，不能作爲「哥老會」名稱之證明。哥老會起於四川，流於貴州，蔓延湖南及東南各省，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湖南巡撫劉崑，在

「請飭在籍大員幫辦團防摺」中說：

「臣詳查卷宗，細加考究，哥弟會之起，始於四川，流於貴州，漸及於湖南以及於東南各省。……軍興十餘年，湖南兵勇徧布各省，其在營者，往往與營同哨之人，結為兄弟，誓同生死，當時頗資其力，侵淫既久，一二狡黠之徒，因而煽結，於是哥弟會之黨以眾，而其勢亦遂愈張。……查湖南哥弟會黨人數，多不可紀，其徒眾復多習於戰鬥，殺人放火，視為故常，較從前各種教匪尤為難制，第其中有積功保至二三四品官階，家有餘資，不至遽萌異志者。」(77)

此摺不僅述及哥老會起於四川，而且對湖南哥老會盛行的原因，亦有深入的敘述。按哥老會大盛之因，乃由於太平軍平定後，湘軍多加裁撤，那些身經百戰之士，「一旦釋甲歸農，不復能安耕鑿，因之，標舉哥弟會名目，互相勾結，徒黨滋衆。」(78)加以軍務未靖，營勇時招時撤，「各路軍營入會者，居其大半，或在大營前後隨作游勇，或被營撤遣，四路放飄，黨與繁多，隨在皆是。」(79)凡官軍駐紮處所，潛隨誘煽，江、楚、黔、蜀，所在皆有，陝甘尤熾，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九月壬子上諭云：

「上諭內閣：左宗棠奏，會匪隨處煽結，請飭嚴辦等語。近年哥老會匪結盟聚黨，凡官軍駐紮處所，潛隨誘煽，江、楚、黔、蜀，所在皆有，陝甘尤熾，竟有軍營武職人員，保至二三品者公然入會，愍不畏法，殊可詫異，本年三月間曾據楊岳斌奏，拏獲約黨燒香充當會首之知縣郭祖漢及都司李桂芳等，一併正法。當經降旨諭令各路軍營嚴拏懲辦。茲覽左宗棠所奏，復有游擊馬幅喜，綽號蒼蠅子，本係川省會匪，溷跡陝西，與其黨副將楊明潰、千總唐思幅等，做會結盟，徒與眾多，經該營拏獲，與入會勇丁十餘名，一併正法。可見該會匪潛滋暗長，實為亂階，若不嚴行查禁，養癰貽患，為害曷可勝言。」(80)

楊岳斌爲湘軍水師大將，部屬竟有知縣及都司爲哥老會首領。而左宗棠爲湘軍統帥，與曾國藩齊名，所部楊明潰官拜副將，與游擊馬幅喜、千總唐思幅等做會結盟，徒與衆多，難怪上諭：「竟有軍營武職人員，保至二三品者，公然入會，愍不畏法，殊可詫異」之語。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剿回之湄軍「高連陞營哥匪謀叛，戕連陞及部將十人，圍同官，經丁賢發、周作濂、雷正綰要截，獲八百人，駢誅之。劉松山營中亦有哥匪，松山案問首逆五人，叛卒一百二十七人，哨官四人，均誅之。」[81]高連陞身爲提督，竟爲部下哥老會徒黨所殺。劉松山爲湘軍名將，部下亦多會黨，可證湘軍中哥老會黨徒之衆多，故凡湘軍所到之地，皆有哥老會的傳佈。

至於哥老會名稱之由來，各書多根據陶成章的解釋，他說：

「（太平）天國之命運日促，李秀成、李世賢等知大仇未復，而大勢已去，甚為痛心疾首。逆知湘勇嗣後必見重於滿政府。日後能有左右中國之勢力者，必為湘勇無疑。於是乃隱遣福建、江西之洪門兄弟，投降於湘軍以引導之，復又避去三點三合之名稱，因會黨首領有老大哥之別號，故遂易其名曰哥老會。」[82]

陶氏說「因會黨首領有老大哥之別號，故遂易其名曰哥老會。」是非常正確的，說忠王李秀成、侍王李世賢「隱遣福建、江西之洪門兄弟投降於湘軍」，則純係臆度，毫無任何史實之根據，不足徵信。

(四) 致公堂

咸豐年間，廣東三合會因遭兩廣總督葉名琛之慘酷屠殺，紛向海外發展，「適逢海禁大開，美國招募華工之便，遂多乘帆船至舊金山，另創基業。初在舊金山設立洪門機關，命名致公堂，又名義興

公司。」[83]其後，凡華僑所到之美洲各埠，莫不組織致公堂分堂。太平軍失敗後，餘黨亡命美國者，亦參加致公堂團體，「勢力日盛，華僑非廁名會員，而能施用祕密暗號者，殆難立足。」[84]致公堂之下，分支甚多，有秉公堂、瑞端堂、協英堂、協勝堂、合勝堂、華勝堂、華英堂、保良堂、保安堂、秉安堂、羣賢堂、昭義堂、保善堂、西安堂、松石山房、華亭山房、竹林山房、聚賢堂、安益堂、俊美堂、儀美堂、協善堂、敦睦堂、安平公所、洋文政務司等二十餘種名目。[85]時菲律賓之致公堂亦稱美興公司，內分秉公社、協和競業社、竹林協義團、中華進步黨等。民國元年改稱中華民國公會，後復改爲致公堂。[86]

五

光、宣年間，革命黨爲達成其反清之目的，聯合以「反清復明」爲宗旨而實力强大的洪門，共同反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畢永年、林圭與日人平山周赴湘活動，會晤哥老會首領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李堃山等，介紹革命領袖孫逸仙之爲人，謀於長江一帶集合各會黨，組織英雄會。「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畢永年偕哥老會中頭目七人至香港，與興中會領袖及三合會頭目晤，組織興漢會，推孫逸仙爲首領。」[87]風氣既開，其他革命組織，紛起效尤，聯合會黨，自成團體，其名稱之演變爲：

(一) 自立會

自立會原名正氣會，爲會黨中人士唐才常、沈蓋、林圭、畢永年等所創，得哥老會爲首領楊鴻鈞、李雲彪、張堯卿、辜天佑等之全力支持，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夏成立於上海。開「富有山」，立「樹義堂」。推康有爲、楊子嚴等爲正龍頭，梁啓超、唐才常等爲副龍頭。[88]策動長江沿岸會黨，成立自立軍，本部設於漢口英租界李順德堂。仿照會黨頒分票布辦法，散發富有票於湘、鄂、皖、贛各縣。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義和團之反外運動暴發，北方陷於大混亂中，唐才常等謀乘機大舉，計劃分自立軍爲七軍：以大通爲前軍，秦力山統之；安慶爲後軍，田邦璿統之；常德爲左軍，陳猶龍統之；新堤爲右軍，沈蓋統之；漢口爲中軍，林圭統之。另置總會親軍及先鋒軍，唐才常爲諸軍督辦，分途招募兵勇。[89]原定於七月十五日各路同時舉兵，因康、梁海外匯款未到，數次延期。秦力山以長江沿岸戒嚴，未得軍報，仍進行不輟，十三日事洩，力山於十五日在大通起事，水師多與黨人互通聲氣，師船盡入掌握，佔領督銷局，繼佔貨厘局。十七日清軍大集，力山揮軍千餘人奮戰，卒以兵少不敵，僅以身免，餘衆潰散，皖省哥老會首領符煥章等數百人被殺。

漢口方面，至七月二十八日事洩，湖廣總督張之洞捕殺唐才常、林圭、李炳寰、田邦璿、崔河清、向聯陞、王天曙、傅慈祥、黎科、黃日福、蔡丞煜、李虎生等二十餘人，同時，崇陽、監利、新堤、臨湘、沅州、湘潭、清泉、武陵等各地陸續失敗，黨人殉義者尚有唐才中，蔡鍾浩等百數十人。[90]

(二) 同仇會

同仇會爲華興會的一支，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是年春，湖南留日學生黃軫（後改名

興）、劉揆一、陳天華、楊守仁等在日本發起華興會，企圖回湘革命。是年夏，黃等返湘，創立華興會於長沙，[91]「在南門賃屋一椽，名華興公司，以興辦實業爲名，號召同志」，[92]先後加盟者四五百人，多屬學界分子。爲聯絡祕密會黨便利計，乃於華興會外，另設同仇會，專以聯絡會黨爲目的，推哥老會首領大龍頭馬福益主持，散放同仇華興會票（華興票），邀人入會。哥老會、青幫及白幫各小會入會者，不下十萬人。「適八月瀏陽有普濟大會，四方英豪羣集於此，馬福益乃招集三十六正龍頭，七十二副龍頭，分中路及東南西北五路，約以十月十日同時起兵。」[93]以長沙爲中路；岳州爲東路、晏永臣任總辦；衡州爲南路，蕭克昌任總辦；寶慶爲西路，楚樹琪任總辦；常德爲北路，劉正教任總辦，馬福益任五路督辦。一切布置大體就緒，適會黨何少卿、郭鶴卿二人以事機不密，在湘潭被捕，消息洩漏。西路副辦游得勝等多人被捕殺。黃軫出險，避往日本，馬福益逃桂，次年返湘，欲圖再舉，被捕於江西萍鄉，爲湘撫端方所殺。

(三) 龍華會

龍華會亦稱龍華山，本部初設於浙江金華，源出終南會。終南會亦名終南山，由湖南傳入江西，再傳浙江之衢州，福建之建甯，勢力甚盛，凡萬雲、龍華、伏虎、玉泉、關帝諸會咸爲其分系流派。正會主何步鴻、副會主朱武皆湘勇營官，以罷職寄寓金華，永康沈瑛、金華張恭、縉雲周昌華均入其會。庚子事變後，何步鴻卒，朱武離浙，沈瑛、張恭、周昌華另開「龍華山」，立「普渡堂」，定名龍華會。其名稱之由來，爲應金華民謠：「若要天下真太平，除非龍華會上人。」[94]沈瑛爲正會主，

張恭、周昌華爲副會主，金華八縣咸有分部，黨徒三萬餘人，號稱五萬。時浙江革命黨人以龍華會勢力强大，多方運動，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聯合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各會黨爲一體，仍名龍華會，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云：

「其在浙江之哥老會，處州王金寶則稱雙龍會、衢州劉家福則稱九龍會、浦江杜亦勇則稱千人會、嚴州濮振聲則稱白布會。數年以來，前後各（多）以事刑死。其餘如紹興竺紹康之平洋黨、嵊縣裘文高之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皆以仇洋為主義，以憤耶教之跋扈故也。自近時革命黨入其中，說以洋教之跋扈，由於滿清政府之惡劣，遂一變而為傾覆滿政府，仇洋之主義轉以消滅。於是有陶成章、沈英（瑛）、張恭等，倡儀於杭州，集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之頭目，開一大會，打作一團，名龍華會。」[95]

按雙龍會本名萬雲會，亦曰萬雲山，因票布上畫有二龍，故名雙龍會。百子會初爲沈瑛所結，千人會初爲張恭所設，祖宗教爲敖嘉熊所設，與終南會之別支伏虎會均先後附入龍華會。[96]平山周氏列舉龍華會所包括之雙龍會、九龍會、千人會、白布會、平羊黨、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十三種會黨中，金錢黨、烏帶黨、平洋黨、白布會原非洪門組織。可知龍華會是集洪門與各祕密會黨而成之團體，「會中規例，若有別部山堂來歸附者，均以藩屬之禮遇之，不直接統轄，」[97]故組織比較散漫。

(四) 洪江會

洪江會爲哥老會與武教師會的混合體，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時江西之萍鄉、湖南之瀏陽、醴陵一帶會黨大致有三派，即哥老會、洪福會（洪福齊天黨）與武教師會，各派中又分許多小派。哥老會以龔春臺、李金奇、馮乃古、蕭克昌爲首；洪福會以姜守旦爲首；武教師會以龍人杰、陳仁初等爲首，各有衆數千人。[98]自長沙起義失敗後各會黨「誓復仇，益傾向革命黨，繼續圖大舉。」[99]革命同盟會遂派遣蔡紹南、魏宗銓等回湘重整會黨，力圖將各派會黨聯合一致，獲哥老會與武教師會首領的贊同，是年夏在萍鄉成立洪江會，鄒魯說：

「蔡紹南、魏宗銓在會黨羣衆中開展了宣傳與組織活動，他們四處演說，宣傳同盟會的政綱，並力圖將各派會黨聯合起來，他們的主張首先獲得了哥老會與武教師會首領的贊同，在他們的策動下，這兩派在萍鄉之蕉園舉行了聯合會議，誓死同盟，滅滿興漢，公議立六龍山、號洪江會，推龔春台為大哥，以忠義堂為最高機關。下分文案、錢庫、總管、訓練、執法、交通、武庫、巡查為內八堂，各司職務。又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路碼頭官，為外八堂，號召同志入會。下則紅旗、跑風各職，紅旗司下級組織，跑風司偵察通訊，另在麻石設活動機關。」[100]

洪江會成立後，積極籌劃大舉起義。因事機不密，首領李金奇，蕭克昌被捕殺，遂於是年十月十九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四日）倉卒舉事，佔萍鄉上栗市，稱大漢光復軍南軍先鋒隊，暫推龔春台爲都督，蔡紹南、魏宗銓、廖叔保、沈益古爲統帶，不久，清軍各路雲集，黨軍人數雖多，因缺乏鎗械，終爲所敗。[101]

(五) 共進會

共進會爲焦達峯所創設，焦湖南瀏陽人，十八歲入哥老會，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被舉爲同盟會調查部長，專以聯絡各省祕密會黨爲宗旨。於是聯合四川張百祥、江西鄭文輝、湖北劉公等共同發起組織共進會，其目的在「運動國內各祕密團體，如三合、哥老、洪江、孝義等會黨，使明共和真理，而共進于革命之大道，」[102]故名共進會。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九〇七年八月），正式在東京召開成立大會，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八月）在長沙設共進會機關，其組織仿照會黨開堂、燒香、結盟。入伙之辦法設山、水、堂、香四種名目。[103]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清、洪幫領袖黃金榮、杜月笙、張嘯林再發起組織共進會，協助清黨，各地幫會，起而響應。[104]

六

綜上所述，吾人可獲一概括的認識，即天地會名稱的演變可分爲四個時期。從天地會成立之乾隆三十二年至乾隆六十年（一七六七至一七九五）爲第一期。在此期間，由乾隆三十二年至五十一年（一七六七至一七八六）的二十年間，天地會名稱未有任何的改變。從五十一年至六十年（一七八六至一七九五）的十年間，其名稱的演變有：添弟會、復興天地會、重興天地會、靄黯會。其變的原因爲林爽文之役，清廷大肆殺戮所致。其活動的地域爲福建、廣東、臺灣。由嘉慶元年至道光三十年（一七九六至一八五〇）爲第二期。由於嘉慶初年的白蓮教亂，給天地會以活動發展的良機，其名稱

的演變有：三合會、雙刀會、父母會、擔子會、情義會、義興公司（包括福建義興、廣惠肇義興、潮郡義興、海南義興、客屬義興又名松柏館、義福、義信、福興、廣福義氣、福勝、福德社、聯義社、福明、義保、紅旗會、白旗會、及海山、和成、華生、大伯公等）、洪連會、添刀會（千刀會）、三點會、棒棒會、靶子會等。其活動的地域除粵江及長江流域各省外，擴展至南洋羣島各地。由咸豐元年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五一至一八七四）爲第三期，由於太平天國的革命及捻、苗、回變的影響，各省天地會乘機蜂起，尤以兩廣爲甚，無時無之。[105]動輒聚衆數萬至十餘萬，佔領各府、州、縣，稱王建號。[106]「廣佛之役，紅軍以二三十萬衆，圍攻一孤城，越五閱月不克。」[107]此爲天地會之鼎盛時期，其名稱的演變有：紅簿教、黑簿教、結草教、斬草教、捆柴教、小刀會（包括寧波幫、福建幫、南京幫、江北幫、塘橋幫、廟幫、青手幫、底作幫、白龍黨、藍線黨、小刀會、雙刀會）、江湖會、哥老會、致公堂（包括秉公堂、瑞端堂、協英堂、協勝堂、合勝堂、華勝堂、華英堂、保良堂、保安堂、秉安堂、羣賢堂、昭義堂、保善堂、西安堂、松石山房、華寧山房、竹林山房、聚賢堂、安益堂、俊美堂、儀美堂、協善堂、敦睦堂、安平公所、洋文政務司等），其活動的地域，發展至黃河流域與西北邊陲之新疆，以及美洲各地。由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一八七五至一九一一）爲第四期。由於革命運動的澎湃，天地會「反清復明」的傳統宗旨轉變，雖仍「反清」，但不「復明」，改以「反清興漢」爲目的。其名稱的演變有：自立會、同仇會（華興會）、龍華會（包括終南會、萬雲會即雙龍會、九龍會、千人會、白布會、平洋會、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洪江會、孝義會、共進會等。其活動的範圍擴展至全國，各省無不有天地會（洪門）的

組織。及至民國，天地會演變爲公開組織，名目之多，不可勝計，僅以四川爲例：「四川的城市鄉鎮，無地不有袍哥（哥老會別名）的社會組織，成都現有一千零五十餘社，以友誼聯歡社、鄰聯社爲最大，友誼包括二百七十餘社。重慶現有五百餘社，分爲仁、義、禮、智、信五堂。」[108]四川共計若干會派？無人統計，亦無從統計。

天地會名稱在演變過程中，決不僅限於以上所列的百十種，因洪門變名而未見諸正史記載者有之；正史記載而寡陋未曾閱及者有之；[109]閱及而無史實證明其確爲天地會者亦有之。[110]蓋「祕密組織」的本身就是「祕密」。欲求完備而無遺漏，乃決不可能的事。不佞依文獻足徵者，草就此文，掛漏在所難免，特爲發表，藉以就教於方家。

①陶成章：教會源流考。

②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③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宄。

④見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上冊頁六六六、衛聚賢：「中國的幫會」第二篇第二章頁四至五、張贇：「金不換」頁七。

⑤明清史料戊編：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摺。

⑥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四，乾隆五十二年二月甲辰（初六）上諭。

⑦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二，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丁未上諭。

⑧同上。

⑨清仁宗實錄卷一百五，嘉慶七年十一月庚午上諭。

⑩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⑪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靖奸宄。

⑫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⑬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八十一靖奸宄。

⑭孫悅民：家理寶鑑下卷第一篇「添弟會洪門會三合會之組織及儀注」頁五。（一九四六年初版　瀋陽）。

⑮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七十二，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壬子上諭。

⑯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⑰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九十九靖奸宄。

⑱同上。

⑲同上。

⑳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八十九，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丁巳上諭。

㉑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四百四十九，乾隆五十九年三月甲辰上諭。

㉒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四百一十。

㉓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四百十三，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壬子上諭。

㉔同上。

㉕見韓孝彥：篇海。

㉖大清十朝聖訓

㉗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二靖奸宄。

㉘同上。

㉙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

㉚毛以亨：太平天國與天地會（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一號）。

㉛孫悅民：家理寶鑑（下卷第一篇添弟會洪門會三合會之組織及儀注）。

㉜朱琳：洪門志（第二章第二節「中興的時期」）。

㉝飛烈：洪門搜祕（頁十一）—。

㉞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頁七二）。

㉟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上册第十章頁六六六）。

㊱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四，頁二二。

㊲Gustave Schlegel: The Hung-League, P. 226。

㊳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頁一。

㊴同上頁十二。

㊵平氏謂三合會成立在康熙十三年、哥老會成立在乾隆年間皆誤。又該書所述之白蓮教、天地會、義和團的源流亦誤。請參看拙著「白蓮教的源流」（中國學誌第五本東京出版）、「天地會的源流」（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八期臺北出版）、「義和團源流考」（大陸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期臺北出版）。

㊶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㊷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十四（嘉慶廿年十二月丙子上諭）。

㊸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宄。

㊹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

㊺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九。

㊻大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宄。

㊼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頁一一一。

㊽同上。

㊾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P. 54。

㊿張禮千：義興海山兩黨拿律血戰記（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一輯）。

(51)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第十四章「天地會之南來及其騷擾，頁一一一）」。

(52)同上書，頁一〇八至一一〇。

(53)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一靖奸宄。

(54)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二靖奸宄。

(55)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一靖奸宄。

(56)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二靖奸宄。

(57)大清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宄。

⑱見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按蕭先生所說始祖萬雲龍的墓碑上有十六個字，是指「澾淙沿洳淌潴，浸濈沙淋洔，澖汕涕湸滶」十六字而言。三點會爲惑人視聽，寫字多加上三點水，如「大明主朱洪英始祖萬雲龍大哥碑圖式」裏的對聯是：「池滇滈湍汀派江汕汗沽湧，淵潮汏海江河洽冰澫洴流」。（見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三）。

⑲陶成章：教會源流考。

⑳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六。

㉑湖南寶慶府志卷七大政紀七，頁十二。

㉒湖南新寧縣志卷十六兵事志。

㉓湖南近百年大事紀述（湖南省志第一卷上篇十四「新寧縣天地會首領李沅發起義。」）

㉔大清十朝聖訓文宗卷九十靖奸宄。

㉕請參看羅爾綱：「水滸傳與天地會」一文。（文載天地會文獻錄：頁七七至八九）。

㉖陶成章：教會源流考。

㉗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上册頁七七二）。

㉘清仁宗實錄卷九十五，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三月辛未上諭。

㉙黃金銓：梟林小史（頁一）。

㉚曹晟：覺夢錄（頁三）。

㉛大清十朝聖訓文宗卷九十一靖奸宄。

㉜劉崐：劉中丞奏稿卷六「撲滅湘鄉會匪仍籌費辦團摺」。

⑦③劉崐：劉中丞奏稿卷六「辦理瀏陽會匪片」。

⑦④陶成章：教會源流考。

⑦⑤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頁七六）。

⑦⑥衛聚賢：中國的幫會「哥老會」（頁五）。

⑦⑦劉崐：劉中丞奏稿卷二。

⑦⑧劉崐：劉中丞奏稿卷七，「劉辦湘潭會匪並籌掃除伏匪摺。」（同治九年九月）。

⑦⑨劉崑：劉中丞奏稿卷六，「撲滅湘鄉會匪仍籌費辦團摺」。（同治九年四月）。

⑧⓪大清十朝聖訓穆宗卷一百二十七靖奸宄。

⑧①國朝事略卷六「陝甘回亂」。

⑧②陶成章：教會源流考。

⑧③馮自由：革命逸史「美洲致公堂與大同報」。（逸經第三十三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出版）。

⑧④同上。

⑧⑤梁啓超：新大陸遊記。

⑧⑥衛聚賢：中國的幫會「海外的紅幫」頁一一五。

⑧⑦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頁七八。

⑧⑧據「宮中奏摺檔」，光緒二十六年九月，湖廣總督張之洞進呈唐才常等組織哥老會（自立會）名單之記載：「正龍頭：楊子嚴、唐玉山、李金彪、王運達、陳紫瀛、瞿河清、劉傳福、朱香楚、張耀庭、周連升、宋春臺、邱菽園、

康有爲。副龍頭：王殿英、韓金彪、朱喫南、楊儀章、徐勛、唐才常、王質甫、王華國、郭堯臣、楊潤生、林圭、畢永年、梁啓超。」（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册頁三一四）。

⑧⑨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第十一章）。

⑨⓪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十四章庚子）。

⑨①劉揆一：黃興傳。

⑨②龍紱瑞：武漢雜憶（卷上）。

⑨③關於華興會預定起兵日期，諸說不同。平山周著「中國祕密社會史」作「十月十日。」馮自由著「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十九年甲辰云：「黃、劉、馬等之大計劃，預定於甲辰九月清太后萬壽節日，在長沙、岳州、衡州、寶慶、常德等處，分五路起事。」龍紱瑞著「武漢雜憶」卷上云：「擬於西后十月十四日萬壽節，各官赴行殿朝賀時，同時起義。」按西太后生日爲十月十日，馮作「九月」誤。龍作「十月十四」亦誤。故採平山周氏「約以十月十日同時起兵」之說。又曹亞伯著「武昌革命真史」前編云：「甲辰秋，本西太后六十生辰。於未舉皇會之前，長沙之軍械幾何？兵士幾何？槍彈幾何？已一一調查清晰。」按西太后死於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享年七十三歲。甲辰（即光緒三十年）西太后年六十九，曹作「六十」誤。

⑨④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⑨⑤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頁八十。

⑨⑥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⑨⑦同上。

㊽湖南近百年大事記二二五。

㊾醴陵縣志大事記卷八，頁六七。

㊿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四篇魏宗銓傳。

(101)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二十一年丙午）。

(102)湖南近百年大事記頁二四六。

(103)鄭文輝：共進會的原始及其若干制度。（近代史資料第三期一九五六年出版）。

(104)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頁一四三。

(105)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一（嚴正基「論粵西賊情兵事始末。」）

(106)簡又文著太平天國全史頁九一九云：「陳開既據府城，躊躇滿志，即建號『大成』，改元『洪德』。」又頁九二四云：「陳開稱號鎮南王，是年（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冬，易稱平潯王，仍退據潯州。李文茂稱平靖王，兼陸路總管，復率軍遠征柳州。梁培友稱平東王，兼水路總管，據平南。區潤稱平西王，梁昌稱定北王。」

(107)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頁八六一。

(108)衛聚賢，中國的幫會。

(109)如廣西貴顯縣志所載之洪傑會、洪志會、洪天會、洪家會等。（見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龔序）。

(110)例如串子會、紅黑會、半邊錢會（見曾文正公全集卷二，嚴辦土匪以靖地方摺）、沙缽會（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頁二十）、清水會、告化會、劍仔會、缽子會、（見蕭一山：天地會源流考）等等，均極可能爲天地會的別名，惟尚未見得其確證之有關史料。

14.天地會與道教

一 引言

研究天地會的學者，皆知天地會與水滸傳有極密切的關係，①但不知天地會與道教有更密切的關係。水滸固然對天地會有極大的影響，但道教對天地會的影響更大。因此，從天地會裡，可以找出很多與道教有密切關係的證據，但是，從來無人提出天地會與道教有關的任何問題來加以討論。不佞提出此一問題，旨在拋磚引玉，或有助於天地會之研究。

二 思想與信仰

天地會的思想受水滸的影響，而水滸的思想則受道教的影響，例如：水滸裡的一百零八條好漢，是取自道家三十六天罡星與七十二地煞星的總和。水滸第七十一回記載宋江等在忠義堂前建羅天大醮「掛起長旛四首，堂上扎縛三層高台，堂內舖設七寶三清聖像」等等，純係道教思想。②至於天地會裡的三十六誓與七十二條律令，③實彷自水滸，源出道教，與其說天地會的思想出於水滸，不如說起於道教。我們從天地會所信仰的神靈裡，更能看出其思想信仰與道教的密切關係，其請神表文如下：

「謹謹焚香禱告，禱告盤古初開天地，奉天合一之道，一片丹心，反清復明，以順天意之同流。今晚在於

某省府某縣某社某地方，某香主某姓某名，同兄弟等。是夜引動眾兄弟，人人鐵膽銅肝，共來投天地結義，會盟同心，歃血立誓，禱祝天地神祇，劉關張三人桃園結義，同心合志，順天行道，反清復明，忠心不變，永無更改，同心協力，共尋真主，奪回江山，承立正位，重興大明基業。今於此處焚香禱告，請到皇天玉帝、元始天尊、日月三光、五星七政、五斗神君、天官賜福、太上老君。再請西天佛祖、釋迦如來成佛、阿彌陀佛、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四大天王、金剛文佛、十八羅漢、達摩尊祖師。再請北極玄天上帝、雲夢山鬼谷洞鬼谷先生、敕封忠義關聖帝君、關平太子、周倉將軍、玉封道菓、無漏康公、主師聖爺、敕封五顯華光大帝、護國庇民天后元君、金花惠福夫人、順風耳、千里眼、趙玄壇、王靈官眾位將軍。專請左天逢、右天逢、把守天門三十六員天將、七十二位地剛（煞）星、皇天后土、風伯、雨師、雷公、電媽、六雪神、豐隆雲師、六甲六丁、眾位天神星君、值日使者、當事功曹、八仙道長、各洞真人、一切虛空過往神佛、山川社稷、土地之神、一齊請到壇前，為今晚會盟結拜眾兄弟，助其眾明，以承順天行道之意。再請甘肅省太平府太平縣瑞溪鄉石溪寨金身佛祖、白定祖母、及本方土地靈神、本方財神。再請廣東省惠州府石城縣觀音山丁山腳下始祖朱洪英、祖妣倬氏夫人、祖父洪啟勝、祖母金氏夫人、太子朱洪祝、大哥萬雲龍、陳近南先生、五祖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德帝、李色開、五虎將軍林永超、李色智、吳天成、姚必達、洪太歲、四大忠賢、眾位將軍、橋頭土地、水陸龍神、伽藍爺、先前亡兄故弟，來到壇前，助其眾明，引至眾兄弟，個個忠心義氣，鐵膽銅肝，變化無窮，生開千百萬人，同心合志，凡兩京十三省，一體同仁，共來稟天地父母，日月三光，眾位神聖仙佛，列位星君，在此助其眾明。今晚結拜，當天禱祝，天下兄弟，都是同胞，一父所生，一母所養，一本同原，順天行道，忠心不變，永世無更，皇天

保佑，復轉明朝，則福有攸歸。」④

由此請神表文，可知天地會將所信仰的神靈，分爲六個級次禱請；第一級次爲皇天玉帝、元始天尊、天官、太上老君等神靈；第二級次爲如來佛、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達摩祖師等神靈；第三級次爲玄天上帝、鬼谷子、關聖帝君、趙玄壇、王靈官等神靈；第四級次爲左天逢、右天逢、三十六天罡星、七十二地煞星等神靈；第五級次爲金身佛祖、白定祖母、及本方土地、財神等神靈；第六級次爲始祖朱洪英、祖妣倬氏夫人、大哥萬雲龍、陳近南先生、五虎將、四大忠賢等神靈。除第二級次爲佛教神靈及第六級次爲其本會的神靈外，其餘都是道教所信奉的神靈。由大處說，道教之所謂神，實兼天神、人鬼、地祇及仙真而統稱之。⑤故佛教的神靈及天地會的神靈，都可包括在道教所謂的「神」範圍之內。天地會與道教雷同的思想信仰，絕非巧合，而是承襲了道教的傳統思想與信仰有以致之。

三　五行與符籙

由於天地會的思想信仰源出道教，故道教的五行金木水火土，遂爲天地會所習用，如「紅旗安五方條」云：

「一安東方甲乙木，木楊城內五祖宗，復轉仁義禮智信，重興日月定乾坤。
二安南方丙丁火，桃園弟兄好結果，劉備四川登王位，三請臥龍是諸葛。
三安北方壬癸水，瓦崗寨上抖雄威，唐王收買英雄將，收買英雄保大唐。
四安西方庚辛金，梁山寨上有原因，天罡地煞齊聚會，一百零八是將星。

五安中央戊己土，角哀伯桃去保楚，生死相交情義厚，至今留名萬古秋。」⑥

又開山立堂之「奉令破土」條云：

「喜開懷，笑開懷，撩抱一步進堂來，大哥堂上傳下令，令我兄弟來破土，七星寶劍拿在手，龍虎穴前來破土，送天煞，破地土，金木水火土為首。東啟明，西長庚，又有南極與北斗。前朱雀，後玄武，左有青龍右白虎，中間修造忠義堂，前面又造月宮口。福祿壽，三星拱照。日月星，天地長久，破土已畢，百事大吉。」⑦

所謂前「朱雀」，即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之總稱，南方屬「火」。後「玄武」，即北方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之總稱，北方屬「水」。左「青龍」，即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之總稱，東方屬「木」。右「白虎」，即西方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之總稱，西方屬「金」。中央屬「土」，所以在中間修造忠義堂。這種以五行思想爲主的實例，在天地會的記載裡，隨處可見，不勝枚舉。

陶成章氏在其名著「教會源流考」裡說：「南方之人智而巧，少迷信而多政治思想，北方之人直而愚，尚武力，而多神權迷信。……故白蓮之教盛於北，而洪門之會遍於南。」⑧也即是說天地會是少迷信而多政治思想的革命團體。陶氏此說，誠屬至理，但天地會因受道教思想的影響，仍然不能完全擺脫道教所迷信的符籙，是以在天地會的文獻裡，仍然有符籙的記載，其形式如下：

㈠淨壇符⑨

(二)出軍保身符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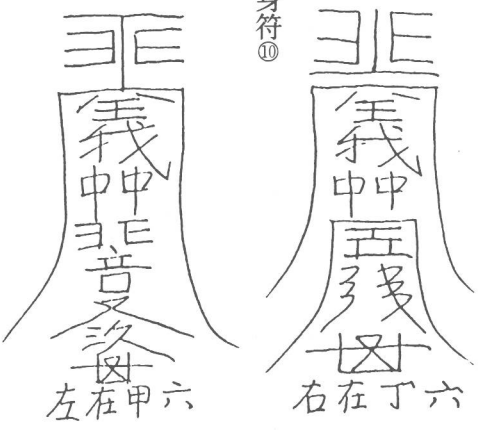

天地會之所以重視五行，採用符籙，是受道教思想的影響，於不知不覺之中所襲用。

四 木楊城

洪門於開香堂時所用的「木斗」，稱爲「木楊城」。⑪「拜斗鑽刀」是天地會入會宗教儀式中最重要的一項，否則便不能成爲天地會的會員，木斗藏滿米糧，除了旗幟之外，有不可少的幾種物件，即燈、劍、鏡、戥（即秤）、尺、剪、算盤等等，各有詩句如下：

洪燈詩

洪燈照斗是明天　高溪廟內招兄賢
忠心義氣公侯位　奸惡之人斬滅先⑫

寶劍詩

桃李團圓在木楊　干戈秤尺曉分明
忠心義氣當天誓　情願姓洪劍下亡⑬

寶鏡詩

女媧煉石補青天　留存寶鏡照人心
日月冰清並玉潔　能破火輪百萬兵⑭

銀戥詩

一字平衡星斗盈　木楊城內秤分明
若知世人何物重　心存忠義念從前⑮

玉尺詩

天幾高兮地幾長　魯班玉尺可度量
度開日月分洪姓　我主江山萬方揚⑯

金剪詩

雲霧重重不見天　金刀一剪萬里洪
辟開雲霧現明月　明朝早早降真龍⑰

算盤詩

洪木門成八角亭　得來分項算分明
算到清朝歸明主　再算一年復明廷⑱

天地會何以拜斗？爲何在斗中裝設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物件？從何而來？要解答這些問題，必須先對道教的「斗燈」加以簡略的說明。按「斗燈」是道教建醮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斗內除米糧外，有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物件。斗，代表星斗，是本命星之意；燈、代表星宿有光，是祝本命星之光亮，亦名元辰燈，正一威儀經云：「燈象星形，助天光明，延年續命，卻禍消災，一燈十燈百燈千燈萬燈萬萬燈，在時所能。」⑲鏡、有照妖作用，祝不爲邪鬼所害，圓形表示團圓之意；劍、有斬魔之力，用以辟邪；戥、是招致輕重公平之意；尺、用意在長短適宜，不惹是非；剪、是裁縫所用，開合裁剪布匹綢緞，可免無衣，且能富貴。⑳至於算盤，謝土安龍神經解釋云：「聖人置設五穀盤，世人受用算公卿，算出幾多金並銀，算來廟宇（宅舍）保千秋。」㉑我們將洪門的「木斗」（即木楊城）與道教的「斗燈」作一對比，可知天地會入會宗教儀式的拜斗，是仿自道教儀式的拜斗。木楊城裡的米、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等，完全是仿效道教斗燈內的物件而設置的，既不是新創，更不是對天地會有某種特殊的意義，僅只是把解釋改變成爲詩句而已。故洪門的「木楊城」完全是由道教的「斗燈」直接承襲而來，已往研究天地會的學者，不從道教儀式中去爬梳，只在神話傳說中去臆度，郢書燕說，爭論不休，非但不能理解木楊城的意義，反而產生「雅克薩城爲木楊城」的荒唐謬論。㉒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豈可不慎。

五 變化字形

天地會係反清復明的祕密革命團體，爲清廷所嚴禁，動輒殺戮，會員爲避免消息洩漏，凡見諸文字記載的重要名稱，多採用變形字，藉此故弄玄虛，使外人不能理解其真意所在，但會內人氏，確能一目了然。因此，在天地會的記載裡，變形字極多，例如：

[illegible]——爲「洪英會」。㉓

[illegible]——爲「參太宏化」。㉔

[illegible]——爲「龍虎龜蛇會」。㉕

[illegible]——爲「公侯伯子男」。㉖

池鎮滈滿汁派江汕汗沽湧，淵潮汏海汢河洽沐滿洋流——爲「地鎮高崗一派江山千古秀，門朝大海三河合水萬年流」。㉗

其他各種字形變化尚多，問題在天地會的變化字形爲該會所創始，抑或別有所本？要解答此一問題，也必須從道教中去研究，在中國傳統的儒教及佛教裡，都沒有變形字，只有道教才有字形變化，茲舉

道藏正乙部的字形變化如下：

四字祕諱（加頭上）

（雨用）

（晴用）

（伐用）

九字靈章（加足雷字）

（雨加）

（晴加）

（伐用）

祈雪檄文（乾起分作三行）

檄符敕令加字號

（雨用）

（晴用）

（伐用）㉘

以上所舉的各種字形變化裡，有加雨字頭者（如九字靈章雨加），有加火字邊者（如九字靈章晴加），有加鬼字旁者（如九字靈章伐用），亦有加雨頭鬼尾者（如祈雪檄文）。有規則者（如四字祕諱），有不規則者（如檄符敕令加字號）。不管字形如何變化，但其目的無非是故弄玄虛，蠱惑視聽，道教的這種字形變化，源遠流長，千餘年來，爲民間所習見，天地會採用道教故弄玄虛的字形變化，來蔽人耳目，故無論是加「雨」字頭，「鬼」字尾，「電」字旁，「虎」字邊，或加三點水等等，全部都是從道教變形字直接承襲而來的。其後，再將道教不規則的字形變化，發揚而光大之，演變成爲天地會所獨有的各種字，如合體字：

「 」、爲「一片丹心」。㉙

「 」、爲「忠心義氣」。㉚

「 」、爲「順天行道」。㉛

「 」、爲「結萬爲記」。㉜

減筆字：

「月車口」、爲「青蓮堂」。

「三川口」、爲「洪順堂」。

「豕口口」、爲「家后堂」。

「彡大口」、爲「參天堂」。㉝

去偏旁字：

「川大車日」、爲「順天轉明」

「川大丁首」、爲「順天行道」。㉞

改偏旁字：

「反汐復汨」、爲「反清復明」。㉟

無論字體如何變法，都與道教有關。因此，不明瞭道教的字形變化，便不能理解天地會變形字的由來及其演變。

六 結 論

天地會爲中國祕密社會的主流，創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㊱至今已有兩百多年的歷史，對中國近代的社會、政治，均有極大的影響，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能夠成功，與天地會有密切的關係。天地會係反清復明的革命集團，滿清政府嚴刑禁止，動輒斬絞，會員爲避免消息外洩，

多藉口耳相傳，缺乏文字記載，坊間有關洪門書籍，皆係後人根據神話傳說編成，大多以訛傳訛，輾轉抄襲，極盡荒唐附會之能事，不作學術真理之追求，由於研究方法的錯誤，致使天地會的很多問題不能解決。中國祕密社會原爲一門尚待開發的大學問，要瞭解中國祕密社會，必須先瞭解中國社會的歷史傳統；要瞭解中國社會的歷史傳統，必須瞭解對中國社會影響最大的道教。不瞭解道教，中國祕密社會的很多問題便不能解決。準此，今後研究中國祕密社會的學者，只能從正史及道教中去爬梳，不可再根據神話傳說去臆度，免蹈已往穿鑿附會的覆轍。

①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七七——八九「水滸傳與天地會」。

②施耐菴、羅貫中：水滸全傳下册頁一一九三——一一九四。（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③GUSTALE SCHLEGEL：THE HUNG-LEAGUE P. 152

④同上書頁一二八——一三四。

⑤傅勤家：中國道教史頁九九。

⑥朱　琳：洪門志頁一六〇——一六一。

⑦張　潰：金不換頁一九。

⑧陶成章：教會源流考（文刊羅爾綱編著「天地會文獻錄」頁六一）。

⑨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六頁二一。

⑩同註③頁二二二。

⑪飛　烈：洪門搜祕（見中國幫會史頁二四二）。

⑫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五頁一八。

⑬同上。

⑭同註③頁四三。

⑮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五頁一八。

⑯同註③頁四三。

⑰同上。

⑱同註③頁四三。

⑲道藏洞神部威儀類。

⑳李獻章：道教醮儀的開展與現代的醮。（文刊中國學誌第五本、一九六九年四月、東京出版）。

㉑同上。

㉒帥學富：清洪述源頁六八。

㉓W. P. MORGAN: TRIAD SOCIETIES IN HONG KONG P. 182

㉔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六頁二十。

㉕同註③頁二二。

㉖朱　琳：洪門志頁五七。

㉗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三五。

㉘道藏正乙部道法會元卷之八十三。

㉙朱　琳：洪門志頁四十。

㉚同註㉓頁一五二。

㉛朱　琳：洪門志頁四十。

㉜同註㉓頁一五二。

㉝同註③頁二三四。

㉞衛大法師：幫頁七一。

㉟朱　琳：洪門志頁四十。

㊱拙著「天地會的源流」（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十一期）。

15.評「天地會」

一 本書內容概要及其主要論點

(一) 內容概要

本書共分四部分，即(A)天地會的起源；(B)林爽文起義；(C)乾隆五十三年——六十年天地會的活動；(D)嘉慶、道光年間（一八四〇年以前）天地會的活動。茲分別簡述其內容概要於後：

(A)天地會的起源：本書關於天地會的起源，有(1)明末遺臣創於清初；(2)起於康熙十三年甲寅；(3)起於雍正十二年甲寅；(4)起於乾隆三十二年；(5)起於乾隆二十六年等五種不同的說法。至於起於「明末遺臣創於清初」一說，係一般傳說，並無史料根據，本書亦未引用任何文獻資料，只在「前言」中說：「有人認爲天地會是明末遺臣於清初創立的」一句話，草草了事。關於「起於康熙十三年甲寅」一說，本書引用兩種文獻，一種是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五月七日「廣西巡撫成林爲搜獲東蘭州天地會成員姚大羔所藏會簿呈軍機處咨文」、附「廣西東蘭州天地會成員姚大羔所藏會簿」。會簿內有：「（康熙）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聚集，當天結義，指洪爲姓，歃血拜盟，結爲洪家」，以及「詩句」、「對聯」、「盤問」、與「敬茶」、「吸煙」等各種暗號圖式。另一種是羅爾綱輯《天地會文獻錄》，即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其「反清復明根苗第一」中說：「大清康熙年間，甲

寅年，三月二十五日，洪家結拜之期」。以上兩種文獻都說洪家結拜在「康熙甲寅」。康熙甲寅即康熙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年，惟前者說是七月二十五日，而後者說是三月二十五日。

「起於雍正十二年甲寅」一說，本書亦引用兩種資料，一種是蕭一山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一種是施列格（GUSTAVE SCHLEGEL）《天地會》（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兩書皆根據天地會抄本《西魯敍事》，西魯敍事大意說天地會的根由，是起於康熙甲午即五十三年，西魯國（額魯特）犯界，福建九蓮山少林寺僧出兵禦敵，得勝回朝，不願爲官，回寺修行。後多年無事，至雍正十三年（按十三爲十二之誤），有一奸臣，見寺內御賜玉印，乃是寶物，欲貪爲己有。因與寺僧不睦，便生惡意，妄誣寺僧教授法術，意圖謀反。昏君聽信讒言，火焚少林，衆僧死難，僅餘五人，來到雲霄高溪廟，從水中撈起白錠香爐，上面有「反清復明」四字，五人大悅，相議仿劉關張三人桃園結義故事，誓同生死，結拜天地會，拜萬雲龍爲大哥，「時雍正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雍正甲寅即十二年，西元一七三四年。

「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一說，本書引用「軍機處錄副奏摺」、「臺灣檔」、「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上諭檔」、「硃批奏摺」等官書，並未引用私人著述。其不引用私人著述之原因或在避免敏感的政治問題，因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之說，首先見於拙著《天地會的源流》，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發表於「大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期）。本人根據天地會成員的口供，封疆大吏的奏摺，以及乾隆皇帝的上諭，研究出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此亦可由天地會拜會儀式中最重要的木楊城（即會場）以及洪門總圖、腰憑（即會員證）裏的「木立斗世」四字獲得確證。按「木」爲「十

八」，代表順治在位十八年；「立」爲「六一」，代表康熙在位六十一年；「斗」爲「十三」，代表雍正在位十三年；「世」爲「卅二」，代表乾隆三十二年，亦即紀念天地會成立之年。「木立斗世」可爲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的有力證據，因此，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孫士毅奏稱：「據供，歌訣內有『木立斗世』字樣，匪會係起於乾隆三十二年」。（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八）乾隆帝深信此說，諭令：「將三十二年以後，失察邪教之督撫及文武大小員弁，徹底查明，據實參奏」。（清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四）由天地會的文獻、會員的供詞、疆臣的奏摺、乾隆皇帝的上諭證之，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則毫無可疑。至於天地會的創始人，則爲洪二和尚，亦稱萬和尚，法名提喜，法號雲龍禪師，俗姓鄭名開，乳名「洪」，因排行第二，故多稱之爲洪二和尚。依照我國親兄弟老大爲長房，老二爲二房的傳統習俗，所以又稱洪二房，乾隆帝也說：「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今據行義供認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是提喜爲此案傳教正犯，已無疑義」。（見《清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一）由於洪二和尚籍隸福建漳浦縣，住在高溪鄉觀音寺，也就是天地會起會之地點所在。準此，本人所得的結論是：「天地會爲洪二和尚提喜所創，正式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起會的地點在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發表至今，行將二十載，國際上研究天地會的學者，有同意者，有不同意者。而本人根據正史記載之文獻去作研究，遠較以前研究天地會的學者僅從「傳說」、「神話」、「影射」方面去推求爲可信。在沒有人能從正史中研究出天地會創於何人？始於何時？起於何地？之正確答案以前，拙見「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仍不失爲正確的說法。然本書《天地會》出版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十一月，亦即拙文出版十二年之後。其時中共尚未開放，對自由中

國的學者論著，不能也不敢指名道姓，僅在前言中以「也有人根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所載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摺內所引天地會成員許阿協供詞中、關於『木、立、斗、世』四字的解釋，認爲天地會創於乾隆三十二年」輕輕帶過，非但未引用本人的著作，而且連本人的姓名也不敢提起，僅以「也有人」來表示。所謂「也有人」實指「戴玄之」而言，因本人在《天地會的源流》一文中說：「天地會既爲洪二和尚所創，那麼，成立於何時呢？據許阿協等供，其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兩廣總督孫士毅奏說：『據供，歌訣內有「木立斗世」字樣，匪會係起於乾隆三十二』……」。（詳拙著《天地會的源流》）其後，中共對學術研究比以前開放，因此，任職於北京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並編輯本書的秦寶琦先生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六月，在《清史研究集》第二輯寫了一篇「臺灣學者對天地會小刀會源流研究述評」的文章，在「關於天地會的源流問題」中說：

「天地會的源流問題，一向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以往中外學者多依據天地會祕密文件中的傳說，來探討這個問題，近年來，在臺灣的學者中，雖有人仍然沿用，但也有人開始利用官修史書、檔案等比較可信的史料進行研究，寫出了一些有分量的論文。

一九六八年臺灣學者戴玄之先生發表《天地會的源流》一文，不同意以往中外學者依據傳說探討天地會的源流，認為傳說中『西魯犯邊，五僧退敵，火焚少林，五祖興會等』，『只能當作神話，不能視為信史』。以往『中外學者根據傳說而研究天地會起源的諸說皆誤』。提出：『要研究天地會正確的起源，非根據正史不可』。『必須從正史上下功夫』。他根據《清實錄》、《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等官修史書，認為清政府從楊咏、嚴煙、張破臉狗及陳丕、提喜之子行義的供詞中，追出天地會起於提喜即洪二和尚的結論是可信的，它使

『天地會起源的真相大白於世』，提出：『天地會為洪二和尚提喜所創，正式創立於乾隆三十二年。』戴文突破了以往人們單純依傳說探討天地會源流的作法，無疑是十分可取的。但是，依據傳說研究天地會起源，畢竟沿襲了百餘年之久，已為大多數學者所接受，簡單地對它加以否定，稱這些傳說皆係『神話』，其結論『純係穿鑿附會的幻想』，並不能令人折服，尚需對這些傳說史料本身作深入研究，提出其不可信的充足理由與確鑿根據。其次，由於作者僅使用了清政府的官修史書，史料尚嫌單薄，對天地會為提喜所創的論證不夠充分。」

秦氏先說本人突破以往依「傳說」探討天地會源流的作法十分可取，而緊接著又說本人否定「傳說」不能令人折服，認爲本人僅使用清政府的官修史書，史料單薄，論證不夠充分。他利用原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所存的檔案，所得的結論是：

「關於天地會為提喜即洪二和尚創立一事，在檔案史料也有不少明確的記載。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七日上諭中寫道：『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這是清政府經過三年的追查所得出的結論。嘉慶十一年，護理江西巡撫先福奏稱：『天地會起於提喜，該犯又名鄭開，僧名提喜，又名涂喜，又號洪二和尚。』同年，江西會昌三點會首領周達濱在供認改天地會為三點會會名時說：『以天地會名目犯禁，因此會係洪二和尚起立，洪字偏旁係三點，即改名三點會。』上述史料俱比較明確地證明天地會起於提喜即洪二和尚。」

秦氏的結論「天地會起於提喜即洪二和尚」，與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本人所發表的「天地會的源流」的結論完全相同。他所引用的「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的「上諭檔」，也是本人所引用的「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一」裡的上諭。我說：「天地會是經乾隆帝命有關各省督

撫及地方官嚴密追查，歷時三年之久，始查明起源的全部真相」。秦氏將這句話改成「這是清政府經過三年的追查所得出的結論」。兩篇文章，前後相距十四年，兩相比較，則秦氏雖未明言但已同意本人的說法。他只是增加了嘉慶十一年，護理江西巡撫先福的奏摺，來補充他認爲本人「論證的不夠充分」罷了。秦氏批評我「僅使用清政府的官修史書，史料尚嫌單薄」，而他也「僅使用了清政府的官修史書」。同時，拿一個嘉慶年間江西護理巡撫的奏摺來補充當事人乾隆大帝舉全國之力，歷時三年之久，嚴密追查所得的相同結論，似有「畫蛇添足」之嫌。

「起於乾隆二十六年」一說，初見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十月十二日福建巡撫汪志伊奏「天地會起源及辦理福鼎縣天地會情形摺」。內稱：「臣遵查天地會匪，始於乾隆二十六年間，漳、泉匪徒，謀爲不軌，潛相勾結，蔓延臺灣」。汪氏在「敬陳治化漳泉風俗疏」中也說：「查閩省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漳浦縣僧提喜首先倡立，暗中主使，謀爲不軌」。本書引錄汪氏「摺」與「疏」的全文。愚按：汪氏說天地會係「漳浦縣僧提喜首先倡立」，十分正確，惟說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則否定了乾隆大帝嚴密追查所得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的結論。但是，汪氏並未舉出任何有力的證據，不能視作信史，例如汪氏於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五月任閩浙總督時奏「查獲天地會簿盟單片」中說：「嗣經廣東拿獲涂喜之子僧行義」即屬極大的錯誤。按行義是在福建漳浦縣被拿獲，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丙辰上諭：「魁倫奏查拏天地會匪犯一摺，內稱：據漳浦縣報稱，於該縣高溪地方拏獲僧人行義，供伊師父提喜即係父親，因乳名洪，排行第二，故多稱爲洪二和尚。」（清實錄卷一千三百十九）行義在福建漳浦縣被拏獲，對天地會的起會源流來說，乃極爲重要的大事，汪氏不察，竟

誤爲在廣東拏獲，其「天地會起於乾隆二十六年」之說的可信度，也就不言而喻了。

(B)林爽文起義：本書關於林爽文起義分兩部分，即(1)林爽文起義軍文件：包括「告示」、「委任令」、「軍令」、「信札」、「誓詞」等共十五件（詳後）。(2)清政府鎮壓林爽文起義文件：包括「奏摺」、「上諭」四百四十七件，由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共十個月零五天，其餘則屬本書第三冊。本書共計四冊，三、四兩冊因未曾過目，其內容不詳。

(C)乾隆五十三年——六十年天地會的活動：屬本書第三、四冊，因未曾過目，內容不詳。

(D)嘉慶、道光年間(一八四〇年以前)天地會的活動：亦屬本書第三、四冊，因不曾過目，內容不詳。

(二) 主要論點

本書主要論點在利用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來煽動學者研究農民戰爭史，以達其散佈共產思想之目的，故在前言中說：

「解放後，我國史學工作者在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指導下研究農民戰爭史，使其中包括天地會領導的起義鬥爭的研究得到應有的重視。六十年代初，我國史學界曾經對天地會的性質等問題進行過討論。但是，限於資料缺乏，特別是保存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原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的大量檔案沒有系統予以公布，許多有關天地會的珍貴資料，無從利用，因而總的來說，對於天地會歷史的研究也還是很初步的。為了推動清史、特別是清代農民戰爭史的研究，我們整理和編輯了這部以檔案文件為主的天地會史料，以供史學工作者與史學愛好者研究參考之用。」

名義上是「供史學工作者與史學愛好者研究參考之用」，而實際上是利用馬克思主義來「推動清史，特別是清代農民戰爭史的研究」，其假借名義散佈共產思想之用心，也就昭然若揭了。

二 本書引用之文獻資料

本書第一部分「天地會的起源」引用之文獻資料，除「廣西巡撫成林爲搜獲東蘭州天地會成員姚大羔所藏會簿呈軍機處咨文」（嘉慶十六年五月初七日發）附「廣西東蘭州天地會成員姚大羔所藏會簿」外，有羅爾綱輯：「天地會文獻錄」之「反清復明根苗第一」、「守先閣天地會文件（西魯序）」；蕭一山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之「洪門小引」、「西魯敍事」、「西魯序」、「桃李劍敍」；施列格：「天地會」之第一編「天地會的歷史」；以及「上諭」、「奏摺」五十八件，計「軍機處錄副奏摺」二十六件（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强）；「臺灣檔」十五件（佔百分之二十五點强）；「上諭檔」八件（佔百分之十五點强）；「硃批奏摺」三件（佔百分之五）；「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六件（佔百分之十）。以上之文獻資料，除「軍機處錄副奏摺」比較特殊，爲前人未曾發現外，其餘多可看到，爲普通之參考資料。

第二部分「林爽文起義」分兩項：㈠林爽文起義軍文件、㈡清政府鎮壓林爽文起義文件。

第㈠項「林爽文起義軍文件」共十五件，計「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三件、即「順天盟主林，爲祝天瀝示，以安民心，以保農業事」（順天丙午即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給發茄冬坑曉諭）、「順天大盟主林，爲嚴禁藉端混拿嚇騙事」（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三月）、「順天大盟主林，爲

再行諄切曉諭懸賞擒拿逆首事」（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發）；「林爽文起義軍守城官告示」一件，即「守城官林，爲嚴禁藉搶，以靖地方事」（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給發）；「順天大盟主委任令」一件（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缺日月）；「副元帥兼左都督軍令」四件，即「副元帥兼左都督林，爲奉札飛傳防固事」（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傳）、「副元帥兼左都督林、單付滴頭、快官、牛埔仔、番社口各旗將軍」（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傳）、「副元帥兼左都督林，單傳番社口莊將軍賴權」（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傳）、「副元帥兼左都督林，單付番社口莊將軍賴權」（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廿三日）；「果毅大將軍軍令」一件，即「果毅大將軍莊，單仰旗牌迅往該地，立吊股頭林義部下玩逃林科、林果等」（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給）；「順天大盟主林爽文軍令」兩件，一件順天丁未（乾隆五十二年）年七月初二日，一件八月初三日，皆係令將軍沈得防守、征戰事；「欽命靖海侯兼都督使軍令」一件，即「欽命靖海侯兼都督使許，爲要諭屢抗，再行嚴飭事」（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靖海侯信札」一件，即「靖海侯許，書致子龍廟耆老」（順天丁未即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天地會盟書誓詞」一件（下殘）。以上十五件，皆係前人從未發現之原件原始資料，爲最特殊的寶貴史料。

第㈡項「清政府鎮壓林爽文起義文件」中，「上諭」及「奏摺」共四百四十七件，計「軍機處錄副奏摺」二百七十一件（佔百分之六十點六二）；「臺灣檔」一百六十七件（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六）；「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七件（佔百分之一點五六六）；「硃批奏摺」二件（佔百分之零點四四

七）。其中《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乃極爲普通之官書，國內外圖書館及坊間書肆多到處可見；〈臺灣檔〉及〈上諭檔〉分見於《清實錄》，與〈硃批奏摺〉各大圖書館皆可查閱。惟對〈軍機處錄副奏摺〉二百七十一件絕大部份是第一次公布，對於研究天地會非但有極大的幫助，而且爲不可缺少的重要文獻。

三　本書歪曲史實之處

本書歪曲史實之處不少，茲舉數例於後：

例一：羅爾綱輯：天地會文獻錄「反清復明根苗第一」裏說：

「大清康熙年間，甲寅年…西魯番造反，朝內點起御林軍兵數萬，不能征服，屢屢損兵折將，無人敢敵。以後皇上出下榜文，不論軍民人等，僧家女將，山林豪傑，有能者到來扯榜，征服西魯，即封萬戶侯，賞黃金萬兩。貼有日久，無人敢扯。後來少林寺眾僧聞知，前來扯榜。軍士看見，帶至玉田縣知縣，至京都朝見皇上，龍顏大悅，帝開金口，問眾僧人要多少人馬。僧奏曰：『不用一兵一卒，即要杜龍解糧，蘇洪為先鋒兩事足矣。』此二人是起創少林施主，故此將恩報恩。帝即問眾大師何日祭旗興師。僧奏曰：『即日。』帝即取酒賜僧人三杯，歡聲而去。僧人一百零八人，個個英雄無特，方征服西魯，得勝回朝。龍顏大悅，敕封眾僧萬戶侯，賜黃金萬兩。僧奏道：『我等出家人，不願為官，黃金要來何用？即望我主賜一堂袈裟足矣，何必過賞，不過為朝廷出力。』帝見奏，過意不去；又見眾僧十分見卻，即賜袈裟一堂，衣錦回寺。眾僧謝恩，回轉少林不題。

眾僧一百零八人，寺中有一名馬二福，乃少林寺第七條好漢，使鐵棍一條，重三十六斤，故此名叫亞七。

因他回寺之時，他不細心，將少林寺寶燈打爛，誰知此燈乃佛門中第一寶燈，今年正月十五夜添油，點到來年正月十五夜方可添油。眾人見他打爛寶燈，大怒，趕他出去。他心懷不忿，直入京都，叩見左右丞相陳文耀、鄭德勝二人面前，哭哭啼啼奏曰：『我不愿棄了這一座明主江山，少林寺眾僧蓄意謀反，上年征魯，通番賣國，作為內應。我見主上仁慈，不忍坐視。』說得二相信實，細想上年征番時，見此人亦在內。況聖上御林軍共調外省兵馬數萬，不能取勝，他一百零八人不傷一卒，全勝而回，今日馬二福所奏必實。二相待至五更，帶馬二福面奏。這昏皇不問虛實，不念前功，問：『眾卿有何高見，能滅少林？倘被他走出，定有後患。』二相出班奏曰：『依臣愚見，賞賜御酒為名，順帶御林軍數萬，暗帶硫磺引火之物，視其飲醉睡著，焚之，方無後患。』…七月二十五夜三更時候，少林寺被火盡焚，可惜有功之人，一概不知。驚動佛祖下凡，化成火坑一座，救出一十八人。師徒走至下嶺尾滅清村，又被清兵追來，那時手無寸鐵，被他殺死一十三人，只剩五人，…後來拜萬雲龍為大哥，在高溪起義。」（天地會㈠頁三三—三四）

愚按康熙甲寅年即康熙十三年（西元一六七四年），是年没有「西魯番造反」之事發生，如果說所指的是三藩之亂，也不能稱爲「西魯番」，因爲三藩之亂的地區包括雲南、廣東、福建。鎮守雲南之平西王吳三桂於康熙十二年（癸丑）十一月二十一日（西元一六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起兵反，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移檄遠近，謂與明室復仇，其辭有「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頁四五五）起兵後，佔有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湖南。耿精忠於十三年三月舉兵反，自稱總統天下兵馬大將軍，佔有福建，年號「裕民」。尚之信於十五年二月反，吳三桂授爲招討

大將軍，佔有廣東，故三藩之亂不能稱之爲「西魯番造反」。如果真有西魯番造反，朝廷也決不可能出下「不論軍民人等，僧家女將，山林豪傑，有能者到來扯榜，征服西魯，即封萬戶侯，賞黃金萬兩」的榜文。同時，清代根本沒有左右丞相，更不會有左右丞相陳文耀、鄭德勝其人了。至於說康熙帝下令火焚少林等等，更是荒誕不經，與史實不符，只能視作天地會中傳統的傳說神話而已。

例二：蕭一山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西魯敘事」裡說：

「茲自康熙甲午年，西魯國王命大將彭龍天領兵打入中國，地方官不能取勝，直攻至潼關。守將劉景、黃忠泉上表告急，朝廷即刻出下招軍榜文，各處張挂，許退兵者封侯賜爵。彼時少林寺內一百二十八人相議，揭了榜文，不用軍將，前去退敵，斬了大將彭龍天，殺得西魯兵尸滿山川，血流成河，得勝回朝。清主大喜，欽賜遊街三日，犒勞甚厚，即欲封眾人官職。眾人奏道：『臣等不愿為官，仍欲回寺修行。』清主准奏，即賜玉璽印一顆，刻成三角，內有『日山』二字，重二斤十三兩，御駕親送出午門外方回。後多年無事，因雍正十三年有一老奸，名煥（喚）鄭勝，到寺行香，見寺內御賜玉印，乃是寶物，即欲貪為己有。因與寺僧不睦，便生惡意，妄奏君王說：『少林寺內教授法術，意圖謀反，若不早圖，必生後患，不如詐稱行香，將寺放火燒毀，以絕禍根。』那昏君就聽老奸之言，即命鄭勝領御林軍三千前去行事。果然少林寺中不知持防，一夜燒死了一百一十人，只存十八人不能走脫，幸得雲端上來了一位達摩尊者，見寺內有五人命不該絕，日後尚有結拜天地會一段緣由，即化黃黑浮雲，救出十八人。到了雲霄地面，又死去十三人，此時五人慌忙無措。後奸臣聞知有人逃走，即領兵追趕，五人走至烏龍崗，前後無路，只得向天禱祝道：『若我兄弟五人命不該絕，萬望再賜一條生路。』祝罷，來了朱江、朱開二仙，將刃刀放下江上，化做二

板浮橋，渡過五人，走至廣東省惠州府石城縣高溪廟中居住。不料水中浮起一物，五人撈起看時，乃是一個白錠香爐，亦不以為意。是夜白錠香爐亮光閃爍，見爐中底面現出『反清復明』四字。眾人看時甚為奇異，大悅。相議欲結拜天地會，做劉關張三人桃園結義故事。」（天地會㈠頁三九——四十）

按康熙甲午年即康熙五十三年（西元一七一四年），是年也沒有西魯番造反，國王命大將彭龍天領兵打入中國，直攻潼關的事。潼關守將更沒有劉景、黃忠泉其人，既無西魯造反，何來少林寺僧退敵，得勝回朝的事？至於說雍正是昏君，那就更不對了，因爲在清代諸帝中，雍正帝是最精明幹練的皇帝，焉能聽信老奸之言，命鄭勝火焚少林？沒有火焚少林，那麼「達摩救人」之說當然更是荒誕不經之論了。只有「高溪廟中居住」一句話是符合史實的，因爲創立天地會的洪二和尚鄭開，的確居住在「高溪廟」。不過，高溪廟不是在廣東省惠州府石城縣，而是在福建省漳州府漳浦縣的高溪鄉。

例三：施列格：「天地會」第一編「天地會的歷史」中重大歪曲史實之處如下：

㈠施氏誤天地會受到了佛教的很大影響，他說：

「即使天地會起源於這種宗族制度，但可以肯定它受到了佛教的很大影響，這從它的許多儀式中可以很容易看到。在這種情況下，佛教徒可能是最早的宗族式政治結盟的人。」（本書第一冊第五十頁）

按施氏此說，誤謬諸多：第一、創立天地會俗名鄭開的洪二和尚，名義上是個「和尚」，事實上他有妻室孩兒，例如：其子俗名鄭繼，法名行義。鄭開乃假「和尚」之名，行組織「天地會」之實，那有真和尚娶妻生子而又父子相承的道理？施氏不辨真僞，看到「和尚」二字就說：「可以肯定它受到了佛教的很大影響，是錯誤的。第二、天地會的許多儀式跟佛教根本沒有關係，而跟道教則有密不可分

的關係。茲舉天地會入會儀式中最重要的「木楊城」爲例。所謂「木楊城」即天地會於開香堂時所用的「木斗」，稱爲「木楊城」。「拜斗鑽刀」是天地會入會宗教儀式中最重要的一項，否則，便不能成爲天地會的會員，木斗裝滿米糧，除插旗幟之外，有不可少的幾種物件，即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等，各有詩句，種「洪燈詩」、「寶劍詩」、「寶鏡詩」、「銀戥詩」、「玉尺詩」、「金剪詩」、「算盤詩」。茲以「洪燈詩」爲例，其詩句如下：

洪燈照斗是明天，高溪廟內招兄賢；
忠心義氣公侯位，奸惡之人斬滅先。

（見蕭一山輯：《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五頁一八。）

問題是天地會何以拜斗？爲何在斗中裝設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物件？從何而來？要解答這些問題，必須先對道教的「斗燈」加以簡單的說明。按「斗燈」是道教建醮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斗內除米糧外，有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物件。斗，代表星斗，是本命星之意；燈，代表星宿有光，是祝本命星之光亮，亦名元辰燈，《正一威儀經》云：「燈象星形，助天光明，延年續命，卻禍消災，一燈十燈百燈千燈萬燈萬萬燈，在時所能」；鏡，有照妖作用，祝不爲邪鬼所害，圓形表示團圓之意；劍，有斬魔之力，用以辟邪；戥，是招致輕重公平之意；尺，用意在長短適宜，不惹是非；剪，是裁縫所用，開合裁剪布匹綢緞，可免無衣，且能富貴；至於算盤；謝士安《龍神經》解釋云：「聖人置設五穀盤，世人受用算公卿，算出幾多金並銀，算來宅舍保千秋。」我們將洪門的「木斗」（即木楊城）與道教的「斗燈」作一對比，可知天地會入會宗教儀式的拜斗，是仿自道教儀式的

拜斗。「木楊」城裡的米、燈、劍、鏡、戥、尺、剪、算盤等等，完全是仿效道教斗燈內的物件而設置的，既不是新創，更不是對天地會有某種特殊的意義，僅只是把解釋改變成爲詩句而已，故洪門的「木楊城」完全是由道教的「斗燈」直接承襲而來，與佛教毫無關係可言。第三、佛教徒信奉佛教，只是一種宗教信仰，兩千年來，國人受佛教「因果報應」之影響，深信「惡有惡報，善有善報」，平日吃齋行善之目的在禳災祈福，種積德行善之因，修來世富貴之果，非但與宗教沒有關係，而且與政治結盟更沒有關係。施氏不瞭解中國風俗人情，說「佛教徒可能是最早的宗族式政治結盟的人」是大錯而特錯，必須加以辨正的。

㈡施氏認爲聞香教和白蓮教就是人們所說的洪門會，他說：

「鄭成功需要一個大本營來修理和裝備他的艦隊。他攻入臺灣島，趕走荷蘭人，建立起一個正式的王朝。從那時起，天地會變得較為有名了。雍正帝的上諭中講到的聞香教和白蓮教，大概就是人們所說的洪門會，而他們自稱為天地會。」（本書第一冊頁五二）

按施氏此說也是誤謬孔多，第一、鄭成功趕走荷蘭人是光復舊土，仍受大明「延平郡王」封號，始終奉明正朔，史稱「明鄭」，而非施氏所說：「建立起一個正式的王朝」。第二、天地會正式創立於乾隆三十二年，即西元一七六七年，而鄭成功光復臺灣爲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即西元一六六一年，中間相距一百零六年。鄭成功光復臺灣時，根本就沒有天地會的名稱，那來「從那時起，天地會變得較爲有名了」？第三、聞香教即白蓮教的別名，而白蓮教爲中國祕密宗教的主流，創始人爲元末的韓山童，倡「彌勒降生，明王出世」之說，是將明教（即摩尼教）混入實力强大的彌勒教而組

成的新革命集團，但仍以彌勒教爲主，明教爲輔，必須「彌勒」降生，「明王」才能出世，換句話說，「彌勒」不降生，「明王」就不能出世。他將「彌勒」、「明王」兩位混爲一體，此一團體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自元以降，各祕密宗教非其子孫徒黨，即其支流餘裔，屬於祕密宗教系統。而天地會則屬於祕密會黨系統，故白蓮教是白蓮教，洪門會是洪門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個體，其組織、儀式、法術、思想、信仰等等，全不相同，真是風馬牛不相及。施氏不察，說「聞香教和白蓮教大概就是人們所說的洪門會」是天大的錯誤，也是非加以辨正不可的。

㈢施氏認爲天地會支派的「義興」、「海山」以及中國民間刀會的「大刀」、「小刀」是某某人的綽號，他說：

「這個祕密結社最早的六個頭領居住在后惠嶺的龍州縣，他們的名字叫洪濟海、黃其清、周元青、沈利章、蘇元勛和鄭芝龍。他們每個人都起了一個綽號，洪濟海的綽號叫興義（按為義興之誤），黃其清的綽號為海山，周元青的綽號為大刀，沈利章的綽號為小刀，蘇元勛的綽號為柄櫓，鄭芝龍的綽號為童子。他們之所以採用這些假名，大概是因為上述三人的真名已為韃靼政府所熟知，因而不能公開採用真名。在這些假名的掩護下，他們可以與分布在中國各地和印度羣島諸島的許多友好會社混在一起，在互相幫助的名義之下，他們才能與大批會內朋友相混。其目的是為了幫助自己能存在於中國各地及印度半島。」（本書第一冊第五二——五三頁）

施氏所指六個頭領，除鄭芝龍即鄭成功之父確有其人外，其他是否真有其人，已大成問題，退一步說，就算各有其人，也不是居住在龍州縣，例如：鄭芝龍居住在福建省南安縣，而不是廣西省的龍州

縣。施氏說他們每個人都起了一個綽號，並無任何證據能加以證明其可信性，反之，「義興」、「海山」、「小刀」都是天地會的支派，至於「大刀」則屬於「大刀會」系統，都不是「綽號」，茲分別簡略說明於後：

(1)「義興」：按義興原名「義興公司」，正式見諸記載者，始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英屬檳榔嶼政府已有天地會中人舉事之報告，此爲南洋羣島最早發現天地會之記錄，據溫雄飛解釋「義興公司」名稱之由來說：

「然此時期，在南洋之天地會，不名為天地會而名為公司。所謂公司者，此英荷兩屬之操政治權者，為東印度公司，公司實不啻政府之變相。天地會中人，本亦懷有政治思想者，故亦自擬於公司，自稱為「義興公司焉」。（南洋華僑通史，頁一一一）。

義興假公司名義大肆活動，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檳城已有義興會友二萬五千人，佔該殖民地總人口的五分之一，其勢力之大，可想而知。名稱有：福建義興、廣惠肇義興、潮郡義興、海南義興、客屬義興、義福、義信、福興、廣福、義氣、福勝、福德社、聯義社、福明、義保、及義興分支的紅旗會與義福分支的白旗會等二十餘種。

(2)「海山」：按海山亦爲南洋天地會的支派，道光五年（一八二五），馬來亞的天地會有義興、海山、和成、華生、大伯公等名目，勢力極爲龐大，（見WILFRED BLYTHE: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P. 54）爲了爭奪地盤，海山與義興兩黨時常發生血戰，能與南洋天地會最大支派的義興對抗，海山的勢力亦可想而知了。

(3)「小刀」：小刀即小刀會，小刀會有兩種：一爲北方的小刀會，盛行於安徽、江蘇，是由大刀會演變而來；一爲南方的小刀會。南方的小刀會又分兩種：一爲福建原有傳統的小刀會，一爲福建、廣東由天地會演變而來的小刀會。其源流、宗旨、組織、儀式皆不相同，並無關聯，不能混爲一談。這裡所說的小刀會，是指由天地會演變而來的小刀會而言。天地會之所以易名小刀會，據陶成章在「教會源流考」裏解釋說：「至於福建之小刀會，即三點三合會之慕小刀會名而改稱之者也。」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四月，小刀會首領黃威佔領廈門。同年八月，小刀會首領劉麗川佔領上海，其組成分子極爲複雜，分爲「寧波幫、福建幫、南京幫、江北幫、塘橋幫、廟幫、青手幫、底作幫、百龍黨、藍線黨、小刀會、雙刀會」等十二種派別。（曹晟：覺夢錄，頁三）無論是廈門的小刀會或上海的小刀會，都是由天地會直接演變而來，仍可以「天地會」視之。

(4)「大刀」：大刀即大刀會，大刀會由來已久，乾隆年間名「掖刀會」，其後始稱「大刀會」，流行於山東、河南、河北、蘇北、皖北一帶，至清末才蔓延到浙江、福建及長江中下游各地，屬於北方民間會派系統，與南方之天地會毫無任何關聯可言。

由以上四點說明，可知「義興」、「海山」、「小刀」係天地會的支派別名，而「大刀」則是北方傳統的民間刀會，皆非施氏所說是某某人的「綽號」。鄭芝龍死於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而天地會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換句話說，鄭芝龍死後一百零六年天地會才成立。鄭芝龍時代根本沒有天地會，鄭等當然不可能是天地會最早的頭領，更不可能「在這些假名的掩護下，他們可以與分布在中國各地和印度羣島諸島的許多友好會社混在一起」了。

綜上所述，僅只是根據本書「天地會的起源」私人著述部分而言。至於本書其他資料部分，因範圍太廣，分量太重，同時，因篇幅所限，各違背史實之處，不能一一舉出詳加說明，只好從略了。

四 本書之評價

本書除第一部分「天地會的起源」引錄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施列格：「天地會」外，其餘多係清政府的原始檔案，如「臺灣檔」、「軍機處錄副奏摺」、「硃批奏摺」等。其中「軍機處錄副奏摺」，多係第一次公布之原件，爲最珍貴的原始文獻。

以往研究天地會的中外學者所使用的資料，多根據天地會流傳下來神話傳說的抄本，而抄本詞句所隱爲諱，不得不暗中影射，故穿鑿附會，渺無實際。由於研究方法的錯誤，所得的結論很難正確。而本書將有關天地會的官方文獻及部分私人著述，有系統的編排出版，對研究天地會有莫大的幫助，學術價值很高，爲研究天地會不可缺少的重要參考資料。

本書僅在「前言」中摻雜了一點共產八股，說甚麼要在「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指導下研究農民戰爭史」。放眼天下，世界上那一個共產國家的農民不是奴隸？沒有私人的土地，沒有絲毫的自由，尤其是中國大陸，連結婚生子都要經過共產黨的批准。二十世紀的今日，是民主自由的時代，馬克思主義教條是最落伍、最不能追隨時代的東西，不值識者一笑，非但不能欺騙、愚弄自由世界的知識分子，就是被關在鐵幕內敢怒而不敢言的知識分子，在共產黨長期欺騙而日漸覺醒之下，再也不會相信共產黨的鬼話了。類此「前言」中的共產八股早已失去其欺騙世人的價值，反而引起知識分子的惡感。

16.清幫的源流

一 清幫源出洪門之說不足信

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有一個共同的論點，咸認清幫源出洪門，爲天地會支派，例如：陳國屏《清門考源》再版自序說：「清門之翁祖、錢祖原爲天地會會員，潘祖亦因翁錢之故而加入天地會。其後，三祖即以一部分天地會會員，一部分舊羅祖教徒爲基礎，另行組織一安清道友會。」飛烈《洪門搜祕》說：「蓋清廷對洪門中人，不斷監視仇殺，株連被害甚衆，致使洪門志士，活動維艱，遂有推廣組織，另立社團，而以翁錢潘三人組織安清幫，協助清軍運糧，表面上似輔助清廷，實則爲洪門之間諜耳。」①他如：朱琳《洪門志》②、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③、孫悅民《家理寶鑑》④、衛大法師《幫》⑤、帥學富《清洪述源》⑥等等，莫不皆然。連研究天地會的權威學者蕭公一山也說：「清幫是乾隆時代漕運上的結合，由潘德林等竊洪門之餘緒組織的。」⑦「只有金盆栽花，那有清洪分家」，「清洪是一家」。⑧衆口一辭，視同定理，此種觀念，牢不可破。惟據我個人多年來的爬梳，發現「洪門」天地會爲鄭洪（即洪二和尚提喜）所創，正式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地點在福建省漳浦縣雲霄鎮高溪鄉觀音寺。此乃乾隆大帝震怒之際，下令嚴密追查，舉全國之力，歷時三年之久，始查明之事實真象，清實錄記載極詳，鐵證俱在，毫無可疑。（詳本書12.《天地會的源

流》）至於「清幫」，是由明朝晚期無爲教（即羅祖教）演變而來，其成立的年代，最遲也在康熙年間，起碼要早於「洪門」數十年，「清幫」源出「洪門」之說，不足徵信。

二 清幫的起源

清幫尊金純爲始祖，劉聯珂說：「清門的始祖是明朝永樂年間的左侍郎金純。金純號碧峯，南京麒麟門外金家村人氏。」⑨孫悅民說：「金祖單字純，字碧峯，道號上清下源，自稱一清道人，永樂帝賜號金光道人，爲家理始祖，原籍浙江寧波人。」⑩陳國屏說：「金祖爲清門第一代始祖」，認爲金碧峯是應天府麒麟門外三十里金家堡人。⑪按金純字德修，泗洲（今安徽泗縣）人，明成祖永樂八年官刑部左侍郎，曾治會通河，疏濬魚王口黃河故道及運河故道，自開封北引水達鄆城，入塌場，出穀亭北十里，修永通、廣運二閘，十四年改任禮部尚書，仁宗時改工部尚書，英宗正統五年（一四四〇）病卒。⑫因其治河通漕，遂爲清初漕運水手崇拜的偶像，尊爲清字班第一代始祖。至於說金祖如何在棲霞山紫雲洞修煉，達摩祖師如何親來點化，如何傳授羅祖等等，皆爲神話，純係臆度，毫無根據，事實上金純與清幫並無直接關聯。

清幫源出無爲教，無爲教爲羅清所創，故又稱羅教或羅祖教，羅清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豬毛城成陽社牢山人，⑬陳國屏，《清門考源》謂：「羅祖甘肅蘭州府渭源縣東鄉羅家莊人」，實誤。生於明英宗正統七年十二月初一（一四四三年一月一日），幼喪父母，及長，曾一度參軍，擔任運糧，居住密雲衛古口司馬臺霧靈山江茅峪，後離軍籍，潛修十三年，於明武宗正德年間，撰五部六冊，號無爲卷

，乃雜引佛經，假正助邪，煽惑愚氓，蓮池大師袾宏在《正訛集》（萬曆四十二年撰），批評〈無爲卷〉說：

「有羅姓人，造五部六冊，號無爲卷，愚者多從之，此訛也。彼所云無爲者，不過將萬行悉皆廢置，而不知萬行即空，終日爲而未嘗爲者，真無爲也。彼口談清虛，而心圖利養，名無爲而實爲耳，人見其雜引佛經，便謂是正道，不知假正助邪，誑嚇聾瞽，凡我釋子，宜力攘之。」

羅清自開法門，廣收徒衆，於世宗嘉靖六年正月二十七日（一五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逝世，享年八十有五，其後世弟子，尊爲無爲祖師。無爲教在神宗萬曆年間，蔓引株連，流傳極廣，蟻聚蜂屯，無處無之。南京禮部以無爲教惑世誣民，爲大明律所禁，對五部六冊各板督令掌印僧官查燬，並出示嚴禁。但禁者自禁，傳者自傳，光宗泰昌元年（一六二〇），「無爲、白蓮、紅封、大乘等教，廣布傳頭，結連亡命，甚至造符印，擁兵杖，一呼百應，莫可誰何。」⑭然終明之世，無爲羅祖教尚未演變成爲清幫。

羅教演變成爲清幫的可信史料，在正史的記載裡，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浙江巡撫永德奏摺爲最重要的文獻，奏摺略謂：

「浙江巡撫臣覺羅永德跪奏，為查獲羅教人犯，先行恭摺奏聞事……訪聞（杭州）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有不僧不俗廟宇十餘處，俱係供奉羅教羅經之所，隨密赴該地，在李菴內查獲羅像二軸，羅經三箱，又於劉菴內查獲羅經七部。訊據李菴之劉天元、劉菴之丁天佑等供稱：尚有老菴即錢菴，萬菴即翁菴，王菴即潘菴，及清涼菴等十餘處，俱係奉依羅教。……俱不知始自何時，從前共有七十餘菴。聞昔年有密雲人

錢翁二姓，及松江人潘姓，先創錢翁潘三菴，為糧船水手回空居住之所，困糧船水手俱係山東北直各處人氏，回空之時，無處住歇，疾病身死，亦無處掩埋，故創設各菴，俾生者可以託足，死者有地掩埋，在菴者俱習羅教，嗣因水手眾多，續又分有七十餘菴。自雍正年間，前任李撫院禁止之後，現止存剩二十餘菴。……臣查雍正五年間，前撫臣李衛，曾訪聞浙幫水手皆信奉羅教，杭州北新關外有菴堂三十餘處，各船水手於冬月回空時在內安歇，因恐盡行拆毀，則此輩水手，皆各省異籍之人，飯舖不敢容留，回空之日，無所依歸，止毀去經像，禁止不許仍稱羅教在案。其各犯所供，菴堂係為水手居止之說，似非遁飾。……謹奏。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⑮

根據此摺，可知錢、翁、潘三人在杭州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糧船停泊之所，創立錢菴、翁菴、潘菴，崇奉羅教，由於三菴爲糧船水手回空居住之所，故糧船水手皆信奉羅教，形成了糧幫。關於水手皈教之由來，閩浙總督崔應階說：

「因該處逼近糧船水次，有水手人等借居其中，以致日久，相率皈教，該菴遂為水手已業。復因不數居住，釀資分建至數十菴之多，菴外各置餘地以資守菴人日用，並為水手身故義塚，每年糧船回空，其閒散水手，皆寄寓各菴，積習相沿，視為常事，此水手皈教之由來也。⑯

至於錢翁潘三人創立三菴之年代，因各教徒「俱不知始自何時」，所以永德僅以「昔年」二字輕輕代過。崔應階說：「明季時有密雲人錢姓翁姓，松江潘姓三人，流寓杭州，共興羅教，即於該地各建一菴，供奉佛像，喫素唸經，於是有錢菴、翁菴、潘菴之名」⑰可知錢翁潘爲明末清初人，創立三菴或在明末，而寄居各菴之糧船水手皈依羅教，形成糧幫，決非一朝一夕之事，當在康熙年間。由「查雍

正五年間，前撫臣李衛曾訪聞浙幫水手皆信奉羅教，杭州北新關外有菴堂三十餘處」證之，則信奉羅教的糧幫，在雍正五年以前的若干年，也就是說最遲在康熙年間已經成立，否則不會在四、五年之內，水手全部信教，由三菴發展到七十餘菴。其成立的確實年代，因無獻可徵，無從查考。朱琳說清幫起於清代乾隆時，因漕河不靖，糧運不行，而有佛教宗派的陸祖，啓奏清廷，說是不日「海晏河清」，自有賢能報國，清廷准奏，陸祖便本「安清運糧」的本旨，辭朝至杭州武林門外劉氏菴，講經說法，廣收門徒弟子，翁岩、錢堅、潘清三人願拜陸祖爲師，後隨陸祖往五臺山孝祖學道，適清廷整頓漕運，懸榜招賢，陸祖乃訓示翁錢潘三人，進京揭榜，以盡職志。於是，三人奉旨濬理河道，添造船隻，繼以「分幫立所」，爲國運糧，並奏准清廷，「各開山門，廣收門徒弟子」，分配各船幫服務，此爲「清幫」的起源云云，⑱純係神話。陳國屏說：「糧米幫組織，始於康熙四十五年」，⑲則係揣測之辭，毫無史實之根據，皆不可信。諸書記載錢翁潘合組「三合會」之說，尤屬荒誕，蓋三合會爲洪門天地會的變名，始於嘉慶年間，因會中傳說李、朱、洪三姓合組天地會，故稱「三合會」。其他各種解釋皆誤。陶成章氏，著「教會源流考」，認爲三合會是由三點會演變而來之說，尤誤。拙著「天地會名稱的演變」一文（刊南大學報第四期），言之極詳，可參閱之。

三 清幫的名稱

清幫亦作青幫，其名稱的由來，學者多主起於清幫字派「清淨道德，文成佛法，人倫智慧，本來自信，圓明興禮，大通悟覺」⑳二十四字的首字。如衛大法師說：「以前二十四代，第一字爲清，金

祖道號清靜，故稱爲清幫。」㉑帥學富說：「因前二十四代之第一代，係以清字起，故即以名幫。㉒愚以爲「清幫」實由「慶幫」而來，慶幫即安慶幫，據清幫各種書籍之記載，皆謂清代糧船共一百二十八幫半，以安徽首府「安慶爲第一總幫。」㉓遂演變成爲「安慶幫是糧船幫的別名。」㉔簡稱「慶幫」，「清」爲「慶」之音轉，訛爲「清幫」。孫悅民解釋安慶緣起說：「考吾道以安慶爲總名者，緣滿清竊國後，爲征服南七省，派多鐸統兵數萬，致有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而安慶殺戮尤慘，以及徽州、常州、蘇州、松江、江陰等一百二十八州縣，無一倖免。至多鐸呈報征服各地時，以安慶爲首，潘祖蓄意反清復明，即以安慶爲總名，紀當年最慘之恥，堅門徒復仇之心。」㉕按多鐸率兵數萬征服江南，大肆殺戮，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皆是事實。惟「多鐸呈報征服各地以安慶爲首」之說，則係附會。又說：「滿清政府爲收服人心計，特改安慶爲懷甯。」㉖尤其不經，蓋懷甯之名始於晉置懷甯縣，南宋爲安慶府治。㉗並非清代所改，故不可信。一說安慶是由朱安、朱慶兩社而得名，如民族精神續錄說：「明太祖原爲安徽鳳陽朱家崗，崗內有朱安朱慶兩社，陸祖取以名幫。」按朱元璋爲鍾離（今鳳陽）太平鄉孤莊村人，㉘朱家崗，朱安朱慶兩社之說不見正史，亦不可信。

清幫又稱「三番」或「三番子」，多認爲是由潘祖的「潘」字而來，「潘」字分開成爲「三番」二字，故名。如民族精神續錄云：「清幫又稱三番子，三番者，潘字也。本房祖師爲潘祖，進會後皆姓潘，故有此稱。」一說三番是紀念南明三藩，帥學富說：「三房潘祖領導的三番會，原是洪門支會，其符號爲三八二千麼，取名三番會，便是紀念南明三藩：福王、唐王、桂王，抗清失敗，以身殉國，藉資激發民族大義，號召反清志士。」㉙我有一個不太成熟的看法，以爲三番可能是由《衆僧作證

品》寶卷裡的〈三番又轉羅祖〉而來，寶卷原文云：

「弘陽臨凡經中，又請栴檀老祖作證，臨凡頭遭轉化為荷擔僧，將五千四十八卷一攬大藏真經，盡情擔上雷音寺，東土無經懺悔亡靈。二遭又轉唐僧，取經一十二載，受盡苦楚，還源東土，須菩提無有依靠。三番又轉羅祖，留五部真經，受苦一十三年，悟徹真性，心花發朗，取得是無字真經，至到末刦也臨凡，三回九轉，纔遇著混元門源沌教弘陽法，普渡眾生。」㉚

栴檀古佛臨凡，頭遭轉為荷擔僧，二遭轉為唐僧，三番轉為羅祖，則羅祖為栴檀三番轉世，故「羅教」又稱「三番」。

清幫在演變過程中，除名「三番」外，尚有下列不同的名稱：

安清：安清名稱的由來有兩說，一說是達摩祖師宗禪宗祖師安清，故名。如通漕匯海說：「禪宗祖師姓安名清字世高，著有小乘佛學，至三百年後，初祖達摩始來東土，所傳皆小乘學。以達摩宗安清（安世高），故名幫為安清。」一說是乾隆皇帝諭令幫中領袖，把安慶幫改為安清幫。如帥學富說：「乾隆下江南，名為遊覽，實際考察民族思想是否完全消滅，及會黨活動情形，得知安慶幫勢力龐大，而且組織祕密，無從查悉誰人在幫，誰不在幫，如對漢人任意殺戮，勢必逼民造反，非武力所能消滅，便用籠絡政策，軟化手段，與侍衛和珅改裝平民，覓人介紹，參加安慶幫，及到投帖拜師的時候，自覺帝王之身，焉能向一平民下跪，於是表露身分，當時幫中老少，驚駭萬分。不料乾隆當時反而溫言撫慰，諭令幫中領袖，把安慶幫改為安清幫，意思是為清安邦定國，大家願為漕運效勞；並規定以後開堂收徒，必須由駐防旗營派人參加，以資監視。」㉛按以上兩說，皆係神話，極其荒謬，決不可信

，愚以爲「安清」即「安慶」，「清」爲「慶」之音轉，與由「慶幫」訛爲「清幫」意同。

安親：據清典正誼錄，安清原名安慶或安親，以「吾道應本親親而仁民，救國救民，恢復民族獨立之意義在。」㉜愚按「親」爲「慶」之音轉，安親幫即安慶幫。

在家理：據「家理寶鑑」的記載，說是金祖皈依理門得道後，曾預言天數，必通三五。天地人道備，而三五之運興，實行道以三興，法以五成，而三五全歸理門，漢族即到中興時期，人民方享大同幸福，故奉儒教之學，行釋教之法，修道教之行，信仰三教歸一，願天下爲一家，合組爲理教。用法心真性爲根本，崇拜天地君親師。比天爲父，地爲母，日爲兄弟，月爲姐妹，以三才三皇五帝五倫爲大綱，定名曰「在家理」。㉝按此說實將清幫、洪門、理教三者混在一塊，已非單純的清幫名目矣。家理亦稱「家禮」，衛大法師說：「於光緒二十七年旱碼頭收徒，以不在船上行禮，改在家中行禮，故名曰「家裏」，亦名曰「家禮」。㉞似屬附會。

臨濟道：臨濟道是因清幫用臨濟宗二十七世突空下三世北京西山鵝頭禪師創演二十四字爲字派而來，亦稱臨濟會，如接翁祖詩云：「翁祖本是長房君，臨濟會中他爲尊，三人結拜多義氣，子孫後世永不分。」㉟另一說認爲是取臨時救濟之義，如臨濟道傳云：「吾安青一道，所以命名爲臨濟道者，蓋亦純以佛教之宗旨，取臨時救濟之義耳。㊱兩說以前者較爲近真。

四 結 語

祕密社會，由祕密而神密，由神密而神話，此乃不易之理，以往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皆

從神話中去推求，牽强附會，諸多失實。今後，應從正史中去發掘，方可獲得真象。綜上所述，可得一結論，即清幫一作「青幫」，源出無爲羅祖教，爲錢翁潘三人所創，成立於康熙年間，地點在浙江省杭州府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其名稱是由「慶幫」演變而來，「慶幫」即「安慶幫」之簡稱，與洪門天地會源流不同，清幫源出洪門之舊說實誤。

①見中國幫會史頁二二五。（香港現代出版公司印行）

②朱琳說：「清幫原爲洪門的支派」。（見洪門志頁十一）

③劉聯珂說：「雍正三年，這被派出去給清朝妥協的一批洪門優秀份子，爲首的有三個人，翁巖……雍正二年加入了天地會，爲會務奔走甚力。錢堅……潘清……這三個人都是奉了天佑洪的密令，假意投降清廷的。」（幫會三百年革命史頁七三「清門」。）

④孫悅民說：「翁錢潘三祖合組之添弟會，隱爲以心法天，用以崇效，天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也由此奉天運正朔。」（家理寶鑑頁七二）

⑤衛大法師說：「青幫原爲洪門的支派，所謂清洪一家，蓋由於此。」（幫頁七六）

⑥帥學富說：「清門係洪門之三番會改組而成安慶幫。」（清洪述源二〇七）

⑦見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

⑧飛烈：洪門搜祕頁二八三。

⑨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頁七四。

⑩孫悅民：家理寶鑑頁十五。

⑪陳國屏：清門考源頁三九。

⑫見明史卷一百五十七金純傳。衛聚賢說金純爲萬曆時人是錯誤的，他說：「如依照安清源流所云，金碧峯生於建文末年，至景泰時爲官，年約四五十歲是可能的，以他活到八十多歲死，可死在弘治初年。由他四傳陳羅陸潘，潘死在乾隆初年，每人都於衰老之年收徒，是不盡情理的，以金爲萬曆時人則適當。」（見衛大法師幫頁五八。）

⑬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頁四六九。

⑭明光宗實錄卷三。

⑮史料旬刊第十二期，永德摺。

⑯史料旬刊第十二期，崔應階摺。

⑰同上。

⑱朱琳：洪門志頁二——三。

⑲陳國屏：清門考源頁三九。

⑳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頁七四。

㉑衛大法師：幫，第三編青幫頁三。

㉒帥學富：清洪述源頁一七二。

㉓孫悅民：家理寶鑑頁三七。

㉔帥學富：清洪述源頁一七二。

㉕孫悅民：家理寶鑑頁三七。

㉖同上書頁七五。

㉗臧勵龢：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一三四三。

㉘明太祖實錄卷一、一統肇基錄本皇陵碑，皆作孤莊村。沈節甫：紀錄彙編本天潢玉牒作太平鄉縣莊村。

㉙帥學富：清洪述源頁一五九。

㉚澤田瑞穗校注：破邪詳辯頁一二九。

㉛帥學富：清洪述源頁一六一。

㉜衛大法師：幫，第三編青幫頁三。

㉝孫悅民：家理寶鑑頁十五。

㉞衛大法師：幫，第三編頁四。

㉟末光高義：支那の祕密結社の慈善結社頁九一；道遺南頁四一。

㊱衛大法師：幫，第三編頁四。

17. 略論清幫與洪門的起源

一 引言

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有一個共同的論點，咸認「清幫」原爲「洪門」的支派，如朱琳《洪門志》、衛大法師《幫》、飛烈《洪門搜祕》等等，莫不皆然。連研究天地會的權威學者蕭一山先生也說：「青幫是乾隆時代漕運上的結合，由潘德林等竊洪門之餘緒組織的。」（見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只有金盆栽花，那有清洪分家」，「清洪是一家」，衆口一辭，視同定理，此種觀念，牢不可破。惟據我個人多年來的爬梳，發現「洪門」天地會正式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至於「清幫」，是由明朝晚期無爲教（即羅祖教）演變而來，其成立的確實年代雖不可考，但最遲也在康熙年間，起碼要早於「洪門」數十年，「清幫」源出「洪門」之說，大有問題，本文因字數所限，不克詳論，只能略述「清幫」與「洪門」的起源於後。

二 清幫的起源

清幫源出無爲教，無爲教爲羅清所創，故又稱羅教或羅祖教，羅清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豬毛城成陽社牢山人（見酒井忠夫《明末的無爲教》，密藏禪師《藏逸經書》），陳國屏《清門考源》謂：「羅祖甘肅

蘭州府渭源縣東鄉羅家莊人」。實誤。生於明英宗正統七年十二月初一（一四四三年一月一日），幼喪父母，及長，曾一度參軍，擔任運糧，居住密雲衛古口司馬台霧靈山江茅峪，後離軍籍，潛修十三年，於明武宗正德年間，撰五部六冊，號無爲卷，乃雜引佛經，假正助邪，煽惑愚氓，蓮池大師袾宏在《正訛集》（萬曆四十二年撰）裏，批評〈無爲卷〉說：

「有羅姓人，造五部六冊，號無為卷，愚者多從之，此訛也。彼所云無為者，不過將萬行悉皆廢置，而不知萬行即空，終日為而未嘗為者，真無為也。彼口談清虛，而心圖利養，名無為而實為耳！人見其雜引佛經，便謂是正道，不知假正助邪，誑嚇聾瞽，凡我釋子，宜力攘之。」

羅清自開法門，廣收徒衆，於世宗嘉靖六年正月二十七日（一五二七年二月二十七）逝世，享年八十有五，其後世弟子，尊爲無爲祖師。無爲教在神宗萬曆年間，蔓引株連，流傳極廣，蟻聚蜂屯，無處無之。南京禮部以無爲教惑世誣民，爲大明律所禁，將五部六冊各板督令掌印僧官查燬，並出示嚴禁。但禁者自禁，傳者自傳，光宗泰昌元年（一六二〇），「無爲、白蓮、紅封、大乘等教，廣布傳頭，結連亡命，甚至造符印，擁兵杖，一呼百應，莫可誰何」。（《光宗實錄》卷三）然終明之世，無爲羅祖教尚未演變成爲清幫。

羅教演變成爲清幫的可信史料，在正史的記載裏，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浙江巡撫永德摺爲最重要的文獻，奏摺略謂：

「浙江巡撫臣覺羅永德跪奏，為查獲羅教人犯，先行恭摺奏聞事……訪聞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有不僧不俗廟宇十餘處，俱係供奉羅教羅經之所，隨密赴該地，在李菴內查獲羅像二軸，羅經三箱。又於劉菴內查

獲羅經七部，訊據李菴之劉天元、劉菴之丁天佑等供稱，尚有老菴即錢菴，萬菴即翁菴，王菴即潘菴，及清涼菴等十餘處，俱係奉依羅教。……俱不知始自何時，從前共有七十餘菴。聞昔年有密雲人錢翁二姓，及松江人潘姓，先創錢翁潘三菴，為糧船水手回空居住之所，因糧船水手俱係山東、北直各處人氏，回空之時，無處住歇；疾病身死，亦無處掩埋，故創設各菴，俾生者可以託足，死者有地掩埋，在菴俱習羅教。嗣因水手眾多，續又分有七十餘菴。自雍正年間，前任李撫院禁止之後，現止存剩二十餘菴。……臣查雍正五年間，前撫臣李衛曾訪聞浙幫水手皆信奉羅教，杭州北新關外有菴堂三十餘處，各船水手於冬月回空時在內安歇，因恐盡行拆毀，則此輩水手，皆各省異籍之人，飯舖不敢容留，回空之日無所依歸，止毀去經像，禁止不許仍稱羅教在案。其各犯所供，菴堂係為水手居止之說，似非遁飾。……謹奏。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見史料旬刊第十二期）

根據此摺，可知錢、翁、潘三人在杭州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該地向爲糧船停泊之所），創立錢菴、翁菴、潘菴，崇奉羅教，由於三菴爲糧船水手回空居住之所，故糧船水手皆信奉羅教，形成了糧幫，糧幫因供奉羅清而成幫，故稱「清幫」。至於錢翁潘三人創立三菴之年代，因各教徒「俱不知始自何時」，所以永德僅以「昔年」二字輕輕代過，由「查雍正五年間，前撫臣李衛曾訪聞浙幫水手皆信奉羅教，杭州北新關外有菴堂三十餘處」證之。可知信奉羅教的糧幫即清幫，在雍正五年以前的若干年也就是最遲在康熙年間，已經成立，否則不會在四、五年之內，水手全部信教，由三菴發展到七十餘菴。其正式成立的確實年代，因無獻可徵，無從查考，《清門考源》說：「糧米幫組織，始於康熙四十五年。」純係揣測之辭，毫無確證。諸書記載錢翁潘合組「三合會」之說，尤屬荒誕，蓋三合會爲天

地會的變名，始於嘉慶年間，因會中傳說李、朱、洪三姓合組天地會，故稱「三合會」。其他解釋如：蕭一山先生說三合會是由三合河而來（見《天地會起源考》）；毛以亨先生說：「三合會在兩廣產生，疑含有鼓勵西、北、東江之人，共趨大團結之意」（《見太平天國與天地會》）；孫悅民說：「錢祖所組織之三合會，符號爲三一不二，即翁錢潘三位一體之意也」（見家理寶鑑）；他如朱琳、飛烈、劉聯珂、簡又文諸位先生，認爲「三合會是取天時、地利、人和三合之意」。實則，諸說皆誤。陶成章氏《教會起源考》，認爲三合會是由三點會演變而來之說，尤誤。拙著「天地會名稱的演變」一文（刊南大學報第四期），言之極詳，可參閱之。

清幫又稱「三番」，其名稱的由來，多認爲是由潘祖的「潘」字而來，「潘」字分開成爲「三番」二字，故名。一說三番是紀念南明三藩「福王、唐王、桂王」，藉此激發民族大義，號召反清（見帥學富著《清洪述源》）。我有一個新的看法，認爲三番是由《衆僧作證品》寶卷裏的《三番又轉羅祖》而來，寶卷原文云：

「弘陽臨凡經中，又請栴檀老祖作證。臨凡頭遭轉化為荷擔僧，將五千四十八卷一攬大藏真經，盡情擔上雷音寺，東土無經懺悔亡靈。二遭又轉唐僧，取經一十二載，受盡苦楚，還源東土，須菩提無有依靠。三番又轉羅祖，留五部真經，受苦一十三年，悟徹真性，心花發朗，取得是無字真經，至到末刻也臨凡，三回九轉，纔遇著混元門源沌教弘陽法，普渡衆生。」

栴檀古佛臨凡，頭遭轉爲荷擔僧，二遭轉爲唐僧，三番轉爲羅祖，則羅祖爲栴檀三番轉世，故「羅教」又稱「三番」。

清幫在演變過程中，除名「三番」外，又有「安慶」、「安清」、「安親」、「青幫」諸名稱。「安慶」之由來，據《民族精神續錄》云，「明太祖原爲安徽鳳陽朱家崗，崗內有朱安，朱慶兩社，陸祖取以名幫。」至於「安清」，《通漕匯海》解釋說：「禪宗祖師姓安名清字世高，著有小乘佛學，至三百年後，初祖達摩始來東土，所傳皆小乘學，以達摩宗安清（安世高），故名幫爲安清。」「安親」是以「吾道應本親親而仁民，救國救民，恢復民族獨立之意義。」（見《清典正誼錄》）「青幫」據青幫《通漕匯海》云：「爲劃一認識起見，皆以青布裹頭，因此統名曰青幫。」以上諸說，非屬神話，即捕風捉影，極盡牽强附會之能事，毫無史實之根據，以訛傳訛，不足徵信。

三　洪門的起源

洪門的起源有兩說，一說起於康熙十三年甲寅，即西元一六七四年；一說起於雍正十二年甲寅，即西元一七三四年。主前說者有張賢《金不換》、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朱琳《洪門志》、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徐珂《清稗類鈔》、《貴縣通志局抄本》等等。主後說者有：施利高（Schlegel）《天地會》（Thina Ti Hwui, The Hune League）、活特（Ward）及士多令（Stirling）《洪門》（The Hung Society）、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帥學富《清洪述源》等等。諸說之中，尤以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之說最佔優勢。溫氏認爲洪門天地會的創始人爲輔佐鄭成功的陳永華，大哥萬雲龍即鄭成功，香主陳近南即陳永華自喻，起會的地點在臺灣，成立的年代爲康熙十三年甲寅。愚按以上所有諸說，皆根據傳說中的神話，而神話傳說不能作爲史學研究的論證。由於中外學

者研究方法的錯誤，所得的結論當然也是錯誤的。因此，洪門的起源不在康熙年間，也不在雍正年間，而在乾隆年間。

滿清中央政府發覺洪門天地會，始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之變，林爽文臺灣彰化縣人，爲天地會的首領，藉天地會之力起兵反清，數日之內佔領數縣，朝廷大爲震驚，乾隆帝以「臺灣逆匪倡立會名，戕官占城，實屬罪大惡極」（《清高宗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三），不可不嚴行根究，命地方官，嚴密查拏，以絕根株。林爽文被俘後，訊究再三，堅不吐供。惟被俘的副元帥楊咏供稱：「天地會是五十年十二月內，有漳州和平縣莊煙（即嚴煙）過臺來興起的。聽得嚴煙說及起會的根源，是廣東有姓洪的和尚，叫洪二房，同一姓朱的人起的」（《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將軍福康安以嚴煙係首先在臺灣傳會之犯，且係有名頭目，必須嚴拿跟究。當即嚴密查緝，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四月，將嚴煙拏獲，親自嚴加審訊，嚴煙供稱：「在廣東起會的是萬和尚，俗名涂喜，如今在那裏，實不知道。又有趙明德、陳丕、陳彪三人，從廣東惠州府來漳州詔安縣雲霄地方傳會。」（《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八）福康安認爲趙明德、陳丕、陳彪三人在詔安雲霄地方傳會，自必深知此會根由，即應從此根查，澈底嚴究，知會閩浙總督李侍堯、兩廣總督孫士毅，不動聲色，嚴密查拏。同時，乾隆帝命令福康安、李侍堯、孫士毅說：「至所供萬和尚、趙明德等犯，爲粵、閩二省首先傳教之犯，必當嚴拏務獲。」（《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二）陳丕被捕後，供出曾入天地會，拜從提喜和尚爲師，其師籍隸福建漳浦縣，住在高溪鄉觀音亭。提喜即嚴煙所供「萬和尚，俗名涂喜。」所謂涂喜的「涂」字，即「提」字之誤。由於陳丕供出提喜的籍貫、住址，遂於漳浦縣高溪地方拏獲提

喜之子僧人行義，據供：「師父提喜即係父親，因乳名洪，排行第二，故多稱爲洪二和尚。已於四十四年身故。」（《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十九）清廷根據楊咏、嚴煙、陳丕及提喜之子行義的口供，追究出天地會起於洪二和尚提喜。因此，乾隆帝肯定的說：「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是提喜爲此案傳教正犯，已無疑義。」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正月甲戌上諭：

「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等奏拏獲天地會內匪犯陳彪，及首先傳會僧人提喜之子行義，嚴行訊究。據行義供：父提喜即洪二和尚，在觀音寺為僧。行義本名鄭繼，後為僧改名行義，伊父在日，曾教過三指訣，原為誑騙銀錢，並無別故，亦未傳與別人。陳彪則堅供：實不知洪二和尚傳自何人。必有實不盡之處，且所供提喜已無其人，及並未糾人入會之處，更為狡展，現在徹底嚴究等語。……天地會節經查明，起於洪二和尚，今據行義供認伊父提喜即洪二和尚，是提喜為此案傳教正犯，已無疑義，若指出其基地，即可完事矣。」（《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一）

天地會經乾隆帝命有關各省督撫及地方官吏嚴密追查，歷時三年之久，始查明起源的全部真象，創始人爲洪二和尚，亦稱萬和尚，法名提喜，法號雲龍禪師，俗姓鄭，乳名洪，因排行第二，故多稱之爲洪二和尚。依照中國親兄弟老大爲長房，老二爲二房的傳統習俗，所以又有洪二房之稱。

至於天地會成立的年代，據會員許阿協等供，其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乾隆帝深信此說，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二月甲辰（初六），諭軍機大臣等：「天地會名色起自三十二年。……將三十二年以後失察邪教之督撫，及文武大小員弁，澈底查明，據實參奏。」（《高宗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四）天地會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亦可由天地會拜會儀式中最重要的木楊城以及洪門

總圖、腰憑（即會員證）裏的「木立斗世」四字獲得確證。按「木」爲「十八」，代表順治在位十八年；「立」爲「六一」，代表康熙在位六十一年；「斗」爲「十三」，代表雍正在位十三年；「世」爲「卅二」，代表乾隆三十二年，亦即紀念天地會成立之年，「木立斗世」爲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的有力證據。因此，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孫士毅奏稱：「據供，歌訣內有『木立斗世』字樣，匪會係起於乾隆三十二年」。（《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八）由天地會的文獻，會員的供詞，封疆大吏的奏摺、以及乾隆皇帝的上諭證之，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是毫無可疑的。然則康熙十三年甲寅及雍正十二年甲寅之說，因何而起？值得一提。按二說是根據會中抄本「飛龍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生」而來，因康熙十三年及雍正十二年皆爲「甲寅」年，故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我認爲所謂「飛龍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生」，不應誤解成爲天地會立的時日，而是指天地會創始人洪二和尚生於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時。此「甲寅」應爲雍正十二年的甲寅，決非康熙十三年的「甲寅」，洪二和尚生於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三十二年創立天地會時，年三十有三。

關於天地會創始的地點。陳丕供出「提喜籍隸福建漳浦縣，住在高溪鄉觀音亭」（《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十八）；行義供稱：「父提喜即洪二和尚，在觀音寺爲僧」。（《高宗實錄》卷一千三百二十一）可知天地會創設的地點在福建省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

天地會又稱「洪門」，亦稱「洪幫」（訛爲紅幫）或「洪家」，凡入會者皆姓洪，至於「洪」字作何解釋，異說紛紜，一說朱元璋年號「洪武」，故諱朱姓爲洪姓（張貲《金不換》）；一說盟誓時，天發紅光，衆謂天意助成，乃以紅光的「紅」字與朱洪竹的「洪」字同音，公議這次聚會稱爲洪家大會

（朱琳：《洪門志》）；一說「洪」是「漢」字的代名，以中原淪亡，故去「漢」字之中土二字而成「洪」（蕭一山《近代民族革命的源流》）。其實諸說皆係附會之辭，我認爲「洪」是洪二和尚的「洪」，洪二和尚俗姓鄭，乳名「洪」，爲天地會的創始人，凡入會者皆洪二和尚的門徒，故稱「洪門」。

四 結論

祕密社會，由祕密而神祕，由神祕而神話，以往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學者，皆從神話中去推求，諸多失實。今後，應從正史中去發掘，方可獲得真象。綜上所述，可得一結論，即「清幫」爲錢、翁、潘三人所創，成立於康熙年間，地點在浙江省杭州府北新關外拱宸橋地方，因供奉羅清而成幫，故稱「清幫」。「洪門」爲洪二和尚所創，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地點在福建省漳浦縣高溪鄉觀音寺，因天地會會員皆洪二和尚的門徒，故稱「洪門」。由於「清幫」早於「洪門」，所以「清幫」源出「洪門」之說，實誤。

18.天理教聯合天地會起兵之分析

一 白蓮教與天地會之差異

中國祕密結社有兩大系統，一爲祕密宗教，一爲祕密會黨。前者以白蓮教爲主流，自元以降，各祕密宗教非其子孫徒黨，即其支流餘裔，教徒之多，影響之大，無與倫比。後者以天地會（洪門）爲主流，兩百年來，各種會黨要皆寫影洪門，很少能有別出心裁者。①白蓮、洪門皆有左右全國之力，變亂的發生，多由此而起，雖同爲祕密結社，但教歸教，會歸會，意見參商，涇渭分明，爲完全不同的兩種型體，不能混爲一談，茲就其信仰、儀式、組織、宗旨的差異，略述於後：

信仰：白蓮教的信仰源出佛教淨土宗之彌勒淨土，崇拜彌勒佛，只有「彌勒降生，明王出世」才是他們的真主。到了明末，飄高揑造紅陽經，創立弘陽教，其思想主要來自羅教，故採羅教「真空家鄉，無生父母」之說，以「燃燈佛掌青陽教、釋迦佛掌紅陽教、彌勒佛掌白陽教」惑衆。由弘陽教演變而來的各祕密宗教，清代混入白蓮教，變質後的白蓮教，雖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真言，但仍以「彌勒」信仰爲正統。

天地會的信仰源出道教，道教爲多神教，舉凡天、地、日、月、風、火、雷、雨，甚至山、川、草、木，無不有其神靈，天地會名稱的由來是因「凡入會的人要對天跪地立誓，故此取名天地會」。

②因其信仰源出道教，故天地會所敬奉的神靈，除其本會的神靈外，名目繁多，如皇天玉帝、元始天尊、日月三光、五星七政、五斗神君、天官賜福、太上老君、西天佛祖、釋迦如來成佛、阿彌陀佛、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四大天王、金剛文佛、十八羅漢、達摩尊祖師、玄天上帝、鬼谷先生、關聖帝君、關平太子、周倉將軍、玉封道菓、無漏康公、主師聖爺、華光大帝、護國庇民天后元君、金花惠福夫人、順風耳、千里眼、趙玄壇、王靈官、衆位將軍、左天逢、右天逢、把守天門三十六員天將、七十二位地剛星、皇天后土、風伯、雨師、雷公、雷媽、六雪神、豐隆雲師、六甲六丁、衆位天神星君、值日使者、當事功曹、八仙道長、各洞真人、一切虛空過往神佛、山川社稷、土地之神、③無不信奉，而以忠義的「關聖帝君」爲至尊之神，有如白蓮教中的「彌勒佛」。按道教之所謂神，實兼天神、人鬼、地祇及仙真而統稱之，④故佛教的神靈也可包括在道教所謂的「神」範圍之內，唯尚未發現天地會敬奉「彌勒佛」與「明王」的記載，是其信仰根本不同。

儀式：白蓮教「燒香惑衆」，⑤入教須叩頭拜師，茲以由明至清歷時兩百餘年世代傳習白蓮教之灤州石佛口王氏爲例，其傳授三皈（皈佛、皈法、皈師），五戒（戒殺、戒盜、戒淫、戒酒、戒誑）時，「用竹筷點眼，不觀桃紅柳綠；點耳，不聽妄言雜語；點鼻，不聞分外香臭；點口，不談人惡是非。要磕七個頭，四個是報天地、日月、水火、父母恩，兩個是拜佛，一個是拜師」。⑥儀式簡單。

天地會入會稱「開香堂」或「開山」，亦有謂之「唱戲」者，舉行之日，會友皆應蒞臨，謂之「看戲」。⑦開香堂儀式極爲複雜，香堂多設在郊外或廟堂，深夜舉行，劃地五丈見方，分外部、中央、內部三區，舉行儀式的內室，亦稱祕密室，又稱紅花亭，室中設關帝神位，匾額「忠義堂」，中

間設供桌，上設始祖、五宗、前五祖、中五祖、五傑三英、後五祖、五義、男女軍師等用紅紙書寫之各種神位，案前設香爐、蠟台，爐有「反汎復汨」四字。聖位前設高溪塔及九層塔與菓供物品，中有「木楊城」的木斗，有七星劍（爲滿覆明興之意）、算盤（計算滅清後，明帝再行登位年代）、尺（比較會員的行爲及計算天地合一的方寸）、秤（表示正義公道）、鏡（照破一切善良邪惡）、剪刀（爲剪開蔽空的鳥雲）、桃枝（表示劉關張兄弟結義），並張掛紅燈，分外層三盞，中層八盞，內層二十一盞，合爲「三八二十一」，表示「洪」字之意。另設一橋，爲五祖逃難遇救之處。香堂所有各部門，以竹圈爲之，都有護衛持刀把守，凡入內進香者，必須次第經過，故入洪門又稱入圈。⑧開香堂有小香堂、大香堂之分，小香堂人數不多，因簡就便，又稱「上清香」，除設「聖位」外，，要「上香」、「宣誓」及「斬香」、「封位」，並不傳令，大香堂典禮隆重，有殺白雞（名爲「斬鳳凰」），並飲血酒，即「歃血同盟」，儀式繁縟，傳令尤其複雜，僅「香堂總令」之令詞即多達一千四百四十二字，其他各種令詞及各種問答詩句，多達數萬言，可輯之成册，不勝枚舉。⑨與白蓮教人教之簡單儀式，成爲極强烈的對比。

組織：白蓮教組織嚴密，大權統一，縱隔千里，亦可遙制，教主首倡起事，各地教徒紛起響應，如以身使臂，以臂使指然。凡舉兵，多稱王建號，封官賜爵，有王、公、侯、伯、軍師、元帥、將軍、總兵、先行等名號。⑩其上層架構之領導人物，則爲家族（父子兄弟）與師徒之結合，蓋教主多世代傳襲，無子然後傳徒，師徒如父子，不替異姓骨肉，故徒弟對師父，敬愛有加，忠心不二，遇有事故，一致對外，結合力强。而骨肉至親之父子兄弟之結合力較之師徒之結合力尤爲堅固，這是白蓮教

起兵很少發生內訌及寧死不降的原因所在。⑪

天地會以開山立堂爲基本組織，稱某某山，某某堂，山堂首領稱山主（或稱寨主、龍頭大爺），另設副山主（或稱副寨主、副龍頭大爺）、內八堂執事：香長（或稱軍師）、坐堂（或稱左相大爺）、盟證（或稱中堂大爺、軍師）陪堂（或稱右相大爺）、管堂（或稱總閣大爺）、執堂（或稱尚書大爺）、禮堂（或稱東閣大爺）、刑堂（或稱西閣大爺）、護印（或稱護印大爺）、護劍（或稱護劍大爺）。外八堂執事：心腹（或稱京內軍師）、聖賢（或稱京外軍師）、當家（或稱京外糧餉總督）、管事（或稱管事五爺）、花官（或稱巡哨）、賢牌（統稱八爺）、江口（統稱九爺）、么滿（統稱老么）。⑫亦有「因時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分頭努力，分工合作，而期盡量發揮司撥鈐彈性之卓越效力，早達雪仇伸志之成功」者。⑬組織散漫，其結合力全憑「忠」、「義」二字。⑭山堂與山堂間，只有橫的聯繫，並無縱的關係，彼此獨立，不相統屬，這是天地會有宗旨，有組織，有羣衆，而始終不能成功的病源所在，與白蓮教的組織嚴密完全不同。

宗旨：白蓮教假宗教迷信，聚衆斂錢，待其錢多勢大，打造兵器，密謀造反，以「反抗政府，奪取政權」爲宗旨。不管政府爲何族所建，皆在被反抗之列，並無民族意識可言。⑮天地會則爲不忘故國，反抗異族，富有强烈民族意識的革命團體，以「反清復明」爲宗旨。白蓮教雖亦「復明」，惟兩者所復的「明」則完全不同，白蓮教所復的「明」爲「明王」的「明」，只有「彌勒」降生「明王」出世的「明王」才是白蓮教所承認的真主，而天地會所復的「明」爲「明朝」的「明」，只有「明朝」皇帝朱家的後裔才是天地會所承認的真主，嚴格言之，兩者的宗旨亦不相同。

綜上所述，可知白蓮教與天地會之信仰、儀式、組織、宗旨完全不同。兩個完全不同的團體，以往互相交結者有之，如陝西渭南八卦教徒劉照魁，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自山東起身，由庫車、阿克蘇、葉爾羌至喀什噶爾拜見充軍新疆之震卦教掌教王子重，王子重以劉照魁遠赴口外送伊家信，功行較大，封爲東震至行開路真人，令其回至山東，與伊侄王臘元兒興復原教。時充軍喀什噶爾之廣東天地會首領詹清真，托劉照魁攜帶家信，并給與紙條，聲言到粵時給伊家屬看過，必有重謝，翌年劉照魁行至渭南被捕。同年（一七九一）七月丙戌十三日上諭稱「其紙條內，語甚違悖」，⑯可證白蓮教與天地會在新疆確有交結之事。唯筆者寡陋，尚未發現兩者有聯合起兵的記錄。嘉慶初年，福建建寧縣白蓮教首李凌魁，接受邵武人吳韜傳以天地會暗號，揑造陰盤、陽盤名目，暗藏天地二字，⑰自稱係唐天子轉世，傳祕訣四句：「天空降來一爐香，一半陰來一半陽，若得陰陽歸一處，寅卯時中坐朝堂」，⑱祕密煽誘，計劃子丑年⑲起事。嘉慶七年（一八〇二）謀洩被殺，其徒廖干周等擇定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十月十二日亥時，爲癸亥年、癸亥月、癸酉日、癸亥時豎旗起兵於江西省廣昌縣。⑳衆推廖干周爲大總管四大天王，用唐天子旗號，白布纏頭，口吹海螺，攻劫村落，㉑寧都、石城、永豐、瑞金各縣教徒紛起，旋被平定。㉒愚按此次白蓮教起兵雖以陰盤、陽盤暗代天地，但起兵之後，各地之天地會並未響應，事前亦未見教與會有勾結聯合之記載。白蓮教與天地會同謀聯合起兵始見於喜慶十八年（一八一三）李文成之「天理王詔書」及朱成方致黃錦能「照會」，此詔書與照會雖未送達即被查獲，惟事屬空前，仍值得我們特別重視，故不揣淺陋，提出討論，意在拋磚引玉而已。

二 天理王詔書及天理教照會之內容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九月七日天理教（即白蓮教亦稱八卦教）起兵於河南，佔領滑縣，李文成自稱「大明天順李真主」，年號「順天」。山東、直隸教徒紛起響應，連陷定陶、曹縣，圍攻濬縣、金鄉，十月二十日，文成頒發詔書，册封廣東平遠縣天地會首領黃錦能爲大將軍定遠侯、黃錦華爲中軍參謀定遠伯，詔書係用黃絹書寫，全文如下：

「天理王詔曰：孤今奉天承運，起義豫東，定鼎翹足可待，然自古應運之君，必賴智謀之佐，咨爾義弟黃錦能，聚義以來，撫順除逆，偉績懋功，允堪賞典，特封大將軍定遠侯。爾弟黃錦華，孤雖未面，來往使者深說其才，特封中軍參謀定遠伯。都哉封拜之典，勸賞有功之臣，東南重任，仗長城半壁，毋忽毋怠，益勵初心。特茲諭誥。順天元年十月二十日詔。」

詔書有描畫印文，係「受命于天，既受永昌」八字。㉓

照會一件（紅布套），正面寫：內信，送至廣東嘉應州平遠縣東石里，交監生老爺黃篆錦能玉披，紅布套內紙封套，二面有描畫印信，其文系「統兵大元帥印」。正面寫「統兵大元帥加三級，文遞大將軍定遠侯加三級黃當堂開拆」。背面寫「順天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封」，紙封套內白紙折一扣，有印，內開：

「天理王標下統兵大元帥加三級朱，為奉命移會事，照得上下征利，黎民溺于水火，故今我主乘時起義，應天順人，以安黎庶。恭惟足下胸藏韜略，腹隱良謀，同聚大義，結異姓以為骨肉，共矢精忠，扶明主而

定乾坤。分袂以后，遙稔鴻略，招結仁義，計除異逆，足顯實心為國，我主付托得人，是以昆玉同膺誥封，正宜益加祖鞭，毋辜重任。第我等遭逢明主，內結骨肉之恩，外托君臣之義，共襄大業、同建奇勛，義旗一舉，四方響應。祇恨入宮之計，大事未就，枉送林清等七十餘人，此亦天運未臨，應有待耳。只今相持，勝負未決，必須各省同發，如明末年，首尾不能相顧，方能成就大事。故此奉命移會，准于明春天暖，一面攻取燕京，江、楚、閩、粵，刻期舉事，定可成功。前接足下來札，至統兵攻長寧、取信豐，水陸直下，先據贛郡為本，然後巡略兩粵，此計誠為妥妙，合即照依施行。但我主以天理為號，行兵之際，宜存天理，只除官吏，勿傷士民。舉事之日，仍以川大車日為總旗，洪、泊、淇、江、汰為五營。臨陣之際，仍以開口本出手三為暗號，其餘足下高明，毋庸多贅。只願竭力報主，同為開國之勳，尤祈早展奇謀，共建千年之業。非惟酬明主知遇之恩，兼顯足下經緯之略。須至移者。左移欽命大將軍定遠侯、大參謀定遠伯加三級黃。准此。順天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移。」㉔

三 詔書及照會內容之分析

天理王詔書裡，有幾點值得注意，並分析如下：

第一：李文成與黃錦能結拜爲「異姓兄弟」。在中國歷史上，結爲父子兄弟等異姓骨肉之親的實例，不勝枚舉，動機各有不同，其中政治性之結合者有之；經濟性之結合者有之；社會性之結合者有之；憐憫性之結合者有之；報恩性之結合者有之；情感性之結合者亦有之。李、黃之結拜爲政治性之結合，李爲兄、黃爲弟，故有「咨爾義弟黃錦能」字樣。這種純政治性的結拜，兄弟之分，全靠實力

，不論年齡，此乃白蓮教（即天理教）大權統一，實力强大，天地會勢力分散，力量薄弱所致。李、黃結拜當在河南而非廣東，如李文成移樽就教到廣東黃家去拜結，則不會沒有見過黃錦能之弟黃錦華，也就不會有「爾弟黃錦華，孤雖未面」的字句了，這也説明了這次結合是天地會屈就於白蓮教的結合。

第二：天理教與天地會間，彼此常有「使者」來往。按白蓮教與天地會兩個完全不同的祕密結社，除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在新疆喀什噶爾有互相交結的記載外，很少看到兩者之間有交往關係，有之，當以「天理王詔書」爲最明確。由「來往使者，深説其才」可知天理教與天地會間交往頻仍，彼此通風報信，傳遞消息，關係極爲和協密切。

第三：李文成將「東南重任」付託於黃氏兄弟，擬藉天地會之力，「仗長城半壁」，故册封黃錦能爲大將軍定遠侯、黃錦華爲中軍參謀定遠伯。按天理教之勢力分佈在河南、山東、山西、直隸（今河北）各省，長江以南没有絲毫的力量，而江南正是天地會的勢力範圍，故天理教不得不利用天地會來經略東南半壁。但李文成僅册封黃氏兄弟爲侯、伯，並未封王。而當時天理教擁有王爵頭銜者，最少有十四人，㉕僅賜黃錦能兄弟侯、伯爵位，亦足以説明天地會勢力尚不能成氣候。

第四：李、黃早已商妥聯合起兵計劃，故有「益勵初心」字樣。按李、黃初期接觸當在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蓋李文成準備起兵，始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是年狀，星象示變，習星象讖緯之説的李文成，以星射紫微垣，主兵象，應在酉之年，戌之月，寅之日，午之時，㉖即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九月十五日午時，擬屆時在直隸、山東、河南同時起兵。十七年正月，李文成約林清等

重要首領前往滑縣，大會諸教徒於道口，共商起兵大計，天理教策劃天地會起兵響應當在此時。廣東距河南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往返一趟，需時數月，由接頭、商談、綜合彼此意見，結爲異姓骨肉，需時經年。至於黃錦能決定出兵響應之路線策略，當在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夏天前後，故有「前接足下來札」字句。

照會日期爲十月二十二日，比詔書晚了兩天，這兩天正是照會起草、繕寫之時，照會係由「天理王標下統兵大元帥加三級朱」名義發出。按所謂「統兵大元帥加三級朱」，即朱成方。成方山東曹縣扈家集人，爲兌卦伯徐安國之大弟子，代師掌管山東定陶、曹縣、城武、單縣、金鄉各地教徒。九月十日，朱成方與從兄弟成貴、成來、成文、成良、成珍等率衆攻入曹縣，殺縣令姚國旃，劫獄出囚，繼陷定陶，被封爲大元帥，後因戰敗，與李文成同時同焚於司寨。[27]李文成命朱成方負責轉遞詔書並致照會，實因朱成方曾代表天理教與黃錦能密商起兵大計，茲將照會重要內容分析於後：

㈠「照得上下征利，黎民溺於水火，故今我主乘時起義，應天順人，以安黎庶」，這是照會的開場白，也點出了起兵之目的。從這幾句話裡，可知天理教起兵是應天順人，承救黎民於水火，並無反抗異族之說，毫無民族意識之可言。中外學者尤其是日本學者，一致公認白蓮教爲「富有民族意識的革命團體」錯誤的又一例證。

㈡「同聚大義，結異姓以爲骨肉，共矢精忠，扶明主而定乾坤」。結異姓爲骨肉之目的在同聚大義，同聚大義之目的在扶明主而定乾坤，扶「明主」是白蓮教與天地會的共同目標，惟兩者所扶的「明主」雖然不同（詳前），而「明主」仍爲白蓮教與天地會結合的主要因素所在。否則兩個信仰、

組織、儀式、宗旨完全不同的團體，是很難聯合一致共謀起兵的。

㈢「分袂以后，遙念鴻略，招結仁義，計除異逆」。由「分袂」二字可知朱成方與黃錦能曾連袂商討共同起兵「計除異逆」之策略。「異逆」即「異族滿清」，「異族」之說乃天地會之述語，而非白蓮教的名詞，亦天地會富民族意識而白蓮教無民族意識之所在。白蓮教雖無民族意識，但爲了達到「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之目的，利用天地會反抗異族的力量，而付托起兵響應的重任。

㈣「祇恨入宮之計，大事未就，枉送林清等七十餘人」。按禁門之變，發生於九月十五日午時，即林、李原先約定之起兵時刻。時林清尚未知悉滑縣提前於九月七日起兵的消息，深恐入內城人多易洩機密，約定以兩百人爲限，將精兵分佈外城，等候迎接河大衆抵達並進。十四日，林清命黨徒陳奭、陳文魁等入京，十五日午時，教徒分東西二隊，東隊陳奭、祝現、居五爲首，劉呈祥押隊，由基化門太監劉得財、天穹殿太監劉金引導，進東華門。西隊陳文魁、李五、宋進才爲首，劉永泰押隊，由月華門太監張泰、鍾粹宮太監高廣福及楊進忠引導進西華門，御書房太監王福祿、坤寧宮太監閻進喜居中援應。[28]教徒頭裹白布爲號，手執利刃猛鬥。儀親王、成親王、莊親王等聞警，急召營兵自神武門入，教徒已至中正殿門外，諸王率兵抵禦，教徒數人突入大內，總管常永貴率諸內侍禦敵於門，互有殺傷。至日晡，諸王及內務府大臣各引兵入衛，教徒死傷漸多，適逢大雷雨，教徒有墜御河溺死者，餘衆不能支持，死亡百餘人，林清後被擒殺。朱成方說「枉死林清等七十餘人」數目字是錯誤的。

㈤「只今相持，勝負未決」，按照會發出之日（十月二十二）正值總統軍務節制山東、河南諸軍之欽差大臣那彥成率同商辦軍務、職同參贊之陝西提督楊遇春進攻道口之時。道口位於滑縣西南

十八里，地當衛河之濱，西有運河，乃津、汴水運的交通孔道，爲滑、濬屯糧大鎮，形勢險要，由兌宮伯徐安國統兵兩萬防守，清軍屢攻未逞，故「勝負未決」，認爲「必須各省同發」，使清廷「首尾不能相顧」，才能成就大事，因此，照會天地會明春天暖，「江、楚、閩、粵刻期舉事」才能成功。

㈥「前接足下來札，至統兵攻長寧、取信豐、水陸直下，先據贛郡爲本，然後巡略兩粵」。黃錦能爲響應白蓮教之起兵，計劃率天地會徒黨由廣東平遠縣北出，先攻長寧、取信豐，順贛江水陸而下，佔領江西作爲根據地，然後再回師經略兩廣，李文成等認爲此係妙計，令其「照依施行」。

㈦「行兵之計，宜存天理，只除官吏，勿傷士民」。天地會以反異族爲號召，「殺盡胡人無路走」㉙、「盡把胡人一掃平」㉚、「殺盡胡人數萬千」㉛、「殺絕汧朝保主來」㉜等等在洪門詩句裡，隨處可見，不勝枚舉。天理教深恐天地會起兵後盡殺胡人，故特別聲明「只除官吏，勿傷士民」。所謂只除官吏，是指官吏不分滿漢，皆在被殺之列。不傷士民即士民不分滿漢，皆在被保護之列，不可殺傷。也可作爲白蓮教不分華夷，一視同仁，只爲奪取政權，而無民族仇恨之例證。

㈧「舉事之日，仍以川大車日爲總旗，洪、泊、淇、江、汰爲五營」。所謂「川大車日」即「順天轉明」㉝，爲天地會專用的變形字中的去偏旁字。按天地會爲「反清復明」的革命團體，爲清廷所嚴禁，動輒殺戮，會員爲傳遞消息，避免洩漏，凡見諸文字記載的重要名稱，多採用變形字。這種變形字外人不能理解其真意之所在，而會內兄弟確能一目了然，故在天地會的文件記載裡，變形字種類繁多，除去偏旁字外，有改偏旁字，如「反汧復汨」爲「反清復明」；㉞有合體字，如「結萬言爲」爲「結萬爲記」；㉟有減筆字，如「月車口」爲「青蓮堂」；㊱有加虎字邊者，如「虒、虪、虬、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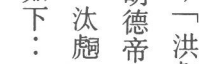

、彪」爲「公、侯、伯、子、男」；㊲有加三點水者，如橋頭對：「泄瀇滈㵎汁派江汕汗沽湧，泗潮汏海汨河洽泳河澫洋」爲「地鎮高崗一派江山千古秀，門潮大海三河合水萬年流」；㊳有加雨頭鬼尾者，如「霪兒 霪英兒 霪兒」爲「洪英會」，㊴各種變形字多至不勝枚舉，雖然都是從道教變形字演變而來，㊵但天地會加以發揚而光大之，成爲其所獨有的看起來不像字的各種專用字，如將「洪門」的「洪」字成「共」，將「滿清」的「清」字寫成「明」，便是最好的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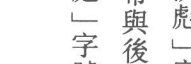

所謂「洪、泊、淇、江、汰爲五營」中的「泊」字，實爲「汨」字之誤。洪、汨、淇、江、汰五營的排列方式應爲「江、洪、汨、淇、汰五營」，亦即彪、彪、彪、彪、彪五營，天理教不太明瞭天地會的組織內容，所弄錯了。在天地會旗幟裡，爲「江彪」字號，旗「黑」色，記前祖蔡德忠與後祖吳天佑；「洪彪」字號，旗「紅」色，記前祖方大洪與後祖洪太歲；「汨彪」字號，旗「深紅」色，記前祖胡德帝與後祖姚必達；「淇彪」字號，旗「白」色，記前祖馬超興與後祖李式地（亦作李色弟）；「汰彪」字號，旗「綠」色，記前祖李式開與後祖林永超。㊶每旗爲一營，五旗是爲五營，各有詩句如下：

彪旗詩：福建烏旗第一枝，甘肅招集始開基，
彪字汨蓮×此派，一九江房誰敢欺。

彪旗詩：東邊行程便向西，惠州起義會高溪，
彪字金蘭洪四海，拾式洪房底數齊。

彪旗詩：赤色祈號排第三，廣西起義會雲南，

家后彪成爲四玖，四七變化合相叅。

虎旗詩：叅楚排來第四房，齊心協力轉明王，
彪得錦箱扶日月，白旂式九定相幫。

魈旗詩：五房插此綠色旂，浙陝起義滅蠻夷，
今得衆兄齊協力，魈扶太子早登基。㊷

從詩句裡可知五營分布的地域頗廣，包括福建、廣東、廣西、雲南、湖廣、江西、浙江、甘肅、陝西等地，黃錦能計劃起兵時分爲「江、洪、汨、淇、汰」五營，亦即號召閩、粵、桂、滇、鄂、湘、浙、贛、陝、甘各省天地會同時起兵響應天理教。

總之，無論是「川大車日」或「江、洪、汨、淇、汰」皆天地會之專有名詞，與白蓮教無關。可知黃錦能雖計劃起兵響應白蓮教，但其編制仍以天地會之基本組織爲準則，而不受白蓮教的影響與節制。

㈨「臨陣之際，仍以開口本，出手三爲暗號」，按開口本，出手三，即「開口不離本」，「出手不離三」，在天地會素珠牌裡有「開口不離本，本姓洪，洪花亭是也，始祖居住福建雲霄高溪」。㊸出手不離三，是凡「喫茶、喫煙俱用三指」㊹或「以三指按心爲號，便可免搶奪」㊺開口不離本，出手不離三，爲天地會所獨有的原始基本暗號，與白蓮教無關。反之，白蓮教有「逢三不開口，逢三不出手」的隱語暗號，㊻白蓮教違反其本教之暗號，同意天地會用其本會的暗號，亦可說明李文成將東南重任完全付托於天地會首領黃錦能，任其全權處理，不予遙制。

(十)「順天」：李文成佔領滑縣後，自稱「大明天順李真主」，年號「順天」。[47]在中國歷史上，歷代帝王年號無稱「順天」者，有之，皆反抗政府，奪取政權之造反集團所爲，如唐昭宗乾寧二年（八九五）董昌反於浙東越州，自稱皇帝，國號羅平，改元「順天」。[48]清高宗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林爽文反於台灣彰化，自稱順天大盟主，年號「順天」。[49]李文成年號「順天」可能與天地會首領林爽文年號「順天」有關。蓋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上距林爽文起兵僅二十八年，李在起兵之前，爲達到利用天地會勢力聯合起兵之目的，曾與天地會首領黃錦能結拜爲異姓兄弟，使者來往頻繁，李對天地會多少應有認識與瞭解，林爽文起兵年號「順天」當爲李文成所熟悉。「順天」二字，就字意來說，乃順天意從民願之意，意義甚好，年號「順天」即可應天順人，又可引起天地會的共鳴與認同，一舉兩得，計之上者也，何樂而不爲，如此，李文成年號「順天」與林爽文年號「順天」不是巧合，而是仿效，縱非直接由天地會承襲而來，最少受天地會之影響，是可採信的。

四 結論

天理教起兵距川楚白蓮教亂之全部平定，不到十年，其時清廷的元氣未復，疲態畢露，李文成教徒數萬，計劃數年，預定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在河南、山東、直隸同時起兵，爲聯合天地會起兵響應，結以骨肉之恩，委以東南重任，黃錦能計劃由廣東嘉應北出，先下江西，以爲根本，然後回師經略兩廣，各省同發，使清廷首尾不能相顧，就戰略而言，尚稱週密，果能依計而行，縱然不能成功，亦可轉戰數年，如川楚白蓮教亂然，決不至於起兵三月，即被消滅。李文成失敗之原因甚多，而

坐失良機乃其大者，蓋禁門之變，太監劉得才等七人內應，順利攻入皇宮，由於教徒太少，無人援應而失敗，如文成於起兵後，立刻派兵暗中進京接應，或可佔領皇宮，控制京城。京師一破，全局改觀，前途尚有可爲。其次在起兵之前，未能通知天地會同時並起，已失先鞭，起兵後四十四天才詔封黃錦能兄弟，已嫌太晚，在勝負未決，軍務緊急，分秒必爭之生死關頭，才照會天地會明春天暖在江、楚、閩、粵舉事。當軍情瞬息萬變時，竟要天地會等候四五個月之後再起兵，尤其失策，坐喪良機，焉能不敗。同時李文成未能效法川楚白蓮教游擊戰術之野戰，而採取固守城鎮之陣地戰，以有限之烏合徒衆，手持農具及刀不利矛不銳的兵器，困守城不堅，池不固之滑縣、道口、司寨，來對付擁有全國精兵之滿清政府，真如以卵擊石，勝敗立見，天理教缺乏謀略之士，是其不能成就大事的關鍵所在。

①陶成章：教會源流考（見羅爾綱編著「天地會文獻錄」頁七四）

②軍機處錄副奏摺（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下冊頁八一二，林爽文領導的台灣農民起義，附起義有關人員值供單，高文麟供）。

③Gustave Schlegel：The Hung-League P. 130

④傅勤家：中國道教史、頁九九。

⑤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五。

⑥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三輯、第七九頁，轉引自王爾敏「灤州石佛口王氏族系及其白蓮教信仰傳承」文刊中央研究

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

⑦李子峯編：海底，頁一三五。

⑧朱琳：洪門志，頁一二六。

⑨同上書，頁一四三——一五九。

⑩戴玄之：義和團研究，頁三五。

⑪戴玄之：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之剖析（大陸雜誌第五十卷第四期，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⑫朱琳：洪門志，頁二二——二四。

⑬李子峯編：海底，頁四一。

⑭天地會拜會行過火坑的儀式時唱道：「紅旗灣灣跳過山，有忠有義，壽比南山；不忠不義，喪在其間。」行摩碗儀式時唱道：「蓮花、蓮花、富貴榮華，有忠有義，賞過蓮花；不忠不義，照碗開花」。（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八四）

⑮戴玄之：白蓮教的本質（師大學報第十二期）

⑯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八二，頁二三——二七。

⑰按白蓮教以天盤、地盤、人盤爲三佛，林清號天皇，馮克善號地皇，李文成號人皇，要訣是「位列上中下，才分天地人，五行生父子，八卦定君臣」，（見蘭筏外史，靖逆記卷五）所謂陰盤即地盤，陽盤即天盤，陽陰即天地。

⑱道光石城縣志、卷七、紀事志。按所謂「寅卯時中坐朝堂」的「寅」，即嘉慶十一年「丙寅」的「寅」。「卯」即十二年「丁卯」的「卯」，寅卯係指嘉慶十一、十二兩年而言。

⑲子丑年即嘉慶九年「甲子」、十年「乙丑」。

⑳瑞金縣志、卷十六、兵寇。

㉑道光石城縣志、卷八、雜著。

㉒瑞金縣志、卷十六、兵寇。

㉓軍機處錄副奏摺（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下冊，頁八七五）。

㉔同上書，頁八七四——八七五。

㉕林清稱天王、馮克善稱地王、李文成稱人王、王道隆稱離卦王、劉宗順稱艮卦王、朱克俊稱震卦王、壽光德稱乾卦王、馮相林稱坤卦王、王修治稱巽卦王、劉國明稱兌卦王、尹振稱坎卦王、蔡成功稱大王、侯文志稱平西王、蕭保稱二大王。（見滑縣志、卷十、雜記。又見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二）。

㉖蘭箴外史：靖逆記。

㉗軍機處錄副奏摺：「十九日在白土崗打仗，死了二千多人，頭目戰手殺死甚多，止剩八百多人，保著李文成躲入司寨堡內，又被官兵圍住攻打。二十日寨子破了，四面火起，李文成躲入民房樓上，官兵擁入，李文成見無生路，叫衆人一同放火，衆頭目王學義、王學誠、宋克俊、李相、韓義書、徐老四、徐老五、徐老八、楊文治，同牛亮臣之子牛文成、王修治、馮學禮、朱成方們，連朱英即朱娃，一并燒殺在內」。（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下冊，頁八八八）

㉘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一。

㉙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七、白碇香爐插草詩：「四房插草胡德帝，落在湖廣招兄弟；殺盡胡人無路走，洪家從

此就登基」。

㉚同上書頁四七，佔香詩：「一炷心香透天廷，聯盟結義復大明，少林火燒仇須報，盡把胡人一掃平。」

㉛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五、詩句上：寶劍詩：「龍泉初出討江山，殺盡胡人數萬千，能指山崩和地裂，保主登基坐中華」。

㉜同上解頭髮詩：「頭上青絲髮改開，披蔴帶孝上洪檯，不是披蔴全大孝，殺絕汎朝保主來」。

㉝朱琳：洪門志、頁四十、漢留文字。

㉞同上。

㉟W. P. Morgan: Triad Societies In Hong-Kong P. 152

㊱Gustave Schlegel: The Hung-League P. 234

㊲同上書、頁一五二。

㊳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三五。

㊴同註㉟，頁一八二。

㊵戴玄之：天地會與道教（南洋大學學報第六期）

㊶朱琳：洪門志，頁五七。

㊷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頁二十——二十二。

㊸同上書，卷一，頁四四。

㊹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一，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李侍堯奏摺。

㊺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千二百七十四。

㊻周凱：紀邪匪齊二寡婦之亂。（見內自訟齋文鈔，卷一，頁二五）

㊼蘭簃外史：靖逆記、卷五、李文成傳。

㊽新五代史卷六十七，錢謬傳。

㊾軍機處錄副奏摺（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下册、頁七八四——七八五、林爽文給沈得的命令）。

19.老官齋教

一 源流

老官齋教爲姚文宇所創①。文宇浙江處州府慶元縣人，法名「普善」，著有《三世因由》一書。托言「初世姓羅，二世姓殷，三世姓姚。」②據浙江巡撫雅爾哈善於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七月十九日奏稱：「臣查閱三世因由一書，一世羅因，二世殷繼南，三世姚文宇，自稱三大祖」③。不佞認爲，所謂「一世羅因」之「因」，即「英」之音訛，羅因即羅英。據日人澤田瑞穗之研究，羅英即無爲教教祖羅清的化名④，故羅因即羅清。羅清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豬毛城城陽社牢山人⑤，生於明英宗正統七年（西元一四四二）十二月一日，卒於世宗嘉靖六年（一五二七）一月二十九日，享年八十五歲⑥。著五部六册⑦，號無爲卷，其後世弟子，尊爲無爲祖師，世稱無爲教，亦稱羅教或羅祖教，羅清爲羅教始祖，故有一世羅因之說。二世殷繼南，校注破邪詳辯作殷繼能，「能」爲「南」之音訛。繼南浙江處州府縉雲縣虎頭山人，生於羅祖死後十五年即明世宗嘉靖十九年（一五四〇）二月二十八日，三歲喪母，七歲喪父，孤苦零仃，依靠嬸母。嬸母亦貧苦，無力教養，十一歲至金沙寺出家，旋被主持所逐。年十五，信奉羅教，傳習無爲，法號「普能」，以修養日深，信徒日衆，自稱係羅祖轉世，號「無極聖祖」。神宗萬曆四年率弟子登天台山，宣揚教義，集衆三千餘人。官憲以其妖言惑衆，

捕送處州府監禁，歷時六年，至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八月四日判處死刑，享年四十有三⑧。姚文宇（校注破邪詳辯作姚文遇）生於殷繼南死前四年，即神宗萬曆六年（一五七八）三月十九日，生後數年不言，至殷繼南死後始語⑨。自稱係羅祖再轉世，繼承殷繼南號「無極聖祖」。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五月二十九日被殺，享年六十九歲⑩。文宇在浙江慶元縣松源東隅地方悟道，又悟坐功，頭一層功夫名小乘，念二十八字偈語，第二層功夫名大乘，一百八字偈語，上乘没偈語，單是坐功。無論男婦，皆許入會吃齋，入其教者，概以「普」字爲法派命令，其會衆俱稱爲「老官」⑪，俗稱老官齋教。

老官齋源出羅教，因此，很多人誤以爲老官齋就是羅教，或認爲老官齋是羅教改名。如福州將軍新柱奏稱：「老官齋係羅教改名，即大乘教。」⑫實則，此說大有商榷的必要。蓋羅教由明至清末，仍舊名爲羅教，並未改名爲老官齋教。老官齋只是假藉羅祖及其教義來煽惑愚民，絕不能替代羅教。同時，殷繼南與姚文宇也不是羅教正統的續燈弟子。據《三皇初分天地嘆世寶卷》記載羅祖的傳燈弟子說：

「昔日，既遇正法，非同今世，屢世修來，今將一輩一輩接續傳燈祖師調斷分明。頭一位續燈心安李祖，洞明心性，纔得心安，留語錄上中下三乘也。……二位續燈洞山秦祖，留無為了義上中下。……三位續燈孤舟宋祖，留雙林上下。……四位續燈真空孫祖，留真空上下。……五祖崑崗于祖，留叢林上下。……六祖玄空徐祖，留般若蓮花。……七祖明空，後續收源，留了義保命真空寶卷上下六冊。」⑬

可知羅教始祖羅清的續燈弟子，第一代爲李心安；第二代爲秦洞山；第三代爲宋孤舟；第四代爲孫真

空；第五代爲于崑崗；第六代爲徐玄空；第七代爲明空，且各有著述，繼續傳揚，並無殷繼南、姚文宇其人。文宇既非羅教正統嫡傳，其所創之老官齋教，當然也不是羅教的正統嫡裔，最多只能說是羅教的支流別派。故「老官齋係羅教改名」之說，實誤。

由於官兵搜獲老官齋教手摺一件，上寫「大乘正宗科教」字樣，乾隆帝懷疑老官齋與張保太所傳之大乘教有關，曾命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詳查。喀爾吉善等奏稱：「其經摺上開有大乘字樣，訊之陳光耀等，供羅祖經有小乘二十八字，大乘一百零八字。大乘係對小乘而言，實非張保太所傳大乘教。」⑭愚按：張保太所傳之「大乘教」，爲白蓮教的一支，也可以說是白蓮教的變名，甚爲流行，傳布極廣，乾隆帝命四川、貴州、雲南、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督撫，將大乘教邪書銷燬，以除後患，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十一月癸巳上諭：

「軍機大臣等：大乘教蠱惑人心，皆由伊等著有邪書轉相傳播，以致愚民被誘，今邪教之案已經完結，川、黔、滇三省所有邪書已經彙繳，其審訊逆犯供詞內邪說稿底亦著檢出銷燬，至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邪教書籍圖記，一應牽涉邪說者，俱著該督撫於結案之後，查明銷燬，毋使留存，以除後患。」⑮

由白蓮教演變而來的「大乘教」，又有「東大乘教」、「西大乘教」之分；「東大乘教」爲直隸灤州石佛口王姓所世傳之白蓮教，「西大乘教」即爲雲南張保太所傳之白蓮教。東西大乘其後演變爲大乘會、大乘教清茶門、收圓教、收圓會、觀音教、觀音教大乘門、鐵船教等十餘種名目。而此處所說「大乘係對小乘而言」的「大乘教」，是由羅教別支之大成教演變而來。愚按：羅教又名大成教，明神宗萬曆年間，大成、無爲並稱，其時，政府認爲大成教、無爲教是白蓮教的一支，明神宗萬曆實錄

，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六月庚子云：「大成、無爲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實誤。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六月，曾下令嚴捕大成、無爲等教⑯。到了雍正年間，大成教又稱三乘教，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十二月六日，署江西巡撫謝旻摺稱：

「為奏聞事，竊照羅教一案，臣欽遵諭旨，即札致各屬遍行密查，嗣據南安、贛州、吉安、瑞州、南昌、撫州等府，查有王耀聖等一百二十三人。又僧人海照等六十八名，繳送經卷四十一部到臣。各該府咸稱，查出之人，在城者習手藝，在鄉者務耕作，止在家吃素修行，又名大成教、三乘教，並無為匪，至問其啟教源流，茫然不知。」⑰

大成教所以稱三乘教，是因羅祖教的坐功，有小乘、大乘、上乘之分，故名。到了乾隆年間，又有大乘教之稱。據乾隆三十三年羅教教徒供稱：「前明人羅孟洪以清淨無爲創教，勸人修證來世，稱爲羅祖。羅孟洪之子，名廣佛，及伊婿王善人，另派流傳，又謂之大乘教。」⑱所謂羅祖羅孟洪即羅清。所謂「大乘教」即「大成教」，「乘」爲「成」之音轉。準此，福州將軍新柱說老官齋「即大乘教」亦誤。蓋由羅教演變而來的「大乘教」，並非白蓮教支派的「大乘教」，而是羅教支派的「大乘教」，其與老官齋雖皆源出羅教，但分別自立門戶，老官齋自爲老官齋，大乘教自爲大乘教，各自獨立，彼此不相隸屬，若混爲一談，那是錯誤的。

二 宗旨與組織

晚明之際，羅教盛行，人多信服，尤以江浙爲甚，姚文宇詭稱係羅祖轉世，藉以惑衆愚民，其創

立老官齋教，立堂聚會，旨在聚衆斂錢。定下教徒習坐功分三等收費；第一層功夫名小乘，收銀三分三厘；第二層功夫名大乘，收銀一錢二分，第三層功夫名上乘，收銀一兩⑲。同時，規定教徒皆以「普」字爲法派命名。每取一名，收銀三錢三分，名爲香資，實則自肥。直到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姚氏子孫姚普益、姚正益，仍往各處代取法名，總以「普」字爲行，每一名送香資三錢三分，愚民奉若神佛，姚氏視若世業⑳。到了晚清光緒末年，老官齋演變爲三祖教，教主仍來自處州，每年往各處收教內之酬費㉑。是其以斂錢爲目的之宗旨，歷時兩百餘年而未有改變。

老官齋的組織，初期比較簡單，後來日漸複雜，習教次第分十二步。凡入教之始，誦真言二十八字，曰「小乘」。由小乘進嗙大乘經，曰「大乘」。由大乘再進曰「三乘」。至三乘始可取普字派法名。由三乘進而引人爲小乘法，曰「小引」。由小引引人入大乘法，曰「大引」，小引大引只能引而不能教。由大引進爲「四句」，始准傳二十八字法以授小乘。由四句進爲「傳燈」，發給教單，准許領尋常拜佛法事。由傳燈進爲「號敕」，准傳大乘法。由號敕進爲「明偈」，始可代三乘人取法名。由明偈進爲「蜡敕」，許作蜡會，領法事。由蜡敕進爲「清虛」，等於副掌教，蜡敕以下，皆聽指揮。最尊者爲「總敕」，總敕即教主，由姚文宇子孫世代傳襲㉒。平素誘人吃齋從教，詭言可以成佛，愚民爲迷信所惑，虔誠信奉。因其僅吃齋誦經，勸人行善，地方官未加禁止。教民每年盛大聚會，點蜡一次，名曰蜡會，其作煎蜡油於鍋，以蜡芯蘸之，彼此相傳㉓。作蜡會時，上設無極老祖位，旁列文殊、普賢，中設香斗。建布旗，焚旃檀，旁燃巨燭十六或十二，晝夜誦經不輟㉔。又有坐法船，摸姻緣諸名目，五六日始罷，平時則每逢初一十五始有聚會。

三 福建老官齋之起兵

清初，老官齋教流行於浙江、福建兩省，福建老官齋教，以建安、甌寧二縣爲最多。甌寧縣之移立村設有齋明堂，會首陳光耀，法名普照；周地村設有千興堂，會首江華章，法名普才；芝田村設有得遇堂，會首魏華勝，法名普騰；七道橋設有興發堂，會首黃朝尊（即黃朝莊）；埂尾村設有純仁堂，會首王大倫，共爲五堂。各堂入會男婦，每逢朔望，各持香燭赴堂唸經聚會。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十一月間，移立村齋明堂會首陳光耀，在街搭蓋蓬廠，聚集多人，念經點蜡。鄉長陳瑞章稟告縣府，拿獲爲首之李天章、陳永發、陳光耀、李順郎、黃成意五人監禁，未經發落。次年正月，各堂齋頭，深恐開印訊究，連及會聚。七道橋會首黃朝尊與會內朱錦標（又號彌勒佛）之妻女巫朱雷反即嚴氏、葛竟仔、魏現等籌謀聚衆，計劃於正月十五日託名抬迎菩薩，各持刀槍器械，逕奔府城，密令在城居住之普覺爲內應。至期，於郡城對河大洲地方縱火，焚燒民房，待文武官兵出城救火，掩其不備，入城劫獄，拯救陳光耀等，並乘機搶掠富戶。嚴氏稱老官娘，又稱朱小娘，法名普少，素能降神，又能舞劍召魔，遂以神道蠱惑愚民㉕，揑稱坐功上天，師父囑咐，今應彌勒下降治世，乃於乾隆十三年正月十二日（一七四八年二月十日）降神，假託神懺，謂彌勒佛欲入府城。魏現、官月照、王大倫、黃朝尊、李潘、江華章、葛竟仔等，各以神言煽惑同會，恐嚇鄉民入夥，約定十四日齊集各堂，十五日晨，在芝田村正式祭旗起兵，大小旗幟藍白不一，上書「無爲大道」、「代天行事」、「無極聖祖」、「勸富濟貧」等字樣，以朱錦標爲彌勒佛，魏現爲總領，普照、普才、普衡、普覺、普法、普

澤、普潔等爲元帥㉖，以綢布包頭，青緞者爲首。綾綢者次之，青藍布者爲戰鬥人員，綠布者爲脅勒隨行以供使令之人員。其包頭布上均印「無極聖祖」圖記爲號，聚集千人，各攜鳥鎗、短鎗、腰刀、叉械等武器㉗，分爲三隊，第一隊由普少率領先行。普少坐轎張蓋，鳴鑼掌號，令鄉人扛抬神像，一路跳躍，直奔建寧府城。二隊三隊由魏現、黃朝尊、李潘、官月照、王大倫、葛竟仔等率領，分起前進。沿途搶掠村莊，逼脅鄉民附從，不從者，焚其房屋，共燒燬房屋五百餘間，計一百九十餘家。護理建寧總兵印務遊擊劉啓宗、建寧府知府徐士俊聞報，即派把總吳雄、卓士起各帶兵四十餘名，甌寧縣縣丞朱國相帶領民壯四十名，前往探捕。是日未刻，至離城十五里之單領頭地方，與普少相遇，教徒皆係烏合，本無鬥志，加以兵器鈍缺不良，而官兵則使用連環鎗，間發小砲，故死傷甚多，後隊又未能及時援救，遂不支敗退，四散奔逃。附近村民，素與老官齋教徒交怨，見其敗逃，不論男女老幼，一齊奮力追殺，普少、葛竟仔、王大倫等多人被鄉民打死，老官齋起兵不到一天，便全部瓦解了。

瓦解後的老官齋教徒，多逃入深山藏匿。官兵、縣役入山搜捕。各處先後擒拏捕獲魏現、黃朝尊、官月照、李潘、朱錦標等三百多人㉘，嚴加審訊。結果，本案各犯分六等定罪：造謀爲逆的首惡爲第一等，照大逆以凌遲定罪；助謀爲從、糾夥、招兵、造箚、散箚、得受僞職、焚劫村莊、殺傷官兵、助銀、豎旗、製藥、制械與大逆緣坐親屬爲第二等，照謀叛已行，以立斬定罪；並未謀逆，但以邪教誘惑愚民爲第三等，以絞候定罪；雖吃齋而有包頭，未受箚實係脅同行，與謀叛緣坐親屬爲第四等，照例充發烏喇地方定罪；知情不首，聞拏自首，並首出要犯者爲第五等，照律以流徒分別定罪；僅止吃齋，並未同行，及不知謀逆情由代爲寄信、帶買布疋等項者爲第六等，以伽責定罪㉙。總計：凌

遲處死者二人；立斬者四十九人；正法者三十七人；被鄉民打死及自縊、餓斃、監斃者十二人；正法梟示立絞者六人，絞候者一人；發遣烏喇者八十八人；枷責者九十九人；正犯緣坐家屬應賞給爲奴者十九人㉚。

老官齋教此次起兵，目的雖在劫獄、搶掠，但由其「私造僞箚、兵簿、旗幟、令參謀李潘書寫，僞立元帥、總帥、總兵、副將、遊擊、守備、千總各名目」來看㉛，依然是爲了奪取政權，衆僅千人，除總帥即總領外，竟設了七個元帥，及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多人，藉此滿足各人的政治慾望，所以分別封官授職，階級分明。老官齋正式起兵，此爲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次年，圖謀再舉，旋被平定㉜。而此次事起倉卒，並無周密的計劃與充足的準備，旋起旋滅，本不足奇。唯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女巫普少，詭稱彌勒下降治世，以其夫朱錦標爲朱彌勒。彌勒之說，雖起於姚普善所遺三世因由一書之「見爲天上彌勒」，但老官齋教徒，自稱彌勒惑衆，實以朱錦標爲首見。愚按：彌勒佛爲白蓮教所崇拜的唯一尊神，歷史悠久，深入人心，朱錦標稱彌勒，既不是由神的崇拜轉爲人的崇拜，也不是由神的領導轉爲人的領導。此由朱錦標並非重要首領可證。其假彌勒煽惑羣衆，乃爲目的不擇手段，絕不是與白蓮教有什麼關聯，如果以其自稱彌勒佛，便視爲白蓮教，那就大錯特錯了。

四 結 論

中國的祕密宗教，名目繁多，愈出愈奇，任意揑造經典，隨時更改教名，各肆其妖妄狂悖荒誕不

經之言，爲惑世誣民之具[33]。彼此攀附影射，藉以混淆視聽，淵源極其複雜，思想極其混亂。故在其演變過程中，千頭萬緒，變化多端，真僞難辨，不易捉摸，偶一不慎，即爲所愚。茲以「龍華會」而論，據本人所知，最少有二十種以上不同的教派會別稱龍華會。白蓮教有白蓮教的龍華會，羅教有羅教的龍華會，老官齋教有老官齋教的龍華會，哥老會有哥老會的龍華會，甚至於革命黨也有革命黨的龍華會。僅革命黨之龍華會就包括十三種不同的教會[34]。龍華會非專利。你稱你的龍華會，我稱我的龍華會，任何教會派別都可以自稱龍華會，既不須得到別人的同意，也不會受到別人的干涉，自由得很。「龍華會」三字雖完全相同，但各種教派會別的「龍華會」的源流、宗旨、組織、信仰則完全不同。若看到「龍華會」名稱而不加以分辨，認爲龍華會就是白蓮教的支派，那就失之毫釐而謬以千里，愚不可及了。老官齋教源出羅教，羅教乃雜引佛經，假正助邪，誑嚇聾瞽，因非佛教各派嫡傳，世人多誤認爲係白蓮教的一支，早在明神宗萬曆年間的明實錄，已經記載羅教「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35]實則，羅教非但與白蓮教無關，而且毀罵白蓮，視爲邪教，羅清在所著《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卷》第十八、十九兩品裡說：

> 愚痴之人，信邪燒紙，求白蓮教，正是邪氣，永下地獄，不得翻身[36]。

又說：

> 白蓮燒紙是邪宗，哄的是大眾錯用心，邪水照著公侯伯，正是邪氣引迷人，邪信燒紙不打緊，閃賺許多眾迷人[37]。

由此，可知羅教與白蓮教没有什麼關係，老官齋爲羅教的支流別裔，與白蓮教也没有什麼關係。同光

年間的三祖教，俗謂爲白蓮教的支流，一曰無爲教㊳。其實，三祖教不是無爲教，更不是白蓮教的支流，而是老官齋教的變名，蓋由老官齋演變而來的祕密宗教，除三祖教外，尚有清玄教㊴、龍華會㊵、齋教（官府稱爲齋匪）㊶、青教㊷等名目，蔓延於福建、浙江、廣東、湖南、湖北、江西、江蘇、安徽、河南諸省㊸，名稱雖異，實質無殊，在道、咸、同、光四朝實錄裡，時有記載，學者不察，多將它們視作白蓮教的支流餘裔，那是極其錯誤而必須加以澄清的。

①史料旬刊：第二十八期，老官齋案，訥親摺三。
②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新柱摺。
③史料旬刊：第二十四期，羅教案，雅爾哈善摺。
④澤田瑞穗校注：破邪詳辯頁二二二。
⑤酒井忠夫：中國善書　研究頁四六九。
⑥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教頁九十七。
⑦五部六册即「苦功悟道卷」、「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卷」、「巍巍不動太山深根結果卷」、「嘆世無爲卷」、「破邪顯證鑰匙卷」（上下二卷二十四品）。
⑧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教頁九十八。
⑨增田福太郎：臺灣の宗教頁九十八。
⑩同上。

⑪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新杜摺。

⑫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新杜摺。

⑬澤田瑞穗：羅祖之無爲教。

⑭史料旬刊：第二十四期，老官齋案，新杜摺。

⑮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百五十二，靖奸宄。

⑯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二十六、順治三年六月丙戌：「吏科給事中林起龍奏言，近日風俗大壞，異端蜂起，有白蓮、大成、混元、無爲等教。種種名色，以燒香禮懺，煽惑人心，因而或起異謀，或從盜賊，此真姦民之尤者也。伏乞速敕都察院、五城御史、巡捕衙門，即行嚴捕，處以重罪，以爲杜漸防微之計。從之。」

⑰史料旬刊：第二期，江蘇巡撫謝旻摺。

⑱史料旬刊：第十五期，江蘇大乘無爲二教案。江蘇巡撫彰寶摺。

⑲史料旬刊：第二十四期，羅教案，雅爾哈善摺。

⑳史料旬刊：第二十八期，老官齋案，訥親摺三。

㉑柴萼：梵天廬叢錄卷十七。

㉒采蘅子：虫鳴漫錄卷一。

㉓柴萼：梵天廬叢錄卷十七。

㉔采蘅子：虫鳴漫錄卷一。

㉕清高宗實錄卷三百九，乾隆十三年二月。

㉖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訥親摺二。

㉗清高宗實錄，卷三百九，乾隆十三年二月壬申上諭。

㉘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新柱摺。

㉙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喀爾吉善摺。

㉚史料旬刊：第二十九期，老官齋案，新柱摺。

㉛清高宗實錄卷三百九，乾隆十三年二月丁丑：福建陸路提督武進陞奏：「兵簿二本，一開：副將吳日照、吳國用，參將葛亮志，守備饒志周、范朝有、饒上達、保人楊陳爲。並開：擇十四會齊，十五日攻破建寧府，帶領兵丁，不得有誤，依令施行等字。」一本內未書寫。又一小簿，內開：遊擊蕭北高，總兵謝維天、吳堯賓，並領兵人雷神孫、汪廷高、陳家發，及保人官月照等字，又白綢僞箚一張，上寫無極聖祖，左寫元帥覺發照，右寫都司字。

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老官齋案，新柱摺。

㉜建甌縣志卷三：「乾隆十三年，魏逆（名未詳）聚衆金山岡，奉浙賊爲老官教主。次年由順昌入高陽，潛至周地、芝田勾通七道橋王朝尊等，緣埂尾引曾倪漢同謀不軌。房村廩生雷華密報道憲來謙鳴，復率鄉兵拒賊，賊黨魏鏡先出，以計擒之，官兵亦至，賊平。」

㉝黃育楩：重刻破邪詳辯序。

㉞革命黨人陶成章、沈瑛、張恭等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聯合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十三種會黨爲一體。名曰龍華會。平山周著「中國祕密社會史」云：「其在浙江之哥老會，處州王金寶則稱雙龍會、衢州劉家福則稱九龍會、浦江杜亦勇則稱千人會、嚴州濮振聲則稱白布會。數年以來，前後各以事刑死。其餘如紹興竺紹康之

平洋黨、嶡縣裘文高之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皆以仇洋爲主義，以憤耶教之跋扈故也。自近時革命黨入其中，說以洋教之跋扈，由於滿清政府之惡劣，遂一變而爲傾覆滿清政府，仇洋之主義轉以消滅。於是有陶成章、沈英（瑛）、張恭等，倡議於杭州，集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之頭目，開一大會，打作一團。名龍華會。」（頁八十）

㉟明神宗實錄卷五百三十三，萬曆四十三年六月庚子：「禮部請禁左道以正人心：言近日妖僧流道，聚衆談經，醵錢輪會，一名涅槃教、一名紅杖教、一名老子教。又有羅祖教、南無教、淨空教、悟明教、大成無爲教，皆諱白蓮之名，實演白蓮之教。」

㊱見張曼濤：關於真空教、羅教與佛教的問題（文刊大陸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十期）。

㊲同上。又澤田瑞穗校注破邪詳辯頁五十四，載「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卷」第十八品寶卷原文云：「白蓮教，是地獄，生死受苦。白蓮教，轉四生，永不翻身。白蓮教，哄人家，錢財好物。哄迷人，下地獄，永不翻身。好人家，兒和女，恨毒害了。哄的人，妄想心，勞而無功。」

㊳徐珂：清稗類鈔，第十五册，宗教類，頁五十二。

㊴澤田瑞穗校注：破邪詳辯頁二二九。

㊵史料旬刊：第二十四期，羅教案，雅爾哈善摺云：「查羅教龍華會即老官齋之別名。」

㊶采蘅子：虫鳴漫錄卷一。

㊷十朝聖訓，文宗顯皇帝聖訓，卷九十，靖奸宄。

㊸采蘅子：虫鳴漫錄卷一。

20.一八三五年山西趙城之先天教亂

一 趙城先天教之源流

白蓮教及其支流別派，在明朝中葉發展日盛，官府通稱之爲邪教，憲宗成化十年（一四七四），見於明實錄記載的邪教經典已達八十餘種之多。①武宗正德以後，各祕密宗教傳入朝廷，寶卷邪經多由妃子、公主、太監輩出資刊刻，②大爲流行，只重酒色財氣而二十五年不朝見羣臣的神宗，其生母孝定李太后好佛，京城內外，多置梵刹，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③流風所及，舉國崇信，奉之若誑，假名佛教的白蓮教，流傳尤廣，以山東、河南、直隸爲最盛，熹宗天啓年間（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七），幾乎「徧地皆傳教之所，盡人皆受教之人。」④邪教流傳愈廣，其經典寶卷名目愈多，《先天經》即爲明末邪教經典之一。⑤

先天之說，見於明末《古佛天真考證龍華寶經》，該經共分二十四品，其混沌初分品云：

「自從無私以來，本無佛無祖，無陰無陽，無天無地，無日無月，無上無下，無東無西，無南無北，無春無秋，無寒無暑，無男無女。本無一物，圓明覺海澄清之後，清濁無判，從真空中煉出一段金光，結光成體，聚氣成形，光光剎剎，利利分明，化出一尊無極天真古佛來。」⑥

又云：

「古佛出現安天地，無生老母立先天。」⑦

其古佛乾坤品云：

無生母，產陰陽，先天有孕，產先天，膜聖胎，變化無窮。⑧

可知「先天」是由「無生老母」而來，「無生老母」之說，據黃育楩的研究，認定是明末河北高陽縣人弓長即天真（號弓長祖），及山西洪洞縣人高陽（號飄高祖）所揑造。⑨前此，並未聞有「天真古佛」、「無生老母」之名號。弓長、飄高僞造《古佛天真考證龍華寶經》是將燃燈佛、釋迦佛、彌勒佛混合在一齊，其〈混沌初分品〉裡說：

「初會龍華是燃燈，二會龍會釋迦尊，三會龍華彌勒祖，龍華三會願相逢。」⑩

其〈三佛傳燈品〉裡說：

「燃燈佛後，有釋迦佛接續傳燈，釋迦佛後，有彌勒佛接續傳燈，彌勒佛後，有天真老祖接續傳燈。天真問誰人接續，有三宗五派，九杆十八枝，領袖頭行，開言弟子都會接續傳燈。」⑪

《古佛天真考證龍華寶經》可以說是集明末邪說之大成，也是開清代各邪教及其支流別派之先聲，先天教就是由此演變而來的。

先天教見於清實錄之記載，始於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丁丑（即初三）之上諭：

「諭內閣：衡齡奏審明邪匪王寧、葉生寬等，分別定擬一摺，王寧倡立先天教名目，斂錢做會，傳徒多人；葉生寬慫恿王寧分字惑人，圖利教誘。經該撫審明將該二犯俱照傳習邪教惑眾為首絞立決例，問擬立決。惟葉生寬曾供有從傅濟傳授老子歌，並經傳濟給與龍華經一部，前經孫玉庭等提訊傳濟，祇認傳葉生

寬點香治病，並未給與經卷，與葉生寬原供不符。王寧、葉生寬，俱著暫行監禁，俟傅濟解至晉省，當面質對，如傅濟實有傳教並給與經卷情事，質證明確，即將王寧、葉生寬先行處決，並將傅濟一犯，亦照邪教為首例，問擬絞決具奏，俟奉到諭旨，再行處決。其餘各犯，俱照所擬完結。」⑫

此案，王寧倡立先天教是由傅濟所傳授。傅濟直隸（今河北）鉅鹿縣馬房村人，拜侯岡玉爲師，侯岡玉之師係孟見順，孟見順之師係蕭文登；蕭文登之師係吳二瓦罐，吳二瓦罐之師係山東人寄居直隸清河縣之劉恭。⑬劉恭那彥成奏疏作劉功，「恭」爲「功」之音訛。劉功係天理教亂漏網之魚，爲離卦教頭目，於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冬在清河縣五湖莊被捕獲，山東巡撫同興函請署直隸總督章煦將劉功解往山東質訊，行至景州地方，劉功因病身故。⑭劉功之徒吳二瓦罐爲直隸鉅鹿縣人，原名吳洛興，向習離卦教，並常以按摩治病惑人，傳徒甚多，輩分最大，故皆呼爲老當家，稱其子吳洛雲爲少當家。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吳二瓦罐因另案徒弟孫維儉等倡立大乘教事發，問擬軍罪，發配廣西，是年七月起解。九月，行至廣西永福縣病故。⑮是以終吳二瓦罐之世，其教仍名離卦教。吳二瓦罐傳徒蕭文登，蕭文登傳徒孟見順，孟見順傳徒侯岡玉，侯剛玉傳徒傅濟，傅濟將先天教傳入山西，可知先天教之前身實爲離卦教。離卦教經嘉慶十八年天理教（即八卦教）亂爲清廷所破獲，不得不改易名稱。因此，至吳二瓦罐之徒蕭文登之後，才改名爲先天教。總之，明末之龍華經先演變成爲離卦教，離卦教再演變成爲先天教，先天教實爲白蓮教支派離卦教之別裔，由山東傳至直隸，再由直隸傳至山西。

二 宗旨

山西趙城先天教既由白蓮教支流八卦教中之離卦教演變而來，故繼承了白蓮教聚衆斂錢，謀奪政權的一貫宗旨爲宗旨，爲達到聚衆斂錢之目的，利用人民傳統的迷信心理，供奉無生老母，習九蓮經，教人閉目坐功運氣。⑯聲稱照此坐功，日久可以消災除病，兼能精通武藝，⑰其咒語是：

「觀音老母造法船，造在婆娑海岸邊，船板船底沈季木，魯班帶去做桅杆；若問法船有多大？聽我從頭說根源；東至東洋東大海，南至普陀落伽山，西至古佛雷音寺，北至老龍游馬灘。王母娘娘位上坐，十八羅漢列兩邊。金童玉女分左右，二十八宿來拉船。有朝一日船開了，想上法船難上難。」⑱

按此咒乃順口開河，荒誕不經。所謂法船就是先天教，目的在要人早早入教。否則，「有朝一日船開了」，想入教也入不了，那就是「想上法船難上難。」那麼，你就會災病纏身，永遠不能得救，後悔也來不及了。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曹順接掌趙城縣先天教，以先天教老師父傅濟的兒子傅邦疑遠在直隸，年年收用衆徒弟銀錢，欲別立門戶，斂錢自肥，揑造「從前教中用手指人下巴，傳法不真」。乃用手指插入人口，向上一挑，名曰「挑蓮」，乃係真傳，能長氣力，兼卻疾病。爲使衆人信服，自稱係釋迦佛轉世，能見無生老母，知人前生。說教中人都有來歷，韓鑒是吳漢轉世，韓金寶是燃燈佛轉世，韓奇是海瑞轉世、張汶斌是魏延轉世、李吉星是徐庶轉世、靳恆汰是楊博轉世、李錦是張炯轉世、靳晚虎是楊業轉世、韓毛狗是鄭恩轉世、苗三娃是楊四郎轉世、高登第是孫猴兒轉世、馬香娃是哪吒轉

世、馬丑子是吳三桂轉世、狄先道是韓湘子轉世。⑲彼此附會，迷罔日深。從此，自立門戶，輾轉傳徒，欺騙愚氓。鄉民以「供奉無生老母就有好處，」⑳於是紛紛入教，每次做會，衆徒弟各出供獻錢一、二百文及數十文不等，均歸曹順收用，待徒衆勢强，遂謀造成，奪取政權。

三 曹順造反

曹順原籍山東曹縣人，生於嘉慶九年（一八〇四），㉑居住在山西趙城縣離城十里的耿峪村。嘉慶年間，直隸鉅鹿縣人傅濟到山西傳教，趙城縣民王寧、葉生寬拜傅濟爲師，學會「老子歌」、「道德經」，倡立先天教，廩生衛君選僞投入教，探聽得實，向官府告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傅濟、王寧、葉生寬皆被殺。王寧（一作王銀）之徒韓鑒問擬枷杖發落，隨即改悔自新，後因貧又習起教來。曹順平日學習陰陽，並會治病，兼學拳棒，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拜韓鑒爲師，學習先天教。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又拜先天教内老師父傅濟的兒子傅邦疑爲師。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九月，韓鑒因年老衰憊，將教事交與曹順經管，令其弟韓枝、韓奇、並其子韓修娃、韓毛狗、韓七郎，侄韓苗兒、韓確和均拜曹順爲師，趙城福慧庵僧人道洪、縣書吏董良史、衙役趙法玉、狄思亮，馬夫楊潮法等先後入教。附近各村人民亦紛紛入教，曹順於每村設立頭目一人至四人，輾轉傳徒，待徒衆漸多，起意造反。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正月，曹順自造銅印一顆，詭稱於修房取土時刨出，定當大富大貴。二月十六日，與韓鑒及徒弟韓奇、韓毛狗、韓七郎、張汶斌、苗贊庭、李吉星、靳晚虎、靳恆汰、馬香娃、張全子、韓金寶、趙法玉、狄思亮、楊潮法等商量造反。又合李庭標、鄭遲娃、

郭世顯、張汶建、宋長潞、韓鐵子、靳來芳、狄拉子，靳來喜、韓小有兒，劉世秀、郝來喜、盧克讓、郭鎖娃及僧人道洪商議，定於八月十五日遣人分往平陽府、霍州城、洪洞縣、趙城四處，同時起兵，遂令衆徒哄誘鄉民入教，陸續斂錢打造軍器，積極作起兵之準備。㉒

趙城知縣楊延亮聞知先天教準備起事的風聲，於三月初三命縣差狄思亮、郭二魁查拏。狄思亮爲曹順之徒，傳遞消息，促盡早起事。曹順齊集韓鑒等相商，韓鑒認爲人少又無兵器，難敵官兵，曹順以若被拏獲，不能活命，不如先行動手。馬夫楊潮法以爲趙城地當孔道，若將往來文報截阻，信息不通，救兵一時不能前來，可以裏脅多人，守險抗拒。曹順遂定於三月初四日夜起事，令苗贊庭做傳單，文曰：

「老母限期已滿，吾主定於初五日子時起手，將你人馬發起，如一人不到，立時殺死，一家不到，殺個雞犬不留，于初四日晚間一齊入城，乞道長見字如令，速發。」㉓

經李吉星幫同謄真，蓋用銅印，令馬丑樣等傳知各村頭目，並通知道洪和尚在城內本廟接應。又命韓鑒等搜取各家刀、棍、農具，叫馬香娃、宋長潞等將彎的改直，圓的出尖，象是矛槍樣子，連夜打造，初四日韓奇糾得徒衆並逼脅村民共兩百多人，分給器械，各令頭上扎挽綢布做記號，名曰「英雄結」，紅者爲大，藍者爲中，其餘都挽青結。曹順爲壯衆人膽氣，揑稱有法術能避火器，不怕槍打。同時，封韓奇、張汶斌爲領兵元帥，李吉星、苗三娃（即苗贊庭）爲軍師，令分起領人進城，在道洪廟內取齊，等趙城殺官之後，分人前往霍州，洪洞縣攻打城池，再取平陽府。又叫劉世孝、郝來喜前往平陽府城內埋伏，以便裏應外合，開啓城門。又派楊潮法在窯子鎮馬號內將號馬分給衆人乘騎，並

轉派韓五達等四路探聽消息，阻截文報。曹順與韓鑒、李吉星等則在本村等候信息。㉔

三月初四日半夜，韓奇率領張全子等六七十人，各拿器械，由城西坍缺地方進城，先到道洪廟內，大家吃了饃饃，候到四更左右，韓奇、道洪領了衆人到縣衙門前，隨後張汶斌、韓毛狗、楊潮法、靳晚虎、馬香娃等分領各村之人進城，所持武器多係農具，間有菜刀、木棍㉕到縣衙門前會齊。縣差狄思亮、趙法玉將備妥之火把點燃，引韓奇等進入后宅，將知縣楊延亮及其母、妻、四子、二女全家殺害，並殺死幕友楊成鼎及家丁郭榮、薛升二名，婢女一人。另殺傷幕友陳柜賢及家丁四人，韓夢娃拿出縣官印信，韓毛狗放火燒了上房大堂。韓奇等打開監門，放出囚犯，到捕廳、武營各衙門搶了鳥槍、矛槍、刀、箭等兵器，派人分頭在街上沿門搜人，逼令投順，並燒搶舖戶，取綢緞舖內綢子做扎頭記號，一面派人把守四門，佔有趙城縣城。㉖

初五日早晨，韓奇與張汶斌會同道洪，派軍師苗贊庭領宋長潞等南攻洪洞縣城；另派靳晚虎、張汶建領人北攻霍州城。苗贊庭率領一兩百人，沿途裹脅至四百餘人，於是日午刻抵達洪洞縣城下攻城，被城上兵役施放鳥槍打退。夜間再往攻城，又經擊退，當夜逃回趙城。靳晚虎、張汶建等沿途裹脅三百餘人，頭繫紅藍綢巾，於初五日申刻至霍州小南門外放火攻城，被兵役擊斃數人，徒衆始知能避火器都是騙人的話，均各退避，經兵役鄉勇等拏獲十餘人，其他逃回，曹順聞敗，即與李吉星逃走。教徒聞曹順潛逃，亦紛紛逃散。㉗起兵僅只一天，便告瓦解了。

四 教亂之平定

趙城典史章際清於三月初四日四更天時，望見縣署火光四起，帶同兵役劉清、李德奎等趕往援救，見大堂匪徒衆多難以抵禦，一面令劉清回置告知家屬躲避，一面率兵役往護監獄，被教徒殺傷，潛赴縣署馬號內空屋藏匿。外委李大法、協防外委李萬幅聞警，即率兵七人趕至，爲教徒殺傷失散，兵士王俊、李梓俊二人被殺。李大法由西城牆坍缺處所走出，趕往汾河西十字村，請求武生董清秀、鄉約王作相等鳴鑼糾人，招募鄉勇百餘人，並捐辦口糧，起身較遲，行至河邊，天色已晚。於初六日一早，渡過汾河進城。時典史章際清已潛往紳士賈飛雄家，與衛拜颺、衛皐颺、王敬烈等合李大法糾集鄉勇，防守城池，並到四鄉搜捕匪徒，拏獲韓奇、道洪等數十人。㉘

山西巡撫鄂順安於三月初六日已刻接到霍州知州惠馨之稟報，始知趙城縣匪徒延燒衙署，知縣不知存亡。是日未刻又接到靈石縣知縣祥玉之稟報，謂匪徒兩千人圍攻霍州。鄂順安立刻調集省城官兵八百名，令守城尉恆通、參將馬維衍、游擊劉之嵩分起帶領起程，又調附近之孟、壽、潞、澤、汾州各營官兵五百五十名，及大同鎮總兵清安帶領弁兵三千名，馳往會剿，並親自前往趙城相機督辦。㉙初七日至祁縣接霍州知州惠馨報告，知霍州解圍。初八日行抵平遙縣地方，接洪洞縣知縣俞佐慶稟報，知攻打洪洞之匪衆敗退消息，同時，接到太原鎮總兵臺費音之信函，謂先派參將白鳳池、游擊耿秉瓚帶兵五百名迎剿，親率馬隊一百名於初七日起程，前往趙城剿辦，鄂順安於初九日抵介休縣，以南北文報已通，匪衆烏合，不難殄滅，遂令前調大同鎮官兵三千名暫行停止。初十日馳抵趙城縣，其時

參將白鳳池、游擊耿秉瓚督率弁兵及當地紳士、義勇，追拏逃匪，擊斃數十名，生擒兩百餘名，奪獲農具、器械兩百餘件，韓鑒逃到霍山窯內，堵塞窯門，絕食身死。曹順與李吉星逃往東山藏躲，初十日與張汶斌撞遇，三人一同逃往山東，日間求乞，夜宿空廟，三月二十二日，行至山東觀城縣被拿獲。六月初七日解抵趙城。巡撫鄂順安親督河東道但明倫，並委員平陽府知府王茂松、汾州府知府史夢蛟、汾州府同知王有壬、平陽府通判孫有孚、岢嵐州知州丁榮熙、吉州知府周雲鳳、虞鄉縣知縣宣禮、署趙城縣知縣李廷揚、候補知縣葉元峨、黃旭、呂兆熊、潘鋘、張枝等，提集各犯，逐加研鞫。㉚各犯等均供認造反殺官不諱，遂分別定罪。

總計此案，曹順以首逆寸磔；韓奇、郭世杰、狄拉子、靳來芳四名，以戕殺知縣楊延亮，凌遲處死，摘心致祭；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者，計張汶斌等二十名；照謀叛律斬決梟首示衆者，計韓枝等七十七名；凌遲銼屍者，計韓鑒等五名；斬決戳尸梟首者，計李沅等十七名；殲斃及畏罪自盡者，計韓世培等三十六名；被逼助勢，乘機擄掠財物之李仁杰等九十九名，均照謀叛知而不首律，仗一百，流三千里，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其並未習教，僅被脅攻城旋即乘機逃逸之劉三麻等六十六名，各仗一百，徒三年；曹順等之子孫曹根興等八名，照例閹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未及十歲者，先在本省監禁，俟屆十一歲再行解至內務府辦理；苗贊庭之父、兄、弟、侄、苗開基等八名，照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曹順等之母、女、妻、妾、子媳曹申反等三十二口，及擬斬決韓枝等之妻室子女韓狄氏等十八名，發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斬決高三才等之父母、祖、孫、兄，中、弟高三樂等十一，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叛犯財產入官。㉛

事後，朝廷爲追究趙城教亂之責任，於閏六月初六，命刑部左侍郎廉敬、趙盛奎馳往山西查辦。㉜結果；趙城外委李大法、協防外委李萬幅，依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門備不設律，發邊遠充軍。以二人平日既疏于防範，臨時又不能捕擒，情節較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示懲儆；典史章際清職司捕盜，不能先事預防，致賊匪戕官劫獄，即行革職。參將白鳳池，派赴趙城剿捕，不即迅速前進，輒在洪洞縣幫同守城，又借稱沿路捕賊，行走遲緩，實屬輕重失宜，交部嚴加議處；游擊耿秉瓚帶兵較多，起程稍晚。惟不迅速督兵進發，乃借稱沿路捕賊，亦屬遲緩，交部議處；太原鎮總兵臺費音不權衡事體之緩急，未能立時自行提兵速往趙城，又于所派參將白鳳池等行走遲緩，未即查明究辦，咎實難辭，交部議處；巡撫鄂順安辦理逆案尚爲妥速認真，惟于典史章際清畏賊避匿，外委李大法等受傷敗走，僅止先行撤職收禁，未即查訊參辦。且于白鳳池等兵行遲緩，亦未詳察，咎有應得，應請旨將鄂順安交部議處。㉝是年九月，帝以鄂順安自簡任山西巡撫，諸事疲軟，不能實力整頓，不勝巡撫之任，降爲三品頂帶，補授盛京禮部侍郎。㉞十月，帝命將「自道光二年起，至十五年三月止，所有歷任失察邪教文武各員交吏、兵二部照例議處；」㉟以殲擒逆匪出力，予趙城縣紳士劉毓楠等加銜議敘有差；㊱以趙城知縣楊延亮因訪拏教匪，以致全家被害，並無激變情事，深堪嘉憫，照知府例給與卹典，賞給騎都尉世職，並在該縣城建立專祠，將家屬幕友等一並祔祀。㊲

五 結論

先天教此次起兵，有計劃、有組織，雖消息外洩，被迫提早發動，然就整個事件來說，並非偶發

事件，既不是兵荒馬亂的動蕩時代，也不是連年災荒的饑餓年頭，更不是社會經濟壓迫到人民不能生存，被逼上梁山，非起兵不可，而是自動自發的反叛事件，沒有地主階級的參予，也沒有知識份子的領導，是標準的教亂形式，以達其聚衆斂錢，奪取政權之目的，這種傳統的思想、信仰、宗旨與手段，是白蓮教及其支流別派的不二法門，先天教既然是由白蓮教演變而來，當然也就不會例外了。

由此事件，可以反映出當時當地人民與官府兩方面的實際情形：人民方面，教徒之愚昧魯莽，實在令人驚奇，軍師手拿木棍，㊳教徒所持多係農具，菜刀、㊴廚刀、㊵並無旗幟軍械。㊶竟敢公開造反，其目的並非爲了生活，故攻破縣城之後，常平倉谷，並未損動。㊷而是爲了「將來可以做官」、㊸「將來保有官做。」㊹或「將來自有好處」。㊺他們一心想滿足「做官」的政治欲望，但從未想一想僅只十幾個村莊㊻的農民，手拿木棍、農具，是不是能敵官兵的火器刀槍。失敗後，非但要凌遲、殺頭，而且要罪及父、母、兄、弟、妻妾、兒女，甚至祖孫。爲兩句空言，而致家破身亡，教徒之「愚蠢膽大」，真是無以復加，直到民國時代，趙城仍流傳著「耿峪耿壁好大膽，豆腐刀子造了反」的歌謠。㊼

官府方面：城池失修，財政困乏，武備廢弛、將吏畏葸，如趙城縣西城牆坍缺日久，竟然不加修理，以致教徒由此缺口進城戕官。縣庫存貯錢糧雜稅等銀，僅只一百四十六兩有零。㊽財政之困可以概見。同時，典史章際清、外委李大法、協防外委李萬幅等，在雜有書吏、衙役、馬夫之教徒起事前，竟無半點風聲消息，非但疏於防範，而且有失職守。太原鎮總兵臺費音，駐紮平陽府，於三月初五日中午已接到洪洞縣知縣俞佐慶稟報，知趙城匪徒戕官焚署的消息，派參將白鳳池帶兵五十名先往探

剿，繼派游擊耿秉瓚帶兵四百五十名往剿，本人以「學臣按臨平陽，赴考者一萬餘人，霍屬向附該府考棚，趙城文武生童約有千餘名之多，恐不無奸細混迹」㊾爲藉口，名爲在城會同府縣安撫彈壓，實則畏葸不前，意存觀望。初六日各地教亂已經全部平定，始於初七日帶馬隊一百名前進。平陽北距趙城僅只九十華里，馬隊兩三小時即可到達，而臺總兵沿途逗留，直至初八日始抵趙城，足足走了兩天。所派之參將白鳳池等於初五日起行，遲至初七日始到趙城，武官之畏葸膽小，實爲罕見。山西如此，其他各省各地可以想見。㊿大清帝國之腐敗無能，表露無遺，不數年鴉片戰爭爆發，清廷也就從此一蹶不振了。

①明憲宗實錄卷一三六。

②李世瑜編，寶卷綜錄頁十一。

③明史卷一百四十，列傳第二，后妃二。

④明清史料乙編、天啓二年六月初九日御史劉徽奏疏。

⑤李世瑜編：寶卷綜錄頁八十四，「古佛天真考證龍華寶經」所載明末寶卷目錄贊曰：「取一部先天經，無中生有。」

⑥黃育楩：破邪詳辯卷一。

⑦同上。

⑧同上。

⑨同上。

⑩同上。

⑪同上。

⑫清仁宗實錄卷三百二十五。

⑬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撫鄂順安摺。

⑭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彥成）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三十九嘉慶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奏疏。

⑮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彥成）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三十八、嘉慶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奏疏。

⑯黃育楩破邪詳辯載「古佛天真考證龍華寶經」記「坐功運氣」之法云：「觀見祖，禪床上，每日行功，洗心田，掃雜念，晝夜下苦，息綿綿，無掛礙，觀住一針。」其「採清換濁」之法云：「吾今傳爾後天消息，出細功夫，與前不同，稀有之法，傳與爾採清換濁，上昇下降，冷灰豆爆，響亮一聲，開關展竅，劈破分身，放去收來，親見無生，超佛越祖，永續長生。」其「十步修行」云：「母今日，傳與爾十步修行，頭一步，恰玉訣，開閉存守。第二步，用先天，一炁穿通。第三步，捲竹簾。迴光返照。第四步，找當人，海底撈明。第五步，走中宮，上昇下降。第六步，圓明殿，性命交宮。第七步，響一聲，開關展竅。第八步，都斗宮，顯出元神。第九步，空王殿，法輪常轉。第十步，到家鄉，劈破分身。」

⑰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四十九。

⑱同上書頁十五，曹順供詞。

⑲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十六。

⑳同上書頁二十三。

㉑山西通志、卷一百一十名宦錄。

㉒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十六、曹順口供。

㉓同上書頁二十三，苗贊庭供詞。

㉔同上書頁十七，曹順口供。

㉕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撫鄂順安摺。

㉖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十八、韓奇口供。

㉗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三月初九日山西巡撫鄂順安摺。

㉘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廉敬等摺。

㉙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三月初六日山西巡撫鄂順安摺。

㉚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撫鄂順安摺。

㉛同上。

㉜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六八。

㉝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廉敬等摺。

㉞東華續錄道光朝卷八、道光十五年九月乙卯（二十九日）上諭。

㉟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七三。

㊱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七五。

㊲東華續錄道光朝卷八、道光十五年三月辛巳（十七）。

㊳苗三娃（即苗贊庭）供稱：耿壁村人，年三十歲。……曹順又叫小的到韓鑒家內與衆人商議，改期三月初四日夜起事。當封韓奇、張汶斌爲元帥，李吉星合小的爲軍師。……初四日夜小的到了韓鑒家內，頭上扎的紅綢圪塔，拿了木棒，韓奇與小的同衆人進城，先到道洪廟內等候。（見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二十三。）

㊴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撫鄂順安摺云：「……將該縣楊延亮全家殺害之後，韓奇分派頭目靳晚虎帶領張汶建等，並沿途裹脇之人，攻打霍州城池；又派頭目苗贊庭帶領宋長滌等，並沿途裹脇之人，攻打洪洞縣城池。所持多係農具，間有菜刀、木棍，並無旗幟軍械，一經該州縣等施放鳥槍，均各退避。」

㊵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二十八。張汶建供稱：下跑蹄村人，年三十五歲。……小的拿廚刀同到衙門，小的進內到東邊房內殺了一人。後又打開庫門，搶了一把小刀，一把廚刀。」

㊶同註㊴。

㊷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撫鄂順安片。

㊸韓小有兒供稱：「耿峪村人，年三十一歲。……二月二十日，韓奇告知：曹順定于八月造反，叫小的幫助，將來可以做官，小的應允。三月初四日，韓毛狗來喚小的同哥子韓金隴即韓有兒到他家裏說：改于今晚造反，約半夜時進城。小的拿了一棍木面杖、一把鐮刀，進城先到道洪廟內會齊。韓奇領了衆人進了衙門，小的到正房東首裡間，用鐮刀同韓鎖鎖殺了一個女人家，是個太太，手帶金鐲。韓鎖鎖把手砍斷，把金鐲拿去。」（見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二十九。）

㊹靳來芳供稱：「北益澗村人，年二十三歲。……靳晚虎是胞叔。今年二月，叔父叫小的拜韓奇爲師入教，並告知：

曹順定于八月造反，叫小的幫助，將來保有官做，小的應允。」（見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二十。）

㊺趙法玉供稱：「年五十歲，本城人，充當趙城縣壯役。……道光十四年九月，道洪引小的入教，拜曹順爲師，二月二十七日，張汶仁告知曹順于八月造反，叫小的在城內接應，將來自有好處。小的應允。」（見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三十。）

郭鎖娃供稱：「益澗村人，三十二歲。……本年正月初八日，小的拜靳恆汰爲師。隨後，靳恆汰告知；曹順定于八月造反，叫小的幫助，自有好處，小的應允。」（見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三十二。）

㊻曹順從自立門戶起，即與直隸及山西各地先天教斷絕來往。故此次起兵僅限趙城縣曹順之徒黨，範圍限在耿壁村、仇池村、上跑蹄村、下跑蹄村、北義昌村、后溝村、孫堡、候村、石湯村、南義店、耿峪村、益澗村、窯子村、楊堡村、赤霍村、苑川村、石灘村等十餘村，以及趙城縣城內之極少數徒黨。（見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四。）

㊼喬志强編：曹順起義史料彙編頁八十八，關于曹順起義的民間傳說。

㊽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山西巡撫鄂順安片。

㊾故宮第一歷史檔案館存檔、道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廉敬等摺。

㊿故宮第一歷史檔館存檔、道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琦善片云：「至于保衛疆圍，戰守兼資，直隸省各州縣城垣年久傾圮者居多，一時亦未能遽議修繕，致紛紛請帑。」

本文係拙稿《清代白蓮教亂》中之一節，特先發表，求教於方家。

21.朱三太子案

一

康熙年間，反清事件多以朱三太子爲號召，連賣國求榮，深入緬甸，將永曆帝父子殺害之大漢奸吳三桂，於起兵反清時，也詭稱奉朱三太子，他說：

「本鎮深叨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惟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列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舊之顛踣！……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剌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返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年甫三歲，剌股為記，寄命托孤，宗社是賴。姑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兵，密圖興復，迄於今日，蓋三十年矣。……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咨。」①

清世宗於雍正七年九月癸未上諭中也說：

「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姦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為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②

其實，朱三太子本人並未參預反清計謀行動，各處起兵，皆假其名號，藉故國之思，以煽惑反清而已。本文僅就朱三太子案之始末，作一簡略的論述，並將諸名家之錯誤提出，加以澄清，以免遺誤後

學。

二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陷京師，崇禎帝自縊於煤山，遺有皇子三人，即太子慈烺，年十六；三子慈燦，年十二；四子慈煥，年十二，皆爲李自成所獲。及自成敗走，三人皆不知所終。順治元年十二月，太子慈烺爲內監楊玉送至故明皇后父周奎家，與其姐長平公主相見，掩面哭泣，其外祖父周奎跪獻酒食。周奎老奸巨滑，旋恐消息洩漏，將有滅門之禍，爲避禍邀功，求媚新朝，因而出賣外孫，疑太子爲僞，具疏以聞，《清實錄》順治元年十二月辛巳記其事說：

「有劉姓者自稱明崇禎太子，內監楊玉為易服，送至故明周后父周奎家。時崇禎帝公主亦在奎所，相見掩面泣，奎跪獻酒食，既而疑其僞，具疏以聞。隨令內院故明貴妃袁氏，及東宮官屬內監等辨視，皆不識。問以宮中舊事，亦不能對，袁妃等皆以為僞，惟花園內監常進節、指揮李時蔭等執以為真。吏部侍郎沈惟炳、御史趙開心、給事中朱徽等，各言事關重大，宜加詳慎。因下法司覆勘，得假冒狀，楊玉、李時蔭等十五人皆棄市。」③

太子慈烺真僞其姐長平公主不可能不知，太子如僞，長平公主也不可能掩面哭泣，其外祖父周奎更不可能跪獻酒食。太子雖千真萬確，但清廷必須誣以假冒的罪名而殺之，那些心地純潔，思想簡單，只辨是非，不審利害的十五個人，竟敢力持正義，認以爲真，清廷當然要如數屠殺，藉以滅口了。

至於清廷指令辨認太子爲僞的袁貴妃，實係假冒，蓋真袁貴妃死於國變，由東華錄記載「順治元

年五月己酉，以禮葬明崇禎帝后及妃袁氏」④可證。此假袁妃乃魏忠賢養女任氏，熹宗立爲貴妃，入清後，極盡諂媚之能事，清廷遂利用任妃假冒袁妃之名以欺國人，孟森先生著《清世祖殺故明太子》⑤考證極詳，茲不復贅。

三

崇禎太子慈烺於順治元年十二月被殺，三子定王慈燦、四子永王慈煥仍流落民間。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吳三桂反於雲南，十二月，楊起隆詐稱朱三太子朱慈璘，改元廣德元年，糾合黨徒，約於京城內外放火舉事，密議於京師正黃旗周全斌子周公直家，事洩。清軍捕獲黃裁縫、陳益等數百人，起隆逃去。⑥次年正月，清廷將黃裁縫等十二人凌遲處死，餘犯一律處斬。⑦

康熙十六年，福建漳州巫者朱寅詭稱朱三太子，聚海上殘兵數百人，時常出助鄭經，屢有斬獲，遂蔓延於漳泉一帶，頗爲清軍之患。鄭經以爲可用，封爲蕩寇將軍，旋改名蔡元義，曾於是年三月夜襲泉州，聲勢大振，後之附者日衆，隨鄭經轉戰於閩海地區。⑧

康熙十八年秋，定遠平寇大將軍和碩安親王岳樂擒獲僞太子朱慈燦於湖南新化縣，清宗室王公傳：

「十八年秋，王駐營楓木嶺，土人首擒僞軍師戴必顯、無為教姚文明，因獲朱慈燦於新化縣僧寺，追訊前在京城逆謀。慈燦訴己係崇禎帝長子，十二歲遭闖難，出奔南京，並未再至北京。福王由崧曾置諸獄，釋為民，即往河南，隨朽木和尚為僧，流落江西、湖廣二十餘年，因病還俗，往來永州、寶慶。欲聲討吳三桂悖逆反覆、不忠、不孝、不義諸罪，商之戴必顯、姚文明，招兵散劄一年，因吳三桂死，中止。王疏陳

讖辭，因言前此屢有冒明太子事，朱慈燦雖云欲討吳逆，招兵散劄，但當大軍復寶慶時，不即自首，應與戴必顯、姚文明並論斬。其曾受偽劄人，已示許自首，續繳偽劄，鎖燬免罪。慈燦既自稱真係明嗣，當械至京辨識。得旨：『朱慈燦等著王帶來，俟到日再議。』至是，王移送法司，令與前繫獄之朱慈瑞逆黨對質，俱不識。詰其造印散劄，與戴必顯、姚文明謀亂屬實，皆擬凌遲如律，詔並改為處斬。⑨

朱慈燦係崇禎第三子，原封定王，國變時年十二。崇禎長子即太子慈烺國變時年十六，此假冒之朱慈燦因不知內情，竟冒稱係崇禎長子，所謂「出奔南京，並未再至北京，福王由崧曾置諸獄。」純係附會福王時南京僞太子案之傳說，真太子慈烺並未至南京。自稱真係明嗣之朱慈燦，實係假冒，並非真朱三太子，其目的在趁吳三桂起兵反清時，利用無爲教勢力，招兵散劄，圖謀造反，因吳三桂失敗而終止，被擒後，解往北京正法。

康熙十九年九月，陝西漢中又發生朱三太子廣散劄付事件，《清實錄》康熙十九年九月戊寅記其事說：

「刑部議覆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公圖海疏報，據投誠總兵楊勇祖之子楊廷卓、城固縣民戴時坤，舉首偽朱三太子廣散劄付，行文漢中、興安等州縣。又據漢中通判孫世哲報，於三河口地方，拏獲賊首朱道士，有偽安國大將軍木印、劄付及兵械等。朱道士供稱，原名朱次門，後改名楊起隆，於康熙十二年間到北京見吳應熊，招集黨羽，期十二月二十三日五更放火舉事。二十一日晚，事洩逃竄，復改姓任，為道士，本年七月至漢中，糾黨舉事。聞事洩，欲逃入山，於三河口被獲。查偽朱三即楊起隆，於康熙十二年通行緝拿，獲日已獲之楊起隆妻馬氏，親近小廝小六兒，並原夥鄭得勝等認識審理。伊等見在監禁，相應將楊起

隆解部與馬氏等認識審理。從之。⑩

愚按所謂「朱次門」即「朱慈璘」之音訛，一名楊起隆，由大將軍圖海拏獲解京，與康熙十二年拏禁之楊起隆妻馬氏及原夥鄭得勝等對質，彼此互不認識，此僞朱三太子面有刺字，經刑部審訊，知係旗下逃入，入楊起隆夥內，知其緣由，遂假借楊起隆之名，冒稱朱三太子朱慈璘，在陝西漢中造反，被解至北京，凌遲處死。⑪但真楊起隆及朱三太子仍不知所終。

四

真朱三太子慈燦，據傳死於康熙三十三年甲戌。⑫至此，崇禎帝後裔僅四子慈煥一人，但朱三太子已成爲反清思明的民族象徵，老四慈煥仍被人奉爲朱三太子。關於慈煥的史料，我們只能從李方遠著《張先生傳》、及史料旬刊第二期朱三太子案趙弘燮三摺中略知其梗概。慈煥於崇禎十七年流寇圍北京危急時，崇禎帝將其交於王宦官，囑往民間藏匿。及城破，王宦官將慈煥獻於李自成，自成交給其部將杜將軍。清軍入關，自成敗逃，慈煥被流賊毛將軍帶至河南，種地年餘，由於清朝查捕流賊緊急，毛將軍逃匿。慈煥年十三，由河南至安徽鳳陽，遇一曾在朝任言官之王姓老鄉紳，細詢根由，遂留在王家讀書，改姓王，名士元。數年後，王老鄉紳病故，慈煥年十八九，乃渡江而南，因無親無故，無處投靠，削髮爲僧。後遊於浙江，止一古剎中，有餘姚胡姓者，來寺遊覽，與談論經文，以慈煥才華出衆，儀表非凡，大爲讚賞，乃延至其家，改換衣帽，勸之蓄髮，並妻以女，慈煥遂以王士元爲名，居留餘姚。康熙十八年，慈煥至山東，改姓張，名觀用，號潛齋，在東平州張坦洲家中設教，二十

一年認識汶上縣北周村之李方遠（號朋來），時有過從，二十四年春，攜眷南返。⑬

慈煥長子本名朱和㦷，改姓王，名益，字孟發。到了山東，改姓張，名益。從山東曹縣人董載臣受業。董載臣深知慈煥父子係崇禎帝子孫，曾替和㦷娶浙江秀水縣（今嘉興縣）金氏爲妻。⑭和㦷於康熙三十八年，跟著董載臣在曹縣石湘泉家讀書。次年，和㦷到直隸宣化西寧縣（今陽原縣）李賓陽家住了一年多，四十年正月南回。四十四年董載臣介紹慈煥父子至浙江寧波府鎮海縣監生張月懷家居住。四十五年，董載臣送信叫和㦷改名王正，號子則。張月懷有反清擁立慈煥的計謀行動。慈煥爲避禍計，於是年三月離開張家。七月，將眷屬搬至湖州府長興縣。時值張念一等在浙江大嵐山以奉朱三太子爲名，起兵反清，活動於嵊縣、慈谿、上虞等縣。同時，一念和尚起兵響應於江蘇太倉，亦奉朱三太子，改稱大明天德年號，到處散箚煽惑。寧波府及鎮海縣一步一步嚴密查拏，和㦷及和壬外出躲避。十一月，查拏更緊，慈煥之妻、妾及三個女兒一個兒媳皆懸樑自盡。次子和㐂，五子和在、六子和堃及孫曾裕都被浙江拿獲。⑮慈煥潛往山東汶上縣李方遠家，謂：「江左連歲水荒，粟貴如金，不得已就食山左敝門人張岱霖之家，敬投尊府，求荐一館以糊口。」⑯李以來年之館久已聘定，遂留慈煥教導諸孫。

朱和㦷及弟和壬躲往安徽舒城縣俞祥麟家，祥麟送往離城二十里之淨土庵讀書。是年（四十五年）冬，和㦷到河南儀封縣舉人捐納中書周伯章家，周家去請董載臣，載臣子董琅回信說董載臣已死，和㦷遂於四十六年初携弟和壬至汶上縣李方遠家與父會晤。五月，和㦷自李家起身，先到北京，再往西寧縣會晤李賓陽，住了十餘天，又回到汶上縣李方遠家，遂在李家以訓蒙爲業。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張念一被浙江巡撫王然捕獲。帝命戶部侍郎穆丹前往杭州審訊，於二月丁酉（二十日）上諭穆丹：

「此賊結隊橫行已二三年，不比尋常小盜，情罪可惡。爾今速往會同將軍督撫嚴審，若與江南干涉，便同江南督撫會審，務須決斷，毋得柔弱。一到即將賊首張念一所供朱三太子及其子等作速追拏，並將見獲賊犯速行審結。若俟眾犯全獲，則曠日持久。巡撫王然卸過武官，委罪下屬，身為封疆大臣，地方有盜，謂之不知可乎？況千總被殺，乃曰墜馬身殞，下屬欺蔽不報，上官隱匿不奏，釀成盜賊，大玷官方，爾其傳旨諭之。」⑰

穆丹抵杭後，令有關各省嚴密協拿朱三太子，終於四月初三日，在山東汶上縣李方遠家，將慈煥父子及館東李方遠拏獲，解往濟南，略問口供，即於初六日起解，前往杭州對質。十四日抵淮安，二十二日到杭州，在貢院質審，承審者乃欽差大臣戶部侍郎穆丹、杭州將軍、兩江總督邵穆布、閩浙總督梁鼐、江蘇巡撫于準、浙江巡撫王然。慈煥供稱：

「我原姓朱，是明朝後裔，排行第四，名叫慈煥。……有六個兒子，大兒子叫和兢，見在這裡。第二個兒子叫和坐，見被浙江拿了。第三個兒子死了。第四個兒子叫和王，見在這裡。第五個兒子叫和在。第六個兒子叫和堃，一個孫子叫曾裕，都也被浙江拿了。還有三個女兒，一妻、一妾、一個大兒媳，俱吊死了。⑱

又供：

吾今七十五，血氣已衰，鬢髮皆白，乃不作反於三藩叛亂之時，而反於清寧無事之日乎？且所謂謀反者，必占據城池，積草屯糧，招買軍馬，打造盔甲，吾曾有一於此乎？」⑲

旋經與張念一等犯辨認對質，彼此互不認識，問官責問張念一：

「你前供扶助朱某，如何今日又說不認的呢？」⑳

張念一答稱：

「原是假他名色，以鼓動人，委實不認識他。」㉑

朱三太子慈煥雖未參於大嵐山之叛亂，但因各地起兵反清多假其名號，朝廷視作心腹大患，嚴密查拏多年不果，今被捕獲，必須置之於死地，決無任何通融之可能。因此，判語云：

「朱某雖無謀反之事，未嘗無謀反之心，應擬大辟，以息亂階。」㉒

六月丁巳（十二日），九卿議覆侍郎穆丹等所審浙江罪犯朱三即王士元等二十九人，俱擬凌遲處死。朱宦等三十三人，俱擬立斬，僧洞然擬斬監候。巡撫王然不預行嚴察盜賊，又不能盡行拏獲，應降一級調用。提督王世臣，以千總婁汝初被賊殺害，捏報墜崖身死，應革職。江南罪犯錢保等五十人，俱擬凌遲處死。張世侯等四十二人，俱擬立斬。㉓康熙帝以擬正法之人太多，諭九卿但將首惡正法，其連坐人犯等，從寬改爲流徙，王然降一級從寬留任，王世臣人材壯健，從寬免革職，降五級留任，俱著再議具奏。乙丑（二十日）九卿遵旨再議：

「侍郎穆丹等所審浙江賊犯朱三即王士元等，仍照前議。其立斬朱宦等三十三人，內董克昌等二十六人改發寧古塔。僧洞然仍監候，秋後處決。江南賊犯錢保等五十人，仍照前議。其立斬張世侯等四十二人內，張世侯、徐四仍即處斬，王齊七等四十人改發寧古塔。」㉔

得旨：

「匪類稱朱三者甚多，著將朱三即王士元、伊子朱梵、朱崖、朱壬、朱在、朱坤，伊孫朱鈺寶等帶至京城，問明正法。浙江賊犯案內董春園、張念一、張念二等七人，俱著凌遲處死。朱兆琦依擬立斬，董綵奇等二十一人，擬凌遲者俱著改為立斬，僧洞然依擬應斬監候，秋後處決，餘俱從寬免死，並伊等妻子發往寧古塔。江南賊犯案內錢保、王柏、陸升、王斌俱著即凌遲處死。張世侯、徐四依擬立斬，施先等四十七人擬凌遲處死者，俱改為立斬。餘俱從寬免死，並伊等妻子發往寧古塔。」㉕

穆丹遵旨於七月十一日將浙江大嵐山衆犯處決。㉖十二日將朱慈煥等起解登舟，十五日到蘇州，停留月餘。八月二十日左右將江南要犯一念和尚等凌遲處死、㉗二十三日登舟北行，九月十七日抵京，將朱慈煥父子送刑部獄，由九卿詹事科道會審，判以：「明係假冒，朱三父子應凌遲處死。」㉘十月初五，帝命將朱慈煥凌遲處死，伊子朱梵、朱崖、朱壬、朱在、朱坤皆立斬。㉙朱三太子案宣擾數十年，至此始告了結。

五

關於朱三太子案，有幾個問題必須在此加以澄清。其一：陶成章氏將張念一與一念和尚混爲一人，認爲張念一別稱一念和尚，他在《教會源流考》裡說：

「僞康熙中葉，有張念一者，別稱一念和尚，以浙東大嵐山為根據地，聯結浙西天目山及太湖之黨徒，與鄱陽之戈陳，不幸而中道失敗，不克竟其志。」㉚

其實，張念一反於浙江大嵐山，一念和尚起兵響應於江蘇太倉，一在江蘇，一在浙江，是爲江、浙兩

案。清廷將兩案分得很清楚，凡在浙江犯案者，稱「浙江賊犯」。凡在江蘇犯案者，稱「江南賊犯」。張念一係「浙江賊犯」，被捕於康熙四十七年正月，七月十一日被凌遲處死。[31]一念和尚係「江南賊犯」，被捕於七月，八月被凌遲處死。[32]故念一非一念，一念非念一，決非一人。學者以《教會源流考》係名著，多加引證，如清史泰斗蕭公一山說：「浙江張念一稱一念和尚。」[33]又說：「張念一就是雍正諭旨中所稱的一念和尚。」[34]愚按：陶氏《教會源流考》雖係名著，然內容錯誤實多，不佞於一九七〇年發表在南洋大學學報第四期《天地會名稱的演變》一文中，曾詳論之，茲不贅述。

其二：孟森氏將太倉奸僧誤爲僧洞然，又誤以一念和尚並未捕獲於康熙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中，至四十八年正月，一念和尚尚在，他在《明烈皇殉國後記》中說：

「案中有太倉奸僧，張先生傳謂已由江南解至，又有僧洞然，當即其人。又稱有一念和尚則為康、雍諭旨中所屢見。康熙廢太子時諭文，亦言一念和尚、朱三太子事。雍正時曾靜案中，亦言呂留良之子葆中，為一念和尚所連及。一念和尚並未捕獲於康熙四十七年朱三太子案中，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丁酉，刑部奏：『散給偽劄之朱永祚，附從一念和尚，擅稱大明天德年號，妄題詩句，搖惑人心，應立斬。』得旨：『朱永祚著即凌遲處死。』則當其時一念和尚尚在。」[35]

愚按：所謂「太倉奸僧」即一念和尚，決非僧洞然。一念和尚因起兵於江蘇太倉，故稱「太倉奸僧」，爲「江南賊犯」，被捕後由江蘇解往杭州會審，故有「已由江南解至」之說。關於僧洞然，係張念一之黨徒，被捕於浙江，監禁於杭州，爲「浙江賊犯」，[36]既不能稱「太倉奸僧」，也不會「由江南解至。」至於一念和尚，被捕於四十七年七月，《清實錄》康熙四十七年七月戊戌（二十四日）：

「九卿等議覆侍郎穆丹所審續獲布散偽劄賊犯一念和尚等三人，應即凌遲處死，其容留一念和尚，不行舉首陳賡元等五人，俱應僉妻充發寧古塔，從之。」[37]

八月被凌遲處死，孟氏說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一念和尚尚在，那是錯誤的。

其三：孟森先生又誤將張念二與張念一混爲一人，他說：

「張念二當即前所供出朱三太子之張念一。」[38]

其實張念一爲兄，張念二爲弟，兄弟二人於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同時被捕，[39]同年七月十一日同時被凌遲處死。[40]孟氏不察，將兄弟二人混爲一人，實誤。按孟心史先生原爲研究清史最著名的專家之一，工力深厚，學問淵博，素爲史學界人士所敬仰，他所以有以上的種種錯誤，是因誤解簡略之《東華錄》，而未翻閱詳實之《清實錄》所致。

六

康熙年間，以朱三太子爲名起兵反清者，指不勝屈，皆假其名號，煽惑人心。朱三太子即崇禎四子慈煥，並未參預其間，反而變姓改名，各處藏匿，旨在避禍，苟延偷生。終以江、浙兩案之牽連，於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三日被捕，十月初五日被凌遲處死，其子五人皆處斬。清帝除卻心腹之隱患，漢人聚失尊奉之首領。然朱三太子之名，仍遺留民間，爲反清復明志士所樂道。天地會起源的神話，一部份當由此案所引起，中外學者多言及之，如蕭公一山說：

「溫先生（雄飛）又說以萬雲龍影鄭成功，朱洪竺影明桂王或唐王，都未必然。鄭成功縱橫海上垂十餘年

，得臺灣為根據地，師入長江，聲威尤壯，絕不像神話中的萬雲龍大哥，一出戰就失利敗敵陣亡了。天地會中的小主朱洪竺是假託一個十餘歲的童子，為崇禎帝之裔孫（見《西魯敘事》），更不像國破被殺的南明兩王永歷帝或隆武了。所謂朱洪竺無疑的是指清初到處假託的朱三太子，或其後裔。」㊶

蕭公此說，極爲正確可信，唯未指出小主朱洪竺確係影射何人，不佞有一個新的看法，認爲《西魯敘事》所載：「小童子年方十三歲，面如桃粉，唇若抹硃，兩耳垂肩，雙手過膝，真是帝王貴相。」㊷的小主朱洪竺，不是影射朱三太子，而是指朱三太子之孫朱鈺寶（又名朱曾裕）而言。因爲在朱三太子案中，朱慈煥被凌遲處死，其子五人一律處斬，乃盡人皆知者，唯其孫朱鈺寶的生死存亡清廷沒有交代。反清復明的革命志士，遂尊崇禎帝之嫡曾孫朱鈺寶爲名義上的小主，作爲號召，藉此來收攏人心。洪花亭及忠義堂兩圖式內之「太始祖考朱洪英，妣金氏夫人」。㊸是指朱三太子的長子朱和兟及其妻金氏，也就是朱鈺寶的父母，故稱考妣。蓋「洪」與「和」音近，「英」與「兟」（古堯字）音近，所謂「朱洪英」就是「朱和兟」之音訛，根據朱三太子的線索，作深入的研究，對天地會起源的神話，可能會有新的重大發現。

①蕭一山：清代通史頁四五五。
②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八十六。
③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十二。
④東華錄卷一。

⑤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上。

⑥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四十四。

⑦同上。

⑧國防研究院印行：清史卷五百三十八。（清史第八册頁五九八一）

⑨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上。（頁六二——六三）

⑩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九十二。

⑪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九十三。

⑫李方遠：張先生傳。

⑬同上。

⑭史料旬刊第二期，朱三太子案趙弘燮第二摺。王子則供稱：「我本名和尚，改名王益，字孟發，到山東改了姓張，名益。……董載臣是我業師，替我娶過親，是秀水縣金氏。……那周伯章、李賓陽、王教官、石湘臬、石湘佩，都微微知道我姓朱，俱不道破，董先生、董琅、俞祥麟，是明明知道我父子底裏的。」

⑮史料旬刊第二期，朱三太子案、趙弘燮第二摺。

⑯李方遠：張先生傳。

⑰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二。

⑱史料旬刊第二期，朱三太子案，趙弘燮第二摺。

⑲李方遠：張先生傳。

⑳同上。

㉑同上。

㉒同上。

㉓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三。

㉔同上。

㉕同上。

㉖李方遠：張先生傳。

㉗李方遠：張先生傳云：「（七月）十五日到蘇，因尚未發落太倉奸僧，又住月餘。分羈兩處，只口傳先生之音問而已。至中秋二十三日，復登舟北行。」玄之按所謂太倉奸僧即一念和尚。由上文記載，可知一念和尚被凌遲處死，當在八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三日以前的一週之內。

㉘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五，康熙四十七年冬十月丁未（初五）：「先是奉差查審大嵐山賊吏部侍郎穆丹，押解賊犯朱三即王士元等父子六人至京。下九卿議事科道會審。至是，九卿等覆奏：朱三供伊係崇禎第四子，查崇禎第四子已於崇禎十七年前身故。又尊旨傳喚明代老年太監，俱不認識，朱三明係假冒。朱三父子應凌遲處死，得旨：朱三即王士元，著凌遲處死，伊子朱茂、朱圭、朱壬、朱在、朱坤俱著立斬。」

㉙同上。

㉚羅爾綱：天地會文獻錄，頁六十六。

㉛李方遠：張先生傳。

㉜同上。

㉝蕭一山：清代通史頁九一二。

㉞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近代祕密社會史料頁十二）。

㉟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上頁六十九。

㊱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三。

㊲同上。

㊳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上頁六十七。

㊴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二。

㊵李方遠：張先生傳。

㊶蕭一山：天地會起源考（見近代祕密社會史料頁十一）。

㊷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二，頁二。

㊸蕭一山：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卷一，頁一至二。

22. 咽嚕子

一 咽嚕子的源流

咽嚕子亦寫作咽嘍子或嘓嚕子，簡稱嘓匪。其源流多主起於四川金川之役，是役清軍潰於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及無賴之徒，剽掠爲生，形成嘓匪，趙雲崧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著《戡靖教匪述編》說：

「川省舊無嘓匪，金川之役，官兵不利於木果木，一時潰兵之無歸者，逃匿場市，稍稍劫竊。又金川、苗疆兩處，兵糧多募夫役，應募者皆年力精壯失業之人，及歸，與逃卒合，地方相識無賴，復入其中，遂散布通省，肆行搶劫。」①

十六年後即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魏源著《聖武記》，採用此說，他說：

「嘓匪者，金川之役，官兵潰行木果木，其逃卒之無歸者，與失業夫役、無賴悍民，散匿川東北，剽掠為生。」②

按：金川之役，清軍潰於木果木爲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六月。聖武記係名著，學者多根據此說，認爲嘓匪起於乾隆三十八年。其實，嘓匪起源甚早，乾隆八年（一七四三）清實錄已記載咽嚕子是由湖廣、江西、陝西、廣東等省外來無業之人勾引川省不肖奸棍，肆行鄉鎮，號曰嘓嚕子，奸淫劫掠

，無所不爲。清實錄乾隆八年十月記其事說：

「是月，四川巡撫紀山奏：川省數年來，有湖廣、江西、陝西、廣東省外來無業之人，學習拳棒，並能符水架刑，勾引本省不肖奸棍，三五成羣，身佩兇力，肆行鄉鎮，號曰囤嚕子，奸淫劫掠，無所不為。其聚集多在州縣交界處所，出沒各有記認，羽黨日多，捕役鄉保，或一稟報查拏，必致遭其慘毒，為害實甚。現在多張告示，許其自首減罪，以散黨羽，並令自首之人，開呈同類姓名，記檔存案，一面相機查拏究處。至此等囤嚕，兇惡異常，應請將著名巨魁拏獲到案，即照光棍例治罪，或枷杖立斃，以其罪名揭示鄉鎮集場，其脅從者，照律飭審。如係外來流棍，遞回原籍，永遠不許出境。如係本省奸民，責令鄉保管束，朔望點名稽查。鄉地齊心協拏者，加以重賞；坐視放縱者，示以重懲，地方官設法擒拏者，特疏保荐，優柔不振者，據實糾參。」③

其時尚無懲辦囤匪之律例，故紀山建議朝廷「將著名巨魁拏獲到案，即照光棍例治罪」。脅從之外來流棍則「遞回原籍，永遠不許出境」。本省奸民則「責令鄉保管束，朔望點名稽查」。但福建、廣東、湖廣、陝西等省流棍入川者仍多，爲防阻計，乾隆十年（一七四五）曾明令「嗣後搬眷入川之人，由川省查覆，實有親屬產業，方許本地給照」。《清實錄》乾隆十年十月戊午：

「軍機大臣等議覆川陝總督公慶復奏稱：四川囤嚕子多係福建、廣東、湖廣、陝西等省流棍入川，前經奏明，將著名巨魁，盡法處治，外來者遞回原籍，本省奸民責鄉保管束，並咨鄰省，凡赴川之人，本省給照，無照阻回，後仍有捏造姓名，指稱依傍，兩月之內，來川者多至三千餘名，請嗣後搬眷入川之人，由川省查覆，實有親屬產業，方許本地給照，應如所請，令於本地呈明地方官，移咨川省，查明給照，到日繳

銷。」④

此項限制，仍然不能阻止各省流棍私行入川，其後，啯嚕子日多，擾害良民日烈。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已訂有囵匪輪姦案之條文如下：

「嗣後川省囵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經成姦者，仍依輪姦定例，擬絞監候。有輪姦而致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⑤

三年後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又訂定嚴懲囵匪之條文如下：

「川省囵匪，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煙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場眾者，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分別首從，犯該徒罪以上，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嚴行管束。」⑥

根據此律，囵匪糾夥五人以上搶劫，不論首從，皆處死刑，僅二、三人在野攔搶者，則徙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之地，嚴行管束，足證在乾隆二十六年囵匪為害地方之日烈，朝廷不得不訂定嚴刑峻法來箝制囵匪的活動。

綜上所述，可知在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以前的數年，四川已有啯嚕子橫行，其分子是由湖廣、江西、陝西、廣東、福建等省外來無業之人，勾引四川不肖奸棍組織而成，奸淫劫掠，無所不為，乾隆二十三年已有重刑懲處囵匪輪姦案之律令，到了乾隆二十六年，更有箝制啯嚕子的嚴刑峻法的明文規定。準此，趙雲崧、魏源說啯嚕子起於乾隆三十八年金川之役，實誤。

二 咽嚨子的組織

咽嚨子初起，多在深山之內，或未闢老林之中，斫木架棚，操習技藝，待人多勢强，常聚集人煙輻輳，民居比密之區，爲非作歹。⑦咽嚨爲四川盜匪總名，種類繁多，有紅錢、黑錢之分，凡竊劫賭博、酗酒打降、勒索酒食、姦拐幼童，甚而殺人放火，或同夥自殺，皆謂「紅錢」，自稱亦曰「紅錢弟兄」。凡掏摸、搕包、翦綹、已刺面則紅錢不入，別爲黑錢。⑧亦有稱之爲「紅錢客」、「黑錢客」。黑錢換包設騙，行蹤詭祕，多以術惑人。紅錢則作會結黨、持刀執槍、白日市廛，地方紳耆保正，無敢過問。兵役獲其夥犯，中途攔截，名曰「打砲火」。⑨其組織爲拜把盟誓，結爲仁義弟兄。⑩所謂：「無大盜而不拜把者，無匪而不拜會者」。⑪「拜把之後，不許擅散，有散去者，輒追殺之。」⑫「遇追捕急，公議散去，始敢各自逃生。如未議而一、二人先散者，衆共追戮之，其黨極爲堅固。」⑬因此，參加咽嚨子會黨後，不敢反悔逃散。其首領有朋頭；戴頂坐轎乘馬，⑭「到處令百姓逢迎，索酒食夫馬。」⑮有大爺；⑯有「帽頂，其次謂之大五，又其次謂之大滿。」⑰以「老冒（即帽頂）、老三哥、大五、大六、大九爲之渠魁，其編號從大一至大十，小十至小一。」⑱每起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不等，每起必有頭人，名爲掌年兒的，⑲亦有少至數人，多至數百人者，百十爲羣，出入各有記認。⑳有以割辮爲記號者，其割辮夥內，成羣結拜，割下之髮，燒灰入酒共飲，各護各黨，其棚頭因出頭露西，故不割辮。㉑如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九月，破獲之張起隴夥內，頭目四人有辮，其餘六十二人，皆無髮辮。㉒亦有「割去髮辮一段，作爲記認」者。㉓咽嚨與咽嚨

各會黨間，各自爲政，彼此並無聯繫，更無共同的組織，故不會形成强大有力的團體。

三 咽嚕子的宗旨

咽嚕子本以劫掠爲宗旨，由於組成分子極爲複雜，除外省流入四川的無業遊民外，川省本地無賴、流氓、以及身無衣履之「精膊溜」、㉔閒打浪、㉕私梟、賭徒，甚至州縣之吏役，㉖無不有之。因此，除劫掠外，姦淫、偷竊、拐騙、私鑄、私鹽、賭博、㉗販煙、㉘殺人放火，無所不爲。但亦有少數咽嚕，講求仁義，打富濟貧，不許竊人財物，致傷義氣者，如羅思舉自撰年譜說：

「甲辰年（乾隆四十九年）余出外訪友，途遇仁義弟兄陳際盛、汪蠻、馬貴，詢知伊等在九打杵與嚕殿偷竊商賈銀四十兩。余曰：我等弟兄先前結拜之時，原講仁義，打富濟貧，不許竊人財物，致傷義氣。伊等即將銀兩付還，那商賈感謝不已。……繼至南壩場，瞥見楊某攜家途乏盤費，賣女於周家，得銀八兩。臨別，母女嚎啕痛哭，余睹情慘，如數稱銀以贖此女，並另送銀三兩做路費，其父女叩頭感謝。至青溪場冉家口，見王某向冉某索債，剝冉某衣，以致鬥毆，余代為還錢乃解。」㉙

「壬子年（乾隆五十七年）遊陝西鹽壩場，盤費缺乏，無奈，混入市集竊銀二十七兩，行至小泉壩，見有母子抱頭痛哭，面詢其故，稱伊夫徐位，被人殺害，囚於西鄉縣禁，需銀十八兩，可以解厄，因家貧無銀，故母子哭商，余聞，隨如數與之。」㉚

除打富濟貧外，咽嚕子有時亦行俠仗義，爲民除害，殺死或殺傷爲害地方之惡棍或惡霸。羅思舉有極精采的敍述，他說：

「丙申（玄之按丙申應為丙午之誤，即乾隆五十一年）㉛夏季，余回高橋，聞太平縣繪圖通緝，余恐被獲，復過川北，至趙家渡，遇犯案太平越監而逃者二人，故友七、八人商籌同逃貴州。路見有乞食二十餘人，詢悉伊等乃在貴州大丫山被劫之客民也。余憫其困苦，隨商同人湊銀三十八兩與之。余過幾日，行至大丫山，問明這山長約七十里，均係高巖險嶺，果有惡棍，名冷貴，綽號冷氣王，帶同夥百餘人，在該山上下攔劫商賈銀錢貨物，受害者不計其數。即同眾弟兄準備，各挑竹匾擔，內藏夾把刀，假裝客商，乘夜走至山中，賊果突出行劫。余同眾弟兄痛加撲洗，殺傷從人，將冷氣王殺斃，獲銀千餘兩，錢千餘串，分給附近窮民而去。時同路陳際盛係湖廣漢口人，邀余往漢口遊玩。行至荊州府屬，訪得淺灘河有一惡人，姓王，綽號困山王，附和從惡者二、三百人，勢甚兇猛，不知害了多少居民。余聞之，改名符某，混迹其中，夜半乘機戕斃困山王，焚毀巢穴，殺散從人，始除其害。」㉜

「壬子年（乾隆五十七年）行至陝西七十二峪，有一小地名叫獨河壩，聞惡棍綽號包谷大王，大開賭局，每年放債，要加五利息滾算人家田產，甚至逼搶人妻女抵賬。與他賭博，輸了即搶家具屋宇抵還，年輕婦女搶去為妾，且附和者有四、五百人，並與各衙門差役兵丁朋比為奸，是以無人控告。余聞之商同各位弟兄，俱各驚懼，不敢前往，內有會弟馬貴願隨，行了一夜，始悉伊巢穴，進內拜訪，見那包谷大王滿臉橫肉，眼包隆腫，有一、二百斤氣力，一人能敵數十人。……忽一日，包谷大王早起，坐於火盆穿衣服，時余生火，見伊尚未扣鈕子，即向前故意將火盆掀翻，火灰轟起，伊不能張目，隨取刀照伊心口扎入，即一縱上牆，用力過猛，竟跳至牆外池內，伊黨各路設卡拿我，余隨扮作乞人，混出包谷大王巢穴。」

行至四川黃六壩……此處一個惡蟲名叫劉瑞玉，……綽號平山王，不知害了多少人。……余聞之，痛恨已

極，即想設法除害。……借尋臘肉一方，酒米一碗，並沙罐一個，煨成稀飯。……用草帽將沙罐蓋住，二更天，直往寶場而來。時寶官仍帶草帽，同賭者有二百餘人，即上前悄悄立於平山王背後，乘其不備，即輕輕把伊頭上草帽取棄，將熱稀飯向那寶官顱門倒下，時天熱，伊穿的葛衣，一時燙倒臥地亂滾，伊同夥齊喊擁捉，余料難逃脫，即手執板凳打出，上街打至下街，東打西倒，西打東倒，不知傷了多少人，打至一糟房門首，即跑入糟房，用瓜瓢舀烤酒熱水，來一人淋一人，水完無法，忽見草房上下三處一時火起，眾人驚慌，都去救火，余始得從屋眼溝池沖出。

渡漢江行至巴山林，聞巴州金華石有一豪惡，姓苟，混名斜牽王，慣竊耕牛，附從者二、三百人，余假附入夥。忽一日於三更時放火燒巢穴，斜牽王猝不及防，被余手刃而逃，兼殺散從人，將牛散放，俾人收領，所獲牛二百餘頭，令該處失主認識領回，並不受謝。」㉝

提督羅思舉，雖官極一品，但在從軍之前，則是標準的嗰嚕子，他說：「我就是嗰嚕子」。㉞對劫掠、偷竊、賭博、欺詐、殺人放火等不法行爲，全盤托出，絲毫不加隱諱。但其爲民除害的行俠仗義行爲亦多，除以上所引的例子外，曾多次殺害地方之惡霸、買良賣娼之娼主、荼害百姓之各州縣捕役，其目的在「余等弟兄結義之時，曾發誓不許愛人財物，各存好心，總是打富濟貧。」㉟因此，路見不平，拔刀相助，賙濟跛瞎殘廢孤寡貧民，不遺餘力。在其自撰羅壯勇公年譜，敘述極爲生動而詳盡，實爲最珍貴的嗰嚕子史料。以上所引數則，足可證明嗰嚕子亦多有爲民除害的行俠仗義行爲。

四 咽嚕子的發展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以前的數年，咽嚕子已三五成羣，身佩兇刀，肆行鄉鎮，姦淫劫掠，無所不爲。其後，黨羽日多，發展日盛。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十月戊午，帝命四川嚴查嘓匪，㊱並訂定賞罰辦法，凡地方文武各官，有能拏獲一起，查明在半年以內，照拏獲賭具例加二級；半年外，功過相抵，不准議敘。如在該地方容留，已過半年，並不實力查拏，或鄰境拏獲，或別案發覺，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賭具例革職。㊲但咽嚕子並未少減。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四川自瀘州以下，嘓嚕搶奪之案甚多。㊳十四年（一七四九）四川提督岳鍾琪懲創咽嚕，准其自首免罪，分別按插回籍。二十三年（一七五八）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已明文規定咽嚕該徙罪以上者，俱改發巴里坤等處種地，或發往黑龍江等處。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再訂定咽嚕該徙罪以上，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嚴行管束。㊴惟咽嚕「性慣流蕩，其事犯充徙者，每乘間逃脫，或在配滋事。」㊵律令雖嚴，並不能阻止咽嚕子的發展。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咽嚕斬犯彭朝柱，於秋審發回時，咽嚕數人，謀於中途奪犯，殺傷差役。㊶是年，四川咽嚕侵擾青海、蒙古，欽差刑科給中副都統七十五奏稱：

「嘓匪侵擾青海、蒙古等，來路甚多，其出沒要區共計五處，請派兵一千名，分守五卡游牧，探賊動靜，合力追剿，奮勉者報部議敘，怠惰者嚴加懲治，扎薩克有不遵行者，指名題參治罪。再查王索諾木丹津、袞楚克達什、貝勒丹巴策凌、貝子那木扎勒策凌、沙克都爾扎布，皆熟識嘓匪情形，尚能辦事。請即令伊等總管五卡兵。臣面飭王索諾木丹津等，率屬勤習武藝，明年在會盟處親閱勇惰，以定賞罰。」㊷

由「來路甚多，其出沒要區共計五處」，及「王索諾木丹津、袞楚克達什、貝勒丹巴策凌、貝子那木札勒策凌、沙克那爾扎布，皆熟知嘓匪情形」，可知嘓嚕子侵擾青海、蒙古，決非三次五次，而是經常的行動，故青海、蒙古之王、貝勒、貝子等對嘓嚕子非但並不陌生，而且熟知其情形。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嘓嚕匪貴等二十餘人，在雷波廳屬中山溪地方滋擾，該廳通判王興漢會同營員，親往擒拏，嘓嚕各持刀械抗拒失敗，被殺三人，被擒十九人，分別定罪。[43]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四月，四川合州、梁山等縣嘓匪百餘人，滋擾傷人，官兵追捕，逃入川北太平等縣。[44]六月，太平、東鄉等縣，嘓匪棚頭劉鬍子、金小二、羅和尚、周獃子、楊滿兒、王小六、楊大老滿、袁老八等百餘人，搶奪過往客商財物，輪姦婦女，爲害地方，官府派兵擒拏，嘓嚕持械抗拒失利，一支以劉老十、毛老九等爲首，共七、八十人，竄往湖北，旋假裝行旅，結夥進入四川，再由四川彭水縣進入貴州之婺川、正安州等地方。旋又由貴州入川，竄往合江、瀘州等境逃散。[45]另一支流竄至陝西平利縣，被拏獲十餘名，其餘逃散。[46]帝以川省嘓匪結夥搶劫，竄逸陝西、湖北、湖南、貴州各省，特派湖廣提督李國梁親自督率精壯兵丁，先由湖北至貴州、湖南一帶，會同各該省督撫，實力搜捕。[47]以四川總督文綬並不實力擒捕嘓匪，始終玩縱，種種貽誤，屢次傳旨嚴行申飭，原已革職留任之文綬，從寬降爲三品頂戴留任，令其督緝自效。[48]旋據兵部尚書周煌奏：「川省嘓匪，近年每邑俱多至百十餘人，常川騷擾，並有棚頭名號，戴頂坐轎乘馬，白晝搶奪淫兇，如入無人之境，通省官吏罔聞，兵民不問，甚至州縣吏役，身充嘓匪，如大竹縣役之子，有號一隻虎者，嘓匪肆行不法，亦匪一日。」[49]帝以文綬身任四川總督有年，諱飾姑息，養癰貽患，將其革職，發往伊犁效力。調雲貴總督

福康安爲四川總督，委辦嘅匪。[50]將疎防嘅匪之四川文武各員弁，分別降調，並將所有承辦此案之司員及在京署兵部尚書德福等分別議處。[51]是年九月，劉老十爲湖南巡撫劉墉所獲。同時，湖廣總督舒常拏獲嘅匪黃勝才、王景文等十餘名。十月，湖廣提督李國梁奏報：「遠安營拿獲嘅匪張元保、李老七（即李廷昌）等多名；宜都營拿獲嘅匪陳世達、劉文年等數名；宜昌鎮後營拿獲嘅匪匡陽泰、朱玉孫等十三名；湖廣拏獲嘅匪劉成名等多名。」乾隆帝命貴州、湖廣督撫，上緊搜捕，務令盡絕根株。並傳諭四川總督福康安，實力查辦，不但不應有嘅匪之跡，並不可有嘅匪之名。[52]經四川、貴州、湖廣各省督撫之實力搜查，成效卓著，終乾隆之世的此後十四、五年中，嘅匪劫掠姦淫之案，未再出現於清實錄。但嘅匪並非根除淨絕，如乾隆五十六（一七九一）五月，四川拏獲糾夥連劫盜犯伊耀等，乾隆帝說：「此等盜犯，結夥成羣，連日行劫，自即係嘅匪餘黨。」[53]嗰嚕以四川查禁極嚴，乃流蕩於貴州、湖北、湖南、安徽、河南、山東、陝西等省，此可由嗰嚕子羅思舉的自述加以證明。[54]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川楚白蓮教大起，嗰嚕「潛相附從」。[55]教亂波及陝西、河南、甘肅等省，歷時九年始全部平定。直至嘉慶中期以後，嗰嚕始漸暗中發展，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貴州大定府屬之平遠州地方，莠民及狆苗等招集四川嘅匪，鼓譟劫掠。[56]道光初年，嗰嚕發展日盛。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貴州之興義、黎平、古州、獨山、荔波等地，嗰嚕成羣合夥，欺壓平民，肆行劫掠。地方官遇有以搶劫案報者，多爲規避處分起見，必使之改劫爲竊，改多人爲數人，所劫之贓，亦必改多爲少，然後收呈，票遣捕役追緝，該捕役藉以需索事主規費，臥票不緝，朦混銷差，十室九空，良民受害無窮。[57]次年，川南一帶，嘅匪百十爲羣，劫取財物，晚間設有帳棚歇宿，若該地方約

保報知該州縣，必受刑責。[58]因此，鄉民爲防範嘓匪搶劫，「聚團保護」。[59]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四川金堂、中江等縣一帶，嘓匪蕭帽頂、周維三、蔡璜等，各聚夥類一、二百人，往來城市，置有號旗、槍砲，拒捕傷人。[60]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御史戴絅孫以四川嘓匪爲患日烈，廣安、璧山、岳池、樂至、銅果嘓匪橫行，省城附近之雙流、新津、溫江等縣尤甚，奏請飭令地方官「急行團練」，帝命認真辦理。[61]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四川總督琦善，以團練事宜，害多宜少，四川查辦匪徒各案，率多充當團民、團首之人，往往藉口練團，製造槍砲，流弊不可勝言，認爲舉行保甲，實爲弭盜之良法，於是別改章程，創立新意，[62]由於行之無效，不能除暴安良，嘓匪之禍並未少減。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四川嘓匪，結黨成羣，幾於所在皆有。[63]四年（一八五四），帝以四川嘓匪，徧地皆有，自應實力查拏，亦未可操之過急，致激事端，[64]蓋時值天下大亂，清廷已無力顧及嘓嚕子矣。

五　嘓嚕子的演變——哥老會

關於哥老會的源流，日人平山周說：「哥老會或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65]坊間有關哥老會的書籍，多採此說。亦有人說哥老會起源於西漢，宋元以來，不斷發展者。[66]實則，皆係揣測之辭，只有湖南巡撫劉崑，爲職責所限，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詳查卷宗，細加考究，獲得結論說：「哥弟會之起，始於四川，流於貴州，漸及於湖南以及東南各省。」[67]最正確可信，此可由曾任陝西巡撫之湘人劉蓉「復李制軍書」中加以證明。書略謂：

「……湖南會匪，其源蓋發於蜀，根株最深，蔓延最廣，蓋青蓮教之餘孽，所謂紅錢會者。其頭目曰帽頂，總目曰大帽頂，其最大者曰坐堂老帽，設有管事人員，各列名目，不可勝紀。入其會者，給予牌符，轉相煽誘，其能招聚百人者，為百人頭領，招聚千人者，為千人頭領，招有萬人者，即為萬人頭領。各立某山某堂字號，以區別之，如曰龍虎山、忠義堂之類。自分支派，不相涸淆。聞今且徧於天下，妄分五旂籍，兩湖江西者，為白旂籍；兩粵閩浙者，為黑旂籍；皖吳河南者，為藍旂籍；雲貴陝甘者，為紅旂籍；獨四川者，為黃旂，尊其教之所自出也。」[68]

所謂「湖南會匪」，即指哥老會而言。劉蓉說哥老會源出四川紅錢會，所謂「紅錢會」，即「囗嚕子」別名，可知哥老會爲囗嚕的變名。同時，哥老會「頭目曰帽頂，總目曰大帽頂，其最大者曰坐堂老帽」，全是因襲囗嚕子的組織名稱，更足以證明哥老會是由囗嚕子演變而來。至於「蓋青蓮教之餘孽」一句，是根據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二月，四川成都府資州惡棍藍泳泰、孫光全等糾集會匪四、五十人與青蓮教頭目梁洪順歃血滴酒結盟於胡家廟之事而言。[69]愚按：青蓮教爲白蓮派的支派之一，與會黨無關。此次結盟，青蓮教頭目梁洪順是以「歃血滴酒」的會黨儀式結盟，乃爲個人利益而加入會黨，並不能代表青蓮教，更不是會黨加入青蓮教，因爲結盟時，絲毫沒有青蓮教的儀式、組織、思想與信仰。劉蓉根據青蓮教頭目梁洪順個別與會黨結盟說哥老會爲「青蓮教之餘孽」這句話是極其錯誤的。

囗匪與會匪結合始於何時，已不可考，最遲在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清實錄》已有「四川囗匪，廣西會匪，亡命數百人，歃血拜盟，剋期滋事」的記載。[70]其時，僅只是個別囗嚕與個別會黨

之個別結合，並非普遍之結合，故終道光之世，嗵嚕仍爲嗵嚕，會黨仍爲會黨，各自爲政，各自發展，雖有勾結，並未混合，直至咸豐年間，太平軍興，天下大亂，清廷集中全力與太平軍搏鬥，無暇顧及嗵嚕，四川嗵嚕遂與會黨、散兵、游勇互相勾結，聯合一致，擴大組織，混爲一體。由於「能招聚百人者，爲百人頭領，招聚千人者，爲千人頭領，招有萬人者，即爲萬人頭領。」人多龐雜，難於辨識，爲區別計，各立山堂，如龍虎山、忠義堂之類，自分支派，以免溷淆。這種稱某某山、某某堂，原非嗵嚕子所故有，乃仿照天地會「開山立堂」的基本組織，略加變通組成。故哥老會雖由四川嗵嚕子演變而來，但其組成分子，日漸以會黨、散兵、游勇爲主，其組織也日漸以會黨的「山堂」爲主了。咸、同之際，爲害四川一百二十餘年的嗵嚕子日漸消失，由嗵嚕子演變而來的哥老會遂代之而起。

①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一、蜀述。
②魏源：聖武記、卷九、嘉慶川湖陝靖寇記一。
③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〇三。
④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五一。
⑤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八八。
⑥同右。
⑦邱仰文：再論嗵嚕狀（文刊皇朝經世文編卷七五、兵政、保甲下）。

⑧邱仰文：論蜀嗩嚕狀。

⑨嚴如煜：三省山內邊防論三、安流民。

⑩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

⑪胡林翼：與大府論會匪書（文刊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一、兵政二〇）。

⑫嚴如煜：三省山內風土雜識。

⑬同右。

⑭趙雲崧：勘靖教匪述編、卷一、蜀述。

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三九、乾隆四十六年八月辛卯上諭。

⑯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

⑰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四。

⑱胡林翼：與大府論會匪書。

⑲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三七，乾隆四十六年七月癸亥上諭。

⑳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〇三。

㉑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四五，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戊午上諭。

㉒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四一，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乙卯上諭。

㉓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四一，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己巳。

㉔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卷五說：「川東之可虞時宜防範者，在大江之水手，川江大船，載客貨，由漢陽荊宜而上，

水愈急，則拉把手（即縴夫）愈多，每大船一隻，載貨數百石，縴夫必雇至七、八十人，夔門不過經過之地，至重慶府卸載，客改雇小船，分往川北、川西南，其嘉陵、渠、瀘、涪等江，各有熟水道水手，板主雇而行。荊宜所來拉把手，在重慶府河岸各棚，待下水重載之雇募。下水重船，需水手較上水爲少，每隻多止三、四十人。計重慶所至上水船，每日以十船爲率，是水手來七、八百人，所開下水船，每日亦十船爲率，是水手去三、四百人，以十日總計，河岸之逗留不能行者，常三、四千人，月計萬餘矣。此輩初至，尚有上水身價，漸次食完，別賣所穿衣服履物，久之，即成精膊溜矣（山中惡少無衣履赤身者，謂之精膊溜）。弱則爲乞丐，强則入嘓匪夥黨。」

㉕嚴如煜：三省山內邊防論三、「安流民」說：「山內痞徒閒遊城市者，統謂之閒打浪，此輩值有軍興，則充鄉勇、營夫，所得銀錢，隨手花消，遇嘓匪則相從劫掠，值兵役亦相幫搜捕，不事生業，總非善良，閒打浪既久，便成嘓匪。」

㉖趙雲崧：戡靖教匪述編、卷一、蜀述。

㉗嚴如煜、三省山內邊防論三，「安流民」說：「嘓匪之衆……，大抵皆由賭博。山內地雖荒涼，而賭局絕大，往往數百兩、千兩爲輸贏之注。無錢以償，流而爲盜。」

㉘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三二九，道光十九年十二月癸未上諭：「御史陸應穀奏請禁夷地販煙一摺。據奏：滇省栽種罌粟，熬煙售賣，內地奸民，勾結四川嘓匪，攜帶刀矛，前往販煙，往往釀成巨案。」

㉙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頁一七。

㉚同右書，頁四四。

㉛玄之按：羅思舉生於甲申年即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八日（見羅思舉自撰年譜上），此所謂「丙申」年爲乾隆四十一

年，時羅思舉年僅十二，自云：「斯時，余雖幼稺，頗曉世情，即有向善之心。」太平縣不會繪圖通緝一個十二歲的兒童，故所謂「丙申」，應爲「丙午」之誤。丙午年即乾隆五十一年，是年羅思舉二十二歲，正是作惡多端、搶劫、偷竊、殺人放火，無所不爲之時，故遭繪圖通緝。

㉜羅思舉：羅壯勇公年譜，頁四四至四五。

㉝同右書，頁三六至四三。

㉞同右書，頁三一。

㉟同右書，頁四九。

㊱王先謙：東華續錄卷七。

㊲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八四。

㊳同右，卷二八九。

㊴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八八。

㊵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六〇七，乾隆二十五年二月。

㊶同右書，卷六九一，乾隆二十八年七月。

㊷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六九七，乾隆二十八年十月癸卯。

㊸同右書，卷九五五，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乙亥。

㊹同右書，卷一一三七，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戊午。

㊺同右書，卷一一三七，乾隆四十六年七月辛酉。

㊻同右書，卷一一三六，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庚戌。

㊼同右書，卷一一三七，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丙辰。

㊽同右書，卷一一三八，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乙亥。

㊾王先謙：東華續錄卷三六，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壬午。

㊿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一三八，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乙亥。

(51)同右書，卷一一三九，乾隆四十六年八月戊子。

(52)同右書，卷一一四二，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乙亥。

(53)大清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二五九，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壬寅上諭。

(54)羅思舉自撰：羅壯勇公年譜，曾詳細記述自乾隆五十六年至六十年與嗆嚕子弟兄們結夥，遊蕩於貴州、湖南、湖北、河南、山東、安徽、陝西等省，多有精采的描述，頗能引人入勝，可參閱之。

(55)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九，兵政二〇。

(56)大清十朝聖訓、仁宗睿皇帝聖訓卷一〇二，嘉慶二十五年五月乙亥上諭。

(57)大清實錄、宣宗卷二六九，道光十五年七月壬辰上諭。

(58)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四，道光十六年六月壬申上諭。

(59)同右書，卷八六，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癸卯上諭。

(60)同右書，道光二十四年八月辛亥。

(61)大清實錄、宣宗卷四三四，道光二十六年九月辛丑。

⑫大清十朝聖訓、宣宗成皇帝聖訓卷八七，道光二十八年二月癸亥上諭。

⑬大清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七，咸豐元年七月庚寅上諭。

⑭同右書，卷一四九，咸豐四年十月壬戌。

⑮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頁七六。

⑯傅況鱗主編：四川地方實際問題研究會叢刊之三，「四川哥老會改善之商榷」。

⑰劉崑：劉中丞奏稿卷二，「請飭在籍大員幫辦團防摺」（同治六年九月）。

⑱劉蓉：復李制軍書（見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三，兵政二〇）。

⑲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七三，咸豐二年十月辛巳。

⑳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七一，嘉慶二十五年五月乙亥上諭。

23.哥老會的源流

一

日人平山周著《中國祕密社會史》，認爲哥老會起源於乾隆年間，他說：「哥老會或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①坊間有關哥老會之書籍，多根據此說。亦有人說哥老會起源於西漢，宋元以來，不斷發展者，如《四川哥老會改善之商榷》說：

「哥老會之起源，遠自西漢，宋元以來，不斷發展……迨明社既屬，滿清入主中原，有識遺民，不堪異族宰割，紛起為復明之舉，為避免政府陷害起見，乃延用哥老會之組織，作有系統有計劃之民族運動。康乾兩朝，此種運動之演進，不利滿族，特開博學鴻詞科，從事籠絡，並以高官厚祿引誘，士大夫階級，遂漸被麻醉，民族意識，因之日微。幸一般江湖平民，以流品卑下，未引起滿清政府之注意，彼等受明代遺民之激發，反清意識，或寓於小說，或著於歌謠，或播於流言，或託於神話，相習成風，滋蔓不已，民族精神，賴以保存。」②

以上兩說，前者純係揣測之辭，並無史實根據；後者則係信口開河，絲毫不負責任，學者不察，以訛傳訛，非但誤導後學，且使哥老會之源流，埋沒至今，不佞爲「求真」，「求實」計，認爲對哥老會的起源，有詳加考證，以明真象之必要，故不揣簡陋，爬梳於後。

二

關於哥老會的源流，湖南巡撫劉崑曾細加考究，認爲哥老會起於四川，流於貴州，漸及於湖南及東南各省，他在同治六年九月，「請飭在籍大員幫辦團防摺」中說：

「臣詳查卷宗，細加考究，哥弟會之起，始於四川，流於貴州，漸及於湖南以及東南各省。向來湖南會匪名目不一，如添弟、串子、紅教、黃教，白教，道教、佛教，及春龍，白虎等會……曾國藩在籍幫辦團練，聯絡眾志，紳民之氣始振，會匪之勢漸衰，然潛謀聚眾之案，尚復無歲無之，軍興十數年，湖南兵勇徧布各省，其在營者，往往與同營同哨之人，結為兄弟，誓同生死，當時頗資其力，浸淫既久，一二狡黠之徒，因而煽結，於是哥弟會之黨以眾，而其勢亦遂愈張。……查湖南哥弟會黨人數，多不可記，其徒眾復多習於戰鬥，殺人放火，視為故常，較從前各種教匪，尤為難制。…」③

此摺，係劉崑根據會黨犯案卷宗追察，相當可信。同時，湘人劉蓉也說：

「湖南會匪，其源蓋發於蜀。」④

薛福成在「附陳處置哥老會匪片」中也說，哥老會起於四川，而湖南爲獨熾，他說：

「竊查哥老會名目，始起於四川，而流衍於湖廣，厥後，湖南營勇立功最多，旋募旋撤，不下數十萬人，而哥老會之風，亦遂於湖南為獨熾。」⑤

以上三人都說哥老會起於四川，但皆未言及起於何時，按湖南哥老會名目，始見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記載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秋，「會黨又趨活躍，張芝蘭起兵芷江帽子

坡，唐洪山轉戰邵陽新化」條中說：

「張澤蘭原在溆浦組織哥老會，被破獲後，此即張芝蘭等逃往芷江，辰溪交界之帽子坡，提出『打富濟貧』的口號，有眾數千，內據山險，外聯貴州苗教各軍，宣布起義。」⑥

張澤蘭爲溆浦縣已革監生，於同治元年八月被殺。⑦故湖南哥老會的組織，最遲也在同治元年八月以前。張澤蘭的部屬張芝蘭等起兵帽子坡約數千人，當然也是哥老會的會員。即外聯貴州苗教各軍，可知湖南哥老會是由貴州傳入，與劉崑奏吻合，至於貴州哥老會，則是由四川傳入。故追溯哥老會的源流，應由四川著手。

光緒二年十二月，湖南巡撫王文韶奏稱：

「臣查前哥老會匪名目，起自軍營沿江各省，軍營之勇，湘產為多，自軍務漸平，紛紛遣撤，會匪之患，浸及鄉閭。臣在湘先後七年，於地方諸務，首以此事為兢兢，既已稔察其情形，亦遂深知其伎倆。大抵昔日之會匪，其目必桀魁也，其黨必悍類也，其蓄謀必叵測也，其舉事必響應也，地方隱患，實無逾此。今日之會匪，則不盡然，非必獷悍過人，但二三附和之徒，便借此為斂財之地，則其目不必桀魁矣。非必謀生計左，但聞保護身家之說，或藉以為免禍之符，則其黨不必悍類矣，非必聚奸藏慝，日引月深，雖結黨數十人，而亦思一逞，則其蓄謀不必叵測矣，非必密約深期，一呼四起，或創禍三五日，而立見孤危，則其舉事不必響應矣，臣自撫湘以來，惟同治十年冬，瀏陽之普蹟縝，光緒元年秋，新化之橫陽山，為會匪之旋起而旋滅者，均經隨時奏聞有案，此外或先事訪聞，或就地舉發，一以殲渠宥脅之此行之，首惡既除，反側自定。臣在湘言湘，斷不稍涉大意，致殆異日無寂之患。然竊論會匪於今日，其毒已散而不凝，其

氣已衰而易竭，但期防治無少疏誤。其患亦漸止而潛消，固不致如平昔傳聞之足廑聖慮也。至前在軍營將弁，或甘為游蕩，或迫於飢寒，流而為匪，誠所不免，然究亦僅見者，若寬為收標，議給半俸，固足廣朝廷豢養之恩，而要非消弭會匪之策……」（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二九四二—三）（第七冊）

①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頁七六。

②傅況鱗主編：四川地方實際問題研究會叢刊之三。

③劉崑：劉中丞奏稿卷二。

④劉蓉：復李制軍書（見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三，兵政二十二。

⑤見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五十九，刑政二，頁三五二。

⑥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頁八六。

⑦毛承霖：毛尚書（鴻賓）奏稿。

24.近代會社組織名號詮解

一 洪門

天地會又稱「洪門」，亦稱「洪幫」或「洪家」，凡入會者皆姓洪，詩句有「滴血盟心本姓洪」、「四海招集盡姓洪」。至於洪字作何解釋，異說紛紜，有的說盟誓時，天發紅光，衆謂天意助成，乃以紅光的紅字與朱洪竹的洪字同音，公議這次聚會稱爲洪家大會。有的說朱元璋國號爲「洪武」，故諱朱姓爲洪姓。蕭一山先生說：「洪門的洪字，前人以爲是紀念朱洪武，其實是漢字的代名，以中原淪亡，故去漢字之中土二字而成洪。」據我的研究，「洪」是洪二和尚的「洪」，洪二和尚俗姓鄭，乳名洪，爲天地會的創始人，凡入會者皆洪二和尚的門徒，因此天地會通稱洪門。爲了紀念洪二和尚，所以會員皆以「洪」爲姓。爲了逃避清廷耳目，把「洪」字折爲「五點二十一」作爲暗號。至於說洪字爲「三八二十一」，那是乾隆以後的事，終乾隆之世，只有「五點二十一」的記載，尚無「三八二十一」的說法。

(一) 釋朱一貴

連橫在其名著《臺灣通史・朱一貴列傳》裡說：「吾聞延平郡王入臺之後，深慮部曲之忘宗國也。

自倡天地會而爲之首，其義以光復爲歸。延平既没，會章猶存。數傳之後，遍及南北，且橫渡大陸，浸淫於禹域人心；今之閩粵，尤昌大焉。」又說：「朱一貴，少名祖，漳之長泰人，或言鄭氏部將也。明亡後，居羅漢門內，飼鴨爲生。地遼遠，政令莫及，性任俠，所往來多故國遺民、草澤壯士，以至奇僧劍客；留宿其家，宰鴨煮酒，痛譚亡國事，每至悲歔不已。」學者多根據此說，認爲天地會爲鄭成功創始於臺灣，朱一貴爲鄭氏部將，藉天地會之力，一度光復臺灣。衆口一辭，幾成定論。按臺灣之天地會始於乾隆四十九年，爲嚴煙在溪底阿密里莊首先傳授，《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八，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丙午（十四日）福康安、鄂輝奏言。）「延平自倡天地會而爲之首」實誤。朱一貴起兵於康熙六十年，時年三十三歲（朱一貴供詞），可知一貴生於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而明鄭亡於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換句話說，鄭氏亡後五年，朱才出生，尚未出生的朱一貴，焉能成爲鄭氏部將，不意博雅的連氏一時疏忽，而後世學者不察，輾轉抄襲，以訛傳訛，直至於今，良堪惋惜。

明清史料戊編載朱一貴供詞：「我是漳州府長泰縣人，今年三十三歲，我母李氏，兄朱勵，弟朱萬現俱在家，我並無妻子五十三年到臺。」

(二) 天地會名稱的由來及其宗旨

天地會因拜天爲父，拜地爲母，因而得名。祭五祖：「一拜天爲父，二拜地爲母，三拜日爲兄，四拜月爲嫂，五拜五祖，六拜萬雲龍大哥，七拜陳近南先主，八拜兄弟和順。」天地會以反清復明爲

宗旨。

(三) 反清復明詩

「新造木楊城，驚動衆洪英，干戈重重起，反清又復明。」

(四) 三點革命詩

「三點暗藏革命宗，入我洪門莫通風。養成銳勢復仇日，誓滅清朝一掃空。」

二 祕密會黨與革命黨

光宣年間，革命黨爲達成其反清之目的，聯合以「反清復明」爲宗旨而實力强大的洪門，共同反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畢永年、林圭與日人平山周赴湘活動，會晤哥老會首領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李堃山等，介紹革命領袖孫逸仙之爲人，謀於長江一帶集合會黨，組織英雄會。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畢永年偕哥老會中頭目七人至香港，與興中會領袖及三合會頭目會晤，組織興漢會，推逸仙爲首領。」（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頁七八）風氣既開，其他革命組織，紛起效尤，聯合會黨，自成團體。

(一) 自立會

自立會原名正氣會，爲會黨中人士唐才常、沈蓋、林圭、畢永年等所創，得哥老會首領楊鴻鈞、李雲彪、張堯卿，辜天佑等之全力支持，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夏成立於上海，開「富有山」，立「樹義堂」。推康有爲、楊子嚴等爲正龍頭，梁啓超、唐才常等爲副龍頭，策動長江沿岸會黨，成立自立軍，本部設於漢口英租界李順德堂。仿照會黨頒分票布辦法，散發富有票於湘、鄂、皖、贛各縣。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義和團之反外運動暴發，北方陷於大混亂中，唐才常等謀乘機大舉，計劃分自立軍爲七軍：以大通爲前軍，秦力山統之；安慶爲後軍，田邦璿統之；常德爲左軍，陳猶龍統之；新堤爲右軍，沈蓋統之；漢口爲中軍，林圭統之。另置總會親軍及先鋒軍，唐才常爲汝軍督辦。分途招募兵勇。（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册第十一章）原定於七月十五日各路同時舉兵，因康、梁海外匯款未到，數次延期。秦力山以長江沿岸戒嚴，未得軍報，仍進行不輟，十三日事洩，力山於十五日在大通起事，水師多與黨人互通聲氣，師船盡入掌握，佔領督銷局，繼佔貨厘局。十七日清軍大集，力山揮軍千餘人奮戰，卒以兵少不敵，僅以身免，餘衆潰散，皖省哥老會首領符煥章等數百人被殺。漢口方面，至七月二十八日事洩，湖廣總督張之洞捕殺唐才常、林圭、李炳襄、田邦璿等二十餘人。同時，崇陽、監利、新堤、臨湘、沅州、湘潭、清泉、武陵等各地陸續失敗，黨人殉義者尚有唐才中、蔡鍾浩等百數十人。

(二) 同仇會

同仇會爲華興會的一支，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是年春，湖南留日學生黃軫（後改名興）、劉揆一、陳天華、楊守仁等在日本發起華興會，企圖回湘革命。是年夏，黃等返湘，創立華興會於長沙。（劉揆一、黃興傳）「在南門賃屋一椽，名華興公司，以興辦實業爲名，號召同志，」先後加盟者四五百人，多屬學界分子。爲聯絡祕密會黨便利計，乃於華興會外，另設同仇會，專以聯絡會黨爲目的，推哥老會首領大龍頭馬福益主持，散放同仇華興會票（華興票），邀人入會。哥老會、青幫及白幫各小會入會者，不下十萬人。「適八月瀏陽有普濟大會，四方英豪羣集於此。馬福益乃招集三十六正龍頭，七十二副龍頭，分中路及東南西北五路，約以十月十日同時起兵。」以長沙爲中路；岳州爲東路，晏永臣任總辦；衡州爲南路，蕭克昌任總辦；寶慶爲西路，楚樹琪任總辦；常德爲北路，劉正教任總辦，馬福益任五路督辦。一切布置大體就緒，適會黨何少卿、郭鶴卿二人以事機不密，在湘潭被捕，消息洩漏。西路副辦游得勝等多人被捕殺。黃軫出險，避往日本，馬福益逃桂，次年返湘，欲圖再舉，被捕於江西萍卿、爲湘撫端方所殺。

參看：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

龍紱瑞：武漢雜憶（卷上）

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前編）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近代史所）

三 龍華會

龍華會亦稱龍華山，本部初設於浙江金華，源出終南會。終南會亦名終南山，由湖南傳入江西，再傳浙江之衢州，福建之建甯，勢力甚盛，凡萬雲、龍華、伏虎、玉泉、關帝諸會咸爲其分系流派，正會主何步鴻、副會主朱武皆湘勇營官，以罷職寄寓金華，永康沈瑛、金華張恭、縉雲周昌華均入其會。庚子事變後，何步鴻卒，朱武離浙，沈瑛、張恭、周昌華另開「龍華山」，立「普渡堂」，定名龍華會。其名稱之由來，爲應金華民謠：「若要天下其太平，除非龍華會上人。」沈瑛爲正會主，張恭、周易華爲副會主，金華八縣咸有分部，黨徒三萬餘人，號稱五萬。時浙江革命黨人以龍華會勢力强大，多方運動，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聯合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各會黨爲一體，仍名龍華會，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云：

「其在浙江之哥老會，處州王金寶則稱雙龍會、衢州劉家福則稱九龍會、浦江杜亦勇則稱千人會、嚴州濮振聲則稱白布會。數年以來，前後各以事刑死。其餘如紹興竺紹康之平洋黨、嵊縣裘文高之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皆以仇洋為主義，以憤耶教之跋扈故也。自近時革命黨入其中，說以洋教之跋扈，由於滿清政府之惡劣，遂一變而為傾覆滿政府，仇洋之主義轉以消滅。於是有陶成章、沈瑛、張恭等，倡儀於杭州，集浙江、福建、江蘇、江西、安徽五省之頭目，開一大會，打作一團，名龍華會。」（頁八十）

按雙龍會本名萬聖會，亦曰萬聖山，因票布上畫有二龍，故名雙龍會。百子會初爲沈瑛所結，千人會初爲張恭所設，祖宗教爲敖嘉熊所設，與終南會之別支伏虎會均先後附入龍華會。平山周氏所舉龍華會所包括之雙龍會、九龍會、千人會、白布會、平洋黨，烏帶黨、金錢黨、祖宗教、百子會、白旗會、紅旗會、黑旗會、八旗會等十三種會黨中，金錢黨、烏帶黨、平洋黨、白布會原非洪門組織。可知龍華會是集洪門與各祕密會黨而成之團體。「會中規例，若有別部山堂來歸附者，均以藩屬之禮遇之，不直接統轄。」故組織比較散漫。

參看：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

澤田瑞穗著《龍華經の研究》（校注破邪詳辯：黃育楩）

四　洪江會

洪江會爲哥老會與武教師會的混合體，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時江西之萍鄉、湖南之瀏陽、醴陵一帶會黨大致有三派，即哥老會、洪福會與武教師會，各派中又分許多小派。哥老會以龔春台、蕭金奇、馮乃古、蕭克昌爲首；洪福會以姜守旦爲首；武教師會以龍人杰、陳仁初等爲首，各有衆數千人。自長沙起義失敗後，各會黨「誓復仇、益傾向革命黨，繼續圖大舉。」革命同盟會遂派遣蔡紹南、魏宗銓等回湘重整會黨，力圖將各派會黨聯合一致，獲哥老會與武教師會首領的贊同，是年夏在萍鄉成立洪江會，推龔春台爲大哥，以忠義堂爲最高機關。積極籌劃大舉起義。因事機不密，首領蕭金奇，蕭克昌被捕殺，遂於是年十月十九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四日）倉卒舉事，佔萍鄉上

栗市，稱大漢光復軍南軍先鋒隊，暫推龔春台爲都督，蔡紹南、魏宗銓、廖叔保、沈益古爲統帶，不久，清軍各路雲集，黨軍人數雖多，因缺乏鎗械，終爲所敗。

參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

醴陵縣志大事記卷八。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四篇魏宗銓傳。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二十一年丙午）

五 共進會

共進會爲焦達峯所創設，焦湖南瀏陽人，十八歲入哥老會，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九）被舉爲同盟會調查部長，專以聯絡各省祕密會黨爲宗旨。於是聯合四川張百祥、江西鄭文輝、湖北劉公等共同發起組織共進會，其目的在「運動國內各祕密團體，如三合、哥老、洪江、孝義等會黨，使明共和真理，而共進于革命之大道，」故名共進會。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一九〇七年八月），正式在東京召開成立大會。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八月）在長沙設共進會機關。其組織仿照會黨開堂、燒香、結盟。入伙之辦法設山、水、堂、香四種名目。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清、洪幫領袖黃金榮、杜月笙、張嘯林再發起組織共進會，協助清黨，各地幫會，起而響應。

參看：湖南近百年大事記。

鄭文輝：共進會的原始及其若干制度。（近代史資料第三期一九五六年出版）

劉聯珂：中國幫會三百年革命史頁一四三。

六 理教

理教亦稱理門，又稱白幫，崇拜「觀世音菩薩」，據傳創始人爲楊來如，山東萊州府即墨縣東北鄉楊哥莊人，生於明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正月十三日，卒於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六月二十四日，享年六十八歲。以滿清入主中國，不願爲仕，到處以十誡教授生徒，十誡是：

「愛國、忠君、孝親、合羣、尚武、任俠、秉公、循理、戒煙、戒酒。」

其學說以發明公理爲宗旨，從其學者指爲公理會徒。簡言「在理」，又名理門，亦有稱爲理教者。

楊來如所傳授的五字真經，原爲「復漢滅大清」五字，後怕洩露機密，改爲「觀世音菩薩」五字，理教教義爲崇天理、求真理、敦倫理、採取儒佛道三教之精華、察異會通，冶於一爐，爲一綜合體之宗教。

紅花綠葉白蓮藕三教原來是一家，所謂「紅花」即糧幫之紅幫，綠葉係指青幫，白蓮藕係指白門即理門，青紅幫爲了利害關係，互相牽引，彼此利用，始有三教原來是一家之說，亦有稱：

「紅花白藕青荷葉，三教原來是一家」者。

南幫北理，所謂南幫即青紅幫，北理即理門。

七 哥老會

(一) 起源之異說

(1)起於西漢說：傅況鱗在《四川哥老會改善之商榷》一文中說：「哥老會之起源，遠自西漢，宋元以來，不斷發展……。」

(2)起於明末說：孫悅民在《家理寶鑑》中說：「哥老會之轉音，創始於明末……。」離塵在《幫會與民族革命》中說：「哥老會，一稱哥弟會，該會起於明末，旨在使漢人精誠團結如哥弟，以圖恢復明室，以乾隆時爲最盛。」

(3)起於康熙年間說：黃福堂在《辛亥前會黨與革命的關係》一文中說：「迄康熙之世……長江流域則爲哥老會，他們雖多迷信或亡命之徒，但其首領，率多有滅滿復仇的心理。」

(4)起於乾隆說：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說：「哥老會或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稻葉君山在《清朝全史》中說：「哥老會起於乾隆時，以其稱呼爲老哥或哥弟，故名哥老會或哥弟會。」

(5)起於道光年間者：衛大法師說：「在道光十二年時已有哥老會了。」

(6)起於咸豐年間者：劉聯珂《幫會三百年革命史》說：「到咸豐四年十一月……在華中、華北便有哥老會的興起，由庚子直至光緒末年，可說是哥老會勢力最盛的時期。」

(7)有謂哥老會乃太平天國失敗後之產物者：如陶成章在《教會源流考》裡說：「天國之命運日促，李秀成、李世賢等知大仇未復而大勢已去，……乃隱遣福建、江西之洪門兄弟，投降於湘軍，以引導之，後又避去三點、三合之名稱，因會黨有老大哥之別名，故遂易其名曰哥老會，於是湘營中哥老會之勢大盛，且凡湘軍所到之處，無不有哥老會之傳佈也。」

(8)有謂起於同治年間者：如「蘇報」客民篇說：「同治以前，無所謂「客民」，客民者，今則江蘇各處徧地客民矣。推客民之始，由於同治三年光復金陵以後，當時有裁兵之議，沿江子弟結連遊兵，號稱哥老會，其會中人以肇事，以名不雅馴，遂變稱爲客民。」

(二) 哥老會之源流

湖南巡撫劉崑在請飭在籍大員幫辦團防摺中說：「數月以來，臣詳查卷宗，細加考究，哥老會之起，始於四川，流於貴州，漸及於湖南以及東南各省。」

哥老會起於四川，可由曾任陝西巡撫之湘人劉蓉《後李制軍書》中得到證明，（見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三）。書說：

「湖南會匪，其源蓋發於蜀，根株最深……所謂『紅錢會』者，其頭目曰『帽頂』，總目曰『大帽頂』，其最大者曰『坐堂老帽』。設有管事人員，各列名目，不可勝紀，入其會者，給予牌符，轉相煽誘，其能招聚百人者，為百人頭領，招有萬人者，即為萬人頭領。各立某山某堂字號以區別之，如曰龍虎山、忠義堂之類，自分支派，不相溷淆，閒今且徧於天下，妄分五旂，兩湖、江西者為白旂籍：兩粵、閩浙者為黑旂籍；皖

吳、河南者為藍旂籍，雲貴陝甘者為紅旂籍，獨四川為黃旂，尊其教之所從出也。」

錦　四海水
華　仁義堂
山　萬福堂

內口號　義堂　桃園
錦華山上一把香　五祖名兒到處揚
天下英雄齊結義　三山五岳定家邦
外口號　英雄　克立

唐才常散放「富有票」
幸鴻恩散放「貴為票」
書以賓散放「回天票」

丙、義和團史乘考辨

1.義和團源流考

翻開各種記載，凡有關義和團的源流，千篇一律，完全根據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的解釋，認爲義和拳「乃白蓮教之支流」，「爲離卦教之子孫徒黨」，是帶革命性，祕密結社的邪教。勞氏學說係根據嘉慶十三年七月戊寅上諭，及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三《那彥成奏疏》。前者說：「給事中周廷森奏請嚴懲聚衆匪徒一摺，據稱近日江南之潁州府、亳州、徐州府，河南之歸德府，山東之曹州、沂州府、兗州府一帶地方，多有無賴棍徒，拽刀聚衆，設立順刀會、虎尾鞭、義和拳、八卦教名目，橫行鄉曲，欺壓良善。」後者說：「至大乘教、金丹八卦教、義和門、如意門等教，凡有在教者，均稱爲南方離宮頭殿真人部老爺門下。其部老爺，係首先傳教之河南商邱縣人部生文，已於乾隆三十六年犯案正法。……青縣季八、葉幅明等傳習義和門教一案。……故城縣葛立業傳習義和門拳棒預知逆情一案。均經訊明，教名雖別，俱係離卦教之子孫徒黨……現又訪獲青縣尤明等傳習義和門離卦教一案。」在嘉慶上諭裡，僅有「義和拳」的名稱。在那彥成奏疏裡才說到義和門爲「離卦教之子孫徒黨」。那彥成奏疏的真實性如何？是問題。縱然言必有據，而嘉慶年間的「義和拳」、「義和門離卦教」，與光緒年間的「義和拳」是否同源？又是問題。因後者有幾種特點，第一降神附體，第二吃符

念咒，第三自稱刀槍不入。但我們從未發現嘉慶年間的義和拳或八卦教有以上三種特點。或者說林清黨徒劉玉濬會「金鐘罩拳符咒」。可見八卦教「吃符念咒，刀槍不入」，按白蓮、八卦畫符念咒者有之，但從未發現有「吃符喝符，刀槍不入」的記載，至於劉玉濬，係先學金鐘罩符咒，然後入八卦教。《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五：

「劉玉濬直隸饒陽人，初業石工，又善畫虎，嘉慶丙寅（十一年），玉濬從深州張廣學武技，有劉洛瑞者，家藏張林存放山神冊，係金鐘罩拳符咒，玉濬神而藏之。戊辰（十三年）冬，拜陳懋林為師，入坎卦教。時牛亮臣訓蒙于陳氏村莊，玉濬與之交相善，亮臣告以劉林為八卦教大教主。辛未（十六年）春，賊黨賀八語玉濬云，劉姓將起大事，玉濬曰：誰也，賀八不之答。癸酉（十八年）夏四月，賀八引玉濬見林清，始知劉林即清之詭稱，清語之故，玉濬頷之。秋九月，賀八復邀玉濬至清家，時祝現，劉第五亦在坐，約玉濬同入禁城，玉濬以不諳徑路，有難色，清命往滑隸牛亮臣麾下，玉濬許之曰：吾能畫符念咒，行走如飛，當仗劍前往，清給以黃紙硃砂，並贈以金玉。……二十一年丙子春，河間協右營守備劉英魁，四黨口守備李士剛偵知之，購宋莊人杜連城往詭拜玉濬為師學拳，遂獲而擒之。」

劉玉濬於嘉慶十一年從張廣學武技，得金鐘罩符咒山神冊。十三年冬始入坎卦教，足證劉玉濬先學金鐘罩符咒，然後入八卦教，不是入八卦教後才學習金鐘罩符咒。嘉慶十八年林清謀起事，劉說：「吾能畫符念咒，行走如飛。」可見別人是不能畫符念咒，行走如飛的。同時，林清與李文成的徒黨，於起事時，並無「降神附體，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的記載。勞氏在《義和拳教門源流考》裡說：「按義和拳一門，乃白蓮教之支流，其教以練習拳棒爲由，託言神靈附體，講道教拳，詭稱念誦咒語，能禦

槍砲，有祖師及大師兄、二師兄等名目，其爲邪教，形跡顯然。」所謂「託言神靈附體」，「念誦咒語，能禦槍砲」。是指拳變時期的義和拳而言。而嘉慶年間的義和拳無「降神附體，刀槍不入」的史實根據。勞氏見嘉慶年間的義和拳與光緒年間義和拳名稱完全雷同，於是說後者淵源於前者，是不足信的。因名稱雷同決不能證明其源流相同。如咸豐十年山東白蓮教、八卦教亂，旗分綠、紅、白、黑、黑黃五色。宋景詩部旗色黑，故稱「黑旗軍」。而同治五年劉永福部也稱「黑旗軍」。宋景詩的「黑旗軍」與劉永福的「黑旗軍」，名稱雖同，但實質殊異。如果說後者源於前者，那是錯誤的。同理，嘉慶年間的「義和拳」與光緒年間的「義和拳」，也是名同而質異。在沒有發現前者有「降神附體，吃符念咒，刀槍不入」的記載以前，勞氏學說的可靠性，值得懷疑，換言之，不足徵信。

勞氏學說既不足信，那麼，義和拳起源於何時呢？我認爲拳變時期的義和團，實起於光緒十三年山東冠縣梨園屯教案。因教民拆毀是村玉皇廟，改建教堂，村人大譁，羣起抗拒。控於官，官府畏外人勢力，左袒教民，村民愈憤，有十八魁等積不能平，號召民衆聯絡黨徒，訴之武力，拆毀教堂。官府派兵往勦，十八魁等前仆後起，迄與頑抗，其後改名爲義和團，自詡得有神助，能避砲火，聲勢大振。《山東冠縣縣志》卷十說：

「光緒十三年，德國郎神父來冠在河北梨園屯傳教，宣傳數年，信教者日衆，拆毀是村玉皇廟，改建教堂，村人大譁，羣起抗拒，文生王世昌、武生閻德勝糾合紳民聯名控至縣署，繼而府、道撫院。官府畏外人勢力，皆為左袒，遂致所有廟基未能收回，村民愈憤，時有閻書琴、高小麻等十八人，綽號十八魁，積不能平，號召民衆，聯絡黨徒，擬訴之武力，拆毀教堂，事上聞，迭經上憲派兵彈壓，防其暴動，軍門夏辛

酉、標統方致祥、東昌知府洪用舟率兵往勦，十八魁等前仆後起，迄與頑抗，其後改名為義和團。自詡得有神助，能避砲火，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法術，煽惑愚氓，舉趙三多為統領，嘯聚數千人，蔓延十餘縣，聲勢大振，風鶴頻驚，教徒拆廟修堂，村民則拆堂修廟，更迭拆修，相持不下。……」

玉皇廟所供奉者爲玉皇大帝，玉皇大帝即老天爺（即西洋人所崇奉的上帝），爲中國人民所崇奉的萬神之神，是至高無上不可侵犯的，而教民竟將玉皇廟拆毀，改建教堂，實人神所共憤，天地所不容。庚子三月，北京義和團告示說：「神明震怒之原因，係玉皇廟之被毀。」並說玉皇大帝率領羣聖羣神，親自下凡，助拳民消滅洋鬼，告示文曰：

「在北京某街巷，有義和團民若干人，於中夜突見一神明，由天空下降，神明初靜默若干時，於是眾團民咸下跪而禱焉。旋聞神明出巨聲曰：『我乃玉皇大帝下凡，知爾等之心甚誠，我適已決心告知爾等，此乃大禍將臨之時，爾等惟有聽天由命。患禍之來，實自洋鬼。伊等到處傳教，設署電線，修築鐵道，不信神聖之教，而污瀆神明。其罪惡之多，一如鬚髮之不可以細數。故我大為震怒，而發霹靂之聲！我日夜皆思及此事，設我遣天兵下界，誅彼小醜，亦難逃此厄運。職是之故，我乃頒行諭命，謂我將率領羣聖羣神，親自下凡，凡義和拳所在之區，必有神明暗助，我更將俾爾等知曉，凡三界正直之人，務須同心合力，共習義和拳之儀式，以期平定天怒。

義和拳成熟之日，即洋鬼滅亡之時。天神之意，以為電線宜割斷，鐵路宜拆毀，洋鬼宜斬首。當彼之時，洋鬼之厄運臨頭，降霖之期尚遠，一切皆對待洋鬼也。

我此時命爾等正直之團民，爾等宜萬眾一心，殲滅洋鬼，以平天怒。此將為爾等有利之舉。功成之日，需

風霜雨，均聽爾便。

我故令爾等廣為廣播，俾眾週知。』

此事為吾親目所見，故直書其經過如此。信仰者必獲福；不信者，必獲天譴。神明震怒之原因，係玉皇廟之被毀。並知義和拳民，均為虔誠之徒，而為彼祈禱也。

吾若誑語，天誅地滅。」（見吳宣易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頁十二——十三）

因玉皇廟被毀，故有「玉皇大帝十大恨」，「玉皇十大愁」等謠傳，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一說：

「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冬義合拳三字始見於報端，繼見於諭摺。如西河一帶，時有所聞，大率刀砍不入，矛刺不損，喧傳其法傳自山東，以仇教為名……無名揭帖皆托名山東老壇傳來者，有云玉皇大帝十大恨，有云玉皇十大愁，詞皆鄙俚不文。」

在庚子三月以前，玉皇廟被毀見於記載的，只有山東冠縣梨園屯的玉皇廟，可作爲義和團起於山東冠縣的旁證。同時，美國駐山東龐莊傳教部的博特（H.D.Porter），於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致函美國傳教部的祕書說：

「拳眾為臨清西向之人民，因天主教的糾紛而起，八月中重新猝發，但旋為鳳昌知事率兵擊退……此會社頗似德國之體操家，在練身術上，附以唯神論。伊等視教師為一種媒介，且多為年青力壯之人，在教師指導之下，練習拳術，伊等常幻想，以為在受神靈之支配。因此，伊等聲稱不受外物之傷害，且妄自誇大，以為有莫大之體力與技藝。」（見吳宣易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頁四——五）

冠縣在臨清西南方，義和團由冠傳至館陶、曲周、威縣、廣宗一帶，均在臨清西向。在這一帶最初與

天主教發生糾紛見諸記載的，只有冠縣梨園屯教案，也可作爲義和團起於山東冠縣梨園屯教案的有力證據。

按義和團又名梅花拳，或義和拳。其名稱演變的經過，山東巡撫張汝梅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總署文理說得很清楚，內稱：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部院行次曹州，接據東昌府知府洪用舟稟稱：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初八等日按奉排札，以訪聞冠縣與直省接壤之區，近有新立義民會名目，傳單直隸、江蘇、河南各省勾結黨羽，欲與洋教為難，並承准總署電開欽奉諭旨，飭令豫為之防……至新立義民會名目雖係傳訛，亦屬有因，蓋梅花拳本名義和拳，直東交界各州縣地處邊疆，民強好武，平居多習為拳技各保身家，守望相助，傳習既眾，流播遂遠，豫、晉、江蘇等省亦即轉相傳授，聲氣廣通，歷年春二三月民間立有買賣會場，習拳之輩，亦每趁會期傳單聚會，比較技勇。名曰「亮拳」。鄉間遂目為梅花拳會。上年梨園屯民教構衅，牽涉梅拳。本年正二月間，謠言來有洋兵，梅拳遂又麕聚，以致遠近驚惶，民教震恐，當經卑府傳到拳首趙三多剴切開導，曉以利害，即將梅拳解散，並令再傳單聚會，自羅法網。自是以後，各路拳民或聚會亮拳，遂諱言梅拳，仍舊立義和名目，道路傳聞異詞，即因義和之名，訛為義民會。」

可見義和團由梅花拳而來，梅花拳由義和拳而來。至於義和拳，則源於咸、同年間的鄉團。咸豐三年正月，由於太平軍的革命，變亂四起，清廷採用大學士德楞泰的條陳，命各省舉辦團練。二月，山東巡撫李僡令通省舉辦團練。清廷復命山東在籍官吏李湘棻、呂恆安、馮德馨、丁守存、田在田等督辦民團。其後又命毛鴻賓、趙以竺、李鴻疇分路督辦。九月，巡撫張亮基刊發并村結寨團練章程，命川

縣官紳辦理。一縣區分若干團，團長管一村寨或附近三四村寨。其呈報官方爲官方所承認者爲官團，否則爲私團。鄉團的目的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爲民間自衛團體組織。爲了自衛，於是練習拳棒，名曰義和，故稱義和團。此外尚有義勝團（見《山東曹縣志》卷十四行誼），忠和團（見《直隸東明縣志》卷十一鄉賢），安勝義團（見黃體芳《錢虜爰書》）等多種名稱。鄉團取名義和，是和睦鄉黨的意思，京都順天府宛邑齊家司馬蘭村義和團曉諭有：

「義和團，義者仁也，和者禮也，仁禮和睦鄉黨，道德為本，務農為業，而遵依佛教，不准公報私仇，以富壓貧，依強凌弱，以是為非。」

義和團因習拳，故稱義和拳，後改稱梅花拳，再由梅花拳改爲義和團，或稱義合團，「取朋友以義合之義。」（見劉以桐《民教相仇都門聞見錄》）義和團之名，首見於封疆大吏奏摺者，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山東巡撫張汝梅摺。在此摺裡，張汝梅將義和團的源流，宗旨，及其本人對義和團的辦法等等，都曾述及，爲研究義和團的重要文獻，摺云：

「頭品頂戴，山東巡撫臣張汝梅跪奏，為遵旨查明義民會即義和團，並未滋事，及妥籌辦法，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訪聞直隸、山東交界地方，有創立義民會名目，恐與洋教構成衅端，曾經分咨鄰近各督撫臣派員會同彈壓，並嚴飭地方官剴切諭禁，認真防範，一面將籌辦情形電咨總理衙門。四月初五日，承准總理衙門電開，奉旨：據張汝梅電，山東、直隸交界，有新立義民會名目，傳單直、豫、蘇、欲與洋教為難等語。直隸東明、山東冠縣，其民多習拳勇，現既訛言繁多，出有傳單宣播，難保匪徒不聞風滋事。著王文韶、

張汝梅、劉樹堂各派妥員嚴密往查，並飭地方官預為之防，毋任煽動等因，欽此。當即行司委派題補濟寧直隸州知州李恩祥，馳赴冠縣一帶，會同地方官密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暨東昌府洪用舟，署冠縣知縣曹倜先後查明稟覆：據稱直隸、山東之交界各州縣，人民多習拳勇，創立鄉團，名曰義和，繼改稱梅花拳，近年復沿用義和名目。遠近傳訛，以義和為義民，遂指為新立之會，實則立於咸、同年間未有教堂以前，原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起見，並非故與洋教為難。現在冠縣境內民教相安，梨園屯教民眷屬亦已回家安業，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鬧教各情形。所云傳單，係起自直隸之滄州，三四月間，大名府城聞亦出具揭帖，然皆愚民與洋教嫌怨日深，故造訛言，藉以洩忿。其出傳單出揭帖者，亦未能實指為此項拳民。惟直隸、山東交界之區，拳民年多一年，往往趁商賈墟市之場，約期聚會，比較拳勇，名曰亮拳。如與冠縣北界毗連之南宮、曲周、清河、威縣，凡有拳民之處，皆不免時有訛言。如任其自立私會，官不為理，不但外人有所藉口，並恐日久別釀事端。查北方民俗剛強，好勇鬥狠是其故習。此項拳民所習各種技勇，亙有師承，以之捍衛鄉閭，緝治盜賊，頗著成效。應請責成地方官，諭飭紳眾，化私會為公舉，改拳勇為民團，既順輿情亦易鈐束，似與民教兩有裨益各等情，稟由藩司張國正，臬司毓賢會詳請奏前來。

臣查直隸、山東及江蘇、河南各鄰近州縣，凡有教堂之處，與民人多有積怨。始猶怵於法令，僅以訛言快其憤激之私，久則益起猜嫌，恐因細故而釀紛爭之禍。臣上次查辦曹屬大刀會匪摺內，曾經詳晰具陳，總以懲治奸莠，保全良善，使民教互相輯睦，為第一要圖。此次查辦義民會，即義和團，名目不同，而情事則一。臣現正檄行各屬，辦理保甲團防，謹當督飭地方官吏剴切勸諭，嚴密禁察，將拳民列諸鄉團之內，聽其自衛身家，守望相助，不准懷挾私忿稍滋事端，以杜流弊而消亂萌。除分咨直隸、江蘇、河南各督撫

臣派員不時彈壓巡防外，所有查明義民會即義和團，並未滋事及妥籌辦法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右摺所述義和團的源流，是起於「直隸、山東交界各州縣，人民多習拳勇，創立鄉團，名曰義和，繼改稱梅花拳，近年復沿用義和名目」，「實則起於咸、同年間，原爲保衛身家，防禦盜賊起見。」是可信的。因拳變時期的義和團，全是以村、鎮爲單位的鄉團組織。同時在官私記載裡，也一再稱義和團是「鄉團」，如山東籍的御史鄭炳麟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三奏摺說：

「竊義和鄉團，練習拳棒，本為保護身家之謀。」

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六月初一日，昨因皇太后頒賞義和團銀十萬兩。……外州縣鄉團連日紛紛而進，愈聚愈多，約有十萬餘人。」

至於團民，則自稱「保甲義和團」，佐原篤介《拳亂紀聞》說：

「有西人自保定乘船至津者，行甫百餘里，與團匪相遇，計有六七百人潮湧而至。幸西人攜有護身槍彈，竭力抵拒，尚不致遭毒手。……惟一人奪得團匪旗幟一面，紅色白邊，中嵌白圓心，大書『保甲義和團練』字樣。」

佐原篤介《八國聯軍志》也說：

「（五月初六）是晚俄弁帶馬隊行至獨流鎮地方，為村民所圍……俄弁取其……刀械旗幟而還，旗係紅邊白心，大書『保甲義和團練』六字。」

義和團是由咸、同年間的鄉團演變而來，當無疑義。既是鄉團，其最初之目的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也無疑義。直到庚子年間，義和團還因其傳統，說他們的目的在「保護身家」，祝芾《庚子教案函牘》說：

「詰以習此何為？則同聲盛氣云，保甲團練，保護身家。」

亦有稱守望相助者，高枏的《高枏日記》說：

「（八月十九日）洋兵大隊，鼓樂由彰儀門入者千餘，領隊者執良鄉某屯義和團旗，又有清道旗一面，復有十餘旗，皆大書『義和團』，又有『守望相助』字樣。」

其他稱義和團之目的在「保護身家，守望相助。」見諸上諭及奏摺者不勝枚舉。

至於張汝梅說：「並非故與洋教為難」。是錯誤的，義和拳自光緒十三年以後，因民教互仇，拳民大起，變為「仇教」團體。故以仇教為宗旨，劉孟揚《天津拳匪變亂紀事》卷上說：

「光緒二十五年冬，山東濟南、泰安兩府，土匪起，自稱義和神拳，以仇天主、耶穌教為宗旨。」

因仇教，故視奉教之人如殺父深仇，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凡在奉教之人，團民呼之為『二毛子』。哄言在教之人，頭頂皮內暗有十字，團民一望而知，視如殺父深仇。」

於是僅殺洋人與奉教之人，並不傷害良民，前書：

「（五月二十四）看其連日由各處所來團民不下數萬……不約而同，萬眾一心，況又仇殺洋人與奉教之人，並不傷害良民。」

義和團也不隱諱其爲「仇教」團體，佐原篤介《拳事雜記・團匪莠言》說：

「團匪之言曰：其初祖曰憂世先師，深憂西教之害國家，思其撲滅之法不置，竊詣江右張真人求助，真人謝不應；固請之，真人告以咨某洞之地仙師，即往見地仙，訴其志，地仙感其盡心為國，且憫其志之切，使其弟子十人助之，且授以金丹之祕法與拳法，此金丹者，服之則入水不溺，入火不燬，刀槍不能傷，此拳法者，熟習之則身不帶寸鐵，惟揮手動指即能破堅，能仆人。師受二法歸鄉里，漸糾同志成此義和團。」

所謂「其初祖曰憂世先師，竊詣江西張真人求助」等等是假。拳民深憂西教之害國家，思索撲滅之法，利用神權思想糾合同志成此義和團是真，義和團既是仇教團體，何以張汝梅竟說：「並非故與洋教爲難」，「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鬧教各情形」呢？張汝梅不是欺君嗎？不！張汝梅不是欺君，而是被欺，當張汝梅奉旨「派妥員嚴密往查」後，當即委派題補濟寧直隸州知州李恩祥，馳赴冠縣一帶，會同地方官密查，而張汝梅的奏摺是根據東昌府知府洪用舟、署冠縣知縣曹倜的密查報告。冠縣屬東昌府，在視外如虎狼的情形下，洪、曹決不敢將其轄境內產生專以「仇教」爲事的團體的真象洩露，否則，非但丟掉紗帽，且有永不錄用的可能。爲利祿計，爲推卸責任計，於是詭稱義和團「並非故與洋教爲難」，「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鬧教各情形。」故不可信。若義和團真的並非故與洋教爲難，何以梨園屯「教徒拆廟修堂，村民（即團民）則拆堂修廟，更迭拆修，相持不下？」梨園屯教民何以逃居他處，不敢回家？官府又何以派兵進勦團民？洪用舟、曹倜不但對義和團使用武力，而且躬親督勦，直到將團民擊潰爲止。《冠縣縣志》卷十說：

「東昌知府洪用舟率兵往勦……曹倜署冠篆，察知此案之連年糾紛，失於何令之優柔，下車伊始，即請兵於洪知府，再益以縣勇躬親督勦，時十八魁糾合黨羽方嚴陣以待，麕集蜂擁，刀戟齊舉，官兵攻以砲火百餘發，斃團五六人，團不支潰走，官兵追擊之，擒獲數十人，閻書琴亦被獲，解至臨清伏法，餘作鳥獸散，渠魁田宅悉沒入官，由此而告蕩平。」

可見洪、曹一面詭稱義和團「並非故與洋教爲難，實無出具傳單揭帖，約期鬧教各情形。」以推卸責任；一面使用武力將團民擊散，以免在其轄境內再生事端。

所謂「餘作鳥獸散」「由此而告蕩平」，並不是說義和團瓦解。義和團不但沒有瓦解，勢力反而向四方擴張愈大，傳播愈遠。各處的義和團，都是由冠縣傳播去的。柴萼《庚辛紀事》說：

「拳匪起於山東……自冠縣及於東昌各屬，再自東昌、曹州、濟寧、兗州、沂州、濟南等處，潛滋暗長。至己亥夏秋間，其勢大熾。」

蔣楷平原《拳匪紀事》說：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上事，聞恩縣四境盛行義和拳，或云：自冠縣十八團。或云：自東昌曹州，莫詳其底細。」

勞乃宣《拳案雜存》說：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間，卑前署縣王牧，接教士任德芬函送揭獲匿名帖一紙，內有東昌府十八團來信，傳知搜殺教民之語。」

冠縣屬東昌府，所謂東昌府十八團，實即冠縣十八團，冠縣十八團係由十八魁而來，據東昌知府洪用

舟說：「十八魁之名係因當日十八村習拳，故有十八魁之名，其實僅有數人，並非有罪魁十八名。」義和團是以村爲單位的團體，因十八村習拳，故稱十八團。義和拳由冠縣十八團傳往附近各縣，至光緒二十五年秋，東昌十屬教民盡遭荼毒。再由東昌各屬外傳，蔓延數十州縣，李秋《增補拳匪禍教記》說：

「自光緒二十五年秋，拳匪擾平原、禹城、茌平、恩縣等邑，東昌十屬教民盡遭荼毒。二十六年春夏拳匪蔓延三四十州縣，幾徧濟東。」（頁四二二）

二十六年三四月間，始傳入山東東境各地，前書：

「（山東）東境登、萊、青三府，其總堂在烟台……二十六年三四月間，東境漸有大刀會、義和團。城鄉集鎮，遍布傳單，滅洋滅教，眾口一詞。」（頁四三〇——四三二）

由於義和團從冠縣傳往附近各縣，再傳他處來看，也可證明義和團起於山東冠縣梨園屯教案是可信的。至於各種記載所稱的「山東老團」大概就是指十八團而言。

至於團民提出「扶清滅洋」口號，當在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因在六月十五以前，不但中國官私無「扶清滅洋」的記載，即外國教士對拳民也只稱之爲十八酋，吳宣易譯《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載葛弗納（Gouveneur）神父於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從直隸獻縣發出的通信說：

「大名府之勿特瓦（Wetterwald）神父處，曾派來一個信差，當渠住北向一百八十里之魏村時，晚間有匪眾多人，攻擊距魏村約數里之基督教徒的村舍。該匪眾——大約係舊日白蓮教之部，今稱十八酋，或稱大

刀會——係來自夜間。」

所稱「大約係舊日白蓮教之部」實誤。所謂「今稱十八酋」，即山東冠縣梨園屯教案中所稱的十八魁，當時各處團民仇教多用十八魁的名號。所謂「或稱大刀會」，是因大刀會滲入義和團，故一般人將義和團、大刀會混爲一談。但信內並未提及「扶清滅洋」的事。同年十月，住在直隸東南部的耶穌教士伊索勒（P. Ramy ISCre', S.J.），在其十月二十五日的日記中，已有「扶清滅洋」的記載，前書：

「在早晨六時，有人告余：『義和洛幾倫』（一種仇敵的教派）已經起事，此等叛逆，以頭帕長靴，為其標記。其武器為小銃與長叉。其旗幟係黃色而鑲以黑邊，上標『扶清滅洋』四字。其目的欲在該年初期，引起廣徧的革命，同時招兵操練，並與官吏商妥，祇攻擊基督教徒。」

足證義和團提出「扶清滅洋」口號在一八九八年六月以後，十月底以前的一段時期之內。

總之，義和拳起於咸、同年間的鄉團，初起之目的在「保衞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其構成份子皆係淳樸善良的鄉民，無不法情事。歷年梅花季節到處亮拳，故鄉民遂稱之爲梅花拳。因山東冠縣梨園屯教案，於光緒十三年以後轉變爲「仇教」團體，專以仇教爲事。因受官府勒壓，遂改梅花拳爲義和團，或義合團。自詡得有神助，能避砲火，故又稱「神拳」或「神團」。於一八九八年六月至十月間，提出「扶清滅洋」口號，藉以號召仇外。其構成份子日趨複雜。其宗旨由「保衞身家」一變而爲「扶清滅洋」。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2.義和團的本質

一 思想與信仰

義和團的組成份子，皆是無知鄉民，思想簡單。初起僅擬藉練習拳棒，保護身家，別無他圖。光緒十三年以後，因民教互仇，變爲仇教團體，專以仇教爲事，輒思殺戮洋人，在神權思想數千年薰陶下的愚民心目中，神能支配一切，主宰一切。只要有神靈相助，洋鬼當可全被消滅，遂假神靈來作爲排外的工具。其思想多出自神怪、武俠小說，如封神榜、西遊記、三國演義、七俠五義、施公案之類。純係受民間娛樂如戲劇、說書、評詞一類的影響，就其平日耳聞目睹（指在戲劇上）的前朝人物，神而化之。加以山東爲道教發源地，流風所及，拳民於崇信神靈之際，附會道家「符籙咒乩」之說，並雜以儒、佛思想，故拳民思想爲多元的，而非單元的。

因其思想出自通俗的神怪、武俠小說，所以其所信仰的神靈多係神怪、武俠小說中的人物，如：姜太公、諸葛亮、張天師、關聖、周倉、孫行者、黃天霸、馬武（見佐原篤介《拳匪紀事》卷六）、趙順平侯、梨山老姆、西楚霸王、梅山七弟兄、二排風、九天玄女，托塔天王，紀小唐（見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五）、楊戩、哪吒、洪鈞老祖（見胡思敬《驕背集》）之類。但有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就是民間家喻戶曉的水滸傳裡的人物宋江、盧俊義、吳用等未在義和團裡出現，僅偶有敬武松者，可能

與武松打虎的英勇故事有關。拳民所以不信奉水滸人物，愚以爲是受正統思想的影響，認爲水滸人物爲叛逆，爲反政府的集團，與自稱忠臣扶助政府抗外的拳民宗旨相左之故。拳民所信仰的神靈，約略可分爲四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爲神仙，如玉皇大帝、八仙之類。第二種類型爲忠義之士，如關羽之類，拳民最重關羽，奉爲主神，呼之爲關聖帝君，關聖附體，大有諸神退位之勢，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二：

「此時鍾（漢鍾離）、呂（呂洞賓）兩仙，當念念有詞，予亦未辨何語，忽呂仙接座之一人，突挺起立，頤頰顫動，兩手飛舞作勢，似氣力甚堅勁，口吃吃不能遽發聲。良久，始嘵齒作語曰：『吾吾乃關聖』，此語一出，座中咸戰慄失色，堂上堂下，悉匍匐伏地，叩頭如搗蒜，口中齊聲高呼：『請大聖回駕。』連疊不止，其人支撐數四，似氣力漸懈，亦遂頹然就坐，默無聲息矣。該團中既供奉關帝為主神，乃對之悚懼如此，殊不可解。」

拳民所以最重關公，實因關羽忠義之故。第三種類型爲除暴安良的英雄豪傑，如黃天霸之流。第四種類型爲英勇的武將如西楚霸王，托塔天王之類。拳民也偶有敬奉盜賊楊香武者，其因，一是三尺童子皆知楊香武盜九龍杯的故事；二是楊香武爲義盜，專盜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來救濟貧苦人民，所謂「盜亦有道」，故敬之。至於奸賊、叛逆、流寇之類的人物，拳民是不信奉的。

二　組織與結社

義和拳不是祕密結社，而是以村、鎮爲單位，公開的鄉團組織，每一村或鎮爲一團，人數多寡不

定，「或數百人，或數十人。」（見佚名《天津一月記》）佐原篤介《拳事雜記》謂：「每傳拳法一處，必須召集二十五人，是謂一團。」實誤。團有團首，或稱會首，「其學拳者，稱大師兄，二師兄，三師兄，其管事者稱大先生，二先生，三先生。」（見艾聲《拳匪紀略》）團與團間，各自獨立，彼此不相統屬，佐原篤介《拳匪紀事》卷六：

「團居江蘇、浙江各會館，門懸大黃旗兩面，上書『替天行道，扶清滅洋』等字。未幾，又更紅旗，上書『奉旨義和團』，且沿街出示，令商賈公平交易，齊心滅洋，有知者曰黃旗為一團，紅旗又為一團，各不相屬，黃旗飽食數日而去，紅旗聞風繼至也。」

誰也不受誰的指揮，誰也不聽誰的號令，團與團的關係僅只彼此拜會，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二：

「羣團彼此拜會，其柬書曰：『某縣某村義和團大師兄大師姐同勝』。」（註：同勝為同拜，拳民諱敗，故云同勝。）

每一團均設有神壇，其設神壇是公開的，鄉民入團是公開的，習拳弄棒也是公開的。所謂「夜練義和拳」（見蔣楷平原《拳匪紀事》），是因拳衆皆係農民，白天忙於工作，所以趁夜晚閒暇之際，聚會練習。他們不但公開的練拳，而且唯恐大家不知，所以「趁商賈墟市之場，約期聚會」，在大庭廣衆之前，公開的比賽表演，名曰「亮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山東巡撫張汝梅奏摺說：

「……惟直隸、山東交界之區，拳民年多一年，往往趁商賈墟市之場，約期聚會，比較拳勇，名曰『亮拳』。」

拳民既敢在人民聚集之處，公開約期比賽，足證不是祕密結社，因爲不是祕密結社，所以「明目張膽

，不畏人知。」勞乃宣《拳案雜存・義和拳教門源流考》書後說：

「哥老會在會之人，皆自知拜會為犯禁之事，不敢明告於人……若義和拳，則在會之人，並不自知犯禁，方且明目張膽，不畏人知。」

既「明目張膽，不畏人知」，當然不是祕密結社，而爲公開的團體。這種團體，名曰「鄉團」。山東巡撫張汝梅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奏摺說：

「據稱直隸、山東交界各州縣，人民多習拳勇，創立鄉團，名曰義和，繼改稱梅花拳，近年復沿用義和名目。遠近傳訛，以義和為義民，遂指為新立之會，實則起於咸、同年間未有教堂以前，原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起見……以之捍衛鄉閭，輯治盜賊，頗著成效。」

魯籍御史鄭炳麟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三的奏摺也說：

「竊義和鄉團，練習拳棍，本為保護身家之謀。但自教民恃洋人為護符，欺壓良民，官不為直理，百姓遂以仇教為名，聳動眾聽，爭相趨附，其間良莠不齊，難保無匪徒出乎其間。然窺其本心，並無作奸犯科之為……臣籍隸山左，念及梓桑，目擊情形，五中焦灼，籌畫至再，莫如用因字訣，因其私團而官練之……聯數小村為一小團，合一縣為一大團，寬其既往，責其將來，不易其名，悉仍其舊。」

張汝梅與鄭炳麟，一居官山東，一籍隸山東，其奏摺一是奉皇帝密旨派要員及地方官密查的報告；一是目睹拳民情形而念及桑梓的的奏言，最爲確實可靠，就時間說，一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一在光緒二十六年四月，相距兩載，竟異口同聲說義和拳是保衛身家的「鄉團」，足爲義和拳是鄉團組織的鐵證。義和拳既爲保衛身家，防禦盜賊的「鄉團」，當然是公開組織而非祕密結社。不過這種「鄉團」

平時不爲官府所注意，聽其自生自滅罷了。直至光緒二十四年，上諭一再令改組並推進地方民團，鄉團才得到政府的承認與鼓勵，於是義和團大盛，高揭「奉旨團練」、「替天行道」、「助清滅洋」等旗號，袁昶《亂中日記殘稿》說：

「義和團者，至今不知其禍首所在底處，其祖師稱曰老團，餘者分散各處，技術稍深者名曰大師兄，到處教人入夥，初起自山東曹州某縣，鄉間曰義士黨……自前年平白要辦積穀團練，乃以為兵食等事責之民間，自然充足，於是辦團令下，便樹旗曰義合團，或又曰義和團。有奉旨團練之旗，有替天行道之旗，有助清滅洋之旗。」

後因各國公使團的一再使用壓力，清廷恐引起釁端，遂命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剴切曉諭。庚子三月庚申（十八）上諭。

「各省鄉民設團自衛，保護身家，本古人守望相助之理，果能安分守法，原可聽其自便。但恐其間良莠不齊，或藉端與教民為難，不知朝廷一視同仁，本無畛域，該民人等當仰體此意，無得懷私逞忿，致起釁端，自干咎戾。著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剴切曉諭，務使各循本業，永久相安，庶無負諄諄誥誡之意。」（見清德宗實錄）

可見這種保護身家的鄉團組織，政府本來是聽其自便的，但是爲了「恐其良莠不齊」，或「藉端與教民爲難」，「致起衅端」的緣故，才「著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剴切曉諭。」待拳民排外狂潮暴發，義和團的組織依然是傳統的「鄉團」方式，以村鎮爲單位，故稱某縣某村義和團，或某集鎮義和團。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三：

「有數拳乘巨舟，植旗於船首，大書欽命某縣某村義和神團天兵天將等字樣。」

恆謙《手札殘稿》：

「義和團所用大黃旗，如營中之大，上書『替天行道，保清滅洋，欽命乾字義和神拳。』傍書小字『某府某縣某村』字樣。」

胡思敬撰《驢背集》卷二：

「五六月間，京師賊勢盛時，其來自京東者，曰武清團、香河團，來自京南者，曰固安團、永清團。或豎旗曰某莊村、某鎮集，金鼓喧闐，如鄉社賽神之狀，殆不可以數紀。」

在拳民中頗負盛名的曹福田也不能例外，仍是以「某縣某村」爲單位的「鄉團」組織，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二：

「曹（福田）於來津之次日，整隊赴馬家口下前敵，以馬口鐵造軍中鼓，又吹大螺絲作戰笳音，紅旗風颱大書一曹字，側書扶清滅洋天兵天將，及某縣某村義和神團字樣。」

這種民間鄉團組織，一脈相承，歷久未變，所以義和拳不是勞乃宣氏所說爲帶革命性祕密結社的邪教，而是地方一種公開組織的鄉團。

三　降神附體的真象

義和拳自光緒十三年以後，變爲仇教團體，專以仇教爲事，官府爲防其暴動，派兵進勦，拳民前仆後起，迄與頑抗，爲鼓勵人民對抗官府與洋人計，遂藉神靈保護，以消除恐懼心理。於是「自詡得

有神助，能避砲火，有紅燈照、藍燈照等法術。」所謂「得有神助，能避砲火」，是指「降神附體」而言。關於「降神附體」，一般書籍報導其經過情形者，頗多而詳實，但其真象如何？始終沒有正確的解答。愚以爲所謂「降神附體」，就是「催眠術」。按降神附體是「凡子弟到壇，焚香叩頭設誓，則大師兄與以符籙。自備巾帶札起，大師兄爲說咒上身，名曰上法。其人先倒地如臥狀，少時便起，向東南叩頭，次目瞪口吹，氣力俱提於上身，執刀兵亂舞，氣力最大，一日練三次，法盡力完，則曰卸法，便委頓不堪，怯弱甚於常時。」（見袁昶《亂中日記殘稿》）所謂「上法」，實即催眠，其咒語也就是催眠咒。當拳民入神壇時，已經接受暗示，在催眠時（即降神）使其認爲本身已不是人而是神，因爲神已附入我的身體，所以義和拳稱「降神」爲「附體」。附體後（即催眠後），「面紅眼直視，口噴白沫。」（見佐原篤介《拳事雜記》）唯大師兄的命令是聽，令之進則進，令之退則退。「面紅眼直視」，是吃「硃砂」所致，據《名醫別錄》載，硃砂能「通血脈，止煩滿消渴，益精神，悅澤人面。」口吐白沫據佐原篤介《拳事雜記》解釋爲「合齒呼吸，白沫自至。」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五解釋爲「閉口則必積沫」。愚以爲尚有加以補充說明的必要。蓋拳民唸咒時，閉嘴由鼻呼吸（《拳事雜記》謂由口呼吸誤），口中念念有詞，兩頤震動不止，自然分泌出大量的唾液來，唾液在口腔裡因受兩頤擊動而變成泡沫，神降後（即催眠後）始由口呼吸，白沫自然外流，因而口吐白沫。拳民除催眠外，還有「符」的作用，符是用硃砂（中藥色赤）畫在黃表（一種黃色極薄的細紙專爲敬神鬼之用）上，有頂在頭上的，有佩在身上的，有連表吃下去的，稱「吃符」，也有將符焚燒將紙灰溶於水（硃砂在內）喝的，稱「喝符」。符有兩種作用，一是心理的，即神力（即催眠術裡的暗示），深信神已附入

了我的身體，我就是神，既然是神，當然刀槍不入，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恐懼心理；一是肉體的，即藥力，據《神農本草經》的記載，硃砂能「養精神，安魂魄，益氣明目，殺精魅邪惡鬼（即邪念）。」據《本草備要》的記載，硃砂能「鎮心、定驚、瀉熱、多服令人癡呆。」實「具變質作用」（見劉達志《中國藥物圖說》頁二一七），所以拳民吃符後，「登時形色改變擰眉登目」（見仲芳氏《庚子記事》），「其形如瘋」（見劉孟揚《天津拳匪變亂紀事》卷上）。但其藥力的功效小，心理（即精神）的作用大，由於催眠及硃砂的兩種作用，能使拳民變質，消失其正常的各種意念，也就是說能使拳民失去思考力，失去知覺，唯有催眠者的暗示存在。暗示他是孫悟空，他就形同孫悟空爬樹、翻跟斗；暗示他是豬八戒，他就形同豬八戒在地上爬，用嘴巴啃草根；暗示他是武將，他就形同英雄豪傑耍槍弄刀，勇不可擋。因爲失去了正常的意念，於是發揮出潛在的精力，這種精力是在正常時期所無法表現出來的。故附體後（即催眠後）有驚人的氣力，能作出平常根本作不到的事。縱令是一個身體孱弱的人，也會力大數倍，勇不可擋。等到「法盡力完，則曰『卸法』，便委頓不堪，怯弱甚於常時。」（見袁昶《亂中日記殘稿》）。那是由於妄跳妄舞將體力及潛在精力消耗淨盡的必然結果，所謂「卸法」，就是催眠術裡的「覺醒」。一般鄉愚怎能懂得其中奧妙？難怪將這種他們所不能理解的反常現象，視爲真的有神附體，深信不疑。被催眠者，唯催眠者的命令是聽，在槍林彈雨下，前仆後繼，毫無懼色，如果受傷，因失去知覺，竟不自知，仍勇往直前，至死不悟。至於刀槍不入，拳民工夫好者，確能如此。然所謂槍，是指紅纓槍而言，並非銃槍。刀槍不入，是由於國術裡的氣功使然。總之，拳衆都是鄉民，頭腦簡單，易爲所愚，知識份子，思慮周密，難於被惑，拳民中少知識份子其故在此。

由於上面的解釋來看，可知義和拳的所謂「降神附體」，僅是以催眠惑人而已。因愚民無知，而知識份子又不屑加以詳細研究，以致數十年來，真象始終沒有大白，中外學者只知道拳民「降神附體」是邪術，不可信。到底怎麼邪法，怎麼不可信法，大家都說不出道理來。惟有吾師蕭一山先生說：「其實是一種魔術」（見蕭一山《清史》第十一章第四節），比較近真。G. N. Steiger 先生在其大著 China and the Accident: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oxer Movement. 裡說：「拳衆的符咒和法術，不可解釋的儀式」。愚深信拳民的符、法術和儀式都是可以用科學方法解釋得通的。至於其咒語，就是催眠咒。催眠咒催眠者可隨意編造，所以拳民咒語，大都順口開河，因其知識幼稚，故極爲鄙俚，原無意義，致不可解。當然，催眠咒最好含有神祕性，以增加催眠氣氛。因此降神附體咒語，多帶神祕意味。爲了證實降神附體即催眠的看法之可信，茲舉例說明於後：

一個催眠術家，將人催眠後，被催眠者就聽催眠者的指揮，假若是一個不會唱歌跳舞的人，被催眠後，讓他唱歌，他就會唱歌；讓他跳舞，他就會跳舞。文雅鬚眉，亦能扭動腰肢臀部，大跳其草裙舞，在萬目共睹之下，怡然自得；用兩張凳子，一張放頭，一張放腳，他就會安安穩穩的憑空睡在那裡，體若僵屍。不僅此也，更妙的是將一個目不識丁的粗野漢子催眠，暗示他是讀書知禮的人，他竟能文質彬彬，言之成理。這些都是在行催眠前所不能做到的，但被催眠後，竟然做到了。與拳民降神附體（即催眠）一樣，是因爲失去了平時的意念，發揮出潛在的精力（拳民謂之神術）所致。

在催眠術裡，身體虛弱，或神經過敏的人，因感性甚低而無法催眠。在拳民中，同樣也有些人是不能降神附體（即催眠）的，佐原篤介《拳事雜記．團匪莠言》裡說：

「練拳法時，教師先畫一圈於地上，欲受教者，命其入圈，先作三揖畢，閉目立；教師附其耳念咒語，……不久，翻身仆地者，教之，不然者，為不可教，斥之。有時使受教者直立，教師以己之手摩彼之首，自兩眼至前額，此時亦有應手仆地者，不仆者，亦以為不可教，而斥之。」

畫圈、作揖、閉目，就是催眠術的暗示，「教師附其耳念咒語」，就是催眠咒，不仆地者，就是感性低的人，無法催眠，所以教師認爲不可教而「斥之」。至於，「教師以己之手摩彼（拳民）之首，自兩眼至前額」。是採「觸動催眠法」，歐陽禮編《最新催眠術速成法》二十四「觸動催眠法」說：

「施術者伸兩手指觸被術者的前額，就按摩而分向左右，到耳邊為止，再集兩手指於前額，分左右向後輕摩……又用兩手指輕撫兩眼蓋，或將他的頭部和足端輕摩之，便能速於催眠。」

關於拳民降神附體後，自稱孫悟空的爬樹、翻跟斗；自稱豬八戒的在地上爬、用嘴巴啃草根；自稱武將的耍刀弄槍等等的現象，在催眠術裡稱之爲「人格變化」。男變女，女變男，人變牛、人變狗等等（見歐陽禮編著《最新催眠術速成法》十三催眠使人格變化），是極爲平常的，毫不足奇，茲以人變牛爲例，前書說：

「華盛頓中學有一位學生強遜，身軀碩大如牛。某日，該校舉行同樂會，由史密斯博士表演催眠術，該生被選為受術人時，有人請求將該生變為牛，博士即如所請，略施暗示後，只見該生匍匐於地，並引頸作牛鳴，旋又變為拉車狀，一舉一動，無不形容畢肖。強遜醒覺後，有同學問他牛的生活如何？該生不知道人格變化為牛的事。」

強遜的牛鳴（佐原篤介《拳事雜記》亦有「或喘氣不休，併作牛吼」的記載），作拉車狀，與所謂降神

附體後的孫悟空爬樹、翻跟斗；豬八戒在地上爬、用嘴巴啃草根的情形完全雷同。如在六十年前中國農民心目中，一定認爲强逐是牛神附體，決不他疑。

再者，催眠「感性最高的是由十二歲到十五歲的少年」（見前書），所以拳民大都是這種年齡，佐原篤介《拳事雜記》說：

「五月初一，過高橋村，車夫云廟中有拳廠，因下車往看，見皆十三四歲小兒，最小者不過八歲。」

艾聲撰《拳匪紀略》說：

「（六月）初四日，余聞新城史家鎮所鋪之團與吾邑不同，偕雷某往觀……遂至大寺壇中，驗其學士百二十八人，大僅弱冠，小十齡。」

唐晏《庚子西行記事》說：

「余往東城，於途聞人言義和拳已入城。云止百餘人為三隊，一隊執刀，一隊執矛，一隊執鐺，皆以紅布裹頭，年紀大都十二三歲，大者不過二十也。」

亦可說明余對降神附體就是催眠術的看法是正確的。余爲證明此說的可信，曾數訪醫師兼催眠術家陳家璧先生（浙江天台人，住基隆信二路三號）示以《拳事雜記》所載，拳民「降神附體」的一段說：

「又聞練拳之時，聚無知童子數人，立向東南，傳教者手提童子右耳，令童子自行念咒三遍，其咒言為：『我求西方聖母阿彌陀佛』數字。咒畢，童子即仰身倒地，氣幾不續。遲即促令起舞，或授以棍棒當刀矛，兩兩對戰，如臨大敵，實則如醉如夢。久之，師向該童子背心用手一拍，喚童本名，則豁然醒，立若木雞，拳法亦盡忘，與戰鬥時判若兩人。」（見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義和團起源》）

及佚名庸擾錄所載的一段話：

「匪徒惑人之術甚多，其教童子之法尤奇，有人知之甚詳。據稱其法以指畫地作三圈，中圈書一主字，上下兩圈書兩王字，以人立主字上，向西北一揖，復向東南三揖，口念咒語，即刻倒地如死。少頃，即起，閉目練各種擊刺之法，自能嫻熟，力大無窮，人不能近。逾時，有人以手擊額者三，其眼即開，仍如常人，無復前此勇猛矣。據云，七日後，自能開眼，則不須人擊而自醒。其咒語僅八字曰：『一迷乞代南無老祖。』其教壯者有十六句，僅記其末句曰：『我請老爺』，詞句鄙俚，殊不可解。」

陳先生閱後說，毫無疑義的是催眠，他可以採用同樣方法，用催眠術使孫悟空、豬八戒降神附體到一個十幾歲的孩子身上，只要這孩子不是感性低的話。

不過，有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就是拳民的所謂「降神附體」，並不一定全是催眠術，也有狡猾之徒，別有用心，僞裝降神附體以達其私慾者，佐原篤介《拳事雜記》說

「設壇之初，其有無人來學者，往往由壇中匪徒二三人，僞為神降之狀，持刀出巡於附近各街居人之家，見有童稚，徑入牽之，家人與爭，匪即口作神語，以此子有緣為辭，家人以神所命，不敢違背，迫不得已，乃使入壇，於是日聚日多，而附近之童稚皆為所羅致矣。」

又說：

「得法之人，以後無論何時何地，若欲請神，但如前法演習待流沫喘氣，即自謂神降矣。其中又有所謂明體者，謂神降之後，尚有知覺，不致昏迷也。有所謂緣禮者，謂神與有緣，不勞更請但一頓足存想，其神即降也……明禮、緣體亦皆作僞粉飾之言，為自便之地耳。」

《高枏日記》說：

「（六月二十四）……張荊璞言，張君聘之宰良鄉也，城內外各有團。勤王兵過境無車，君聘倍價雇之，而團爭去。君聘苦口勸，團不悅，要君聘至壇跪而敬神，老師兄在旁假神語，呼張為弟子而訓飭之。城外團聞之曰：『何乃踩踐地方官如是。』帶五六十人入城與鬨伏，殺斃六人，傷數人。歸而忖曰：『我傷渠團如是，得勿仇乎。』相約散去。城內團亦因被創而散。于是城內之富商富民受其訛索者，持刀尋已散之團民曰：『汝不能上神，須殺卻。』團叩頭求了。至是始知其從前不能上神，皆假神以訛人也。」

劉孟揚《天津拳匪變亂紀事》卷上說：

「又有人傳云：某關帝廟神像，忽滿臉流汗，由是一傳十，十傳百，各關帝廟香火，為之一盛，皆謂為關公助戰云。細查其故，蓋該廟僧人，因廟中香火冷落，糊口無資，乃用冰塊暗置神像冠內，冰化水流，如出汗然，遂偽散謠言，以顯其神異，得藉此以獲香資也。自關公助戰之謠出，於是拳匪有託名為關公附體者。旋有大覺庵地方拳匪某甲，與某處拳匪某乙，因此爭執，各不相下。甲謂乙曰，汝係冒充關公；乙謂甲曰，汝係冒充關公。相爭不能決，乃求斷於某匪首，某匪首曰，吾乃是真關公附體，汝等狼蒐子，膽敢冒名欺人，該殺！乃揮刀作斬首狀，甲乙乃不復辯。」

因此拳民的所謂「降神附體」可分兩種，一種是催眠術，一種是別具用心僞裝的瞎胡鬧。

四 宗旨

義和拳本爲鄉團組織，沒有政治色彩，其練習拳棒的目的，初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效果甚著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魯撫張汝梅奏摺說：

「據稱直隸、山東交界各州縣，人民多習拳勇，創立鄉團，名曰義和……原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起見……以之捍衛鄉閭，緝治盜匪，頗著成效。」

艾聲《拳匪紀略》說：

「（五月）初六日，西落堡團頭古瑞祥來議解散事，維時大溝兩合莊兩村，已傳帖請拳，新城白溝拳已聚數百，指聶軍為洋兵，將與戰，並拆鐵路，其勢洶洶。余問瑞祥學拳究有何好處？答曰：『敝村學拳，一為每冬有放火者數十起，不能稟官；二為盜賊竊劫，稟官亦不能辦；三為賭博不能禁，一學此拳，三害盡除，真能安度，決無他意。』此人甚明白，學拳之效果如此，亦奇矣。」

後因受外人的欺壓，政府的獎勵，以及旱災與愛國心的驅使，紛起與洋人為難，以「扶清滅洋」為宗旨，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三「租界守禦」說：

「神助拳，義和團，只因鬼子鬧中原……升黃表，焚香請下八洞各神仙，神出洞，仙下山，扶助大清來練拳，不用兵，只用團，要殺鬼子不費難，燒鐵道，拔電桿，海中去翻火輪船，大法國心膽寒，英美俄德哭連連，一概鬼子都殺盡，我大清一統太平年。」

義和團咒語也說：

「弟子存心苦用功，遍地草芽都成兵，愚蒙玉體仙人意，除滅鬼子保大清。」

既不圖名，又不為利，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五月二十四日）看其連日由各處所來團民不下數萬……且是自備資斧，所食不過小米飯玉米麵而已。

既不圖名，又不為利，奮不顧身，置性命于戰場，不約而同，萬眾一心；況又仇殺洋人與奉教之人，併不傷害良民；以此而論，似是仗義。」

義和拳非但沒有政治野心，而且自稱忠臣，殺盡洋人後，轉回舊山林，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三：

「我皇即日復大柄，義和神團是忠臣，只因四十餘年內，中國到處有洋人，三月之中都殺盡，中原不許有洋人……等待殺盡洋人後，快快回轉舊山林。」

慈禧太后於北京失守，逃抵西安後，還說義和拳「忠心愛國」，《西巡回鑾始末記》卷三：

「山東糧道達斌謝恩時，面奏太后，請誅禍首以息外國要求，太后色頗不豫。達又奏云：『洋人決不肯干休，與其指出罪狀而後辦，不若先辦以全國體。』太后曰：『不獨王大臣忠心耿耿，即義和拳亦忠心愛國，爾當時不在京，不知其中首尾，不必多說。』達遂退下。」

可見義和拳原以「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爲目的，其後變爲仇教團體，專以仇外爲事，乃以扶助政府反抗外人爲宗旨。

（本文係《義和團始末考》中之一節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3.義和團與白蓮教無關考

祕密結社多以反政府，奪取政權爲目的，近代兩大革命主流白連教與天地會皆然，其名稱雖因時制宜，屢有改變，但其本質則一脈相承，無大差異。義和團與白蓮教、八卦教在實質上毫無關聯，茲就其信仰、組織結社、儀式、宗旨的不同，說明於後：

(1)信仰不同——白蓮教奉彌勒佛，謂彌勒佛下生即可「豐樂安穩」，藉彌勒佛煽惑羣衆，《元史》卷四十四〈順帝紀〉五：

「（十一年五月辛亥）潁州妖人劉福通為亂，以紅巾為號，陷潁州。初，栾城人韓山童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眾，謫徙廣平永平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

權衡《庚申外史》：

「五月，潁川、潁上紅軍起，號為香軍，蓋以燒香禮彌勒佛得此名也……已而河、淮、襄、陝之民翕然從之，故荊、漢、許、汝、山東、豐、沛以及兩淮紅軍，皆起應之。」

《明實錄》卷八十一：

「湖廣羅田縣妖人王佛兒，自稱彌勒佛降生，傳寫佛教惑人，欲舉衆為亂，官軍捕斬之。」

《十朝聖訓》高宗卷二百六〇靖奸宄（乾隆五十九年八月甲戌）：

「上諭軍機大臣等，福康安奏拏獲傳習邪教各犯提省嚴訊一摺，此案大寧縣民謝添緒等與湖北竹谿縣之王

占魁、陳金玉往來，經陳金玉傳授靈文，並觀音祖師等咒……陳金玉因說現在彌勒佛轉世，已生在河南無影山張家，要保扶牛八起事，牛八即係朱字，如今河南、陝西多有學習此教之人。」

《蘭箋外史・靖逆記》卷一：

「天理教，按列八卦為八股，又名八卦教，其首逆有三曰林清、曰馮克善、曰李文成……賊造妖書，言彌勒佛有青洋、紅洋、白洋三劫，清乃太白金星下降，故旗幟皆尚白。」

其他藉「彌勒佛」煽惑作亂者不勝枚舉。白蓮、八卦之信奉彌勒佛歷數百年未變。義和團則信奉神怪、武俠小說中的人物，其所崇奉的神靈雖多至不可勝數，但決找不出「彌勒佛」三字。而白蓮、八卦也決不信奉神怪、武俠小說中的人物，足見白蓮、八卦與義和團的信仰根本不同。

(2)組織結社不同——白蓮、八卦爲「上不傳父母，下不傳妻子」的祕密結社，組織嚴密，大權統一，縱隔千里，亦可遙制，教主首倡起義，各地黨徒紛起響應，如以身使臂，以臂使指然。凡舉兵，多稱王建號，《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二：

「三年春正月癸卯，廣州增城縣民朱光卿反，其黨石昆山、鍾大明率眾從之，偽稱「大金國」，改元「赤符」……惠州歸善縣民聶秀卿、譚景山等造軍器，拜戴甲為定光佛，與朱光卿相結為亂。」

《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韓林兒傳〉：

「至正十五年二月，福通物色林兒，得諸碭山夾河，迎至亳，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

《明史》卷一百二十三〈陳友諒傳〉：

「徐壽輝兵起……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九年五月〈記新淦彭玉琳之亂事〉云：

「妖僧彭玉琳……作白蓮會，縣民楊文、曾尚敬皆被狂惑，遂同謀為亂。玉琳稱『晉王』，偽置官屬，建元『天定』。」

《明史》卷二百五十七〈趙彥傳〉：

「先是，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小頭目及會主諸號，蔓延畿輔，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四川。森居滦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飛竹籌報機事，一旦數百里……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弘志輩踵其教，徒黨益眾。至是好賢見遼東盡失，四方奸民思逞，與鴻儒等約，其年中秋竝起兵。會謀洩，鴻儒遂先期反，自號『中興福烈帝』，稱『大成興勝元年』，用紅巾為識。」

《蘭簃外史・靖逆記》卷五：

「文成在滑，掌震卦教，震卦為七卦之首，各聽約束。其後兼理九宮，統領八卦。文成見清大悅，奉清為十字歸一，於是八卦九宮，林李共掌。林清僭號天皇、馮克善僭號地皇、李文成僭號人皇……。」

《冠縣縣志》卷十：

「咸豐十年冬，歲饑，鄉民聚眾抗官鬧漕，土匪乘機蠢動，推本境七里莊、韓村八卦教匪楊太及其子楊彭齡，其侄楊四等為首……楊匪自以為有帝王之分，於韓莊周圍圈地方四十里，區劃皇城，高紮蓆棚為宮闕

狀，每當偽皇升殿，黃袍加身，稱孤道寡，各文武偽官亦綿蕞朝儀，效優孟之登場……」

白蓮、八卦除稱王建號外，復封官賜爵，有公、伯、軍師、元帥、將軍、先行、總兵等名號，《明史》卷二百七十〈張可大傳〉：

「崇禎……二年冬，白蓮賊餘黨圍萊陽，可大擊破之，焚其六砦，斬偽國公二人，圍遂解。」

《戚學標紀事》：

「王倫者，白蓮教遺孽也……倫自稱真紫微星，偽置元帥、先行、國公等官。」

《明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鳳陽撫臣李三才疏奏云：

「趙古元自以宋朝後代，生有異姿，久蓄不軌之念……偽帖總兵……自稱國王，邇近羣小，輒授將軍。」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三：

「偽將兒宮伯徐安國守道口……偽軍師牛亮臣，偽大元帥宋元成分理軍事。」

義和拳不是祕密結社，而爲公開的團體。是以村、鎮爲單位的鄉團組織，各自獨立，彼此不相統屬。不像白蓮教、八卦教的組織嚴密，指揮統一。義和拳既不稱王建號，又不封官賜爵，只有大師兄、二師兄之別，決無公、伯、元帥、將軍之分。不像白蓮、八卦的職權專一，階級分明。由其組織結社來看，也絲毫找不出義和拳與白蓮教或八卦教有何淵源關係。

(3)儀式不同——白蓮教以「妖言惑衆」，或「佛法惑衆」，《明實錄》卷十五：

「羅田縣盜藍丑兒，詐稱彭瑩玉，造妖言以惑衆。」

《明太宗實錄》永樂七年七月戊戌：

「妖賊王金剛奴……常以佛法惑眾。」

白蓮教的經典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真言，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

「白蓮教者，蓋自徐鴻儒敗後，其遺徒尚在民間，輾轉託附，相傳愈久，真義愈晦，故其經典云起自明正德四年。又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為真言，書於白絹，暗室供之。」

八卦教爲白蓮教的支流餘裔，仍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爲經典，《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五：

「清傳教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為八字真訣，命其徒日夕拜誦。」

《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靖奸宄（道光二年十二月丁巳）：

「上諭曰：所奏均悉，近來河南、山東屢獲邪匪仍是誦習『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可見均是癸酉年逆匪餘黨。」

白蓮、八卦源流同，其經典亦同，而義和拳是以「降神附體」惑衆，有符咒，無經典，其符咒雖多，但決找不出「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白蓮、八卦也沒有「降神附體」的事。同時，白蓮教自稱能役鬼神，剪紙爲兵。《明史》卷一百七十五〈衞青傳〉：

「永樂十八年三月，蒲台妖婦林三妻唐賽兒作亂。自言得石函中寶書神劍，役鬼神，剪紙作人馬相戰鬥。」

《罪惟錄傳》卷三十一叛逆傳：

「馬祖師者……自言能剪紙爲兵，或爲蝴蝶樣，人以刀仗擊之，則反擊多傷。」義和拳恰與白蓮教相反，則爲神鬼所役，蓋拳民非有所謂神仙附體是不能有所謂「神術」的。其所謂神術，只是刀槍

不入，未發現像白蓮教自稱能「呼風喚雨，撒豆成兵」的巫術。是其儀式不同。

(4)宗旨不同——白蓮卦是具有政治野心的革命團體，藉宗教迷信來煽惑羣衆，以達其稱王建號的政治目的，在元時假稱「宋」後以反元。《元史》卷四十二順帝紀五：

「辛亥，潁州妖人劉福通為亂，以紅巾為號……謂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為中國主。福通等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為亂，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

明時亦有假稱「宋」後或影射「宋」以反明者，《明實錄》景泰六年四月戊寅：

「直隸霍丘縣民趙玉山，自稱「宋」後，潛以妖術煽惑流民謀亂。」

《明史》卷一百八十五〈叢蘭傳〉：

「河南白蓮賊趙景隆，自稱『宋王』，掠歸德。」

《明史》卷二百三十二〈李三才傳〉：

「浙人趙一平用妖術倡亂，事覺竄徐州，易號古元，妄稱「宋」後，與其黨孟化鯨、馬登儒輩，聚亡命，署偽官，期明年二月，諸方竝起。謀洩，皆就捕。」

及清入主中原，轉爲藉「明」反清，《十朝聖訓》仁宗卷九十八靖奸宄（嘉慶五年八月乙丑）：

「上諭內閣：豫省劉之協解京後，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連日審訊，業據將起意謀反各情節供認確鑿，昨廷訊後即將該犯凌遲處死，然辦理劉之協之故，並非因該犯係白蓮教總教首遽加以極刑也。劉之協假白蓮教傳徒，以根基錢打丹銀為名，其初原不過斂財起見，迨行之日久，不能哄誘愚民，遂買王雙喜託名牛八，指稱朱姓後代，又將劉松之子劉四兒，託名彌勒佛轉世，可以輔助牛八，希圖聳動眾人，謀為不軌，其罪

在此，我朝列祖列宗厚澤深仁，凡在編氓，無不淪肌浹髓，乃劉之協捏稱明代後裔，誘惑愚民，有心謀逆，實屬罪大惡極……」

前書卷一百一靖奸先（嘉慶十九年十月己巳）：

「上諭內閣：阮元奏拏獲逆案主謀夥要各犯先行審明辦理一摺……楊易隨以生毛俚可以假託前明後裔，朱毛俚聞邀自任不疑，遂共赴積善禪林，同謀為逆，取逆書內俚詞，稱為後明，晏朝年號，偽封朝秉耀等官職，賬轉糾約入夥，給與偽劄。」

《蘭簃外史・靖逆記》卷五：

「文成在滑，偽開帥府，設羽帳，帳中出令，軍士傳呼，聲徹數里，帳後樹大纛，書『大明天順李真主』七字。」

拳變起，白蓮教徒曾乘機大肆活動，欲達其推翻滿清的政治目的，僑析生《拳匪紀略後編》卷上「公使密信」：

「城之內外有白蓮教匪，最居永定門附近飯店之內，近增至兩千，以弒君殺官篡位為主義，其名簿為官搜獲，殺其十七名，其匪聞擬九月舉事，人心更覺惶惶，該匪膽敢以紙紮成天子及顯要肖像至菜市殺之。」

到了民國時代，八卦教徒仍有以「大明國」爲口號，起而造反者，《冠縣縣志》卷十：

「民國元年舊曆三月二十八日，南直八卦教首白玉山聚眾千餘人犯冠，頭裹紅巾，俗呼之小紅頭，胸前佩白布一方，上書『大明國』三字，自以為得有神助，克復大明河山。」

無論其假稱宋後反元，反明，或藉明反清，但其最終目的在奪取政權，因而稱王建號，封官賜爵，設

置公、伯、元、帥、將軍、總兵，先行等官職，故白蓮、八卦是反對政府，以奪取政權爲宗旨的革命團體。

義和拳没有政治色彩，其練習拳棒的目的，初在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守望相助。其後變爲仇教反外團體，高唱「扶清滅洋」，以扶助政府，反對外人爲宗旨，是其宗旨不同。

由以上各點來看，可見義和拳與白蓮教、八卦教的實質完全不同。由白蓮教演變爲閒香教、八卦教、紅陽教、白陽教、紅蓮教、青蓮教、黃蓮教、天理教、在理教等數十種，名稱雖異，本質無殊。由義和拳演變爲梅花拳、義民會、神拳、神團、義合團、義和團等，其實質依然墨守成規。實質既不同，其源流自異，故歸根結底，義和拳與白蓮教、八卦教無關。

此外，白蓮教與義和團尚有大不同處，第一，白蓮教的教主多是世襲的。白蓮教分南北兩大派，北派以直隸爲中心，南派以湖北爲中心。這兩大派雖屢經政府破獲，動輒凌遲，但仍一脈相承，世代傳襲。如北派直隸灤州石佛口王姓，世傳白蓮教，由明至清，歷二百餘年，《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丙寅）：

「上諭軍機大臣等，那彥成奏查明石佛口王姓實係邪教總匪惡根，已將傳教之人擊獲審訓大概情形一摺，所辦甚好，已另有旨加恩矣！灤州石佛口王姓，其先世自前明以來，倡立白蓮教，自稱閒香教主，流傳至今二百餘年，已閱十輩，屢經破案，其子孫仍怙惡不悛，改教名為茶門，種種悖逆情形，罪同林李二逆，必應照大逆辦理，著該督將為首者照大逆律，問擬凌遲，派錢臻解交刑部覆審，正法梟示，該逆親屬照例緣坐，其餘習教之犯，及外省被誘入教者，俱照所奏發給回城為奴……」

南派白蓮教教主同樣是父傳子，故有小主名號，《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宄（嘉慶二十四年三月甲寅）：

「上諭內閣，前因河南省拏獲湖北復興白蓮匪犯王柯，供出黑龍江遣犯王舉相貌體面，教中人常斂銀送往接濟……茲據嘉保等奏，向現獲案犯李添振究出伊於四年曾往黑龍江送銀，見過王舉，有每日禮拜三次，呼為小主之供。王舉一犯，本係邪教後裔，彼時年甫四歲，即有同教匪犯向其禮拜，呼為小主，此等逆孽，豈可復留，著松寧即將王舉一犯先於黑龍江斬決，其餘案犯，俟慶保等將全案擬結時再行辦理。」

義和拳根本沒有世襲這回事，因其無共同組織，無總首領，無從世襲。

第二，白蓮，八卦聚衆斂錢，久之，黨徒日多，遂謀起兵。《十朝聖訓》仁宗卷九十八靖奸宄（嘉慶五年八月乙丑）：

「上諭內閣……劉之協假白蓮教傳徒，以根基錢打丹銀為名，其初原不過斂財起見，迨行之日久……謀為不軌。」

又卷一百靖奸宄（嘉慶十七年五月戊子）：

「上諭軍機大臣等，溫承惠奏訪獲傳教惑衆邪匪嚴拿究辦一摺……畿輔重地，有此匪倡之邪教（金丹八卦教），惑衆斂錢，自乾隆三十八年至今已及四十年，現始破案……即如從前三省邪匪，其初亦不過念經斂錢，迨黨與既多，州縣官查拏不善，遂至釀成亂階。」

《蘭箴外史．靖逆記》卷五：

「清傳教以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為八字真訣，命其徒日夕拜誦，自言預知未來事，審禍福，明吉凶，入教

者俱輸以錢，曰種福錢，又曰根基錢，事成償得十倍，凡輸百錢者，得地一頃，愚民惑之，遠近踵至，家遂饒，恣其揮霍，有告貸者輒給之，鄉村仰食者萬餘家，清乃潛蓄逆謀，詭言已為金星下降，金王於秋，酉年秋月將舉大事……文成兼掌九宮，統管八卦，眾至數萬，爭以金帛相賂遺，謂之種根基，文成家遂富，益豪橫，私買戰馬，蓄養士卒，鑄造甲仗，頒分旗號，賊黨響應，約期謀反，與林清相特角為聲援。」

白蓮八卦各小頭目，一經掌旗，數口之家可得飽煖，《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亢（道光十七年正月甲辰）：

「上諭軍機大臣等，御史朱成烈奏山東曹州、清州、東昌等處俱有教匪誦經傳徒，私立名號，各頭目分掌教旗，或管百人，或數百人，一經掌旗，數口之家可得飽煖，因有無賴生監為之掌旗者。」

如果是教主，縱因犯案，充軍邊塞，而教徒們依然斂錢不遠萬里送往供其使用，《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二靖奸亢（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巳卯）：

「上諭軍機大臣等：陳預奏擊獲習教匪犯侯位南等究出先經斂銀送交烏魯木齊習教遣犯劉佐臣子孫劉或林等收用之劉元善、夏洪章，訊據供稱，嘉慶七年劉元善與徒夏洪章及王曰魯、魏尚存、馮青雲、宋相貴等斂錢換銀送往烏魯木齊，給劉佐臣子孫劉廷獻使用，侯位南之父侯繩武出銀五十兩，託張貫九轉交魏尚存寄送。劉元善等六人共帶銀四百餘兩，前赴烏魯木齊濟木薩地方，問知劉廷獻已故，經劉元善將銀交劉廷獻之子劉成林、劉成器收受等語。教匪侯位南等斂錢換銀不遠萬里送至烏魯木齊交邪匪子孫劉成林、劉成器收用，可見伊等邪黨相沿固結不解，實屬啓不畏法，著傳諭慶祥接奉此旨即兼程前往，將劉成林、劉成器提案嚴訊，先將七年劉元善等送銀數目及同行姓名，令其逐一供明，再詰以同教之人，既遠來資助想未

必祇劉元善一次，令其據實供吐，毋稍隱匿。」

又卷一百二靖奸宄（嘉慶二十四年三月甲寅）：

「上諭內閣，前因河南省拏獲湖北復興白蓮教匪犯王柯，供出黑龍江遣犯王舉相貌體面，教中人常斂銀送往接濟，當即降旨令松寧將王舉拏獲嚴訊，據供十八十九二十等年，伊祖母王王氏在日，曾有阮鳳儀等送銀接濟之事……茲據慶保等奏，向現獲案犯李添振究出伊於四年曾往黑龍江送銀……王舉一犯，本係邪教後裔……著松寧即將王舉一犯先於黑龍江斬決，其餘案犯，俟慶保等將全案擬結時再行辦理。」

義和拳不但無聚衆斂錢情事，且自備資斧，不圖名利，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看其連日由各處所來團民不下數萬……且自備資斧，所食不過小米飯玉米麵而已。既不圖名，又不為利。」

因其欲圖報效，不受國恩，慈禧太后嘗賞銀十萬兩，拳民不受，移作團費之用，洪壽山撰《時事誌略》說：

「奉旨賞給義和團義民銀十萬兩。然團首名曰『老團』則曰：『某等自備資斧，欲圖報效，不受國恩，而以此銀作為團費之用。』亦有士商殷富者，捐助銀米者無考，皆在莊王府交納。」

等到日長月久，自備資斧用罄，無從得食，始向政府索取供給，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二「分壇招匪」說：

「先是本津游民觀匪無術皆叛去，往充蘆團鋪民得資糊口，餘皆外來匪徒，初猶家屬自行賫送糧食，在津居久，賫送已盡，無從得食，欲再索得勝餅而報於言，且居民備食物及梅湯西瓜竟送前敵各軍，置匪等於

不顧，路遇拳匪問送何壇，眾曰此送前敵，請老師大師兄前敵去吃。匪俯首無言，趨而去。由是愈無食，乃羣集制軍署索供給，制軍飭下北洋支應局，按日每人給錢三百，匪始飽。」

真正拳民自備資斧用罄才索取糧餉，但其索取實爲糊口而非聚斂，因其志在保國衛民，以身許國，能置性命於不顧，不能終日而不食。縱令索取攤派，亦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於情於法，均未可厚非。至於那些詐財斂錢的不法之徒，都是託名拳民的僞團，常爲真團所捕殺。由以上兩點來看，可見白蓮八卦與義和團除實質迥異外，其傳統又大不同。

再者，拳民稱白蓮教爲邪教，自稱不是邪白蓮，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三〈租界守禦〉說：

「神助拳，義和團，只因鬼子鬧中原。勸奉教，真欺天，不敬神佛妄祖先。女無節義男不賢，鬼子不是人所添。如不信，請細觀，鬼子眼珠都發藍，不下雨，麥苗乾，教堂恨民阻老天。神發怒，佛發憤，派我下山把法傳。我不是邪白蓮，一篇咒語是真言，升黃表，焚香請下八洞各神仙，神出洞，仙下山，扶助大清來練拳，不用兵，只用團，要殺鬼子不費難……」

拳民不但稱白蓮教爲邪教，且更誣人爲白蓮教而殺之，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說：

「拳匪既不得志，無以塞后意，乃噪而出永定門，鄉民適趨市集，七十餘人悉縶以來，僞飾優伶冠服兒童戲物，指為白蓮教，下刑部一夕，未訊供，駢斬西市。」

胡思敬撰《驢背集》卷一說：

「拳匪既不得志於使館，乃日於城外掠村民。一日虜執大小男婦百餘，誣為白蓮教，男者曰皇帝、曰丞相、曰大將軍；女者曰皇后、曰妃嬪；其老而嫗者曰皇太后；幼而姣者曰公主，言於諸妖人宅中，得紙人紙

馬無算，將圖不軌，刑部鞫之，呈其反據，則灤州影城戲物也。譴曹皆知其寃，莫敢白，悉驅入西市斬之。」

恆謙《手札殘稿》說：

「（六月）十五日晝夜仍如故，雖未大戰，槍砲不斷，是日義和團在沙子口拿著僞皇上皇后，並僞王公等共七十餘人，抄出表二箱、銀四箱、紙人兩箱、紙刀上皆有血，送莊王府，抄出帳簿一本，方知尚有三百餘名在逃也。懼哉！白蓮教又出也，且與洋人勾通，徒喚奈何？……十九日……僞皇上等八十餘名（內有太監八名），是日皆斬於市。」

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七月）初六日，菜市口殺白蓮教男女老幼三十餘人，大半皆鄉間愚民，臨刑時呼兒喚父，覓子尋妻，嚎痛之聲，慘不忍言。其中恐不無寃屈，誠義和團之大孽也。」

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二說：

「懷城西北隅，有一白衣庵，乃古剎也。地殊幽靜，住持某僧，亦頗有戒行……聞拳匪數千人，圍繞該寺，將某僧捆曳而出，無可加罪，則曰：『此白蓮教徒黨也。』竟積薪焚死之，厥狀甚慘。」

拳民不但誣人爲白蓮教而殺之，且加重其罪，誣稱白蓮教約同天主教于八月十五起事謀叛，楊典誥《庚子大事記》說：

「（六月十九日）今日刑人于市，計男婦老幼七十八名。先是據義和團云，燒某教堂時，搜出紙人紙馬，密訪得白蓮教約同天主教等，將於八月十五日起事謀叛。並得白蓮教花名冊，按冊搜索，有為君者，有皇

后文武官吏之目，率皆居于得勝門內外一帶。捕獲七十八名，送提督衙門，問官不錄口供，逕送刑部，該部亦不訊究實情，率爾點名；有言得罪于義和團；有言勒捐不遂，致受誣陷者：皆泣下喊冤。」

義和團一面誣人爲白蓮教而殺之，一面命人民書義和團神位，說是可以避白蓮教邪術傷人，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六月二十四日）今日義和團又拏獲白蓮教黨三十餘人，送交提督衙門歸案審訊……無論舖戶住戶，均須用紅布書寫『義和團眾神之位』釘於門頭之上，可避白蓮教邪術傷人。」

拳民所誣及所捕殺者是否爲真的白蓮教徒，暫且勿論，但其反對白蓮教，白蓮教爲邪教、有妖術，屠殺白蓮教徒，則是鐵的事實，由於拳民痛恨仇視白蓮教的程度幾乎與天主教相同來看，也足以說明義和團不是白蓮教的支流餘裔，或有關徒黨，卻毫無可疑。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4.義和團的變質

義和團的初起，本來是非常單純的鄉團組織，其練習拳棒的目的，只是爲了保衛身家，防禦盜賊。其構成的份子，皆係淳樸善良的農家子弟，設有曾、左、李、胡之流爲之領導，予以組織訓練，小之可以成爲地方武力，保境安民；大之可以變爲國家軍隊，抵抗外侮，絕不至釀成庚子之禍。惜領導無人，初爲各鄉鎮自然結合，繼爲白蓮八卦所滲入，末爲頑固的王公大吏所利用，遂決隄橫潰，詒害邦國，良可歎惋。溯其禍始，從甲午戰後，就慢慢的變了質，走了樣。就其本身的宗旨說，由防禦盜賊變爲抵抗教士教民的欺凌，進而屠殺教士教民。再由保身保家一變而爲保國，高唱「扶清滅洋」。就其份子說，其初都是清一色的鄉村農民，無不法情事。但因其無組織，無領袖，像散沙一樣，任何人只要用紅布（或黃巾）一方包頭，即爲團民，由於種種因素的刺激，大刀會首先滲入，白蓮教、八卦教乘機活動，其他會黨份子以及地痞流氓、土匪等亦滲雜其間，有「希圖分肥入團者；有與人挾仇借勢報復者；有糊口維艱，入團而求安飽者；有富豪之人，恐遭團民欺訛，自立壇場而謂保家者。」（見仲芳《庚子記事》）所以到了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的構成份子，複雜萬分，「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倡優隸卒，幾乎無人不團。」（見柴萼《庚辛記事》）一時紅巾黃帶，橫行無阻，這一股巨浪狂潮，直鬧得天翻地覆，不可遏止，竟使陰狠毒辣的慈禧太后束手無策，不得不「多方委曲」，「遷就他們」。（見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上）因份子複雜，目的各異，由於觀點的不同，贊成者譽之

爲「義民」，反對者誣之爲「拳匪」，都是籠統而錯誤的偏見，各看到義和團的一部，都未識其廬山真面目，本文特就(1)義和團的複雜份子，(2)真團與僞團，(3)會黨的活動三方面加以分析，以明義和團變質後的真象。

一 義和團的複雜份子

義和團本是以村、鎮爲單位的鄉團，其組成份子，是以村、鎮爲限的愚民，所以其初非常單純。從光緒二十四年起，開始巨變，份子也日趨複雜，到了庚子，急轉直下，其構成份子，複雜萬分，除真團均係鄉村農民外，在男性方面，有王公大臣，《高枏日記》說：

「（八月十七日）義和團呼剛、徐、端、瀾皆曰大師兄，以下尚不聞以師兄呼之。」

連輔國公載瀾等一班人，也都短衣窄袖，腰束紅巾，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上，慈禧對吳永說：

「就是載瀾等一班人，也都學了他們的裝束，短衣窄袖，腰裡束上紅巾，其勢洶洶，呼呼跳跳，好像狂醉一般，全改了平日間的樣子。」

大學士剛毅，也曾頭包紅巾，率團民攻打西什庫教堂，楊典誥《庚子大事記》說：

「六月初七日，有人見剛中堂頭包紅巾，腰系紅帶，督率團民以攻西什庫教堂，所以今晨砲聲隆隆，來自北首，知有事于北堂也。」

有太監，佐原篤介《拳亂紀聞》：

「（五月）初十日……閑宮中內侍等，現在學習拳棒，附入義和拳會者，業已不少。」

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上慈禧對吳永說：

「這時太監們連著護衛的兵士，都真正同他們混在一起了。」

有無業遊民，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六月初一日，昨因皇太后頒賞義和團銀十萬兩，京城內外游手好閒之人希圖分惠，均在各廟宇安壇設團，聚集無業莠民，以保國家為名，乘機牟利。」

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一〈燬堂啓釁〉也說：

「匪棍及無業游民設壇箕斂，藉團鋪啜，既無蓄謀，亦無遠慮。」

有無賴，袁昶《亂中日記殘稿》說：

「自去年秋間始，京師無賴子弟，傳染不少，即早晚在城內外僻靜處街衢練之，動輒數十人，到處遍是，而無巾帶形跡。」

管鶴《拳匪聞見錄》也說：

「天津匪所用刀，多係鐵片，每刀不過數百錢。無賴之徒，購鐵刀一柄，紅布數尺，即可橫行無忌。」

有土棍，管鶴《拳匪聞見錄》說：

「津地土棍，俗稱『混混』，分黨稱雄，藐視法紀，多有十二三齡離子，即能與人角。河東、河北、往往白晝持刀而行，以人命為草管，以敢死為能事，械鬥之際，途無行人；保甲委員，不敢彈壓；工局巡兵，望而遠避；澆風惡俗，久已習為故然，迨拳術播傳，遂相率入黨，故惡焰較他處彌甚。」

有土匪、琉璃球、優伶之瘟猪子，窯子之撈毛，《高枡日記》說：

「拳匪初僅二千人在涿，剛相親往鼓勸，乃湊成六七千人來京，則土匪、琉璃球、優伶之瘟猪子，窯子之撈毛者皆入其中，至多亦不過三萬人。」

有營混、人販、鹽梟、馬賊，柳堂《宰惠紀略》說：

「孫玉龍、梅鴻文營混也，王惟仔、王兩仔、趙長命仔、人販也，鹽梟也。王之才殺其幼女以禍人者也；張黑小，馬賊也；皆盛世所不容也。」

有遊勇會匪，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上諭：

「況現經察訪，拳民結黨，實有遊勇會匪尨雜其間，肆行搶劫。」（見清德宗實錄）

有亡命之徒，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六月初七日）更有亡命之徒，混入團壇，借張勢焰。」

有富豪，同前書：

「有富豪之人，恐遭團民欺訛，自立壇場而謂保家者。」

有文生，艾聲《拳匪紀略》說：

「（六月初七日）新城城關共五團，南關文生董某，北關文生朱某……沈各莊老團宋某，郭某，東馬營文生黃某，甄家馬頭劉某，皆稱強悍。」

有武生，蔣楷平原《拳匪紀事》說：

「四月初，天主教士高鳳儀來函，言武生張澤毆張安業事……鳳儀復自禹城來見，言張澤與魏奉宣等聚隄上不逞子弟，夜練義和拳，已擾小魏莊兩教堂，小屯武生王治邦實為之首。」

有旗人，桂豐張家口《庚子年拳匪日記》：

「六月間，新營房內，有教義和團孔姓，聚了百十多人，內有旗人七八十，一同學習，亦紅巾包頭，紅帶子，手使腰刀。」

有回回，艾聲《拳匪紀略》說：

「（六月）十七日……城內回民鋪清真團，意與拳匪樹敵，恐被其害也，余甚重之。」

有乞丐，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一說：

「又有所謂沙鍋照者，紅燈照所以護神團，沙鍋照所以饗神團也。沙鍋照者自成一隊，人挾沙鍋一具，遇拳民戰事，輒淅米藝薪炊飯既熟，沙鍋僅如巨缽，可使百人飽餐而不盡，京師乞丐皆挾有沙鍋，信如是也。號召無數乞丐列隊而前。」

甚至於還有二毛子，劉以桐《民教相仇都門聞見錄》說：

「西直門內八角胡同，二毛子假充義和團，殺好百姓，被地面窺破，邀集真義和團前往勦除。」

在女性方面，有少女、少婦、寡婦、老太婆，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五：

「習紅燈照皆十餘齡女子，著紅衣褲，一手持巾，一手提燈……又有花燈照，藍燈照，黑燈照，則皆少婦，老嫗及孀婦也。」

有宮女，佐原篤介《拳亂紀聞》說：

「雖宮中內侍，暨年老宮女等，亦習學其術，不時操練拳棒。」

有娼妓，佚名《庸擾錄》說：

「天津匪黨中有自稱仙姑者，皆婦女所為。某日忽有數人直入督署求見。進署時，以紅毡鋪地而入，見時與總督分庭抗禮，其從人皆跪而白事。總督親送而出，索供給軍械，皆如求以去。事後偵之，始知皆流娼也，奇哉。」

有鴇母，佚名《天涯一月記》說：

「天津侯家后，為勾欄中人所萃處。有鴇母忽自稱黃蓮聖母，坐一大船，船外用紅縐綢遮蔽，聖母盤膝坐方桌上，喧言能醫病，能醫傷，清水一灑即愈，陣亡者聖母手摩其體即復活，求聖母者亦頗眾云。」

真是五花八門，應有盡有，這些冒牌的複雜份子，吾人名之曰偽團，與真團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二 真團與偽團

所謂真團，就是鄉團組織以村、鎮為單位的義和團，其構成份子甚為單純，皆係鄉間善良農民。所謂偽團，是指變質後的義和團裡的複雜份子而言，包括王公大臣、土豪劣紳、散兵遊勇、無業遊民、地痞流氓、富豪、武生、兵丁、太監、會匪、土匪、人販、鹽梟、馬賊、偷兒、乞丐、少女、少婦、寡婦、老太婆、宮女、娼妓、鴇母等等。這些冒牌的複雜份子，各有目的，既不是為保衛身家，防禦盜賊。更不是為仇教反外，保國衛民，僅託名團民，以資掩護，乘機為非作歹，達其私慾，於是搶劫者有之。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五月二十七日）有因土匪假扮營勇團民，借端搶擄者。」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山東巡撫袁世凱摺也說：

「間有積年慣匪，及無業遊勇土棍等，糾合數十人，亦託名義和拳會，乘隙搶掠，均經立即捕治。」

殺人放火者有之，《山西省庚子年教難前記事》說：

「欽命護山西巡撫提督軍門河東鹽政布政使李，為再行剴切曉諭事。照得生殺之權，出自朝廷，封疆大吏尚且不敢擅專，乃近來各處，竟有匪徒假託義舉，百十成羣，以民教相仇為名，擅自殺人放火，搶人財物，殘害無辜，行同土匪，實為神人所共憤，國法所不容。疊奉諭旨，飭禁拿究，若不從嚴懲辦，為禍將無底止，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爾等當思繩人以法，即不可自犯大法，愛己之命，即不可害人之命。經此次申諭後無論何項人等，如敢有殺人放火，搶擄財物者，定即通飭嚴拿，務獲究明，立予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其各懍遵勿違，特示。」

勒索者有之，佚名《天津一月記》說：

「三義廟王某（天津土棍），勒捐富戶四千餘兩，因見連戰傷亡甚多，棄眾挾資潛逃。」

仲芳氏《庚子記事》也說：

「（六月）二十六日，近觀各州縣之義和團民，粗食布衣，尚有樸實耐勞之氣象。京城內各壇之團民，立壇愈多，勒財之法愈奇。凡有與人稍有微嫌，被人暗告於團中。或家資小康，略有名望者，即指為在奉教之人，聚集團民三五十人，聲言焚燒房屋，捉殺教匪，輕則搜劫洋貨，勒捐巨款；重則拆毀房屋，擄掠人口。」

訛詐者有之，艾聲《拳匪紀略》說：

「（六月）二十五日，涞水三成當者觀察被訛萬餘竿（串）。」

《高枏日記》也說：

「（六月二十四日）于是城內之富民受其訛索者，持刀尋已散之團民曰：『汝不能上神，須殺卻。』團叩頭求了，至是始知其從前不能上神，皆假神以訛人也。」

聚斂者有之，僑析生《拳匪紀略》卷一說：

「本地（天津）羣不逞之徒互相煽惑，藉端苛斂，乾沒入己。」

等等不法情事，層出不窮，一般人也不加以分別，總稱之曰「義和團」所爲，因此反對者稱拳民爲「拳匪」。事實上那些搶劫，殺人放火的行爲，的確確是土匪幹的，不過假借義和團的名號罷了。那些冒充拳民的匪類，我們稱之爲「僞義和團」可，但稱義和團爲「拳匪」則不可。至於保衛身家，防禦盜賊的鄉團，我們稱之爲真團。真團自備資斧，既不圖名，又不爲利，併不傷害良民。仲芳氏《庚子記事》說：

「（五月）二十四日……看其連日由各處所來團民不下數萬，多似鄉愚務農之人，既無為首之人調遣，又無鋒利器械，且是自備資斧，所食不過小米飯玉米麵而已。既不圖名，又不為利，奮不顧身，置性命于戰場，不約而同，萬眾一心；況又仇殺洋人與奉教之人，併不傷害良民；以此而論，似是仗義。」

像這種自備火食，不爲名利，奮不顧身，置性命於戰場的人，贊成者譽之爲「義士」，朝廷獎之爲「義民」，他們信足以當之而無愧。但我們不能說「義和團」就是義士義民，因變質後的義和團是包括僞團在內的，因此我們的結論是真團是義士義民，僞團是匪類。至於真僞如何分法，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拳民無組織，無首領，只要紅布包頭，即爲團民，很難分出誰真誰假來，所以慈禧太后說

：「那時他們勢頭也大了，人數也多了，宮內宮外，紛紛擾擾，滿眼看去，都是一起兒頭上包著紅布，進的進，出的出，也認不定誰是匪，誰不是匪，一些也沒有考究。」（見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上）因分不出是真是假，是拳是匪，所以「真團」對「僞團」的不法行爲是無法預防，或事先加以阻止的。但發現有不法情事的僞團時，真團加以責備甚至加以捕殺。艾聲《拳匪紀略》說：

「（六月）二十五日，涞水三成當者觀察被訛萬餘竿。後忽有涿州老團至涞水南關團中，責其訛詐之罪，殺師兄二人，管事二人，聞者稱快。」

佚名《天津一月記》也說：

「三義廟壇師王姓最兇惡，凡搶劫衙署，勒捐富户，皆其所為，歛銀四千餘兩潛遁。二十六日，有外縣團至，聞其攜鉅款而逃，蹤跡得之，腰斬兩段。又有謂其將銀吐出而未死者。」

因此僞團怕真團，管鶴《拳匪聞見錄》說：

「連日津匪肆行無忌，萬民敢怒而不敢言。忽傳獨流張老師（即張德成）帶兩萬人至，聲言天津假團太多，特來查拿。此說一播，次日津匪居然歛跡。蓋津匪皆土棍，自充拳民，故以為張德成真有神術而懼之；有曹老師（即曹福田），亦津匪所畏懼，是日亦至，故街巷間無復向日之紛擾矣。」

雖然如此，但僞團的搶劫、殺人放火、勒索、訛詐等等不法行爲仍層出不窮，清廷不得不屢次諭令禁止，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四上諭：

「前因義和團民皆以忠勇為名，自應深明大義，原冀戮力報效，藉資折衝禦侮之用。乃近日京師附近莠民，多有假託義和團之名，尋仇劫殺，無所顧忌，殊屬不成事體，若不嚴加分別，恐外患既迫，內訌交乘，

大局何堪設想！所有業經就撫之義和團民，即著載勛等嚴加約束，責成認真分別良莠，務將假託冒充義和團籍端滋事之匪徒，驅逐淨盡。儻仍有結黨成羣，肆意仇殺者，即行擊獲，按照土匪章程懲辦，以靖地方。切勿因循寬縱，愈滋紛擾。欽此。」（見夏季檔）。

又六月二十二日上諭：

「義和團民為國宣力，人數既眾，良莠不齊，甚且有意尋仇，肆行無忌，本月竟有偽義和團戕殺副都統慶恆家屬一案。當經該統率王大臣查明，將該偽義和團正法五人。乃聞尚有人撓撓不已，竟將慶恆凌虐至死，殊屬不知法紀。著該王大臣確切查明，務將真正義和團眾盡其恪守戒規，義以和眾。其有匪徒假託義和團之名，尋衅焚殺，著照土匪之例，即行嚴辦。經此次淘汰後，義和團之真心向善者，益為愛惜聲名，同心禦侮，其偽託之匪徒，自無所逃於顯典。從此涇渭攸分，當亦該團之所深願也。欽此。」（見倫析生《拳匪紀略前編》卷上頁十一）

地方官亦佈告嚴禁，山西省庚子年教難前後記事載山西巡撫毓賢告示：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義和團會，本所以上衛朝廷，下保身家……且本部院稔知義和團民，極為安分，不貪財，不妄殺，平日遊行街市，從不滋生事端。祇知奮發忠勇，努力王室，是以稱為義民。其有假託拳會，遇事生風，甚或毆辱平民，肆行搶掠，亂殺無辜，即係土匪土棍，絕非拳民所為，爾等民人等，准其扭送有司衙門，照例分別懲辦，決不寬貸，為此示知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各宜棄遵，切切特示。」

前書：

「欽命二品頂戴按察使銜，山西分守雁平兵備道，大、朔、寧、忻、代、保六府州，兼管驛傳水利事務，

加五級，已錄十次恩，為出示曉諭事。……本道查知京中及各處，學習義和拳之人，悉皆忠義存心，以致槍砲刀矛不能傷身，專為朝廷出力助勦。所到地方，既不擾害良民，亦不滋生事端，遇有不法之徒，送官辦理。近訪聞各州縣地方，無賴棍徒，假冒義和拳民，擅殺無辜，騷擾百姓，此等棍徒，不特敗壞義和拳聲名，亦且目無法紀，殊堪痛恨。自應嚴拿懲辦，以靖地方。」

由於朝廷及地方官的嚴令禁止，不法情事雖然減少，但仍時有所聞，不能根絕。政令尚有所不逮，真團又有何力量來阻止僞團的所爲呢？因此，僞團的不法情事，真團是無法加以預防或阻止的。

三　會黨的活動

所謂會黨，主要是指白蓮教、八卦教而言，因大刀會早已滲入義和團，以致很多人將大刀會與義和拳混爲一談，團民中有大刀會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但白蓮、八卦的各種活動，一般人都視爲團民所爲。例如當時白蓮教、八卦教在各處散布大量匿名揭帖，所有中國近代史學家，不分青紅皂白，一股腦兒將這種匿名揭帖記在義和團的帳上，說是拳民所爲，從無駁斥者，使拳民蒙不白之冤。請問，有何證據證明拳變時期所有匿名揭帖都是拳民所爲？我想，這個問題是無人能解答出來的，因爲有些匿名揭帖不是義和團所爲，例如：孫敬編義和團揭帖載關帝乩語：

「一愁長安不安寧，二愁山東一掃平，三愁湖廣人馬亂，四愁燕人死大半，五愁義和拳太軟，六愁洋人鬧直隸，七愁江南喊連天，八愁四川起狼煙，九愁有衣無人穿，十愁有飯無人餐，過戌與亥是陽間。」

由「五愁義和拳太軟」一句話，即可知不是義和拳揭帖，否則豈有公開散布愁自己太軟的道理。那些

匿名揭帖一部份是白蓮教、八卦教玩的花樣。因散布匿名揭帖爲白蓮、八卦的拿手戲法。同時白蓮、八卦是邪教，爲反政府的革命團體，一經查獲，動輒凌遲，加以義和團的大肆反對、屠殺，於是白蓮、八卦教徒，欲效其他各種會黨的混水摸魚而不可得，這才偷偷摸摸散布大量匿名揭帖，來煽惑羣衆，藉以發展勢力。至於義和團，其揭帖大部份是具名的，因團民不但是政府公開承認的合法團體，而且政府獎之爲「義民」、「義勇」，其發布揭帖，大可光明堂皇的具名，並無鬼鬼祟祟散布匿名揭帖的必要，因此拳民的告白，揭帖大都是具名的，茲舉數例於後：

例一：告白

「各團諸位師兄：今為西什庫洋樓無法可破，特請金刀聖母，梨山老母、每日發疏三次，大功即可告成。再者，每日家家夜晚掛紅燈一個時辰，京城內可徧為傳曉。」

新城板家窩本周拱手同勝
西四牌樓磚塔胡同口袋底糧台
板存琉璃廠西門內路南梓文齋刻字鋪

例二：佚名《庸擾錄》：

「（五月三十日）匪徒張布揭帖，宣言將於某日焚燒東交民巷，下書『瑞王府老團公具』字樣。」

例三：告白

「中原各省集市村莊人等知悉：茲因天主教並耶穌堂，毀謗神聖，上欺中華君臣，下壓中華黎民，神人共怒，人皆緘默。以致吾等俱練習義和神拳，保護中原，驅逐洋寇，截殺教民，以免生靈塗炭。自示之後，

曉諭村莊人等，無論爾等誰莊，如有教民，急速驅逐，自逞將教堂乃伊等房屋，俱各延燒毋留。誰若招留，抗違隱匿信主之人，吾等到處一例問罪，用火焚化，以致掣肘，尤恐不諭而誅，吾等不忍無故干受其累，勿違特示。」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義和拳具

例四：京都順天府宛邑齊家司馬蘭村義和團曉諭

「京都順天府宛邑齊家司馬蘭村，虔誠設立義和神團，為此曉諭嚴規村坊事：竊有天主教，由咸豐年間，串結外洋人，禍亂中華，耗費國帑，拆廟宇，毀佛像，佔民墳，萬惡痛恨，以及民之樹木禾苗，無一歲不遭蟲旱之災。國不太而民不安，怒惱天庭。今以上天大帝垂恩，諸神下降，赴垣設立壇場，神傳教習子弟，扶清滅洋，替天行道，出力於國家而安於社稷，佑民於農夫而護村坊，否極泰來之兆也。而恐愚庶無賴之徒，仗勢橫行，依強凌弱，報與村首團長，以公為公，按法辦理，不准徇私為己。如有私情，神目如電，察示無私，輕罪重法，絕不寬宥。因以外教邪術迷人，上天惱怒，差眾聖下界，赴壇傳教子弟。義和團，義者仁也，和者禮也，仁禮和睦鄉黨，道德為本，務農為業，而遵依佛教，不准公報私仇，以富壓貧，依強凌弱，以是為非。」

齊堂川齊家司馬蘭村坎字團具

至於那些匿名揭帖（指拳變時期），我說一部份是白蓮教、八卦教玩的把戲，理由是白蓮、八卦素有張帖匿名揭帖的慣例，如《十朝聖訓》仁宗卷一百一靖奸宄嘉慶二十年八月庚辰：

「上諭內閣，本年春夏間，據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省各督撫先後奏報，拾獲匿名揭帖，字體怪異，

語句悖逆，上印九龍木戳，共有十餘紙，此等不法之徒，敢於光天化日之下編造逆詞，散播數省，煽惑人心，實屬罪大惡極，即經飭令各督撫一體嚴緝速獲逆犯，以正刑誅，茲據百齡奏，派委文武員弁，先於和州地方緝獲散布送帖人犯嚴士隴，究出編造逆詞首犯方榮升，即於巢縣拏獲，並於窩藏方榮升之朱上信家起獲九龍木戳及偽造時憲書，違悖經卷字蹟四箱，所辦甚好。」

前書宣宗卷八十三靖奸宄（道光十二年正月丙寅）：

「上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軍機大臣等奏，訊據王老頭子供稱，伊聽從河南涉縣人申老叙習白陽教，念十字經……並據張老慶亦稱稔知蕭老尤素有張貼匿名揭帖之事等語，上年六七月間，河南、山東查獲匿名揭帖叙述尹老須父子聚眾謀叛，語多狂悖，恐即係蕭老尤編造。」

拳變期間，人心浮動，時局混亂，正是會黨活動的千載良機。但白蓮、八卦由於政府的例禁與團民的仇殺，不敢公開活動，於是利用其偷偷摸摸散布匿名揭帖的慣技，傳布謠言，以達其煽動羣衆的目的，遂散布大量匿名揭帖，茲據數例，並加以簡單說明於后：

例一：鄧家窰碑文

「這苦不算苦，二四加一五，滿街紅燈照，那時才算苦。庚時遠方去，緊防黑風口，電線不長久，江山問老叟。二四八中一羣猴，大街小巷任他遊，西北出了真男子，只見男子不見猴。」（見孫敬義和團揭帖）

此碑是光緒二十五年蘆漢鐵路修至涿州掘出的，這顯然是白蓮教玩的花樣，預先將此碑埋於鐵路必經之處。所謂「二四加一五」即八月十五，暗示八月十五殺韃子的意思。所謂「猴」愚以爲即「胡」的變音，清爲胡人，以猴代表滿人。「大街小巷任他遊」，意即中國受滿人統治，滿人可以任意到處胡

作亂爲。所謂「西北出了真男子」，意即中國將出現真龍天子，「只見男子不見猴」意即真龍天子將滿人逐出中國之意。「八月十五殺韃子」，「真龍天子」都是白蓮教的口頭禪，義和團無此一說，故此揭帖顯係白蓮教所爲，與義和團無關。

例二：永定門碑文

「一弋止在心，八牛不安忍，白鼠江邊亂，大鬧西落村，該當無言亥，兩羊一口吞，大道改沙嶺，小道一條金，兩陝東西亂，若惹真靈怒，四斗下山林，八八至五五，方來有福人，日月從頭起，文武拜聖君。」

註：「此碑文謂天下修築鐵路致召梵亂，而陝西被兵尤深，人民最慘。真主奮行崛起，其衆皆云集糾合，交戰攻襲文武互濟，迨至甲子年秋，則過河進逼燕京，愛新東走，而人心久亂思定，日月之旗飄展於京都矣。天下人民始獲慶生而享新主之福。」（見孫敬義和團揭帖）。

所謂「八牛」是白蓮教、八卦教稱「朱」字專有名詞，像天地會稱「三八二十一」爲「洪」字一樣，是其他會黨所不採用的。「八八至五五」是暗示八月十五殺韃子的事。「方來有福人」是指待八月十五殺韃子後才有真主出現。「日月從頭起」是指「明朝」再興起之意。即稱他們的皇帝是「八牛」（即朱姓託爲明朝後裔），朝代是日月（即明），足證是白蓮八卦所爲，而不是義和團的揭帖。

例三：南苑三台山神字三百六十

「西來如來倒念彌陀佛。

北來惡佛，關聖帝君作了難，統領眾神面奉玉皇。

南來善佛觀世音菩薩辦的好。

東來日佛就是三太爺了，全神下了界，律辦十五年。

不使金銀錢了，不使銅鐵錢了，不使當十錢了，神仙制造十五年了，北斗星該值了，七爺南苑三台山燒股香了，真龍出現了，神仙助一幫之力了。折了神仙廟，免不了神仙了，路上沒有草名之人，貼出票來了。乾坎刀兵滾滾了，人走一個字，錢走七個字了，燒的扛天紅，神仙救不了。碑文天書全獻了，僧人南來了，草名之人一個跑不了，作官為宦測音了，南極子辦的好了，有仇報仇有寃的報寃了，西北真主當值了，神仙發了難，全現天書了，東方明星出現了，饑荒年來了，要過太平年了，露出綠豆了，大筆寫出了，神仙創造聖人傳了，可好可好可也就完了，神氣呵成南極子降生四道口了。」

註：「此文于光緒二十五年春遍貼京城，余在阜城門洞見之，曾念一遍，謂其無稽，望洋而去。后有友人王姓者謂其中隱語太多，不可不記，厥後又遇于壁，抄錄遺漏數句，亦一遺憾也。謂世道不久必變，而變幻莫測，興廢之情形殊異，刀兵鬼火凶災然兆將來。又謂必有真主出來御世。又云有聖賢復作，則中土氣運回春於寒谷幸也。嗚呼！此狐仙竟能吐天地之奇，亦神也與。」（見孫啟義和團揭帖）

愚以爲所謂「真龍」是指白蓮教或八卦教所奉的皇帝。「神仙助一幫之力了」，是指義和團稱神仙附體可以刀槍不入，由於義和團的反外，造成大混亂局面，對白蓮八卦的反清是極大的助力，所以說「神仙助一幫之力了。」「草名之人」是指滿人而言，「路上沒有草名之人」，是滿人將被趕出中國之意。「乾坎刀兵滾滾了」，是指義和團分乾字拳，坎字拳，由於團民的仇洋反外，天下大亂，因此「刀兵滾滾」。「神仙救不了」是指義和團神術救不了中國，暗示只有白蓮、八卦才能救中國。「僧人」是指白蓮教或八卦教教徒。「僧人南來了」可能是說白蓮（或八卦）教反清要成功了，滿人將全

被殺，所以說「草名之人一個跑不了。」「作官爲宦測音了」，是說作官爲宦的人都完了。等到消滅滿清，白蓮教所奉的皇帝繼位，那時，就可「有仇報仇有冤的報冤了。」「西北真主當值了」，是說他們所擁護的皇帝要登九五之尊，「東方明星出現了」，是指明朝再建之意。「南極子降生四道口了」，是說彌勒佛已降生人間，天下行將太平，所以「要過太平年了。」此揭帖一再說真龍出現，滿人遭殃，全是白蓮八卦的隱語暗號，實係白蓮、八卦所爲，而非高唱扶清滅洋的義和團揭帖。

例四：靜海縣七里莊挖井獻（現）出石碑一塊，長有一丈，寬有二尺，上垂國號：「貞觀十七年造」，下有袁、李二人所作碑文十四句：

「總是一千年，九百九十三，釋迦出（《明庚子莽蜂錄》『出』作『去』）了世，不日改天年，三元李靖造，應在庚子年，暗有九宮門明有八卦圖（《庚子莽蜂錄》『圖』作『團』），繼起紅燈照，段（斷）了（《庚子莽蜂錄》『段了』作『化生』煤煙。乾坤一掃淨，取出葉底千（《庚子莽蜂錄》此句作『明主定中原』）。按（《庚子莽蜂錄》作『安』）下八二六，還等一四三。」下邊又有一句不敢漏了天機。如問者，自己去到靜海縣碑上去看為要。（見王火選《義和團雜記》）

即公然提出「九宮」「八卦」，及「不日改天年」的反清論調，不消說，這是八卦教散布的揭帖，與義和拳無關。

以上所舉匿名揭帖四例，明明是白蓮教八卦教所爲，縱然具名爲義和團，我們也不能信以爲真，因任何人都可用紅布包頭，冒充團民，又何以不能散布揭帖冒具義和團之名呢？至於白蓮、八卦的匿名揭帖不冒具義和團的原因，是爲了自我宣傳，凡白蓮八卦教徒一看內容，就知道是自己人所爲，因

此不能假冒義和團名號，這才匿名散布揭帖，藉以煽動反清。由於史學家張冠李戴，將白蓮教、八卦教的揭帖，記在義和團的帳上，所以才產生「義和團最初爲反清團體」的錯誤觀念，直到現在所有中國近代史學家，還一致將這種錯誤觀念視同定理，實屬大誤。

白蓮八卦除宣傳攻勢有聲色外，有冒稱拳民而因其傳統，自稱皇帝，封官賜爵者，僑析生《拳匪紀略》卷四：

「又某縣某拳匪立有僞太上皇、僞皇帝、僞皇后、僞駙馬、僞丞相、僞軍師、僞元帥，經該縣知縣及紳民捕逐之，曾見報紙。」

有擬趁拳變在京師起事者，前書後編卷上：

「城之內外有白蓮教匪，最居永定門附近飯店之內，近增至二千，以弒君殺官纂位為主義，其名簿為官搜獲，殺其七十名，其匪聞擬九月舉事，人心更覺惶惶，該匪膽敢以紙紮成天子及顯要肖像至菜市殺之。」

山西白蓮教徒也乘機活動，佚名《庸擾錄》說：

「大同府一帶，白蓮教匪盛行，其術多施放紙人，剪人辮及騾牛馬尾，居民皆置符髮中以壓之。地方官出示查拿，十不獲一。」

又說：

「七月初一日，余夜宿平陽府客店，深夜，聞拳匪聚眾持械，呼嘯過市，聲言追尋白蓮教中人，居民閉戶息火，驚懼異常，官兵猶施放洋槍以助之。」

白蓮教的活動，終因義和團民的反對、屠殺，及其勢力薄弱而未產生大的作用。

那些匿名揭帖，除了白蓮、八卦所作的以外，可能還有天地會的揭帖在內，因天地會以往也有散布匿名揭帖的例子，《十朝聖訓》宣宗卷八十五靖奸宄（道光十八年八月丁酉）：

「上諭軍機大臣等，梁章鉅奏，匪徒編造悖逆揭帖，委員查辦一摺，據奏南寧府屬地方匪徒，編造匿名揭帖，語多狂悖，帖內州差林有似即橫州差役，該處向有拜會（天地會）匪徒，恐有餘匪潛匿滋事，當即密委思恩府王文鳳等馳赴該處會同鎮道訪拿首夥，並請將延不稟辦之府州縣先行撤任等語。」

庚子年間，北方陷於大混亂中，天地會黨徒自然趁機活動，以達其「反清復明」的政治目的，散布匿名揭帖來擴大事件，煽動反清，不但是可能，而且是必然的。所以愚以爲匿名揭帖中可能有天地會所作的在內，例如：

「北方洞門開，洞中請出鐵佛來，鐵神鐵廟鐵蓮台，鐵人鐵衣鐵避塞，止住風火不能來，天地玄我，日月照我。」（見王火選《義和團雜記》）

此揭帖一般人認爲是拳民避槍砲咒，我懷疑是天地會散布的匿名揭帖。因爲義和拳上體咒語「弟子在紅塵，閉住槍砲門，槍砲一齊響，沙子兩邊分。」才是避槍砲咒。天地會拜天爲父，拜地爲母，拜日爲兄，拜月爲嫂，日月爲明，其目的在「反清復明」，其活動的主要地區是南方，所謂「北方洞門開」，可能是指清廷所統治的直隸已無法控制，現出大漏洞。所謂「鐵佛、鐵神、鐵人」等，可能是指義和團的「降神附體」刀槍不入而言。「止住風火不能來」，可能是指清廷統治因義和團的大起而動搖，自顧不暇，無力來對付天地會黨，正是他們起事而獲致成功（滅清復明）的良機，因此「天地玄我，日月照我。」另僑析生《拳匪紀錄略》卷二所載略異：

「又因洋人槍砲齊作，與伊等能閉火門之言相謬，乃於街市徧貼閉火門神咒，令人念誦，其咒曰：『北方洞門開，洞中請出鐵佛來，鐵佛坐在鐵蓮台，鐵盔鐵甲鐵壁塞，閉住砲火不能來。』」

內除咒語略有出入外，少「天地玄我，日月照我。」我以爲此揭帖可能是從廣東天地會所傳出，後爲無知拳民所引用。

此外，還有唯恐天下不亂的好事之徒，藉機興風作浪，散布謠言，張貼匿名揭帖，例如裕中堂請亂，問「大事如何」？呂祖發下聖訓言此：

「你問吾，吾問誰？十個官，九個肥。盜入內，不拿賊，放走了，瞞怨誰？」（見王火選《義和團雜記》）

你看！此匿名揭帖，既無義和團的思想，又無白蓮、八卦教的隱語暗號，實好事之徒之傑作。

其次，那些匿名揭帖裡面，也有一部份是義和團發布的，拳民爲了煽動仇外，製造謠言，因此不便具名，遂匿名張貼揭帖。

例一：慶王爺於四月初九日夜間子時連得三夢。

「玉皇大帝點化他，改天主，歸大清正道，你既吃了中國俸祿，反與外洋助力，此如不改，悔之晚矣。因天主爺，耶穌爺不遵佛法，大悖聖道，與大清黎民，大街小巷任伊自便。今上帝大怒免去雨雪，降下八萬神兵，教傳義和團神會。特借人力扶保中華，逐去外洋，掃除別邦鬼像之流。不久刀兵就動，軍民難齊，惟此秉正公心，終能保全一家之福。見而廣傳，即免災殃。玉皇大帝發慈悲之心，救世救民，先行通知。由四月十八日起，莫坐火車貪快，惟恐死在鐵軌之中。至於五月十八日，遍方鐵道俱都毀折，切囑爾曹，屆期千萬不可安坐火車耳。傳一張免一家之災，傳十張免一方之災難，倘見而不傳，必有大禍臨身，夢畢

醒而錄之以救世。」

例二：

「關聖帝君曰：乩語降壇警世，佛教當興。初一日十五日等沐浴向東南焚香，三跪九叩。只因邪教不敬神佛，不焚香，不遵佛法，欺壓我大清太甚，傳邪教曰耶穌，曰天主，種種無倫常之事，不必贅。怒惱天庭，降下趙雲帶領八百萬神兵，收滅邪教，不久刀兵滾滾。軍民有災，佛門義和拳上能保國，下能救民。見名帖得傳三張，免一家，傳十張，免此方四鄰之災，如見不傳，必受刀頭之罪。今有外國人井內暗下毒藥用烏梅七個，杜仲五錢，毛草五錢，用水煎服可解。」

不過團民所發布的匿名揭帖多帶有「神拳」、「義和團」、「天兵天將」、「神兵」、「洋鬼」、「扶清滅洋」等字樣，辭句明顯。而白蓮教、八卦教所散布的匿名揭帖多帶「某某佛」、「二四加一五」、「真主」、「真龍天子」、「八牛」、「日月」等字樣，辭句隱諱。就其思想、隱語，暗號等著眼，是很容易區別的。至於其他份子或會黨，因無線索可尋，就不易分較某種揭帖是某種人所散布的了。

總之，變質後的義和團，像一個大拼盤，品質複雜，有義民，也有匪類，所以庚子年間的義和團稱之爲「義民」誤，稱之爲「拳匪」亦誤。因此，義和團有真僞之分，真團是以「保國衞民」、「扶清滅洋」爲目的的「義民」；僞團是藉團掩護，別具目的，或乘機「搶劫勒索」，「唯利是圖」的匪類。最後我引用柳堂《宰惠紀略》裡的幾句話來作結論，他說：

「或問：『義和拳謂匪乎？』余曰：『三尺童子天性未漓，何得謂匪。」

或問『義和拳非匪乎?』余曰:『白晝搶劫持刀殺人,何得謂非匪。』或曰:「然則義和拳其在匪與不匪之間乎?』余曰:『不然,匪自匪,不匪自不匪,何得謂在匪與不匪之間?』」

(本文係《義和團始末考》中的一節,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5.董福祥上榮中堂稟辨僞

一

董福祥致榮祿函，一向被視爲研究庚子事變的重要史料，撰述中國近代史者，多引證之。甚至並認爲董福祥圍攻使館，係奉榮祿之命；榮縱非禍首，亦係幫兇，其罪實不可恕。博雅如李劍農氏，于所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中，竟根據董函，認定榮罪「實萬倍於剛、漪諸人」，「是最不可恕的一人」。他說：

「在這一幕反動活劇的當中……最不可原恕的，要算是榮祿。（剛漪諸人不足責。）李鴻章電某督撫說：『榮擁兵數萬，當無坐視羣小把持慈意之理。』原來北洋的軍權，完全在他手裡。他既在軍機，又是西太后所親信的人；又知道拳匪不可利用，外衅不可妄開。假使當拳匪蔓延到直境的時候，便和袁世凱一樣的力勦，老早可以消泯。祇因「依違取寵」的一個念頭，把他制住了。直到禍延肘腋，還是用依違的手段。我們看後來董福祥罵他的書便知，書中說：『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手書慰問，感愧交並。然私懷無訴，能不憤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旌，忝總戎行，軍事聽公指揮，固部將之分；亦敬公忠誠謀國，故竭駑力，排眾謗，以效馳驅。戊戌八月，公有非常之舉；七月二十日電命祥總所部入京師，實衛公也。拳民之變，屢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命攻使館。祥以茲事體大，猶尚遲疑。以公驅策，敢不承命。疊承面諭，圍攻使館

，不妨開砲；祥猶以殺使臣為疑；公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一武夫，本無知識，恃公在上。故效犬馬之奔走耳。今公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竊大惑焉。……』但是榮祿向江督劉坤一電告，卻又說：『……以一弱國而抵各數強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祖宗創業艱難，一旦為邪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一面命董福祥向使館開砲，一面向人說「兩國相戰，不罪使臣。」這種依違取巧的罪惡，實萬倍於剛漪諸人。所以這一回的亂事，他是最不可恕的一人。」①

李氏所引董致榮函，係錄自羅惇曧著的《拳變餘聞》。拳變餘聞所載之董函，似就署名日本橫濱吉田良太郎口譯大清吳郡詠樓主人筆述之「西巡回鑾始末記」②中「董福祥上榮中堂稟」，加以潤飾而成者。除修辭文雅，將中堂一律改稱公外，尚微有出入。《西巡回鑾始末記》所載之〈董福祥上榮中堂稟〉云：

「中堂閣下：謹稟者，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承手書慰問，感愧交并。然私懷無訴，不能不憤極仰天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旌，忝總戎任，一切舉動，皆仰奉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此固部將之分而亦敬中堂捨身體國；故敢竭駑力，犯眾怒，冒不韙而效馳驅。戊戌八月時，中堂為非常之舉，七月二十九日電飭祥統兵入京，祥立即奉行。去年拳民之事，累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囑攻使館。祥以事關重大，猶尚遲疑，承中堂驅策，故不敢不奉命。後又承鈞諭及面囑，累次圍攻使館，不妨開砲。祥始尚慮得罪各國，殺戮其使，恐兵力不敵，祥任此重咎。又承中堂諭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是武夫，無所知識，但恃中堂而為犬馬之奔走耳。今中堂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祥雖愚駑，竊不解其故。夫祥於中堂，其效力不可謂不盡矣！中堂命行非常之事，則祥冒險從之；中堂欲撫拳民，則祥荐李來中；中堂欲攻外國，則祥拼命死

門。而今獨歸罪於祥！麾下士卒解散，咸不甘心；且有義中堂之反覆者。祥以報國為心，自拼一死。將士咸怨，祥不能彈壓！惟中堂圖之。」

按此稟所云各節，純係揑造，與史實相悖，殊難徵信。然半世紀以來，諸近代史家，輾轉引證，以訛傳訛，積非成是，罕有辨其僞者。是以不揣譾陋，謹蒐羅佐證，以明其贋。茲分述於後，以求教於方家。

二

(1)董致榮函（下皆從略）云：「祥辱隸麾旌，忝總戎任，一切舉動，皆仰奉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按董福祥甘軍雖屬榮祿所統之武衞軍後軍。但由於董得太后倚信，及大學士徐桐等之推崇③，驕蹇跋扈異常。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云：

「五月十五日，董軍殺日本書記生杉山君於永定門外，確奉董福祥之命。次日太后召見董福祥詢之，福祥抵賴。言甘軍無之。即有此事，如殺奴才以償之則可，欲殺甘軍一人，必有他變。太后無如何，因即以禦侮任之。福祥退，傳令部下拔營，由南苑駐馬家堡，一夕而營壘成。榮相聞之大驚，召福祥不至，面斥之，則云奉有密旨。榮相入對太后，力陳不可，太后少晤，榮因請旨至軍，福祥仍不肯行，榮怒拔令箭，將以軍法從事，乃回南苑。福祥跋扈情形，略見於斯。」

葉昌熾撰《緣督廬日記鈔》亦云：

「（五月）十七日……又聞董福祥召對後，即統全軍駐永定門，摩拳擦掌，預備與洋兵開仗。榮相檄令調

駐南苑。董云：『從前受中堂節制，此時我面奉諭旨，祇能前進，不能後退。』榮相已退值，再遞膳牌請獨對，以太后殊諭出示之，始允撤兵。」

董福祥從此即驕蹇跋扈，不聽榮祿節制。袁昶《亂中日記殘稿》云：

「（五月）二十日……竹篔④致身云⑤函云：『今日叫大起兒，王、貝勒等，謂：須派員迎擋洋兵，商令勿入城。擋不住，則令董軍擋之。……略園相⑥私謂，明料擋不住，然令董軍出手，則結了！（用北音讀。董驕蹇已極，不受節制，素持聯拳滅洋之說，近端邸極袒右之。）弟言我等自必竭力商擋，至董軍一層，還請中堂通籌，揣略相亦有說不出的苦。』……」

胡思敬撰《驕背集》云：

「董福祥擁兵二十營入見，請圍攻使館，幽殺各國使臣，以報歷朝失地喪師之恥，太后不許。福祥怏怏，浸驕橫不受節制。」

李希聖撰《庚子國變記》云：

「方是時，董軍武衛中軍，因緣劫殺，貝子溥倫，大學士孫家鼐、徐桐、工部尚書陳學棻⑦，內閣學士貽穀、副都御史曾廣鑾、太常寺卿陳邦瑞，皆僅以身免，其家人多死者，以告榮祿，榮祿不能制。」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云：

「侍郎陳學棻朝回，馬驚而馳，甘軍鎗擊之，彈穿車中過，輿夫立斃。榮相遣材官持令箭彈壓，兵以鎗擬之跳而免。」⑧

王彥威《西巡大事記》云：

「竊維此次肇衅誤國之由，董福祥不能辭咎，平日大言欺人，自謂足以敵洋人。五月間首戕洋官，六月以後專攻使館，其軍半與拳匪勾通，拳匪焚殺，董軍劫掠，狼狽相倚，殘毒京城。既不聽大學士榮祿節制，並不遵旨調遣。」⑨

董既驕蹇跋扈，不聽榮祿節制，則其函中，所謂「一切舉動，皆仰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皆係虛構，絕不足信。

(2)「戊戌八月時，中堂爲非常之舉，七月二十九日，電飭祥統兵入京，祥立即奉行。」按戊戌政變前，慈禧與榮祿本計劃於九月天津閱兵時實行廢立。德宗早有所聞，至七月初突向奕劻表明誓死不去天津，廢立密謀因此不逞。懷塔布、立山等人，遂奔走於北京天津間，另謀廢立之策。至七月底，榮祿乃調聶士成軍駐天津，調董福祥率甘軍移駐長辛店。梁任公《戊戌政變記》云：

「至七月初間，皇上忽語慶親王云：『朕誓死不往天津！』七月中旬，天津罷行之說，已宣傳於道路。當時適值革禮部六堂官，擢軍機四京卿之時，守舊黨側目相視。七月二十間，滿大臣懷塔布、立山等七人，同往天津謁榮祿；越數日御史楊崇伊等數人，又往天津謁榮祿，皆不知所商何事。而榮祿遂調聶士成之軍五千人駐天津，又命董福祥之軍移駐長陞店（距北京彰義門四十里）。七月二十九日，皇上召見楊銳，是日有旨命袁世凱入京，八月初一日召見袁世凱，即日超擢為侍郎。初二日復召見袁世凱，是日又召見林旭，而御史楊崇伊、張仲炘等亦於是日詣頤和園上封事于太后云。初三日榮祿忽有電報達北京，言英俄已在海參崴開戰，現各國有兵船十數艘在塘沽，請即遣袁世凱回天津防堵。袁世凱即於初四日請訓出京，而皇上命其初五乃行，於初五日復召見袁世凱，至初六日而遂有西后垂簾，志士被捕之事。」⑩

據任公先生所記，榮祿命董福祥移駐長辛店當在七月二十九日以前，至八月初六發生政變，董福祥未入京師。長辛店⑪（戊戌政變記誤爲長陞店）屬直隸良鄉縣⑫，位北京西南方，距北京四十里。董福祥移駐該地，並未入京，所謂「七月二十九日，電飭祥統兵入京，祥立即奉行。」純係揑造，故時日不符。

(3)「去年拳民之事，累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囑攻使館，祥以事關重大，猶尚遲疑，承中堂驅策，故不敢不奉命。」按董福祥圍攻使館，本非榮祿所命，實受慈禧直接指使。慈禧專恃董福祥對付洋人，《崇陵傳信錄》云：

「毓鼎與光祿卿曾廣漢、大理少卿張亨嘉、侍讀學士朱祖謀見太后意仍右拳匪。今日之議未得要領，亂且未已也。乃行、稍後留身、復跪曰：『臣等尚有言』。亨嘉力言：拳匪之當勦，但誅數人大事即定。張閩人，語多土音，又氣急，不盡可辨。祖謀言：『皇太后信亂民敵西洋，不知欲倚何人辦此大事？』太后曰：『我恃董福祥』，祖謀率然對曰：『董福祥第一即不可恃』！太后大怒色變厲聲曰：『汝何姓名』？對曰：『臣為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祖謀』。太后怒曰：『汝言福祥不足恃，汝保人來！』祖謀猝不能對。」⑬

太常寺卿袁昶《亂中日記殘稿》云：

「粵督，李中堂電奏，……乞敕董軍萬勿妄動，力認保護使館。若使館糜爛，鴻雖隻身赴難，毫無補益云云。豈知廷臣方一意主借拳勦洋，並專伏董軍助圍仇洋，不顧巨患在後乎！」

時董軍宣稱：勦滅洋人係奉太后之命，也保實事。佐原篤介輯《拳亂紀聞》云：

「是日（五月十三日）董軍入都。先是董軍屯南苑，端邸、剛相以城內空虛，請調董入都。初四召見董，

是日董軍入都，其先鋒差弁，持令箭入城，宣言現已奉太后命，勦滅洋人，命義和團為先鋒，我軍為接應，聞者駭然。」

時外國報紙亦載有甘軍圍攻使館，係奉太后懿旨之說，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云：

「美人某當北京使館被圍時，遠懸白旗，出界與董福祥將官某接談。該兵官與某亦舊相識，告之云：『吾等向各使館開砲，實非出於本心，祇以太后有旨，不得不遵耳！』……」

慈禧命董福祥圍攻使館之同時，也曾另派武衛中軍攻打使館。羅惇曧《庚子國變記》云：

「太后旋命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東交民巷，砲聲日夜不絕，拳匪助之。」

董福祥雖與武衛中軍同攻使館，但董初不受榮祿節制，而受慈禧的直接指揮。德宗實錄丁卯（五月二十七）上諭：

「諭軍機大臣等：董福祥現在所辦之事，著趕緊辦理，騰出兵力，前赴天津防堵。並迅飭姚旺，先往天津援助。」

所謂「董福祥現在所辦之事」，即是指攻打使館而言。「著趕緊辦理」是令董福祥趕快攻破使館之謂。待使館攻破，腹心之患除，然後才能騰出兵力赴天津抵抗洋人。這一條上諭，足證董攻使館確與榮祿無關，實受慈禧直接的指揮。事後慈禧亦承認董攻使館係奉朝廷之命，庚子閏八月二十四日上諭：

「電奕劻、李鴻章……董福祥但聽朝廷調度，戰事非所得專，礙難加罪。一時亦未便撤其兵權，著該大學士與各使極力磋磨為要！」⑭

同年九月十六日旨：

「電奕劻、李鴻章……董福祥係統兵大員，開衅以後，戰事一切非其所得自主，礙難重議處分，一時亦未便撤其兵柄，須與各使極力磋磨為要。」⑮

先說：「董福祥但聽朝廷調度，戰事非所得專。」又云：「董福祥係統兵大員，開衅以後，戰事一切非其所得自主。」可見董攻使館係奉慈禧之命甚明，所以「礙難重議處分」。經奕劻、李鴻章迭與各使交涉，各使臣對董難重辦，皆不謂然。且各國公認董爲禍首，圍攻使館，尤係渠魁。王彥威《西巡大事記》云：

「懲辦各節，昨已照陽電奏准者，分別入告。惟董難重辦情形，已迭與各使言及，皆不謂然。各國公論，此次禍首，端一、董二、莊次。蓋日本書記生實係董兵戕殺，圍攻使館，尤係渠魁。……至文電條款總目第二項內，遵奉內廷諭旨一語，請刪除，查各使圍困日久，但藉此空文洩憤……」⑯

若董攻使館係奉榮祿之命，則外人經詳細調查所得，製定之元凶名簿，上自王公，下至微吏，無不應有盡有。所列元凶有正法者⑰、有斬立決者⑱、有賜令自盡者⑲、有奪官者⑳、有革爵者㉑、有監禁者㉒、有發往極邊充軍、永不釋回者㉓、有革職者㉔、有革職永不錄用者㉕、有申飭者㉖。何獨榮祿能逃其罪？非但消遙法外，尚且巍然執政，寵禮有加，而外人竟未提出異議乎？外人又何以公認爲禍首，圍攻使館董係渠魁，並有「遵奉內廷諭旨」之言焉？再者，各國使臣一致堅持定董死罪，而清廷以播遷西安，董「久綰兵符，爲陝甘兩省漢回兵民所響。若辦理稍涉操切，董福祥一人不足慮，而兩省愚民悍卒，罔顧大局，深恐一時閧動，驟成巨禍」㉗。因此不允所請，磋商數月，未獲協意。其後各國以清廷確有礙難之處，始行讓步，允將董革職，禁錮於家。是董罪實萬倍於榮甚明。則「累奉鈞諭，

囑攻使館」之說，顯係揑造，別具用心耳。

(4)「後又承鈞諭及面屬，累次圍攻使館，不妨開砲。」按董福祥圍攻使館，係奉慈禧之命，且素驕蹇，不聽榮祿節制，已如上述。彼奉懿旨之後，力攻使館。欲盡殺洋人，開砲轟擊，勢在必行；榮祿實無再囑不妨開砲之必要。徵諸史實，亦無榮令董軍開砲攻打使館之記載。反之，景善日記㉘有董向榮屢借大砲不果㉙之說。惲毓鼎謂武衛軍攻使館，所以未克者，榮祿實左右之。隆隆者皆空砲，留作他日議和之餘地。《崇陵傳信錄》云：

「使館皆在東交民巷，南迫城牆，北臨長安街，武衛軍環攻之，竟不能免。或云榮相實左右之，隆隆者皆空砲，且陰致粟米瓜果，為他日議和地也。」㉚

陳捷撰《義和團運動史》摘錄法國主教樊國樑等之日記云：

「（五月）二十七日，拳攻猛烈，放砲五六百響，未傷一人，西兵斃匪甚多。」㉛

以西什庫一教堂，內困中外人士三千餘人㉜。打五六百砲竟未傷一人，而西兵斃匪甚多，可證「隆隆者皆空砲」之說頗為可信。甚至竟有以圓木充砲彈者。洪壽山撰《時事誌略》云：

「晝夜砲打洋樓，一月有餘無功，奸臣用計不實行，可惜國帑枉用！」㉝

註云：

「各處洋樓教堂，俱已焚毀，惟西什庫與交民巷各處未燒。其從教者，皆隱於其內，約有數萬人也。西什庫之南，惜薪司口內，以杉木作架，設砲向北而擊之。皇城外西北角，亦以杉木作架，設砲向南而擊之。弘仁寺前，亦以杉木作架，設砲向西而擊之。西安門外、北城根，亦以杉木作架，設抬槍向內而擊之。然

四面攻擊，月餘而未潰。余風聞之，乃藥力未足數耳。余復詢之，亦有用圓木而充砲丸者。可惜數萬國帑，盡皆糜費，其奸臣之心，尚可問耶！」

砲轟西什庫教堂之士兵，竟以圓木充當砲彈，此舉係受命暗中保護教堂，不可力攻之故。否則僅四十外兵[34]防守之西什庫一教堂，焉有大軍與拳民圍攻兩月[35]不下之理。此暗中命令軍隊保護教堂者，時人目爲奸臣，故有「奸臣用計不實行」之說。所謂奸臣，即係指榮祿而言。英人樸笛南姆威爾著《庚子使館被圍記》[36]云：

「然尚有人較予境遇更壞者。城中極北有奧國樑君之教堂，住有教民千餘[37]，所恃以為守者，只有水手四五十人。遠聞隆隆之砲聲，有時順風，亦可聞其槍聲。聞人言榮祿與法教士友誼甚好，暗中維持，命軍隊不必猛攻。實有一種延緩之政策，與其所施於使館者同。」[38]

榮祿雖暗中保護使館，但因圍攻使館之甘軍董福祥不聽節制，恐使館破、盡殺外人，因此嚴令諸將，攻破使館之後，不准殺戮洋人。《西巡大事記》云：

「一日旨令派武衛軍攻使館，榮召統兵官到軍機處，命之曰：『奉旨攻東交民巷，誠不敢違旨。但攻破使館之後，萬萬不可殺戮洋人，違我令者軍法從事。』蓋調護之心甚苦，各使臣亦略聞之。合肥復為之闡誣甚力，幸不在被議之列。否則武衛軍為榮相所統，各國咸知之，豈能免於禍乎？」[39]

榮祿奉命攻使館，雖不敢違旨，但陽奉陰違，乃暗中極力保護，頗費苦心，故隆隆者皆空砲。又嚴令諸將攻破使館不准殺戮洋人，多方保衛之不暇，焉有諭令及面囑董福祥不妨開砲之理。則「後又承鈞諭及面囑，累次圍攻使館，不妨開砲」之說，不攻自破矣！

(5)「祥始尚慮得罪各國，殺戮其使，恐兵力不敵，祥任此重咎。又承中堂諭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按董福祥向以能殺洋人自命，羅惇曧《拳變餘聞》云：

「董福祥以回中梟傑，降於左宗棠，歷保至提督。召對時，孝欽后獎之。福祥對曰：『臣無他能，惟能殺洋人耳。』榮祿、剛毅等皆極重之。」㊵

又云：

「董福祥以殺洋人自任，剛毅力譽於后前，恩寵日渥。」㊶

羅著《庚子國變記》云：

「董福祥之攻使館也，太后問幾日可克，福祥曰：『五日必殲之』。既而言不驗。」㊷

一個出身草澤「自謂足以敵洋人」㊸，驕蹇無知，「素持聯拳滅洋之說」㊹，焉有「始尚慮得罪各國，殺戮其使，恐兵力不敵」之可能。否則亦不會以殺洋人自任矣！至所云「戮力攘夷，禍福同之。」語尤無稽，因榮祿係反對利用拳民對外開戰者，使館之未能攻破，實榮祿暗中保護之故。不然，以榮祿所統北洋數萬之師㊺，攻一僅數百外兵㊻防守之區區使館，當指日可下，焉有久攻不克之理。外人亦有深知使館之所以未破，決非中國兵力不足，實爲主持和平者暗中回護之功。《庚子使館被圍記》云：

「歐人皆謂觀於一千九百年之事，中國以大軍圍攻區區之使館而不能克，可見兵力之弱；眾口一辭，其意堅不可拔。不知此亦大誤，觀於此書即可知之。蓋中國人乃在能殺之時而掣其刃，非其力之不能也。當時中國之政府，意見不一，其主持和平者，當事勢決裂之後，猶暗中竭力挽回，以拖延之政策，減輕其事之結果，而使凶暴者自敗，此亦不可不知也。」㊼

又云：

「中國軍隊，所以來攻，不過受政府特別之命令。彼等似但欲圍困監禁予等，非定有殺戮之意。彼等以磚石建築防線，環繞於四週，有時以九尊或十尊之砲來攻，但時斷時續，未嘗接連攻擊。雖或有一砲攻擊甚猛，而全體不相連絡，似無決意攻破之志者。予等全防線之建築，固不甚堅固，而防守之人，甚為勇敢，每遇緊急之時，均隨機以應，未嘗畏餒。但此等情形，可以長久乎？若有一事，使敵人忽起決心，但以千人齊力衝來，則掃去予等之防禦，如掃落葉之易耳。」㊽

所謂主持和平者，亦即指榮祿而言㊾。榮祿既暗中極力保衛使館，焉能有「戮力攘夷」之諭。榮先主勦辦拳民，慈禧不納。及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御前會議後，知慈禧已決心對外開戰，無法挽回。北京終恐難守，大禍將作。次日，急遣眷屬於大雨中出京避難。唐晏撰《庚子西行記事》云：

「先是有友人為余推轂主宣化府懷安縣文昌書院講席，余以其地之可以避亂也，擬往就之。於（五月）二十二日啟行。是日大雨，冒雨出德勝門……於路遇家眷車殆五十輛，有兵隊護之，蓋榮相家屬出城也。」

待慈禧下令圍攻使館，乃暗中保護洋人，留作他日議和之餘地㊿。榮在未攻使館之前，已知大禍將臨，急遣眷屬出京，變姓名避難於昌平(51)。及戰衅已開，禍在燃眉，安能有「禍福同之」之語。準此，則「祥始尚慮得罪各國，殺戮其使，恐兵力不敵，祥任此重咎，又承中堂諭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云云，殊與史實相悖。

(6)「中堂命行非常之事，則祥冒險從之。」按所云「非常之事」，乃指榮祿密謀發動政變而言(52)。在發動政變過程中，董福祥僅奉統帥(53)之命，駐兵距北京四十里的長辛店(54)，並未圍城逼宮，迫

皇帝退位，奉太后垂簾。「長辛店爲近畿往來衝要，舊有把總駐守」[55]，駐兵於此，本屬常事。董奉命移駐，雖係榮祿爲發動政變之布署，但對董福祥而言，算不得行非常之事，何來「中堂命行非常之事」？縱令榮祿命董參預政變密謀，以身爲直隸總督，掌握北洋三軍[56]的榮祿，與慈禧共同來對付一個名爲皇帝，實同傀儡的德宗，不啻探囊取物，垂手可得。何險可冒之有？準此，「中堂命行非常之事，則祥冒險從之」之語，不但與情理不合，亦且與史實不符。

(7)「中堂欲撫拳民，則祥荐李來中；中堂欲攻外國，則祥拼命死鬥。」按榮祿始終主勦拳民而不主撫[57]，對拳民情形早有瞭解。庚子四月下旬即派員祕密查訪拳民事。艾聲撰《拳匪紀略》云：

「（五月）初二日，駐涿各營接京都電報云：『不准開仗』，官兵解體，拳民竄回涿州，益肆行無忌，勢如瓦解。縣公云：『榮相派吳太守某赴涿、定，密查拳民事，今日查畢回京，亦無善策。』……」

榮祿明知拳民邪術惑衆，雖欲主勦，其奈慈禧不准勦辦何？《德宗實錄》五月丁未（初七）上諭：

「現在畿輔一帶拳匪，蔓延日廣，亟應妥速解散，以靖地方。該督等務當通飭各州縣，親歷各鄉，諄切勸導，不可操切從事。至帶兵員弁，亦當嚴行申誡，毋得輕傷民命，啟衅邀功，並著榮祿，嚴飭在事各營，一體遵照。」

又諭：

「電寄榮祿：近畿一帶，拳匪聚衆滋事，並有拆毀鐵路等事，疊次諭令派隊前往保護彈壓。此等拳民，雖屬良莠不齊，究係朝廷赤子，總宜設法彈壓解散；該大學士不得孟浪從事，率行派隊勦辦，激成變端，是為至要。」

榮祿所統之武衛前軍聶士成，身爲直隸提督，以職責有關，被迫勦拳民，而朝廷降旨申斥。《拳亂紀聞》云：

「（五月初九）聶功亭軍門，督武衛前軍中路左營、暨後路右營步隊，全數合於親軍馬隊一營，馳赴黃村及蘆溝橋等處勦辦拳匪。清晨乘坐火車前赴蘆，發見有一隊手執軍械之人，將鐵路佔住，不任前進。軍門諭令速退，不聽。因令各兵一衝上前，一面又諭之曰：『鐵路乃國家產業，豈可作踐？』該亂民等即破口詈罵，謂爾等得有洋人賄賂，故將我等虐待，實與仇人無異。並將磚石拋擲，又復開放槍彈；甚至罵各兵為洋人，當被擊斃兵士二人。軍門以若輩無知，仍約束各兵不得鹵莽動手。一面令一哨官前去解散，不料復為匪目槍傷。軍門知不可以理喻，即令開放洋槍，斃其十餘人。該匪等四散，開放洋槍，向士兵轟擊，致又被擊斃兵士六七人。軍門乃令機器快砲兵上前攻打……斃匪四百八十人。兵士則損失十二人，並守備一人，由是始得安靜，至四十八點鐘後，上諭到來，將軍門申斥，不應擅自攻打，著飭退往蘆台。」

由於聶士成攻打拳民，致招慈禧之痛恨，其後竟將聶革職留任。及聯軍攻津，聶拒敵於八里台，血戰多日，爲國捐軀。慈禧還說：「乃竟不堪一試，言之殊堪痛恨。」《德宗實錄》乙酉（六月十五）上諭：

「統帶武衛前軍，直隸提督聶士成，從前著有戰功，訓練士卒，亦尚有方。乃此次辦理防勦，種種失宜，屢被參劾，實屬有負委任。昨降諭旨，將該提督革職留任，以觀後效。朝廷曲予矜全，望其力圖振作，藉贖前愆。詎意竟於本月十三日，督戰陣亡。多年講求洋操，原期殺敵致果，乃竟不堪一試，言之殊堪痛恨！」

榮祿雖深知慈禧袒護拳民，但在樞臣中，還是立意主勦者。《拳事雜記》載京友來函云：

「現在樞臣中，惟榮中堂尚立意主勦。」

榮雖立意主勦，但慈禧胸有成竹，而諸王大臣等正擬利用拳民抵禦洋人；榮祿勢力不及彼等，故不能爲力。《拳亂紀聞》載庚子五月十一日〈北京訪事來電〉云：

「皇太后昨晚在宮內召集各大臣，密議團匪亂事，為時極久。旋即議定，決計不將義和團匪勦除。因該團實皆忠心於國之人。如與上等軍械，好為操演，即可成為有用勁旅；以之抵禦洋人，頗為有用。當定議時，祇榮相、禮王不以為然。又因勢力不及他人，故不能為功。餘如慶王、端王、剛相、啟、趙二尚書等，俱同聲附和，謂斷不可勦辦團匪，王中堂默然無語。皇太后胸中業已早有成竹，故即照其本意辦事。……故目前事勢，已極危迫。如皇太后再不依照榮相所言，將團匪立行勦辦，則國中將無太平之時矣。」

當拳民入京之後，榮祿曾奏請調武衛中軍入城彈壓。王彥威《西巡大事記》云：

「五月……十八日予與甘郎中大璋值班，上堂為榮相國力陳之。謂：『此時拳勢未盛，如調大兵入城，誅其渠魁，散其黨羽，禍或可不至燎原。』榮相駁其說，奏請調武衛中軍入城彈壓，旨意一下，都人懽然，拳民咸閉戶，瑟縮不敢逞。翌日載瀾上封事謂：『朝廷受洋人欺侮，送命四十餘人。今拳民肯為國家報仇雪恥，不宜摧抑之，以長敵燄。』於是事機遂中變矣。」[58]

榮見拳勢日大，深憂之，曾主召袁世凱勦團。《拳事雜記》載山東友函彙錄云：

「團匪初起時，榮相頗深憂之。五月十九日，建議召李傳相以議和，召袁慰帥以勦團，擘畫周詳，頗足欽佩。」

《崇陵傳信錄》云：

「太后怒曰：『汝言董福祥不足恃，汝保人來。』祖謀猝不能對，毓鼎應聲曰：『山東巡撫袁世凱忠勇有膽識，可調入京鎮壓亂民。』曾廣漢曰：『兩廣總督劉坤一亦可。』軍機大臣榮祿在旁，應曰：『劉坤一太遠，袁世凱將往調矣。』……」[59]

榮祿除主張召袁世凱勦團外，並曾派軍保護教堂。鹿完天撰《庚子北京事變紀略》云：

「（五月）二十一日八點鐘，望樓報到，東角樓、泡子河一帶，駐兵數千，旗幟鮮明，不知何故。總辦傳令，命本院派人打探。即派中哨哨長王誠培前往；臨行囑以小心謹慎。誠培忠勇性成，遇事果敢。至則旗牌官引見統領孫大人，據云：『本統領係武衛中軍，奉榮中堂札飭，特來駐紮此地，保護貴堂者。』即時回報，人心稍安。」

榮祿雖主勦辦拳民，但因與慈禧意見相左，不能做主。袁昶《亂中日記殘稿》云：

「（五月）二十日……臣昶力言莫急於先自治亂民，示各夷使以形勢，俾折服其心，然後可以商阻夷使添調外兵。辦法須有次第。佛諭：『現在民心已變，總以順民心為最要，汝所奏不合。』臣復奏：『變者但左道惑人心之拳匪耳，以辟止辟，捕殺為首要匪數十人，亂黨烏合之眾，必可望風解散。我自辦亂民，免致夷人調兵代辦，交閧肇釁之下，則大局靡爛不可收拾！』佛不納。退復言於兩邸、榮相，若招撫拳會，與董軍合勢，即使洗勦東交民巷，戰勝外兵，然開衅十一國，眾怒難犯，恐壞全局。慶神色沮喪，無所言，榮韙之云：『非我所能做主』，端甚怒。或怪我言太激，僕升沉禍福，久置度外。……」

榮復屢次「極陳拳匪不足信，幾冒不測。」《西巡大事記》云：

「拳事之烈，不惟兵戎機密大事，不由樞密制，並不由中制。榮相調護其間，亦不見用。屢次入對，極陳

拳匪之不足信，幾冒不測。」[60]

由於上列諸記載證之，足見榮祿自始至終，均力主勦辦拳民。唯力單勢弱，而慈禧胸有成竹，不予採納，故不能弭禍於事先。然則「中堂欲撫拳民，欲攻外國」之說，純屬子虛矣！

三

拳亂起，廷臣分主戰主和兩派。主戰者以端郡王載漪、協辦大學士剛毅、大學士徐桐、貝勒載濂等爲最力。主和者則兵部尚書徐用儀、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戶部尚書立山、內閣學士聯元等。主戰者皆昏庸顢頇之徒，對董福祥贊佩備至，協力推舉，倚若長城。「端王毫無知識，類於瘋狂」[61]，謂「夷兵所持者火器，神拳復能制之，此天贊我也。」（《驢背集》卷一）。「既倚拳匪及董福祥，尤驕橫」[62]。對贊佩備至。《西巡回鑾始末》云：「董至端王府，端撫其背，並伸拇指而贊美之曰：『汝真好漢！各大帥能盡如爾膽量，洋人不足平矣！』董大喜，益自誇不已。」廷議和戰，漪云：「董福祥善戰，勦回大著勞績，夷虜不足僇也」[63]。剛毅「賦性粗鹵，不學無術，極信妖法。蓋自幼習聞神怪之語，皆信以爲真，故深信拳匪不疑」[64]。對董福祥譽之尤力。《拳變餘聞》云：「董福祥以殺洋人自任，剛毅力譽於后前，恩寵日渥。」徐桐「平日持論，嫉洋人如仇讎，然不知爲國家安內攘外之策，與夫民教相安之計。自團民起事，首先贊爲忠義，目爲良民，王公貝勒咸奉其言爲圭臬」[65]。及義和團入都，桐謂：「中國當自此强矣！」[66]。袁昶、許景澄之死，舉國稱冤，而桐則曰：「是死且有餘幸！」[67]。桐極重董福祥，《拳變餘聞》云：「徐桐逢人譽福祥，謂他日强中國者必福祥

也」。漪兄載濂，昏庸糊塗不亞乃弟，朝廷命其嚴拿拳民，反荐飭董福祥招撫資敵。其奏摺云：「竊查拳民能避火器，雖無確據，其勇猛之氣，不顧生死，實爲敵人所憚。……儻飭統兵大員忠信素孚如董福祥者，妥爲招撫，練爲前隊，可以資敵愾而壯軍聲。就大勢言之，拳民總宜善撫，不宜遽勦。洋人總宜力拒，不可姑容。勦拳民則失衆心，拒洋人則堅衆志。」疆臣中主戰最力者爲山西巡撫毓賢，毓賢極推崇董福祥。其光緒廿六年五月廿八日奏片云：「現在將材難得，其最足恃者惟董福祥一軍。查董福祥有謀有勇，忠義過人，曉暢戎機，威望素著。如與義和團民聯絡聲勢，相機辦理，必能克建大功，如留衛京都，緩急尤爲可恃。」「素持聯拳滅洋爲說」[68]的董福祥，既與漪、剛諸人沆瀣一氣，狼狽相倚，非但屬主戰派，且爲主戰派及慈禧所依恃，視爲勦滅洋人惟一之柱石。董福祥性既愚戇，又和主戰派相與，慨然以滅洋自任，而其致榮函所云，恰與平素言行相反，則此函之真僞，衡以當時情勢，不問可知。

反觀榮祿，則寡與主和派極爲親近，主和者皆通達時務的英明之士。「各國兵艦至津沽，詔廷臣議和戰，用儀、景澄、昶及尚書立山、內閣學士聯元，並言奸民不可縱，外衅不可啓。」[69]許景澄於召見時「歷陳兵衅不可啓。春秋之義，不殺行人，圍攻使館實背公法。」[70]又云：「中國與外國結約數十年，民教相仇之事，無歲無之，然不過賠償而止。惟攻殺外國使臣，必召各國之兵；合而謀我，何以禦之？主攻使館者，將置宗社生靈於何地？」[71]袁昶力言「拳匪不可恃，外衅不可開，殺使臣，悖公法。」[72]聯元謂：「甲午之役，一日本且不能勝，況八强國乎？儻戰而敗，如宗廟何？」[73]又云：「倘使臣不保，他日洋兵入城，雞犬皆盡矣。」[74]徐用儀、許景澄、袁昶、立山、聯元因主和，先

後棄市，袁許等被殺時，榮祿極諫，慈禧不許，復力爭之，終不能得。西巡大事記云：「袁許之被逮也，朝旨召刑部滿漢尚書入，受命即日正法，趙舒翹出而軍機大臣適入，遇於門，告之故。榮相與同事約，請力爭之。比入對，助榮極諫者，惟王協揆一人，餘皆默默不發。太后不許，令退班。榮請獨對，復力爭之。太后曰：『榮祿！汝敢違詔旨乎？』榮乃不敢復言。退曰：『吾負兩公矣！』徐尚書之被逮，榮相欲往約徐桐請入諫。徐曰：『此等背國向外之人，殺一人少一漢奸，吾不惟不能偕同入諫，並勸公不必爲請命也。』榮與王協揆力爭之，亦不能得。」榮祿既與主和派親近，意亦主和。《庚子義和團運動始末》云：「端王等守舊派到總理衙門以後，穩健派的勢力，並沒有完全消失。老臣慶親王，和袁昶、聯元、許景澄三人，此時仍然主和。就是榮祿、立山，也主張維持和平。」《清室外紀》云：「趙舒翹本已答應榮祿，助其主持和議，後窺知太后之意，乃以遊移之辭對。……」當大沽陷落，朝廷震動，慈禧召見榮祿，榮答曰：「若繼續開戰，恐有覆亡之禍……[75]。」開戰後，榮祿暗中保護使館，不遺餘力，主戰派忌之。殺五大臣後，又欲殺「奕劻、榮祿、王文昭……會城破而免[76]」。由是言之，榮祿主和，當無疑義。董主戰，榮主和，參商若是。則董致榮函，非好事者故意爲董福祥洗刷而作，即是阿董惡榮者之所爲，自可無疑。

四

綜上所述，可知董上榮稟與史實相悖，顯係贋品，當爲好事者流所僞造，藉以嫁罪榮祿而爲董洗刷者。榮祿雖奸險，然聰敏機智，識力過人。拳亂中，始終主勦，反對與外人開衅。而慈禧胸有成竹

，不納其諫，對榮氏言，實屬不幸。蓋自戊戌以還，朝野仇外日烈，尤以慈禧爲最；清廷亦似早有遷都對外作戰之意願。同文滬報綜論當日之時勢云：「自義和團之事起，咎政府之失策者萬喙齊聲，而不知政府固籌之久矣。何以知之？戊戌以來，詔修山西陝西行宮，詔河南巡撫，查洛陽漢唐設都之舊址，此非深知燕京之近海口，易爲列國所攻，故以此爲退步耶？燕京東北接俄，東南濱海，俄得旅順，英得威海，於燕京皆可朝發夕至，故必不可都。若忽然遷徙，又恐違衆意而招外侮，而適有義和團起，故不妨姑試一戰。戰而捷，則威海、旅順復爲我有，而燕京有盤石之安。戰而不捷，則委而去之，如棄敝屣，而暫住太原，建部長安，唐堯周漢之故鄉，形勢尚巍然可恃也。此政府所規畫，亦自以爲謀定後動，而非猝然舉大事也。」所論雖不免小人之見，然亦不無理由。光緒二十五年十月癸巳上諭：「……現在時勢日艱，各國虎視眈眈，爭先入我堂奧。以中國目下財力兵力而論，斷無衅自我開之理。惟是事變之來，實逼處此，萬一强敵憑陵，脅我以萬不能允之事，亦惟有理直氣壯，敵愾同仇，勝敗情形，非所逆計也。近來各省督撫，每遇中外交涉重大事件，往往豫梗一和字於胸中，遂至臨時毫無準備。此等錮習，實爲辜恩負國之尤。茲特嚴行申諭，嗣後儻遇萬不得已之事，非戰不能結局者，如業經宣戰，萬無即行議和之理。各省督撫，必須同心協力，不分畛域，督飭將士，克敵致果。和之一字，不但不可出諸口，並且不可存諸心。以中國地大物博，幅員數萬里，人丁數萬萬，苟能矢忠君愛國之誠，又何强敵之可懼，正不必化干戈爲玉帛，專恃折衝尊俎也。……」可知慈禧當時已儲對外開戰之決心，並强調宣戰後萬無即行議和之理，力斥「豫梗一和字於胸中」之非。光緒廿六年六月初七上諭……現在中外業經開戰，斷無即行議和之勢。各直省將軍督撫平日受恩深重，際此時艱，

惟當戮力同心，共扶大局。謹守封圻，惟爾之功；坐失事機，惟爾之罪。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各將軍督撫等，務將和之一字先行掃除於胸中，膽氣自爲之一壯。所有一切戰守事宜，即著一面妥爲布置，一面迅即奏報。務各聯絡一氣，以懾彼族之驕橫，以示人心之固結。朕於爾將軍督撫不得不嚴其責成，加以厚望也。……」（見夏季檔，實錄未載。）再次强調「務將和之一字先行掃除於胸中」；此兩道上諭，雖相距八月，實一脈相承，一貫相生。可證慈禧之對外開戰，深思熟慮，籌之已久。「謀定後動，而非猝然舉事。」慈禧即決心仇殺洋人，以雪積恨，「勝敗情形，非以所逆計。」[77]庚子五月十四日，俄使格爾思呈云：「……本使臣所以敢瀝陳者，深知義和團不但在外省，即在畿輔重地，猖獗作亂，中國必遭不料大患。竊維此亂害及洋人者，不能不使歐洲各邦想貴國政府或偏庇義和團，抑或無力彈壓。其歐洲各國能容無約束匪黨，肆虐各國屬民，況在各國欽差一節。諒此皇太后、大皇帝自然片刻不能存此意也。歐洲各邦必當設以絕計，以救其民。此計僅能虧及中國國家，而其後患極爲可憂。然本使臣深知皇太后、大皇帝如肯降一果決之諭，在下認真遵奉，足可一氣淨絕義和團之亂，而預杜以上所陳極危大患。本使臣固信皇太后、大皇帝聖明，且專以睦誼爲念，故敢具此煩瀆聖聽，瀝陳於皇太后、大皇帝。爲救中國，必須片刻不緩，極切極嚴，諭令淨絕義和團毫無意圖之不法所爲……」。俄使此呈曾嚴重警告慈禧，如不勦平義和團，中國必遭不料大患。爲救中國，勦團已刻不容緩。慈禧非但不納，翌日竟有慘殺日本書記生之事。是慈禧對外開衅之心早決，永難動搖矣。榮祿雖屬慈禧親信，並無轉移慈禧意向之力。親暱如立山，不免駢誅；榮祿何人，焉能回天。其致劉坤一、張之洞等電云：「……以一弱國而抵十數强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

祖宗創業艱難，一旦爲邪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此均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上至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欺凌至於極處，今既出此義和團，皆以天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利害，竟不能挽回一二……」實坦誠肺腑之言，不能視作虛妄飾詞。然則使館之所以未破，清廷之所以未覆，榮有力焉。慈禧回鑾後，痛定思痛，始深感之，畀以重寄，「寵禮有加，賞黃馬褂，賜雙眼花翎、紫韁，隨扈還京，加太子太保，轉文華殿大學士」⑧等等，良有以也。故董福祥致榮中堂稟之真僞，關係中國近代史者甚巨，實不可不辨。

①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册頁二〇七——二〇八。

②西巡回鑾始末記，於光緒二十八年出版，係輯錄當時底邸報及各種文件而成者。

③羅惇曧：拳變餘聞云：「徐桐逢人譽福祥，謂他日强中國必福祥也。福祥益自負，遂浸驕。」（見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以下皆簡稱左輯初編）頁五五三）

④許景澄字竹篔。

⑤身云即樊增祥，字雲門，號樊山，爲榮祿幕僚。

⑥略園相印即榮祿。略園或爲榮祿居處（待考），當時以園名人者，不一而足。如沈濤園即沈瑜慶，葉洎園即葉昌熾。

⑦誤，陳學棻於庚子時任吏部右侍郎。

⑧左輯初編頁四七二。

⑨王彥威：西巡大事記（以下皆簡稱西巡記）卷二頁二六。

⑩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卷二，「戊戌廢立詳記」。

⑪長辛店在京兆宛平縣西南，接房山縣界，爲近畿往來衝要，舊有把總駐守。一作長新店（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⑫柯劭忞等纂修：清史稿地理志一。

⑬左輯初編頁四六八—四六九。

⑭王彥威：西巡記卷二頁四七。

⑮同上卷三頁十四。

⑯同上卷四頁十四—十五。

⑰山西巡撫毓賢奉令正法。（見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七年正月癸酉上諭。）

⑱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山西歸綏道鄭文欽、浙江衢州府守營都司周之德、山西前陽曲縣知縣白昶等均著斬立決。（見德宗實錄光緒廿七年三月丁丑上諭）。

⑲莊親王載勛、刑部尚書趙舒翹、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等賜令自盡。（見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七年正月癸酉上諭。）

⑳已故直隸總督裕祿、駐藏辦事大臣慶善等多人，均著追奪官職。（見德宗實錄光緒廿七年三月丁丑上諭）

㉑塔拉善王革爵查辦。（同上）

㉒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發往新疆極邊永遠監禁。（見德宗實錄光緒廿七年正月癸酉上諭。）

㉓盛京副都統晉昌、巴彥蘇統領鄂英、湖南衡永郴桂道隆文等數十人發往極邊充軍，永不釋回。（見德宗實錄光緒

廿七年八月丙申上諭。）

㉔河南河北道岑春榮、武安縣知縣陳世煒、江西吉南贛寧道涂椿年、山西臨縣知縣孔繁昌、四川名山縣知縣盧鼎智等，多人均著革職。（見德宗實錄光緒廿七年三月丁丑上諭。）

㉕浙江巡撫劉樹堂、倉場侍郎長萃、呼蘭城副都統倭克津恭、直隸大名鎮總兵王連三等數十人均著革職，永不敍用。（見德宗實錄光緒廿七年八月丙申上諭。）

㉖阿拉善王、中喀爾王均著傳旨申飭。（見德宗實錄光緒廿七年三月丁丑上諭。）

㉗見德宗實錄光緒廿六年十二月乙巳上諭。

㉘景善日記係贋品（請參看燕京學報第廿七期，程明洲著所謂景善日記者）。

㉙景善日記云：「六月初四日，戌刻，剛相來談，云以董軍門今早至榮相府等請謁，因欲借大炮也。……榮不應，隱几而臥。董不悅，乃榮相哂笑之。云以如君必用我炮，請君向老佛懇求鄙人之頭。」又云：「七月初四，榮中堂爲大帥，不給董軍大砲地雷。」

㉚左輯初編頁四七二。

㉛陳捷：義和團運動史頁六一。

㉜同上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圍攻西什庫教堂云：「時堂中有西人七十，男教友一千，婦孺二千二百。」

㉝洪壽山：時事誌略：第七段砲打西什庫。

㉞防守西什庫教堂之外兵，計法國水兵三十人，意兵十人，共四十人。（見陳捷撰義和團運動史頁五七。）

㉟圍攻西什庫教堂起於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解圍，爲時兩月。

㊱樸笛南姆・威爾（B.L. Putnam Weale）英人，庚子時任職英使館，於圍困時，曾親身參與防守之事。所著庚子使館被圍記頗詳實可信。

㊲陳捷撰義和團運動史作三千餘人。

㊳樸笛南姆・威爾：庚子使館被圍記中卷第十四章。

㊴王彥威：西巡記卷首頁八。

㊵左輯初編頁五五三。

㊶同上頁五五一。

㊷同上頁五二八。

㊸王彥威：西巡記卷二頁二六。

㊹袁昶：亂中日記殘稿。

㊺當時北洋四大軍（宋慶之豫軍、聶士成之淮軍、董福祥之甘軍、袁世凱之新建軍。）俱舊榮祿節制。榮又自領武衛中軍。

㊻防守使館之外兵計英、俄各七十人，法、美各七十二人，德五十人，奧義各四十人，日本二十六人，共四百四十人。（見陳捷撰義和團運動史頁四七。）

㊼樸笛南姆・威爾：庚子使館被圍記原序。

㊽同上中卷第十一章。

㊾同上中卷第十四章。

⑤⓪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見左輯初編頁四七二。）

⑤①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云：「（五月）二十八日……聞榮相眷屬亦變姓名北來昌平。」

⑤②見董上榮稟「戊戌八月時，中堂爲非常之舉。」

⑤③戊戌時董福祥之甘軍，歸榮祿節制。

⑤④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卷二戊戌廢立詳記。

⑤⑤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⑤⑥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之新建軍。

⑤⑦王彥威：西巡大事記，亦見佐原篤介：拳事雜記及拳亂紀聞。

⑤⑧王彥威：西巡記卷首頁四。

⑤⑨左輯初編頁四六九。

⑥⓪王彥威：西巡記卷首頁八。

⑥①濮蘭德、白克好司：清室外紀頁一四五。

⑥②羅惇曧：拳變餘聞。（見左輯初編頁五五七。）

⑥③同上頁五二〇。

⑥④濮蘭德、白克好司：清室外紀頁一四七。

⑥⑤王彥威：西巡記卷首頁八—九。

⑥⑥柯劭忞等纂修：清史稿列傳二百五十二徐桐傳。

⑹同上。

⑹袁昶：亂中日記殘稿。

⑹柯劭忞等纂修：清史稿列傳二百五十三徐用儀傳。

⑺同上許景澄傳。

⑺左輯初編頁五二〇。

⑺同上。

⑺柯劭忞等纂修：清史稿列傳二百五十三聯元傳。

⑺左輯初編頁五二一。

⑺濮蘭德、白克好司：清室外紀頁一四五。

⑺左輯初編頁五三〇。

⑺見德宗實錄，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上諭。

⑺柯劭忞等纂修：清史稿列傳二百廿四榮祿傳。

6.許（景澄）袁（昶）三疏眞僞辨

一

世傳義和團事起，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曾會銜上奏三疏，即一「請亟圖補救之法以弭鉅患疏」，二「請速謀保護使館維持大局疏」，三「嚴劾大臣崇信邪術請旨懲辦疏」。上呈日期爲五月二十二（六月十八），六月十六（七月十二），六月二十七（七月二十三）。《第一疏略》謂：

「奏為密陳目前局勢危迫，亟圖補救之法，以弭將來鉅患，披瀝直陳，仰祈聖鑒事。竊……自本月十六、七日，該匪膽敢潛入京師，盜兵械之下，焚毀教堂，攻擊各使館，縱橫恣肆，放火殺人，震驚宮闕，實屬罪大惡極，萬不可赦。……為今之計，惟有先清城內之匪，以撫定民心，慰安洋情，乃可阻其續調之兵，必中國自勦，乃可免洋兵助勦，情勢顯然。……拳匪麕聚京城，現閙城外添設無數拳壇，久且煽惑愈多，致生巨變。伏乞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恭行天討，上安九廟，下靖兆民。宜專責成大學士榮祿，兼用且勦且撫之法，得以便宜從事，俾一事權。先肅清內城地面，遵旨立即出示，徧諭軍民人等，凡遇頭紮紅巾，身繫紅帶，持刀放火殺人之匪，准其格殺勿論。並懸重賞之格，縛獻匪首，所謂老祖師，大師兄者，賞銀二萬兩，立即超擢官階。擒斬該匪團長一名，賞銀五百兩，餘匪計首一級，賞銀一百兩，均准報名候予奏獎。……遴派武衛中軍得力將弁，挑選勁兵，分為十餘隊，隊長如得力，每隊止槍手刀斧手二三百人

已足。請旨暫閉前三門。嚴禁游民，祇准出不准進，分路搜捕匪徒，務令各空廟廢祠根株淨盡。官兵有退縮不前者，立即正法。命提督衙門刑部遴派明幹司員多人，分駐各汛段官廳，隨將所拏匪徒略訊口供，稟明統帥即行就地正法，以儆凶頑，餘者悉行解散，驅逐出外城之外，遞解回籍。……城匪既清，各公使館蒙天恩保護，感激再生之恩，則續調之洋兵，自可阻其來京。即來，亦可以城匪既清，無庸自行保護折之，令其撤回，我有詞矣。總之，周禮稱治亂國用重典，康誥稱用其義刑義殺，內匪事在必勦，無可游移。若因循不勦，招勦之亦必不受命，各國勢大怨深，並舉報復，禍敗不可勝言。與其外兵干預，代行勦辦，必至拳匪洋兵，互相鬥閔，喋血輦轂之下，轉致玉石不分，殺害無數良民，大局糜爛不可收拾。不如我自行勦辦，尚可示以形勢，杜彼族之口實，以維持大局，廟社不驚，萬民幸甚。……所有密籌目前急圖補救之法，務一事權之弭巨患緣由，披瀝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明裁斷，謹奏。」

《第二疏略》謂：

「奏為密陳內訌外侮，禍亂日亟，速謀保護使館，維持大局，披瀝愚忱，仰祈聖鑒事。竊自上月二十四日，德國使臣克林德途遇槍斃之後，該匪攻擊各國使館，提督董福祥所統甘軍，尤與之聲勢相倚，狼狽為虐。使館附近居民，遭池魚之殃者不可勝計，東城一帶，京官私宅，劫掠殆盡。該匪既以仇教為名，波及使館，復以攻使館之故，波及官民，輦轂之下，任令亂軍亂民，縱橫盪決，伊古伊今，實為罕見。……伏以春秋之義，兩國構兵，不戮行人，泰西公法，尤以公使為國之重臣，蔑視其公使，即蔑視其國。茲若任令該匪攻燬使館，盡殺使臣，各國引為大恥，聯合一氣，至死報復，在京之洋兵有限，續來之洋兵無窮，以一國而敵各國，臣愚以為不獨勝負攸關，實存亡攸關也。……夫使館無恙，將來與各國復歸於好，各使

臣受皇太后皇上厚恩，自當激發天良，剖言禍之肇自拳匪，猝不及防，非朝廷姑息所致，釋其本國疑忌之心，事半功倍，轉圜較易。若使館盡燬，使臣盡戮，則我皇太后皇上此時懷柔之恩，外人烏從而知之，欲釋於各國，雖百喙亦無從解免。今各國紛紛調兵，以代勦匪為詞，疑之者謂乘機窺竊，信之者謂其心無他，臣愚莫測其究竟，而拳匪種種無法，早當痛勦，己不待外人諄請，更何待外人代庖。臣愚請保全使館，為將來轉圜地步。一面嚴旨切責董福祥，飭令甘軍悉行退紮城外，不許重至東交民巷，比暱匪徒，向各使館攻擊，違者即行正法。使兵匪相離，匪勞較弱，則勦除亦較易，一面仍請責成大學士勞祿，剋期將拳匪一律驅逐出城，以救燃眉之急，再圖勦洗，永杜後患。臣亦知飛蝗蔽天，言出禍隨，顧念存亡呼吸，區區螻蟻微忱，不忍言亦不忍不言，是用冒死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第三疏略》謂：

「奏為密陳大臣信崇邪術，誤國殃民，請旨嚴懲禍首，以遏亂源而救危局，仰祈聖鑒事。竊自拳匪肇亂，甫經月餘，神京震動，四海響應，兵連禍結，牽掣全球，為千古未有之奇事，必釀成千古未有之奇災。……前山東撫臣毓賢養癰於先，直隸總督裕祿禮迎於後，給以戰具，附虎以翼。……裕祿且招攬拳匪頭目，待如上賓，鄉里無賴棍徒，聚千百人，持義和拳三字名帖，即可身入衙署，與該督分庭抗禮，不亦輕朝廷，而羞當世之士耶。……董福祥本係甘肅土匪，窮迫投誠，隨營效力，積有微勞，蒙朝廷不次之擢，得有今職，應何等束身自愛，仰答高厚鴻慈。乃比匪為奸，形同寇賊，迹其狂悖之狀，不但辜負天恩，益恐狼子野心，或生他患。……大學士徐桐，素性糊塗，罔識利害。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剛毅，比奸阿匪，頑固性成。軍機大臣禮部尚書啟秀，謬執己見，愚而自用，軍機大臣刑部尚書趙舒翹，居心狡獪，工於逢

迎。當拳匪甫入京師之時，仰蒙召見王公以下內外臣工，垂詢勦撫之策，臣等有以團民非義民，不可恃以禦敵，無故不可輕與各國開衅之說進者，徐桐、剛毅等竟敢於皇太后皇上之前，面斥為逆說。夫使十萬橫磨劍，果足制亂，臣等凡有血氣，何嘗不欲聚彼族而殲枒，否則自誤以誤國，其逆恐不在臣等也。……近日天津被陷，洋兵節節進逼，曾無拳匪，能以邪術阻令前進，誠恐旬日之間，勢將直撲京師，萬一九廟震驚，兆民塗炭，爾時作何景象。臣等設想及之，悲來填膺，而徐桐、剛毅等，談笑漏舟之中，晏然自得，一若仍以拳匪可作長城之恃。盈廷惘惘，如醉如癡，親而天潢貴胄，尊而師保樞密，大半尊奉拳匪，神而明之，甚至王公府第，聞亦設有拳壇。拳匪愚矣，更以愚徐桐、剛毅等。徐桐、剛毅等愚矣，更以愚王公。是徐桐、剛毅等實為釀禍之樞紐。苦非皇太后、皇上，立將首先袒護拳匪之大臣，明正其罪，上伸國法，恐廷臣僉為拳匪所惑，疆臣之希合者，接踵而起，又不止毓賢，裕祿數人。國家數百年宗社，將任謬妄諸臣，輕信拳匪，為孤注之一擲，何以仰答列祖列宗在天之靈。臣等愚謂時至今日，間不容髮，非痛勦拳匪，無詞以止洋兵。非誅袒護拳匪之大臣，不足以勦拳匪。方匪初起時，何嘗敢抗旨辱官，毀壞官物；亦何敢持械焚劫，殺戮平民。自徐桐、剛毅等稱為義民，拳匪之勢益張，愚民之惑滋甚，無賴之聚愈眾。使去歲毓賢能力勦，該匪斷不致蔓延直隸。使今春裕祿能認真防堵，該匪亦不致闖入京師。使徐桐、剛毅等不加以義民之稱，該匪尚不敢大肆焚掠殺戮之慘。推原禍首，罪有攸歸，應請旨將徐桐、剛毅、啟秀、趙舒翹、裕祿、毓賢、董福祥先治以重典。其餘袒護拳匪，與徐桐、剛毅等謬妄相若者，一律治以應得之罪，不得援議親議貴為之末減。庶各國慨然於從前縱匪肇衅，皆謬妄諸臣所為，並非國家本意，棄仇尋好，宗社無恙。然後誅臣等以謝徐桐、剛毅諸臣，臣等雖死，當含笑入地，無任流涕具陳，不勝痛憤惶迫之

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三疏太常袁公行略（袁允橚等編）、許文肅公遺集皆載之，致一般近代史書籍多引證而據爲信史。有謂疏雖草而實未上者，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說：「或云疏雖草爲儕輩所阻，實未上。」沈惟賢撰《記袁磎秋先生軼事》也說，許袁聯銜三疏。因倉猝俱未及上（見人文月刊三卷九期）。亦有疑其僞者，程明洲氏著「所謂景善日記者」，力稱三疏之僞，如何僞法，語焉不詳。以上諸說皆與史實不符，愚以爲三疏有真有僞，茲分辨於後。

二

細讀三疏，知其思想不同，筆調迥異，語氣懸殊，再參照袁昶《亂中日記殘稿》，及公私記載，可立辨三疏真僞。愚以爲第一疏爲真，其證：

(1)此疏建議責成榮祿，「兼用且勦且撫之法」，「先清城內之匪」，「慰安洋情，乃可阻其續調之兵。」日記殘稿也是此種思想，如：

「五月十八日晨，詣篔老，同函致身雲主人（樊雲兄），速請榮相舉辦，先清城匪再圖外匪，急救之法，不識能俛采爲未否。

「（五月）二十日……冒署（偕篔兄）往西苑。申初，隨班召見，慈聖再三諭示爾等各抒所見。臣昶力言莫急於先自治亂民，示各夷使以形勢，俾折服其心，然後可以商阻夷使，添調外兵。」

此疏又云：「必中國自勦，乃可免洋兵助勦」，「若因循不勦」，「各國勢大怨深，並舉報復」，

「必至拳匪洋兵，互相鬥閧，喋血輦轂之下」，「大局糜爛不可收拾」。日記殘稿也是這種思想與說法，其五月二十（六月十六日）的日記說：

「臣復奏：『變者但左道惑人心之拳匪耳，以辟止辟，捕殺為首要匪數十人，亂黨烏合之眾，必可望風解散，我自辦亂民，免致夷人調兵代辦，交閧輦轂之下，則大局糜爛不可收拾。』佛不納。」

此疏與日記思想相同，主張一致，其筆調辭句也處處脗合，可證第一疏爲真。

(2)日記殘稿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八）的日記說：「昨擬急救目前危局摺，即約竹篔於今晨同上之。」可知此疏出於袁昶手筆，會同許景澄於五月二十二日同上，與世傳上呈日期脗合，則第一疏爲真當毫無可疑。

(3)袁京卿請勦拳匪奏疏遺墨，爲袁昶第一疏奏稿之原稿墨蹟，是石印本，文辭的修潤與刪改處皆可看出，其時，袁昶諸友無疑其僞者，也可證明第一疏確係真品。

(4)三疏真僞，當時士大夫已引爲談話資料，如高枏在十一月初七（十二月二十八）日記裡說：

「……夜茂來……石生知茂在，趕來。謂袁二三摺，皆上海好事人僞作，竊好事人之筆墨，博覽者零雜，清真者淺快，求所謂拗折縐透者，未嘗多見，至于文法更不講求，況持論通達正大乎。石生又以為徐氏言，袁一日曾在伊門求見九次，既求見之，必不劾之，今年徐生期，袁又親往。余以為一日晷刻無多，焉有一連九次之理，或去二三次，欲為講說分明耳。生期親往，禮之常儀。子謙常曰：『京城應酬，苟非大混賬之人，皆可來往。』況近數月，所聞徐氏言語多矣，他言皆不可信，獨一日九次之言，可據為典要乎？石生又謂叫大起（五月二十一起），徐皆未上，只末后一次乃上（七月二十），余記不清。以理論，有崇

必有徐，且同叫之人尚多，可一一考證也。上海說京城事多影響（予見五六兩月中外日報），即以南城而說，東江（交）民巷一帶，亦斷不能清切，況董土匪誑報鎮平使館，與霸昌道、口北道、察哈爾都統之言全相似何也。伊等採于莊府，凱歌即報于莊府，此豈上海能知者。」

按石生（蓀）即黃曾源，是漢軍正黃旗人，任職翰林院編修，僅稱二三摺皆上海好事人僞作，可知當時人談論三疏，未稱第一疏之僞，亦可證其爲真。

三

二、三疏與亂中日記殘稿則大異其趣，其思想語氣不類一人，實係痛恨徐、剛者流，嫁名許袁，藉茲發洩積憤，以快宿怨，並非出於許袁手筆，其證：

(1)設二、三疏爲真，則許袁久已置生死於度外，決不再顧忌「人言可畏」。但當榮祿命袁昶往東交民巷慰問各國公使時，袁昶竟以「人言可畏」辭謝，另派章京文瑞前往，其六月二十二（七月十八）日記裡說：

「六（月）二十二日，六鐘，入景運門，晤榮相，命往東交民巷慰問各公使。予辭以戰乍停，初次宣慰，問答關係甚重，此如州縣初供為後來張本，非奉旨不敢獨任。且恐主戰諸公，目為受洋人賂出與議和，私貸各使一死，彈射叢至，人言可畏，恐致害事。相亦謂然，商榷久之，乃派文章京瑞往。」

時使館被圍行將一月，政府政策轉變，派員前往慰問各國公使，實乃危局一大轉機，關係大局至重，處此緊要關頭，袁氏果以身許國，如此重任，當義不容辭，豈能以「人言可畏」辭謝？既有「恐主戰

諸公，目爲受洋人賂出與議和，私貸各使一死，彈射叢至，人言可畏」之言，必無奏請「保護使館」、「嚴辦禍首」自取殺頭之疏。由此來看，可證二、三疏之僞。

(2)第二、三疏思想積極，言辭激烈，力主和議。果爲許袁手筆，則二人決不主戰主守，而主戰最力的端王載漪，也不會徵詢二人意見。但日記殘稿竟有端王問袁昶「計將安出？」及袁昶主張「守爲主，戰爲奇，和爲輔」的記載，日記說：

「見端邸，問計將安出，予力贊現公使無權，且無電郵可通，不若從各疆臣之議，以合肥為全權大臣（駐滬亦可），電商各外部，或面商各水師提督較靈活。一面厚集兵力，防守由津（已失陷）通犯京之路，張春發、陳澤霖初成軍，未必得力，俟李鑑老旦夕至議之。津榆節節防務吃緊，勿稍鬆懈。津軍鋒挫，宜持重堅守，所謂守為主，戰為奇，和為輔也。邸頗謂然，又與榮相羹老言之。」

這段日記未注明日期，內載「俟李鑑老旦夕至議之。」按李鑑老即李秉衡（字鑑堂）。李於七月一日（七月二十六）抵京，由此推算，可知這段日記當爲六月底所記無疑，實在世傳上第三疏（六月二十七）之後。但其語氣、思想、主張與二、三疏有天壤之別，可證二、三疏實係贋品。

(3)許同莘輯庚辛史料載許、袁致張之洞一電，文曰：

「卦電敬悉。榮相足疾已愈，董軍尚在都中，圍就撫，不甚受約束，現奉明諭，除戰事外，被害洋人教士及損失物產，查明核辦。土匪亂民，督撫統兵大員相機勦辦等因，各使均尚存，聞現籌保護使出京，未悉辦法。赫德消息不知。澄、昶叩。」

許景澄、袁昶皆香濤門人，關係親密，此電係二人電覆其師，報告京中情形，無須顧忌，非普通應酬

函電可比。電於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四）發出，亦即世傳上第三疏的第二天，然語氣和平，與二三疏之激烈恰成對比，也可證二三疏之僞。

(4)第三疏說：「今之拳匪，竟有身爲大員，謬視爲義民，不肯以匪目之者，亦有知其爲匪，不敢以匪加之者，無識至此，不特爲各國所仇，且爲各國所笑。」按慈禧於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一）上諭已稱拳民爲「義民」（見夏季檔實錄末載），其後「義民」二字，屢見諸上諭，是慈禧早已公布天下，稱拳民爲「義民」矣，許、袁忠貞，豈敢犯上？影射辱罵太后「無識至此，不特爲各國所仇，且爲各國所笑。」僅此，亦足證此疏之僞。

(5)第三疏又說：「甚至王公府第，聞亦設有拳壇。」按端王府設團甚早，袁昶《亂中日記殘稿》說：「自去年秋間始，京師無賴子弟，傳染不少，即早晚在城內外僻靜處街衢練之，動輒數十人，到處遍是，而無巾帶形迹端王府所統虎神營兵，有設團於端府空地練者，莊府瀾府等皆有練者，亦無巾帶形迹。自鐵路燒，而洋兵至，順屬遂無不巾帶者。」燒鐵路始於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七），也就是說，最遲在四月底以前端王府早已設團。及對外宣戰，慈禧於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三）諭令莊親王載勛、協辦大學士剛毅統率京師及天津一帶義和團，義和團大本營就在莊王府。不但莊王府、端王府設有拳壇，就是慈禧也在「宮中立過團」（見高枏日記八月初八日記）。此京城人士盡人皆知者袁昶日記也有記述，許景澄身爲大臣，辦理交涉，焉有不知之理？「甚至王公府第，聞亦設有拳壇」之說，決非出於許袁之口。僅一「聞」字，足證其僞。顯係不明京師情形者所爲，高枏日記稱「袁二三摺皆上海好事人僞作」，當有所據。

(6)第三疏稱徐桐「素性糊塗，罔識利害。」剛毅「比奸阿匪，頑固性成。」啓秀「謬執己見，愚而自用。」趙舒翹「居心狡獪，工於逢迎。」董福祥「本係甘肅土匪，比匪爲奸，形同寇賊，迹其狂悖之狀，不但辜負天恩，益恐狼子野心，或生他患。」請誅諸人以謝各國。對諸人攻擊之烈，責罵之深，實出情理之外，是疏奏所不可能有者，與袁昶思想尤相背而馳。按袁昶日記所載，凡有關諸人，多禮敬之。記徐桐、剛毅都尊稱其官銜，從無攻奸，辱罵字句，如五月二十四（六月二十）日記說：

「決戰之機，由羅穜道嘉杰上略園相書，稱夷人要挾四條，致觸宮闈之怒，端邸、徐相、剛相、啟秀等，又力主懲治外人，推抨之幾遂決。」

記啓秀除上面引直書其名外，則稱之爲啓宗伯。六月二十一（七月十七）日記說：

「西聖昨擬西巡，派懷塔布護送，先幸頤和園，乃西發，幸伏榮相三次召見，諫止挽回。剛相近亦逡巡無計，惟啟宗伯秀，尚擬延五台山僧人，運甚深法力與洋人接仗。」

記趙舒翹稱之爲趙尚書，日記：

「自鐵路燒，而洋兵至，順屬遂無不巾帶者，上命剛相、趙尚書、何府尹往解散之。……」

記董福祥僅有「董驕蹇已極，不受節制，素持聯拳滅洋爲說，近端邸極袒右之」的記載（見五月二十日記）。並無稱之爲土匪的字眼。按日記係私藏，記事論人，皆可暢所欲言，無庸顧忌，所載乃真情之流露，最能代表個人思想言論的真實性，與公開的奏摺文件諸多顧忌，言不由衷者異譔。如高枏日記凡稱徐桐、剛毅、啓秀、趙舒翹等皆直書其名。對董福祥則稱之爲「董土匪」（見十一月初七日記）。反觀袁昶日記所載，凡有關徐、剛、啓、趙諸人，皆禮敬之，尊稱其官銜而不名，從無攻奸

、謾罵的字句。二、三疏忠憤激發，欲以死報國，其思想的醞釀、疏稿的潤修，決非一日一時之功，何以日記中隻字未提？且毫無線索可尋？如稱其真，其誰能信？

(7)第二、三疏言辭激烈，爲當道所不容，言出禍隨，皆在意中，如第二疏謂：「臣亦知飛蝗蔽天，言出禍隨，顧念存亡呼吸，區區螻蟻微忱，不忍言亦不忍不言，是用冒死具奏。」第三疏謂：「推原禍首，罪有攸歸，應請旨將徐桐、剛毅、啓秀、趙舒翹、裕祿、毓賢、董福祥先治以重典……然後誅臣等以謝徐桐、剛毅諸臣，臣等雖死，當含笑入地，無任流涕具陳，不勝痛憤惶迫之至。」疏果爲真，則二人久已置生死於度外，深知隨時皆有殺身之禍。但許景澄被捕時竟大出意料之外？濮蘭德《清室外紀》載許被捕時的情形說：

「許景澄有一最親密之友，當許尚未通籍前，即相友善，曾隨許至歐洲，直至許死，未嘗一日相離。據其友言許被執之日，其先毫無風聲，是日午飯後許在書房中閒談，命下人套車，將至總理衙門，甫更衣竟，見管門者持一名片入，言有人來拜。許視其名片，並不認識，吩咐擋駕。管門者出而又入，言來者為一軍官，云係慶王吩咐來請者，謂慶王端王皆在總理衙門坐候，有要緊事相商。許出見後，轉身謂其友曰：『予昨日在衙門，未聞有何緊要之事，何以今日二王皆在衙門，此事甚怪。』其友曰：『一定是有事，予亦欲往南城探問消息。』其友甫出，又歸，謂許曰：『來人尚在門首，其神氣甚為可疑，衙門中人予皆認識，此人從未見過，汝今日多帶數人去，如有何事，可叫一人回來送信。』許微笑，亦不以為意，徑上車而去。至胡同口，見有步軍統領衙門中數人，至車旁與前來之人打話，命車趕至步軍衙門。許問其故，答曰：『今日會議在步軍衙門。』既至，來人扶許下車，即吩咐許之下人曰：『你們先回去，此處有人招呼。』

即引許至一小房內，隨手將門反鎖，閘隔室，有歎息之聲，乃袁昶也。」

許景澄曾出使各國，閱歷頗廣，對誘捕時的種種可疑情形，何以竟毫無所覺？至於袁昶，在其五月二十（六月十六）日記裡說：

「或怪我言太激，僕升沉禍福，久置度外，亦不過為甲申年三月十八日之張篤齋耳。」

按張篤齋即張佩綸，甲申（光緒十年）三月五日（一八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旨令軍機大臣勿兼總署大臣，另委總署大臣。時張佩綸方在總署任事，乃於三月十八日（四月十三）上奏「樞臣不兼總署窒礙難行」疏。此疏甚觸當局之忌，但張佩綸並未因此獲罪，後受命爲海防大臣，督辦閩防，乃有馬江之敗。袁昶雖言辭太激，自認亦不過像張佩綸奏疏遭當局之忌而已。及被捕後對許景澄：「死本不足惜，所不解者，吾輩究何致死耳？」吳永《庚子西狩叢談》記其事說：

「……蓋李公（端棻）在戊戌政變，以贊成新政入獄，庚子拳亂時，尚未出獄也。公言許袁兩公入獄，即指定分繫南北所，當在獄中分道時，袁忠節執文肅手曰：人生百年，終須有一死，死本不足惜，所不解者，吾輩究何以致死耳？』文肅笑曰：『死後自當知之，爽秋何不達也。』忠節固亦負氣磊落男子，然文肅益曠達矣。」

當許、袁被殺時，袁曾問監斬官徐承煜，究竟所獲何罪而受大辟？佚名《四巡回鑾始末記》卷三〈忠良受戮記〉說：

「袁爽秋京卿，許竹篔侍郎，於七月初三日奉旨處斬於菜市口……是日，監斬官為徐蔭軒相國桐之公子徐承煜侍郎……袁問曰：『吾二人死固無恨，況君要臣死，不死則不忠，然究竟所獲何罪而受大辟？請即見

告！』徐怒叱之曰：『此豈容爾分辯之地，尚敢嘵嘵耶！爾所獲罪，爾當自知，何煩吾言。』……於是二人遂從容就刑。」

由於許景澄的被捕大出意外，袁昶的被殺不知何罪來看，也足以證明二、三疏之僞。

(8)許袁三疏分載於庚子十月底至十一月初的直報及北京新聞報彙報，清廷斥爲報館揑造蜚語，聳人聽聞，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二（一九〇二年三月二日）上諭：

「徐用儀等五員亦並無力駁攻使館之奏，何從鈔發？近來各處報館往往揑造蜚語，聳人聽聞。」

此上諭只說徐用儀五員無力駁攻使館之奏，未言許袁無疏請兼用勦撫以弭鉅患之疏，可見清廷有則默認，無則否認，亦可證二、三疏之僞。

四

許、袁被殺，一般的解釋是種因三疏痛詆執政諸臣，致犯端剛之忌，矯旨殺之，實屬大誤。按二人被殺的罪名是「語多離間，有不忍言者。」七月四日（七月二十九）上諭：

「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屢次被人參奏，聲名惡劣，平日辦理洋務，各存私心，每逢召對，任意妄奏，且語多離間，有不忍言者，實屬大不敬，若不從嚴懲辦，何以整飭羣僚，許景澄、袁昶均著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欽此！」

所謂「語多離間」，惲毓鼎《崇陵傳信錄》說：「袁太常詆拳匪最力，致書慶親王奕劻，請其勸載漪勿爲禍首，有云：『端郡王所居勢位，與醇賢親王相同，尤當善處嫌疑之地。』書爲載漪所得，遽上聞，

諭旨所謂離間，指此也。」此說不足信。按許、袁被殺是由於慈禧誤會二人與光緒結爲一團所致。及慈禧逃抵西安，痛定思痛，對其禍國殃民之責，深感自咎，但提及許、袁二人，竟仍怒不可遏，吳永《庚子西狩叢談》卷四上述其事說：

「一日入見，奏事畢，太后與皇上同坐倚窗匡上，予見太后意尚閒暇，因乘間奏言：『徐用儀、許景澄、袁昶三臣，皆忠實為國，當時身罹法典，當然必有應得之罪，顧論其心跡，似在可原，據臣所聞外間輿論，頗皆為之痛惜，可否諒予昭雪？』方言至此處，意尚未盡，突見太后臉色一沉，目光直注，兩腮迸突，額間筋脈悉僨起，露齒作噤齗狀，厲聲曰：『吳永，連你也這樣說耶？』予從來未見太后發怒，猝見此態，惶悚萬狀，當即叩頭謝曰：『臣冒昧不知輕重。』太后神色略定，忽將怒容盡斂，仍從容霽顏曰：『想你是不知道此中情節，皇帝在此，你但問皇帝，當日叫大起，王公大臣，都在廷上，尚未說著話，他數人叨叨切切，不知說些什麼？哄著皇帝，至賺得皇帝下位，牽著許景澄衣袖，叫許景澄你救我，彼此居然結著一團，放聲縱哭，你想還有一毫體統麼？你且問皇帝，是否實在？』皇上默無一語，予祇得叩頭，謂：『臣實不明白當日情形。』太后復霽語曰：『這難怪你，咱們官廷裡的事，外間那裡知道？你當日尚是外官，自然益發不明白了。』予見太后意解，始逡巡起立。」

至於「語多離間」，吳永解釋得最真切，同前書說：

「後有耆舊某公，為述當時真狀，謂此番叫起情形，實誤於上下隔膜。先是有浙人羅某，常奔走榮文忠門下，一日不知從何處捕得風影，急投榮處密報，謂：『各國已分頭調兵來華，決定攻打北京，與中國宣戰云云。』榮素持重，此次竟為所惑，逕自縉密摺，入宮呈奏，太后得奏，當然著慌，既懼且憤，端莊等正

喜師出有名，益乘間極力蠱煽，且哄且激，太后遂亦主張開戰，因此乃宣叫大起。故太后一到場蒞坐時，開首即言：『現洋人已決計與我宣戰，明知眾寡不敵，但戰亦亡，不戰亦亡，同一滅亡，若不戰而亡，未免太對不起列祖列宗，故無論如何，不得不為背城借一之圖。今當宣告大眾，諸臣有何意見，不妨陳奏云云。』當時似有數人發言，不甚清晰……皇上望見許文肅，即下坐執其手曰：『許景澄，你是出過外洋的，又在總理衙門辦事多年，外間情勢，你通知道，這能戰與否，你須明白告我。』許奏言：『鬧教堂傷害教士的交涉，向來都有辦過的，如若傷害使臣，毀滅使館，則情節異常重大，即國際交涉上，亦罕有此種成案，不能不格外審慎。』等語，皇上因知萬不能戰，而劫於端莊，不敢逕宣己意，以文肅久習洋務，特欲倚以為重，聞徐言，深中其意，因持其手而泣，文肅亦泣，袁忠節班次與文肅相近，亦從旁矢口陳奏。一時忠義奮發，不免同有激昂悲戚之態度，許奏語本極平正，太后似未甚注聽，第見皇上與之相持，三人圍聚共泣，疑二公必有何等密語，刺激皇上，不覺大觸其怒，即注目厲聲曰：『這算什麼體統？』德宗乃始釋手，故上諭中有『語多離間』之詞，當時頗疑此諭，出於端剛矯旨，其實二公之死，即由於此云云。證以太后所言，謂皇帝當日曾叫許景澄救我，則其致怒之由，可以揣想，殆以疑心而生誤聽也。究其癥結，蓋太后已入榮言，以為各國業經決定宣戰，故開此會議以謀應戰之方略，是戰與不戰，已無復擬議之餘地，而廷臣中多半不知就裡，或以為尚是片面商議和戰問題，或則以為政府已得有宣戰實據，因之彼此陳奏，針鋒均不相對，以至愈激愈偏……蓋榮相上此密摺，外間因決無人知道也。若當時明白內容，祇須將洋人並無宣戰事實，委曲開釋，未嘗不可消解，乃彼此均走入岔道中，夫洋人已決戰而尚主張不戰，則惟有降之一法，宜其不能相入也。」

自戊戌政變，康梁亡命海外，六君子被殺，新黨充軍、監禁、削職者累累，帝黨剪除淨盡，慈禧對光緒猶嚴加監視，處處防閒，惟恐新黨祕密活動，死灰復燃。拳變起，新派思想主張與光緒一致，已使慈禧大爲不悅，及見許袁與帝攜手痛哭，疑忌二人與光緒結做一團，此乃慈禧所最不能容忍者，必殺之而後快。適李秉衡抵京，有「不誅一二統兵大臣，不足震中國之勢，而外人決不能除」（見高枏日記九月初九日記）的奏言。時值天津失陷，猛攻區區使館月餘不下，威嚴掃地，慈禧惱羞成怒，無處發洩，惑於李秉衡之讒言，於是乃選定其素所痛恨的許、袁二人開刀，藉洩私憤，以快宿怨，並儆外臣。故李於七月一日抵京，次日許、袁被捕，三日棄市。及事過境遷，偶一提及二人，慈禧還咬牙切齒，怒不可遏，可見慈禧對二人印象之劣，痛恨之深。是二公之死，種因於廷爭，慈禧疑二人與皇帝結做一團，產生於李秉衡的讒言。《西巡回鑾始末記》說李秉衡參奏言：「許與袁違背廷意，擅改電諭，致南北異局，非斬之不足以震惕疆臣，盡其罪戾。」雖不足信，但二人之死與李秉衡的讒言確有密切關係，並非由於二三疏痛詆執政諸臣所致。「端剛矯旨」之說，也不攻自破了。

（本文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7.盛宣懷與東南互保

一 首倡東南互保者之異說

庚子拳亂，實近代史上一大奇變，由於東南互保，始使風雨飄搖的中國，倖免瓜分之禍。糜爛僅限大河以北，東南半壁未睹烽煙。及慈禧挾德宗出奔西安，中樞供應全仰仗於東南，是東南互保之成就影響殊巨。而首倡東南互保者爲誰？則異說紛紜，有謂首倡於李鴻章者，李希聖《庚子國變記》云：

「自宣戰之詔出，長江多盜，盜稍稍起矣……坤一、之洞之初得詔也，意猶豫，不知所為，李鴻章首倡不奉詔之議，坤一、之洞和之，遂遣沈瑜慶、陶森甲至上海，與各國領事議互保長江，各不相犯，立約而還，雖用以自全，而國亦蒙其利矣……當是時，微李鴻章，東南且亂，而袁世凱亦有應和之功焉？」

羅惇曧《庚子國變記》亦云：

「當偽詔命各省焚教堂殺教民，諸疆臣失措，李鴻章久廢居京師，方起為粵督，乃各電商鴻章請所向。鴻章毅然復電曰：『此亂命也，粵不奉詔。』各省乃決劃保東南之策。」①

有謂首倡於劉坤一者，陳捷撰《義和團運動史》云：

「於是劉坤一創議，與西人互立相保之約。張之洞首先贊成，李鴻章、袁世凱及南省各督撫亦表同意。乃由江、鄂兩督，命上海道余聯沅與各國領事議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沿江各省，賴此以安。」②

《清史稿》亦云：

「二十六年……拳匪亂起，坤一偕李鴻章、張之洞創議會東南疆吏與各國領事訂約，互為保護，人心始定。」③

有謂首倡於張之洞者，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六日（一九〇〇年七月二日）申報載云：

「武昌訪事友來函，云自北省拳匪滋事，警報迭傳，中外商民咸懷疑懼。湖廣總督張香濤制軍，思患預防，電商兩江總督劉峴莊制軍，籌定保護長江之策。制軍遂於某日電飭蘇松太兵備道余晉珊觀察，與各國駐滬領事訂立章程，嗣後上海租界人民仍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則概歸督撫保護，以保全中外商民性命財產為主，若有損失，一律照賠。自此次訂約後，彼此各盡保衛之責，兩不相擾。其詳細條款，仍由蘇松太道與各領事和衷商榷，聽候通飭遵行。碩畫訏謨，慮周藻密，東南半壁何幸，而得此長城也。」

有謂首倡於張之洞、劉坤一者，《西巡回鑾始末記》云：

「鄂督張、江督劉，以南省若再有兵事，勢必糜爛其民，且西人多疑，設或彼此猜忌，難保不肇事端。時適西人有聯合保衛之請，於是一再電商。特派幹員某觀察，合同江督所派某大員及上海道余觀察等，與駐滬各領事彼此申明原委，各不相犯，並訂立約章，以互相保衛。凡長江及蘇杭等處通商各口岸，均照約辦理，南省遂賴以安。此非兩制軍之識力堅卓，曷足以臻此。」④

一般中國近代史書籍多採用《庚子國變記》所載首倡於李鴻章之說，亦有採《西巡回鑾始末記》者，實則非是，蓋以上諸說，皆似是而非，考保護東南章程之發端與訂定，皆由於盛宣懷之倡導與策劃。

二 盛宣懷首倡東南互保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五月，京畿拳勢日張，英政府電令英領事告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英欲派海軍入江，幫助彈壓土匪。時盛宣懷在滬，知英人名爲幫助彈壓土匪，實則欲達其出兵長江之詭計，果爾，則各國效尤，大勢去矣。補救之法，唯「自認保護，勿任干預。」遂於二十四日（六月二十）致電兩江總督劉坤一云：

「各領事並無占吳淞之意，英領事要我請其保護，是其偽術，若為所愚，各國必不服……自吳淞以迄長江內地，公應飭滬道告知各國領事，自認保護，勿任干預。」⑤

劉深以爲然，覆電謂：

「英允保淞，確係詭計，已電滬道密阻，就目前惟有穩住各國，方可保全長江……頃又電滬道，將力任保護意告各領。」⑥

未幾慈禧太后命沿江沿海各省招拳民禦外侮之詔傳達上海，盛宣懷見大局勢將糜爛，唯一補救之法只有東南三帥共扶危局，由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同電飭滬道火速與上海各國領事簽訂東南互保條約，中外互保，兩不相犯，否則，非但東南不守，挽回全局亦不可得。乃於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四）致電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云：

「濟沁電萬勿聲張，滬各領事接津電，津租界砲燬，洋人死甚眾，英提帶兵千餘歿於路，已各處催兵，看來俄、日陸軍必先集，指顧必糜爛，如欲圖補救，須趁未奉旨之先，峴帥、香帥會同電飭地方官上海道與

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准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商民人命產業為主；一面責成文武彈壓地方，不准滋事，有犯必懲，以靖人心，北事不久必壞，留東南三大帥以救社稷蒼生，似非從權不可，若一拘泥，不僅東南同毀，挽回全局亦難。」⑦

劉坤一接電後，意猶豫，張謇爲陳說利害，意始決⑧，立電張之洞徵詢意見，是否可行，電云：

「盛哀沁電想達覽，盛請會飭地方官滬道與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准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商民人命產業為主等語，是否可行？祈速電示。」⑨

張接電立表同意，贊成盛宣懷之主張，與各領事訂互保條約，並譽盛「思慮周密」，請其幫同滬道與議，並派道員陶森甲爲鄂代表，赴滬參加會議，即覆電劉、盛云：

「杏翁沁電，峴帥勘電均悉，請即刻飛飭上海道與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為主云云。並請聲明敝處意見相同，如有應列敝銜之處，即請峴帥酌量轉飭。再杏翁思慮周密，敢懇杏翁幫同與議，指授滬道必更妥速尤感。但恐各領事必須敝處派員，擬即派陶道森甲迅速赴滬與議，惟請告上海道及盛京堂先與速議，不必候陶。」⑩

張之洞於覆劉、盛電之同時，並致電上海領袖大西洋總領事，聲明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歸督撫保護，其與兩江總督劉坤一意見相同，力任保護，電云：

「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各國商民產業，均歸督撫保護，本部堂與兩江劉制台意見相同，合力任之，已飭上海道與各國領事迅速妥議辦法矣，請遵處轉致各國領事為禱。」⑪

由以上各電觀之，足證首倡東南互保者實爲盛宣懷，劉坤一、張之洞僅是採納其建議，出名行事

而已。至於粵督李鴻章並未參予東南互保條約，「粵不奉詔」亦係答覆盛宣懷「初十以後朝政皆爲拳黨把持，文告恐有非兩宮所自出者」之言。蓋盛於獲悉總署令各國公使出京之訊，已洞悉朝政爲拳黨把持，首倡僞詔之說，深知瓦解在即，北京終將不守，東南各省如奉詔集義和團禦外，定將同歸於盡；欲全東南以保宗社，東南各督撫須以權宜應之，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五），致電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云：

「千萬祕密，二十三署文勒限各使出京，至今無信，各國咸來問訊，以一敵眾，理屈勢窮，俄已踞榆關……全局瓦解即在目前，已無挽救之法，逆料蕭牆之內，必有變局。初十以後朝政皆為拳黨把持，文告恐有非兩宮所自出者，將來必如咸豐十一年故事乃能了事。今為疆臣計，如各省集義和團禦侮，必同歸於盡；欲全東南以保宗社，東南諸大帥須以權宜應之，以定各國之心，仍不背二十四日各督撫連絡一氣以保疆土之旨。」⑫

李鴻章接盛電，深以爲然，電覆有「二十五詔粵斷不奉」之語，電云：

「俄據榆關不確……二十五詔粵斷不奉，所謂矯詔也。希將此電密致峴帥、香帥。」⑬

盛於接李電後立電劉、張謂：

「沁電既合鈞意，李相、羅、李兩使⑭電，均表同情。余道約各國明日三鐘會議，再請示。惟滬埠以外租界洋人洋產，我若不認保護，勢必召其兵至，宣局外閘昧，承鼎囑必竭力。頃接領袖總領事公函，各領願請到場會議，只得復允，但總以余道為主。陶道請速來……」⑮

綜上所述，則首倡東南互保者，究爲何人？不言可喻矣。

三 盛宣懷襄訂互保之約

在盛宣懷倡導策劃與夫劉、張合作支持之下，盛宣懷會同上海道余聯沅與上海各國領事於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六）舉行會議，「議時美國總領事因五月二十五日上諭飭全國與外人啓衅。開口即云：『今日訂約，倘貴國大皇帝又有旨來殺洋人，遵旨否？』盛告滬道答以：『今日訂約係奏明辦理。』美領謂：『已荷俞允，即簽約。』」⑯乃就盛擬就之互保約稿⑰商訂保護東南章程九款：

一、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爲主。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⑱。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拏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衅，毀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砲台各國兵輪切不可近台停泊，及緊對砲台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砲台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允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爲防剿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毋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遊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⑲。

會後領事團並致上海道余聯沅公函一件，保證在中國督撫勵行東南互保條約時，不在長江流域採取仇視行動，不派兵登陸，函云：

「我受各領事的囑託，在接到您、盛大人和張之洞、劉坤一兩總督的保證後，表示我們的愉快，他們擔任保持和平及保護生命財產，對於在這些省份裡，因掠奪及作亂所生的任何損害，他們自己負有責任，我們對貴大人致謝，並表示對於他們的雅意致以最高的讚美。

我願意把塘沽的聯軍艦隊司令官們的通告⑳，報告給貴大人，他們是對拳民及阻止他們救援危險中的北京及其他地區裡外國人的人們而作戰，我願意您向貴大人保證，我們的政府，以前及現在都沒有企圖，無論是個別的或集體的，在揚子江流域採取任何仇視的行動，或者是派兵登陸，以直到貴大人按照中國政府所訂的條約上能夠而且做到在他們省份內維持外人的權利時為止。」㉑

東南互保條約之墨瀋未乾，而清廷對外宣戰詔於六月初二（六月二十八）傳達上海，「與所議保護章程諸多窒礙」。盛恐互保破裂，立即與滬道致電劉、張，請堅定意志，以取信於外人，電云：

「領袖領事允函，沅處已接到，正擬復文，適見宣戰各明旨，與所議保護章程諸多窒礙，如鈞意堅定，仍可辦理。即請切實電示，備各領事詰問時出示，以堅其信……」㉒

劉接電後立即致電張之洞，願共同「一力擔承，仍照原議辦理，斷不更易。」電云：

「盛余會冬電想達，現復以並未奉到宣戰諭旨，無論北事如何，敝處與公一力擔承，仍照原議辦理，斷不更易云，祈公速電盛等以堅各國之信。」㉓

上海各國領事獲悉劉、張兩督力任保護，乃照會滬道余聯沅謂：「倘兩制府能於所管各省之內，按照中外和約實力保護外國人民產業，各國政府前時現今均無意在長江一帶進兵。」㉔盛以互保約成，粵督李鴻章亦力保疆土，如閩浙亦採一致行動，東南半壁始克完整，乃於六月四日（六月三十日）致電閩浙總督許應騤云：

「北事日亟，傅相、岘帥、香帥已遵旨聯絡一氣，力保東南，與各領事議明允其保護長江口岸內地各國人命產業，彼亦允不派兵相援，並達各外部均照允，閩浙海疆同在東南，如鈞處同此辦法，即電商三帥聯絡，共保大局。」㉕

由於閩浙、兩江、湖廣一致行動，東南半壁乃聯成一氣，保持中立，成半獨立狀態矣！

時北京方面，甘軍拳民奉慈禧之命，猛攻使館。盛宣懷惟恐攻破使館，公使被殺，致使各國憤而破壞東南互保條約，進兵長江，爲防患於未然計，一面與英、美、日各領事洽商，一面於六月五日（七月一日）致電劉坤一、張之洞，請速飭上海道余聯沅趕辦照會，彼此聲明，無論北事如何變化，仍按中外和約實力保護，斷不更易，並由我駐各國公使通知各國政府，彼此尊重條約，互保安全，電云：

「頃與英、美、日各領事面商，擬由道照會領事云：『前議尚未聲明將來如何辦法之處，誠恐北方衅端更

大，東南人心搖動，自應彼此再為聲明，無論北事如何變端，上海及長江、蘇浙內地各國政府允仍照前時，現今均無意在長江一帶運兵，兩位總督亦允能於所管各省之內，按照中外和約實力保護各國在各省之人民財產。』等語，並已將兩帥斷不更易之電交閱，各領事允即電外部，請速電余道趕辦照會，並請會電各駐使愈速愈好。」㉖

同一天（西元一九〇〇七月一日）美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致上海總領事古納（Mr. Goodnow）一電，命令美軍在中國地方當局保護外人期間，不要進攻中南各省，電云：

「命令給我軍在地方當局維持秩序及保護外人期間，不要進攻中國中南各省，我們已把我們的目的通知其他各國，請通知各總督。」㉗

由於盛宣懷碩畫周密，使外人無藉口進兵之隙可乘，既遵守保護條約，東南半壁遂安若磐石矣。當是時，微盛宣懷氏，則大局屢變，列強虎視眈眈不趁機進兵長江流域者幾希，縱有互保條約之名，亦未必收互保安全之實，是東南互保發端成約及執行之功，非盛宣懷莫屬。

四 盛宣懷之先見

庚子五月，拳民聲勢日大，初九日（六月五日）慈禧太后命刑部尚書趙舒翹往保定一帶查看，翌日再派大學士剛毅前往宣撫解散。時盛宣懷已洞悉剛、趙宣撫之「陽奉陰違」，非但於事無補，且將促成亂事之擴大，乃思唯一辦法，只有李鴻章回鎮北洋，才能速了，遂於五月十五日（六月十一）致李鴻章電云：

「……剛、趙宣撫恐陽奉陰違，匪勢散漫，難定此事；師若回北洋，似可速了。」㉘

盛雖早見及此，但以人微言輕，未便陳奏，乃於五月十六日（六月十二）籲請封疆重臣劉坤一、張之洞奏請調李鴻章回鎮北洋，只有李回北洋「內亂外衅，或可漸弭。」電云：

「……頃傳相接赫德電，若局面無速轉機，各國必定併力，大局危亡，即在旦夕……傳相督直二十五年，深得民心，目前惟有調傳相回北，內亂外衅，或可漸弭。公為封疆重臣，自應直抒忠悃，冀救萬一。」㉙

劉接電後，不表同意，覆電謂：「傳相還鎮一節，似未便具奏。」㉚盛大感失望，立電劉、張謂：「各國正在籌議，如兩公再不設策，危亡即在旦夕。」㉛劉、張接盛電，以大局危急，即於五月十九日（六月十五）會銜致電總署云：

「拳匪勢甚猖獗，各國紛紛徵兵調艦，大局危急，宣布勸諭，該匪未必遽散，散亦難保不復聚；即或遵諭解散，外人以西人及教民傷亡甚多，我未辦匪，遽行了結，羣相詰問，我將何辭以對，況就目下局勢觀之，斷難就撫，如再遲疑不自速剿，各國兵隊大至，越俎代謀，禍在眉睫，此實宗社安危所繫，不敢不披瀝上陳，擬懇明降諭旨，定計主剿，先剿後撫，兵威既加，脅從乃散，或可轉危為安，即此了結，將來商辦善後已屬不易，若一方宣撫，一面拳匪仍痛殺教民，各國斷難忍耐。昨赫德電亦謂大局若無速轉機，各國定併力大舉，危亡即在旦夕等語。從來邪術不能禦敵，亂民不能保國，外兵深入，橫行各省，會匪四起，大局潰爛，悔不可追，機變甚急，間不容髮，請代奏。」㉜

劉、張雖以大局危急，請清廷明降諭旨，定計主剿。然尚未發覺盛宣懷建議調李鴻章回北洋之重要性。時慈禧已深感李鴻章北上必將有助於大局，五月十九日（六月十五日）諭曰：「李鴻章著迅速來

京……毋稍延誤。」[33]及宣戰詔下，盛宣懷見大局已演變至此，主張李、劉、張三大吏聯絡一氣，致電我出使各國大臣，告各國外部，說明衅端非出自朝廷，乃迫於內變，李鴻章將航海北上，飭各提督會商剿匪定亂之策云云；先安各國之心，然後李鴻章迅速北上以便議和，袁世凱由山東提兵進京，以清君側，護兩宮。劉坤一、張之洞則坐鎮東南，以鎮民心，保疆土，各督撫同心定亂，尚可挽回，他認爲「不避險而後能出險」，目前辦法唯有如此，才能弭滔天大禍，救億萬生靈，遂於六月二日（六月二十八）致李、劉、張電云：

「……自來不清內亂，難禦外侮；不日宣戰明旨必徧中外，則東南必絕裂，大局無轉機，倘三帥體會深宮被逼，變起肘腋，更當堅持定見，聯絡一氣，即日電致各駐使，實告外部，云衅端非出朝廷，乃迫於內變，傳相即行航海北上，請飭各提督會商剿匪定亂等語。請傳相仍遵前旨迅速起程，並電慰帥，即由山東提兵，由保定進京，以清君側，護兩宮為要義。峴帥、香帥主持東南，以鎮民心，保疆土為要義，倘在京使臣無恙，在外駐使不撤，各督撫同心定亂，尚可挽回，惟擔當大事全在三帥定識定力，不避險而後能出險，列祖列宗在天之靈，億萬生命皆繫於此，乞裁定速示，否則保護長江之議，宣亦不敢失信中外也。」[34]

東南督撫果能依照盛之建議，共赴國難，由李鴻章北上議和，劉坤一、張之洞坐鎮東南，袁世凱提兵合各省勤王之師，直趨北京以清君側，與在京主和之榮祿裡應外合，則載漪所統虎神營與董福祥之甘軍，當可立受控制，拳民烏合，定即鳥獸散矣。內部既清，然後撫外，西洋教士僑民雖被殺甚多，然由於中國自辦罪魁禍首，各國無所藉口，折衝較易，賠款之外，國家主權當不致遭受巨大損失。時過境遷，忠奸乃辨，慈禧感激之不暇，焉能視諸人爲叛逆，其獎勵東南保護有功人員可爲明證。惜李鴻

章等人無此先識與魄力，不敢採納盛之意見，以致大局不堪收拾。其後局勢日惡，慈禧以事機緊迫，再三促李鴻章迅速赴京。六月十二日（七月八日）始授李爲直隸總督，兼充北洋大臣，但仍無授以全權與外議和之意。及天津失守，北京危急，劉坤一、張之洞始發覺盛之先見，非授李鴻章爲全權與各國電商不爲功，乃聯合署兩廣總督德壽、福州將軍善聯、浙江巡撫劉樹棠、山東巡撫袁世凱、安徽巡撫王之春、署理陝甘總督陝西巡撫魏光燾、護理陝西巡撫布政使端方等於七月一日（七月二十六）聯名奏請授李鴻章全權與各國電商，以紓國難，電云：

「竊聞津郡不守，敵勢益張，該處距京僅止二百餘里，上念皇太后皇上纘承宗社，不知如何憂勞，臣等遙望神京難安寢饋……事機日緊一日，尤深焦急……大學士臣李鴻章周知四國，體用兼賅，辦理交涉有年，為各國所信服，現已遵旨北上，行抵上海。第戰爭方亟，航海既難徑達，遵陸又慮需時，若旬日以後，洋兵已逼近京城，局勢又變，可否籲請天恩，授以全權，示以機宜，飭令就近在上海與各國電商，藉探消息，察其意向，緩其進兵，何國有隙可乘，即由何國入手，總以間敵謀，紓國難，安兩宮為主。此次戰事起於倉猝，各路援兵均未齊集，但能使敵氣稍鬆，即可多增一日籌備，多固一分戰守，庶於援兵之中，益便設防之計，於大局實有裨益……」㉝

此電於七月四日（七月二十九）達北京，慈禧不悟，得旨，留中。及聯軍集勁旅數萬，自天津向北京猛攻，下北倉、楊村，裕祿敗死，聯軍進向通州，北京行將不守，慈禧無奈，始於七月十三日（八月七日）詔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令即日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上諭曰：

「此次中外起衅，各國不無誤會，中國地方官，實有辦理不善之處，兵連禍結，有乖夙好，終非全球之

福。著授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即日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仍將應行議結事宜，分別妥商，請旨遵行。」㊱

李鴻章於六月二十一（七月十七）離粵北上，二十五（七月二十一）抵滬，見大局日趨糜爛，藉口生病，滯留不前，及慈禧命為全權大臣，仍不為動，蓋其深悉慈禧在北京失陷前決無議和誠意，外人不攻破北京，救出使臣，亦決不肯息兵，縱遵旨北上，卑辭乞和，亦無補大局於萬一，乃於七月十四（八月八日）致電軍機處稱：「抵滬後，觸暑腹瀉……元氣大傷，夜不成寐，兩腿軟弱，竟難寸步，醫藥雜投，曾無少效，擬懇聖慈賞假二十日，俾息殘喘，假內見愈，仍力疾趲程北上。」㊲仍逗留上海，以觀風色，及聯軍入京，兩宮西狩，方於八月二十一日（九月十四）北上議和，直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〇〇年九月七日），始簽訂辛丑和約，距盛宣懷建議調李鴻章回鎮北洋消弭內亂外禍已逾時一年又兩月餘矣，然自始至終，未出盛宣懷所料非李回北洋「內亂外衅，或可漸弭」之卓識遠見。

五 總結

盛宣懷之操守姑置不論，惟其人精明幹練，聰敏機智，眼光遠大，思慮周密，凡所策劃，動關大計，當拳亂初起，已預料非李合肥回鎮北洋，內亂外衅不能消弭，然以人微言輕，未便陳奏，乃懇請封疆大吏劉坤一、張之洞，奏請清廷調李鴻章回鎮北洋，劉、張見不及此，未即接納。時值外人有窺長江之志，盛以北方業經糜爛，東南如再有兵事，國家危亡即在旦夕，乃建議劉、張兩督與外人訂互

保東南之約，並受命襄助談判，東南各省賴此以安。同時盛已洞悉慈禧對外開衅之決心，戰禍難免，京師終將不守，將來必蹈咸豐十一年英法聯軍攻陷北京迫訂和約之覆轍乃能了事。及宣戰詔下，復建議東南各督撫同心定亂，李鴻章北上與各國議和；袁世凱由山東趨北京，以清君側，護兩宮；劉坤一、張之洞則主持東南，以鎮民心，保疆土。各督撫果能同心協力，共赴國難，立可挽狂瀾於既倒，支大廈之將傾，其識見之高，籌畫之密，出類拔萃，至今猶令人傾服不已。惜李、劉、張、袁諸人無此識見魄力，不敢採納。待大局糜爛至無法收拾，慈禧無奈，始於六月十二授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兼充北洋大臣，然仍無授李全權議和之意，及天津失守，京師危急，劉坤一、張之洞始悟盛宣懷建議奏調李鴻章爲全權與外議和之遠見，乃聯合德壽、善聯、袁世凱等多人聯名奏請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各國電商和議，緩其進兵，慈禧仍未省悟，得旨，留中。直至裕祿敗死，聯軍大隊進向北京，始於七月十三授李爲全權大臣，令電商各國外部停戰，然時局丕變，弭禍議和之機皆逝，李縱授命，已無能爲力矣！及北京陷落，兩宮西狩，李方北上收拾殘局，久經磋商，終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損失慘重，貽患極巨的辛丑和約，上距盛宣懷庚子五月十六調李鴻章回鎮北洋之建議，爲時已一年又兩月餘矣。然整個大局之演變，並未出盛宣懷之所料。就拳亂而言，其目光之銳敏，料事之精確，思慮之周密，環顧宇內，實無出其右者。至於東南互保，穩定大局，皆賴其力，宜乎浙江藩司惲菉耘譽之曰：「此等通天澈地手段，無人能爲，公與新寧、南皮同不朽矣。」[38]劉坤一亦曰：「我公智珠在握，有潛移默化之功，大局賴以維持，同仁陰受庇蔭，茫茫天壤，惟執事與袁慰亭、楊子通鼎足而三，宏濟時艱，匪異人任耳。」[39]所言誠非過譽。當李鴻章奉命入京議和時，曾邀盛隨行，慶親王奕

劻亦專電奏調其襄辦和約，劉坤一以盛宣懷握「內與疆吏聯絡奏事，外與各領事傳達意見，商量止兵，斡旋危局。」⑩之樞紐，函電堅留，請勿北轅。張之洞亦有「北可無公，南不可無公」⑪之言。辛丑樞府論東南保護之功，有「宗人府府函盛宣懷，贊襄和議，保護東南地方，著賞加太子少保銜以示獎勵」之旨。

總之，盛宣懷首倡東南互保之議，先揭僞詔之說，保全中外無數人民之生命，挽救國家瓜分之危機，其卓識碩畫，遠超東南疆吏之上，用特表而出之。

①羅惇曧：庚子國變記（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頁五二三）。

②陳　捷：義和團運動史頁七三。

③柯劭忞：清史稿列傳二百劉坤一傳。

④西巡回鑾始末記卷三東南保衛記。

⑤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五。

⑥同註⑤。

⑦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⑧張　謇：嗇翁自訂年譜卷下云：「二十六年庚子……五月，北京拳匪事起……與眉孫、愛蒼、蟄先、伯嚴、施理卿炳燮議合劉、張二督保衛東南。余詣劉陳說後，其幕客有沮者，劉猶豫，復引余問：『兩宮將幸西北，西北與東南孰重？』余曰：『無西北不足以存東南，爲其名不足以存也；無東南不足以存西北，爲其實不足以存也。』劉蹶然曰

：『吾決矣。』告某客曰：『頭是姓劉物。』即定議鄂約張，張應。」（見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年譜頁四九—五〇）

⑨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六〇。

⑩同註⑨。

⑪同註⑨。

⑫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⑬同註⑫。

⑭駐英公使羅豐祿，駐日公使李盛鐸。

⑮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⑯趙鳳昌：惜陰堂筆記（見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頁一三四）。

⑰前引書云：「杏生尚慮湍剛用事，已無中樞。余謂可由各督撫派候補道員來滬，隨滬道與各國駐滬領事訂約簽字。公不過暫爲樞紐，非負責之人。即定議由其分電沿江海各督撫。最要在劉張兩督。劉未復，余約沈藹蒼赴寧再爲陳說。旋得各省覆電，派和來滬。盛擬八條，予爲酌改。加漢口租界及各口岸兩條。並迅定會議之日。」

⑱中西官議定保護上海租界城廂內外章程：一、租界內華人以及產業，應由各國巡防保護，租界外洋人教堂教民，應由中國官妥爲巡防保護，遇有警急之事，互相知照妥辦。二、地方流氓土棍，遇有聚衆滋事，或搶劫傷人，無論華洋地界，均須一體嚴拿，交地方官從重嚴辦。三、現因各處商貨停滯，各項小工傭趁較難，擬請租界工程局添辦新擴各路工程，城內則令疏通河道，並由道台挑選精壯充當勇丁，務使閭民有事，可致消患無形。四、添辦各項工程

及添募勇丁口糧，中外官商公議捐助章程。五、滬市以錢業爲大宗，而錢業須賴銀行零拆轉輸，若銀行不照常零拆，或到期收銀迫促，錢市一有擠倒，各行生意必皆窒礙，市面一壞，人心即震動不安，應請中外各銀行東及錢業董事，互相通融緩急，務使錢行可以支持。六、鈔票應照舊行用，祇須道台會同各領事出示曉諭，聲明各行票本收銀搭幾成鈔票，由各錢業照付。七、租界內大小各戲館，應令照常開演，不可停歇，以惑人聽。八、租界內救火章程甚備，租界外浦東亦應仿照，多備救火器具，若有火警，附近居民不可亂動，一面由火會分馳往救，一面分派巡捕兵丁分班巡護，認其彈壓，應請先行出示曉諭。九、租界巡捕應請添募，晝夜輪流逡巡，大小街路均有巡捕，城廂內外以及浦東南市，亦應添募巡捕，多派員弁，分班輪流巡查。十、查明租界四至出入總散路徑，租界內邊地，則由工部局於各要路多派巡捕，每處若干人，建造捕房常川駐守，瞭望界外，倘有成羣來界亂人，即鳴驚鐘，知會局中派捕抵攔；租界外邊地，則由華官派兵搭蓋棚帳，常川駐守，勿令成羣亂人闖入租界以內。

⑲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二三，亦見光緒東華續錄一六〇。

⑳「聯軍在中國的司令官及高級官吏們願意中國沿江沿海各城市的總督及當局們知道他們的企圖，是用他們的武力，僅對義和團及阻止他們爲援救他們的國民而向北京進攻的那些人來作戰的。」（見美國外交文件對外關係頁二五二）。

㉑見美國外交文件：對外關係頁二四九—二五〇美總領事古納致克雷特三等國務卿的報告。

㉒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㉓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六〇。

㉔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㉕同註㉔。

㉖同註㉔。

㉗見美國外交文件：海約翰致伍廷芳函。

㉘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五。

㉙同註㉘。

㉚同註㉘。

㉛同註㉘。

㉜劉坤一：劉忠誠公遺集電奏卷二。

㉝清德宗實錄。

㉞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㉟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八一。

㊱清德宗實錄。

㊲光緒東華續錄一六〇。

㊳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六。

㊴劉坤一：劉坤誠公遺集書牘卷一三。

㊵盛宣懷：愚齋存稿，附錄盛同頤等撰盛宣懷行述。

㊶同註㊵。

丁、中國社會經濟散論

1.清代的奴婢

奴婢為無人格、無自由、可以買賣、可以讓予之一種財產，不能取得法律上的保障。民國以前的中國，歷代皆有奴婢，只是數目多寡不同而已，清代的奴婢約三千餘萬，為歷代以來奴婢數目最多者，其來源有俘虜為奴、罪犯為奴，賣身為奴。其生活有極少數招搖、擅權、納賄的達官貴人之幸運家奴；有「富比王侯」之奴；有時遭「淫辱殺害」之奴。其階級有僮僕之僮僕，有奴婢之奴婢，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加以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極為重視主僕名分，訂立嚴刑峻法，預防奴婢犯上逃亡，以鞏固其統治地位之安全，故對奴婢動輒虐殺，為三代以降所僅見，上行下效，不分滿漢，不論貧富，無不虐奴成風，充滿暴戾之氣，絕少憐憫之心，清代奴婢之悲慘遭遇，較漢唐元明尤有過之。

一 引言

奴婢爲無人格、無自由、可以買賣，可以讓予之一種財產，不能取得法律上的保障。民國以前的中國，歷代皆有奴婢，只是奴婢的數目多寡不同而已。清代的奴婢人數雖無文獻可徵，惟數目相當可

觀，文武百官，無不以多養奴婢爲得計。文官方面，督撫買置奴僕有多至千人者。①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山西道御史劉子章以各省官員赴任，攜帶奴婢多至數百人，他認爲千百名口，嗷嗷待哺，不得已取之所屬以供之，一次手滑，漸至再三，久之則率以爲常而不顧。他說：「督撫藩臬之家口多，則屬員必不能廉，而通省受其累。府州縣之家口多，則本官必不能廉，而闔屬受其累。彼贓私之狼藉，倉庫之虧空，大都由此。」②他建議嚴加裁汰奴婢，制爲定數，外任官員，所帶奴僕，督撫限五十人，藩臬限四十人，道府限三十人，同知、通判、州、縣限二十人，州同、縣丞以下限十人，所帶女婢亦不得過此數。換句話說，奴婢合計，增加一倍，即督撫百人，藩臬八十人，道府六十人，同知、通判、州、縣四十人，縣丞以下二十人。朝廷允行，惟限漢官，至於旗員，督撫家口，不得過五百名，司道以下等官，視漢官所帶家口，准加一倍，③也就是說，一個滿人知縣，可帶奴婢八十人。武職方面，以八旗兵之兵士而言，每于駐防出征之所，多買人口，「有一兵家口有一二十口，十六七口者。」④至於八旗官員，職位愈高，奴婢愈多，如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十月，正白旗包衣蘇楞額佐領下筆帖式延豐，一次認買二十六個奴婢，⑤其家中原有奴婢若干雖不得而知，但應不會少於二三十人，否則不能有財力一次認買二十六名，一個小小寫字人的筆帖式，家中奴婢竟達五六十人。依此推論，則滿蒙漢二十四旗二十八萬官兵中，每兵一人以十個奴婢計算，已達兩百八十萬名。二十四旗之分領、管領、佐領、參領之奴婢尤多，以佐領爲例：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十月，將原佐領阿爾吉善之家人五百四十一名口，全行入官。⑥一個佐領有家奴五百四十餘人，參領之奴婢當超過此數。準此，則僅八旗官兵之奴婢，最少也在三百萬名以上。同時朝野百官，無不買民爲奴，⑦甚至達

官貴人之家奴亦有不少奴婢，如乾隆年間，侍衞佐領五福家奴那親保父子，有家人（即奴婢）二百二十三名，是僮僕之外，更有僮僕，奴婢之下，更有奴婢。合全國文武官職兵丁衙役之奴婢，以及奴婢之奴婢併計，最保守的估計也在一千萬人以上。至於民間，自中人十金之產，皆得收良人男女而屬役之，以金陵爲例，中上之家婦女，「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⑧地主家門及富商大賈家中蓄養奴婢尤多，如杭州某富商夫人赴靈隱寺上香，從蒼頭婢僕數十人。⑨準此，則全國人民所有的奴婢數目當倍於文武官職兵丁衙役所屬奴婢的數目，也就是說全國奴婢人數約三千萬有奇。三千多萬的奴婢，從何而來？生活如何？吾人有加以探討的必要，故不揣簡陋，草就此稿，以爲引玉。

二 奴婢的來源

(一)俘虜爲奴

清代以俘虜爲奴早在建國之初，太祖努爾哈赤「命以所俘獲按功分給軍士」。⑩至太宗則「財帛雖多不足喜，惟多得人爲可喜也」。⑪是以，每入明邊即以多俘虜人民爲得計，見諸記載者極多，如崇德二年（一六三七）四月初八夜，攻入皮島，「藉所獲男女三千四百七十二」；四年（一六三九）五月十五日入明邊，「俘獲二千三百人有奇」；六年（一六四一）四月初二日寇錦州，「俘獲四千三百七十四口」；七年（一六四二）二月二十一日「俘獲婦女幼稚共一千二百四十九口」；八年（一六四三）五月十一日，大將軍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內大臣圖爾格等率大軍入明境，直抵兗州府，「俘獲人民三十六萬九千」。⑫順治入關後，清軍仍俘虜男女，載入營中，陳殿桂《車兒行》云：

西風古道黃埃起，隊隊行裝逐鞭弭。
好男好女是誰家？何處驅來若羊豕。
鄉音嘔啞不成言，齕齕悲啼孩稚喜。
車兒載入營中去，從此爺娘千萬里。⑬

直至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上諭中還說諸王大臣攻城克敵之時，多掠占小民子女，《東華續錄》：

「用兵地方諸王、將軍、大臣，于攻城克敵之時，不思安民定難，以立功名，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賊，將良民廬舍焚毀，子女俘獲，財物攘取，名雖救民於水火，實則陷民於水火之中也。」⑭

滿清無論在入主中原以前或以後，兵燹中多俘虜男女爲其奴僕，子子孫孫，世世服役，實爲清代奴婢的重要來源之一。

㈡罪犯爲奴

清代各項發遣爲奴之民人，律例載有三十餘條。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七月，規定九項遣犯妻室子女，發往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高宗實錄》：

「查各項發遣為奴之民人，律例載有三十餘條。……嗣後民人內有犯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伙盜供出首盜即時拿獲者、竊盜拒捕殺人為從者、偷刨墳墓二次者、謊稱賣身旗下者、民人謊稱旗下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俱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以上九項遣犯，查明有妻室子女，照舊例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⑮

至於其他發到黑龍江給與旗人爲奴人犯，僅將本犯賞給兵丁爲奴，人犯隨帶之妻子俱聽另居度日。乾

隆二十九年（一七六〇）黑龍江將軍富僧阿，以「伊等妻子，並無管束養育之人，不但易致爲匪，即伊等夫，牽連家室，于各主家，亦不能安心服役」爲辭，奏請「將現在發到，並嗣後有原主將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俱給兵丁爲奴」。帝允其請，「除將現在發到爲奴之妻子，一併給與原賞之人爲奴外，嗣後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俱著一體賞給兵丁爲奴，著爲令」。⑯

犯罪以謀反、大逆爲首，律例規定：「凡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男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⑰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甘肅通渭縣石峯堡回民張文慶起兵造反，旋爲福康安平定，叛回子女四千餘人，賞給軍營侍衞章京、滿洲兵丁及四川屯練官弁等爲奴者，一千九百餘口；賞給江寧、浙江、福建、廣東等處駐防滿洲官員兵丁爲奴者，二千六百餘口。⑱一般賊盜則視罪之輕重，判其本人或連同家人爲奴。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十月，理藩院題盜馬罪犯阿畢大等五人，應立決，家產妻子，給失馬之人爲奴。帝以人命關天，令將阿畢大等五人免死，連同家產妻子皆給失馬之人爲奴，並著爲定例。⑲法律又規定：「凡大逆緣坐及强盜免死減等發遣爲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逢恩詔，亦不准與尋常爲奴遣犯一體辦理」。⑳

政府文武官員因犯罪抄家，則家人入官，如嘉慶四年（一七九九）二月，查抄福長安（原戶部尚書）家人男婦三百五十八名口入官。㉑入官的家人有賜給功臣者，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帝將所籍年羹堯家人二百二十五口賜給議政大臣左都御史蔡珽。㉒有變價拍賣者，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十

月十六日，將李煦家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門監督五十一等變價拍賣。㉓變價拍賣所得銀兩則交納戶部，如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十月，將革職總督李侍堯入官家人男婦大小，共一百二十七名口，全行賣出，身價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由驍騎校郎暻，持赴戶部交納。㉔至於入官人口身價，同治年間規定：「凡年在十歲以上至六十歲者，每口作價銀一十兩；六十一歲以上作價銀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每一歲作銀一兩；未周歲者，免其作價」。㉕總之，無論是普通人民或文武官員，因犯罪入官爲奴的人，其確實數目雖無從查考，然由抄家動輒數百人證之，也不在少數，此亦清代奴婢來源之一。

㈢賣身爲奴

賣身爲奴因素孔多，總括一句話，是個「窮」字。其中因災荒大飢賣身者爲最多，蓋中國以農立國，靠天吃飯，加以人多地寡，水利失修，耕種落後，生產不足，風調雨順之年，一般貧民尚可溫飽，遇有災荒，立成餓莩，不得不「鬻賣妻子，以自求活」。㉖是以因災荒賣身爲奴者多至不可數計，以地域論，全國各省各縣，無地無之。以時間論，清代二百六十八年，無時無之。真是史不絕書，不勝枚舉，如順治間，陝西西安大饑，賣入本省外省富商滿洲者，不下十餘萬。㉗因大饑而賣身的身價，有僅值百錢或數百錢者，如康熙間，山左大饑，白骨枕藉，鬻子女者，僅值百錢。㉘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山西大同、宣府等處，連年失收，貧民賣鬻男女，幼稚不過錢數百，丁壯不過銀一二兩。㉙除災荒外，有因家內無銀應用賣身者；有因衣食無度賣女者，有因急用賣子者；有因身患重病，又無食用賣女者；有因債家索逋賣妻者；有因還債賣其子婦者。㉚形形色色，成千累萬，遍及全國

，不可勝數，總而言之，皆因貧窮所致。人皆父母所生，不分男女，無論老幼，誰無親情？非到萬不得已，誰肯違背天性，狠其心腸，離散骨肉，出賣親人？這種妻離子散的人間淒慘悲劇，清代從未停止，奴婢的產生也就源源不絕了。

三 奴婢的生活

(一)勞役負擔

奴婢的任務即在提供各式各樣的勞役，有在家服役者，有在外服役者。在家服役，雞鳴即起，灑掃廳堂宅院，設椅桌，陳盥漱櫛靦之具，主人既起，則拂床襞衾，侍以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浣濯紉縫，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31]在外服役，則營商、種地、看墳、牧馬等等，[32]不一而足。總之，奴僕的生活，除極少數的幸運兒外（詳後），大都「食糲食，衣敝衣，祁寒暑雨，戴星霜而出入」。[33]終生辛苦，人不如狗，有詩《廝養兒》爲證，詩曰：

南人養兒鬻旗下，朝刈薪芻夜喂馬；
羝羊可乳烏可白，此生已分歸不得。
日月西出河倒流，此生辛苦無時休；
一趾黃粱不濟飢，失意動復遭鞭笞。
敗簀裹尸棄坑谷，爺娘在南知不知？
君家有犬得人憐，朝朝食肉常安眠。

為畜翻貴為人賤，物情顛倒容誰辨？
自悲生死草管輕，不如作君堂下犬。㉞

富家婢能侍奉夫人小姐者，有時不免遭受辱罵責打，然其工作比較輕鬆，雖早起遲眠，粗茶淡飯，但尚能睡得好，吃得飽，精神上的壓力大，體力上的負擔小。遭受精神體力雙重負擔的是赤腳蓬頭、汲水拾薪、紡紗采桑、不得眠、半飢餓的貧家婢，有《婢詩》爲證，詩曰：

梅香苦，梅香之苦憑誰訴！
赤腳蓬頭年復年，青春漸漸忙中過。
汲水昏隨虎隊行，拾薪曉踏雞聲破。
夜績無更身上衣，采桑空望蠶絲吐。
煎燭成灰恨怎消，見花血泪盈盈墮。
飲食烹調戒弗嘗，不閻食性頻遭怒。
昏倦欲眠不得眠，事冗日長半飢餓。
勤家未必主翁憐，淡妝亦被嬌娘妒。
纖毫有犯罪莫逃，毒手老拳不知數。
羅帷內外冷暖分，咫尺風光相辜負。
殘燈明滅更漏長，破絮無溫片板臥。
開眼他鄉無六親，自怨自泣懷滿肚。㉟

婢女名梅香者，不可數計，這裡的梅香，是千千萬萬婢女的代表，而不是某一婢女的專稱。詩中所述種種，也不是概括婢女體力上的勞役與精神上的負擔之全部，僅只是一部分而已。

以上所引兩首詩，都是形容在家服役奴婢之勞役負擔，至於在外服役之勞役負擔並不亞於在家服役者，不幸者或有過之。

(二)婚姻限制

奴婢的婚姻限制很嚴，嫁娶皆由主子操其全權，奴婢本身及其父母皆無選擇的自由與權利，背主嫁聘，爲法令所不容，法律規定：「凡不問主子，將女兒私聘與人，鞭一百，不論久暫，曾否生子，斷其離異。」㊱這種生生拆離，恩誼割絕，骨肉分飛，夫妻不能相保，母子不能相見的悲慘實例，不勝枚舉。奴婢只跟奴婢結婚，不能跟良人（自由人）結婚，法律規定：「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㊲所謂「各離異改正」，即良人與奴婢結婚後入籍爲奴婢，離異後改正復爲良人。

奴婢跟奴婢結婚，必須得到主子的同意，如果主子不同意，則奴婢即不能結婚。尤其是婢女，爲便於出人房幃，不令結婚，恐其一經配合，即分事主之勤，以修愛夫之好，是以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遂不覺老之將至。㊳有「三十、四十以上遣嫁者」；㊴有「髮白齒落而未經字人者」；有「終身不令適人者」；有「以童女老死者」。㊵孑處一生，永乏于歸之日，富家大族如此，窮家小戶尤而效之，父子相傳，遂成相沿之惡習。㊶康熙初，浙江巡撫范承謨，以錮婢逆人情，傷天理，出「禁錮婢不

嫁」告示，文曰：

「為諭禁錮婢以正風化事。照得人之貴賤雖有等殊，男女大倫原無差別，貧家之女不幸賣身為婢，受人驅役，情既可憐，服事代勞，義尤當念。至於匹配婚姻之際，尤切鰥寡怨曠之心，苟逆人情，必傷天理。近訪該屬士民家婢多不遣嫁，只圖自便，錮人終身。以至愚者每飲凳獨之泣，黠者遂多奸穢之私，積怨誨淫，敗常亂俗，不仁不義之家主，安之無慚；素餐尸位之有司，知而不禁，違理悖法，莫甚于斯，合行嚴禁。為此，亦仰士民人等知悉，凡畜養婢女，年及二十者，悉宜遣嫁，不許羈留。即謂熟用之人，不肯遠離，亦當選擇家僮，與為婚配。汝等當思婢亦人子，何堪無罪錮閉終身，怨詈所鍾，身世子孫必無昌茂。況又穢聲昭著，玷及家門。憲禁不遵，必貽罪罰。誡諭至此，雖至愚者亦當醒矣。如敢故違，決不寬恕。」[42]

官禁歸官禁，民錮歸民錮，不仁不義之家主仍安之無慚，日久法弛，錮婢如舊，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九月，再行通飾嚴切諭禁，「如有仍前錮婢至二十五歲以上者，即行照例治罪，並許其父母親屬領回，不准索還身價」。[43]「白髮盈頭，猶是雙鬟婢子；青衣半世，依然只影空房」的情形爲之大減。[44]但仍未根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諭令江西巡撫陳淮，嚴行禁止錮婢陋習，俾士民家各知凜遵，毋得仍蹈前轍，以副敦化施仁至意。[45]飲食男女，本出天性，及婚而未婚的婢女，難奈寂寞，或私於外，或私於僕，或私於主。日子一久，紙難包火，或竊負而逃，或抱丑構衅，或醋海興波，懸樑之鬼，入井之魂，杖下之尸，[46]多由此起。這是不幸中的不幸，慘劇中的慘劇，時時發生，常常重演，令人哀傷，令人惋惜。

㈢擅權納賄

身爲人奴，本屬不幸，惟不幸中仍有極少數極其幸運的幸運兒，彼輩依其達官貴人主子爲靠山，狐假虎威，仗勢欺人，作奸玩法，顚倒是非，真個小人得志，不可一世，於是招搖、擅權、納賄，層出不窮，僅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招搖：清代家奴招搖者，如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廣東巡撫年希堯家奴孫宏遠「居官守道，監司大僚」；[47]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侍衞佐領五福家奴那親保長子大成任藍翎護衞，次子大通任內務府副管領；[48]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湖廣總督富勒渾家奴殷士俊父子「朦混捐納，濫膺頂戴」[49]等等，不勝枚舉，其中可以年羹堯家奴魏之耀作爲代表。雍正初，年羹堯任川陝總督，權勢煊赫，川陝各屬及四方送禮絡繹不絕，必有禮物分送伊家人魏之耀。「之耀進京，州縣道旁打躬，游擊守備跪道，之耀乘轎而過，全不答禮」。[50]一個下賤家奴，竟至文官打躬，武官跪道，而不屑一顧，可說是家奴招搖之氣燄空前，同時也說明了寡廉鮮恥的州縣游守逢迎之醜態絕後。

擅權：清代家奴擅權，可以張鳳陽爲代表，昭槤《嘯亭雜錄》：

「康熙中，余邸包衣人張鳳陽，交結言路，專擅權勢，妄以魯朱家、郭解自居。時諺曰：『要做官，問索三；要講情，問老明；其任之暫與長，問張鳳陽』。蓋謂張及明、索二公也。張嘗憩於郊，有某中丞騶卒至，呵張起立，張睨視曰：『是何齷齪官，敢威焰若是』。未逾月，某中丞遭白簡。納蘭太傅、高江村等款待賓客，鳳陽裼裘露頂，踞上位，其結納如此。先良王知其行，會先外祖董鄂公忤鳳陽，鳳陽率其徒入外祖宅，折毀堂帘。外祖公奔告王，王燕見仁廟時，遂免冠奏。上曰：『汝家人，可自治之』。王歸，呼鳳陽

至，立斃杖下。未逾時而孝惠章皇后之懿旨至，命免鳳陽，已無及矣，京師大悅。」[51]

索三即索尼第三子索心裕，滿洲正黃旗人，襲索尼初封一等伯，爲內大臣、議政大臣、太子太傅索額圖之弟。[52]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索額圖、明珠同柄朝政，互植私黨，貪侈傾朝右。索三持兄驕縱，朋比徇私，益加貪黷，賣官鬻爵，無所不爲，故有「要做官，問索三」的時諺。老明即明珠。明珠字端範，納喇氏，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三年（一六四四）擢總管，五年（一六六六）授弘文院學士，十一年（一六七二）遷兵部尚書，十二年（一六七三）主撤藩，由是稱上旨。十四年（一六七五）調吏部尚書，十六年（一六七七）授武英殿大學士，與索額圖專擅朝政，簠簋不飾，貨賄山積，[53]故有「要講情，問老明」的諺語。張鳳陽爲康良親王傑書家奴。傑書禮親王祐塞第三子，初襲封郡王，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加號曰康，十三年（一六七四）爲奉命大將軍，率師討耿精忠有功，十六年（一六七七）襲爵，遂改號康親王。張鳳陽以康王府家奴，出入宮廷，諂事太后，交結權貴，專擅權勢，有門路左右官員之任期，故有「其任之暫與長，問張鳳陽」。納蘭太傅即明珠，高江村即高士奇。士奇字澹人，號瓶廬，又號江村，浙江錢塘人，工書法，以明珠荐入內廷供奉，諂附大臣，攬事招權，聲名赫奕，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及在內大小卿員，皆鴻緒、楷等爲之居停，哄騙餽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54]人皆謂之門路真。孝惠章皇后即皇太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勒綽爾濟女，順治十一年（一六五九）六月册爲后，聖祖即位，尊爲皇太后。張鳳陽以下賤家奴，竟衣冠不整而爲權相明珠、權臣高士奇上座客，皇太后爲之說情，其擅權之專橫，也可算是千古奇聞了。

納賄：大凡達官貴人貪墨不法，其家奴多倚仗主勢舞弊，婪索、朘削、霸占，浸漁，不一而足，納賄尤其普遍。家奴財產有數萬金，或數十萬金，甚至數百萬金者，如康熙年間，蘇州織造李煦，「家人有湯、錢、瞿、郭四姓，皆巨富，在蘇置宅，各值萬金有餘」；[55]雍正年間，逮原山西巡撫蘇克濟，籍沒家產，以償虧空，「家人趙七家資二十餘萬，並入官」；[56]年羹堯家奴魏之耀、嚴大各擁家資數十萬兩；[57]乾隆八年（一七四三），侍衞佐領五福參奏家奴那親保惡迹多端，奉旨查抄那親保父子家產，有房六千三百一十三間，地五百九十五頃七十畝零，借約共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零；當舖及雜項買賣共價本銀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兩零三分；市錢二萬一千七百零八串五百二十八文；家人男婦共二百二十三名口。[58]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和珅抄家，外抄和珅家奴劉、馬二人財產如下：

宅子內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間。

金銀古玩（估銀三百六十八萬六千兩）。

衣飾器皿（估銀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兩）。

洋貨，皮張、綢緞（估銀三萬兩）。

人參（估銀四萬兩）。

地畝六百餘頃（估銀六十萬兩）。

當舖四座（本銀一百二十萬兩）。

古玩舖四座（本銀四萬兩）。

市房二十七所（契價銀二萬伍千兩）。[59]

劉、馬二人除宅子一百八十二間外，家產合計共七百零三萬四千兩，絕大部份爲劉所有，劉即劉全，劉全真不愧是清代第一大貪官和珅的親信家奴，耳濡目染，深得和珅「營私納賄」之密傳，其財產多至數百萬，雖不能稱爲「富可敵國」，最少也可稱之爲「富比王侯」，非但破清代奴婢的個人財富記錄，而且破中國歷史上數千年來的奴婢財富記錄，可謂有其主必有其奴，和珅貪墨空前絕後，劉全納賄絕後空前，主僕二人皆名污青史，遺臭萬年。

㈣折磨拷打

擅權納賄之幸運奴僕百萬中不過一二，其餘皆過著真正的奴隸生活，承受著各種痛苦的折磨拷打，有些人殘忍成性，虐奴成僻，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中，有這樣一段記載：

「某侍郎夫人，……御下酷嚴。凡買女奴，成券入門後，必引使長跪，先告戒數百語，謂之教導。教導之后，即褫衣反手，撻百鞭，謂之試刑。或轉側，或呼號，撻弭甚。撻至不言不動，格格然如擊木石，始謂之知畏，然后驅使。安州陳宗伯夫人，先太夫人之姨也，曾至其家。常曰，其僮僕婢嫗，行列進退，雖大將練兵，無如是之整齊也。又余嘗至一親串家，丈人行也，入其內室，見門戶左右懸二鞭箠，皆有血痕，柄皆光澤可鑒。聞其每將就寢，諸婢一一縛於凳，然後覆以衾，防其私遁或自戕也。」[60]

折磨拷打奴婢乃主子的特有權利，任何人不能干涉，打死或故殺奴婢，最多也不過罰俸、降級、革職、枷號、鞭杖而已，清律：

「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故殺者，枷號三月；刃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61]

由於主子打死家奴，不犯重罪，故一般主子拷打奴婢至死，極爲平常。同時依照「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於臂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殺者，各勿論」的法律規定，[62]主子打死奴婢，多據此「依律勿論」來處理，輕鬆了事，全無責任。至於罪犯賞給八旗爲奴之人，「若平日不遵約束，伊主即加以杖斃，亦無不可」，[63]因而拷打奴婢至死者甚多。有用木板毆傷其顖門、頂心、臂腿等處至死者；[64]有用燒熱煙袋燙烙多傷，以致幼婢殞命者；[65]有毆傷致斃，假裝自縊者；[66]有用腳踢傷腎囊身死者；[67]有受捆吊傷後身死者；[68]有用木棍打死者；[69]有用鞭亂毆身死者；[70]有用刀戮身死者；[71]有用菜刀砍傷咽喉殞命者；[72]有推入井中淹死者；[73]有將兩手捆縛用鞭杆打死者；[74]有將手腳用繩捆縛打死者；[75]有打死已贖身家人，支解燒埋者。[76]幸而未被打死，因無法忍受長期折磨拷打，生不如死，尋短自盡者亦多，康熙初年，僅八旗僕婢每歲報部自盡者，不下二千人。[77]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六月戊子二十七日上諭：「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投水身死報部者甚多」，[78]未報部者有多少則無從查考。無論報部與否，寃枉與否，凡屬自盡，皆「照律勿論，應毋庸議」[79]結案。總而言之，主子折磨拷打奴婢至死，可以不負責任。反之，奴婢若毆主子，不論有傷、無傷，不分首從，皆斬；若殺主子，不論故殺毆殺，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80]中國一向極爲重視的「人命關天」四字，在清代奴婢階級裡是不存在的，彼輩之慘死，乃理所當然，因爲他們是奴婢，奴婢的死，輕於鴻毛，僅只平添一些寃魂而已。

奴婢之另一痛苦生活爲遭受主子的性騷擾，民國以前的中國男人，向以多娶妻妾爲榮，三妻四妾，不足爲奇，妻妾越多，越感榮耀。妻妾之外，還可以偷，俗語說：「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情

對飽暖思淫慾的無恥主子來說，尤富情調，近水樓台之妙齡女婢，略有姿色，即爲「偷」的對象。於是姦占女婢之事，無時不有，無處不有，法律規定：「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奸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奸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81]奴誣主，「誣告者絞」。[82]主誣奴，「勿論免議。」[83]有這種極其不公平不合理的律例根據，主子更膽大妄爲，每有主子行止不端，「窺家人妻女不便行私者，輒以吃酒行兇遠遣其夫，其妻女可踞爲己有，其奴恐蹈不測，亦隱忍遠去」。[84]那些被主子誣陷，隱忍遠去奴僕的妻女，只有遭受主子淫辱的命運了，如有不從，則被打死。未被遠遣的奴僕，多有主子圖奸其妻不遂而被打死。[85]甚至有主子淫辱不遂而將婢裸體凍死者，如「乾隆中，某駙馬家巨富，嘗淫其婢，不從，命裸置雪中僵死。其家打死女婢無算，皆自牆穴棄屍出，其父母莫敢詰也」。[86]在清代，婦女名節重於生命的傳統思想根深蒂固，寧願殺身，不願失節者，大有人在，貧富皆然，奴婢也不例外。因此，奴婢遭受主子淫辱而懸樑、投井、投河自盡者，史不絕書。甚至朝廷命官亦有屢次淫辱奴婢致使奴婢上吊、跳井者，茲舉雍正年間潼商道張正瑗爲例，《朱批奏摺》：

「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馬爾泰等奏：本月初七日據潼關縣知縣黃憲鯤詳稱，本月初三日酉刻據該縣巡役報稱：潼商道轅門內有男婦多人嚷鬧，該縣親往查驗，系內署家人張魁等男婦共十名口，高聲喧嚷潼商道恣意奸污，情激出署等語。該縣當即回明潼商道張正瑗，將各家人帶至縣衙查訊。據張魁供稱，伊妻周氏，屢次被伊主調戲逼奸，不從。又肆毒打，以致周氏上吊，當經伊主叫張魁解救得脫。又據陳寅供稱，伊

女已配楊選為妻，屢被伊主逼奸，以致伊女跳井。……又據陳子殷供稱，伊妻楊氏亦屢被伊主調戲欲奸。……臣等以此事非逆奴叛主，即係該道敗檢所致，名分官箴，均有關係，必須查究方得明確，即於本日密交布、按二司提審。……據張魁供吐，矢口不移，並首出伊主平日扣克婪贓款正等情，詳報到臣等。……事屬有因，殊駭觀聽。

朱批：張正瑗如此行為，實出意料之外。」[87]

張正瑗係朝廷命官，竟荒淫如此，至於不食俸祿的縉紳，荒淫者更加無法無天，茲舉乾隆年間浙中某縉紳爲例，《履園叢話》：

「浙中有縉紳寓吳門，御下最殘忍，性好淫，家中婢嫗，無不污狎之者。然稍有不遂，則遮其下衣，使露雙股，仰天而臥，一笞數十，有號呼者，則再笞如數；或以烙鐵燙其胸；或以綉針刺其背；或以剪刀剪其舌；或以木枷枷其頸。其有強悍者，則以青石一大塊鑿穿，將鐵鏈鎖其足於石上，又使之掃地，一步一攜，千態萬狀，難以盡述。后有傳其事於鄰近者，咸為憤憤，率眾詈其門，主人大怒，皆縛之，自此人益眾，打毀殆盡，因成訟。大吏知其事，下太守窮治之，乃下獄，卒以無證據，僅辦提解回籍，而案始結，然其家已破矣，有僕人某深知其事，言之甚確。」[88]

奴婢因遭受主子調戲、淫辱，無臉見人，羞憤自殺，若自殺未遂，因而殘傷，則以「故自傷殘者，杖八十」的[89]律例治罪，真是連死的自由也沒有了。

四 奴婢的逃亡

(一)逃亡的原因

奴婢逃亡的原因很多，有因欠人錢債不能償還，恐怕主人知道責處而逃者；有因主人不時打罵，受不得而逃者；有因主子折磨難受而逃者；有因主人凌虐磨折而逃者；有因過失，懼怕家主之責而逃者；有因思及故鄉父母而逃者；有因衣食不周，勞苦不堪，尋覓活計而逃者；亦有秉性下賤，不安本分，東游西蕩而逃者。其中以無法長期忍受主子拷打而逃者爲最多，尤其是八旗官軍人等，苛刻暴虐，不恤下人，微小之失，必加毆責，甚至傷體斃命，奴婢畏懼，因而逃遁。[90]亦有本無過失，主子硬加莫須有之罪名，以極其殘酷的刑法拷打，奴婢因受刑不過逃走者，茲舉主子博洛誣家人魘鎮主母爲例：

「照得鑲白旗倭屯牛彔下三等蝦博洛家下人甘里告稱，我主子博洛妻身病，叫一瞎子為伊身算看，說家下婦人魘鎮，打卦看舉，瞎子說是我的婦人魘鎮母主子，屈說我婦人魘鎮，逼令口供，將頭髮并手拴在柱上拷打。次日又將兩大指拴著吊在梁上責打，因捱受不過喊叫，將毡子塞口，因為婦人不認，說為何不認，又針釘手指，用錐扎身責打，因受刑不過逃走，被巡夜人拿住。……今主子仍將我婦人鎖在家裡，此處有吳四并太監知道，等情。」[91]

博洛誣家奴甘里婦人魘鎮女主子，將其頭髮拴在柱子上拷打、將兩大指拴著吊在梁上責打，將毡子塞口、針釘手指，用錐扎身等等的殘酷情事不勝枚舉。無法無天的博洛，較土匪尤爲殘酷，蓋土匪雖殘無人道，也不會將各種酷刑同時集中於一個無辜的女人身上。土匪被捕，梟首示衆，人人皆曰罪有應得，死有餘辜。而如博洛輩毫無人性之惡主酷刑誣奴，其殘忍超過土匪，非但無罪，反而視爲理所當

然，那有是非可言?天理、國法、人情在奴婢心目中，永不存在。被誣的奴婢，申冤無處，控訴無門，呼天不應，喚地不靈，只有逃走之一途，逃一日即多自由一日，逃一時即多自由一時。因此，有逃走三四次者，有逃走七至十次者。[92]至於逃亡人數，歷朝歷年不同，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滿洲家人逃走多至數萬，所獲不及十一。[93]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四月初一起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閏三月終止，一年之內，八旗呈報逃走男婦子女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旗下僕人逃亡四五千人。[94]未呈報者若干?以及漢人奴婢逃走者若干?皆無獻可考。至於集體逃亡，亦時有發生，如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鑲黃旗陳國泰固山額兒格兔牛彔下逃人男婦共一百零八名口，馬三匹，牛驢共四十二隻，逃到山東萊洲平度州。

(二)逃亡的罪刑

清廷爲了防止奴僕逃亡，設有追捕逃人的專職衙門。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正月十一日，增設兵部督捕衙門，滿洲主事、翻譯滿漢字主事各一員，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各八員。次年增設督捕衙門漢官一員，以太僕寺少卿職銜，協理督捕堂上事務。[95]據王士楨香祖筆記記載，兵部有督捕滿漢侍郎二人，滿左漢右，左右理事官四人，專司緝捕八旗逋逃之事。其屬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六人，司務一人，後歸刑部，名曰督捕司，止設漢郎中主事各一人。[96]此外，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并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將發遣人犯並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已獲若干，未獲若干，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析，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97]被捕獲之逃人，則分別治罪。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題准，「凡逃一次者，鞭

一百，二次者，正法」。十三年（一六五六）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漢文逃人字樣，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十八年（一六六一）定「逃人犯至三、四次者，雖遇赦，即處絞，不必秋後」。[98]面上刺字即古肉刑的「黥」，永遠留在臉上，榮譽掃地，恥於見人，對將人格榮譽視爲二生命的中國人來說，身爲奴僕，人格已經喪失，只有榮譽存在，如今面上刺字，將惟一所有的榮譽心也給剝奪了，其何以堪？於是多想盡辦法將刺字毀去，朝廷爲針對此一行爲，於康熙四年（一六六五）題准，「凡逃人將伊面上字毀去者，將毀去字補刺，鞭六十」。[99]補刺與鞭刑並不能禁止私自毀去刺字的發生，康熙帝爲顧及逃人顏面，慈悲爲懷，旋即諭令將逃人「刺面」改爲「刺臂」。因刺臂不易稽察，逃者日多，康熙五年（一六六六）諭令「仍刺其面」。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定「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爲起除者，將代爲起除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100]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定「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滿漢逃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寧古塔、烏拉等處，給披甲人爲奴」。[101]又規定「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102]面上刺字的目的在易於辨認，防其逃亡，雖有極大的嚇阻作用，但終不能禁絕毀字逃亡，歷經順、康、雍、乾各朝皆然。至嘉慶六年

需要。

奴僕逃亡以清初爲最甚，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五月五日諭兵部：「止此數月之間，逃人已幾數萬」。逃人之多，朝廷歸咎於愚民容留，隱匿及地方官未加嚴查。遂嚴定「隱匿逃人法」，隱匿犯人，從重治罪，鄰右、甲長、鄉約流徙邊遠，地方官降級調用。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定制：

「隱匿滿洲逃人，不行舉首，或被旁人訐告，或察獲，或地方官察出，即將隱匿之人及鄰右九家、甲長、鄉約人等，提送刑部勘問的確，將逃人鞭一百，歸還原主。隱匿犯人，從重治罪，其家資無多者，斷給事主；家資豐厚者，或全給半給，請旨定奪處分。首告之人，將本犯家資三分之一給賞，不出百兩之外，其鄰右九家、甲長、鄉約，各鞭一百，流徙邊遠。如不係該地方官察首者，其本犯居住某府、某州、縣、即坐府、州、縣官以怠忽稽察之罪，降級調用。若本犯所居州、縣，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將逃人察解，照逃人數多寡治罪。如隱匿之人自行出首，罪止逃人，餘俱無罪。如鄰右、甲長、鄉約舉首，亦將隱匿家資賞給三分之一。撫、按及各該地方官，於考察之時，以其察解多寡，分其殿最。刊示頒行天下，人人通曉，毋致犯法。」[103]

此僅規定隱匿犯人，從重治罪，除籍沒家產外，沒有說出重至何罪。至順治五年（一六四八）題准，「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主」。[104]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秋審重犯，半屬窩逃，帝以人命至重，令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議。尋議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滿漢『逃走』字樣，家產人口，一並給予八旗窮兵。地方官仍不行拿獲窩家，地鄰等亦不即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行題，或被旁人出首捕獲者，仍照以前定例處分治罪」。[105]地方官失察固然治罪，

反之，若地方官查獲逃人，則視數目多寡加級，州縣官查解逃人，至十五名，加一級；三十名不論俸滿即升。知府，三十名，加一級；六十名不論俸滿即升。巡撫、巡按，七十五名，記錄一次；一百五十名至三百名，加級有差，仍准功過相抵。州、縣解赴十五名後，地方窩逃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其知縣以上總督以下，罰俸、降級，但照先定例。營伍等官，功過照文官例。[104]若刺字逃人私出境外，其經過州、縣未能拿獲，各官雖有查解之功應加級升轉者，不准提敍，仍罰俸半年。武官營伍中有逃人冒名充兵者，隊長、百總、把總、外委責四十板至二十五板有差；其衞千總、守備、都司、游擊、降罰、紀錄、加升、照州、縣例；該管副將、參將，照知府例；提督、總兵官及掌印都司，照撫、按、各道例辦理。[105]

(三)逃亡的流弊

逃人之例，天下皆知，逃人之害，天下皆偏，誰敢冒喪身亡家之禍窩藏逃人。因此，百姓没有見逃人不害怕的，官府没有見逃人不捉拿的，鄰舍没有見逃人不出首的，逃人到一處，便害一處。逃亡之弊，首在窩逃，窩逃之害，首在扳窩，法律規定索逃者家資三分之一賞給首告之人。於是作奸犯科之徒，生事害人，或因需妄不遂而妄扳；或因宿昔小隙而仇揑；或係游手好閒，倚旗肆詐；或朝賣身而歹逃；或甫就獲而又逃。且所逃者非兵丁舊人，不過兵丁之家僕與雇工之奴子，甚有非工非僕，但常往來而冒充旗下者。彼輩與地方光棍、無賴勾結，欲詐某家，串通逃人先至其門，隨率黨羽蜂擁擒捉，指爲窩逃，頃刻之間，身家皆陷。受害之人，雖鳴之於官，而官畏功令，不得不盡法嚴訊。縱令反覆審問，得其實情，亦不過照例治其反坐，罪止鞭刺，而無辜之人家業生計已經蕩然，喪身亡家的

不知幾千萬人，地方官因此而革職、降級的不計其數。[118]乃逃人因之逾逞，扳窩家，害鄰里，革官長，累父兄，增解費，煩案牘，以螻蛄之微，而降禍若丘山之大。朝廷供賦納稅之百姓，因之蕩產傾家；朝廷任事宣力之官府，因之疲煩累害，查詳審解，日日無休。好官百姓同受歹人之殃，數人數十人共被一人之害。逃犯止於鞭刺，而百姓流徙抄家，逃人給還本主，而官府罰錢革職。民是朝廷之民，官是朝廷之官，無辜受禍，斲喪元氣，凋殘邦本，逃人爲害之烈，由此可見。浙江巡撫范承謨見逃人一項爲害甚烈，於康熙初年（七—十年）上「請紓東南大團疏」，說明逃人輾轉扳害，致百姓日困，生業消亡，遺累地方，因而凋敝，奏請皇上將誤留逃人者，概行免究，並出示「禁旗丁借逃人詐害」告示，文曰：

「為嚴禁局商假逃營丁私拿扳誣，以除民害，以肅法紀事。照得旗廝脫逃者，例應本主先遞逃牌，如或本主知踪確在某處，亦應稟明本官，說堂移行在省職掌衙門行文緝捉，從無自往外府州縣捕捉逃人之例。乃聞刁惡兵丁，商同伙伴，或聽地棍圍誘，遣人先去城市鄉鎮人家，暫一坐宿，輒同黨羽指稱橫拿。或挾私仇，或逞小忿，囑令扳誣，波及親鄰，又惑誑呈地方有司，妄指某人窩逃，某人引至，或謂帶有銀兩，或稱拐出衣裝，稟差協拿，輾轉株累。有司以為事關重大，不得不從，以致良善平民，靜坐家中，忽罹橫禍，破財竭產，陷罪受刑。如此悖旨害人，蔑官藐法，逞兇肆毒，罪不容誅，屢經嚴行懲飭，猶有愍不畏死之徒，貪利心粗，詐人手滑，恣謀設局，犯禁私行。百姓不知此輩從何而來，本主不知此輩因何而往，甚者騙詐不遂，又生他端，所使之人或病或逃，輒又誣賴人命，地方受害尤不可當。」[119]

浙江如此，其他各省亦復如此，政府爲避免善良人民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於乾隆三年（一七三

八）改定窩逃例：

「窩逃之家，除旗人仍照例分別罰銀加枷責，如民人實不知情，在六個月以內者，仍照例免議外，已過六月，窩家照違制律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右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官失察，過六個月降一級留任，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武職官員，照文職議處。如明知其逃，故意窩留，三個月之內呈首，免罪，過三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長、地方、鄰右照違制律杖一百，若過一年，窩家及地方鄰右等分別杖徒有差。地方官明知縱容居住者，照藏匿重犯律革職，武職官員亦照此例議處。」[110]

此律與順治年間律令相比，實有天淵之別，窩家由「正法」，改爲「免議」，最多「杖一百」。十家長、地方、鄰右由「流徙邊遠」，改爲「杖八十」。光棍、無賴、旗丁、逃犯因無利可圖，扳誣窩逃之禍，日漸減少。

五　奴婢的贖身

(一)世奴與契奴

世奴——清代法律規定，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111]茲舉投靠爲例，有遠在清初順治年間帶地投充爲奴，到乾隆末年其子孫仍需服役者，如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二月正白旗包衣穆騰額管領下閑散豐升額控告其祖上遺下家人崔常明等未能及時服役事，據崔常明供稱：

「……我曾祖於順治年間帶地二頃七十五畝，又一頃九十畝，投充在正白旗豐升額祖上為奴，自康熙年間

至今，經老主人將我們投充地陸續賣出，我們自祖上至今總在通州住著，從沒有跟我主人服役過。乾隆五十七年九月間，……我主人八十一叫我們進京來，我們怕我主人責打，總沒有來京，我老主人……將我們呈送內務府，轉咨刑部，……將我同我叔叔崔首魁等傳去訊明，於去年五月二十五日將我們各打了八十鞭子，交本旗領回後。我主人豐升額同八十一，將我帶至大石橋喇嘛廟內，將我關鎖著，至六月二十九日，……豐升額叫了同主家人王二、王大，將我帶至十里舖墳上，又將我關了七天，我怕他責打，我於七月初六日乘無人的空，我撥開門，就跑回通州家里，不料豐升額又赴案下，將我們呈送。」[112]

此案因崔常明曾祖於順治年間帶領田地三頃六十五畝投充正白旗豐升額祖上爲家奴，歷經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歷時一百四五十年，世代子孫非但未受主人豢養之恩，反遭主人將所有田地出賣。豐升額仍强迫服役，崔常明等因未及時前往京師服侍，受到責打鎖禁，乘機逃回後，豐升額即以崔家係祖上遺下家人爲辭，將崔常明及其子崔天左、崔天右，兄弟崔五兒、侄崔黑子、崔林、崔遜、崔福等控告於內務府。刑部以崔家叔侄兄弟違犯教令，鞭一百，交旗領回，給主管束，勵行其世奴子子孫孫永遠服役的義務。

清律又規定：「典買奴僕，若文契雖失，尚受主家豢養者，仍令服役，即已經贖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育之子孫，仍存主僕名分，不准開豁爲良」。[113]世奴如不服主人管教，則面上刺字，發往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如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七月，刑部咨稱：

「准內務府咨稱，據員外郎德義呈稱：家奴許風，自幼兇暴，屢加約束，怙終不悛，因係家生子，諸事容忍，不意昨於二十六日，……在院內亂罵，欲令家人將他捆綁，伊竟不服約束，且向我說：『你或將我殺

了，或將我發了』，亂罵不止，口出不遜言語，同伊父雙全硬自強走。似此悍僕行兇，若不懲治，何以警示，請照例辦理，等情。應將家奴許風帶鎖，並將伊父雙全散送刑部，照例辦理，等因。於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到部。……今許風因酒醉罵人，不服伊主管教，既准內務府用印文送部，將許風照家奴吃酒行兇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面上刺字，咨送兵部轉發。」[114]

員外郎德義呈控家奴許風自幼兇暴，怙終不悛，皆係莫須有的罪名。至於說許風不服約束，亂罵不止，也只是「你或將我殺了，或將我發了」的兩句氣話，並非侮罵主人。而德義竟稱：「亂罵不止，口出不遜言語」，視為「悍僕行兇」，將許風鎖拿送交刑部。刑部即照家奴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發往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此乃根據法律規定世奴「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的條文而判刑。[115]世奴最奇特的特例則為某姓自行上表皇帝請貶某姓世為家奴的例子，如江西省新建縣程姓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上表皇上，請求貶余姓永世為程姓家奴，得到雍正帝的批准，頒發聖旨及諭禁如下：

聖旨：貶余姓為程姓世代家奴

聖諭七禁：

一、不准有分寸土地；

二、不准出籍為黎民；

三、不准平等相稱；

四、不准聚居；

五、不准通婚；

六、不准讀書；

七、不准穿紅戴綠。[116]

從此江西省新建縣余姓成爲程姓的世奴，世世代代，子子孫孫，永遠服役，不能出籍爲民。

清代的世僕多有來自明代，歷年一二百載，歷人一二十世者，其丁口每至盈千累百，因一二人受主豢養，或執年遠無印舊契，遂至合議子子孫孫不能出頭，其中尤以安徽省之徽州、寧國、池州三府世僕爲最多。因其典身賣身文契遺失無存，其服役出戶年分無從指實，遇有捐監應考等事，則以分別良賤爲詞，疊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不肯悉甘污賤，案牘繁滋，互相仇恨，縱然幸蒙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117]由於奴婢不准讀書，不准參加考試，不知埋沒了多少英才，如創沒骨花派，詩書畫三絕，世稱南田三絕的清代大畫家惲壽平，少遭國變，父子相失，賣身爲奴，若非諦暉和尚承救，可能終身爲奴，不會成爲偉大的藝術家，袁枚《隨園詩話》說：

「惲南田壽平之父遜庵，遭國變，父子相失，壽平賣杭州富商某為奴，其故人諦暉和尚，在靈隱坐方丈，苦無救策，會二月十九日觀音生辰，天竺燒香者，過靈隱寺必拜方丈，諦暉道行高，貴官男女來膜拜者以萬數，從無答禮。富商夫人從蒼頭婢僕數十人，來拜諦暉，諦暉探知，頎爾纖者，惲氏兒也；瞿然起，跪兒前，膜拜不止，曰『罪過！罪過！』。夫人驚問故？曰：『此地藏王菩薩也！托生人間，訪人善惡，夫人奴蓄之，無禮已甚，閘又鞭扑之，從此罪孽深重，奈何？』夫人惶急，歸告某商，……某商……布施百萬，以兒付諦暉。」[118]

惲南田真是清代數千萬不幸奴僕中的幸運兒，得高僧奇計救出，而未脫離奴籍不准參加考試的才智者中，尚不知還有多少個惲南田，只能怪命運不濟了。所埋没的才智奴僕非僅係個人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人類之不幸。

契奴——奴婢買賣必須經保人（亦稱媒人或人牙子即介紹人）說合，買賣雙方訂立契約，才算合法，這種訂立契約賣身爲奴的人，稱爲契奴。茲舉雍正二年（一七二四）直隸香河縣高三爲例，其賣身契約全文如下：

立賣身文約人高三，係香河縣朱家庄民人，今立賣身文契。緣因本身衣食無措，難以度日，情願浼中人說合，將本身高三，年三十五歲；妻吳氏，年二十九歲；長子全兒，年十二歲；次子二小子，年七歲，共四口，出賣於王純宅名下為僕。面議身價紋銀十五兩正，其銀當日收用。自賣之後，聽憑銀主更名使喚，並無投充來歷不名（明）等弊。倘有不測，各有天命。如有逃亡走失等情，俱係岳丈、胞兄同中保人一面承管，二邊情願，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賣身全俱文契存照。

雍正二年十一月

岳丈　吳良美

胞兄　高大　高二

立賣身文約人　高三

親侄　二小

中保人　劉國榮

周春

添人進口大吉利喜⑫

如被賣者不到法定年齡，則由父母出面立約畫押，茲舉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七都方將泰賣女爲例，契約全文如下：

十七都一圖，立賣女文書親父方將泰。一因錢糧無辦緊急，又謙（兼）衣食難度，同妻程氏嘀議，自情願央媒將親生第三女名喚足弟，命係辛丑年十二月十八日未時生，憑媒出賣與二十五都二圖汪名下為婢。當日三面言定，得受身價九五色一十六兩整，其銀當成日一並是身收足訖，不欠少分文，亦無私債准折之類。其女隨即交與買主更名使喚無異，日後成人長大，聽主擇配，無得異說。倘有來歷不明，及家主內外親族人等言說，及重複交易一切不明等情，盡是身一力承當，不涉買主之事。如或逃走、偷竊等情，盡是身父同媒人包尋送還無異，或不重用，聽憑汪宅另行轉賣，無得異說。其有風燭天行癍痘不長，各安天命。恐後無憑，立此賣女文書，永遠存照。

雍正九年十月

日立賣女文書親父方將泰

同妻 程氏

依口代書媒人 程瑞徵⑬

契約中所賣女童方足弟，生於辛丑年即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十二月，至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十月，實際年齡不足十歲，故由其父母立約賣與汪家爲婢。

奴婢買賣文契有紅契白契之分，由官府於契上鈐蓋印信者爲紅契，未經蓋印者爲白契。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規定：「無論紳衿庶民，此後置買奴僕者，請將文契即赴該州縣用印存照，並將順治元年以來各家買僕文契，俱赴該州、縣給與印照，仍給本主收執」。[121]由於紅契必須經過官府鈐蓋印備，人民爲求方便減少麻煩起見，多情願用白契買賣奴婢。嘉慶年間大清律例中遂有「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奴婢者仍從其便」的規定，條文如下：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同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122]

政府既有明文規定，人民也就按照規定，多用白契買賣奴婢了。

(二)放出與贖身

身爲奴婢想獲得自由，再過自由人的生活之惟一途徑是放出與贖身。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規定，八旗戶下家人，不論遠年舊僕，及近歲契買奴僕，如實係本主念其數輩出力，情願放出爲民，或本主不能養贍，願令贖身爲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轉於地方官，收入民籍。[123]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議准，自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起至六十一年（一七二二）止，白契所買之人，依照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之例，俱不准其贖身，若有逃走，准其遞牌。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以後白契所買之人，若給原價，俱准贖身爲民。其本人帶妻賣身者，亦准贖出；若白契賣身後，買主配有妻室者，不

准贖身。[124]乾隆四年（一七三九）議定：「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俟三輩後准其放出爲民」。[125]同時江蘇嘉定縣知縣眭文煥奉巡撫楊（永斌）、總督那（蘇圖）批示，立「申明放贖奴婢定則碑」於縣署，[126]略稱：

「雍正五年以前契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至白契賣身，並不報官存案，又不受主家豢養，或中證無稽，或原契遺失，應照贖身例，止存其名，不役其身。雍正五年以後契買並投靠，以婢女招配者，與世僕有間，如本身子女俱受主豢養者，聽其服役，婚配稟明家主，若不受主豢養，止應役其本身，不得役其子孫，主其婚配，此等奴僕應聽贖身。贖身之後，本身及子孫仍存主僕名分，如有違犯，照雇工人科罪。又有本身及妻室子女四五口契價不過七、八兩者，准照原契名口均勻抽贖。其賣身後，在主家生育之子孫，候本身贖身後，始准帶出為良；不在主家生育者，亦應開放從良。雍正十年奇災後，賣身者救死情迫，與自甘下賤者不同，應聽自贖。」[127]

依照家奴係紅契置買者不准贖身，係白契則准贖身的舊例，白契賣身之奴婢，稍有積累，百計設法贖身爲民，以期享受民人應享的權利。惟乾隆以前，放出或贖身爲民者，「不准求謀仕宦」。[128]至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四月，才諭令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放出爲民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復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惟仍加限制，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129]雖然官職限定在京堂、三品之下，總算挽回應考出仕的權利，與「不准求謀仕宦」相比，已有天淵之別了。

清代極重主僕名分，贖身奴婢雖然恢復民籍，但主僕名分仍然存在，必須嚴守尊卑，終生不得與

等肩。[130]不但主子罵不得，就是主子的期親也罵不得，否則仍依罵家長本律論罪，法律規定：「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侯）、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即白契所置買之奴婢）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131]若毆主子，不分首從皆斬。若殺主子，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這與一般人民仍有區別，故奴婢雖放出或贖身爲民，但仍低於人民一等，不能與人民享受相同的待遇。

六 結論

滿清崛起於邊疆少數部族，人寡勢弱，爲擴充實力，首以擄人爲要務，故太宗有「財帛雖多不足喜，惟多得人爲可喜也」的國策指示。每逢戰爭，無不多以虜人爲得計。所俘虜之人民，如數編列旗下爲奴，從事種地、牧馬等生產勞動，以增加國力。遇有戰事，則隨軍出征，保護主子，是以極重主僕名分，並訂定嚴刑峻法，預防奴婢犯上逃亡，以鞏固其異族統治地位之安全，故對奴婢之凌虐殘暴，動輒打殺，爲三代以降所僅見。上行下效，不分滿漢，不論貧富，無不虐奴成風，充滿暴戾之氣，絕少憐憫之心。清代奴婢之悲慘遭遇，誠非昔比，漢代奴婢與牛馬同市，到了清代，並未改善，市上依然「騾馬牛羊奴婢」並列，[132]騾馬牛之下是羊，羊之下才是奴婢。非但各省如此，連京師也不例外，北京「順承門內大街騾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133]因家無衣食，將子女入京賤鬻者，不可勝數，[134]買一奴婢，如買一犢。[135]惟各地售價互異，關內價低，關外價高，在北京購買奴婢運至吉林

，以一倍之價，可獲七八倍之利。[136]粵人舊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年長，即售於人爲妾，價自五百金至千金。[137]此係指平常時期而言，並非遇到災荒才鬻子女於市，這種因窮困無以爲生之善良人民，賣身爲奴，乃情非得已，而官府非但不予同情、憐憫、救助，反以「自甘下賤」目之，[138]極盡歧視、侮辱、壓制之能事，法律規定，主子管教奴婢，責打至死，「應毋庸議」，而奴婢罵主子「絞」；毆主子「不分首從皆斬」；殺主子「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殘酷的刑罰，敵不過積壓的忿恨，奴僕毆殺主子，時常發生，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家奴紀二殺死主子披甲人查書夫妻父子弟妹及叔祖母九人；[139]乾隆十年（一七四五）戶部尚書阿爾賽爲家奴殺害；[140]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家奴魏玉凱殺死主子博郭洛克一家五命，[141]其他殺主者，不勝枚舉。彼輩憤極殺主，乃平時飽受迫害侮辱，忍無可忍，難以生存，才出此下策。蓋國人向有「好死不如賴活著」的傳統思想，與「逆來順受」的固有美德，身爲奴婢，尤其聽天由命，忍辱偷生，非被逼到萬不得已，決不會寧願凌遲而心甘。奴僕殺主，事出有因，其心可恕，其情可憫，若盡以兇殘目之，則失諸偏頗矣。

①福　格：聽雨叢談、卷五、頁一〇六。

②劉子章：節僕以省擾累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十六、吏政、頁八）。

③大清聖祖實錄、卷二〇八、頁十七—十八。

④黃册、題本（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三五二）。

⑤鑲黃旗參領高大呂等奏（同上書，頁三五六）。

⑥內務府來文（同上書、頁三五四）。

⑦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九、頁十一、康熙八年六月丁卯初六日諭戶部。

⑧方　苞：甲辰示道希兄弟：「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鑿，燕游惟便。縫紉補綴，皆取辦於工。仍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吾家寒素，敝衣粗食，頗能內外共之。而婦人必求婢女，猶染金陵積習，吾甚懼焉。」（見切問齋文鈔、卷九，頁二五）

⑨袁　枚：隨園詩話、卷四、頁一〇一。

⑩王先謙：東華續錄、天命卷三、頁十六。

⑪同上書、天聰卷五、頁六。

⑫同上書、崇德卷八、頁四。

⑬陳殿桂：與袁堂詩集、見清詩紀事初編、卷七、頁七七九。

⑭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二十四、頁五、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三十日諭。

⑮大清高宗實錄、卷四七、頁十三、乾隆二年七月丙午二十日。

⑯大清高宗實錄、卷七二二、頁五。

⑰嘉慶大清律例、卷二三、刑律，賊盜上、謀反大逆，頁一。

⑱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一一、頁二九。

⑲大清聖祖實錄、卷九十八、頁十、康熙二十年十月丙午二十七日。

⑳皇朝文獻通考、卷二〇一、刑考、頁六六六一。

㉑宮中雜件（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三五八）。

㉒蕭　奭：永憲錄、卷三、頁二〇八—二〇九。

㉓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頁二〇八—二〇九。

㉔同上書、頁三五五—三五六。

㉕同治「戶部則例」、卷四、頁七、戶口。

㉖大清聖祖實錄、卷八十八、頁二五。

㉗李　顒：與布撫台（見切問齋文鈔、卷十九、頁二六—二七）。

㉘徐　珂：清稗類鈔、四十九、義俠類、頁八五。

㉙內閣大庫檔案（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三七〇）。

㉚光緒石門縣志、卷八、頁三七、義行列傳。

㉛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三五、經正錄、頁十二。

㉜大清世祖實錄、卷九十、頁四、順治十二年三月壬辰初七日、諭兵部。

㉝邱秀瑞：恤臧獲議（見切問齋文鈔、卷九、頁二五—二六）。

㉞康孫華：廝養兒、引自「清詩紀事初編」卷三、頁四一三。

㉟李一松：婢詩（見鄧之誠：骨董瑣記全編、骨董瑣記、卷一、頁二八、婢）。

㊱黃冊（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三九二）。

㊲嘉慶大清律例、卷十、戶律婚姻、良賤爲婚姻、頁一。

㊳羅鏡庵：禁錮婢、載胡衍虞輯「居官寡過錄」、卷二、風俗、頁八六。

㊴德福等輯：閩政領要、卷中、風俗、頁二六—二七。

㊵乾隆「江山縣志」、卷十三、風俗、頁四。

㊶同註㊴。

㊷魏際瑞撰：四此堂稿、卷一、頁三十、告示。

㊸治浙成規，卷五、頁三七—三八。

㊹龔　煒：巢林筆談、卷二、頁八。

㊺朱批奏摺（乾隆五十七年諭江西巡撫東淮）。

㊻宣統「諸暨縣志」、卷十七、風俗、頁三。

㊼朱批奏摺（雍正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廣東巡撫年希堯奏）。

㊽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四三一）。

㊾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二五四、頁十五—十八。

㊿蕭　奭：永憲錄、卷三、頁十九。

(51)昭　槤：嘯亭雜錄、卷五、頁十六—十七、張鳳陽。

(52)清史稿二百七十五、列傳五十六、索額圖傳。

(53)清史稿二百七十五、列傳五十六、明珠傳。

(54)同上書、列傳五十八、高士奇傳。

㊺同治「蘇州府志」、卷一四八、雜記，頁三四—三五。

㊻蕭 奭：永憲錄、卷二上、頁一二四。

㊼同上書、卷三、頁十九。

㊽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四三一—四三四、乾隆八年二月初三日，吏部尚書納親奏）。

㊾薛福成：庸庵筆記、卷三、頁六、軼聞。

㊿紀 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二、頁七、槐西雜志。

(61)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一。

(62)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四二六）。

(63)大清高宗實錄、卷四七五、頁九—十。

(64)刑部說帖揭要、卷十八、貴州司、頁十八。

(65)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九〇、頁二四。

(66)大清仁宗實錄、卷八二、頁二九—三十。

(67)同註(64)。

(68)同註(62)、頁四二四。

(69)同上註、頁四一六。

(70)同上註、頁四二二。

⑦1同上註、頁四一八。

⑦2刑科題本（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一二—四一三）。

⑦3王揆等輯：定例成案合抄、康熙朝卷二十、鬥毆、頁九。

⑦4同註⑥2、頁四一七—四一八。

⑦5同上註、頁一六。

⑦6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五七、頁七。

⑦7徐　珂：清稗類鈔、第三十九册、奴婢類、頁五。

⑦8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九、頁十四。

⑦9同註⑥2、頁四〇三。

⑧0嘉慶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鬥毆下，奴婢毆家長、頁一。

⑧1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三。

⑧2嘉慶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訴訟、干犯名義、頁一。

⑧3王揆等輯：定例成案合鈔、卷二二、訴訟、頁四。

⑧4蕭　奭：永憲錄、卷二、下、頁一三七—一三八。

⑧5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八、刑考四、頁六六二七。

⑧6昭　槤：嘯亭雜錄、卷九、頁二十、權責之淫虐。

⑧7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册、頁四九七—四九八。

⑧⑧錢　泳：履園叢話、卷十七、報應、頁二八—二九。

⑧⑨同註⑧⑦、頁四〇二。

⑨⓪八旗通志、卷首九、敕諭三、頁十一—十二。

⑨①題本（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宗人府多羅安郡王岳樂等題）。

⑨②黃冊（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四四二—四四三）。

⑨③大清世祖實錄、卷八四、頁三。

⑨④八旗通志、卷首十、敕諭四、頁五—七。

⑨⑤大清世祖實錄、卷一、頁十。

⑨⑥王士禎、香祖筆記、卷四、頁六。

⑨⑦嘉慶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下，犯罪事發在逃、頁一。

⑨⑧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五、刑部、頁一。

⑨⑨同上書、卷八六五、刑部、頁一。

①⓪⓪同上。

①⓪①同上書、卷八五七、刑部、頁二。

①⓪②光緒大清律例匯纂大成、卷四十、督捕則例上、頁八。

①⓪③王先謙：東華續錄、順治卷六、頁十—十一。

①⓪④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五、刑部、頁二。

⑮同上。

⑯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五、刑考一、頁六六〇二。

⑰同上。

⑱魏際瑞：四此堂稿、卷三、頁十一。

⑲同上書、卷二、頁二一。

⑳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八、刑考四、頁六六二七。

㉑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二。

㉒內務府來文（見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三八五—三八六）。

㉓戶部則例、卷三、戶口、民人奴僕、頁三六—二七。

㉔同註㉒、頁三八四—三八五。

㉕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〇、刑部、頁二。

㉖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上冊、頁三八八。

㉗瞿宣穎輯：中國社會史料叢鈔、頁六五〇。

㉘袁　枚：隨園詩話、卷四、頁一〇一—一〇二。

㉙同註㉖、頁三七九。

㉚同上註、頁三八〇—三八一。

㉛金　鎮：條陳光山叛僕詳議（見乾隆光山縣志、卷十九、藝文、議、頁十八）。

⑫嘉慶「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鬥毆下，奴婢毆家長、頁三。

⑬清朝文獻通考、卷二十、戶口二、頁五〇四二。

⑭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五七、刑部、頁二。

⑮朱批奏摺。

⑯按楊永斌任蘇撫爲二年八月至三年五月，那蘇圖任江督爲二年閏九月至四年十一月。睦文煥應在乾隆三年五月以前奉批示，立碑則在乾隆四年。

⑰申明放贖奴婢定則碑、光緒「嘉定縣志」、卷二九、金石、頁二八。

⑱同註⑫。

⑲定例匯編、卷二、頁四五。

⑳佚　名：研堂見聞雜記（見痛史、第五種、頁二十。商務版）。

㉑嘉慶「大清律例」、卷二九、刑律罵詈，奴婢罵家長、頁一。

㉒張心泰：粵游小識、卷三：「兩粵市謂之墟，言滿時少，虛時多也。見『青箱雜記』，北人謂之人，人字見『說文』，音集。每人一則百貨俱陳，四遠竟湊。大至騾馬牛羊奴婢，小至斗粟尺布，必於其日聚焉，謂之趕人。兩粵則謂之趕墟，且多婦人爲市。西省靈川三日一墟，至則蟻屯，去則鳥散。」

㉓談　遷：北游錄、紀聞下：「（北京）順承門內大街騾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婦女欲售者從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逆閱。噫！誠天之芻狗斯人也。」

㉔王先謙：東華續錄、康熙卷二四、頁五。

⑬⑤紀映鍾：戇叟詩鈔卷二（見「清詩紀事初編」卷一）：「女姬姜、買自漳。去袒衣，肰筑脂。著眼看，無疤痍。買如一犢，賣得一斛」。

⑬⑥同註⑪②、頁三六九。

⑬⑦徐　珂：清稗類鈔、奴婢類、頁三一、粵人蓄婢：「粵人蓄婢者極多，……俟其年長，即售於人爲妾。價昂者自五百金至千金；次者亦必能烹飪縫紉，方爲合格，身價自二三百金至五百金；下者一二百金。舊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長而賣之，得金殊不資也」。

⑬⑧同註⑫⑦。

⑬⑨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七、刑考三、頁六六一八。

⑭⑩清史稿、第四册、本紀十、頁四。

⑭①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〇一、頁三四。

2.道咸同三朝臺灣因民變而自鑄銀幣之研究

一 道光壽星銀幣

道光壽星銀幣正面鑄有一壽星，壽星頭部兩側有兩個小實圓點。右側有「足紋銀餅」四個隸書，左側有「道光年鑄」四個篆書，下部有「庫平柒貳」四個楷書。庫字右側有卍一字形，貳字左側有一小圓圈。背面鑄一鼎，上下左右有滿文「臺灣錢庫」四字，每兩個滿文之間，沿著幣邊，外層駢列著四個小圓點，內層駢列著三個小圓圈。正反兩面都有刻紋環飾著幣周。相傳這種銀餅是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張溫在台南州新黨郡慶白口地方起兵反清時所鑄，民間稱爲「老公餅」。

按張溫起兵以「反清復明」爲號召，自稱「興明大元帥」，如果是張溫所鑄，似不會用「道光年鑄」字樣，也不會用「庫平柒貳」字樣，更不會用滿文書寫「臺灣錢庫」四字。同時張溫起義不幸很快便告失敗，若爲張溫所鑄，則係僞幣，事平之後，不可能再通行市面，而老公餅一直到咸豐年間仍然通行。道光二十二年以後，逐漸減輕重量，至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已降低百分之五，即由七錢二分降爲六錢八分。由其一再改鑄及長期通行市面，足證並非張溫所鑄，而是在張溫起兵時，臺灣府知府熊一本以事起倉促，由福建籌辦軍餉運臺，難濟燃眉，乃從權用府庫存銀鑄此銀餅，以供軍餉，故有「臺灣錢庫」、「庫平柒貳」等字樣。

二　咸豐雙如意銀幣及雙筆銀幣

雙如意銀幣正面爲雙如意交義圖案，右有「足紋」二字，左有「通行」二字，雙如意下部各有三個小圓圈。背面爲一聚寶盆，盆身鑄一「寶」字，右有「府庫」二字，左有「軍餉」二字。正背兩面的邊緣都環飾著回紋的花邊，重六錢八分。相傳爲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林恭在鳳山起兵時所鑄。雙筆銀幣亦稱筆寶銀，正面爲雙筆交叉圖案，左右分列「府庫」二字，下部有「六八足重」四字，府庫二字之下各有一個星座，以三星構成。背面爲一聚寶盆，盆身鑄有「寶盆」二字，盆之左右分列「軍餉」二字。下部有「足紋通行」四字，其左右各有三個小圓圈駢列在幣邊，寶盆兩足內外亦各有一個小圓圈。正背兩面的邊緣都有萬字形花紋環飾，相傳爲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潮春在彰化起兵時所鑄。其實雙如意銀與筆寶銀都是咸豐三年臺灣府知府綦鐸所鑄，連橫《臺灣通史度支志》說：

「咸豐三年，林恭之變，攻圍郡治，塘報時絕，藩餉不至，而府庫存元寶數十萬兩，滯重不易行，乃為權宜之策，召匠鼓鑄，為銀三種，曰壽星、曰花籃、曰劍秤，各就其形以名。重六錢八分，銀面有文如其重，又有府庫二字，所以別洋銀也，是為臺灣自鑄銀元。」

按所謂「花籃」即雙如意銀幣，因聚寶盆形似「花籃」，故名。所謂「劍秤」即雙筆銀幣，因雙筆成正交，形似「劍秤」，故名。至於「壽星」，有人說：「一是道光年鑄的，一是同治元年鑄的，都不能寫入咸豐三年項下」。認爲是連氏的錯誤。愚以爲壽星銀幣除「道光年鑄」及「同治元年」所鑄之外，仍有一小部份是咸豐三年臺灣府知府綦鐸所鑄。日人加藤繁有在《關於道光咸豐中支那鑄造的洋

式銀幣補遺》一文中說：

「相傳為臺灣所鑄銀幣，有雙如意、筆寶、老土地公三種，本島人稱之為臺灣紋銀。……三幣之起源，文獻無徵。據傳咸豐三年福建有匪亂，與臺灣交通斷絕，無由發餉，臺灣知府綌鐸因用庫存元寶鑄此三種銀幣，以發軍餉。……此三種銀幣均重六錢八分。筆寶幣面有「六八足重」四字，即重量之表示。」

按所謂「老土地公」即壽星銀幣，文中未提臺灣林恭之亂，而說「福建有匪亂」，所謂「咸豐三年福建有匪亂，與臺灣交通斷絕」，是指福建小刀會首領黃威佔領廈門之變亂，以致與臺灣交通一度斷絕，臺灣府知府綌鐸，從權召募銀匠以臺灣府庫所存元寶，鑄造銀幣，以濟軍餉。為取信於民，臨時倉促仿製流通於臺灣市面的重六錢八分道光壽星銀餅原式，仍書「道光年鑄」字樣。至於雙如意、筆寶兩種亦採取六錢八分重量，以便劃一。故此時所鑄之壽星銀餅，雖仍書「道光年鑄」字樣，但實際上是咸豐三年所鑄。很多人認為筆寶不是咸豐三年所鑄而是同治元年所鑄。理由是「雙如意與雙筆，論理不應是同時所造，因為同時造幣，不應採取兩種圖樣」。關於這一點，我有不同的看法，所謂同時造幣不應採用兩種圖樣的理論是指平常時期而言，在非常時期，則另當別論。蓋當臺灣與大陸交通斷絕，府城被圍，形勢危急之時，臺灣政治最高首領的知府，不得不行使緊急權宜之策，在圍城之中，臨時召募銀匠，改鑄府庫所存元寶，以充軍餉。而所召募的銀匠並非一人，可能並非僅只開設一爐，如果同時開設三爐鑄造，各爐銀匠不同，幣面圖樣亦可能不同，故同時鑄造三種圖樣不同而重量相同的銀幣，解救燃眉，不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愚以為連氏《臺灣通史》及加藤繁有引用《臺灣私法》所載壽星、雙如意、筆寶三種重六錢八分銀餅，同鑄於咸豐三年是可信的。

三 同治壽星銀幣

同治壽星銀幣，正面爲壽星圖案，右側有「嘉義縣鑄」四字，左側有「同治元年」四字，下部有「庫平柒貳」四字。背面中間直書「軍餉」二字，右有「足紋」二字，左有「通行」二字。爲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戴潮春起兵彰化時嘉義縣鑄。戴黨圍攻嘉義，始於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時駐守嘉義者爲安平協副將王國忠，遊擊顏常春。直至六月初八，總兵林向榮始解嘉義之圍，向榮進駐嘉義後，爲籌軍餉，就地捐派，聲息頗達於郡垣。至七月，兵備道洪毓琛趣林進軍斗六門，向榮不得已率副將王國忠等進駐斗六，爲戴黨圍困。九月，斗六不守，林、王皆戰死，戴黨再圍嘉義。至同治二年二月，水師提督吳鴻源來援，再解嘉義之圍。愚以爲嘉義縣鑄壽星銀餅，時間當在同治元年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之間的一個月之內。爲總兵林向榮駐師嘉義，就地籌餉時所鑄，故背面有「軍餉」、「足紋通行」等字樣。因其時嘉義與府城交通斷絕，軍餉不繼，身爲臺灣軍事統帥的總兵林向榮，不得已從權將嘉義縣庫存銀兩及就地捐派之銀兩，以嘉義縣名義，仿道光七錢二分之壽星銀餅，鑄造「庫平柒貳」之同治壽星銀幣。林氏不仿咸豐三年六錢八分之壽星、雙如意、雙筆銀幣，而仿道光七錢二分之壽星銀幣，是因當時臺灣通行重七錢二分之銀元。如兵備道洪毓琛以兵餉不足，曾向德記洋行借款十五萬兩，其中多係銀元，林豪《東瀛紀事》載〈斗六門之陷〉說：

「（同治元年）八月，洪道遣參將陳國詮帶餉八千餘元。……洪道復遣守備許黃邦帶餉銀一萬兩，路經柳仔林，為黃豬羔所奪，黃邦被執，僅剩二千元，皆千總許炳所帶也。」

可知許黃邦所帶之餉銀一萬兩，仍然是以銀元爲折算單位，否則，不會「僅剩二千元」。軍餉即以銀元爲單位發放，總兵林向榮爲求軍餉劃一起見，故命嘉義縣鑄與銀元重量相同的七錢二分同治壽星銀幣。

四 小結

道、咸、同三朝的臺灣自鑄銀幣，都是因地方發生事變，軍餉不繼時的臨時措施。道光壽星銀幣爲道光十七年張溫起兵時，臺灣府知府熊本一所鑄。咸豐雙如意、筆寶爲咸豐三年林恭起兵時，臺灣府知府裕鐸所鑄，同時並仿鑄道光壽星銀幣。同治壽星銀幣爲同治元年戴潮春起兵時，總兵林向榮鑄於嘉義，其他傳說，皆不足信。

3.咸豐大錢

一

咸豐朝的貨幣不但是清代貨幣中最混亂的時期，同時也是中國歷代貨幣史上空前絕後的混亂時期。國人皆知王莽的貨幣最爲複雜，但仍雜而不亂，無論是金、銀、龜、貝、泉、布諸品，皆有系統可尋，如金一品；即黃金一斤，直錢一萬。銀二品；即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錢一千。龜四品；即元龜、公龜、侯龜、子龜。貝五品；即大貝、壯貝、么貝，小貝、二分漏。龜、貝皆屬虛幣，不參加市場流通。泉六品；即小泉重一・三公克，直錢一。么泉重二・二公克，直錢十。幼泉重二・五公克，直錢二十。中泉重二・九公克，直錢三十。壯泉重三・九公克，直錢四十。大泉重四・八公克，直錢五十。布十品；即小布重六・二公克，直錢一百。么布重七・六公克，直錢二百。幼布重八・五公克，直錢三百。序布重八・六公克，直錢四百。差布重九・三公克，直錢五百。中布重九・八公克，直錢六百。壯布重十二・五公克，直錢七百。第布重十三・〇公克，直錢八百。次布重十五・三公克，直錢九百。大布重十八・七公克，直錢一千。①無分中央地方，全國一致。而咸豐朝的錢幣政策，中央，地方各自爲政，中央方面又分戶部寶泉局與工部寶源局。至於地方，各省有設一局者，有設多局者，以新疆爲例，即有寶迪局、寶伊局，阿克蘇局、葉爾羌局、庫

車局、喀什噶爾局等等。不管中央或地方，皆可隨時裁設錢局，任意增減重量，五花八門，既雜且亂，毫無系統可尋。就其錢幣幣直來說，有當一、當四、當五、當八、當十、當二十、當三十、當四十、當五十、當八十、當百、當二百、當三百，當四百、當五百、當一千等十六種。就其錢幣質料來說，有鐵錢、鉛錢、青銅錢、黃銅錢、紅銅錢、紫銅錢等六種。就其錢幣名稱來說，有通寶、重寶、元寶三種。就其錢幣字體來說，有正楷、八分、隸書、倣宋等四種。就其錢幣字數來說，少則六字，多則十餘字。就其錢幣字義來說，有紀局、紀重、紀直、紀年、紀范次、紀國號等六種。就其錢幣重量來說，僅當百大錢一項，重量竟多達數十種，其混亂情形，史無前例，本文僅以「咸豐大錢」作爲對象，論述於後。

二

清代銀、錢相權而行，但兩者之間並無固定的價值聯繫，清初規定制錢一文值銀一厘，即紋銀一兩換制錢一千文。康雍乾三朝銀錢比價雖動搖不定，但均在一千上下浮動，差距甚小。自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至咸豐朝（一八六一）的五十餘年間，爲銀錢比價變動最劇烈的時期，尤其是咸豐年間，紋銀一兩由兩仟餘文漲到十七仟餘文，在清代是空前的。

銀貴錢賤，因素孔多，影響國計民生尤其重大，有識之士，夙夜籌思，圖謀挽救之策，大錢的倡議乃應運而生，早在嘉慶年間，許畫山已建議鑄造大錢，並擬出辦法十條。②道光年間，災荒瀕仍，由一八二一至一八四〇，總共發生了二百六十六次自然災害。③由一八四一至一八五〇本部十八行省

一千五百餘縣中，平均每年被災者五百餘縣。④政府收入最大的田賦因災荒而銳減，財政面臨嚴重危機。因此，鑄造大錢的論說甚囂塵上，如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王鎏著鈔幣議，主鑄當百當千大錢，以利國足民，⑤包世臣以「民受其害」，極力反對。⑥次年，廣西巡撫梁章鉅主鑄當十至當千大錢，以補銀之不足，⑦戶部潘世恩等以「難防私鑄」爲由駁之。⑧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山東道監察御史雷以誠主鑄當百大錢與制錢並行，認爲此法既可以平銀價，又可以濟財政的窮困。⑨管理戶部潘世恩等以「窒礙難行」堅決反對。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御史張修育主張仿新疆普爾錢鑄當五、當十大錢，以節省工本，⑩後以「難以流通」，胎死腹中。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吳嘉賓主鑄大錢以救銀少之病，⑪侍讀學士朱山尊以「名實不稱」，力加阻止。次年安徽巡撫王植主張多鑄大錢以救銀貴之弊，⑫軍機大臣穆彰阿等深恐「盜鑄紛起」，嚴加駁斥。到了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主鑄大錢的更多，如汪本銓、汪翔云、王慶云、江鴻聲等等。當時清廷的經濟雖然非常困難，但尚未到達山窮水盡的地步。加以反對大錢者多是當權派人物，故鑄造大錢無法實現。

咸豐初立，變亂四起，政府財政支絀，入不敷出，日甚一日，鑄造大錢的議論再起。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四川學政何紹基以銀價日昂，錢價日賤，建議鑄造大錢易銀，有其用而無其弊，是年十月十九日，他在《請鑄大錢摺》中說：

「溯自刀幣之興，代不相襲，然皆用銅而不用金銀。……至明季用銀，耕織所出，皆由錢以化銀，而錢又見絀於銀。民輸官賦，粟尚有之，絹布漸不知為何物，而民於是乎重困，循至銀價日昂，錢價日賤，數石之穀易銀一兩，國家又祇收銀而不收錢，上下轉移而官民於是乎交困，今必欲得一物以易銀，有其用而無

其弊，惟有大錢已矣。

歷代大錢之制不一，大約由當五、當十、當千而止，擬請於常行通寶錢外，鑄為大錢三品：曰當一百、曰當五百，曰當一千；當千者重不過二兩，俾與制錢相劑而行。由部臣議定成式，務期精好，頒發中外，一體鼓鑄。……單穆公之言曰：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所謂輕重即小大也。蓋大錢與小錢同類而權為子母者也，故母能顧其子，子能養其母，其道可以權。金銀之與錢本非同類而相為子母者也。故母不能顧其子，子不能養其母，其勢不能以相救。」⑬

十一月二十八日，咸豐帝在奏摺上硃批：

「所奏不為無見，然小錢大錢制雖異，用實同，現鑄小錢，銅尚不足，何況大錢乎！汝知一未知二也。至器用多銅，原干例禁，本年曾經降旨。況古制亦非盡善，舉一事必欲復古，試問井田、封建尚可復乎？此摺著戶部存記，若有可行時，不妨採擇入奏，欽此。」⑭

由「若有可行時，不妨採擇入奏」來看，朝廷的態度有些猶豫，並未斷然加以拒絕。

由於太平軍戰場的日趨擴大，軍費的開支亦日趨龐大。反之，國家的稅收如地丁、鹽課、關稅則受戰爭的影響而日趨減少，政府財政日趨匱乏。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正月十七日，御史蔡紹洛上「請鑄大錢」摺，認為財用之匱，固由於銀之少，而亦由於用銀之項太多。欲裕國用以便民生，莫如兼用錢以濟銀之窮，改鑄大錢以通錢之用，嚴禁銅器，以廣鼓鑄之源。主張改鑄當五、當十及當百大錢，與制錢並行。同一天，硃批：「戶部議奏」，欽此。二月初六，刑部尚書周祖培奏請嚴禁銅器，

以廣鼓鑄之源，他說：「在京城大小官員之家，不乏銅器，若火盆、煤爐之類，散之則有限，禁之則充裕，民間不准私畜，官員之家亦呈繳」。並請將熱河避暑山莊之銅房一間及北海之瓊島春陰銅房拆除，改鑄大錢。並建議將圓明園之西洋樓外西洋水法之銅盤、銅管及按十二辰造成銅牛銅馬等鼓鑄大錢。主倣照漢唐成法，鑄當十、當百、當千之大錢，因古制而酌今宜，一則可化無用爲有用，有裨國帑，再則錢無不足，民自有餘，度支可無虞支絀。⑮

二月十二日，大理寺卿恆春以賊氛未淨，庫帑支絀，奏請減制錢重量並鑄大錢，他認爲除嚴禁銅器外，應將現行一錢二分之制錢減輕重量二分，改鑄重量一錢之制錢以符合國初舊制。蓋順治元年（一六四四）開爐鑄錢，每文重一錢，與唐開元通寶符合，後改重一錢二分至一錢四分。康熙年間復改重一錢，後又改重一錢四分，雍正年間改重一錢二分，其後歷朝遵行。當今國用支絀，若將戶、工二局之一錢二分制錢改鑄重一錢制錢，每年可省銅一百餘萬斤，銅本運腳銀可省百萬。倣行前代大錢之法，取銅之精好者鑄之，中用圓孔，鏤以文字，設局專鑄，面曰咸豐重寶，背曰當五、當十、當百，與制錢相權而行。所有關稅契稅既入官各項，咸使銀錢並交，大錢與制錢兼收，上下流通，實爲民足而國富之道。⑯同一天硃批：戶部議奏。

二十三日戶部奏請派員會籌錢法，帝命大理寺卿恆春會同戶部妥議章程，經二十餘天的籌議，戶部尚書孫瑞珍於三月十八日上「籌議蔡紹洛、恆春等奏請並議鑄當十大錢摺」：

「臣等查戶部寶泉局改鑄制錢，每月六卯，鑄重一錢二分制錢七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串，應用銅三十五萬九千九百餘斤。今擬月減一卯，以五卯改鑄重一錢制錢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二串，計月省二分銅四萬九千九百

餘斤，連所減一卯銅五萬九千九百斤，以月計可節省銅十萬九千九百餘斤，以歲計可省銅一百三十餘萬斤。以之改鑄大錢，權宜行使，約可抵二百萬斤之用。工部寶源局若皆一律照辦，所省自多，於圜法大有裨益，應如所奏辦理。……臣等查大錢之鑄，歷代多有，行而輒罷，皆由折當太重，分量過於懸遠；或度輕鑄重，不能子母相權，以致民間不便。今擬於制錢之外，兼鑄當十大錢一種，每文重六錢，銅色取其純淨，磨鑢極其精工，俾民間相傳咸知寶貴，自無滯用之虞。計寶泉局於每月六卯中改鑄一卯，即以前項節省銅斤通算可得當十大錢三千九百二十二串有奇，抵制錢三萬九千二百二十餘串之用。加以五卯制錢合算，共得制錢十萬一千六百餘串，月積年增，定資饒裕。容俟鑄就樣錢，進呈御覽。至此項當十大錢應如何與制錢分成搭放行用之處，另由戶部酌定應放款項分別辦理。如蒙俞允，並行知工部寶源局六卯試辦，實有明效，再令各省一體鼓鑄。」

同時，上「請鑄當五十大錢摺」：

「再，臣等復查御史蔡紹洛、大理寺卿恆春、刑部尚書周祖培各原奏內，請行大錢，均有自當十至當百以及當千之說。查歷代大錢行而輒罷，皆由折當之數太重，分量懸殊，奸民因而銷輕鑄重，私造日多，馴至嚴格。今臣等現議試行當十大錢，每文以重六錢為率，仍係酌中定制。若鑄造當千當百，必不能子母相權，其於防弊尤難。惟當五十一種，或可與當十大錢一併試行。請即將官員捐繳銅斤內，擇其精好者，酌量加鑄，以期運用。」⑰

一向堅持反對鑄造大錢的戶部，這時已改變態度，贊成鑄當十、當五十大錢，但對折當較重的當百，當千大錢，仍指其弊端太多，加以反對。戶部的意見，當天得到清帝的批准，大錢政策由此被嘗試性

的採納。

清廷實施當十當五十大錢後，仍如杯水車薪，無法解決財政的窘迫與經濟的日趨崩潰，庫款更形支絀，每月都發生嚴重不敷的情事，如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八月二十四日，管理戶部業務祁雋藻等在「籌議八旗兵餉搭放大錢寶鈔辦法摺」內說：

「原有部庫存項，截至八月十七日以後，連應發官票本銀，僅存十萬餘兩，轉瞬九月，屆期兵餉已無所出，而算至明年二月，約需放款總在四百六七十萬上下，就各省可以指撥部庫之款合計，為數僅及十分之二。」⑱。

同時，局銅由於滇銅來源斷絕，川楚封存銅鉛，多因江路梗阻，不能運抵通州，而改道運京需時靡費，供不應求，致使寶源寶泉錢局無銅應卯，因此，鑄當百、當千大錢之議論再起。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九月以前，政府始終極力反對鑄造折當大的大錢，不肯徹底推行大錢制度，經過了短短的兩個月，即十一月十四日，巡防王大臣綿愉等以軍需浩繁，籌餉情形萬分支絀爲由，復請鑄造折當大的大錢以濟目前急需。要求添鑄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主張分量不要過重，但求磨爐精工，如當千大錢以二兩爲率，當五百、當百大錢依次遞減。⑲對於這種通貨膨脹的建議，清帝即日批示：「所奏是，戶部速議具奏。」在經濟、軍事等的高度壓力下，戶部改變了一貫的論調，反而積極的，主動的支持大錢制度徹底化的政策，覆奏贊同綿愉等人的見解，請將常捐、大捐、捐輸及京中各項稅課房錢，均准以此三項大錢交納，仍按制錢計算，每兩千文折銀一兩。⑳同時，反對者紛起，主行鈔的領導人物戶部右侍郎王茂蔭反對最力，在戶部覆奏的同一天，王茂蔭另行專摺，奏陳

「論行大錢利弊」，堅決反對，他說：

「論者又謂，國家定制當百則百，當千則千，誰敢有違，是誠然矣，然官能定錢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錢當千民不敢以為百，物值百民不難以為千。自來大錢之廢，多由私鑄繁興，物價湧貴。夫聰明材力，古人遠勝今人，作奸犯科，今人又遠勝古人，古既不行，而欲行於今，臣實不勝過慮，顧使當千當百雖不行，當十、當五十猶可行，似不訪於一試，而臣又慮其不能也。信為國之寶，現行大錢鈔票皆屬權宜之計，全在持之以信，守而不改，庶幾可冀數年之利。今大錢分兩式樣，甫經奏定頒行，各省大張曉諭，刊刻成書，未及數月，全行變更，當五十者較向見而忽大輕，當一百者較向之五十而猶見輕，且當五百、當千紛見錯出，民情必深惶惑，市肆必形紛擾，而一切皆不敢信。」㉑

除王茂蔭外，左庶子龐鍾璐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反對鑄造減重大錢摺」，御史蔡徵廣於十二月初十日上「陳進大錢減重之流弊摺」，皆極力抨擊折當大的大錢之流弊。咸豐四年正月十二日，王茂蔭上「再陳大錢減重有弊摺」，請求在當百以上大錢加嵌銀點以示貴重。㉒清廷雖知其為「老成之見」，不無可取，無奈軍需浩繁，非此莫辦。認為「大錢之暢行與否，全視在上之信與不信，果能設法預籌，為經久之計，不先自壞成法，斷無隔閡之理」。㉓不顧所有反對者的意見，批准了戶部的建議，實施鑄造當百以上大錢。

三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五月二十七日，戶部正式鑄造當十大錢，㉔寶泉局將每月鼓鑄制錢六卯內

，減鑄一卯，改鑄當十大錢，每文重六錢，按銅七鉛三配鑄，合抵制錢十萬一千六百餘串，比開鑄大錢前常例每月卯額計多得二萬六千七百四十餘串。六月初，開始搭放，㉕先在京師試行。六月十六日，政府以京師試行當十大錢結果甚佳，即飭令戶部妥議章程，通令各省辦理。七月初二日，政府將當十樣錢頒發各省，命一體鼓鑄，並令參用京城辦法，一律通行。八月二十八日正式鑄造當五十大錢，㉖重一兩八錢，按銅七錫鉛三配鑄，九月在京師開始搭放。㉗十月，戶部增鑄大錢，將額鑄六卯，㉘留三卯鑄制錢，以三卯額用銅及制錢節省銅，分作三卯，以兩卯鑄當十，以一卯鑄當五十大錢，合抵制錢十二萬八千九百餘串，工部寶源局自八月起月鑄制錢五卯，當十大錢一卯，十月以後，僅留鑄一錢重制錢三卯，再以四卯銅斤分作六卯，鑄當十三卯半，當五十二卯半，均按銅七鉛三配鑄。㉙京師每月所鑄共合抵制錢十七萬八千五百餘串，較常例每月多得錢六萬餘串，應用之工銀料錢，反而分別節省放給，與大錢開鑄前比較，在原料方面，寶泉局節省許多鉛斤，寶源局較常例月省銅五千四百餘斤。㉚

當十、當五十大錢發行之後，並未能解決政府的財政危機，清廷在百般無奈之下，於十一月批准了當百至當千大錢及減輕當十當五十大錢重量的建議。同時命各省一併開鑄減重大錢。㉛四年（一八五四）正月、二月戶部兩度呈送減重大錢式樣，獲得批准。㉜二月，各項大錢便在京師全面改鑄，計當十由六錢減爲四錢四分；當五十由一兩八錢減爲一兩二錢；當百重一兩四錢；當五百重一兩六錢；當千重二兩。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統稱咸豐元寶，當百大錢用銅七、錫、鉛三鑄成黃色，當五百，當千則用十成淨銅鑄成紫色，均鏃邊挫磨，復加以水磨，紋痕俱淨。當十當五十仍用滇銅七成錫鉛

三成配鑄，但鏃邊挫磨。[33]改革後的鼓鑄數量，每月合計約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八串，超過常例鑄額的兩三倍，[34]而且節省工料，如寶泉局節省銅四萬九千九百餘斤，白黑鉛四萬九百餘斤，僅多用高錫八千斤。三月，除寶泉寶源兩局屢增鑄額外，政府又批准克勤郡王慶惠、文瑞等設立捐銅局，捐銅鑄造大錢，以協濟兵餉的不足。[35]

早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七月，清廷爲維持大錢的信用，厘定了詳細的出納收放辦法，强迫人民行使大錢，首先規定由放錢各款按數分配制錢搭放，准大錢按成抵交藩庫地丁、錢糧、正雜稅課、常捐、大捐銀兩，鹽課、關稅亦准照藩庫搭放搭收。此外，藩庫遇有協撥他省及應行解部之款，也准其搭解大錢。[36]爲加速大錢的流通，政府又實行折錢支放的政策，將薪餉折發錢文。[37]及當千等大錢强迫行使後，私鑄激增，購銅二兩，成本僅七十制錢，可造當千大錢一枚，即使折算七百，仍可獲利十倍。故私鑄日多，商人折算日低，大錢價值日跌。四年（一八五四）六月，當千大錢只值七、八百文，當五百大錢只值四百文。[38]清廷雖採取高壓政策，嚴刑枷號私鑄人犯，然爆利之所在，私鑄之徒仍趨之若鶩。政府以當千、當五百大錢折當過多，私鑄益衆，不得已於七月六日下令停鑄。不久，當二百、三百、四百等大錢亦奉旨停鑄。[39]同時頒行各種律令，企圖挽回大錢的信用，但嚴刑峻法並無成效，七月十九日上諭收回當千、當五百大錢。[40]自開鑄至停鑄收回，前後僅五個多月。閏七月，京城人民深恐當百，當五十大錢與當千、當五百大錢發生同樣命運，日久必停，終成廢銅，多不使用。蓋市井小民，每日餬口，一切米鹽菜蔬，皆零星購買，所需不過數十文或僅數文，整用之處少，散用之處多，一遇當百、當五十大錢，與者礙難分析，受者不願找零，每有手持大錢不能易米而食者。[41]

政府除嚴申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42]藉此安定民心，以期挽回頹勢外，並於八月份起，北京各鑄錢機關實行新章程，按成配造，以十成計算，鑄當百大錢二成，當五十大錢二成，其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制錢。[43]寶泉、寶源雖減鑄大錢，但大錢價值仍日趨跌落，始則每串價值五六百文，繼而每串只值三百餘文。到了十月，竟無行市。以致兵民雖有大錢，無處購物，困苦情形，不堪言狀，甚至有手持大錢哭泣道路者。時居隆冬，京城軍民身無衣，肚無食者，不知凡幾，[44]兵餉民食全賴當十大錢周轉。五年（一八五五）六月，清廷不得不令戶、工兩局停鑄當百、當五十大錢，而通用的當十大錢價值也不斷的跌落。寶泉局因銅鉛短絀，奏准每月改鑄二卯半當十大錢，二卯半制錢。[45]十月、十一月，連續發現京城附近各州縣地方官於交納錢糧時，不收大錢，嚴重損壞到京外大錢的行使。六年（一八五六）三月，北京城內官私各錢號，凡將官票兌錢者，全發當十大錢，以致京城市面不見制錢。六月以後，京外各州縣地方官在按成搭解錢糧上，拒收當十大錢，因此引起民間不肯行使當十大錢，大錢日跌，日用品日昂。[46]七年（一八五七）正月以後，官錢舖或囤積制錢，或以制錢私相貿易，當十大錢始終不能在京外暢行。[47]戶部採取「懲辦奸商」政策，嚴厲控制官錢舖，開發錢票，須按八成當十大錢，二成制錢開放的舊章辦理，藉以維持當十大錢的通行。[48]七月二十七日朝廷諭令如有不肯行使當十銅錢，被首拏獲，初犯者枷號一箇月，遊示旗營地面；再犯者發極邊煙瘴充軍，遇赦不赦。八年（一八五八）京師物價愈形昂貴，由於銅斤缺乏，工部欠鑄卯錢愈年。[49]九年（一八五九）正月以後，大錢制度敗壞達於極點，流通範圍僅限京師，百物昂貴，米每斤值錢三百有零，麵每斤值錢四百有零，升斗小民，終日勤動，亦無法養家餬口。四月十九日，署刑部右侍郎袁希祖指稱：「今日鑄大

錢，不但病民，亦實病國」，主張改鑄制錢，規復舊制。[50]御史趙樹吉以大錢遍滿京師，而行使不出百里之內，以致每銀一兩約易京錢十七八千，商賈販物，以銀出入，恐多折耗，增價求利，民罄從前十日之資，不能供此時一飽之費，紛紛歇業，無以爲生，主罷大錢，他說：「大錢不罷，則市價不平；市價不平，而欲兵民之無困，不可得也」。[51]其時當十大錢價值遠低於工本，只抵制錢二三文，[52]甚至只折一文制錢。[53]由於一文當十大錢可改鑄制錢五六文，故私銷大錢盛極一時，到了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京城反而產生短缺大錢的反常現象。[54]

除京師外，福建首先鑄造大錢，早在戶部通令各省鑄造大錢以前，即咸豐三年六月初，署閩浙總督王懿德以閩省軍務緊急，經費不資，民用支絀爲由，於閩省寶福局內添設兩爐鼓鑄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大錢。當十者每枚重五錢，當二十者每枚重一兩，當五十者每枚重二兩，當百者每枚重五兩，與原設四爐按卯鼓鑄常錢相間行用。[55]其他各省奉到部令後，鼓鑄大錢者，以時間先後計：三年九月，雲南寶雲局；[56]十一月，廣西寶桂局、[57]貴州寶黔局；[58]四年（一八五四）二月，甘肅寶鞏局、[59]江蘇寶蘇分局；[60]五月，江西寶昌局、[61]湖北寶武局、[62]陝西寶陝局、[63]山西寶晉局；六月，直隸寶直局；[64]七月，河南寶河局；[65]閏七月，湖南寶南局；[66]八月，浙江寶浙局、[67]熱河寶德局；[68]十一月，山東寶濟局、[69]四川寶川局。[70]各省雖疊奉部令開爐鼓鑄大錢，但多視爲具文，並未實力奉行。[71]同時對中央命令的執行亦極少一致，呈現著濃厚的區域性與獨立性。至於各省鑄幣局所鑄造的大錢，種類繁雜，成色不一，重量尤其混亂無章，如當十者重於當五十者一倍；當五十者重於當百者三倍，更重於當五百者，與當千者等重；當百者在福建、直隸、陝西、熱河、山東、甘肅、湖北、河

南、江蘇、四川、新疆十一行省中有：一八六・五公克；一五〇・〇公克；一〇〇・〇公克；九〇・〇公克；七六・五公克；六七・三公克；五六・〇公克；五五・四公克；五四・四公克；五四・〇公克；五一・〇公克；五〇・四公克；四九・八公克；四八・五公克；四八・〇公克；四一・八公克；四一・〇公克；四〇・〇公克；三二・〇公克；一九・〇公克；一三・八公克等二十一種不同的重量。[72]最重者爲福建寶福局所鑄計一八六・五公克，最輕者爲新疆阿克蘇局所鑄計十三・八公克，前者比後者重十三・五倍强。按一八六・五公克即五兩，是當百者反重於當千者（重二兩）兩倍半。[73]足以證明各省鑄造大錢各自爲政，自成一格，非但全國毫無統一的體系，即一省一局之中亦不能統一。各省各局既可任意增減大錢的重量，亦可任意增減所鑄的卯數，變化之多，空前絕後，實具有多樣性與善變性。

由於各省大錢具有區域性、獨立性、多樣性、善變性。因此，大錢的行使也受到上述特性的局限，難於流通，以致各省大錢在開鑄不久，即迅速的進入悲慘的境地，當千及當五百大錢首先停鑄停用，[74]跟著，當百、當五十大錢亦步其後塵，僅當十大錢尚可流通一時，到了咸豐五年以後，各省連當十大錢也逐漸停止使用，大錢的行使徹底失敗了。

四

大錢失敗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爲挽救財政、經濟危機而採取飲鴆止渴的通貨膨脹政策，不顧後果的大量鑄造貨幣，咸豐四年爲大錢制度推行到最高潮的一年，京師鑄錢數額，幾乎等於咸豐元年至三年

鑄錢數目的總和，濫事鼓鑄，必然引起社會經濟的惡化，物價高漲，大錢迅速貶值，終於崩潰。次要的原因是私鑄私銷，按當千大錢重僅二兩，而制錢一千重約六斤，可鑄當千大錢四十八枚，抵制錢四十八千，除去工本，亦可獲利四十餘倍，勢必引起不軌之徒將累代制錢，盡行銷毀，私鑄大錢。再以銅價來說，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底，淨銅一斤，官價四百文，可鑄當千大錢八枚，獲利幾達二十倍。[75]有此巨大暴利可圖，私鑄猖獗，清廷認識到私鑄對貨幣制度的嚴重危害，以爲「若不從嚴懲治，無以肅此法紀而儆將來」，命刑部擬就加重私鑄罪刑，[76]爲首及匠人私鑄不止一次者，至於斬候罪上從重，即行正法。[77]然「立法愈嚴，犯者愈多」。[78]通州河西務一帶地方，爲當時私鑄的集中地區，衆至累百，[79]「竟敢明目張膽，於白晝鬧市之中，公然設爐，毫無忌憚，地方官畏其人衆，不敢查問」。[80]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正月，再度加重私鑄罪刑：「如查有私鑄匪徒，即照所議，無分首從，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以儆刁風」。[81]嚴刑峻法仍抵擋不住私鑄洪流的衝擊，「村舍小民，即在麥場、樹蔭開爐私造，明目張膽，肆無顧忌」。[82]造成私鑄另一原因實與官鑄劣幣、官爐私鑄有關，當大錢初行時，皆鏃邊挫磨，光潔厚重。其後，由於官爐鑄幣不精，式樣無定，全係挫邊，其中有輪廓破損、字跡模糊者。且戶、工兩局所鑄當十銅錢與初鑄者輕重大相懸殊，先自不能畫一。[83]加以不法官吏，串通爐頭，偷工減料，大造劣幣，利用官爐，私鑄自肥，[84]非但破壞了政府官鑄大錢的信用，而且也助長了民間私鑄大錢的蜂起，使私鑄得以混淆，夾雜其間，以致官私莫辨，真僞難分。

私銷與私鑄具有同等巨大的破壞力，大錢初行，私鑄者多銷毀制錢改鑄大錢，待大錢迅速貶值後，一變而爲銷毀大錢改鑄制錢。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當十大錢僅二三折行使，到了九年（一八五

九），僅至折一。[85]銷毀當十大錢一枚，可鑄制錢五六文，獲利無算。京師銅價每斤值京錢二千二百文，當時大錢二千二百文計重三斤四兩，若毀大錢成銅出售，反值京錢七千有零，獲利可達三倍以上。政府對於私銷雖採嚴刑政策，「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86]但是，禁令形同虛文，附京西山一帶，宵小潛設爐匠，私行銷毀，官吏恐其拒捕，不敢過問。[87]私鑄私銷加速了大錢制度的崩潰，同時法令屢更，制度常改，政府先自壞長城，以致人民無所遵信，亦爲大錢失敗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

乾隆承祖、父餘蔭，文治武功臻於鼎盛，中期以後，吏治不明，上下蒙蔽，貪污賄賂，無所不爲，種下中衰之因。嘉慶初立，即發生川楚白蓮教亂，歷時九年，方告平息，除練勇鄉勇外，動員官兵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名；馬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匹，各省購買者尚未計算在內。[88]運軍糧四百餘萬石，耗餉銀二萬萬兩，[89]大清帝國元氣大傷，從此一蹶不振，銀貴錢賤由此而起。[90]道光時各種災荒連年發生，民生凋敝，鴉片戰後，除賠款兩千一百萬兩外，鴉片等於無形開禁，煙禍流毒日烈，銀漏日甚，財政已捉襟見肘。咸豐既先天不足，復後天失調，太平軍及捻、苗、回、教亂等諸疾併發，經濟奄奄一息，不得不採取飲酖止渴的通貨膨脹政策，發行大錢。按大錢的行使，必須以大錢爲母，以制錢爲子，子母相權，而子多於母，方可漸次通行。[91]咸豐所行政策則母多於子，以致母不能顧其子，子不能養其母，子母不能相權。加以政府採取分散鑄幣政策，各省皆可隨時奏准設局鑄錢，京師所

鑄僅供京城之用，不准運往外省，形成中央與地方貨幣長期的分裂狀態，而地方與地方又毫無聯繫，統一的國家，沒有統一的貨幣。同時，科條太多，朝令夕改，錢式屢易，政策之混亂空前絕後，致使不法官吏趁機偷工減料，營私舞弊，官鑄大錢，多破缺不堪，[92]品質日賤。蓋品愈貴則製愈精，製愈精則本愈重，本愈重則私鑄者斷難獲利，可不禁而自止。[93]反之，官鑄本愈輕則私鑄之利必倍，愈禁私鑄而私鑄愈多，[94]劣幣逐良幣，一發不可收拾矣。官以一錢爲當十，民以當十爲一錢，愈重大錢，而大錢愈輕，[95]終於徹底失敗。

①友雲軒主編：中國古錢講話，頁一一八。

②梁章鉅：歸田鎖記、卷二、請鑄大錢。

③黃建華：道光前期的災荒（見讀史箚記第五期，頁一一八）

④湯象龍：咸豐朝的貨幣，頁三。

⑤王　鎏：鈔幣議（見鄭振鐸編「晚清文選」，頁二五）

⑥包世臣：安吳四種、卷二十六「再答王亮生書」。

⑦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廣西巡撫梁章鉅建議鑄造當十至當千大錢片（載於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一四三—一四四）

⑧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管理戶部潘世恩等駁梁章鉅鑄大錢議摺。（同上書頁一四四—一四五）

⑨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硃批御史雷以諴建議鑄一兩重當百大錢摺。（同上書頁一四五—一四六）

⑩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御史張修育建議仿普爾當十錢例鑄大錢摺。（上書頁一五〇—一五二）

⑪吳嘉賓：錢法議（載於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㈠，頁五〇七）

⑫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六硃批安徽巡撫王植「請鑄大錢摺」（見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一五五）

⑬何紹基：東洲草堂文集卷一。

⑭咸豐二年十月十九日四川學政何紹基「請鑄大錢摺」（見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一九八）

⑮咸豐三年二月初六刑部尚書周祖培「軍餉增多帑金不足請拆銅房銅器鑄大錢摺」。（見上書頁二〇〇）

⑯咸豐三年二月十二大理寺卿恆春「請減制錢重量並鑄大錢摺」。（同上書頁二〇四—二〇五）

⑰北京圖書館藏翁同龢家抄本「大錢雜抄」。（載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二〇四—二〇五）

⑱同上書頁二六〇。

⑲咸豐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硃批巡防王大臣綿愉等請鑄當百以上大錢摺。（見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六〇）

⑳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管理戶部事務祁雋藻等覆議推廣大錢並減重行使摺。（同上書頁二〇六—二〇八）

㉑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硃批戶部郎王茂蔭論行大錢利弊摺。（同上書頁二〇八—二一〇）

㉒同上書頁二一三—二一五。

㉓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〇三，咸豐三年十一月壬戌。（頁一八五九）

㉔潘頤福編：東華續錄咸豐朝卷二十一，咸豐三年五月辛未，頁二〇六。

㉕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硃批戶部侍郎王茂蔭論行大錢利弊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〇八）

㉖潘頤福編：東華續錄咸豐朝卷二十二，咸豐三年八月庚子，頁二二八。

㉗咸豐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戶部尚書孫瑞珍、工部尚書翁心存報告籌鑄當十、當五十大錢情況會摺。（北京圖書館藏翁同龢家抄本「大錢雜抄」，載於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一五）

㉘王慶云：石渠餘記卷五：「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

㉙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工部錢法。頁一六〇四三。

㉚同上書頁一六〇四二—一六〇四三。

㉛潘頤福編東華續錄（咸豐朝）卷二十四，咸豐三年十一月壬戌，頁二五四—二五五。

㉜咸豐四年正月十二日戶部侍郎兼管錢法事務宗室靈桂等呈送減重大錢式樣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一六—二一七）咸豐四年二月十九日硃批戶部尚書孫瑞珍再呈大錢式樣片。（同上書，頁二一八—二一九）

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四，戶部錢法，頁七九三九。

㉞咸豐四年二月起戶部每月鑄額表

㉟咸豐四年三月十四日，克勤郡王慶惠等請捐銅鼓鑄大錢設局立票協濟八旗兵餉。（載於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一九—二二〇）

㊱咸豐三年七月初三日硃批戶部請推行官票並將當十樣錢頒發各省一體鼓鑄，仍請每省設立官錢局。（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三五二—三五五）

㊲咸豐三年八月十三日管理戶部事務祁雋藻等請將薪餉折發錢文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三六〇）

㊳咸豐四年六月十五日御史呼延振「私鑄日多大錢折扣行使鼓鑄請以當百爲止片」（同上書，頁二六三—二六四）

㊴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五咸豐四年七月癸卯，頁二三四六。

㊵同上書卷一百三十六，咸豐四年七月丙辰，頁二三六五。

㊶咸豐四年八月初三日管理戶部事務祁雋藻大錢不能暢行請酌減鑄額密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二五）

㊷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九咸豐四年閏七月丁亥，頁二四一五—二四一六。

㊸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四、戶部錢法，頁七九四〇。

㊹咸豐四年十月十五日給事中仙保報告當百當五十大錢不能行使情形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七一—二七二）

㊺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一十四，戶部錢法，頁七九四〇。

㊻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一，咸豐六年十一月甲子，頁三四四五—三四四六。

㊼咸豐七年正月十六日硃批巡城御史保恆等市間不使鐵大錢並擬疏通辦法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七九—二八一）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八，咸豐七年正月丁丑、頁三五二八。

㊽咸豐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戶部尚書柏俊議駁保恆等所奏並建議强迫行使大錢辦法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九〇—二九一）

㊾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十，工部錢法，頁一六〇四七。

㊿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二百九、袁希祖傳。

(51)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一〇〇—一〇一。

(52)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三，咸豐九年九月己巳，頁四六九一。

㊸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二百九，袁希祖傳。

㊹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百十八，咸豐十年五月甲午，頁五〇九〇。

㊺咸豐三年六月十八日署閩浙總督王懿德報告福建開鑄大錢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三七—二三八）

㊻檔案：咸豐三年十月初六日，雲貴總督吳振域摺。（見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第一輯，頁二四五）

㊼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西巡撫勞崇光摺，同上書頁二四五。

㊽檔案：咸豐三年十一月初七日貴州巡撫蔣尉遠摺。同上書頁二四四—二四五。

㊾湯象龍：咸豐朝的貨幣（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二卷，第一期）

㊿檔案：咸豐四年七月初九日河道總督楊以增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四二）

(61)檔案：咸豐四年五月十六日江西巡撫陳啓邁摺。同上書頁二四三。

(62)檔案：咸豐四年五月十七日湖北巡撫青麐摺。同上書頁二四三。

(63)檔案：咸豐四年五月初十日陝西巡撫王慶云摺。同上書頁二四四。

(64)檔案：咸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直隸總督桂良摺。同上書頁二四一。

(65)檔案：咸豐四年閏七月十二日河南巡撫英桂摺。同上書頁二四二。

(66)檔案：咸豐四年閏七月初十日湖南巡撫駱秉章摺。同上書頁二四四。

(67)吳慶坻：光緒杭州府志、卷四十五，頁十一。

⑱檔案：咸豐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熱河都統毓書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四五）

⑲檔案：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山東巡撫崇恩摺。同上書頁二四二。

⑳檔案：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川總督樂斌摺。同上書頁二四四。

㉑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咸豐五年十月癸卯上諭，頁二九九八—二九九九。

㉒友雲軒：中國古泉講話，頁四〇四。

㉓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九，戶部錢法，頁八〇一二—八〇一四。

「各省開鑄及停鑄大錢簡明情況表」、「各局鑄造咸豐大錢類別細表」（載於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四一—二四八及頁二五三—二五九）

㉔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頁五六八。

㉕咸豐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御史蔡徵藩陳述大錢減重之流弊摺。（見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一二—二一三）

㉖咸豐四年七月初十日刑部尚書德興等從重擬定私鑄及阻撓大錢行使者罪刑摺。（見同上書頁三一〇—三一三）

㉗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戶部錢法，頁八〇三五。

㉘咸豐四年閏七月初一日陝西道監察御史薛鳴皋奏摺。（見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頁五七七—五八〇）

㉙咸豐四年六月十五日御史呼延振「私鑄日多大錢折扣行使鼓鑄請以當百爲止摺」。（見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

幣史資料」頁二六三—二六四）

(80)咸豐四年七月十三日給事中啓文河西務私鑄盛行請嚴拏懲辦摺，（同上書頁三〇七—三〇八）

(81)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八，咸豐七年正月丁丑，頁三五二八—三五二九。

(82)同上書卷二百二十七，咸豐七年閏五月丁亥，頁三六五八。

(83)咸豐七年四月初四日御史孟傳金當十銅錢民間挑揀過甚急宜嚴禁並請頒發式樣令各省一律鑄造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二八六）

(84)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九，咸豐四年五月辛丑，頁二二三七。

(85)咸豐九年四月十九日署刑部右侍郎袁希祖大錢滯礙難行亟宜改鑄制錢規復舊制摺。（見「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三〇一—三〇三）

(86)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九、咸豐八年七月丁酉，頁四一六七—四一六八。

(87)同上書卷三百十八，咸豐十年五月甲午，頁五〇九〇。

(88)石香村居士：勘請教匪述編，卷十二附述。

(89)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三三三。

(90)康雍乾三朝銀錢比價均在一千上下浮動，差距甚小，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紋銀一兩換錢九百六十九·九。此後，銀價日貴，錢價日賤，十三年（一八〇八）換一千零四十·四，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換一千二百四十五·四。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換一千三百八十八·四，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換兩千三百五十五。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換十七、八千。可知清代銀貴錢賤由川楚白蓮教亂平定之後始日趨嚴重。

⑨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十九，戶政二十六，錢幣下，吳廷棟：陛見恭紀。

⑫咸豐三年九月初二日給事中英綬「官票初行官舖不肯兌現摺」（見中國史料組編：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三六六—三六七。）

⑬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廣西巡撫梁章鉅建議鑄造當十至當千大錢片，同上書頁一四三。

⑭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穆彰阿等駁王植鑄大錢議摺，同上書頁一五六。

⑮同註⑨。

4.中國近代人民生活與社會救濟

中國以農立國，故爲農業社會，農業社會人民的特徵是安土重遷，思想保守，歷代雖有所改變，但改變的幅度甚微，仍脫離不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的傳統生活方式。到了近代，遭受到「三千年來一大變局」的衝擊，舊的傳統堤防潰決，新的西方文明浪潮洶湧而入，中國的社會型態發生極大的變化，人民的生活方式也跟著有很大的改變。從中華民國建立至完成北伐的十七年中，爲幾千年來中國變化最劇烈的時期，也是新舊交替的時期，難免有新者自新，舊者自舊的現象發生。新舊之間，差距甚大，極不調和，以取火爲例：交通便利之各大城市以及沿江沿海地區，人民已普遍使用新式的火柴，俗稱洋火，又名自來火，用起來極爲方便，而交通蔽塞之地區，人民仍保持著擊石取火的古老方式，所使用的工具是傳統的火鏈、火石、紙媒（亦稱火絨）。火鏈係鐵製成，用以打擊火石，冒出火星，點燃紙媒，紙媒係粗紙捲成圓形而中空，亦有摺成長條方形者，先行燃火，而後插入火筒，使火熄滅，用時取出，其已熄之黑灰部分，遇到火星，易於點燃，故稱紙媒。用口吹點燃之紙媒，火即燃起，用以起火，仍是千餘年來傳統的古老法子，非常麻煩不說，偶一不慎，擊掉黑灰，失去媒介，即難點燃，極不方便。再如點燈，大都市有電燈、霓虹燈，小城鎮有煤氣燈、煤油燈（煤油俗稱洋油），而一般鄉民則使用鐵燈、銅燈或瓦燈。點燈所使用的燈油各地不同，出棉之地，使用棉籽油；出桐之地，使用桐籽油；出油菜籽之地，使用菜籽油；出芝蔴之地，使用蔴油；出大

豆之地，使用豆油；亦有用花生油、米糠油、或豬油點燈者。燈油裡放燈草三五根，點燃後「一燈如豆」，光線極爲微弱，猶如千餘年前的夜晚，與上海十里洋場的電燈、霓虹燈光明如同白晝來作對比，真有天壤之別。舉一反三，足以證明民初變化之劇烈與新舊之懸殊，僅就人民生活與社會救濟兩方面敍述於后：

一 人民生活

中國幅員廣闊，東西萬餘里，南北數千里，由於地形、氣候、雨量、土壤的不同，物產亦大不相同，加以中華民族有漢、滿、蒙、回、藏、苗、傜、黎、僮之分，及富貴貧賤之別，各有其不同的生活方式與習慣。因此，非但東西有別，南北異趣，而且春、夏、秋、冬四季，也隨時都在變化之中，僅就一省、一縣、一村、一族的人民生活來說，亦因貧富的懸殊而有天淵之別。故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散居各省的人民生活，也因時、因地、因族、因人而異。茲分食、衣、住、行、娛樂五項人民生活之基本要素，分述如下：

㈠食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食爲民生五大需要之首，柴、米、油、鹽、醬、醋、茶，乃人人認爲重要的開門七件事。飲食與文化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文化水準愈高，飲食式樣愈考究，文化水準愈低，飲食式樣愈簡陋，此乃不易之至理。中國有五千年的高度文化，所以對於飲食也最爲考究，以烹調技術而言，無論是蒸、炖、炸、燴、燒、烤、溜、炒、煎、爆、攤、涮、煨、熬、燜、拌、滷、煮

、爨、熗，至今仍獨佔世界鰲頭。至於刀法、火候更無論矣。色、香、味都達到最高的藝術境界，任何國家也不能望其項背。舉凡天上飛的，地下爬的，土裡生的，水中長的，無所不吃，幽默大師林語堂說：「吾們實在爲地球上唯一無所不食的動物。」①有生命的動物植物可以吃，無生命的珍珠礬石也可以吃，酸、辣、苦、甜、鹹、淡、臭，各嗜所好。②吃的種類，千奇百怪，吃的方法，變化萬千，以西洋人不吃的魚翅來說，就有紅燒魚翅、清炖魚翅、雞絨魚翅、三絲魚翅、蟹黃魚翅、芙蓉魚翅、雞汁排翅、八珍燴翅等一二十種。再以最普通的食物雞來說，西洋人只知炸、烤、煮，而中國人除了炸、烤、煮之外，最少還有二三十種不同的吃法，如紅燒雞、清蒸雞、生炒雞、凍煮雞、栗子雞、脆皮雞、香酥雞、宮保雞、富貴雞（又名花子雞）、棒棒雞、鹽焗雞、葱油雞、白斬雞、怪味雞、翅包雞、風雞、燻雞、燒雞、醬雞、醉雞等等。準此，中國菜名目之多，難以數計，茲列舉滿漢全席、大宴、便酌三種菜單如下：

1.滿漢全席

第一分：燕窩雞絲湯、海參燴豬筋、鮮鯉蘿葡絲羹、海帶豬肚絲羹、鮑魚燴珍珠菜、淡菜蝦子湯、魚翅螃蟹湯、磨菇煨雞、轆轤鋁魚肚、煨火腿、鯊魚皮雞汁羹、血粉湯和一品級湯飯碗。

第二分：鯽魚舌燴熊掌、米糟猩唇豬腦、假豹胎蒸駝峯、梨片伴蒸菓子狸、蒸鹿尾、野雞片湯、風豬片子、風羊子和兔脯妳房簽一品級湯飯碗。

第三分：豬肚江瑤鴨舌羹、雞笋粥、豬羹、芙蓉蛋、鵝肫掌羹、糟蒸鰣魚、班魚肝、西施乳、文恩豆腐羹、甲魚肉片子湯、璽兒羹和一品級湯飯碗。

第四分：獾炙、哈爾巴小豬子、油炸豬羊肉、掛爐走油雞、鵝、鴨、鴿、臘豬雜、什羊雜、什燎毛豬羊肉、白豬羊肉、白蒸小豬子、小羊子、雞鴨鵝百麵餖餖、卷子、十錦火燒和梅花包子。

第五分：洋碟二十件、熱吃勸酒菜二十碟和小乾果鮮果十樣。③

2.大宴

大宴菜單有五大碗、八大碗、八碟八碗、十二碟十二碗、十六碟十六碗、三十二碟三十二碗等六種如下：

五大碗：雜菜（粉條雞子條肉條）、燒豬肉、煎羊肉、炖豬肘、炖蘿蔔或海帶。大米飯加點心一道。

八大碗：雜菜、燒豬肉、煎羊肉、炖豬肘、炖蘿蔔、醬豆腐蒸肉、丸子、雞肉。大米飯加點心一道。

八碟八碗：碟爲海米、海蜇、紅菜、綠菜、燻肉、鹽魚、醃雞子、醬羊肉。碗爲雜菜、燒豬肉、煎羊肉、炖豬肘、炖蘿蔔、醬豆腐蒸肉、丸子、雞肉。大米飯加點心兩道。

十二碟十二碗：碟爲海米、海蜇、紅菜、綠菜、燻肉、鹽魚、醃雞子、醬羊肉、四水果或四乾果。碗爲雜菜、燒豬肉、煎羊肉、炖豬肘、炖蘿蔔、醬豆腐蒸肉、丸子、雞肉、溜黃菜、銀魚子、江腰柱、鴿繼米。大米飯加點心三道。

十六碟十六碗：碟爲海米、海蜇、紅菜、綠菜、燻肉、鹽魚、醃雞子、醬羊肉、四水果、炒豬肉、炒腰花、炒雞子、炒羊肉。碗爲雜菜、燒豬肉、煎羊肉、炖豬肘、炖海帶、醬豆腐蒸肉、丸子、雞

肉、溜黃菜、銀魚子、江腰柱、鴿繼米、蒸整雞、蒸整鴨、蒸整魚、蒸整肘子。大米飯加點心三道。

三十二碟三十二碗：碟爲海米、海蜇、紅菜、綠菜、燻肉、鹽魚、醃雞子、醬羊肉、炒豬肉、炒腰花、炒雞子、炒羊肉、排骨、香腸、臘肉、兔肉、玉蘭片、燒紫干、炒冬笋、炒蟹肉、四水果、四乾果、四甜果。碗爲雜菜、燒豬肉、煎羊肉、炖豬肘、炖海帶、醬豆腐蒸肉、丸子、雞肉、溜黃菜、銀魚子、江腰柱、鴿繼米、蒸整雞、蒸整鴨、蒸整魚、蒸整肘子、四喜丸子、燒干貝、八寶粥、冰糖蓮子、紅燒海參、魚翅、燕窩、紅燒魚、紫鮑魚、魚肚、魚唇、粉蒸肉、豆豉肉、黃燜雞、紅燒野鴨、拔絲香蕉。大米飯加點心六道。④

3.便酌

飯食有麵條、饅頭、餃子、包子、餡餅、糖餅、烙餅、脂油餅、大米飯、油炸糕等一種或兩種。菜單有四碟、三大盤、四大盤、四小盤等四種如下：

四碟：金針炒羊肉、木耳或韭菜炒豬肉、醃雞子或炒雞子、醃豬肉或炒青菜。

三大盤：炖豬肉、煎羊肉、煎雞肉。

四大盤：煎羊肉、炖豬肉、煎雞肉、炖蘿蔔。

四小盤：豬肉炒豆芽、羊肉絲炒白菜、肉絲炒豆腐乾、炒豆絲豆腐。

除滿漢全席及大宴便酌外，國人還有食補的習慣。平常的食補有雞汁、蒸鴨、鮑魚、水魚、雞蛋、人參、燕窩、銀耳等等，視經濟能力而定，人人如此，兒童也不例外，有些家庭主婦用豬肚、豬小腸燉四神（蓮子、淮山、茯苓、欠實）給小孩子吃，以增加食慾，或在成年期俗稱「轉大人」前，吃

公雞蒸八珍（當歸、川芎、黨參、熟地、白朮、茯苓、人參、紅糙），以壯其發育。尤其重視立冬日的食補，俗稱「補冬」，所吃的有雞、鴨、羊肉、豬腳、鰻、鴿、鹿茸、鹿鞭、猴膠、烏腳香等較高貴富有營養的食物，或煮酒配八珍飲用。食補也有時令的限制，如此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如在春夏間的食補，係養神補腎、涼血潤肺，應避食熱性、燥性的食物，多攝取滋陰的食物，即所謂「補陰」。在秋冬間的食補，係壯氣補腎，扶元益血，應避食冷性的食物，多攝取陽性的食物，所謂「補陽」。⑤

至於一般人民的日常飲食，大體而論，南人食米，北人食麵。東南爲魚米之鄉，人民比較富有，西北土地貧瘠，人民比較窮困，故南方人民飲食較北方人民飲食爲佳，城市人民飲食較鄉村人民飲食爲佳。少數上流社會人士之飲食，細米白麵，山珍海味，吃的各種享受，應有盡有，固不必論。中產階級也能吃香的，喝辣的，米麵兼食。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絕大多數的鄉村農民，鄉民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除產米區域少數人民食米，或以雜糧和米而食外，大多以高粱、小米、豆類、麥、黍、玉蜀黍、番薯爲主食。高粱與豆類混合磨成麵粉，曰雜麵；純麥磨成麵粉，曰白麵；蕎麥磨成麵粉，曰蕎麵，用做各種麵食。小米做乾飯或煮稀飯。玉蜀黍亦稱包穀、包米，俗稱包米查子，炊法與小米相同。番薯亦稱甘藷，一名地瓜，又名山芋，煮熟即可爲食。小康之家，除高粱外，兼食小麥、綠豆、小米等，終年吃麥者，千百中不過一二。⑥一般人家祇爲款賓客，供慶賀及奉老育幼時方食白麵。中上之戶，飲皆粗糲，中下之戶，則攙糠和菜爲食，「糠菜半年糧」實爲華北及西北貧苦農民飲食之寫照。湖北西北的農村人民，除豐年有米吃外，平時把大麥除皮，混合豆子煮食，有時加水草或蔓青的根葉

煮食。⑦貴州大定農民以糠和豌豆或鴉片煙子及蕨爲食。⑧我國雖以農立國，但因鄉民知識幼稚，思想保守，不知改革，加以水利失修，靠天吃飯，遇有災荒，則食藜藿糟粕，大飢則食草根樹皮，如陝縣志民食第十說：「糠粃之餘，繼以樹葉草根、乾草、麥稭末、棉花壳及諸樹皮。久之，又研白土面⑨揭料矸石以食，到處屎白，比雨後野菜大旺，人以爲命，充口滿腹，而白又變爲綠矣。在城市者得拾車斗遺粒，多則撮之去，少亦生嚼咽之。又從賣食物者前得俯掇柿核、柿蒂、棗核等於客商手口之餘者咬之，聲崩崩然。」平常時期，一般人民多日食三餐，富裕之家，三餐皆食乾飯，中等之家，早餐食粥，午、晚兩餐米飯雜糧兼半，貧窮之家，三餐俱食稀粥，很少能吃油鹽。⑩北方人民多吃小米粥、雜麵糊糊、雜麵饃饃、餅子、煎餅、餜餜、窩窩頭、麵條、麵片、拌疙瘩等麵食。茲舉陽原縣爲例：貧民，早飯穀子面糊糊、山藥（馬鈴薯）、小米稀飯；午飯高粱麵蒸糕、黍子麵蒸糕；晚飯小米飯及稀飯。中產階級，早飯小米粥，午飯黃米糕、莜麵窩窩、莜麵長魚、黍子麵蒸糕、間有大米、白麵。晚飯小米稀飯、夏日於稀飯中加菜豆。富家，早飯小米飯爲主，間亦佐以大米及白麵，午晚兩餐黃米糕及莜麵長魚等。⑪農忙之時吃四餐，惟陰曆十月中旬後，時屬冬季，多爲兩餐，赤貧之家，兩餐皆以甘藷充飢。至於無產勞動者，則糟糠不饜，饔餐不給，食無定時，更無定品了。

副食品有雞、鴨、豬肉、牛肉、羊肉、魚鮮等應有盡有，富貴之家，大魚大肉，隨心所欲，菜肴滿桌。中產階級，肉食較少，每月不過數次，而佐以豆腐、豆芽、粉條、粉皮、蛋類。小康之家，每於陰曆年底宰豬祀神後自食，將肉醃上，名曰年豬醃肉，或用烟烘，名曰臘肉，供次年不時食用。普通農民，則逢年過節或遇婚喪喜慶時，才能吃肉。養雞生蛋，賣了換鹽，在鹽貴地區，貧苦鄉民，甚

至終年淡食，僅年節及收穫時期才吃鹽，肉更無論矣。⑫至於蔬菜，種類繁多，如菠菜、萵苣、韭菜、王瓜（俗名黃瓜）、茄子、菜瓜、芹菜、油菜、菜纏、秦椒（俗稱辣椒、辣子）、眉豆、扁豆、雲豆、絲瓜、北瓜、東瓜（俗稱冬瓜）、南瓜、攪瓜、紅蘿蔔、白蘿蔔、芥菜、白菜、金鍼（俗稱黃花菜）、米穀菜、蔓菁、鎮江白、銀條、甘落、山藥、⑬葱、蒜、胡瓜、藕、芹菜、苦瓜、葫蘆、慈菰、麥蘭菜、茴香、蕹菜（苟蒿）、打瓜、松瓜、包瓜、菜瓜，⑭各隨季節，供應民食。其中以葱、蒜、辣椒爲日常必須之食品。生吃大葱大蒜，爲北方人民之嗜好，而喜食辣椒，則爲大多數國人之嗜好，尤其是南方各省如湖南、四川、廣東、廣西、江西之人民，無不嗜食辣椒如命，非但常年四季無日或缺，即一餐一菜，亦不可少，以江西萍鄉爲例，無論何種菜蔬，咸需和以辣椒，烹魚一斤，至少和辣椒半斤，否則，不能下箸。⑮冬季北方嚴寒，大雪覆地，蔬菜不能生長，則在秋末儲藏各種蔬菜，如葱、蒜、馬鈴薯、白菜、蘿蔔等於地窖中，或醃蘿蔔、蔓菁、芥菜、黃瓜、辣椒、雪裡紅等，謂之「鹹菜」，或將白菜漬之令酸，謂之「酸菜」，皆可久存，以備冬天及來春食用。⑯蔬菜之外，鄉民平時亦食野菜，如茵陳（俗名白蒿苗菜）、蒲公英（俗名補補丁）、枸杞菜（俗名小辣辣科）、苦菜（俗名曲曲芽）、薺菜、杏仁菜、馬齒莧（俗名馬舌菜）、刺菜、灰灰菜、山韭、豬毛菜、掃帚菜、⑰黑汗葉、羊桃葉等等。野菜之外，春季亦食樹葉，如香椿葉、臭椿葉、柳絮、楊狗、槐葉、洋槐花、洋槐角、榆葉、榆錢、杏樹葉等。⑱其食法先以開水煮熟，再用冷水淘洗乾淨，即可和麵蒸作菜餅或和米煮食。亦有將樹葉打下，浸在甕裡，泡淡了苦味，撈出拌上糠粃，蒸窩窩頭吃者。⑲水果則有西瓜、香瓜、甜瓜、木瓜、桃、李、杏、梅、櫻桃、葡萄、蘋果、林檎（俗稱花紅）、石榴、柿、梨

、棗、無花果、山查、沙果、栗子、榛（俗稱錐栗）、核桃、銀杏、松子、甘蔗、荸薺，以及南方特產的荔枝、龍眼、柚子、佛手、橘、柑、橙、香蕉、楊梅、橄欖等等，應時上市，供人食用。

酒爲國人飲食之一，國產名酒甚多，如貴州茅台酒、山西汾酒、浙江紹興酒、四川大麴酒、山東青島啤酒等皆聞名於世。此外，各省各地，無不釀酒，如產高粱地區，釀造高粱酒（俗稱白干），產米地區，釀造米酒，都極爲普遍。山東煙台的葡萄酒、白蘭地酒，東北的燒酒、黃酒也很有名。燒酒原料或用稷，或用粟，或用大麥，或用玉蜀黍，製造之舖名曰「燒鍋」，黃酒亦呼清酒，又稱元酒，製造之料爲黍或大麥。[20]人民隨家庭經濟能力而飲其所能飲之酒，惟一般鄉民平日非有婚喪喜慶及待客，是不飲酒的。

飲茶爲國人生活特色之一，各處茶寮林立，客人到家，必先敬茶，故茶爲國人不可或缺的飲料，林語堂說：「茶之爲物，既助消化，又能使人心氣平和，所以它實延長了中國人的壽命。」[21]國產名茶如浙江杭州龍井茶、福建武夷茶、安徽祁門紅茶及六安茶、雲南普洱茶、臺灣烏龍茶等，皆聞名世界。好茶醇厚、和順，飲後回味無窮，惟需講求茶道，故品茗與解渴不同，品茗爲生活藝術之享受，而一般人民飲茶只爲解渴。北方無茶樹，富有之家，購茶飲之，貧窮農民，生活困苦，無錢購買茶葉，但仍要喝茶，將大麥放在鍋內炒成咖啡色煮茶，名爲「麥茶」，或將高糧米煮水爲茶，或將野生之車前草、薄荷葉晒乾煮茶，亦有將石榴葉或桑樹葉晒乾煮茶者。

吸煙的習慣與嗜好，人民多有之，煙有鴉片煙、水煙、旱煙、香煙、鼻煙。鴉片煙在民國初年，特別流行，各軍閥爲籌辦軍費及飽私囊，强迫農民種植鴉片，因此，鴉片煙流毒全國。吸法是將生鴉

片即俗稱之「煙土」，炮製成熟鴉片之「煙膏」，再將「煙膏」製成「煙泡」，俗稱大煙泡子。製造之所，稱爲「土膏店」，各軍閥地盤內之城市，皆有土膏店公開出售鴉片煙泡，供人吸食，以致鴉片煙館林立，以貴州爲例，民國十三年，貴陽「自南門外馬棚街，至測量局，居民約八百餘戶，計有煙館四十餘家，平均每二十戶，則有一煙館。」㉒吸鴉片時使用煙槍煙燈，煙燈高約兩寸左右，很像酒精燈。煙槍長約尺餘，中空，一端置長可盈寸之煙嘴，一端裝一圓形葫蘆頭煙鍋，上有細孔。用手將鴉片煙泡置於長煙針之尖端，在煙燈火上燒，燒一下用大拇指及食指來回捻揉，再燒再捻，直至熟透爲止，俗稱燒煙。將燒熟的煙泡，插在煙鍋細孔上，就煙燈之火吸之。數次之後，將葫蘆頭煙鍋取下，用小刀將鍋內煙油渣刮出，放進小酒杯中，調和再燒，如前法吸之，是爲第二鍋，噴雲吐霧，無間日夜，大農小農皆有之，㉓俗稱吸大煙或抽大煙。水煙又名「水煙筒」，全部用銅製成，筒內盛水少許，可以過濾煙油，吸時咕嚕咕嚕作聲，俗稱水煙袋。所吸的煙絲，有福建條絲煙、高州金絲煙，及各地將煙葉用香料炮製後，切成細絲長條之煙絲。旱煙最普通，鄉村農民幾乎人手一桿，大都裁拔連鬚帶根的老幹竹，去鬚留根，長者兩三尺，短者尺許，作爲煙桿，通空其中，根端貫以銅質的煙斗，大如小酒杯，另端貫以銅質的煙嘴，亦有用玉、石、骨、角煙嘴者，長可盈寸。㉔煙桿繫以布或皮製的煙袋，袋內盛煙葉以及火鏈、火石、紙媒等取火之物，隨身攜帶，隨時取火吸煙。惟內地婦女吸煙者甚少，關外婦女吸煙者很多，故大姑娘的長煙袋成爲東北三怪之一。香煙俗稱洋煙、紙煙、煙捲，因爲攜帶方便，日漸流行。北伐統一後，國民政府嚴禁鴉片煙，香煙遂風行全國，火柴亦日趨於普遍，非但火鏈、火石、紙媒絕跡，連水煙袋也日漸消失，至於鼻煙，嗜之者已如鳳毛麟角，漸漸變成歷

史名詞，鼻煙壺也成爲古玩家所收藏的古董了。

蒙人的飲食：蒙人飲食有肉類、乳類、炒麵、炒米、奶茶等。肉類以牛羊爲主，駝馬次之，烹食之外，製成肉乾，以備不時之需。視魚、禽爲穢物，忌而不食。乳類有乳皮（將乳入釜煎煮，脂肪凝集上浮成皮，乃乳中精華，款待貴賓的時候才用）、奶豆腐（將乳汁强煎，置器中晒乾，刀切爲塊，形如豆腐，容易儲藏攜帶，備以禦冬）、牛酪（將牛乳置器中，待其腐敗，水分溶解後，注入金屬罐裡，加以封固，徐徐煎之，罐上有細管，乳經火煎，自管下滴入盌，清澈若水）、乳酒（盛乳皿中，使之發酵，色清若水）等。炒麵是將莜麵粉熟食之，炒米是將稷子煮熟晒乾或炒乾，碾去糠皮，久藏不壞。㉕奶茶亦稱奶子茶，是將牛羊奶置於鍋內，用紅茶或磚茶、鹽、加水熬成，極富營養。晨起飲奶茶，吃炒米或炒麵，午餐與早餐大致相同，惟吃的量數略少，並且很少吃肉。晚餐最豐富，多吃肉類或麵條，富有之家，吃白水煮大塊羊肉，不加五味，用刀切食，或在牛糞上烤肉，半生不熟，含血吞食。蒙人食量很大，一餐需肉數斤，甚至能吃一全羊，偶或絕食三五日，不見飢色。㉖貧窮人家，多吃莜麵及小米之類，逢年過節，或宴饗賓客時，通常爲炒米、牛羊肉、麥麵、牛乳、乳酒等。王公富豪之家，則駝峯、野雉、山珍、海味，無不具備。內外蒙古除野生的葱韮，和著名的蘑菇之外，蔬菜很少，㉗故無論貧富，均嗜茶若命，每飲輒十數碗，每人皆有自備木碗，食畢以舌餂淨，藏於懷中，下次再用。至於燃料，以牛羊駝馬的糞便爲薪，蒙古包前，積糞如丘，伏天臭氣逼人，靠近內地蒙人，多用秫稭、木柴爲薪。

回人的飲食：回民飲食以麥麵、黃米、小米爲主，稻米、獸肉、野菜次之，忌食豬肉。平常麵食

有饘饘、麵絲，米飯有抓飯，先置油於鍋，然後把牛羊肉、雞、鴨切碎，雜以葡萄乾、杏乾、葫蘿蔔等與米合煮，熟後盛於大盤中，賓客圍坐坑上，用手抓食，稱古爾茶吉飯。喜愛用羊肉與野菜加鹽煮成的湯，名學爾巴汁。小米、黃米或作乾飯，或煮稀粥。每日兩餐，富人多吃「油塌」、「烤肉」、「抓肉」，㉘窮人多吃饘饘或麵包，飲料有茶、牛羊乳等。煙、酒爲教規所禁，一般人民都嗜食甜瓜、西瓜、葡萄、梨、林檎、沙棗、桃、杏、蘋果、櫻桃、楸子等應時水果。

藏人的飲食：藏人日常以糌粑、牛羊肉、酸奶子、奶渣、酥油、肉鬆、酥油茶爲主，蔬菜則很少食用。糌粑乃將青稞洗去泥渣，晒乾炒熟，磨成粉末，和以酥油及磚茶，捏成拳形或條塊食之；牛肉羊肉煮食，也有生吃的，因康藏寒燥，生肉不腐，懸之數日，風乾爲脯，割而生食，習以爲常；酸奶子乃牛奶久放發酵，其味變酸，用以解渴；奶渣爲牛奶提煉酥油後所餘之渣滓，入鍋久煮，使蛋白質凝固成塊，晒乾以充食品；酥油即牛奶中提出之脂肪，極爲營養；肉鬆爲嚴寒時期，切牛羊肉爲長條，掛在簷前，經風數日，乾脆輕鬆，捏碎生吃；㉙酥油茶乃熬磚茶極濃，投以食鹽，攪和酥油，充分調勻，使成乳白色之漿液，爲藏人最上等的飲料，每日每人飲茶，普通在三十碗至五十碗之間。㉚米爲藏人的豪華食物，僅限於富有階級食用。青稞酒爲藏人所愛好，另外有大麥酒、南麥酒、玉麥酒、稗子酒、糯米酒、乳酒、瓜酒等，皆係自釀。康南藏人飲酒，不以杯而以罈，罈有細孔，可容數竹，插竹孔中，一客一竹，隨量吮飲。遇到宴會或歌舞場合，尤喜豪飲，期在必醉。藏人忌食魚類，因佛教戒律，肉食僅及偶蹄，同時盛行水葬，拋屍江河，屍體爲魚類所食，故視魚類爲穢物，食之不祥。普通藏人，一日三餐，早午餐吃糌粑飲茶，晚餐以肉食爲主，煮至半熟，大塊啖之，少用箸筷，多以

手抓食，或用木碗，食畢各將盌筷以舌舐淨，隨手藏於灶旁堆置的牛羊糞燃料中，以備下次取用，從不洗滌。[31]貧窮人家，日食糌粑一頓，餘食芫根、洋芋或稞麥粥。富有人家，有米飯，有麵食，有菜，有湯，宴客的珍品爲九大碗。貴族人家，早餐爲茶湯及麵食，中餐有菜三四樣，湯一盤，米飯或麵食。晚餐較豐美，牛羊肉、雞蛋、素菜、豬肉等。至於達賴、班禪、熱振等，除酥油茶爲必須飲料外，餘多漢化，米飯麵食，每日至少兩餐，菜亦多仿照川菜，宴客最爲講究，多至二十四樣菜餚，山珍海味，靡不具備。[32]

苗人的飲食：苗人飲食簡單，多以玉蜀黍爲正糧，將玉蜀黍搗成碎塊蒸食，叫「玉蜀飯」；將玉蜀黍磨成粉炒而食之，叫「玉蜀麵」；將玉蜀黍粉和水做成餅，叫「玉蜀餅」。菜類絕少，多以鹽和乾馬蓼粉調水，用野菜一兩樣，蘸而食之。平越、黃平、台拱一帶，苗人食米習逐日舂，僅足一日之食，而無隔夜之米，故灶上週年掛有焙穀的竹筐。[33]犂平、榕江一帶，苗人吃糯米飯，將飯盛於竹簸，以手捏成飯團抓食，不用碗筷。肉食喜鴨肉、牛肉、豬肉，將肉切成小方塊，放在水裡煮至半生不熟而食，也有將肉用鹽醃幾天而生吃者。喜吃牛、豬小腸內糞汁，名曰「牛啤」，以鹽、辣椒調和而食。古老苗人，喜吃蚯蚓、蝌蚪，或將死犢、羔、豚、雞、犬、鴟、鴉等類，連毛藏置於甕中，層層按納，俟其螂蛆臭腐，才可食用，名曰「醅菜」，視爲珍品異味。[34]尤其嗜食狗肉，款待賓客以狗肉爲上品。酒亦爲苗人嗜好，飲酒以碗，像飲茶一樣，酒多用玉蜀黍釀造，味淡微苦，遇有宴會，飲酒必醉，不醉不休。

傜人的飲食：傜人居住山中，雖知耕種，但因山地貧瘠，出產不豐，以玉蜀黍、山芋、粟、禾爲

多，稻米甚少，故傜民以玉蜀黍及山芋爲主食，最貴重的食品則爲糯米，拜神、祀祖及秋收時節食之。每日三餐，早餐在日出之後，多食粥或玉蜀黍（磨成碎屑，煮熟食之）；午餐在正午，純食薯芋，富裕人家，以米摻雜糧煮食，或截竹筒而炊。晚飯在日落之後，多數吃飯，蔬菜很少，以辣椒小菜佐膳，所最缺乏的是食鹽，因遠離城市，得之不易，而且奇貴。春季採野蕨之嫩苗食之，其他野生蔬菜有竹筍、香菌、木耳等。請客飲酒，至多蔬菜四碗，如青菜、豆腐、黃豆、鹹魚、鹹蘿蔔、粉絲、油渣等類。肉食除家禽家畜外，暇則獵食山中獸類。喜食鼠肉，焚其毛，連皮烹食。因自認是盤古之後，故忌食狗肉。嗜好飲酒，大有飯可以不吃，而酒不可不飲之概。酒以糯米、玉蜀黍或紅薯釀造。另一嗜好則爲吸煙，自種煙草，不分老幼，皆隨身佩戴桿煙。㉟自植茶葉解渴，飲料所用的水，多破大竹爲兩片，挖去其節，連成水槽，引山溪澗水流入室內水池。水池是用樹幹鑿成，長約三尺許，寬、高各一尺許，視樹之大小爲度，滿則溢出，自池底之溝中流出室外，源源不絕。惟破竹水槽，無物遮蔽，蘚苔密生、雜草滿佈，不甚潔淨。

黎人的飲食：黎人以米爲主食，所食之米分山稻水稻兩種，粒大性粘，米質甚佳，惟因舂糙不良，極爲粗糲，佐以蕃薯，合製爲糊，存放待食。因不知種植青菜，故菜蔬奇缺，配食多以南瓜菜、野菜、草菰和鹽煮之，亦有以鹽下粥，別無小菜者。農暇之際，亦以漁獵所獲佐餐，遇到節日或婚喪等事，必宰殺豬羊雞鴨，以饗賓客。尤其嗜好米酒，當其飲酒時，無論任何重大的事件，皆可置之不問。海南島五指山一帶的黎人，採天然茶葉晒乾，供作飲料。水多汲諸山溪小河，祇圖近便，不問清濁，因其文化知識水準太低，故不知講求衞生之道，遇有疾病，即延巫殺牲祭鬼，祈求早日痊癒，不

肯求醫服藥。㊱

擺夷的飲食：擺夷飲食極爲簡單，不拘貴族、平民，家中皆不起爐灶，即就樓上火塘爲炊，炊器亦極爲簡陋，小鍋無把，炒菜以勺代鏟，切肉則用腰帶之長刀。貴族之家，亦有銀盃玉箸。平民則無桌凳碗筷，就火塘而炊，圍火塘而食。吃飯前先洗手，以竹羅盛飯於側，用手捏成小團而食。因爲「不吃隔夜米」，所以每天沖米，用甑蒸熟，有事外出，則盛於竹盒，飢時食之，入夜合眷歸來，就火烹調所獲之魚及野味，飲酒大嚼，自得其樂。㊲

畲民的飲食：畲民以番薯正糧，玉蜀黍次之，吃米者很少。普通人家，將番薯切成絲，摻米炊食，叫「番薯絲飯」。將玉蜀黍磨成粉，加鹽少許，和米炊食，叫「包羅糊」。所食蔬菜，皆係自種，烹時多加食鹽，以備久藏，雖然腐壞，亦不拋棄，仍然食之。此外，喜食蝦皮、海帶、豆腐等，遇有宴會及婚喪等事，則以豬肉、豆腐爲主。雞爲惟一的補品，生病不請醫生醫治，多要吃雞，或在雞湯中和以草藥。不論男女老幼，皆喜飲酒，米酒用糯米釀造，味甜。麥酒用小麥釀造，味淡。除非窮到斷炊，否則是沒有不飲酒的。㊳

蛋民的飲食：蛋民每日兩餐，早餐在八、九點之間，晚餐在四、五點之間，以米爲主食。普通人家，鹹魚一碗，鹹菜一碟。富有人家，加少許豬肉煮菜，或鹽炒花生。貧窮人家，糲食不繼，幾難爲生。㊴中國有句諺語：「打魚的人兒世世窮」，以捕魚爲生的蛋民，春夏水潦魚多，可供一飽，常日貧乏不能自存。雖多居住水上，但飲水極不衞生，如廣州河面充滿蛋民艇舶，人口多至十餘萬，大小便及一切污穢都拋到河裡，蛋民即飲食這種污染的河水，習以爲常。因生活困難，很少嗜好，男子偶

有抽煙喝酒者，但爲數不多。

雲南邊地野人的飲食：野人的飲食，仍似上古茹毛飲血的生活方式，獵獲飛禽走獸，立即生吞活啖。因此，嚼生米，吃生肉，習以爲常。生飲牛血羊血，或以飯類濺血而食的，比比皆是。最奇特的是將肉類擱到生出臭氣再吃，認爲是氣香味美的珍餚。至於純土人飲食，雖稍知煮食，亦僅只隨便熟透而已。食物以旱谷、包谷、小米、生薑、辣子爲主。對茶尤爲嗜好，不論貧富，每日必飲茶五六次，每次數碗，不論男女，皆嗜酒如命，交易所得，易酒而飲，醉倒於地者，隨處可見。[41]

臺灣高山族的飲食：高山族以番薯、芋頭、玉蜀黍、粟、米爲主食，每日兩餐或三餐。副食品有獵獲的獸肉、魚類、貝類、蔬菜、豆菽、蕈類、筍類、香蕉、木瓜、甘蔗、李、枳，及其他野菜。因不習烹飪，調味無方，故菜亦不用油炒，煮熟和鹽佐餐。多無桌、椅、爐、灶，飢餓時合家大小圍於磚架之鍋旁，蹲在地上用手抓食。殺食獸類，先截其頭，讓血流盡，將毛燒掉，切開腹部，抽出內臟，煮後加鹽而食。血則生吃，蝦蟹亦有連殼生食者，飲水多取自溪流及湧泉，用長竹筒導入家宅，流入水甕備用。男女皆喜飲酒，酒是用粟或米蒸熟後，候其稍冷，加酵母釀成，盛於大桶，以竹杯汲取飲用，每逢宴會或祭節，必飲至爛醉而後已。

(二)衣

漢人與滿人的衣著：民國建立以後，漢人與滿人的服式多大同小異，故合而敘述。男裝：有禮服、常服。禮服有馬褂、長袍。馬褂有領，長及腰下，對襟鈕扣，先爲寬袖而短，後改窄袖而長。長袍有領右衽，身長及足，袖長及手，寬瘦合體，質料有貢緞、寧綢、呢絨、人造絲等。馬褂以黑色、藏

青色爲主，長袍除青黑之外，有藍，有灰，隨四季的變化而有單、夾、棉、皮之分。皮裘又有貂、狐、羊、灰鼠之別。惟夏季多穿紡綢或夏布長衫，米、灰、白三色爲主。農民工人，各服皆用大布（即土布），色尚藍、灰。新潮人物多著西服，政界軍警學生則有制服，質料顏色各隨所好，並不一致。禮帽：春秋戴呢帽，色尚黑、灰。夏天戴草帽，色尚白、黃。冬天戴絨帽或皮帽，以黑色爲主。鞋：鞋有皮鞋、布鞋。皮鞋色尚黑、紅。布鞋質料有緞、紵、絨、綾、布。色尚黑、藍。襪：襪有布襪、線襪、洋襪。[12]常服有長衣、短衣、背心、褲子。長衣有領右衽，長及足面，袖長及手。短衣有領對襟，長齊腰下，袖子到手。背心無領無袖，對襟，長與腰齊。褲子長及足腕，以帶束口，亦有散腿者。另有套褲，下半與褲無異，但無襠，以帶束於腰間。各種常服質料有紗、貢綢、斜紋布、洋布及土布，亦隨四季的變化而有單、夾、棉、皮的不同。帽子：春秋戴瓜皮帽，多用羽綾或貢緞，色尚黑。夏戴草帽，多用麥根編製，本色間或漂成白色。冬戴氈帽，色尚灰、紫。鞋子：民初有雲頭、福字頭、雙臉、單臉，其後均無前臉。鞋面有緞、紵、絨、布、色尚黑、藍。夏季南方穿拖鞋或草鞋，冬季北方穿棉鞋或氈鞋。東北著靰鞡，用整塊牛皮製成，內實烏拉草，行走冰雪中，足不知寒。[13]襪子：民初多布襪，後漸改穿洋襪（即線襪）、絲襪。女裝：禮服有氅衣、裙子。氅衣無領，袖長齊手，身長齊腰，對門無襟，無扣結帶，通身繡五色圓花，質爲貢緞，以黑色爲多，民國十年以後，改以長衣代之。裙子民初有百褶裙，有無褶裙，有龍鳳裙（前後繡彩龍、旁邊繡彩鳳），後改素式桶裙，無褶無邊。質料有貢緞、洋縐、湖縐、絲葛、花葛等，以黑色、古銅、天藍、紫色爲多。常服有長衣、短衣、褲子；長衣有領有襟，身長齊踝，袖長齊手，花邊挽袖，後改以旗袍代之。旗袍裁製緊裹身

體，具有曲線美，長者及足踝，短者齊膝下，有緣邊者，有素邊者，有長袖及手者，有短袖及肘者，質料則貢緞、洋緞、洋縐、湖縐、寧綢、花布、大布等，無不盡有。至於顏色，五色俱全，惟老年的婦女多用黑色或藏青色。短衣有領有襟，長及腰下，袖長及手，有雙邊者，有單邊者，質料及顏色同長衣大致相似。褲子長至腳面，有散腿褲、有束腿褲，有單邊者，有雙邊者，有無邊者。著旗袍則短褲露褲，褲子質料與顏色與長短衣相類似。鞋子：漢族婦女有纏足的傳統習俗，女孩子五六歲便用白色布條將腳纏緊，限制發育，使其纖小，被纏者痛苦萬分，俗謂「小腳一雙，眼淚一缸」。[44]一般人認爲腳越纖小越美觀，大腳姑娘爲人恥笑，而婦女也以其腳之纖小引爲自傲。嶺南僅大家富室閨閣才能纏足，下等人家婦女不能纏足，故以纏足與否，爲良賤之別。[45]小腳又稱金蓮或香蓮，大者三四寸，小者兩三寸，因此鞋的樣式則前尖後圓，鞋頭向上彎翹，底爲高跟木枕，名爲「弓鞋」。鞋身用貢緞或梭，前部繡各色彩花，故又稱「綉鞋」。色尚紅，年老婦女多用黑色。綉鞋上面足脛的地方，套上一塊布筒，叫做「飾褲」，綉有鶴、鹿、龜、蝙蝠等圖樣。[46]農工階級婦女無論家居作客，多著大布弓鞋。民國十年以後，由於政府的極力倡導放足，鄉民思想，日漸開通，幼女天足，已纏足之婦女亦都解放，改穿平底鞋。新式婦女穿高跟皮鞋，女學生則白襪黑鞋。[47]襪有布襪、線襪、絲襪，各色俱全。民國十年以前，婦女多結髻，髻上插簪，縱橫各一，簪有金、包金、鍍金、銀、翠玉等。戴珠花、珠鳳、珠蝴蝶，俗稱珠翠滿頭。民國十年以後，婦女剪髮者日多，用簪日少，惟仍帶耳環、手釧、戒子，質料與簪子相同，普通人家，以帶銀質者爲多。[48]

以上係汎指各階層人民的衣著而言，至於佔全民人數百分之九十左右的農民，衣服率用粗布，凡

出棉之地，無不自紡、自織、自染。婦女將原棉軋去棉子，然後彈棉，再搓棉成條，用木製紡車紡紗，嗡嗡紡聲，夜以繼日。織布有木製機頭，所織之土布，堅固耐久。[49]關於染色，則多用自行種植的藍靛，[50]故鄉村人民大都藍布短衣，止於蔽體。下田耕耘大多光腳赤膊，夏季炎熱，年老婦女，亦有赤膊者。冬季則藍色棉襖棉褲，止於禦寒。中上之家，尚可自給，中農以下，則輾轉綻補，非襤褸不易。[51]不產棉地區，農民衣著更差，天府之國的四川西南部雷波等縣，一件破爛不堪的棉衣，祖父傳之子孫。赤貧之戶，有衣不蔽醜者，「婦女連衣袴不能完全，以致乳及臀部都無法遮掩。」[52]甘肅西部撫彝等縣，有十四五歲少女裸無一絲者。[53]貴州貧苦農民雖當隆冬，有僅身著單衣一件者，兩三年不製新裝極爲平常。鶉衣百結，襤褸不堪，觸目皆是。甚至女子無褲，用破布遮蓋前後。威寧、水城、畢節、大定、仁懷、桐梓、正安等縣，十三四歲少女，多赤條條地沒一絲半縷，往來人前，毫不爲怪。威寧鄉俗，女子無論年齡幾何，要等到許了婆家，送布爲聘禮，才做平生第一次衣服。男子不及十五歲者，都赤著身體去放牛，更不在話下了。[54]貧苦之家，既無衣蔽體，更無棉被禦寒，黔西黔北各縣，一般貧民多無棉被，用槁秧編爲草薦，一面光平，一面留有寸餘之秧杪，若駝絨然，稱爲秧被。有些地方，窮到連秧被也沒有，全家夜宿穀草（玉蜀黍葉）窩中者，大有人在，[55]苦不堪言。惟自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以後，全國統一，人民生活，日漸提高，土布漸被淘汰，衣著也由儉樸而日趨於奢華了。

蒙人的衣著：蒙人衣著與滿漢不同，民初，蒙古王公仍著補褂袍套官服，略同清制。富人冬則輕裘，夏則棉帛。一般人民，冬衣老羊皮褂，不掛布面。夏衣棉布衣，形式寬大，腰束長帶，繫以煙袋

、火石、鐵箸、食刀、木碗等物。炎熱天氣，僅著長衫，或腰繫圍裙，多不著褲，色尚紅黃。高級喇嘛著黃衣，戴黃帽。小喇嘛著紫衣，誦經時多以黃或紫色布斜披肩上，兩端下垂，名曰「偏衫」。婦女服寬袖闊，裙長及地，編髮爲辮，出嫁則束髮爲髻，飾金碧，帶耳環，抹胡粉，點胭脂。帽子則各旗不同，有尖、圓、平、方等形，緣反摺而上，質料多用黑羊羔皮，帽頂爲紅、紫或褐色，並飾以紅色穗子，夏天多用鮮明顏色的頭巾包頭。長靴多以牛皮製成，前尖後仰，男女一式，亦有從內地輸入之氈鞋，厚約半寸，形式粗笨，便於踏雪。手巧蒙女，亦倣照漢人婦女做鞋，折疊白布數層，以線繩實之，作爲鞋底，再縫布面，號「千層底」或「千層板」。睡眠向無被褥，男女之衣，皆晝穿夜覆，永不浣洗，破則棄去。因此，貧苦蒙人，衣服污垢、襤褸，虱類叢生，極爲骯髒。[56]

回民的衣著：回有漢回、纏回、甘回之分。漢回甘回，衣食起居，多從漢制。纏回服裝，男子右衽小袖，圓領長衫，下幅不開叉口，腰束布帶，佩小刀於左。夏衣素白，冬衣棉皮，富有人家於長袍之外，另加直襟套衣一件。四季戴帽，形式不一，有小口上大者，有簷矮頂高者，有用皮製者，有用布製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富有之家，男子華冠，結紅絲成穗，上綴珊瑚、玉器、珠寶。[57]足穿皮靴，統長及膝。婦女服裝有領無衽，穿時由頭部套下，生子則當胸開襟，以便哺乳，內襯長襦，下與膝齊。外套背心或短褂，色尚紅綠。髮辮梳垂背後，敷脂粉，戴耳環，頭戴平頂皮帽，用金銀綵線，盤綉花卉，前後插孔雀尾爲飾品。外出時常以紗巾披頭，不使人見其臉部。足穿皮靴，靴之外套以套鞋，入門時，脫鞋而進藉以保持清潔。[58]

藏人的衣著：藏族服裝，男子普通多著毡褐長袍，[59]圓領大袖，旁不開岔，腰束寬帶，提裾及膝

，臃衣成囊，放置日常的用物，如木盌、鼻煙盒、佛像、護身符、火鐮包、煙袋、大腰刀、煙荷包等，皆繫於腰際。衣袖反捲，右臂常裸，袖口紮於腰帶，謁見尊長時，將右袖搭於臂上以爲禮。冬季則於袍內加著短皮襖或皮褲，褲皆開襠，便於便溺。農人與牧人則衣老羊皮裘，貧者面不掛布，日以爲衣，夜以爲被，非至爛盡，不脫不洗，全身油污，甚爲骯髒。貴族男子，冬季著皮衣，春秋夏三季著棉衣或袂衣，皆以緞製成，色尚黃紫，喜好花紋。官吏四品以上著黃袍，四品以下著紫袍，腰間亦束寬帶，上繫荷包，內裝刀箸等物。噶倫之禮服爲一寬大之黃緞長袍，腰間束帶，頭戴貂皮大圓帽。仲科之禮服爲緞繡花馬褂，黑緞百褶短裙，腰掛短刀。[60]至於帽子，夏季戴禮帽或光頭，冬季戴皮帽或氈帽。夏天赤足，冬天穿長統皮靴。婦女服裝，圓領長袍，擺拖腳面，惟袖管僅及手腕，腰身較男子略窄，裸體穿著，不用襯衣，不穿褲子，腰束寬帶，衣服亦晝披夜蓋，與男子無異。惟好袒其右臂，露其右乳。[61]帽子與男用相同而略小，非出門不戴。不纏足，夏天赤腳，或穿紅細毡鞋，冬穿皮靴。辮髮，束之如繩，互交腦後，以細爲佳。貴族婦女，衣加鑲邊，盛裝時則頭戴三角圈，圈上滿綴珍珠，寶石、珊瑚、瑪瑙，胸前則佩帶金銀質像閣，上鑲珠寶。耳環長約三寸，多以金銀松石爲之。左手帶金銀或寶石釧，右手帶玉鐲或其他貴重之物。不論貧富貴賤，婦女每遇出門，臉上多塗槐汁、紅糖或紅土等物品。[62]除因病偶爾到溫泉沐浴外，則終生不洗澡。[63]

苗人的衣著：苗族衣著，男子多樸素，女子多華麗，布料有棉布、麻布、毛布，全是自家紡織、染色、裁縫。衣短及膝而無鈕，以左右襟交搭，繫以腰帶。婦女穿百褶裙，不著褲。以布裹腿，自膝及踝。至於衣服顏色，黑苗黑衣，黑色短裙，黑布裹腿，蓄髮椎髻，蒙以黑布巾；白苗白衣，短僅及

膝，以青色鑲領口袖口，白麻布裹腳，婦女包紅色頭巾；青苗青衣短裙，頭蒙青布；打鐵苗藍衣短裙，胸及背部掛著美麗花形的四角布；花苗男子以青藍布纏頭，女子戴花帔肩，衣用花布，領襟、袖口、腰帶均繡紅黃色花紋，頭包花布；短裙苗兩臂橫披青布一幅，腰繫短裙約五寸許，褶折約數百幅，珠絲繡帶，貫以響鈴，手足裸露；[64]長裙苗裙長及足。苗族喜戴頸圈，不論男女，皆掛頸圈，平時掛一個，有時掛兩三個，頸圈有銀製者，有鐵製者。苗女頭插長簪，帶長耳環。男女跣足，或著草履。

傜人的衣著：傜人不知紡織，衣料多購自漢人，男子將頭髮四圍剃光，僅於腦後留髮一撮，打成小結，再以繡花白布帕包頭。衣褲皆以青布製成，衣長及腹，袖長過肘，襟開於前面右方，胸及背部另綴白布一塊，其上滿繡紅綠花紋，腰束繡花腰帶，腿裹白布帶，用大紅帶條束之，赤足。已婚者戴三角形耳環，左腕帶銀手鐲。女子衣服以青布製成，無領，長及膝部，開鈕於後，胸及背部亦綴繡花方塊。無褲，著短裙，後裙色白，圍於臀部，較衣爲短。前裙色青，鑲以白邊，略有縐折，長與衣齊。兩裙的上端束繡紅花之白布腰帶，腰帶兩端垂絲條，上懸方孔銅錢多枚，腿束腿帶，右手戴銀製手鐲，戴耳環，跣足。藍靛傜色尚青黑，衣長過膝，緣以紅白色布邊。[65]板傜戴板於首，長六寸，寬三寸，有木板竹板之分，以白色細黑花邊線帶編之成排，蒙以青布，再用大白巾一方自後包至帽前之兩側，縫成高尖，然後用繡滿紅色花紋的青布裹之，左右兩下角垂黑色絲帶兩串。全帽高十七吋，戴帽時先將頭髮紮成小束，盤於頂上，用蠟塗之，使其光滑，戴上高帽，睡眠亦不取下，故床頭必須距牆尺許，以便高帽有空間安插，只能平睡，而不能側臥。衣用青布，長過胯，對襟，胸前懸布一幅，滿繡花紋，褲腳亦刺有花紋。裹腿用布條，圍裙用青布，鑲兩寸寬的白邊。傜人服裝的最大特色爲繡

花特多，花紋概成幾何形，利用直線、平行線、方形、三角形、菱形等，製成各種圖樣，組織複雜而美觀，以紅色爲主，配以黃藍白黑諸色，每種花式均有專門的名稱，史稱「傜人衣花尚繡」、「通身彩繡花邊」，誠非虛語。[66]惟傜性耐寒，冬不衣棉的說法，並不正確。按傜人冬不衣棉，乃生活窮困，買不起棉衣所致，由每到冬季，則將舊衣悉數穿在身上禦寒，可證並非生性耐寒。[67]新衣製成時，即將舊衣上之花繡取下，縫於新衣上。衣服自穿上身後，直至破爛，絕不洗滌，故多污穢不堪，奇臭薰人。赤足雖爲傜人的普遍風尚，但亦間有穿鞋者，以青布爲面，前端甚淺，作雙條鼻，略向上凸，鞋底甚厚，亦偶有穿木拖與草鞋者。[68]

黎人的衣著：黎人服裝，男子堆髻前額，狀類犀角，插以木梳，有大鬃，有小鬃，大鬃稍長，小鬃稍短。上衣用棉布或麻布製成，對襟無領，束帶於腰，以片布護下體，名曰小裳，以尺幅掩前後，名曰大裳。婦女上衣對襟，前後繡花，下衣形似裙，四周合縫，穿而結之，名曰補，長短不一。黎女有涅面的風俗，束髮推環，有兩耳各垂五寸大的銅環十多個者，往往因耳孔太大，銅環太重，而耳孔破裂。工作時斜倚頂上，若戴銅帽然，另以珠算子作串、繞頸數匝，或以白銅片打成箍形，掛在頸上，男女皆跣足，偶有穿木履者。[69]

擺夷的衣著：擺夷又稱白衣，有水擺夷，旱擺夷，男子多青色短衣，包包頭，平民著黑色或白色包頭，富貴人家著淡紅或艷紅色包頭，身披五花十色的洋氈，蒙首露面，出則以氈爲大衣，入則以氈爲長被。旅行時，掛一布袋，佩一長刀，帶一飯盒，飢則就水而食，夜則依樹而臥，到處爲家，不以爲苦。女子性勤而好潔，高髻，以白巾或色巾包頭，上著緊身白衣，亦有黑色夾衣，領及袖口皆鑲紅

邊，下著裙而不著褲，裙用五色布縫成大幅，自腰下橫而圍之，因有花條數道，故稱三道紅。[70]足穿尖花鞋、朝鞋、或拖鞋。平時家居，多以花裙圍身，不包頭。亦不著履，與外人接見，亦不以赤身爲可恥。旱擺夷髮髻高聳，覆以青帕，繫以銀鈎，自領及襟，多綴銀泡，衣則圓領大襟，腰圍一帶，裙色青，沿白色或藍色的邊，多著拖鞋。[71]

猓玀的衣著：猓玀有黑猓玀、白猓玀、妙猓玀、乾猓玀、花猓玀，服式各異。黑猓玀男子頭頂蓄髮，麻布衣外，披羊皮或羊毛氈，項掛銀圈，用青布套頭，紅布纏腰，佩刀。婦女辮髮，頭蒙青布，上穿彩衣，下著桶裙，手套象牙釧，耳貫大環，銀扣，銀泡連綴於胸前，腳穿花履或赤足。[72]白猓玀服尚青藍，男子以布蒙頭，衣短衣，胸掛繡囊，著革履。婦女椎髻，蒙以青藍布，綴海蚆錫鈴爲飾，纏足著履。妙猓玀男子椎髻鵲帽，衣短衣，耳帶圈環。婦女以青布纏頭，以幅布披右肩綰於右腋，衣服胸背粧花，前不掩脛，後長曳地，衣邊彎曲如旗尾，無襟帶，上作井口形，自頭籠罩而下，桶裙細褶，跣足無褲。乾猓玀男子束髮纏頭，耳綴圓環，衣花布短衣，披羊皮，用麻布裹脛，著革履。婦女白麻分辮，束髮於頂，綴以海蚆，衣不開領，中穿一孔，從頭套下，名曰套頭。[73]花猓玀男子領襟、袖口、褲腳都繡著兩三寸的花邊，袖大尺餘，褲管亦大尺餘，前髮覆額，幾與眉齊，後髮挽髻，飾以銀簪，頭頂花帕，若婦女然。婦女服長及膝，跣足著褲，色尚青藍，以布裹髮而盤於頂，最奇特的是衣褲上身後，即不再脫下換洗，換衣時必請巫師請神禳鬼，殺猪宰牛以宴賓客。[74]

蛋民的衣著：蛋民男子服式對襟，衣較短，褲較長。女子大襟，衣長及膝，褲短及脛。普通蛋民除結婚時穿長衣綢裙外，男女衣服，多用土布，如大成布、薯涼布等。窮人多不穿上衣，褲子破爛不

堪，十二三歲的男童，多一絲不掛，惠州志說：「蛋尤艱窘，衣不蔽膚」。宋人周去非著「嶺外代答」說蛋民「衣皆鶉結，羣兒聚戲沙中，冬夏無縷」，至今仍多如此。男多剃光頭，戴藤笠，女亦戴笠。已婚者梳髻，未婚者梳辮，喜插鮮花於髻辮或衣襟上，尤其愛戴白蘭花。替人耕種或住在小市鎮的蛋民，多用黑布或紅布包圍。艇上蛋民跣足，上岸時跣足、穿木屐或著拖鞋。衣服雖極簡陋，但因居住水面，頗爲清潔。[75]

畬民的衣著：畬民布衣短褐，質地極其粗厚，色尚藍，夏季衣褲用藍色蔴布製成。成年婦女，用直徑寸餘，長約兩寸的菱形竹筒，外包紅布，覆在頭頂前面，下圍以髮，壓髮用簪，寬約寸餘，長約四寸，突出於腦後右邊，其前端有紅色絲條兩組，垂於耳旁，相傳畬民始祖本係一狗，故裝做狗頭形，示不忘本。衣多青色，藍色次之，鑲白色或月白色邊緣，青年婦女，多鑲紅色衣緣。腰圍藍布帶一條，褲甚大，天足，富者穿繡鞋、藍布襪，貧者穿草鞋或赤足。無論男女，非但終生不洗澡，而且大都不洗臉，至於衣服，更不會洗濯了。[76]

儂人的衣著：儂人服式，男子近似漢人，女不纏足，挽螺髻於頂，以青布帕裹頭，帕的兩端，梳成細穗，綴以彩絨。衣服顏色尚青黑，有裙無褲，上衣對襟，鈕扣很密，窄腰小袖，衣長及尻，袖長及肘，袖口鑲三寸寬的雜色邊，裙子有褶數百，行路時裙幅扭結臀部。戴銀簪、銀鐲、銀戒之，富有人家婦女綴銀泡於領襟，帶銀項圈，銀鎖鍊等，有重達數十兩者。[77]

土狫的衣著：土狫爲雲南土著，服色尚青黑，大領短衣，著裙而不著褲。裙幅左鑲寬約兩寸的白布一條，右幅腿邊亦鑲白布一條，將右裙角束於左腰，正面成白色人字形。挽髻於頂，裹青布帕，再

以青布一幅摺疊成條，寬約兩寸，一端由髻拖於背後，長約尺餘，一端繞額束之。胸前及背上各有補服一方，五彩斑斕，自領以下，密綴銀泡，並繫響鈴，裙寬衣窄，行走如風，鈴聲錚鏘，頗爲悅耳。[78]

高山族的衣著：臺灣高山族有泰雅、阿眉、布農、排灣、卑南、魯凱、雅美等族。各族的衣著不同，以泰雅族爲例：衣服通常分成筒袖、胴衣、方袈、胸圍、腳絆、褲及合羽等。[79]其他各族的衣服有上衣、筒袖、胸襟、背心、肚套、褲、裙、腳絆。質料有麻布、棉布、皮毛等，顏色有紅、黃、藍、黑、花、紫，五彩繽紛。男子多穿皮衣，戴皮帽。皮帽用鹿皮或山羊皮縫製，作鍪盔式，前有覆蓋，成尖角形，飾以鷹羽或野雞尾毛，也有用籐或竹子編成的帽子。女子多以布纏頭，上插鳥羽，男女皆跣足。居住紅頭嶼（綠島）的雅美族，衣服最簡單，男子上衣用自織之粗麻布製成，無襟無袖，胸口結鈕。平時皆赤裸上身，僅著丁字褲。丁字褲是寬約三十公分長約三公尺的麻布縱折爲二，卷腰二次成丁字形，遮蔽私部。女子以方巾形的麻布由肩斜披向下，掩蓋乳部，下部也是用三十公分寬的麻布纏著。有時著腰裙，覆蓋腰部以下至大腿的一部。各族遇有祭典、慶典或舞會時，多穿刺繡花紋之古老彩服參加。男子身披紅色前褂，頭戴羽冠，腰佩蕃刀。婦女穿緊身長袖右襟之紅色或黑色短褂，胸前綴滿銀片、玉石、珊瑚、珠子等飾物。下衣圍一條或兩條齊膝的黑色花紋布，雙腿綑白帶黑綁腿。頭戴花冠。至於裝飾品，各族皆喜佩帶，有頭環、耳環、頸飾、胸飾、臂飾、腕飾、指環、腳環等，材料多以山豹、野豬、鹿、羌、之牙、骨，及陶鈿、瑪瑙、螺殼、玻璃珠、玉、銅、銀、籐、木、竹、獸尾、鳥羽等製成，頗爲美觀。[80]

㈢住

民初至北伐間，國人住宅，除大都市及沿海城鎮有鋼骨水泥新式建築的西式洋房外，樓房很少，一般城鎮及鄉村，仍係舊式建築，多爲平房，有磚瓦房、土瓦房、草房、土屋、窯洞等，分述於後：

(1)磚瓦房：磚瓦房大門方向多面南，亦有以形家所占休咎爲準者。一排三間五間、七間或九間，中爲大門，過天井至正屋，左右廂房各三間，僅正屋有廊，名四合房，通稱「四合院」，亦稱「四合口」。四合院若爲兩院，稱二進二出，或稱三重堂。[81]若爲三院，稱爲三進三出，巨門豪閥，有多至七進七出者。其第一第二兩院之南屋變作過廳，亦有廊子，但最後之院東西屋與南屋中隔一門，謂之閃門，北平稱垂花門。所用的材料，木料用杆木或柴木，牆基用石，牆用磚砌，房頂用瓦，頂起五脊，裝飾獸頭，爲富貴人家住室。[82]惟各地房屋樣式不盡相同，以廣西桂平爲例，最少有廣肇派、嘉惠派、閩派三種不同的屋式。廣肇派正廳前檐下爲壁，壁開門爲寢室，其北爲祖龕，龕式架板爲樓，高逾半牆，故名神樓。龕下有小室，南北深三尺或四尺，東西與寢室齊，俗名中間房。中間房東西有小門，通左右大室，房南面蔽以密屏，左右有門俱南向，進出共一大門；嘉惠派正廳之前無壁，俗名開口廳，其後爲龕，高與香案齊，左右與大屋不通，三門排列；閩派正廳兩旁爲大屋，名二間頭，大屋房左右爲耳屋，屋具此者，名五間頭，於廳房外設廊，東西相對，名橫廊，設廳名橫廳。[83]不管大宅小宅，都有廚房，廚房的主要部分是灶，灶有大小，大者可置五鑊，俗稱五眼灶，其次爲三眼灶、兩眼灶。[84]

(2)土瓦房：土瓦房形式如磚瓦房，亦以四合院爲最多，有二進二出者，亦有三進三出者，惟材料

用楊木或柴木，牆基用磚，砌牆用土，房頂用瓦，爲中產階級所居。

(3)草房：草房木料爲楊木，牆用泥砌，房頂用茅草，鄉村多此種房屋，有二進二出或三進三出之四合院，亦有三合口，即正房與左右廂房。普通人家除正房外，僅一廂房，俗稱一正一橫。[83]

(4)土房：土屋建築是先用木條作框，實土其中，樁之使堅，以成牆垣，屋頂亦用土舖敷，平坦如廣場。黃土性黏，層層相因，頗爲堅厚，可曝曬衣服、穀麥，及堆集草柴雜物。除少數樑柱門窗用木外，自牆垣以至屋頂，莫不用土，是爲純粹的土屋，寧夏俗稱「海大式的房子」。[86]

以上各種房屋，窗少而小，對於採光、通風、皆不講求。居住草房、土房之貧窮人家，人畜同室而居，日夜處於牛溲馬渤中，而不知有礙衛生。夏令炎熱，多露宿屋外，以求涼爽。冬季酷寒，北方中下之家，有被無褥，且有一家大小數口祇蓋一被者。睡房之內，必有火炕，以土坯造成，下設爐口，上接煙穴，燃以柴草或煤餅，以代煖爐，東北寒冷，屋內皆有火炕，鄉村農民火炕與灶相通，藉炊煙暖之。或另闢火門，曰悶灶炕，炕上舖蓆，蓆上舖毡，睡眠飲食，皆在其上。煙囪在屋角，富有之家，於壁間砌避烈塔（即火爐的一種），作爲禦寒之用。爲防土匪，將房屋四周圍牆築高，四角建有砲臺，俗稱「響窯」。[87]

(5)窯洞：窯洞作爲人類居處，應溯自太古時期，原始人類生活在深山野谷之中，爲避風雨而禦猛獸，天然洞穴遂成爲居所，此即窯洞與人類發生關係之始。此後，隨歲月之推移，社會型態之轉變，以及物質文明之進步，由部落聚居，村莊興起，窯洞亦隨時空之歷程，逐漸美化，由天然型變成人工型，由簡陋而漸次精緻，並昇華到現有的形態。我國人民以窯洞爲主要居室，大部分爲西北地區，蓋

受地理環境，土壤素質，氣候因素之影響而形成。其分佈地區如陝西北部、山西西北部、甘肅東部，以及青海、寧夏、新疆、內蒙之部分地區，皆屬於黃土高原，其特質爲土層深厚，堅韌耐久，開鑿簡易，經濟適用，正是窯洞最優秀之母體。開鑿的方法爲先選擇土質堅碩之崖地，闢山削土，成爲平頂齊壁，闢就院落雛形，然後照設計形式挖土，使成爲一圓形洞穴。深約兩丈餘，淺約一丈餘，高約一丈餘。有方口形者，口方而內圓，門小而屋大。有圓口形者，內外齊一。門窗面積亦甚寬敞，再盤以坑道，加設灶台，闢通煙囪，舖設地板，塗以細泥，或油漆粉刷，成爲良好的居室，是爲土窯。此外，尚有磚窯、石窯，惟建築工程比較龐大，建材費用頗鉅，多落成於平地。尤其是城邑市鎮最多，爲有錢階級所擁有。磚窯、石窯之建材雖異，而工程進行之程序及模式則完全相同，前者用方磚疊起，後者用大石塊砌成。興工之始，先以强固地基著手，西北土法由四人扛舉木杵，用力錘地，助以吶喊，名曰「打行」。其基既固，窯模搭成，由磚石工匠，加工琢石，樹立窯墩，其建築係數窯相連，一墩亦由兩孔共用，中經按摸疊磚、石而起，至圓形頂端，兩方定須會合，名曰「合龍」。合龍後工程已至尾聲，再加配廊簷，舖成平頂，名曰「窯頂」，亦稱「腦畔」。至此，窯屋工程即告完成。最講究的窯洞爲「明五、暗四、六廂窯」，壯觀氣派，並不遜於現代的名宅華廈。至於內部裝飾，坑圍油彩，襯以花色，粉壁配以窯幔，富麗生姿，居之甚感舒適，「洞天福地」是窯居生活之妙喻。窯洞內隨季節而變化，春秋溫和，夏季涼爽，冬季窯外天氣酷寒，雪覆冰封，窯內灶中燃起煤炭，熱火燻燻，暖流充斥，因灶中煙火穿過炕道，注入煙囪而散出，毗鄰灶邊的炕板，名曰鍋頭，坐在其上，渾身暖和，這個位置爲一家之主所獨佔。旅店中則爲掌櫃者所獨佔，俗謂爛店開不成，鍋頭不讓人。窯洞

中之炕位，居於最後端，炕之大小約佔窯的三分之一，炕面經常舖草蓆、毛絨或氈，晚上睡眠須舖褥蓋被。因炕的面積大，成爲窯中活動的主體，舉凡家人會聚，招待賓客，皆蓆炕盤膝而坐，中置矮腳方桌以放杯盤。由於窯洞窗戶較大，空氣流暢，陽光耿耀，更顯得明窗淨几，滿室生輝。富貴人家，配以門箱豎櫃，其上陳設衣鏡、磁瓶、古董，亦頗富麗堂皇，高雅不凡，所謂「窯裡天地闊，洞中日月長」，實爲窯居至當的寫照。[88]

士農工商居住最差者爲工人，民國十六年以前，上海爲全國工業最盛之區，故舉上海爲例。據民國十五年上海青年協會職工部朱懋澄氏的調查，上海工人住屋約分下列五等：

上等住屋：爲二層樓房，磚牆瓦頂，地爲三和土或木板，每房寬廣四百至六百方尺，屋後有狹小的結構，作爲廚房，但無廁所，每月租金六至九元，往往一屋合住四家，每家約一百至一百五十方尺。一家四五口人，衣於此，食於此，息於此，無所謂廚房與廁所。諸屋毗連成行，中隔狹隘甬道，下有溝渠，以資排洩。甬道中置油燈或電燈，闇淡而稀疏，環境嘈雜而穢濁。

次等住屋：居屋之構造與上等住屋相似，惟係平房，賃居者於屋頂及地之間，支架舖板爲閣樓，供一家之居，而住於平地者約兩三家，此種房屋每座每月租金二至四元不等，四周環境惡劣，多與墳塚、傾糞處、倒渣滓處相毗連。

客棧或寄宿所：皆由私人開設，供獨身工人居住，每一舖位，月租三角五分至六角不等。如上述上等住屋大小，約住八至二十人，除工廠雇工外，如車夫、槓夫、碼頭工人等，住於此種寓所者爲最多。

工廠所造之住屋：如上等住屋，每月房租四元，如次等住屋，每月房租二元，建築堅固，光線充足，每座房屋平均居住三家，床舖重疊，如輪船統艙中的舖位，俗稱「鴿籠」。

江北苦力所居之草棚：江北地瘠民貧，因迫於生計，至上海謀食者數十萬人，此等貧民，甚爲江南人所賤視。彼等充當最辛苦之勞動生涯，收入甚微，無力租房居住，於是擇鄉僻之區，租地結廬，俗稱草棚。草棚建於泥地，立竿爲柱，編竹爲壁，上覆稻草，不設窗牖。通常一廬，長約二十尺、寬約十尺，以竹隔間，前爲爐灶，後爲臥室，構造簡陋，三數年後，即破爛不堪，不蔽風雨，因無溝渠以洩潴水，加以廢物渣滓隨處堆積，故環境污穢，臭氣熏天，是爲標準的貧民窯。[89]

蒙人的住所：蒙人住所除王宮、寺廟、衙署外，房屋很少。因以遊牧爲生，春秋居平野，夏逐水草，冬近山陽，隨時擇地而居，故多棲息帳幕。圓形者名蒙古包，亦名氈房，就地劃一圓圈，周約四丈，立木柱十餘根於邊緣，其間用木棍縱橫組織如格，箝於柱上，成一圍牆，柱頂架木爲樑，成傘形屋蓋，高約十至十五尺之間，覆以毛氈數層，以馬尾繩束縛，包頂毡子繫繩，以便自由啓閉，透光通氣，有如天窗。向東南方向開門，高約三尺五寸，寬約二尺五寸，垂毡簾以備風雨。富者設炕，貧者舖毡，包中央安置鍋灶，煮飯熬湯，煙氣濛濛，其俗以左爲上，設佛龕，陳佛器，男居左，女居右。凡男子結婚，其父母必爲之建立新包一座，叫做「成家」，[90]故人口衆多或富有之家，則有數包。行旅抵暮，投包借宿，非但不加拒絕，而且供給客人飲食，惟內蒙東部，因漢滿移民日多，蒙民日漸進化，模仿漢人，多用木石磚瓦建築房屋。偶有村落市鎮，其房狹陋，污濁不潔，豬羊圈、牛馬棚，皆建於住室近旁，積糞如丘，四周圍牆植樹，樹上懸以白布，布上書寫經文，隨風飄揚，別有一番情

調。[91]

回人的住所：回民喜聚族而居，門多向北，住室爲平頂方屋，稍爲傾斜，上覆泥磚，開一四方形的天窗，上罩罩亭，以通空氣。牆壁約七八尺厚，故穴牆爲爐，上圓下方，緣牆砌管，突出屋頂兩三尺，作爲煙筒。依牆穿洞爲閣，庋藏食品及箱物被褥，就地作炕，高約尺許，中空通火，冬天可以取煖，上鋪毡毯，以供坐臥。吃飯用高可尺許的小桌，圍坐而食，至於床、榻、几、凳等，概不設備。[92]屋頂嵌花板，施以彩色，髹以油漆，四壁粉石灰，繪著人物花卉，配上書畫扁額，甚爲精緻美觀，富家巨室，高樓重構，屋旁多築園林，有花果，有流水，景色幽雅，爲消夏燕遊之所。[93]

藏人的住所：藏人住屋，大體可分碉房、帳篷及寺院。碉房多用石或泥土砌成方碉，高可數丈，兩三層或四五層，窗戶窄小，碉之下層，闢一小門，設木梯上通各層，門外築短牆或木柵，一層爲牛馬牲畜棲息或堆柴草之處。二層爲灶房，凡飲食衣服日用之物，以及寢室會客，多在此處。三層通常爲經堂，莊嚴整潔，非貴官喇嘛之流，不得入住經堂。再上則爲屋頂，屋頂平坦，可作稼穡場圃，及飼犬養雞之場所，四角豎有木樁，飄懸經幡，爲祈禱家神時使用。若土司、頭人的住所，則規模較大，數碉並立，俗稱爲官寨子。室內多彫樑畫棟，四壁繪以佛僧歷史彩畫，經堂設備，甚爲豪華，金銀佛像，陳列滿架，供碗祭皿，力求名貴，所用桌凳床榻，高不盈尺，置墊其上，以便坐臥，藏人築碉而居，取其異常堅固，可禦盜匪。帳篷爲遊牧藏人住所，牧人逐水草而居，帳篷輕，便於移動，因用犛牛毛織成，故稱牛毛帳篷，其質料甚厚，可避風雪，方廣約兩丈，多長圓形，中撐丈餘之木柱，並開天窗，再以牛毛繩數十條，繫於帳頂周圍，分向四方牽行，繩繫大鐵釘，釘入土中，帳即膨脹如

屋。背風處開門，以通出入，中央砌一土灶，並置糞倉於後，左爲男子男賓居處，右爲婦女女賓居處，較遠處堆置器物。青海藏人牛毛帳約四丈見方，四角用四根柱子撐起，再用繩子繫穩，四週離地一兩尺，塞以裝物之皮囊，冬日以牛糞彌補其罅縫。爲便於照顧牛羊，無論冬夏，多自由臥於帳外，暴風大雪，亦不避忌，往往變成雪堆。[94]搭建帳篷皆婦女主其事，因藏人風俗，女主外，男主內，欲遷徙時，婦女馳騎先趨，從事搭帳篷、築土灶等事。男子除爲喇嘛寺僧外，所有縫紉、剪裁、洗衣服、領孩子、捻羊毛線、織牛毛帳等等，都是分內的事，否則，僅久坐灶旁，喝茶，吸鼻煙，閒話家常，勞苦事務，皆婦女專職。[95]寺院建築宏偉而壯觀，除拉薩布達拉宮外，哲蚌寺有房屋七八千間，可容喇嘛八千人；色拉寺有房屋六千間，可容喇嘛四五千人，其他各地，寺院衆多，無不彫樑畫棟，美侖美奐。[96]

苗人的住所：苗族住屋，沒有一定的格式，視其所居之地點，及家境之貧富而定，惟大都矮小者居多。富有之家住瓦房，形式爲橫排三開間或五開間，彼此房屋獨立，不相連接，樓房甚矮，漢人稱爲「吊腳樓」，樓上住人，樓下畜養牲畜，糞氣薰烝，極不衞生。普通人家住茅草房，高五六尺，牆用土築，或用玉蜀黍桿編成，亦有以木三根支成錐形架子，蔽草於上，人居其中者。貴州石山多洞，窮苦苗人無力建造房屋，多居住山洞之中。[97]廣西苗人聚族而居，大村三五百家，小村亦數十戶，房屋以杉木構造，亦有瓦屋。惟皆喜樓居，人上畜下，屋宇稠密。[98]苗子家中不設神壇，屋內設一火塘，燃以木塊，永不熄止，所謂「人可死，火不可死」。入夜閤家休工，共圍火塘，席地而坐，閒話家常，因無臥具，精神疲倦，各就火傍，倒身而臥。[99]

傜人的住所：傜人住屋，皆自行建造，某家建造房屋時，村人皆來相助，僅款以酒食，房屋多建於山卡、高阜、峻嶺、危崖及近水之處，由於迷信屋門相對及大門被物遮蔽爲大不利，故其住宅一排排並列，就山勢的高低而建，務使前排房屋，不致遮住後排房屋的大門。每一住宅三間或五間，多則七間或九間，無主房廂房之分。屋內左右均有小門互相通達，屋後多建有樹皮小屋，安放水槽，引山泉水食用。屋高約一丈三四尺，以木爲主要原料，以大石作基，土爲牆，屋頂蓋瓦或杉木皮。貧窮人家，以竹作架，以玉蜀黍桿爲牆，上蓋茅草，或編竹爲籬，以泥塗之，上覆樹皮，支離破碎，欹側傾斜。殷富之家，多砌樓房，上層住人，下棲牲畜。屋正中之後壁，設木櫃一張，上作空格爲神龕，祀盤古及祖先，神龕旁設土灶，高僅及尺，灶之左右則置大小茶罐、酒罐、菜罎及大缽小缸等類。盛菜吃飯的碗筷，用竹籮裝之，放於地上，牆邊放床，床用木凳，小架木板，板舖稻草，故每一間房都包含臥室、膳廳、廚房、神壇、倉房。屋中央或隅側必有火坑，不論冬夏，日夜燒火，因無棉被等臥具，冬寒則全家長夜圍火坑蹲坐，倦則踡臥，或在屋內地上焚燒枯枝，使地皮煖後，將灰燼掃去，以稻草平舖，闔家老幼均睡其上，夏季炎熱，則徹夜露宿溪旁，燃艾或菖蒲，以煙作帳，驅逐蚊蟲。[110]廁所建在屋後或鄰近，用木及樹皮搭成，極爲低狹，須屈身方能入內，間有用稀疏之竹籬代門者。[111]

黎人的住所：黎人住屋，建築極爲簡陋，架木縛竹，張以巨葉，上覆茅草，以禦風雨。房屋形式爲雙簷垂地，狀若覆盆，兩端敷泥爲牆，從中各鑿一戶或二戶，門小無窗，離地兩尺左右放一竹製屋底，上舖草蓆，以便坐臥，室內設神龕，祭祀祖先。女至十五六歲時，父母即爲另建小屋於僻靜之處，任其獨居，隨意交結男友，生有子女即留作日後的嫁裝，子女多則嫁裝亦多，夫家不以爲嫌，無子

則嫁後三日即歸小屋，俟生子後，始永歸夫家居住。[102]

擺夷的住所：擺夷有水旱之分，水擺夷居水邊，旱擺夷居山區。平民房屋用竹木草三項造成，形式皆尖頂方角，屋面是以兩大長方塊合併而成，兩山以兩小廈承接雨水，一廈稍長，則置樓梯，並添建晒台，漢人稱其房屋爲「雞罩籠」，又稱「孔明帽子」。以圓木或大竹爲柱，剖大竹爲樓板，取其涼爽清潔，樓上住人，隔成兩截，外爲廚房，設火塘，就火塘而坎，亦就火塘而食，內爲臥室，全家宿於其中，床榻甚矮，公婆子媳以蚊帳相間，並無箱籠櫥櫃，裝物則用罐罐羅羅。金銀財帛，多隨身攜帶，女子財產多製成手飾，臂帶金銀手鐲有多至十餘枚者。樓下僅以木柱或大竹支撐，不用牆垣板臂，以畜養牛馬。由於男子生性守舊怠惰，只求飽食終日，安度一世，不思進取，漢人譏爲「吃似豬，睡似狗」。至於土司、頭目所住的官署，則用小紅磚與長方片瓦建造，木料粗大，甚爲堅固。[103]

蛋民住所：蛋民住所有屋、柵、篛、艇四種。屋與普通陸地居民所住的沒有多大分別，多是一房一廳一廚房，因臥室只有一間，父母子女床舖排列相接，居住樓房者極少。柵傍水而建，以杉木爲基礎，插入河邊沙泥中，高出水漲最高時一尺左右，水退之後，可見杉底泥沙。柵棚多用雜木建造，柵頂用瓦、松樹皮或白鐵片，牆內層用杉，外層用松樹皮，地板厚約五分。柵長約兩丈，寬約一丈，亦有長僅五六尺，寬僅三四尺者。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爲乘涼處，圍欄干，置木梯，水退時可直下河灘；第二部分爲大廳；第三部分爲臥室；第四部分爲廚房。傢俱簡單，收拾清潔。篛是浮水的房屋，其底身用木或竹緊縛而成四方形或長方形，厚約五寸至一尺，其上敷板，浮在水面，然後建屋板上，材料與柵的建材相同，形若平常房屋，實爲艇與柵之混合體，多近岸停泊，隨潮水之漲落而高低，必要

時可以隨便遷移。艇爲大多數蛋民住所，種類很多，如貨艇（油、糖、谷、米、雞鴨艇、燃料艇、什貨艇等等）、營業艇（粥艇、酒艇、道館艇、理髮艇等等），沙艇（渡客遊河及住宿之艇）、漁艇（捕魚艇、蛤艇、蝦艇、蜆艇等等）。大艇有艙，尾部有篷蓋。小艇中部與尾部都有篷蓋，廚房、用具、棹櫓、掌舵、休息、睡眠、飲食都在一起，極爲擁擠。[104]蛋家多子，爲其特色，短篷之下，兒女纍纍，甫學行走，即往來篷脊，背繫葫蘆，取其墜水能浮，少長即能浮沈水中，赤貧蛋戶，一葉小舟，全家聚處，苦不堪言。[105]

畬民的住所：畬民大都居住深山窮谷之中，聚族而居，自成村落，房屋低矮，上蓋稻草。臥室、廚房與牛欄互相連接，屋中有地窟一處，叫做火坑。冬季嚴寒，生火取暖，家人圍坐坑旁，或說故事，或互相答歌，飢時將番薯置於坑中，烤而食之，夜晚倒臥坑旁而眠。[106]

高山族的住所：高山族房屋，多呈長方形，長約五至十一公尺，寬約四至九公尺，高約四至五公尺。屋頂有竹葺、草葺、檜皮葺、石片葺。牆壁有竹、木、土、石，建屋先平土地，在中央建柱兩根，四面分建支柱，柱無礎石，插入地下，上樑架棟，與漢式無異。惟屋多統房而不隔間，窗小光暗。睡床多用木、竹或籐條編製而成，高約兩尺，多無蚊帳及棉被，天寒則長夜烤火取暖。集會所闊約十一公尺，深約十四、五公尺，在距地面一公尺半處，用籐舖架爲地板，前面兩公尺內外，另設板舖的露台，架梯以便升降，爲祭祀及會議場所，是蕃社最神聖的地方。排灣族住屋的特徵爲多數用石建造，屋頂蓋石版，屋內舖石版，牆用厚石版，床用石盤厚石版。石房建築在山腹傾斜地，左右及後方三面下掘，形成平坦地基，門口之外，一律疊積石盤石。住屋分前後兩部，前半部爲臥室，後半部爲灶

間，屋後爲便所。頭目住家門庭前，往往疊石如露台，便於集合，發號施令。屋簷則刻有蛇身人頭等像，室內木柱刻男女裸體像，高大如人，富有藝術價值。[107]雅美族房屋，多建在靠近海邊山麓傾斜地，掘下地面三、四公尺，周圍疊積石塊，闊約五、六公尺，深約三、四公尺，樑高兩公尺多，屋頂離地面不過一公尺左右，各屋皆有厚板爲壁，無窗，以黑色洋鐵皮或茸茅爲頂，左右開門，以便出入，主屋在地下，冬暖夏涼，可防颱風。

㈣行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行的方式有新式的近代化交通工具，同時也有舊式的傳統交通工具。近代化的交通工具，陸路交通有火車、汽車、電車，水路交通有輪船、電船。火車載人載貨，運輸量大而快捷，是最重要的交通利器。主要的鐵路幹線有：北京至奉天的京奉路、北平至漢口的京漢路、天津至浦口的津浦路、南京至上海的滬寧路、上海經杭州至甬州的滬杭甬路、太原至石家莊的正太路、吉林至長春的吉長路、哈爾濱至大連的南滿路、株州至萍鄉的株萍路、江蘇東海（海州）至陝西的隴海路、武昌至廣州的粵漢路、北平至綏遠的平綏路等等，其他短距離之支路尚多。汽車除青康藏外，各省多築有公路，購車行駛，尤其是東北、東南及沿海地區較爲普遍，原來陸行需三五日之路程，今則三五小時可達。電車僅限於極少數的大都市，有無軌電車及有軌電車之分。輪船有沿海的南洋航線、北洋航線，以及長江航線。除華商招商局船隻外，有英商之太古公司、怡和公司，美商之大來公司、華洋公司，日商之日清公司、大阪公司等船隻百餘艘，非但沿海航運便利，即長江航運亦極爲便利。電船則行駛於江河水淺不能通行輪船之城市。（近代化的交通詳第四章第三節，交通建設）至於舊式的

交通工具，則南北異趣，語云：「北人騎馬，南人乘舟」。蓋南方爲魚米之鄉，江河縱橫，用船代步，動輒乘船。除普通帆船外，有小快船、遊船等等，坐花船，吃船菜，民初仍然風行。[108]北方除山區外，爲黃土平原，多靠車馬，一般城市及鄉村以大車、轎車、獨輪車爲主，人力車（亦稱黃包車或東洋車）、馬車、自行車（亦稱腳踏車）以城市爲多，鄉村偶有之。大車亦稱太平車，木箱四輪，用鐵瓦者曰鐵瓦車，不用鐵瓦者曰白查車，[109]長約六尺左右，寬約四尺左右，載重兩三千斤，拉莊稼、運貨物、探親戚、赴集市時多用之。套騾馬三匹或五匹拉車，俗稱「三套」、「五套」，也有用牛、驢拉車者，爲北方民間最普通的車輛；轎車兩輪，輪係鐵製，車身係木製，上以布圍之，可坐可臥，爲富有人家慶吊時用之，城鎮多設有車行，拉載客人，套騾馬一匹或兩匹，甚爲輕便快捷，中上階級多雇轎車代步；[110]獨輪車有雞公車、土牛，皆用人力推動，前者載物三四百斤，亦可坐人；後者小輪平板，可坐可臥，爲普通短程之交通工具，各城鎮多有之。除此之外，轎輿亦很普遍，以安徽潁州爲例，中上之家，走親戚、赴宴會、出外閒遊，不拘男女，多係坐轎。[111]騎驢亦極爲普遍，以河北井陘爲例，農民自小學騎驢，凡老幼男女，沒有不會騎驢的，[112]騎驢不備鞍，率用布製之軟屜。騎馬者甚少，普通人民率皆步行。[113]

西北地區，處於黃土高原與沙漠之間，幅員遼闊，萬山叢集，除黃河綿延數省，兩岸形成原野外，其他地帶，大多山谷聳峙，道路崎嶇，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人民往來之交通工具，如舊式轎車（一稱騾車）、馬車、牛車、轎輿，都甚爲普遍，而新式交通工具之汽車，極爲罕見，自行車亦少，大多徒步而行。此外，以馬、驢、騾、駱駝爲主。馬爲蒙人及富有人家乘騎，普通人民多騎毛驢，騾轎也

很普遍。所謂騾轎即雙騾前後共架轎乘，又名架窩子，係兩根粗棒先以木檔連起，再用繩索繫在前後兩木架上，上用柳條紮成圓篷，高約四尺，寬約三尺，轎底充以行李，舖成床舖一樣，再將轎架套入前後兩騾之鞍口，行起路來，四平八穩，無論高山或平地，轉彎抹角，都很靈便，二人乘坐其中，起臥隨心，甚爲愜意。[114]駱駝爲沙漠之舟，負重致遠，或行涉流沙，多用駱駝，其背上兩峯之間，備以墊鞍，其下置物，其上供人坐騎，亦可仰臥小睡。西北邊塞及新疆，隨時隨地可見昂首闊步的駝羣，結隊而行，破曉黃昏時尤多，步伐輕緩，鈴聲悠揚，點綴不少塞外的風光。[115]

西南多山，交通極不方便，除江河可行帆船外，中產階級以上，如有遠行，城市則大率僱夫，坐肩輿，俗名滑竿，鄉間多數人家均飼養馬騾，故多以之代步，餘則大率步行而已。[116]至於青康藏高原，僻處西陲，民國十七年以前，尚無近代化的交通工具如火車、汽車、輪船等。除達賴、班禪可乘黃轎以外，人民多藉騾馬代步，山險路狹之處，則騎犛牛，惟仍以行步爲多。藏人階級森嚴，貴族爲示尊嚴，將坐騎加以裝飾，如呼圖克圖坐騎胸前掛雙纓，大呼圖克圖坐騎頭上加金銀頂，並披綾緞，四品以下官員坐騎胸前例掛一纓，此外，無論貧富，坐騎都不掛纓。[117]

苗、傜、黎、僮、畲等族，多居住在高山峻嶺崎嶇不平之山區地帶，披葺開路，行皆徒步。由於體格强壯，攀山越嶺，如履平地，涉溪躍崖，若無其事，婦女亦不弱於男子，以畲民爲例，婦女雖在娠孕之中，負重百餘斤，走崎嶇山路數十里，一點不覺費力，途中分娩，亦屬常事。[118]遇有山谷或深溝，則利用竹枝和藤條編成渡橋，險峻山邊，則以木枝作成棧道。運輸工具多用竹或藤編製之背簍、木製之背架、蔴織之背網，以及山兜、吊車等，有些山地深谷間，築有鐵索橋，以便行走。

(五)娛樂

娛樂爲人民生活要素之一，精神生活有時並不亞於物質生活，娛樂爲生活所必須，可以調劑身心，增加人生樂趣，因此，不論種族、貴賤、貧富，各有其多彩多姿的娛樂方式。各因其文化背景與社會環境的不同而變遷。由於我國幅員廣闊，傳統文化悠久，娛樂的種類亦極爲繁多，惟因篇幅所限，不能一一敍述，謹舉最重要之娛樂，簡述於后：

(1)戲劇：民國十七年以前，人民娛樂仍以戲劇爲主，戲劇種類，既多且雜，加以各地語言不同，戲劇的腔調，亦大不相同，形成各種不同的特性。因此，各地區有各地區的戲劇，爲了易於區別，多冠以地域的名稱，如北平的戲劇稱「平劇」，廣東的戲劇稱「粵劇」、河南的戲劇稱「豫劇」、四川的戲劇稱「川劇」、福建的戲劇稱「閩劇」。平劇亦稱國劇或舊劇，常用之腔調有西皮、二黃、梆子、崑腔、四平調等，實爲古典戲劇之綜合體。粵劇亦稱廣府戲，流行於廣東、廣西，腔調上以皮黃爲主，亦受弋陽腔的影響，唱腔上吸收了許多其他曲調的優點。取材範圍極爲廣泛，有歷史、傳奇、民間傳說等，甚至演出外國劇茶花女之新編劇。樂器方面，除傳統的笛、簫、笙、二絃、月琴、鼓、鑼外，民國十年又加入西洋樂器，如小提琴、薩克斯風、電吉他等。豫劇亦稱河南梆子，是將梆子、曲子、墜子，加上當地民歌和說唱鼓子曲而成，實融合曲子、墜子、二家絃、四家絃、花鼓戲於一爐，並吸收了平劇的做工和場面。川劇的種類很多，有高腔、崑腔、胡琴、彈戲、燈戲等，而以高腔爲主流，崑腔則在水準較高的地方搭配演出，胡琴盛行於下川東一帶，彈戲盛行於川北河一帶，燈戲乃四川土生戲曲，唱腔簡單，通常是上句一腔，下句一腔，多在燈節時演出。閩劇又稱福州戲，有弋陽腔

、小曲、徽調三種，唱腔變化極多，角色分爲十九門，仍以生旦淨丑爲主。其他各省如陝西秦腔，又稱陝西梆子，流行於陝西、甘肅、新疆、寧夏、綏遠等地。河北梆子，又稱蹦蹦戲，流行於河北及東北各地。湖北漢戲，又稱漢調，即皮黃，流行於湖南、湖北、江西等地。他如江蘇的崑曲、安徽的徽調、山東梆子、山西梆子等甚多。惟各種戲劇，除大都市有固定的場地，俗稱戲院子，屬營業性質外，一般城市及農村，皆流行野台戲，即每逢酬神、廟會、或喜慶節日，臨時搭台，演唱三五天後，再移往別處演唱。通常戲班入冬後，便封箱輟演，休息數月，俟來年開春時再行演唱。[119]以上各種戲劇，皆稱大戲，其他尚有用燈映在白布上的皮人戲（又稱皮二領或影子戲）、木偶戲（又稱布袋戲）等等。

(2)電影與留聲機：民初已有新式娛樂之電影與留聲機。電影初爲無聲電影，後爲有聲電影，皆黑白片。各大都市如上海、天津、北平、南京等，先後建有專門營業之電影院，公開售票，放映電影。至於交通閉塞之內地城市，夜晚偶有假學校操場，高懸大幅白布，作爲銀幕，放映無聲電影者。居時，萬人空巷，爭睹此千古未見之新奇玩意，無不興高采烈，大飽眼福，並作爲茶餘飯後的談話資料。關於留聲機，俗稱戲匣子，放上唱片，用手搖動發條，放出美妙的京戲或歌聲，新式家庭多有之，惟民間仍多視爲稀奇怪物，鄉愚不能接受，視爲鬼說話者，大有人在，亦足以說明新舊思想差距之大，尚不能溝通與調和。

(3)舞龍與舞獅：舞龍亦稱龍燈，用竹紮成長龍，以紙糊之（後改用布），分作若干段，內燃蠟燭，每段一人，用木棒持之，夜晚舞龍，甚爲美觀。舞獅係二人合演，身佩布製獅皮，一人持獅頭，一

人躬腰作獅尾，共同表演各種動作。舞龍舞獅，皆配以鑼鼓聲，咚咚嗵、咚咚嗵、咚咚嗵咚嗵咚嗵。或咚咚咚、嗵嗵嗵，咚咚咚，嗵嗵嗵，咚咚嗵咚嗵咚嗵，聲音極爲單調而少變化。每逢節日、慶典或廟會，即舞龍舞獅，藉此慶祝助興，熱鬧非凡。

(4)旱船：旱船係用竹紮成船形，外糊以紙，船中一人扮作婦女，船旁一人扮作船夫，兩人配合表演，載歌載舞，俗稱旱船，有時亦有樂隊隨行，到處表演，以娛羣衆，各種節日及廟會皆有之。

(5)高蹻：高蹻係數人至十數人一組，足登五尺高之木椽，上與脛縛，載馳載驅，遊行街市，每至人家門首，住民燃放鞭炮，即作種種表演，既歌且舞，佐以音樂，所扮多係戲劇中的人物，亦有扮作時裝者。

(6)抬閣：抬閣係以木圈鐵筋（即鐵製之槓，圓徑約兩寸）上綁十歲左右面貌姣好的兒童，扮作戲劇或小說中的人物，八人抬之，遊行各處。[120]

(7)廟會：廟會爲大衆娛樂之一，不但藉此交易，且可欣賞戲劇、雜技（俗稱耍把戲）、大鼓書、拉洋片、舞龍、舞獅、旱船、高蹻、抬閣等等遊戲節目，有時還有馬戲團的表演馬戲。平素儲蓄款項，預備廟會時，購置一切應用之物品，吃的、用的、玩的，應有盡有，小孩尤喜來會購買一切玩具，工商界人，亦均放假一兩日，消遣取樂，屆時，男女老幼，四方畢集，俗稱趕廟會。[121]

(8)賭博：由於民間農暇之際缺乏消遣，而賭博遂成爲娛樂之一。男子所賭，十九爲骰子戲，俗稱置骰子，又稱置猴子，以點數多寡分輸贏。其次爲骨牌，又稱推牌九、或打天九，[122]推牌九由一家做莊，三家下注，大牌九每家四張牌，分前後兩道；小牌九每家兩張牌，以點數多寡分輸贏，俗稱「一

翻兩瞪眼」，輸贏很大。再次爲押寶，押寶亦稱猜寶，即分東西南北四面，令人猜之，猜中一面者，賠三倍，猜中兩面者，賠兩倍。婦女所賭，十九爲葉子戲，即玩紙牌。小孩子猜錢迷，俗名拍乾乾。[123]至於打麻將，鄉間極少，惟城市中流行，亦僅政學各界及富商樂之，其中番色有清一色、大三元、四喜、十二么等等名目，千變萬化，花樣繁多，不勝枚舉。民國十五年前，賭風甚熾，以此破產者不少，是娛樂反而不樂，故十五年後，當局嚴禁開賭，賭風稍息。[124]

(9)民歌：民歌有山歌、茶歌、牧歌、秧歌等等，雖然歌曲不甚文雅蘊藉，但輕快、進取，有生命力，賦新鮮感，無論是在陌上或山野，引吭高歌，或婉約，或豪放，或注入愛情之酣美，或溶進生活之風情，照樣是抑揚頓挫，引人入勝。乃自己創造，自己歌唱，屬於自然的發展。茲以秧歌爲例，秧歌是逢年過節，及三季農忙之後，鄉民集體活動的娛樂，有樂隊，有演員，扮演何種角色，必須化裝，酣歌漫舞，神彩飛揚，鑼鼓喧天，俗稱「鬧秧歌」。[125]

(10)唱花燈：正月十五元宵節，人民以扮燈爲樂，選姣美兒童作時裝，挨門逐戶，雙雙踏歌，和以音樂，艷以燈火，抑揚俯仰，極態增妍，俗稱門月宵。所唱的歌甚多，如採茶歌：「正月採茶花正開，白花鱗映女郎腮。二月採茶芽初發，女郎憐嫩不忍畝。三月採茶茶葉青，茶樹腳下等鶯鶯」，音韻清婉。少年則紮龍魚蝦等燈籠，於初九夜出遊，至十五夜止，迎者接以花炮，其牌燈上寫「慶賀昇平」字樣，極爲熱鬧。[126]

(11)角力：角力爲蒙人最喜好的娛樂遊戲，凡成年男子，不論僧俗，皆願爭到力士的榮譽，平日聚衆三五，時常摔角，特於鄂博祭日，正式舉行角力賽，參加者多至一兩百人。上身穿著黑牛皮製成敞

胸短袖的角力馬甲，下身穿著肥大的白色褲子，和五光十色圖案美麗的套褲，足穿厚牛皮長靴。比賽時分成左右兩翼，每次力士出場時，雙方都歌唱助威，以對方手觸地爲勝，由王公或紳士授以各種獎品，以資獎勵。[127]

⑿圍浪：圍浪係纏回歌舞的名稱，樂器以鼓爲主，大鼓抱擊，稱「東不拉」，小鼓手撾，稱「達普」，木管稱「娑拉依」，葦笳稱「拉伊」，三弦稱「拉瓦普」，兩絃稱「色哈」，銅絃稱「彈音」，絲絃稱「斗塔」。音樂緩急抑揚，皆合歌舞情節之拍奏，舞時或在居室之中，或在樹蔭之下，男女各別，雙雙逐對起舞，進退相應，步伐整齊，兩臂上擎作式，腰臀左右簸盪，表情莊蕩悲喜，有點類似西洋舞蹈。[128]

⒀藏劇：藏人每逢各種節日宴會之時，或歌舞，或跳神，或演劇。惟其娛樂方式與內地異趣，以藏劇爲例，每逢暮春或秋高氣爽風和日暖之時，選野外草坪設劇場，中央豎立高大樹桿，上懸神幛，下置矮棹二三，陳列花瓶、茶罐等物。場之一方，張金頂嵌花大帳，內設高坐爲貴賓觀劇之所，帳之左右，舖以長氈，大小喇嘛，按次席坐，劇場四週，以樹枝爲標識，觀衆依所立的標識環繞觀看。另外設帳化裝，樂器爲鼓、鈸、莽、號之類，扮演者按調唱舞，劇情多帶有宗教色彩的神話故事，或歷代事蹟，如文成公主和番之類。[129]

⒁踩山：踩山爲苗人跳月、蘆笙之會以外，最隆重也最受喜愛的公共娛樂，於上年冬季，選擇一處高而稍平的山場，豎立數丈高之木杆，作爲標識，以資號召。當事者釀咂缸酒數缸。翌年春初，陳咂缸酒於場，苗人男女盛裝赴會，遠賓至場，必先款以咂缸酒。苗女遙立場外，故作羞澀不前姿態，

苗男則以油脂塗於長繩，兩人拉繩而圍之，故作欲污女衣之狀，諸苗女乃被迫入場，三五相聚而立，任憑苗男選擇，中意者撐一傘以覆照之。如此，則此一小羣苗女已爲其占有，獨與歌唱，別人不得參加，苗男唱勝，苗女則贈以指環。場中吹蘆笙者，既吹且舞，屈腰昂首，手舞足蹈，終日歌聲嫋嫋，笙韻悠悠，飲者呶呶，論者咻咻，遞盞追歡，不醉無歸，日落始散。如是者數日，唱酧既洽，男女相悅，則拐逃私奔，苗女的父親或丈夫視爲故常，不敢訾議。[130]

(15)唱姑妹：蛋民每年中秋節，爲其重要的娛樂節日，在月明之夜，把艇泊在一起，唱歌爲樂，名唱姑妹。有時在紫洞艇上舉行唱姑妹比賽，一任外人鑒賞。唱姑妹有男女獨唱，有男女對唱，有先由男子獨唱，唱到中間由女子答和等等。茲舉廣州石涌口一帶鹹水歌爲例：

獨唱：

今晚的十五月光人共賞囉，姑妹，
我嘟請位姑娘呢傾吓談囉咧，
邊位啲朋友來唱吓姑娘呢，兄哥，
唱完姑妹共你賞吓月光明囉咧。

對答：

我都賞完月光來玩耍吓囉，姑妹，
有姑娘都同我玩耍好開心咯呢，
各位朋友聽見好歡喜呢，兄哥，

見我都來要請大家都來咯呢。

答和：

賞月哋高興人人有的呢，兄哥，
月神嘟哋唔想你哋所為咯呢，
好多朋友唔聽你的醜話囉，姑妹，
醜言醜話嘟得罪姑娘咯呢。(131)

(16)歌會：僮人娛樂除盛行花炮會，並於集會地點演劇、舞獅及各種遊藝活動助興外，尤喜愛唱歌。男女定期集於歌坪，劃分界限，相距七八百尺，彼此唱山歌，互相應和。唱法尤為特別，有獨唱、雙唱、羣唱，獨唱皆男子，自彈琵琶；雙唱則女子，男子吹笛和之；羣唱則男女各一組，以手牽手，圍成圓圈而唱，按組互和，而以喉音佳者唱反音，衆聲低則獨高之，以抑揚其音，甚為動聽，每會必歌，為男女婚姻締結的媒介，也是男女間的公共娛樂。(132)

(17)歌舞：高山族的娛樂以唱歌跳舞為主，一般男女自幼學習，在工作或休息時，都以唱歌為樂。歌詞多係對自然的讚美、祖先的歌頌、豐年的慶祝、愛情的追求、以及生活的樂趣等等。(133)每逢祭典或喜慶宴會時，夜晚在廣場燃燒起熊熊的烈火，圍繞火光起舞。各穿古裝參加，男子短衣、短裙、花布帶。女子短上衣、長裙、頭包各色花布或帶羽冠，亦有背著繡花布包者。皆赤足，紮緊綁腿，佩戴首飾、胸飾、足飾等。通常一男夾一女，手拉著手，連結成一大圓圈，或男女分開，各圍成一個圓圈，抑腰環轉，彎腰拍手，進退一定，很少變化。男多為跑、跳、及跑跳混合。女多前進、後退、及前

進後退混合，歌聲爽朗，舞姿美妙，步法簡單而整齊，表情活潑而興奮，載歌載舞，通宵達旦。伴奏的有蘆笛（以蘆竹製之，長約五寸）、竹笛（以桂竹製之，長約尺餘）、口琴（用很薄的竹片製成，長約十公分，幅約一兩公分）、弓琴（用長六十七公分、寬十四公厘的竹片削成弓形，用月桃的纖維作成絃，張在弓上）等原始形式的樂器。[134]

總而言之，從上述之食、衣、住、行、娛樂來看，除吃的方面由於飲食習慣根深蒂固，不易驟改，變化不大外，其餘如衣、住、行、娛樂各方面，皆受西洋文化之衝擊，發生極大的變化。吾人可獲一結論，即交通越發達之地區，知識水準越高之人民，改變的越多，適應新環境之能力越強。反之，交通越閉塞之地區，知識水準越低之人民，改變的越少，適應新環境之能力越弱。舊有的日趨衰微，或漸漸被淘汰，新興的日趨普遍，或漸漸於流行，此乃時勢所逼，非人力所能阻止，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惟有變通，才能追隨時代的進步，符合人民生活的需求。

二 社會救濟

中國農民，由於耕耘守舊，水利失修，故靠天吃飯，災荒特多，自民國建立，至完成北伐的十七年中，天災頻仍，無年無之，無地無之。且各種災害多同時併發，雜然紛陳，其中最重大的災荒：民國六年，冀、魯、晉三省大水，災民六百三十五萬人。九年，陝、豫、冀、魯、晉五省大旱，災民四千萬人，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135]餓死五十餘萬人。十年，豫、蘇、皖、浙、陝、魯、鄂、冀、晉九省大水，僅山東、河南、山西三省災民即達九百八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人，合計約在三千萬人以

上。十一年，蘇、皖、浙三省大水，災民一千二百萬人。十三年，閩、粵、湘、桂、鄂、贛、冀、豫、魯、川、察、遼等十二省發生大災荒，除山西大旱外，河南先旱後水，四川則南北大旱，東部大水，其餘九省皆大水爲災，淹死兩萬餘人，須待賑濟之災民兩千餘萬人。[136]十四年，川、黔、雲、湘、贛五省大災荒，僅四川一省，受災達八十餘縣，死亡五十餘萬人，流離失所者，不可勝記。[137]同年三月，雲南大地震，先後兩次，災區佔全省三分之二，房屋倒塌焚燒無數，壓死萬餘人，因地震凍餓而死者三四千人。[138]十六年，山東大旱，災民九百萬人。同年五月，甘肅大地震，被災二十餘縣，壓死三萬餘人，受傷四萬餘人，房屋倒塌四萬餘間。除上述之水災、旱災、地震等災荒以外，尚有蝗災、風災、兵災、疫癘等等，層出不窮。遇有災荒，固需救濟，而平時身無立錐之貧苦人民，亦需加以救濟。是以無論災荒或平時，各種社會救濟組織，名目繁多，以上海爲例，民國七年，上海之慈善機關有：

「同仁輔元堂、救生局、承善堂、果育堂、滬北仁濟堂、同仁保安堂、復善堂、普育堂、施粥廠、同善粥廠、安老院、清節堂、輪船救生局、益善堂、保嬰總局、放生局、滬北棲流公所、百壽會、益壽會、同仁公濟堂、廣仁堂、同義善會、思濟堂、貧民習藝所、懋仁堂、厚仁堂、恆育堂、贊育堂、閔行救生局、普安堂、仁濟分堂、集義社、務仁堂、保命堂、各救火會等三十餘種，紅十字會及臨時組織之賑濟會等，尚不在內。」[139]

再以武昌爲例，民國十七年，武昌慈善機關有：

「武昌善堂聯合會、衛生善堂、滋善善堂、福善善堂、普濟善堂、原善善堂、明德社、治善善堂、益善善

堂、敦善善堂、惠濟善堂、存善善堂、敬善善堂、濟善堂、聚善善堂、崇文五社、道善善堂、三善善堂、宏道善堂、普安善堂、永善善堂、衡善善堂、敦義善堂、敬節堂、積善善堂、賓陽東社、全善善堂、同正善堂、慈生善堂、新興一社、崇德社、尤善善堂、培善善堂、培濟善堂、福善善堂、真宮祠、至善善堂、惠安社、敬德社、崇文三四社、金沙東西社、恆善善堂、保安善社、誠善善堂、同善善堂、中社、玄真社、京山會館、忠孝社、大東社等五十餘種。」[140]

至於全國各地社會救濟組織，究竟有多少，無人統計，亦無從統計。總之，慈善機關，遍地皆是，惟各種救濟團體，除政府臨時賑濟外，效果最好，影響最大者，有下列幾種：

(1)社倉：民間於收穫時，隨其心意，捐助粟麥，建倉貯存，以備鄉里借貸，名曰社倉。公舉殷實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長，能書寫者一人副之，貧苦人民於青黃不接，或遇災荒時貸糧於倉，秋收後加一計息償還。此種組織，各省各縣多有之。至於社倉貯糧，以雲南新平爲例：民國元年一千二百七十二石；民國四年一千五百七十五石四斗；民國八年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六斗八升；民國十四年一千六百七十七石六斗九升八合；民國十六年一千六百六十八石三斗五升，預備賑款谷尚不在內。[141]社倉貯糧雖屬有限，但在青黃不接或災荒時，對貧苦人民之救濟幫助極大，效果卓著，是以各地多保持這種優良的傳統社會救濟方式。

(2)義倉：全國各地多有義倉的設置，其組織法以農戶爲單位，每戶捐納幾斗以至幾擔義穀，積少成多，以備救濟荒年乏食的貧苦飢民。管理義倉皆地方紳董，青黃不接時，貧苦鄉民可向義倉借穀，收成後償還，大多借穀一擔，爲期三四個月，利穀多則六升，少則二三升，約爲年息百分之五。[142]義

倉存穀時有變動，以貴州八寨縣爲例；民國元年存穀二百三十餘石；民國六年存穀三千五百一十八石五斗四升。[143]因義穀有限，故遇到災荒，每人借穀數量有限定，借出的總額亦有限定，雖不能普遍到貧民皆能借穀，但仍不失爲救濟貧苦人民的優良辦法。

(3)教養院：教養院以「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爲主旨」。[144]凡乞丐、孤兒、寡婦、老嫗、殘廢，以及不能維持生活者，皆可入院接受救濟。由院方供給衣、食、住宿，幼年教以習字、筆算、常識等科。成年人教以織布、石印、本版、刷子、竹籤諸類。中年力壯者外出工作，任清道夫及修理事項，所得工資，均歸自有，飲食仍由院中供給。經費來源，除善心人士自行樂捐外，尚有臨時募捐及地方政府之提撥捐助。至民國十七年，完成北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爲救濟貧苦，頒布救濟院規則，各教養院始改名救濟院。

(4)育嬰堂：重男輕女，爲中國人的傳統思想，溺女之風，由來已久。[145]蓋因女之父母，生計艱難，不能贍養，且恐將來養大出嫁，無以供妝奩之費，亦有其母急於生男，恐以乳女而拖延其時間，故寧願以數升之水，了卻其生命。[146]社會上雖然認爲此舉極不道德，但在父母心目中，孩子爲她們的肉，自生而自殺之，並不爲過。[147]因此，溺女成風，全國皆然。遇有心慈手軟的母親，不忍將女溺斃，棄置街頭、廟宇、教堂，是爲棄嬰，育嬰堂因此設立，專以收養嬰兒爲宗旨，全活無算。亦有施以教育者，如天津育嬰堂，設蒙養院，以啓發幼兒知識；設女子半日學堂，使粗通書算，以爲他日治家之預備；又設女工廠，分刺繡、織布、編物、縫紉等科，教授其技能，使將來可以自食其力。[148]

(5)紅十字會：紅十字會亦稱中國紅十字會，正式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國以後，

全國各地多設有分會，其設立的背景及年代各不相同，茲以天津爲例：辛亥九月，武昌起義，戰爭日亟，死傷甚衆。天津熱心志士徐華清、孫鳳藻、金韻梅等創立紅十字會分會，遵照日來弗條約，前往戰地救濟被難同袍，公推徐華清爲總董，孫淦、孫鳳藻、金韻梅爲副董，陳蔗浦、英斂之、白雅雨等爲幹事，下設庶務、會計、書記、醫務、供給等部。民國元年十二月，組織救護隊，分路出發，各隊員極盡救護之責。其後，每有戰爭，即分派救護隊出發，並附設臨時醫院，療治受傷軍民，成績卓著，[149]惟各地紅十字會並非僅限於救濟戰爭時期的傷患及災難同胞，平時遇有災荒，亦分別大量救濟災黎。如民國六年，冀、魯、晉三省大水爲災，上海紅十字會對河北文安縣一縣，除放賑糧四千三百石，助施粥廠糧一百石外，另救濟棉衣一萬件、麵粉一百四十九袋、餅乾五十六箱、辦理留養災民習工所三處（用洋六千五百元）、搭蓋土屋一百間，並補助雜賑等項數千元。[150]如以三省合計，爲數甚爲可觀，全活無算，功德無量。

(6)紅卍字會：紅卍字會亦稱世界紅卍字會，民國十一年由道院徐世光、王人文、劉炳炎等組織成立，總會設在北平，全國分會百餘處。其組織設正副會長三人，每四年改舉一次，設董事八人，下設總務、儲計、防災、救濟、慈業、交際六股。該會事業，與紅十字會相符，亦分平時與臨時兩種。平時慈業有：㈠施診所：設中西醫施診、施藥，施種牛痘。㈡平民小學：貧苦兒童皆可入學。㈢殘廢院：收容殘廢貧民。㈣恤嫠：每名每月施一元至二元。臨時慈業有：㈠粥廠：冬季或災荒時，設粥廠施粥。㈡恤兵：組有救護隊，赴戰區救護難民傷兵，並設收容所收容治療。㈢救災：組有賑濟隊，赴災區查放賑糧，並借牲贈種。㈣施材：凡遇善士捐獻棺材者，該會代施於貧苦之死亡各戶。在戰區內，

組有掩埋隊，備棺掩埋陣亡之士兵。其經費來源，除該會會員徵收常年會費外，由有力之會員捐助，或臨時募捐。[151]

(7)廣仁堂：廣仁堂爲盛宣懷（江蘇武進人）獨力創設，在上海廣仁里購地建屋，正式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施醫、施藥、施棺、恤嫠、育嬰、惜字等，次第備舉。並力辦義賑，[152]以河北文安縣爲例：民國六年文安大水爲災，上海廣仁堂特捐鉅款，派高敕之先生至文安賑濟災民，大口兩吊（即兩千），小口一吊，極貧者於查賑時發給小票，當即領取銀洋以救燃眉。又施放棉衣、棺木、藥餌等物以濟貧病，並施麵粉以恤貧儒，復設粥廠以養老幼殘疾，活人無算。次年積水未消，上海廣仁堂又派唐募汾等攜帶銀洋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銅元三千枚、紅糧八千一百一十一石三斗賑濟。[153]上海廣仁堂賑濟業務並非僅限於一省一縣，而遍及全國，貢獻極大，海內外咸聞風興起，紛紛設立廣仁堂，辦理慈善事業。以天津廣仁堂爲例，除遇災荒臨時賑濟外，平時慈善事項有：㈠敬節：節婦貧窮無歸者，皆收養之，平日供其衣食，有病則供醫藥，通常收容節婦及孤苦子女二百餘人。㈡慈幼：凡節婦之子女，及無怙恃之子女，皆收留養育，多時達四百餘人。成年後，男子代找職業，女子擇婚遣嫁。㈢設小學、女學、職業學校，教育留堂兒童。㈣設工廠：男子學習織雙絲葛或明華葛，女子學習織布、織巾、織襪、刺繡、縫紉等。㈤恤嫠：未能收容之節婦，則月給米、錢養贍，每月約四、五百口，額數時有增減。㈥冬賑：每年冬季，貧民無以卒歲者，酌量賑濟米糧，並隨時捐送棉衣，並補助各處粥廠施粥。㈦施醫：延聘中西醫，按日施醫，先診堂外就診之人，次診堂內病人。㈧施藥：西醫施藥，中醫不施藥。惟堂內病人，中西醫皆供給藥品。㈨施棺：堂外貧民無以殮者，施給棺木。

(十)其他力所能及之慈善事項，隨時實行。[134]

(8)華洋義賑會：華洋義賑會於民國初年全國各地多已設立，惟常隨賑務結束而散會。民國九年，華北五省大旱，災情之重，史所罕見，北京政府一面組織全國賑災委員會，設法賑濟，一面於路電郵關，加徵附捐，以充賑需。同時，各省義賑團體紛紛成立，彼此不相聯繫，因賑團林立，各自爲政，賑務方面，不易統一，遂由梁士詒、汪大燮、熊希齡、蔡廷幹等發起組織聯席會議，成立一總機關，名爲華北救災總會。並邀請旅京外人各救災團體，聯合組成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梁士詒、汪大燮、蔡廷幹、黃鳳華、謝恩隆、熊希齡、孫鳳藻、劉芳、德來格、法克生、鐸爾孟、蘇道味、深澤暹、盧立基、狄谷、盧克司等爲中外幹事，主持會務。並設調查、採運、公告、款項、衞生五股，通力合作，救濟災民。[135]其時，天津、上海、濟南、漢口、開封、太原、西安等處之華洋義賑會亦次第成立，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爲謀求通力合作起見，特於十一月間，召集各地華洋義賑會於南京開聯席會議，就被災之五省，劃分辦賑區域，由各該會自認一區，擔任救濟，以求普及，並免重複。[136]據國際統一救災總會之報告，此次經該會經手轉發各華洋賑團賑款，計一千七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九分。經費來源，以美國賑款、海關附加稅借款、全國急募賑款爲主。[137]加上政府賑務處、交通部、中國救災團體等所籌賑款，共有三千七百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十年秋，北方收成良好，各地華洋義賑會停止辦賑，尚餘款二、三百萬元，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一個永久機關，定名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設總會於北京，各地之華洋義賑會改爲分會，並以藍地白十字爲旗幟。[138]同年江、浙、皖三省水災，中國華洋義

賑救災總會及上海華洋義賑會籌款二百五十一萬餘元，分撥三省舉辦義賑。十三年夏末秋初大水，災區幾遍十八行省，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約同中國紅十字總會，合組全國水災募賑大會，從事救濟。十七年初，冀南魯西大旱成災，夏秋之間，西北各省又以連年亢旱，迭遭歉收，紛紛告急，災區之廣，遍及冀、魯、豫、晉、陝、甘、察、綏八省，災情之重，爲數十年所未見。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此次所用賑款，前後共五百十二萬零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三分，所辦賑務，不勝枚舉。

綜上所述，可知民國初年，災荒遍及全國，需要救濟之災民，動輒上千萬。救濟機構林立，其中有官辦、有民辦、有官民合辦、有外人獨辦、有中外合辦。或臨時設置，或永久存在，形式雖殊，性質則一。皆能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心，慈悲爲懷，捨己救人，對社會公益熱心，對慈善事業誠意，慷慨解囊，樂善好施，充分表現出「中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的愛心，流露了人情的溫暖，發揮了對社會救濟的偉大貢獻。

①林語堂：吾國與吾民，頁二八五。

②胡樸安：中國全國風俗志，下篇，卷四，浙江條說：「定海人專喜食醃臢腐臭之物，俗云：三日不吃臭鹹菜，腳步跑不開。」

③李甲孚：中國文化故事，第三集，頁一〇〇。

④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⑤吳瀛濤：臺灣民俗，頁二〇一～二〇二。

⑥東明縣新志，卷十之三，生活、食。

⑦嚴仲達：湖北西北的農村，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⑧於曙巒：貴陽社會的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六號，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⑨白土麵即觀音土，富有黏性，色白，土粒與糯米有點相似，因無沙石沙土的怪味，故飢民稱爲觀音米。吃法係將觀音土研成粉，用水混和，去其底下沈澱之粗石粉末，再將此混水用清水混和，使其沈澱，去其清水，即將沈澱之粉末稍加米糧而食，食後解大便甚爲困難。如僅食觀音土，則不能消化，窒塞腸胃，致被脹死，災民因飢餓難忍，吃觀音土而被脹死者，不可數計。

⑩宜北縣志，食。

⑪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⑫開陽縣志，民生。

⑬邯鄲縣志，卷六、風土志。

⑭王燦藜：禹縣地文人文概述三，中原文獻，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⑮胡樸安：中國全國風俗志，下篇，江西。

⑯興京縣志，卷八，禮俗。

⑰邯鄲縣志，卷六，風土志。

⑱井陘縣志，第十篇，風土。

⑲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下篇，頁一七二。

⑳雙城縣志，卷六，禮俗志。

㉑林語堂：吾國與吾民，頁二八五。

㉒於曙嶚：貴陽社會的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六號。

㉓張介侯：淮北農民生活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㉔平樂縣志，卷二，社會。

㉕王華隆：內蒙古人民之生活狀況，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號。

㉖葉祖灝：寧夏的今昔，頁七一。

㉗札奇斯欽：蒙地習俗，蒙古研究，頁二一五。

㉘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三八七。

㉙李亦人：西康綜覽，頁四三二。

㉚高長柱：西藏概況，頁二二七。

㉛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二〇九。

㉜高長柱：西藏概況，頁二二八。

㉝三江縣志，卷二，風俗。

㉞八寨縣志，卷二十一，風俗。

㉟三江縣志，卷二，飲食。

㊱蔣瘦顛：海南島，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號。

㊲李文林：到普思沿邊去，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卷，頁一〇二～一〇三。

㊳沈作乾：留民調查記，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

㊴桂平縣志，卷三十一，風俗。

㊵李景森：葫蘆王地概況，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卷。

㊶陳國鈞：臺灣東部山地民族，頁六九。

㊷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㊸雙城縣志，卷六，禮俗志。

㊹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變遷，頁三九。

㊺陸川縣志，卷之四，風俗。

㊻吳瀛濤：臺灣民俗，頁一八八。

㊼平樂縣志，卷二，社會。

㊽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㊾盧龍縣志，卷十，民生。

㊿昭平縣志，卷七，風俗：「藍靛又名藍青，草本植物，穀雨前施種，凡五十日枝葉發育完滿，刹浸靛池，約一月許，濾出渣滓，和以上等石灰細末，而成藍靛。」又保安州鄉土志：「藍，種子似蕎麥而小，春種時將種子盛於甕中浸水發芽。密種於地，俟長至四五寸時，分十數株一叢栽於田畦，至六七月間，生長茂盛，葉皆黑綠，用刀將上節枝葉截去，盛於池中，以清水漚之，過數日再將水盛於甕中，和蔚州石灰，用木器連抽之，即化爲藍靛……用以染

布。」

(51)東明縣新誌，卷之十三，生活、衣。

(52)黃炎培：蜀道，頁二〇二。

(53)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二九四。

(54)楊萬選：貴州大定縣的農民，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55)於曙巒：貴陽社會的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六號，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56)王華隆：內蒙古人民之生活狀況，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號。

(57)楊大震：新疆回族雜譚，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一號，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58)謝曉鐘：新疆遊記，頁二五九。

(59)毡毡乃藏人紡羊毛爲細線，織成薄毡，稱之曰丑，漢人呼爲毡毡，有如嗶嘰，其色或紅或赭，作爲衣料。

(60)吳忠信：西藏紀要，頁六一～六二。

(61)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二一〇。

(62)高長柱：西藏概況，頁三二九～三三〇。

(63)楊希堯：青海風土記，頁一四。

(64)八寨縣志，卷二十一，風俗。

(65)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

(66)江應樑：西南邊疆民族論叢，廣東傜人之過去與現狀。

⑹樂昌縣志，卷三，風俗。

⑹龐新民：兩廣猺山調查，「民俗叢書」專號(2)，民族篇二。

⑹蔣瘦顛：海南島，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號。

⑺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

⑺李文林：到普思沿邊去，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卷，頁一〇二。

⑺路南縣志，卷一，夷俗。

⑺夏廷棫：猓玀述略，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2)，民族篇，婁子匡主編。

⑺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

⑺陳序經：蛋民的研究，民俗叢書㊶。

⑺沈作乾：留民調查記，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

⑺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夷族瑣記。

⑺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夷族瑣記。

⑺陳學明：臺灣高山族之研究，頁四三。

⑻潘公昭：今日的臺灣，頁八二～八六。

⑻開陽縣志，民生。

⑻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⑻桂平縣志，卷三十一，風俗。

(84)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變遷，頁四三。

(85)開陽縣志，民生。

(86)葉祖灝：寧夏的今昔，頁七〇。

(87)雙城縣志，卷六，禮俗志。

(88)高景亮：西北人民主要居處——窯洞，手抄本。

(89)王清彬：中國勞動年鑑，頁三九二～三九五。

(90)札奇斯欽：蒙地習俗，蒙古研究，頁二一五。

(91)王華隆：內蒙古人民之生活狀況，東方雜誌，第十九卷，第十號。

(92)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三八九。

(93)楊大震：新疆回族雜譚，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二十一號，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94)楊希堯：青海風土記，頁二六。

(95)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二一一。

(96)高長柱：西藏概況，頁二三一。

(97)於曙巒：貴州苗族雜譚，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

(98)三江縣志，卷二，風俗。

(99)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夷族瑣記。

(100)全縣縣志，第二編，社會。

(101)江應樑：謠人之房屋及工具，民俗，第一卷，第三期，中山大學民俗專刊第三册。

(102)蔣瘦顛：海南島，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號。

(103)李文林：雲南邊地問題研究，頁一〇三～一〇四。

(104)陳序經：蛋民的研究，見民俗叢書(41)。

(105)桂平縣志，卷三，風俗。

(106)沈作乾：畲民調查記，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

(107)陳國鈞：臺灣東部山地民族，頁一〇四。

(108)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變遷，頁七七。

(109)盧龍縣志，卷十，民生。

(110)昌黎縣志，卷五，風土志，人民生活之狀況，行。

(111)庸人：潁州，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12)趙德華：井陘農民生活狀況，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113)盧龍縣志，卷十，民生。

(114)高景亮：西北的行，手抄本。

(115)葉祖灝：寧夏的今昔，頁七一。

(116)開陽縣志，民生。

(117)高長柱：西藏概況，頁二三三。

⑱沈作乾：苗民調查記，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七號。

⑲戲劇資料係「中國大陸地方戲劇研究會」總幹事周鼎安先生所提供，特此誌謝。

⑳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㉑張北縣志，卷五，禮俗志，習慣。

㉒李甲孚：中國文化故事，第三集，頁一一七。

㉓高景亮：西北人民的娛樂，手抄本。

㉔陽原縣志，卷十一，生活。

㉕高景亮：西北人民的娛樂，手抄本。

㉖麻江縣志，卷五，風俗。

㉗札奇斯欽：蒙地習俗，蒙古研究，頁二二一。

㉘陳賡雅：西北視察記，頁三九一。

㉙高長柱：西藏概況，頁二三七～二三八。

㉚馬關縣志，卷二，風俗志。

㉛陳序經：蛋民的研究，民俗叢書㊶。

㉜三江縣志，卷二，風俗。

㉝陳學明：臺灣高山族之研究，頁二四。

㉞同上。

(135)楊端六：饑饉之根本救濟法，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九號。

(136)十二省區水災的經過，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六號，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137)五省的大災荒，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五號，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出版。

(138)鄧雲特：中國救荒史，頁四三。

(139)上海縣續志，卷二，善堂。

(140)張振之：革命與宗教，頁二一五～二一六。

(141)新平縣志，第六民政。

(142)陳仲明：湘中農有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143)八寨縣志，卷二十二，倉儲。

(144)磁縣縣志，第十八章，救濟事業。

(145)井陘縣志，第十編。

(146)閩清縣志，卷五，禮俗志。

(147)陸川縣志，卷之四，風俗。

(148)宋蘊璞：天津誌略，頁二六五，慈善事業。

(149)同上書，頁二六七～二六八。

(150)文安縣志，卷之六，善行志。

(151)宋蘊璞：天津誌略，頁二六八～二六九。

(152)上海縣續志，卷二。

(153)文安縣志，卷六，善行志。

(154)宋蘊璞：天津誌略，頁二六六～二六七。

(155)國際統一救災總會成立上內務部呈文，政府公報，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頁一四。

(156)中國經濟年鑑，頁七四。

(157)中國經濟年鑑，頁七四～七五。

(158)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致各部署及各省督軍省長函，政府公報。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頁八。

5.古代發塚之奇異發現

秦漢隋唐，人死埋葬，崇尚富厚，秦始皇役奴七十萬，修築陵墓，十年方成。項羽入關發之，以三十萬人，三十日運物不能窮。漢朝天子，不論長幼，即位之明年，開始修築山陵，用地七頃，方中一頃，深十三丈，堂壇（即地下宮殿）高三丈墳高十二丈，武帝墳高二十丈，明中（即停靈柩之室）高一丈七尺，四周兩丈，設四通墓門，容大車六馬。外方立先閉劍戶，戶設夜龍莫耶劍，伏弩、伏火。漢制：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百餘年後。赤眉取陵中物，累月不能減半，至四百年後晉愍帝時，茂陵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因此，歷代不法之徒，遂掘陵發塚，盜取財物，有得一器值錢數十萬甚至百萬者，以致天下塚墓，破伐殆盡。爲防後人盜墓，多設疑塚，曹操疑塚七十二，在漳河上（即今河南安陽西北六十五里六河溝附近）。唐律十九，嚴禁盜墓，「諸發塚者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塚先穿未及殯而盜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物者減一等，器物磚版者以賊盜論」。禁歸禁，盜歸盜，唐人詩云；「昨日玉魚埋葬處，今朝金盌在人間」。盜墓風氣，並未戢，因發塚墓而奇異之事甚多，茲摘錄數則於后：

㈠肌膚顏色如生——《西京雜記》：魏王子且渠塚甚淺狹，無棺柩，有石床，廣六尺，長一丈，床下悉是雲母，床上兩屍，一男一女，年皆二十許，俱東首裸形臥，無衣裳，肌膚、顏色、髮齒如生。

北史：翟州發夷王女塚，尸如生。《水經注》：襄陽東門外二百步劉表墓，太康中爲人所發，表夫妻顏色如生。《如皐縣志》：縣東陳村邊海岸崩壞，見一古墓，啓而視之，見一老姥年可七十許，皤頭著袿，鬢髮皎白，不殊生人，釵髻衣服，粲然若新。《抱朴子》：吳景帝時，江陵發一大塚，鬢斑白鮮明，面體如生，塚中殉葬物甚多。《夷堅乙志六》：紹興初南劍州農人掘地得石棺，呼匠者鑿開視之，一婦人長三尺餘，瞑目裸體，形色紅潤如生。《同治上海縣志》：元至正十九年春，盜發宋時參政錢良臣妹惠淨墓，顏色如生，口脂面澤若初傅者，冠服鮮新，亦不朽腐，得金銀首飾器皿甚多，至脫其繡履，傳相玩弄。其他屍體如生人者之實例甚多，不勝枚舉，有屍體如生，而指甲仍能生長，穿過手心，長出手背經寸者，較肌膚顏色如生，尤爲奇異。

㈡以人殉葬——我國古代以人殉葬，有被殺或自殺而殉葬者，亦有以生人殉葬者，茲舉以生人殉葬兩例於下：(1)《西京雜記》：幽公塚甚高壯，羨門既開，皆是石堯，撥除深丈餘，乃得雲母深尺餘，乃得百餘尸，縱橫相枕，皆不朽，唯一男子，餘悉女子，或臥，亦有立者，衣服形色，不異生人。(2)《史記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齊桓公墓在臨淄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晉永嘉末人發之，得金鐻數十薄，襦玉匣繪綵軍器不可勝數，又如以人殉葬，骸骨狼籍。——按以被殺或自殺之人殉葬，則墓中骸骨排列整齊，凡墓中尸骨「縱橫相枕」或「骸骨狼籍」者，皆係以生人殉葬使然。

㈢因開墓而殉葬之人得以復生——《宋出五行志》(五)：晉惠帝世，杜錫家葬而婢誤不得出，後十餘年，開塚祔葬，而婢尚生，初婢之埋年十五六，及開塚更生，猶十五六也，嫁之生子，《晉書干寶傳》：寶父干瑩，官至丹陽丞，寵愛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未

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既而嫁之生子。——按干寶字令升，河南新蔡縣人，博學多才，爲著作郎，著有「晉紀」，直而能婉，咸稱良史，性好陰陽術數，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復醒寤，云見天地鬼神事，干寶因此而撰集合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爲「搜神記」，凡二十卷，劉悛稱其爲「鬼董狐」。

㈣因開墓死而復生——人死埋葬，因開墓死而復生之事甚多，有死十餘年而復生者，有死數十年而復生者，有死數百年而復生者，亦有死千餘年而復生者，茲各舉一例於后：

⑴死十餘年而復生——《洛陽伽藍記》：死者曰：臣姓崔名涵，字子洪，博陵安平人也，父名暢，母姓魏，家在城西阜財里，死時年十五，今滿二十七，在地下十又二年，常似醉臥，無所食也。太后遣門下錄事張秀攜詣阜財里訪涵父母，果有崔暢，其妻魏氏，秀攜問暢曰：「卿有兒死否？」暢曰：「有息子涵，年十五而死」，及聞蘇活，驚怖曰：「實無此兒，向者謬言」。秀攜還以實聞，后遣秀攜送涵回家，暢聞涵至，門前起火持刀，魏反把桃枝謂曰：「汝不須來，吾非汝父，汝非吾子，急于速去，可得無殃」。涵遂舍去，游於京師，常宿寺門下，性畏日，不敢仰視，又畏水火及兵刃之屬，常走於逵路，遇坡則止，不許行也，時人猶謂是鬼。

⑵死後數十年而復生——《神異錄》；寶建德嘗發鄴中一墓，開棺見婦人顏色如生，姿容絕麗，年可二十許，衣物形制非近世者，似有氣息，乃收還軍，養之三日而生，云我魏文帝宮人，隨甄皇后在鄴，死後葬此，命當更生，而我無家屬可以申訴，遂至幽隔，不知今乃何時也。——按西魏文帝自大統元年即位，至十六年崩逝，在位十有六年，即自西元五三五年，至五五〇年。而寶建德生於西元五

七三年，死於六二一年。則魏文帝甄皇后宮人死後七、八十年而復生。

(3)死數百年而復生——《洛陽伽藍記》：沙門達多，發塚取磚，得一人以進，時太后與明帝在華林都堂，以爲妖異，謂黃門侍郎徐紇曰：「上古以來，頗有此事否？」紇曰：「昔魏時發塚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之，與史書相符，此不足爲異也」。——按霍光與女婿范明友密謀廢昌邑王賀立宣帝，事在漢昭帝元平元年，即西元前七十四年。范明友家奴耳聞此事，當死於前漢，至魏（西元二二一——二六五）發墓，即死後約三百年而復生，述說漢朝發生之事，與史書相同。

(4)死千餘年而復生——《爲歷野獲編》：數年前，吾邑沈純甫司馬，避入湖州，彼中發一墓，碑記云，梁昭明太子妃沈約女也，尚生能言，云我鍊形已滿，飛舉在邇，慎勿見傷。盜不聽，斬其一指，血縷縷出，遂死。其棺內外寶貨不可勝計，沈得其冠簪一枝，長數寸而古，作紺碧色。——按梁昭明太子爲梁武帝之子，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起於西元五〇二年，止於五四九年。明神宗在位四十八年，起於西元一五七三年，止於一六一九年。則昭明太子妃死後千餘年而復生，惜爲盜傷復死，尤奇中之奇也。

(五)因發墓以發現先代之遺傳——《世說》：黃初（魏文帝曹丕年號）末，吳人發長沙王芮塚，以其材於臨湘爲孫堅立廟，容貌如生，衣服不朽，後預發者見吳綱曰，君何類長沙王芮，但微短耳。綱瞿然曰，是先祖。自芮之卒至塚發四百餘年，綱芮之十六世孫也。集異記：蘭陵蕭穎士爲揚州功曹，秩滿南遊，行侶共濟瓜洲，舟中有二少年，熟視穎世相顧曰，此人甚有肖於鄱陽忠烈王也。穎士是鄱陽曾孫，即自款陳。二子曰，吾識爾祖久矣。穎士心謂非仙則神，虔心饗矚而已。明年，穎士北歸，至

于盱眙邑長之署，吏云，擒獲發塚盜六人，穎士懸認，江中二少年亦縲紲於內，穎士驚曰，斯二人非仙即神，因具述曩事，邑長令先窮二子，須臾款伏曰，我嘗開鄱陽王塚，大獲金玉，當門有貴人，顏色如生，年方五十許，鬚鬢斑白，僵臥於石槨，姿狀正與穎士相類，無少差異，我舟中遇子，又知蕭氏固鄱陽裔也，因此啓言，我豈有他術哉。——按蕭穎士爲鄱陽王曾孫，相隔四代，一代爲三十年計，相距百年，容貌相類，無少差異，不足爲奇，而吳綱爲吳芮十六世孫，相距四百餘年，容貌相類，可謂奇矣。

以上所舉，滄海一粟，參閱《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太平寰宇記》、《搜神記》、《神異錄》、《錄異記》、《集異記》、《括異志》、《西京雜記》、《七修類稿》、《輿地紀勝》，當更感奇！奇！奇！異！異！異了！

（原載：「中原文獻」，二十卷一期，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出版）

戊、人物典範與史識自述

1.蕭一山傳

蕭先生，名一山，江蘇銅山人，生於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陽曆五月七日），父宗雅公，爲國子監生，博覽羣書，治公羊學，下帷設帳，望重士林。母伏太夫人出身名門，賢聲卓著。先生天賦聰敏，三歲伏太夫人即教唸唐詩、千家詩，五歲入家塾，從宗雅公讀書。民國元年考入縣立第一高等小學，國文科梁元錦老師於先生國學根基之深植，頗有影響，並爲先生取字一山（原名桂森），日後遂以之爲名。民國四年考入山東濟寧省立第七中學，民國八年畢業，考入山西大學預科。時國人對清史之研究，尚無成績可言，於是日本學者的著作，遂抵瑕蹈隙，乘虛而入，但蕭譯日人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議論風發，譯筆流暢，震撼了中國史學界，陳訓慈在《清史感言》中說：「中國最近之事蹟，必須得之於外人所著之史書，其爲奇恥大辱，實不亞於喪師割地。」（見民國十一年刊史地學報一卷三期），先生在其《清史大綱》後記中也說：「民國八、九年間，日人稻葉岩吉之清朝全史譯本方流行，而觀點紕繆，疏舛頗多，私歎爲吾國士林之恥，遂發憤撰清代通史。」從此，專力蒐集有關清史資料，擬訂編寫目錄，並著手書寫導論。民國十五年春，自山西大學預科畢業，轉入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立志以科學方法爲中國史學開拓新境界，課餘致力著

作，民國十二年成《清代通史》上卷二册，此爲新史體輸入後的一大創作，凡梁帝、鄭樵欲變而不得其道，章學誠識其意而不能得其體者，一舉而解決之。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封面爲沈尹默先生題書，内封面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題書。名儒梁啓超先生及日本名史學家今西龍博士爭爲撰序，讚揚備至，任公先生在序文中説：「蕭子之於史，非直識力精越，乃其技術，亦罕見也！……漁仲實齋所懷抱而未就之通史，吾將於蕭子焉有望也。」今西龍博士在序文中説：「他能夠將浩瀚的舊材料，融化成自己的東西，又加上許多新史料，並且記述也安排得宜，詳而且確，實是從來得未曾睹的佳著……必有成爲世界的大史家之一日。」時先生年方二十有二，少年英發，榮獲江南才子之譽。越兩年，完成清代通史中卷，從此名滿天下，中外敬仰，尊爲清史權威。是年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由梁任公先生推荐，清華大學聘爲教援，與梁氏共授大學部一年級中國通史，梁氏主講文化史，先生主講政治史，旋任教於北京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北平女子師範學院，爲當時北平最年輕的教授。先生以教育之成敗爲立國之根本，於民國十七年，創辦北平文史政治學院，自任院長，翌年，後創辦文治中學於北平，任董事長，聘郁士元先生爲校長，民國二十年，應朱家驊先生之聘，任教於南京中央大學。

先生著述、講學、創校皆以發皇我國固有文化爲張本，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先生對於《清代通史》一書，閱讀至再，嘗向蔡元培先生加以讚許，並召對垂詢，備承關注，民國二十一年特撥專款資助，以教育部派至歐美考察文化教育名義赴英，入劍橋大學深造，研究歷史及國際政治，與彼邦學界人士往還討論，獲益良多，目睹世局風雲詭譎，憂心國難，上書　蔣公：「近日大陸風雲日緊，日俄東西交侵，所苦者吾國耳，欲聯俄以抗日，事實爲不可能；欲和日以制俄，國仇焉能盡釋。當前急務

，意見爭持，愚意民族爲先，佐以建設之民生，民權次之，漸進大同之樹軌，或不悖於歷史與潮流之趨勢，而奠定秩序，嚴樹法紀，尤爲要務。」（見《非宇館文存》）二十三年學成歸國，途經法國、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挪威、德國、波蘭、蘇俄、捷克、匈牙利、奧國，義大利、美國，日本諸國，考查各國社會制度，民俗文化。二十四年應劉季洪先生之聘，任河南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河南歷史研究所所長。將在大英博物館蒐集之有關資料編著《太平天國叢書》、《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太平天國詔諭》、《太平天國書翰》、《大英政府有關中國文書總目（英文本）》等書，先後出版。

先生研究史學，故從史學來探討中國文化源流，認爲中國文化至孔子繼承古聖遺徵而集大成，其道理是「中庸」，其學術是「經世」，經世之學即古之大學，故中華文化的基本精神即中庸與大學。中庸是執兩用中，因時制宜，兼容並蓄，乃可以盡天地之道，大學由明德而新民，以止於至善，由格物而致知，以至於治國平天下，皆本中庸之道而行。故經世學乃聖王體用之學，以修己治人爲首趣，以達內聖外王，明體達用，他說：「經世學論體是歷史和哲學，用是政治和經濟，目的是治國平天下，方法是格致誠正修齊，道理是執兩而用其中於民，精神是守先待後，舍我其誰？以天下爲己任，而不屑爲一身家之謀，以明道救世爲功，而不願作無益的詩文。」（見所著《經世之學》）這種「舍我其誰」的精神，是經世學在世界文化史上最高的教育理想，惜秦漢以後，抱殘守闕，走進了訓詁考據之小學；唐宋以來，受佛老影響，又演出了靜虛無爲的理學，明清以八股取士，用利祿來誘惑學者，更有截搭卜題的「帖括學」，兩千年來，置中庸經世之大學而不講，中國民族文化的衰落，社會政治經濟的停滯腐化，皆由此而起。先生有見及此，遂以復興中國文化爲己任，倡導經世學，於民國二十五

年發起籌組「經世學社」，翌年創辦經世月刊，其後發行經世叢書，創辦經世日報，極力鼓吹經世致用，終其一生，不遺餘力。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日戰爭爆發，先生以禦敵救國，人人有責，開辦抗敵工作訓練班，並印行游擊戰術一書，作爲將來從事敵後游擊之準備，鼓勵國人奮起抗日。先後應廬山軍官訓練團，峨眉訓練團、中央訓練團之邀，擔任講座。著「民族戰爭與歷史的教訓」、「抗戰必勝之歷史的解釋」等專文，刊載於大公報。二十八年，應臧啓芳先生之聘，任東北大學文理學院院長，三十年當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直言讜論，有聲於時，是年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由國內各大學任教十年以上之教授公選，史學一科當選者，惟先生與陳寅恪先生，後又推選柳貽徵先生，僅三人獲此榮銜。三十二年，先生著《清史大綱》及《曾國藩傳》，以曾國藩平生致力於經世學，發聖王經世之義蘊，具雙層領袖之資格，其人格修養，道德學問，特殊造詣，發之爲「汗馬勳名，問牛相業」。不但要救滿清，而且要救中國，不僅維持固有文化，而且倡導科學新知，革新守舊，同時進行，明道救世，有體有用，不僅爲中國第一流人才，而且是近代偉大的人物，立德，立功，立言三並不朽。論者以其平定太平軍，目爲民族革命罪人，惟其轉移滿人政權於無形，功過亦足相抵，吾人不宜責備賢者。議論公允，士林譽爲不朽之作。三十三年，應劉季洪先生之聘，任國立西北大學文學院院長，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先生改任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祕書長，時北平各大專院校學生，多來自淪陷八年困苦殘破之農村，伙食問題，甚爲嚴重，共黨乘機利用，大施造謠、離間、誘騙、煽動之能事，唆使學生日事遊行，高喊反飢餓，反迫害口號，以打擊我國軍士氣，擾亂我社會民心。先生經深思熟慮，認爲以空口勸說血氣方

剛之青年羣衆，難收實效，唯有設法辦好伙食，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毅然面陳國民政府主席　蔣公，即時手令主管單位，月撥麵粉兩萬袋，專供北平學生食用，不但克制了共黨對青年學生挑撥煽惑之伎倆，而且增加了青年學生感念　蔣公仁厚眷顧之德意。先生身處錯綜複雜之環境，而作溝通地方與中央意見之努力，尤煞費苦心，厥功甚偉。三十七年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結束，先生就任監察委員，以共禍日彰，攜眷來台。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都廣州，總統　蔣中正先生宣布退休，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李稱病不出，旋走香港，祈求赴美。先生聞悉，致函責李輕離國土，有辱國體，臨危逃亡，自毀歷史。是年政府遷台，總統　蔣公復行視事，重振旗鼓，生聚教訓，實行三民主義，建設臺澎金馬，成爲反攻基地。

先生在監察院先後擔任財政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建樹良多。民國四十年經由先生主持之監察會議，通過撤銷監察院閩台監察使行署案，是爲我國行憲後，五權憲法中監察制度之一大變革。先生爲肅綱紀而樸政風，四十一年爲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沈宗澤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年七月止冒領車夫張清雲等數名工餉及實物配給，經人檢舉，特提出糾舉案；四十三年爲臺灣省立工學院對於生產事業機構選送學生應考特別降低標準錄取，又於附屬工業職業學校及家長會保送學生暨教授子女均降低考試成績標準，予以額外錄取，並於四十二年度第一次招生錄取新生，除規定錄取正取四二〇名，備取二九〇名外，又突增正取三〇名，備取一八名，措置失當，特提案糾正。四十六年，監察院以行政院院長俞鴻鈞「違法失職，貽誤國家要政，妨害監察職權」提出彈劾案，由先生主稿，彈劾書云：「查俞鴻鈞自任行政院院長以來，因循敷衍，不求

振作，號稱財經內閣，而財經問題，日形嚴重；標榜崇法務實，而法治精神敗壞殆盡。不肖官吏，寵賂彌彰，軍公人員，仰屋興嘆。事例綦多，不遑枚舉。」並提出監院有案可稽者六項，其第六項云：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俞鴻鈞居行政最高地位，自應以身作則，力挽頹風，乃其本人迄今仍兼中央銀行總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曾於四十五年十月提案糾正，但不為行政院所接受。據本院當時調查非法兼任公營事業董監事者，竟達八十人之多。此種惡例之養成，實皆俞鴻鈞啟導之端。」（見蕭一山先生文集頁六五七——八）

民國四十八年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主辦臺灣省海埔新生地開發事宜，諸多失當，以致糾紛迭起，有損政府信譽，提出糾正案。五十四年為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傅雲，科長方緒縈，對於高雄、臺南兩市漁會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歷屆理事長虧空鉅額公款，損害漁民利益，漁會理監事選舉又利用職權，曲解法令，剝奪合法漁民代表選舉權益，殊屬違法瀆職；又臺南市政府會計科科長徐鋒督導臺南市漁會亦有違法失職情事，特一併提案彈劾。以上所提糾舉、糾正、彈劾諸案，皆移送有關機關，依法嚴予議處。先生當風憲之任，柏台霜肅，其謇諤高風，力諍勇諫的堅毅態度，為同仁所折服，院中每有爭議，必挺身而出，糾紛立解，故有「勇仲連」之雅號。

先生來臺後，勤於治學，潛心著述，民國四十年完成《非宇館五十自述》之寫作。四十一年著《清史》，四十四年著《民族文化概論》，翌年，《重編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分上下兩册，皆由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出版。四十八年與丘念台、楊亮功兩位先生創辦逢甲學院於臺中。四十九年應美國國

務院邀請，赴美訪問數月，先生對中西文化之體認，益感深切。歸國後，將四十餘年從事之《清代通史》，依據新出之有關資料，修正改寫，於五十二年告成，計上卷一册，中卷一册，下卷二册，附表一册，共五册，凡四百一十萬言，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全書三卷十七篇，附表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比重均勻，如上卷第四篇《清初中國社會之組織》，中卷第二篇《清代前期之經濟狀況》，下卷第四篇《清代後期之社會與經濟》等社會史之論述，在正史上爲首見，經濟史之論述，遠逾正史食貨志之範圍。上卷第七篇《清初學術思想之大勢》，中卷第三篇《經學隆盛時之清代學術》，下卷第五篇《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之輸入》，及所附《清代學者著述表》，較正史藝文志及儒林、文苑傳尤爲詳盡。上卷第五篇《中外之交通與會約》，中卷第四篇《十九世紀之世界大勢與中國》，下卷第三篇《光緒前期之政治與外交》，及附表《清代外交約章表》，論述國際關係之明確，尤非各正史外國傳、清史邦交志所得而比論。至於所附宰輔、軍機大臣、督撫三表固舊史所曾有，而大事、世系、學者著述、外交約章四表則爲先生所新創，補其未備，貫通全史。加以組織嚴謹，考證詳確，盡浹潔實齋之義例，貫中外史學之通則，以一人之力完成「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皇皇巨著，尚屬創舉，足與司馬遷之史記相媲美，教育部特頒贈學術金獎章，褒獎先生對學術之特殊貢獻。是書手稿，先生捐贈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

民國五十三年，先生感於清代通史卷帙浩繁，過於資治通鑑，爲便於閱讀，應三民書局之請，撰《中國近代史概要》一書，對於中國近代史作新詮釋，認爲學者咸將近百年史作爲近代史，以鴉片戰爭爲起點，諸不合理，蓋中國有四五千年歷史，焉能將一百年前視作近古？近百年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

最甚，然就整個世界潮流和中國歷史來看，三百年前纔是變局的開端，西洋近代文化固始於十六七世紀，而歐亞通航和西力東漸，皆在明清之際。中國受異族最大的蹂躪，積專制無上的權威，都在清代，社會文化之迴照和沒落，也恰在其時，故中國近代史應由明末清初講起，一部清代史就是一部中國近代史。

先生主張民族革命史觀，講中國近代史即以民族革命爲骨幹，爲史心。認爲民族革命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民族革命的對象是滿清，目的在「反清復明」。自明太祖驅逐胡元，播下民族主義種子，華夏夷狄之防益嚴，而滿清以異族（當時爲異族而今爲中華民族）入主中原，奴役漢人，本於民族主義之觀念，起而抵抗，恢復明朝正統，即復興華夏宗國。鄭成功北伐失敗後，佔據台灣，奉明正朔，爲民族革命組織祕密集團——天地會，負反清復明之使命，作民族解放之前驅，以下層社會人物爲基礎，用隱語暗號傳佈革命，誓滅清朝，扶回大明江山，共享榮華，同樂太平天下。自張念一擁朱三太子起義於浙江大嵐山，歷康雍乾嘉四朝，朱一貴、張玉、林爽文、胡秉耀、鍾體剛等，前仆後繼，代有興者。至洪秀全始大張其軍，由暗流匯爲狂瀾，開出燦爛奇花，建立太平天國，雖然失敗，但終使滿人政權轉移到漢人手中。

第二階段民族革命的對象爲列强之帝國主義，目的在「振興中華」。自海禁大開，列强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之掠奪與經濟之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無間朝野，皆孜孜以救亡圖存爲事，而自强、維新效果不彰，滿清政府無力禦外，而鈐制家奴之策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强，於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知非顛覆清廷，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組織革命團體興中會與同

盟會，實行革命。從乙未廣州舉義，激進不已，至辛亥革命，終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此舉不但完成前期之民族革命，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而且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列强之帝國主義雖未掃除，而建設革命政府之目的則達成一半。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正是二百餘年來民族革命之碩果。

第三階段民族革命分爲三期，第一期的對象爲列强之帝國主義，目的在「自由平等」，列强使用經濟手段，壓迫中國，由瓜分而共管，以專制封建餘孽之軍閥爲之倀。故欲抵抗外力，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消滅軍閥，克服民敵，建設革命政府。自討袁，護法，以至組黨建軍，完成北伐，要皆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取得政權，作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張本，達到爭取自由平等之目的；第二期的對象爲日本帝國主義，目的在「抗戰建國」。日本侵略中國，使用武力掠奪，由蠶食而鯨吞，故有九一八事變，七七全面抗戰之發生，經八年浴血抗戰，獲得最後勝利。第三期的對象乃蘇俄共產主義，目的在「反共抗俄」。蘇俄實行馬克斯主義，推行「世界革命」，鼓惑中共叛亂，神州因而變色，大陸同胞陷於水火，政府迫遷台灣，從事反共抗俄之神聖使命。

先生認爲民族革命三階段有其一貫性，天地會肇其端，太平軍揚其波，革命黨竟其功。蓋天地會之革命集團，雖因洪大全被殺而一蹶不振，然洪秀全承其餘緒，建立太平天國，使清室命運不絕如縷，由於湘淮軍之反對，太平軍終歸失敗，餘黨則加入天地會。湘軍功成不賞，反遭裁撤，憤鬱慘沮，亦紛紛加入天地會。會黨勢力因此壯大，成爲辛亥革命之主力，復聯絡由淮軍演變而來之新軍，協同起義，推翻滿清，　國父中山先生革命實受洪秀全之影響，而洪秀全則受天地會之影響。革命運動原

屬一貫，革命思想亦有所自來，民族主義實先民所遺留，初無待於外鑠。民權主義溯自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天地會無階級觀念，洪秀全倡男女平等，對　國父皆有影響。至於民生主義，洪秀全嘗實行「有飯同吃，有衣同穿，有錢同使」之共產制度。　國父依中國固有之思想，參以歐美之學說制度，創爲三民主義，釐訂方略，加以系統化，具體化，不僅完成近代民族革命，而且繼中國古聖王之道統，集歐美文化之大成，依中庸之道理，使之並行而不悖，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塞經濟革命之源。三民主義乃近代民族革命之產物，亦世界文化之結晶，不理解三民主義即不能理解民族革命史觀，更不能理解近代史造成之由來，先生認爲一部中國近代史就是一部民族革命史，他在《中國近代史概要》引論中說：

「就近代史實的演變而論，民族革命是有其一貫性和連環性的：反清，倒帝，抗日，抗俄，逐步成功；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同時改造，冶近代思潮於一鑪，期中庸文化之復興，然而因果疊乘，源流隱見，非從秘密社會的運動，中西國際的交通說起，不足以畢其真而括其全。三百年來的社會變遷，其端由愛新入主發之，道咸而後，纔走到劇烈變動的時期，民國則急轉直下了。所以我說：『一部中國近代史，就是一部民族革命史』。」

先生自民國十二年在努力週報發表論文始，在國內外之著名報章雜誌發表作品不下千百篇，都一二千萬言。平生雍容冲穆，樂易近人，手不釋卷，於易簀前夕日記誌云：「數十年來非讀，即教，即著，所謂學不厭，教不倦，殆近之矣」。因不事生產，兩袖清風，其玉潔冰清，一塵不染之偉大人格，足以廉頑立懦，永垂典範。先生體質素健，六十七年七月四日夜晚，與家人談笑自若，突感不適，

召醫急救，終以心肌阻塞不治，一代宗師，遽歸道山，享年七十有七。總統 蔣經國先生頒褒揚令，予以褒揚，褝覆黨旗，備極哀榮。

2.簡又文（一八九六～一九七八）傳

簡又文，字永真，號馭繁，筆名大華烈士，齋名猛進書屋。廣東新會縣人，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元一八九六年二月八日）生於廣州。①父昌沛，號寅初，爲新加坡華僑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董事，家道殷富。又文幼年聰敏頑皮，後受嶺南學堂國文教師陳輯五牧師的諄諄教導，遂受感動，乃痛改前非，接受洗禮，皈依基督。畢業後即充任校內學生青年會會長，從事學校宗教活動。旋赴美留學，獲歐柏林大學文學士。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冬，二次負笈渡美，入芝加哥大學研究院深造，專攻神學、宗教學，獲宗教教育科碩士學位，擬以「太平天國基督教」爲考取博士論文題目，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因父親病重，遂棄學回國，侍養於上海，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編輯、幹事，編撰宗教書籍論文。十二年（一九二三）應廣州市市長孫科之邀，赴羊城就任市教育局局長職位，未逾年，因孫市長他調而去職。翌年（一九二四）春，任燕京大學教席，旋以馮玉祥首都革命失敗，退軍南口，奉魯直軍入據首都，又文因祕密參加馮軍反攻運動無成，遂被通緝，乃隻身逃亡，重返廣州。十五年（一九二六）春，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總司令馮玉祥）外交處處長，前敵政治部主任。後歷任山東鹽運使、北平今是學校校長，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春，任立法委員。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創辦「逸經」文史半月刊於上海，任社長兼主編。抗戰軍興，奉命負責港九黨務，主持文化工作，與敵奮鬥，創辦「大風」月刊，以文化鬥爭爲活動，

爲發展文化運動，主辦「中國文化協進會」於香港。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香港淪陷，乃易服脫身，轉往桂林，任廣西省政府顧問。三十二年（一九四三）赴重慶，後任立法委員。抗戰勝利後，回廣州創辦「廣東文獻館」。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時局陡變，又文由廣州遷家至香港九龍故鄉「寅圃」，他說：「無官無職一身輕，從此息影家園，讀書靜養，于軍、政、黨、社會一切外務概不過問，漸漸地赤禍蔓延，投靠共黨者多人，紛紛來拉攏我，一概謝絕」。②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春，香港大學創設「東方文化研究院」，爲文化研究員，至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六月，改任名譽研究員，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通訊研究員，臺北中國文化學院通訊教授。五十三年（一九六四）秋，應美國耶魯大學特聘爲文理研究院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專撰英文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史（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至六十二年（一九七三）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六十四年（一九七五）獲美國歷史學會「費氏獎」（Fairbank Prize）。③

又文夫人楊玉仙原是前香港女青年會體育幹事兼總幹事，才德兩全，內外兼顧，勝利復員不久，玉仙因公偕女青年會同事由廣州乘輪船赴澳門開會，輪觸日軍前此沈埋之魚雷，乘客溺斃甚多。玉仙獨以體育家的膂力，抓一木塊得救，四十五年（一九五六）因肺癌棄世。④又文孤獨生活，晚年，兒女諸孫散居三洲五國，自稱：「只剩下老柴一條，孤居大屋」，在其致老友謝扶雅信中說：「孤獨是老年人最大的敵人，今我等同遭此厄，時間也難排除此痛苦，只有從宗教信仰——上帝旨意與哲學思想如白沙先生所謂『自然消息』稍得心靈的寧靜，而與死神搏鬥而已。」⑤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十月二十五日，這位「與死神搏鬥」的勇者，無疾而終於香港九龍塘自宅，享年八十有三，葬於九龍嘉林

邊道「基督教永遠墳場」。⑤其畢生所蒐藏的珍貴太平文物，則全部捐贈耶魯大學圖書館。

又文著述甚多，著有：《金田之遊》、《太平天國雜記》、《太平軍廣西首義史》、《太平天國典制通考》、《太平天國與中國文化》、《清史洪秀全載記》、《洪秀全史傳》、《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史》（英文）、《太平天國全史》、《忠王李秀成狀供之研究》、《紀念孫中山的兩篇文章》（英文，與賴廉士合著）、《西北東南風》、《科學與宗教》、《宗教的人生觀》、《西北從軍記》、《馮玉祥傳》、《宦海飄流二十年》、《革命畫家高劍父》、《中國基督教的開山事業》、《白沙子研究》、《白沙子之自得》、《陳白沙之自然哲學》、《畫壇怪傑蘇仁山》、《痛悼梁寒操》、《我研究太平天國史的經過》等。譯有：《太平天國觀察記》、《古猶太革命演義》、《十七歲》、《摩登迦女》、《硬漢》、《傳教偉人耶得遜》、《傳教偉人馬禮遜》、《十二使徒遺訓》等；編譯：《太平天國雜記》第一輯；主編：《廣東文物》、《宋皇臺紀念集》。助編：《廣東叢書》。編輯粵劇：《張玉喬》。其中對學術貢獻最大的是《太平天國全史》及《太平天國典制通考》。

又文研究太平天國始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在芝加哥大學研究院深造之時，一日，偶在圖書館讀到史丕亞博士所著的《傳教史》（Robert E. Speer: Missions And Modern History），該書對洪秀全之神祕經驗，宗教信仰，革命活動，與太平天國之創建及理想，一一詳述，並糾正外人反對及醜詆太平天國的謬說，因主持正義，立論準確，下筆嚴正，態度公平，使又文大爲興奮，印象至深，引起永久的、濃厚的興趣，遂以科學的歷史方法來研究太平史之開荒工作。先從事蒐集中西太平史料，逢人便問，見書便買，並到處採訪，因過於狂熱，友人戲稱爲「太平迷」。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開

始撰著破天荒的《太平天國史》，單就《太平天國文學的鱗爪》，發表於周作人主編的《語絲》，⑦執筆愈久，愈感灰心，蓋已逐漸發現雜舊官書、半官書、及私人著述的資料，多不盡不實，舛訛過甚，殊不可靠。加以外國及傳說的資料不足，索性將全稿十餘萬言焚燬，重新開始，由最下層著手做基本工作，從頭至尾，要得到全盤的史料，採其可信的史實，然後執筆。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編《太平天國雜記》，由商務印書館刊行。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任廣西省政府顧問，赴多地調查太平軍史蹟，收穫極多。完成《太平軍廣西首義史》、《金田之遊及其他》，三十三年（一九四四）由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任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員，潛心研究太平軍之典章制度，與一切文物理想，分別表出多方面活動與創作的成果，如政治（包括各級政府、爵號、禮儀、璽印、外交），經濟（包括食貨、賦稅、商務、田政、泉幣），文化（包括宮室、科舉、文學、曆法），社會（包括婦女、婚姻、禁革古風陋習），軍事（包括軍制、軍規、軍紀）及宗教（包括倫理、道德）。發現其超越歷代之優點極多，如：廢除宦官制度，人民自選長官，男女平等，文字必用句讀標點、禁煙、禁娼、禁纏足、革陋習、闢迷信等等。都百五十餘萬言，附圖九十餘，命名《太平天國典制通考》，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七月出版。旋即著手整理《太平天國全史》，凡二十九章，都百八十餘萬言，附圖八十餘，於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六月完成，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九月由猛進書屋出版，一時轟動史林，好評如潮，譽其爲太平天國史的權威學者。

又文自稱：「我研究太平史多年的結論，以太平革命係宗教的、民族的、及政治的——三合一的性質，極力反對馬克斯學派之以其爲農民革命的階級鬥爭」，⑧又文極力反對馬克斯學派說太平天國

革命運動是「反封建的農民革命」的理由是：太平天國雖要打倒清朝，但不是「反封建的」，因爲他們新創了「天朝」，自立了「天王」，而一切政治思想活動和制度，仍充滿中國傳統的封建色彩，乃以新封建代舊封建，何「反」之有？至於太平軍的兵員雖大多數是來自田間，但這不能稱他們爲「農民革命」，因爲反對太平軍的曾國藩之湘軍及其友軍，成員大多數也是農民，所以就兩方面交戰的成員而論，正是農民打農民，焉能稱爲「農民戰爭」？⑨再者，如果太平天國的真實性質是農民革命，則必將農民的社會地位提高，使其成爲貴族或統治階級，但是在「天朝田畝制度」中，屢次明載，凡懲戒犯罪的官吏輒「黜爲農」。分明是把農民降爲最下等的「賤民」，其社會地位與被判流刑的罪犯無別。尤有甚者，按其規定，農民耕種收穫後，不能盡量享受其勞工的成果，只能獲得最低額的生活配給，其餘產品盡歸國庫，是耕者雖有其田而無其穀，無異淪爲國家的佃奴，畢生爲統治者當奴役，在自古以來以農立國而「重農」的中國，竟然產生「賤農制度」，這是天朝典制中最惡劣之一點，更不能稱其爲「農民革命」了。⑩

又文除了反對馬克斯派學者說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是「反封建的農民革命」以外，更反對其「階級鬥爭」之說。認爲其理論的錯誤有以下數點：

(1)那是絕無確鑿的和充足的事實爲根據的空論——因爲在浩瀚如海的太平軍史料中，找不到有任何資產的或無產階級性質或意識之存在。良由中國在幾千年的歷史中，一向都無經濟性的「階級」。所謂士、農、工、商，遠自三代始即有「四民」之稱，這僅只是職業的區分，容有社會地位上貴賤尊卑之別，但絕無經濟關係上仇視敵對之意。而且四民雜居，各樂其業，尤非西洋之經濟性的兩大階級

，像中古之封建地主與佃農，及現代大資本家與勞工之顯然劃分爲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兩相對壘。反對太平天國革命的湘軍首領曾國藩、羅澤南輩均爲小地主、讀書人，而太平軍之首領洪秀全、馮雲山又何嘗不是小地主、讀書人？太平軍將領中如韋昌輝、石達開、胡以晃等，都是每年收田租以十萬擔計的特大地主，他如吳可泓、周勝坤、余廷樟是大資本家、殷商、富豪，以上數人之家貲田產，於左派所妄稱爲大地主資產階級代表人——曾、左、胡、李、彭等，何止百數十倍？豈能盡是無產階級？曾國藩等之反太平軍革命，實爲個人利祿計，但卻以維持禮義名教爲口實，絕非代表地主階級的階級鬥爭。因此，所謂太平天國革命是「階級鬥爭」之理論，簡直毫無史料與史實根據，而整套說法，完全是此派憑空杜撰，爲不符事實的空想、幻覺、謬論、假話。左派即無中生有，牽强附會，故其理論空洞，不能建立科學的事實根據。

(2)馬克斯的唯物主義、經濟定命論，或經濟史觀，實爲不健全的學理，尤其不能施用於太平天國史之解釋——因爲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經濟因素雖然佔著很重要的地位，但是那不是唯一的、主動的，或主治的地位。此外，推動或主治社會進化和決定民族命運的還有許多重要的因素。若只就經濟史觀來看歷史的全面，偏頗特甚，必失真相，洪、馮、韋、石輩，斷非爲自己或爲一般農民爭奪田地而傾家冒險來倡導革命，實際上，彼輩革命的動機、目的與理想，是遠遠高於、大於、優於區區的經濟慾望。馬克斯將「階級鬥爭」演爲社會進化的原則，寖假成爲普遍的永久的革命方略，是錯誤的，因爲階級鬥爭是一時一地一種民族中的社會病態，而非常態，尤非全世界各民族中永久的常態。將社會進行的病徵，視爲社會化的原因，乃「倒因爲果」。又文引國父的話說：「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

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足以攻破其哲學的根據——唯物主義——的壁壘。且這不是歷史背叛了馬氏的哲學，而是馬氏的哲學不忠於歷史。故馬克斯學派立論，絕無史料根據，又文說：「誠能承認赤裸」的史實之爲史實，則不特此派之太平天國史觀不攻自破了，而且馬克斯主義之經濟史觀也整個粉碎了」。⑫

(3)這一派人承襲了馬克斯主義的理論，奉爲永久的普遍的原則，隨時到處要實施之，而不問歷史背景、社會現狀，及人生實際問題爲如何，是爲演繹的、非科學的做法——又文認爲一種社會理論，若離開了當時當地人生實際的狀況與需要，鮮不流爲抽象的、空洞的原則，若强以此抽象的原則實施於他時異地及種種不同的環境當中以謀社會的改進，勢必僞造需要、掩飾史實，甚至僞造歷史來「移史就觀」，更不惜「削足適履」，務求證明此抽象的原則爲萬古不易的金科玉律，此後即視爲永久的不易的真理，受其支配與號令，不顧他地域，他時期，他民族國家的實際情況如何，而一律普遍施用此先天的、抽象的原則以解釋全世界全時期的全部歷史，這種墨守先天的理論，而後求事實的證明者，都是演繹的，不但全是非科學的做法，而且是反科學的做法。⑬

又文服膺進化論，認爲宇宙一切所有——包括人生與社會現象——皆由演變而來，其人生哲學基於「生命中心說」，而以進化最高程度之人生爲主體，民族是人類自然的社會的集體生命——應自立、自主、自由。集體的人生——社會、民族爲多元的，不能以單純一種質素（如經濟）來解釋，故太平天國革命的主體是個人或羣衆，其活動之經過與成果，皆以人爲中心，非以事、物、或制度爲中心

，太平軍的根本性質是民族革命運動，其宗旨在打倒二百年來亡我中國的滿洲蠻族，恢復漢族河山而建立新國。這一民族革命是由宗教信仰而開端，憑宗教組織而發動，用宗教力量以維持，依宗教理想以建國，其觀念形態與具體計劃中，融會耶儒真諦，折衷中西文化，接受西洋文明。因此，當其開創新朝，建立政權後，改革舊政制，推行新政策（包括政治組織、文化、軍政、社會、經濟等），以建設現代化的新中國。⑭

又文對馬克斯學派的結論是：馬克斯主義產生於百年前，在全世界哲學、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哲學的學術界中，久已成爲過時的、落後的學說，早經貶入博物院。作爲人類知識與思想的一種骨董，他說：「只有淺學之士、狂信之徒、盲從之人，或偏執之輩，纔仍然迷信其爲天經地義、金科玉律、萬能神藥，乃打開古今中外一切歷史的門戶之總鑰匙。」⑮他認爲左派學者其穿鑿附會、移史就觀的結果是：「錯認祖宗，强拉同志，開其倒車，欺人欺世，終不免弄巧成拙、自暴其短，自貶身價」又文此說可謂一針見血，爲不易之至理矣。

①陳澄生：中國著作家辭典，頁一二九

②簡又文：我研究太平天國史的經過（下），傳記文學，第三十二卷，第三期。

③關國煊：簡又文小傳，傳記文學，第三十五卷，第三期。

④謝扶雅：追懷簡又文先生，傳記文學，第三十四卷，第四期。

⑤同上。

⑥同註③。

⑦簡又文：我研究太平天國史的經過（上），傳記文學第三十二卷，第二期。

⑧同②。

⑨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第二章，革命運動之醞釀，頁五十二。

⑩簡又文：太平天國典制通考，卷首、緒言。

⑪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頁五十之六。

⑫同⑩。

⑬簡又文：太平天國全史，卷首，緒言。

⑭同⑬。

⑮同⑩。

3.林著《先天道研究》序

早在三十多年前，我對中國祕密社會發生了很大的興趣，起因於閱讀日人平山周氏所著之《中國祕密社會史》，該書被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中外學者視爲圭臬，咸加引用。細讀之餘，發現該書除對龍華會等平氏親身所參予革命活動之會黨極有學術價值外，其他多是似而非，其真實性，令人懷疑。當時我因年輕氣盛，認爲中國祕密社會史由一個外國人來寫，而且被視爲權威著作，實乃國人之恥。於是，不揣愚陋，發憤研究，窮十餘年之力，寫成義和團源流考、天地會的源流、白蓮教的源流，證明平氏對白蓮教、天地會、義和團源流解釋的誤謬。其後，對白蓮教再作進一步的探討，本打算寫一本白蓮教專書，兩三年間，草就明清時代的白蓮教初稿三十餘萬言。由於馬齒加長，讀書稍多，發覺明清各新興宗教真個是「愈趨愈下，愈出愈奇，任意揑造經典，隨時更換教名」，彼此之間，牽强附會，相互影射，錯綜複雜，關係微妙，真僞難辨，糾纏不清，對其來龍去脈、教義、宗旨、信仰、儀式、組織等等，必須作深入的研究，焉知愈深入，愈糊塗，問題愈多，非但寫白蓮教專書的狂妄夢想不敢再行嚐試，連已寫好的白蓮教文章也不敢自以爲是，鹵莽發表。深知要想寫一本白蓮教的專書，並非僅憑一人之力，窮數十年之功，就能完成，必須集合羣力，將各新興宗教，分別作成個案，詳加研究，然後集體創作，才能成功。每與師友談及此事，咸以祕密社會，尤其是祕密宗教，乃妖謀邪道，難登大雅，不值得研究。之也不才，雖持相反意見，其奈人微言輕，難獲同情，曲高和寡，孤

掌難鳴，除與歐美日本同道學者彼此交換意見外，在國內根本找不到談論我國祕密宗教的對象，深以爲苦，引以爲憾。

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我因休假，講學南洋，荏苒十年，猶時時以國內學人未能重視祕密社會之研究爲念。在這十年之中，各國史學界，逐漸趨向於民衆運動及祕密結社之研究。早被國人視爲「難登大雅」的民間結社，竟成時代寵兒，成爲國際上史學界研究的新方向。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我返國定居，同道來訪，晤談之下，知有幾位學人正從事於明清新興宗教之研究，聞此喜訊，不勝雀躍，大快我心。果然，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三月，蘇鳴東先生的《天道的辨正與真理》出版；同年八月，宋光宇先生的《天道鈎沈》出版；今年九月，又有鄭志明先生的《臺灣民間宗教論集》之出版；緊接著林萬傳先生完成了《先天道研究》一書。我很榮幸的能先行拜讀林先生的大著。第一個感覺是二十年前把我弄糊塗的先天道，竟然源出道教丹鼎派的全真教，爲清代順治年間黃德輝所創，是將儒、佛、道三家思想以及羅教教義與信仰融合爲一的新興宗教，支派繁多，民國時代風行一時的同善社、一貫道都是由先天道演變而來的，所信奉的神靈，尤其複雜衆多。林先生能從千頭萬緒、異常雜亂的無數疑團中，有條不紊的整理出來，有系統的詳加研究分析，使人讀後，對先天道一目瞭然，足見其才華之高，識見之敏，令人敬佩。

餘若：㈠關於「無生老母」，以往學者不察，多據黃育楩：「破邪詳弁」之說，認爲無生老母確有其人。蓋黃氏引道光五年宗王化著《邪教陰報錄》，說無生老母是「佛教中騶子天王所騎之白騾騶，於明朝嘉靖末年，投入中原，化爲女身，自稱無生老母，至萬曆初年，因與飄高傳授邪教，而上干天

怒，被雷殛死，現出騾騾原身」。黃氏因身任直隸鉅鹿縣令，爲保祿位，故信口雌黃，荒誕不經。如今林先生對無生老母名稱之由來，及其尊稱之演變，詳加考證分析，獨具卓見，言前人之所未言，還人以正確的信仰觀念，尤爲難能可貴。㈡關於先天道之經典，林先生苦心蒐集了數十種。係何人所著，何人所序、何人注解、何年出版、何年再版，及其內容之大意，，多詳加分析考證，甚有價值。㈢關於臺灣先天道的佛堂，列有「臺灣先天道佛堂一覽表」，不僅將堂名列出，而且將創立的年代，首任堂主的姓名、信徒人數、佛堂地址等等，皆加以考證調查。同時將一些已經消失的佛堂的名稱、創始的年代、地址，以及消失的時期，亦分別提出，留此資料，尤其珍貴，否則，若干年後，將永遠無人知曉了。

總之，林萬傳先生所著之《先天道研究》一書，可與李世瑜先生成名之作《現在華北祕密宗教》媲美，且有過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戴玄之序于政治大學

4.徐著《哥老會的起源及其發展》序

哥老會是晚清新崛起的祕密會黨，其會員之多，多到無法統計，其勢力之大，大到遍及全國，遠非近代祕密會黨主流天地會僅限於大江以南者所能望其項背，雖然引起滿清政府的重視，但是關於它的源流、發展，除偶見於封疆大吏奏摺外，則很少有人去研究。有之，亦僅是皮毛之論，不能深入，如同治元年刻印，同治十年重刻天下第一傷心人所著之《辟邪記實》；宣統二年陶成章所著之《教會源流考》皆然。民國初年，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者，除日人平山周著《中國祕密社會史》外，國人之研究者有馮自由的《革命逸史》、溫雄飛的《南洋華僑通史》、羅爾綱的《水滸傳與天地會》、蕭一山的《天地會起源考》，但是，並未引起史學界的重視。要之，學者視「祕密社會」爲下層社會之組織，乃妖謀邪道，難登大雅，不值得去研究，更不屑去研究。中國有句俗話說：「三十年風水輪換轉」，又說：「三十年河東轉河西」，近十幾年來，「民衆運動」之研究，成爲各國史學界研究的新方向，中國民衆運動中的祕密結社之研究，尤領風騷，海峽兩岸，亦不例外。因此，秦寶琦先生在其新著《清前期天地會研究》一書中，（一九八八年七月出版）將「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海峽兩岸學者研究的熱潮」列爲第一章中的第四節。在大陸，近年於研究熱潮中，名家輩出，除秦寶琦先生外，有蔡少卿、胡珠生、赫治清等諸位先生。研究哥老會者有陳湛若、朱金甫、沙鐵凡、張珊等諸位先生。他們利用「宮中硃批」、「軍機處錄副奏摺」、「上諭檔」、「刑科題本」、「外紀簿」等珍貴的原始資料，

研究出極爲豐碩的成果。在臺灣，徐安琨先生爲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後起之秀，利用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清代檔案，如「宮中檔」、「軍機處檔」、「內閣檔案」以及國史館和清史館檔爲依據，將清代祕密社會的研究脫離「傳說附會」的範圍，可與大陸名家的研究成果相媲美。他認爲哥老會起源於四川的嘓嚕，經歷長期而複雜的轉化過程，先是依附勢力龐大的白蓮教，繼而跟莠民、盜匪、會黨勾結呼應，最後與會黨、散勇、游民合流，成爲分子多元化的祕密會黨，擁有深厚的勢力，但因其團體渙散，沒有一定的立場與宗旨，雖在辛亥革命中貢獻了莫大的力量，卻未獲得勝利的成果，輪爲悲劇性的角色。徐先生博覽羣書，辨其真相，落筆嚴謹，立論公允，將哥老會的起源及其發展作整體性的分析，一言破的，識力超卓，極爲難能可貴，這是值得稱許的。

另外，值得稱道的是該書的附錄，即附錄一、乾隆四十六年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陝西拏獲嘓嚕子一覽表；二、哥老會案件內容一覽表；三、哥老會內屬於游勇之成員一覽表；四、哥老會成員內容一覽表；五、哥老會山堂分佈一覽表。每一種表，都是根據：軍機處月摺包、月摺檔、奏摺檔、清實錄、東準錄、諭旨彙存、宮中檔、以及各封疆大吏之奏稿、奏議等原始資料，花費很多時間與心血完成的，對今後研究哥老會的學者，會有很大的幫助，功不可沒，是爲序。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戴玄之序於香江珠海大學文史研究所

附錄：1.戴玄之教授傳略

受業 嚴 錦敬述

先生譜名祖興，字玄之。河南省新蔡縣代灣人，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農曆十月十日）。先世姓「代」，屬蒙族。後因先生長兄赴縣外就讀，以百家姓中無「代」姓，遂改爲「戴」。累世以耕讀傳家，有農地三百餘畝，並兼營染坊，爲當地望族。父文蔚公（號彩臣）曾入留美預備學堂。先生上有一兄、二姊，下有二弟及一妹。自幼庭訓甚嚴，故一生嚴以律己，厚以待人，皆家教使然也。先生幼時，正逢軍閥混戰之際，地方不靖，出生未及百日，與太夫人同遭土匪綁架，文蔚公極力營救，方得脫險。以後復數度遭匪劫持，均賴機智獲救。年歲稍長，文蔚公親自教讀，但感於鄉村教育落後兼爲躲避匪亂，遂入縣城第一小學就讀，畢業後偕同學十數人報考省立汝南第六中學，僅先生一人獲得錄取。初中畢業入省立第四中學，再轉省立槐店聯合高中畢業。是時抗日軍興，烽火漫天，故先生中學生活亦飽受顛沛流亡之苦。

先生嘗自言；對地理及數學頗有興趣，本擬報考地理學系，但因地理系屬理學院，因未準備理學院應考之物理化學，遂於民國三十二年入西北聯合大學歷史系，受業於蕭一山，藍文徵，陸懋德諸大師門下，奠定畢生研究史學之基礎。就讀大學期間，由於鄉下通滙不便，文蔚公爲免別人注目，親自背負破舊麻袋，步行數十里外滙寄生活費用。先生每一念及，輒傷感流淚，深憾未盡人子反哺養育之恩。民國三十六年大學畢業，即返故里任新蔡縣立中學教務主任。次年國共軍事衝突擴大，故於是年

四月辭去教務主任職，南下避亂。抵南京後因旅資不足，窮困中僅以饅頭果腹，而不願向人借貸。後得家中接濟，折返蚌埠取款後再去上海而輾轉來臺。抵臺之初，友人曾薦先生至澎湖及北投任初級中學校長，但先生爲不負文蔚公對其著書立言之期許，遂決意於民國三十八年入省立師範學院史地系任助教。至四十三年升任講師；四十八年升任副教授，五十一年升任教授，在校主講中國通史，中國近代現代史，明清史等課程。五十四年任師大歷史系主任，對系務工作推展與革新，灌注心力甚多，尤以添購圖書，擴展系圖書館，造福學子匪淺。同時爲鼓勵系內助教進修，乃採用輪流上班制，以便專心研究。當年任助教者如彭小甫，邱添生、王仲孚諸學長，都先後出國深造，學成返校服務，如今在學術上均各有所成，皆先生鼓勵提携之功也。

民國五十八年，先生因休假應聘新加坡南洋大學客座教授，期滿又復留任一年。民國六十年南大聘先生任歷史系主任，遂向師大請辭各職。在南大十年間，先後任系主任，文物館館長等職。並被聘爲南大最高榮譽之研究院高級院士，直至民國六十八年，南大將與新加坡大學合併，方束裝返國，受聘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講授中國社會史研究，並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

民國七十六年先生休假，應香港珠海書院之聘，任文史研究所所長，翌年又兼任文學院長。爲提升珠海文史所研究風氣，除親自講授史學方法外，復敦聘香港大學，中文大學，浸信書院教授至珠海授課，珠海學風爲之一變。由於教學、行政集於一身，竟致積勞成疾，一病不起。

先生畢生以研究中國近代祕密社會史爲士林所重，其研究動機，緣於河南省各地多有紅槍會組織，先生家中即僱有紅槍會衆保護莊園，所以自幼及長，目見耳聞，對此一祕密社會之組織、活動、功

能。留下深刻之印象。①及至執教師院後，閱讀日人平山周之「中國祕密社會史」，深感該書被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的中外學者奉爲圭臬，實爲國人之恥。但「細讀之餘，發現該書除華龍會等平氏親身所參與革命活動之會黨極有學術價值外，其他多似是而非，其真實性令人懷疑。」②於是發憤研究，探幽發微。自民國四十八年起，陸續在大陸雜誌發表有關義和團研究論著多篇，並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完成《義和團研究》一書。五十二年由「中國學術獎助委員出版。本書指出義和團實出於咸同年間之鄉團，與白蓮教、八卦教毫無關係。辨正勞乃宣「義和團乃白蓮教之支流」，「爲離卦教之子孫黨徒」之說法。真是撥雲去翳，使史事真相粲然大明。又庚子之役倡東南互保之局者，世多歸美於劉坤一、張之洞等人，先生指出此乃盛宣懷發端策劃者也。

其《紅槍會》一書，構思甚早，筆者於五十二、三年間受業之時，即聞先生述及，惟當時苦於資料蒐羅不易，故直至執教南大後始完全定稿，民國六十二年由食貨雜誌社出版。本書對紅槍會之源流、背景、派別、儀式法術等，均有創見。日本學者酒井忠夫評論本書時說：「關於紅槍會，過去雖有人研究過，却以本書最爲詳盡，最具綜合性的研究」。先生第三本專著，原計劃撰寫白蓮教，前後雖已發表五篇論文，約十餘萬言。但因資料不易蒐全，始終未能成册。不過對白蓮教之源流、本質，提出多項新論。如指出白蓮教源出南朝梁武時傅大士所創之彌勒教，元末韓山童將白蓮會加入彌勒教，始名「白蓮教」。此點推翻日本史學權威矢野仁「白蓮教爲南宋高宗紹興初年茅子元創教」之說法。也修正我國學者「白蓮教源於東晉慧遠白蓮社」之舊說。餘若對天地會之研究，先生亦陸續發表論著五篇，其中對天地會源流客觀辨析，抉誣正誤；舊說天地會起於康熙四十三年，創會地點爲臺灣，萬雲

龍即是鄭成功，陳近南即是陳永華。先生指此實爲「神話中的神話」。他如西魯犯邊，衆僧退敵，火燒少林寺等更無史實根據。先生利用官書及檔案資料等文獻，考證天地會在乾隆三十二年爲洪二和尚提喜所創，凡入會者皆爲洪二和尚門徒，故稱洪門。創立地點則爲福建漳州府漳浦縣高溪鄉之觀音寺。

先生研究中國祕密社會史之貢獻，甚受國際學者肯定。如「天地會源流」，由美國薛龍博士（Dr. Ronald Suleski）譯成英文，刊於英國劍橋大學出版之 *Modern Asian Studies*。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先生受邀至美國密西根大學出席二十七屆東方學者會議，宣讀「白蓮教的起源與目的」，費正清譽爲此次大會中最好的論文之一。《紅槍會》一書亦由薛龍博士翻譯，哥倫比亞大學中國研究中心於一九八五年出版。他如日本漢學家酒井忠夫等人，對先生之成就均給予極高之評價。

先生自步出校門，即獻身教育，絳帳春風四十年，對後進學子，關注提携，視如子弟。對前輩師長，謙恭誠敬。與西北聯大在臺師長劉季洪、藍文徵、蕭一山諸先生，時有過從，克盡弟子之禮。夫人薛慧珍女士，出身大家，端莊賢淑，相夫教子，先生治學有成，中饋之助，功不可没也。民國四十二年先生與夫人結褵時，每月薪俸僅二百元，經濟困窘可知，先生業師藍文徵先生致賀儀壹仟元，以爲訂製禮服之需。喜宴之後，賓客盡散，獨藍先生留下，關心喜宴之款能否支付。此種長者風範，師棣之誼，令人感動。先生在臺期間，寒暑假期均赴師門請安。藍文徵先生雖遠居台中，亦必全家前往，從未間斷。民國四十七年崇倫世兄出生後，更增天倫之樂。崇倫後隨先生至新加坡，完成初高中學業，轉赴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系畢業，再入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系統工程碩士，對現代武

器發展史甚有興趣，十九歲即在香港明報月刊發表「國府空軍及其航空工業」。後來又在國內三軍雜誌陸續發表論文多篇。現任職於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辦事處專案經理，並在淡江大學兼任教職，秉性篤厚純孝，文質彬彬，有乃父之風。

先生身體向極康健，雖年近七十，但仍健步如飛，更難得者無一顆蛀牙。平日生活規律，有午睡及散步習慣，數十年如一日，一生煙酒不沾，年輕時喜愛運動，中學時代，曾膺選爲藍球校隊隊長，尤擅長游泳。嘗自謂是「最笨的文人」，蓋琴棋書畫皆非所長。然對中國字畫頗能鑒賞，眼力亦高。在南洋大學兼任文物館館長時，對骨董發生濃厚興趣，回臺以後，經常留連於骨董店中。至珠海兩年，香港摩囉街骨董店更是先生常去之處，也時有收藏。暇時把玩欣賞，爲先生晚年最大享受。珠海聘期本爲一年，居滿之時梁校長再三懇留，先生感於梁校長情義，更感於珠海每一分子均是熱忱愛國者，加上珠海尊師重道之傳統，使先生不忍言去。不意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晚，突然發燒至三十八度，十一日更燒至三十九度。經X光檢視，發現肺部有異狀，十二日即返臺入榮民總醫院治療，確定爲肺腺癌。但先生意志仍極堅强，相信定可克服病魔，詎料住院二個月後，病情轉劇，延至二月十六日，羣醫束手，與世長辭。此不僅爲史學界一大損失，亦使學術界痛失一位完人。

①此爲戴教授生前對夫人及哲嗣崇倫兄述說者。

②林萬傳「先天道研究」戴序第一頁。

2.校後記

王爾敏

玄之教授畢生研治中國會社史，尤在於社會組織。著作等身，識議淵雅，探析精微，超越恒流。生平著作，以《紅槍會》一書飲譽中外，日本學者馬塲毅有專文評介。美國密西根大學並譯成英文本，至今一直爲「紅槍會」一門之權威著作。玄之教授通識古今，籠罩全局。尤擅長於明清兩代。於白蓮教之起源，天地會之起源，均提出精深考證，突破前人故說。當世史家莊吉發、林能士兩教授特予標示，謂其創說影響，足使中外學壇改觀，洵非虛言。

玄之教授致力最勤者爲秘密宗教，著作亦最富。其次則爲秘密會社，所涉甚廣，尤以天地會探析最多。是以就玄之教授生平學術貢獻，與學養造詣而觀，當可以「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爲本書命名，亦即表出玄之教授生平學術重心，成就要略，想當爲其家人戚友所首肯。

玄之教授固乃著名近代史專家，在此範疇，特精擅於義和團史事研究。其專著之《義和團研究》，諸多創獲，中外傳誦，日本若干大學，並列爲中國史必讀之書。經其考證，義和團乃民間團練，自非秘密結社，實亦民間社會中重要組織，且於近代史上產生重大影響。此亦代表玄之教授在此門學術之貢獻，其學術造詣爲世所重。

本書志在納集玄之教授全部史學著作，稍能知見者，俱加收錄。由於編者學力所限，或不免略有遺珠，自所難免，祈望學界師友勉於諒宥。在此特先向海內外方家致歉。

本書前序承史家同道王聿均教授所親撰。題署冠冕，係出以汪中教授翰墨。使本書增光生色。玄之教授傳略爲其門人嚴錦教授所寫，足以表狀玄之教授生平志業。至校對、謄稿，則爲政大博士徐安崑君及碩士班宋秉仁、劉龍心、楊蘭儀、洪溫臨、呂玲玲諸同學所承擔。二人亦均爲玄之教授晚期門人。至本書之能夠出版問世，則蒙臺灣商務印書館張連生總經理敬重學人，表彰學術之善意，不惜工本，迅速趕印，於此特誌感謝之意。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01458506

ISBN 957-05-0588-5 (546.9)

00720

9 789570 505887

上/下冊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　下册
页数=1216
SS号=13015931

封面
书名
版权
乙、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史论
1.白莲教的源流
2.白莲教的本质
3.白莲教社与白莲教无关考
4.白莲教之反元运动
5.明末的秘密宗教
6.明末的白莲教乱
7.十九世纪白莲教乱之剖析
8.滦州石佛口王姓——白莲教世家——族谱之研究
9.红枪会的法术
10.北伐前后之农民与红枪会
11.评：「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
12.天地会的源流
13.天地会名称的演变
14.天地会与道教
15.评：「天地会」
16.清帮的源流
17.略论清帮与洪门的起源
18.天理教联合天地会起兵之分析
19.老官斋教
20.一八三五年山西赵城之先天教乱
21.朱三太子案
22.嘓噜子
23.哥老会的源流
24.近代会社组织名号诠释
丙、义和团史乘考辨
1.义和团源流考

2.义和团的本质
3.义和团与白莲教无关考
4.义和团的变质
5.董福祥上荣中堂禀辨伪
6.许袁三疏真伪辨
7.盛宣怀与东南互保
丁、中国社会经济散论
1.清代的奴婢
2.道咸同三朝台湾因民变而自铸银币之研究
3.咸丰大钱
4.中国近代人民生活与社会救济
5.古代发塚之奇异发现
戊、人物典范与史识自述
1.萧一山传
2.简又文传
3.林著《先天道研究》序
4.徐著《哥老会的起源及其发展》序
附录
戴教授传略严锦
校后记王尔敏
封底